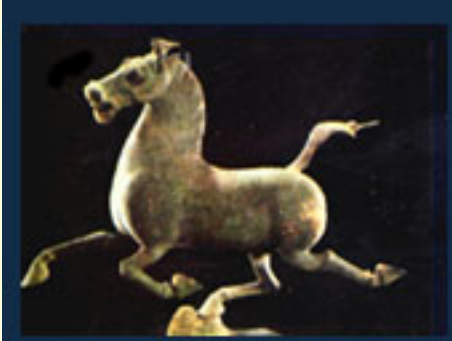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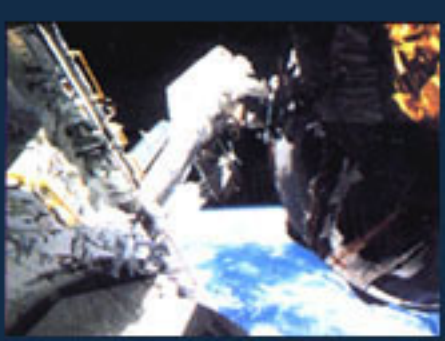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四）

中国百科大辞典

中国百科大辞典编委会　编

法　　学

法　学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 1
法学体系…… 1
理论法学…… 2
历史法学…… 3
法律史学…… 3
应用法学…… 3
边缘法学…… 3
法学基础理论…… 3
法哲学…… 3
法理学…… 4
比较法学…… 4
比较法…… 4
外国法学…… 5
国内法学…… 5
经济法学…… 5
环境保护法学…… 5
立法学…… 6
注释法学…… 6
法律解释学…… 6

法律社会学…… 6
国际法学…… 7
航空法学…… 7
空气空间法学…… 8
内空法学…… 8
外层空间法学…… 8
外空法学…… 8
国际经济法学…… 8
国际投资法学…… 9
涉外经济合同法学…… 9
国际环境法学 …… 10
科技法学 …… 11
科学法学 …… 11
系统工程法学 …… 11
法制（治）系统工程 …… 12
信息法学 …… 12
法律语言学 …… 12
法律逻辑学 …… 13
法律统计学 …… 13
统计法学 …… 13
预测法学 …… 13
教会法学 …… 14
法学概论 …… 14
法学通论 …… 14
剥削阶级法学 …… 14

马克思主义法学 …… 15
规范 …… 15
行为规范 …… 15
技术规范 …… 15
技术法规 …… 16
社会规范 …… 16
社会关系 …… 16
社会秩序 …… 16
公共秩序 …… 16
氏族习惯 …… 17
法的起源 …… 17
法 …… 17
律 …… 17
法律 …… 18
法统 …… 18
法系 …… 18
法的规范性 …… 18
法的概括性 …… 19
法的可预测性 …… 19
法律文件 …… 19
规范性文件 …… 19
非规范性文件 …… 19
法律规范 …… 19
法律规范结构 …… 19
授权性规范 …… 20

义务性规范 …… 20
禁止性规范 …… 20
强制性规范 …… 20
命令性规范 …… 21
任意性规范 …… 21
允许性规范 …… 21
确定性规范 …… 21
委任性规范 …… 21
非确定性规范 …… 21
准用性规范 …… 21
处罚性规范 …… 21
奖励性规范 …… 21
法律渊源 …… 22
法律形式 …… 22
法理 …… 22
惯例 …… 22
法的分类 …… 22
成文法 …… 23
不成文法 …… 23
习惯法 …… 23
国际法 …… 23
国内法 …… 23
现行法 …… 24
根本法 …… 24
普通法 …… 24

一般法 …… 24
特别法 …… 24
实体法 …… 24
程序法 …… 24
诉讼法 …… 25
固有法 …… 25
继受法 …… 25
公法 …… 25
私法 …… 25
母法 …… 25
子法 …… 25
法的作用 …… 25
法的规范作用 …… 26
法的社会作用 …… 26
法律机制 …… 26
法律手段 …… 26
法的历史类型 …… 27
奴隶制法 …… 27
封建制法 …… 27
资本主义法 …… 28
社会主义法 …… 28
法的消亡 …… 28
法治 …… 29
法制 …… 29
资本主义法制 …… 29

资产阶级法制 …… 30
社会主义法制 …… 30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30
依法办事 …… 30
有法可依 …… 30
有法必依 …… 30
执法必严 …… 31
违法必究 …… 31
法律秩序 …… 31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 …… 31
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化 …… 31
法律意识 …… 31
法律意识结构 …… 32
法律心理 …… 32
法律思想体系 …… 32
法制观念 …… 32
法律观点 …… 32
法律制定 …… 32
立法 …… 33
立法权限 …… 33
立法体制 …… 33
立法程序 …… 33
法案 …… 33
立法技术 …… 33
立法制度 …… 33

经济立法 …… 34
立法原则 …… 34
社会主义立法原则 …… 34
法的稳定性 …… 34
法的连续性 …… 34
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 35
基本法律 …… 35
非基本法律 …… 35
法令 …… 35
地方性法规 …… 35
自治法规 …… 35
法律形式规范化 …… 36
法律规范系统化 …… 36
法规整理 …… 36
法规汇编 …… 36
法典编纂 …… 36
法规 …… 36
法典 …… 37
单行法规 …… 37
法律体系 …… 37
法律部门 …… 37
法律制度 …… 37
法律实施 …… 37
法律执行 …… 38
法律适用 …… 38

司法权 …… 38
司法制度 …… 38
司法行政 …… 38
司法统计 …… 39
经济司法 …… 39
法律效力 …… 39
法律对人的效力 …… 39
法律空间效力 …… 40
法律时间效力 …… 40
法律溯及力 …… 40
溯及既往 …… 40
不溯既往 …… 40
法律解释 …… 40
正式解释 …… 41
有权解释 …… 41
立法解释 …… 41
司法解释 …… 41
行政解释 …… 41
非正式解释 …… 41
无权解释 …… 42
学理解释 …… 42
任意解释 …… 42
文法解释 …… 42
逻辑解释 …… 42
系统解释 …… 42

历史解释 …… 42
字面解释 …… 42
限制解释 …… 42
扩充解释 …… 42
法律类推 …… 43
法律关系 …… 43
法律关系主体 …… 43
权利主体 …… 43
权义主体 …… 43
权利能力 …… 43
权义能力 …… 43
行为能力 …… 43
有行为能力 …… 44
无行为能力 …… 44
限制行为能力 …… 44
法律关系客体 …… 44
权利客体 …… 44
权义客体 …… 44
法律权利 …… 44
合法权益 …… 45
法律义务 …… 45
职权 …… 45
职责 …… 45
法律事实 …… 45
法律事件 …… 45

法律行为 …… 45
合法行为 …… 46
违法行为 …… 46
非法行为 …… 46
严重违法 …… 46
刑事违法 …… 46
一般违法 …… 46
民事违法 …… 47
行政违法 …… 47
经济违法 …… 47
违宪行为 …… 47
法律责任 …… 47
刑事责任 …… 47
民事责任 …… 47
行政责任 …… 47
经济责任 …… 47
法律制裁 …… 47
司法制裁 …… 48
刑事制裁 …… 48
民事制裁 …… 48
经济制裁 …… 48
行政制裁 …… 48
行政处罚 …… 48
行政处分 …… 49
经济处罚 …… 49

劳动教养 …… 49
法律监督 …… 49
综合治理 …… 49
法制教育 …… 49
乡规民约 …… 50

宪 法 学

宪法学 …… 50
宪法 …… 50
宪法性法律 …… 51
宪法性文件 …… 51
宪法惯例 …… 51
宪法判例 …… 52
宪法分类 …… 52
成文宪法 …… 52
文书宪法 …… 52
制定宪法 …… 52
不成文宪法 …… 52
刚性宪法 …… 52
柔性宪法 …… 52
钦定宪法 …… 53
民定宪法 …… 53
协定宪法 …… 53
协约宪法 …… 53

资本主义宪法 …… 53
社会主义宪法 …… 53
完全社会主义宪法 …… 53
伪宪法 …… 54
州宪法 …… 54
五权宪法 …… 54
宪法结构 …… 54
宪法原则 …… 54
宪政运动 …… 55
立宪运动 …… 55
建国三时期 …… 55
违宪 …… 55
宪法保障 …… 56
宪法解释 …… 56
违宪审查 …… 56
宪法监督机关 …… 56
宪法意识 …… 56
英国宪法 …… 57
邦联条例 …… 57
美国宪法 …… 58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 59
美国 1787 年宪法…… 59
法国宪法 …… 59
法国 1791 年宪法…… 59
法国 1793 年宪法…… 59

共和元年宪法 …… 59
法国 1799 年宪法…… 59
法国 1814 年宪章…… 60
法国 1848 年宪法…… 60
法国 1852 年宪法…… 60
法国 1875 年宪法…… 60
法国 1946 年宪法…… 60
法国 1958 年宪法…… 61
法兰克福宪法 …… 61
普鲁士宪法 …… 61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 62
德意志帝国宪法 …… 62
德国 1871 年宪法…… 62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 62
魏玛宪法 …… 6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 63
联邦德国宪法 …… 63
西德宪法 …… 6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 63
民主德国宪法 …… 63
东德宪法 …… 63
撒丁宪法 …… 63
意大利 1848 年宪法…… 64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 64
大日本帝国宪法 …… 64

明治宪法 …… 64
日本国宪法 …… 64
日本宪法 …… 64
关于工农政府之组成的指令 …… 64
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 65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 65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 65
苏俄宪法 …… 66
苏联宪法（根本法） …… 66
苏联1936年宪法…… 67
人民民主国家宪法 …… 67
南斯拉夫宪法 …… 67
中国宪法 …… 68
钦定宪法大纲 …… 70
重大信条十九条 …… 70
十九信条 …… 70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 70
临时约法 …… 70
天坛宪法草案 …… 70
天坛宪草 …… 71
中华民国约法 …… 71
袁记约法 …… 71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 71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 72
五五宪草 …… 72

中华民国宪法 …… 72
贿选宪法 …… 73
蒋记宪法 …… 73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73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 73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7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74
共同纲领 ……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74
国家性质 …… 76
国家本质 …… 76
国体 …… 76
人民民主专政 …… 76
工农联盟 …… 76
爱国统一战线 …… 76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 76
政协 …… 76
人民政协 …… 76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 …… 76
政权组织形式 …… 77
政体 …… 77
基本政治制度 …… 77
君主制 …… 77
议会制 …… 77
共和制 …… 78

君主立宪制 …… 78
总统共和制 …… 78
议会共和制 …… 78
委员共和制 …… 79
合议制 …… 79
二元君主立宪制 …… 79
议会君主立宪制 …… 79
人民代表制 …… 79
巴黎公社委员会 …… 80
苏维埃制 …… 80
苏维埃 …… 80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80
代表团制 …… 81
选举 …… 81
选举制度 …… 81
选举法 …… 81
选举权 …… 81
选举资格 …… 82
选民 …… 82
被选举权 …… 82
候选人 …… 82
普选制 …… 82
选举委员会 …… 83
选举原则 …… 83
选举程序 …… 83

选举单位 …… 84
选区 …… 84
选民登记 …… 84
分配代表名额 …… 84
提名候选人 …… 84
直接选举 …… 85
间接选举 …… 85
等额选举 …… 85
差额选举 …… 85
平等选举 …… 85
秘密选举 …… 86
无记名投票选举 …… 86
竞选 …… 86
投票 …… 86
计票 …… 86
当选 …… 86
选举诉讼 …… 87
国家结构形式 …… 87
国家构成形式 …… 87
单一制 …… 87
联邦制 …… 88
邦联制 …… 88
加盟共和国 …… 88
自治共和国 …… 88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88

自治区 …… 89
自治州 …… 89
自治县 …… 89
民族乡 …… 89
一国两制 …… 89
特别行政区 …… 89
居民委员会 …… 90
居委会 …… 90
村民委员会 …… 90
村委会 …… 90
公民 …… 90
公民基本权利 …… 90
言论自由 …… 91
出版自由 …… 91
集会自由 …… 92
结社自由 …… 92
游行自由 …… 92
示威自由 …… 92
批评、控告国家机关权…… 92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 92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 93
住宅不受侵犯 …… 93
通信自由 …… 93
劳动权 …… 93
休息权 …… 93

物质帮助权 …… 93
受教育权 …… 93
科学研究自由 …… 94
文艺创作自由 …… 94
文化活动自由 …… 94
宗教信仰自由 …… 94
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保护权 …… 94
四大 …… 94
请愿 …… 95
罢工 …… 95
公民基本义务 …… 95
公民意识 …… 95
国家机构 …… 95
三权分立 …… 95
五权分立 …… 96
议行合一 …… 96
议会 …… 96
国会 …… 96
议院 …… 96
议员 …… 96
一院制 …… 96
两院制 …… 97
三院制 …… 97
六院制 …… 97
席位 …… 97

议席 …… 97
国家元首 …… 97
立法机关 …… 98
权力机关 …… 98
司法机关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长会议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0
立法权…… 101
提案权…… 101
建议权…… 101
弹劾…… 101
不信任案…… 101
质询…… 102
罢免权…… 102
特赦…… 102
总动员…… 102
戒严…… 102

国旗…… 103
国徽…… 103
首都…… 103
国歌……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05
不列颠宪法…… 105
普鲁士宪法…… 105
关于立宪会议的提纲…… 106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1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106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1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10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107

行政法学

行政法…… 107
行政法学…… 107
行政法制…… 108

行政立法…… 108
行政司法…… 108
行政法对象…… 109
行政关系…… 109
行政法律关系…… 109
行政法主体…… 109
行政法客体…… 109
行政法规范…… 109
行政法渊源…… 109
行政法典…… 109
国家行政机关…… 110
行政权…… 110
首长负责制…… 110
岗位责任制…… 110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110
行政职务…… 111
免职…… 111
调动…… 111
辞退…… 111
辞职…… 111
离休…… 111
退休…… 111
退职…… 111
退休费…… 111
退职金…… 112

行政奖励…… 112
行政记功…… 112
行政记大功…… 112
升级…… 112
升职…… 112
通令嘉奖…… 112
行政作用…… 112
行政行为…… 112
抽象行政行为…… 112
具体行政行为…… 113
行政法律…… 113
行政法规…… 113
行政管理法规…… 113
执行性法规…… 113
补充性法规…… 113
自主性法规…… 114
条例…… 114
规定…… 114
办法…… 114
行政规章…… 114
细则…… 114
规则…… 114
行政命令…… 114
紧急命令…… 115
行政决定…… 115

规章制度…… 115
行政协定…… 115
委任立法…… 115
行政解释…… 116
行政适用…… 116
行政措施…… 116
羁束行政措施…… 116
自由裁量行政措施…… 116
命令行为…… 116
许可行为…… 116
免除行为…… 116
赋予行为…… 117
剥夺行为…… 117
批准行为…… 117
认可行为…… 117
拒绝行为…… 117
准行政行为…… 117
表明行为…… 117
通知行为…… 117
证明行为…… 117
受理行为…… 118
确认行为…… 118
行政强制执行…… 118
行政执行…… 118
直接强制…… 118

间接强制…… 118
代执行…… 118
执行罚…… 118
强制征收…… 119
公共秩序…… 119
行政责任…… 119
行政制裁…… 119
行政处罚…… 119
行政罚…… 119
行政拘留…… 119
行政罚款…… 119
行政没收…… 120
停止营业…… 120
劳动教养…… 120
纪律…… 120
纪律处分…… 120
行政处分…… 120
政纪处分…… 120
行政警告…… 120
行政记过…… 120
行政记大过…… 121
降级…… 121
降职…… 121
撤职…… 121
开除留用察看…… 121

开除…… 121
行政监督…… 121
行政争讼…… 122
行政纠纷…… 122
行政争议…… 122
行政案件…… 122
行政损害赔偿…… 122
行政损失补偿…… 122
行政诉愿…… 122
诉愿…… 123
行政裁决…… 123
行政仲裁…… 123
行政诉讼…… 123
行政救济…… 123
行政法院…… 123
平政院…… 123
古德诺…… 123
美浓部达吉……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28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30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130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30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30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31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31
城市规划条例……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32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32
地名管理条例……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3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33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3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33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33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
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33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34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办法…… 134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34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1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134
苏联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控告的程序 …… 135
罗马尼亚关于经济和社会工作领导干部及党和国家
其他干部必须申报私有贵重物品法…… 135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 135

刑 法 学

刑法…… 135
刑事立法…… 136
刑法典…… 136
国际刑法…… 136
刑法学…… 136
刑事古典学派…… 137
刑事人类学派…… 137
刑事社会学派…… 138
旧派…… 138
新派…… 138
刑事政策…… 138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139
依法从重从快…… 139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 139
区别对待…… 139
刑法基本原则…… 140
罪刑法定原则…… 140
罪责自负原则…… 140
主客观统一原则…… 140
罪刑相适应原则…… 141
罪刑等价原则…… 141
罪刑均衡原则…… 141

罪刑擅断主义…… 141
刑法适用范围…… 141
领域…… 142
属地原则…… 142
属人原则…… 142
保护原则…… 143
国际原则…… 143
刑法溯及力…… 143
从旧原则…… 143
从新原则…… 143
从旧兼从轻原则…… 144
从新兼从轻原则…… 144
犯罪…… 144
社会危害性…… 144
刑事违法性…… 144
应受惩罚性…… 144
犯罪条件…… 144
定罪…… 145
罪名…… 145
罪状…… 145
类推…… 145
但书…… 145
重罪…… 146
轻罪…… 146
违警罪…… 146

犯罪构成…… 146
犯罪构成要件…… 146
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 146
犯罪行为的有责性…… 147
犯罪行为的违法性…… 147
犯罪客体…… 147
一般客体…… 147
同类客体…… 147
直接客体…… 147
复杂客体…… 148
犯罪对象…… 148
犯罪的客观方面…… 148
犯罪行为…… 148
犯罪手段…… 148
犯罪时…… 148
犯罪地…… 149
犯罪情节…… 149
作为犯罪…… 149
不作为犯罪…… 149
犯罪结果…… 149
因果关系…… 150
结果犯…… 150
实质犯…… 150
形式犯…… 150
客观归罪…… 150

犯罪主体…… 151
罪犯…… 151
人犯…… 151
已决犯…… 151
未决犯…… 151
现行犯…… 151
刑事责任…… 151
刑事责任年龄…… 152
刑事责任能力…… 152
犯罪的主观方面…… 152
故意…… 152
过失…… 152
罪过…… 153
犯罪目的…… 153
犯罪动机…… 153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153
主观归罪…… 153
意外事件…… 154
不能预见…… 154
不可抗力…… 154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54
正当防卫…… 154
防卫过当…… 154
紧急避险…… 154
避险过当…… 155

安乐死…… 155
违法性阻却…… 155
期待可能性…… 155
犯罪形态…… 156
犯罪完成形态…… 156
犯罪既遂…… 156
犯罪未完成形态…… 156
犯罪预备…… 156
犯罪未遂…… 156
犯罪中止…… 157
不能犯…… 157
犯意表示…… 157
共同犯罪…… 157
共犯…… 157
主犯…… 157
从犯…… 158
胁从犯…… 158
教唆犯…… 158
正犯…… 158
间接正犯…… 158
实行犯…… 158
帮助犯…… 159
犯罪集团…… 159
首要分子…… 159
共犯从属性说…… 159

共犯独立性说…… 159
刑罚…… 160
刑罚权…… 160
报应刑…… 160
目的刑…… 160
教育刑…… 161
生命刑…… 161
自由刑…… 161
身体刑…… 161
财产刑…… 161
权利刑…… 161
流放刑…… 161
不定刑…… 162
刑罚目的…… 162
刑种…… 162
死刑…… 162
极刑…… 163
死缓…… 163
无期徒刑…… 163
有期徒刑…… 163
拘役…… 163
管制…… 164
罚金…… 164
剥夺政治权利…… 164
没收财产…… 164

没收…… 165
驱逐出境…… 165
主刑…… 165
附加刑…… 165
从刑…… 165
法定刑…… 165
宣告刑…… 165
刑度…… 166
刑期…… 166
刑期折抵…… 166
量刑…… 167
量刑原则…… 167
从轻处罚…… 167
减轻处罚…… 167
从重处罚…… 167
加重处罚…… 168
免除处罚…… 168
免予刑事处分…… 168
累犯…… 168
再犯…… 168
前科…… 168
偶犯…… 169
屡犯…… 169
自首…… 169
数罪并罚…… 169

总和刑…… 169
执行刑…… 169
继续犯…… 169
接续犯…… 170
连续犯…… 170
徐行犯…… 170
牵连犯…… 170
结合犯…… 170
想象竞合犯…… 170
惯犯…… 170
吸收犯…… 171
结果加重犯…… 171
法规竞合…… 171
从一重处断…… 172
刑罚的消灭…… 172
缓刑…… 172
减刑…… 172
假释…… 172
追诉时效…… 173
时效中断…… 173
赦免…… 174
特赦…… 174
反革命罪…… 174
国事罪…… 174
政治犯…… 174

背叛祖国罪…… 174
阴谋颠覆政府罪…… 174
阴谋分裂国家罪…… 175
策动叛变罪…… 175
策动叛乱罪…… 175
投敌叛变罪…… 175
持械聚众叛乱罪…… 175
聚众劫狱罪…… 176
组织越狱罪…… 176
间谍罪…… 176
特务罪…… 176
资敌罪…… 176
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 176
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封建迷信
　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177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177
反革命破坏罪…… 177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 177
危害公共安全罪…… 178
放火罪…… 178
决水罪…… 178
爆炸罪…… 178
投毒罪…… 178
破坏交通工具罪…… 179
破坏交通设备罪…… 179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179
破坏通讯设备罪…… 17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180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 …… 180
交通肇事罪…… 180
重大责任事故罪…… 180
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8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81
走私罪…… 181
投机倒把罪…… 182
偷税、抗税罪 …… 182
假冒商标罪…… 183
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 183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83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183
伪造有价证券罪…… 184
伪造有价票证罪…… 184
破坏集体生产罪…… 184
盗伐、滥伐林木罪 …… 184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85
非法狩猎罪…… 186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 …… 186
故意杀人罪…… 186
过失杀人罪…… 186
故意伤害罪…… 187

过失重伤罪…… 187
强奸妇女罪…… 187
轮奸…… 188
奸淫幼女罪…… 188
强迫妇女卖淫罪…… 188
拐卖人口罪…… 188
非法拘禁罪…… 188
非法管制罪…… 188
非法搜查罪…… 188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89
侮辱罪…… 189
诽谤罪…… 189
破坏选举罪…… 189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89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90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190
刑讯逼供罪…… 190
诬告陷害罪…… 190
报复陷害罪…… 190
伪证罪…… 191
聚众打砸抢罪…… 191
侵犯财产罪…… 191
抢劫罪…… 191
抢夺罪…… 191
盗窃罪…… 192

诈骗罪…… 192
敲诈勒索罪…… 192
贪污罪…… 192
监守自盗…… 193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193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妨害公务罪…… 193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194
扰乱社会秩序罪…… 194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194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194
流氓罪…… 194
鸡奸…… 195
脱逃罪…… 195
窝藏罪…… 195
包庇罪…… 195
私藏枪支、弹药罪 …… 195
制造、贩卖假药罪 …… 196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196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96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196
赌博罪…… 197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 197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197
窝赃、销赃罪 …… 197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97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 198
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 198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98
偷越国（边）境罪…… 198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199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199
传授犯罪方法罪…… 199
妨害婚姻家庭罪…… 199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99
重婚罪…… 199
破坏军人婚姻罪…… 200
虐待罪…… 200
遗弃罪…… 200
拐骗儿童罪…… 200
渎职罪…… 200
索取、收受贿赂罪 …… 201
行贿罪…… 201
介绍贿赂罪…… 202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202
玩忽职守罪…… 202
徇私枉法罪…… 202
徇私舞弊罪…… 203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 203
私放罪犯罪…… 203

妨害邮电通讯罪…… 203
刑事法律……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4
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
劳教人员的决定…… 204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04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05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05
贝卡利亚…… 206
隆布罗索…… 206
菲利…… 206
李斯特…… 207
特拉伊宁…… 207
牧野英一…… 208

犯 罪 学

犯罪学…… 208
青少年犯罪学…… 208
犯罪社会学派…… 208
犯罪生物学派…… 209
犯罪心理学派…… 209
犯罪社会心理学派…… 209
犯罪人类学派…… 210
批判犯罪学派…… 210

社会冲突理论…… 210
社会瓦解论…… 211
不同机会论…… 211
犯罪遗传学理论…… 211
性染色体异常理论…… 211
脑电异常理论…… 212
控制理论…… 212
标签理论…… 212
不同联系理论…… 212
中立化…… 213
亚文化…… 213
犯罪现象…… 213
犯罪状况…… 213
犯罪结构…… 214
犯罪动态…… 214
犯罪率…… 214
犯罪统计…… 214
犯罪的“隐蔽数字”…… 214
犯罪测量…… 214
犯罪原因…… 215
犯罪预防…… 215
犯罪预测…… 215
犯罪地区…… 215
贪利性犯罪…… 215
暴力性犯罪…… 216

激情性犯罪…… 216
青少年犯罪…… 216
性犯罪…… 216
传统犯罪…… 216
白领犯罪…… 217
电子计算机犯罪…… 217
无被害人犯罪…… 217
犯罪人…… 217
天生犯罪人…… 217
自然犯…… 218
虞犯…… 218
偶犯…… 218
犯罪团伙…… 218
犯罪组织…… 218
刑事被害人…… 218
越轨行为…… 218
青少年法规…… 219
综合治理…… 219
劳动教养…… 219
工读学校…… 219
帮教小组…… 22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220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220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220
国际犯罪学协会…… 221

国际刑警组织…… 221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221
法律心理学…… 221
侦查心理学…… 222
证言心理学…… 222
刑事审判心理学…… 222
罪犯改造心理学…… 222
危机论…… 223
冲动论…… 223
犯罪心理结构…… 223
犯罪动机…… 223
动机斗争…… 224
犯罪心理…… 224
犯罪行为…… 224
反社会意识…… 224
攻击性…… 224
犯罪自炫…… 224
罪责感…… 224
罪恶感…… 225
犯罪人年龄特征…… 225
犯罪主体因素…… 225
不良环境因素…… 225

犯罪人的家庭特征…… 225
犯罪人性别特征…… 226
犯罪机遇…… 227
犯罪心理防卫机制…… 227
偶犯心理…… 227
初犯心理…… 227
累犯心理…… 227
惯犯心理…… 227
共犯心理…… 227
违法犯罪青少年心理…… 227
刑罚心理 ……

民法学·经济法学

民法学…… 228
民法…… 228
私法…… 228
财产关系…… 229
人身关系…… 229
民事关系…… 229
民事法律关系…… 229
民事主体…… 229
自然人…… 229
公民…… 230
法人…… 230

社团…… 230
财团…… 230
法定代表人…… 230
民事权利能力…… 231
民事行为能力…… 231
失踪…… 231
宣告死亡…… 231
监护…… 232
住所…… 232
居所…… 232
合伙…… 232
联营…… 232
物…… 233
标的…… 233
动产…… 233
不动产…… 233
孳息…… 233
民事行为…… 233
民事法律行为…… 233
意思表示…… 234
瑕疵…… 234
错误…… 234
代理…… 234
代理人…… 235
时效…… 235

消灭时效…… 235
诉讼时效…… 235
取得时效…… 235
期日…… 236
期间…… 236
民事权利…… 236
财产权…… 236
物权…… 236
所有权…… 236
占有…… 236
占有权…… 237
使用权…… 237
收益权…… 237
处分权…… 237
用益权…… 237
经营权…… 237
经营管理权…… 238
承包经营权…… 238
他物权…… 238
用益物权…… 238
地役权…… 238
地上权…… 238
典权…… 239
担保物权…… 239
国家所有权…… 239

集体所有权…… 239
法人所有权…… 240
个人所有权…… 240
共有…… 240
相邻关系…… 240
债…… 240
债权…… 241
债务…… 241
债权人…… 241
债务人…… 241
给付…… 241
担保…… 241
保证…… 241
违约金…… 241
定金…… 242
抵押权…… 242
质权…… 242
留置权…… 242
无因管理…… 242
不当得利…… 242
合同…… 242
契约…… 243
要约…… 243
承诺…… 243
民事合同…… 243

买卖…… 243
拍卖…… 243
赠与…… 243
承揽…… 244
租赁…… 244
租金…… 244
借贷…… 244
旅客运送合同…… 244
保管…… 244
委托…… 245
行纪…… 245
信托…… 245
居间…… 245
保险合同…… 245
保险人…… 245
投保人…… 246
被保险人…… 246
受益人…… 246
保险标的…… 246
保险利益…… 246
保险危险…… 246
保险事故…… 246
道德危险…… 246
保险费…… 246
保险金额…… 247

超额保险…… 247
保险金…… 247
人身权…… 247
人格权…… 247
身份权…… 247
名誉权…… 247
荣誉权…… 247
姓名权…… 248
肖像权…… 248
隐私权…… 248
继承法…… 248
继承…… 248
继承权…… 248
财产继承…… 248
宗祧继承…… 248
遗产…… 249
法定继承…… 249
代位继承…… 249
遗嘱继承…… 249
遗嘱…… 249
遗赠…… 249
遗赠扶养协议…… 249
剥夺继承权…… 250
丧失继承权…… 250
民事法律责任…… 250

民事责任…… 250
过错…… 250
故意…… 250
过失…… 250
注意…… 251
过错责任…… 251
无过错责任…… 251
公平责任…… 251
不可抗力…… 251
意外事故…… 252
事变…… 252
正当防卫…… 252
紧急避险…… 252
违约责任…… 252
侵权责任…… 252
侵权行为…… 253
损害赔偿…… 253
产品责任…… 253
产品责任法…… 253
知识产权法…… 254
知识产权…… 254
智力成果权…… 254
著作权法…… 254
版权法…… 254
著作权…… 254

版权…… 254
邻接权…… 254
版税…… 255
发现权…… 255
工业产权法…… 255
工业产权…… 255
发明权…… 255
发明奖励制度…… 255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制度…… 256
科技进步奖…… 256
专利法…… 256
专利制度…… 256
专利权…… 256
职务发明…… 256
技术诀窍…… 256
商标法…… 257
商标权…… 257
注册商标…… 257
优先权…… 257
不正当竞争…… 257
商法…… 258
公司法…… 258
公司…… 258
无限公司…… 258
两合公司…… 258

有限责任公司…… 259
股份两合公司…… 259
股份有限公司…… 259
股东…… 259
股份…… 259
优先股…… 259
股票…… 260
票据法…… 260
票据…… 260
期票…… 260
本票…… 260
汇票…… 260
支票…… 260
背书…… 260
海商法…… 260
船舶碰撞…… 261
海上救助…… 261
共同海损…… 261
海上保险…… 262
保险法…… 262
保险…… 262
财产保险…… 262
火灾保险…… 262
人身保险…… 263
人寿保险…… 263

责任保险…… 263
强制保险…… 263
自愿保险…… 263
代位请求权…… 263
委付…… 263
破产法…… 264
破产…… 264
经济法学…… 264
经济法…… 264
经济关系…… 265
经济立法…… 265
反垄断法…… 266
反托拉斯法…… 266
计划法…… 266
统计法…… 266
财政法…… 266
预算法…… 267
税法…… 267
投资法…… 267
基本建设法…… 267
会计法…… 268
审计法…… 268
金融法…… 268
银行法…… 268
结算关系…… 268

价格法…… 269
交通运输法…… 269
邮政法…… 269
电信法…… 270
商业法…… 270
消费者保护法…… 270
工商行政管理法…… 270
广告法…… 271
广告…… 271
工商企业登记…… 271
企业…… 271
企业法…… 271
国营企业法…… 271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271
个体经济法…… 272
资源法…… 272
土地法…… 272
森林法…… 272
草原法…… 273
水法…… 273
矿产资源法…… 273
能源法…… 273
标准化法…… 273
计量法…… 274
种子法…… 274

经济合同法…… 274
经济合同…… 274
计划合同…… 275
供应合同…… 275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 275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75
货物运输合同…… 275
技术合同…… 276
经济仲裁…… 276
经济司法…… 276
劳动法学…… 277
劳动法…… 277
工厂法…… 277
劳动合同…… 277
雇佣合同…… 278
集体合同…… 278
劳动权…… 278
劳动纪律…… 278
劳动竞赛…… 278
劳动保护…… 279
劳动保险…… 279
劳动争议…… 279
工会、职工、公务员教员等自愿结合组织
　的群众性团体…… 280
工会法…… 280

社会保险…… 280
社会保险法…… 281
社会保障法…… 281
环境保护法学…… 281
环境法学…… 281
环境保护法…… 281
环境法…… 281
环境保护…… 281
环境权…… 282
法国民法典…… 282
德国民法典…… 282
日本民法典…… 282
瑞士民法典…… 283
统一商法典…… 283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283
苏俄民法典…… 284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 28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 284
谢尔曼法…… 285
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285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285
苏联国营企业法…… 28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企业
（联合公司）法…… 285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286

苏联个体劳动活动法…… 286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286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87
巴黎公约…… 287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287
伯尔尼公约…… 287
世界版权公约…… 28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8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28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288
中国土地法大纲……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88
民法通则……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293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94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294
广告管理条例…… 29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9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295

婚姻法学

婚姻法…… 295

亲属法…… 296
婚姻…… 296
一夫一妻制…… 296
买卖婚姻…… 296
包办婚姻…… 296
结婚…… 297
婚龄…… 297
结婚登记…… 297
婚约…… 297
未婚夫妻…… 298
事实婚姻…… 298
亲属…… 298
配偶…… 298
血亲…… 298
直系血亲…… 299
拟制血亲…… 299
旁系血亲…… 299
姻亲…… 299
晚辈亲属…… 299
长辈亲属…… 299
亲系…… 300
亲等…… 300
罗马法亲等计算法…… 300
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300
夫妻关系…… 301

夫妻人身关系…… 301
妾…… 301
赘婿…… 302
夫妻财产制…… 302
法定财产制…… 302
约定财产制…… 302
共同财产制…… 302
分别财产制…… 303
联合财产制…… 303
夫妻财产契约…… 303
婚前财产…… 303
父母子女关系…… 304
婚生子女…… 304
非婚生子女…… 304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304
强制认领…… 304
任意认领…… 305
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305
继父母…… 305
继子女…… 305
收养…… 305
养父母…… 306
养子女…… 306
收养解除…… 306
抚养…… 306

扶养……307
赡养……307
离婚……307
协议离婚……307
判决离婚……308
离婚登记……308
别居……308
复婚……309
再婚……309
重婚……309
通奸……309

诉讼法学

诉讼……309
控诉式诉讼……310
纠问式诉讼……310
混合式诉讼……310
刑事诉讼……310
民事诉讼……310
行政诉讼……311
诉讼法……311
刑事诉讼法……311
民事诉讼法……311
诉讼法学……31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311
审判独立…… 311
审判公开…… 312
隐私案件…… 312
阴私案件…… 312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312
司法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312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313
不告不理…… 313
一事不再理…… 313
直接原则…… 313
不间断原则…… 313
辩论原则…… 314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14
着重调解原则…… 314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 314
处分原则…… 314
国家干预…… 315
支持起诉原则…… 315
两审终审…… 315
回避…… 315
陪审制…… 316
人民陪审员…… 316
陪审团…… 316
辩护制…… 316

辩护…… 316
辩护权…… 317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 317
刑事职能管辖…… 317
刑事审判管辖…… 317
刑事级别管辖…… 317
刑事地区管辖…… 318
刑事专门管辖…… 318
主管…… 318
民事审判管辖…… 318
民事级别管辖…… 318
民事地域管辖…… 319
一般地域管辖…… 319
特殊地域管辖…… 319
专属管辖…… 320
共同管辖…… 320
选择管辖…… 320
指定管辖…… 321
移送管辖…… 321
协议管辖…… 321
诉讼证据…… 321
物证…… 321
书证…… 321
证人证言…… 322
被害人陈述…… 322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322
被告人的口供…… 322
鉴定结论…… 322
勘验、检查笔录 …… 322
当事人陈述…… 322
诉讼上的承认…… 322
诉讼外的承认…… 322
勘验笔录…… 322
视听资料…… 323
言词证据…… 323
实物证据…… 323
原始证据…… 323
传来证据…… 323
直接证据…… 323
间接证据…… 323
控诉证据…… 324
辩护证据…… 324
有罪证据…… 324
无罪证据…… 324
本证…… 324
反证…… 324
旁证…… 324
伪证…… 324
证明对象…… 324
证明责任…… 325

举证责任…… 325
无罪推定…… 325
证据保全…… 326
神示证据…… 326
法定证据…… 326
自由心证…… 326
内心确信…… 327
司法决斗…… 327
逼、供、信…… 327
刑事强制措施…… 327
拘传…… 327
传唤…… 327
传票…… 328
取保候审…… 328
监视居住…… 328
拘留…… 328
逮捕…… 328
扭送…… 328
民事强制措施…… 328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328
训诫…… 329
责令具结悔过…… 329
民事拘留…… 329
收容审查…… 329
羁押…… 329

诉讼期间…… 329
送达…… 329
直接送达…… 330
留置送达…… 330
公告送达…… 330
诉讼费用…… 330
诉讼费用担保…… 330
刑事诉讼参与人…… 330
刑事被告人…… 331
刑事被害人…… 331
自诉人…… 331
辩护人…… 331
证人…… 331
见证人…… 332
人犯…… 332
民事诉讼参加人…… 332
民事诉讼当事人…… 332
诉讼权利能力…… 332
当事人能力…… 333
诉讼行为能力…… 333
诉讼能力…… 333
民事原告…… 333
民事被告…… 333
非法人团体…… 333
诉讼中的第三人…… 334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334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334
共同诉讼…… 334
必要的共同诉讼…… 335
普通的共同诉讼…… 335
集团诉讼…… 335
诉讼代理…… 335
诉讼代理人…… 335
法定代理人…… 335
指定代理人…… 335
委托代理人…… 335
立案…… 336
侦查…… 336
提起公诉…… 336
免予起诉…… 336
不起诉…… 336
第一审…… 337
第一审程序…… 337
刑事第一审程序…… 337
公诉…… 337
公诉案件…… 337
公诉人…… 338
附带民事诉讼…… 338
自诉…… 338
自诉案件…… 338

告诉乃论…… 338
诬告…… 338
判决…… 339
裁定…… 339
决定…… 339
第二审…… 339
第二审程序…… 339
上诉审程序…… 339
刑事第二审程序…… 340
上诉…… 340
上诉期限…… 340
上诉不加刑…… 340
抗诉…… 340
再审…… 340
审判监督程序…… 341
再审程序…… 341
申诉…… 341
死刑复核程序…… 341
刑事执行…… 342
监外执行…… 342
民事第一审程序…… 342
普通程序…… 342
诉…… 342
给付之诉…… 342
确认之诉…… 343

变更之诉…… 343
诉权…… 343
诉讼标的…… 343
诉讼标的物…… 343
起诉…… 343
受理…… 344
答辩…… 344
反诉…… 344
诉讼权利承担…… 344
诉讼保全…… 344
先行给付…… 345
法院调解…… 345
撤诉…… 345
诉讼中止…… 345
诉讼终结…… 346
缺席判决…… 346
简易程序…… 346
特别程序…… 346
民事第二审程序…… 347
民事执行…… 347
强制执行…… 347
申请执行…… 347
移交执行…… 347
执行根据…… 347
执行文书…… 348

执行措施…… 348
查封…… 348
扣押…… 348
协助执行…… 348
执行异议…… 348
执行中止…… 349
执行终结…… 349
执行回转…… 349
清偿顺序…… 349
司法建议…… 349
回访…… 350
公示催告程序…… 350
督促程序…… 350
马锡五审判方式…… 350
人民调解…… 350
仲裁…… 351
国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351
仲裁协议…… 351
公证…… 351
律师…… 351
法律顾问…… 351
公安机关…… 352
国家安全机关…… 352
人民检察院…… 352
人民法院…… 352

人民法庭…… 352
审判组织…… 352
独任制审判庭…… 353
合议制审判庭…… 353
合议庭…… 353
审判委员会…… 353
公证处…… 353
法律顾问处…… 353
律师事务所…… 354
律师协会…… 35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354
人民调解委员会……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356

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 356
犯罪侦查学…… 356
犯罪对策学…… 357

侦查…… 357
侦探…… 357
侦查机关…… 357
侦查权……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358
刑事警察…… 358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358
刑事技术…… 358
刑事照相…… 359
物证照相…… 359
现场照相…… 359
痕迹学…… 360
痕迹…… 360
痕迹鉴定…… 360
指纹学…… 360
手印…… 360
肤纹…… 361
弓形纹…… 361
箕形纹…… 361
斗型纹…… 361
指纹分类…… 362
指纹识别自动化…… 362
脚印…… 362
步法追踪…… 362

立体痕迹…… 362
平面痕迹…… 363
动态痕迹…… 363
静态痕迹…… 363
断离痕迹…… 363
工具痕迹…… 363
畜蹄痕迹…… 364
牙齿痕迹…… 364
车辆痕迹…… 364
司法弹道学…… 364
司法弹道检验…… 364
枪弹检验…… 365
发射痕迹…… 365
文书检验…… 365
笔迹检验…… 365
书法测量派…… 365
笔相学派…… 366
书法鉴定…… 366
刑事登记…… 366
指纹登记…… 366
罪犯外貌登记…… 366
失踪人登记…… 366
无名尸体登记…… 367
外貌识别…… 367
同一认定…… 367

司法鉴定…… 367
鉴定结论…… 368
鉴定书…… 368
重新鉴定…… 368
司法会计学鉴定…… 368
声纹鉴定…… 368
毒物化学鉴定…… 368
毒物检验…… 369
物证化验…… 369
司法物理检验…… 369
司法化学检验…… 369
无名尸体检验…… 369
分别检验…… 370
比较检验…… 370
警犬学…… 370
刑事犯罪现场…… 370
现场勘查…… 370
现场保护…… 371
现场分析…… 371
现场勘查记录…… 371
现场绘图…… 371
侦查计划…… 372
侦查实验…… 372
搜集证据…… 372
犯罪工具…… 372

犯罪嫌疑人…… 372
见证人…… 372
通缉…… 373
通报…… 373
刑事拘留…… 373
逮捕…… 374
追缉…… 374
堵截…… 374
守候…… 374
搜查…… 374
辨认…… 374
控制赃物…… 374
预审…… 375
询问证人…… 375
讯问被告人…… 375
反审心理…… 375
对质…… 375
立案…… 375
破案…… 376
侦查终结…… 376

法 医 学

法医学…… 376
法医学鉴定…… 376

法医学鉴定人…… 376
法医学鉴定书…… 377
宋慈…… 377
洗冤集录…… 377
林几…… 377
死亡…… 377
假死…… 377
脑死亡…… 377
尸体现象…… 378
尸冷…… 378
羊皮纸样化…… 378
尸斑…… 378
尸僵…… 379
尸体痉挛…… 379
自溶…… 379
干尸…… 379
尸蜡…… 379
泥炭鞣尸…… 380
霉尸…… 380
死亡时间推断…… 380
尸体腐败…… 380
尸臭…… 381
尸绿…… 381
巨人观…… 381
死后呕吐…… 381

死后分娩…… 381
暴力死…… 381
非暴力死…… 381
法医学尸体检验…… 381
生前伤…… 382
死后伤…… 382
个人识别…… 382
复容…… 383
颅相重合…… 383
机械性损伤…… 383
钝器伤…… 383
锐器伤…… 383
火器伤…… 384
表皮剥脱…… 384
挫裂创…… 384
坠落伤…… 384
切创…… 384
砍创…… 385
竹打中空…… 385
刺创…… 385
剪创…… 385
安乐死…… 385
致命伤…… 385
非致命伤…… 386
重伤…… 386

轻伤…… 386
机械性窒息…… 386
索沟…… 386
缢死…… 387
吊死…… 387
勒死…… 387
绞死…… 387
扼死…… 387
掐死…… 387
闷死…… 387
捂死…… 387
溺死…… 387
淹死…… 388
水中休克死…… 388
硅藻试验…… 388
法医毒理学…… 388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388
猝死…… 388
急死…… 389
骨荫…… 389
青壮年猝死综合症…… 389
法医学活体检查…… 389
法医牙科学…… 389
造作伤…… 389
诈病…… 389

亲子鉴定…… 390
电击死…… 390
烧死…… 390
冻死…… 390
雷击死…… 391
血痕检验…… 391
精斑检验…… 391
唾液斑检验…… 391
毛发检验…… 391
医疗事故…… 391

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 392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 392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392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程序…… 392
精神病人责任能力评定…… 393
精神病人受审能力评定…… 393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评定…… 393
精神分裂症司法鉴定…… 393
偏执性精神病司法鉴定…… 394
癫痫症司法鉴定…… 394
躁狂抑郁症司法鉴定…… 394
精神发育不全司法鉴定…… 394

酒精中毒司法鉴定…… 395
颅脑外伤伴发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395
老年性痴呆司法鉴定…… 395
反应性精神病司法鉴定…… 396
神经症司法鉴定…… 396
人格障碍司法鉴定…… 396
性变态司法鉴定…… 396
短暂性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396
间歇性精神病人司法鉴定…… 396
拘禁性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397
精神病人犯罪特点…… 397
伪装精神病司法鉴定…… 397

劳改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 398
劳动改造学…… 398
中国监狱史…… 398
劳动改造…… 398
劳改生产…… 399
三包…… 399
教育改造…… 399
分类教育…… 399
个别教育…… 399
出监教育…… 399

百分考核制…… 399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 …… 400
给出路…… 400
复归社会…… 400
少年犯…… 400
外宿犯…… 400
外籍犯…… 400
外役犯…… 400
反改造尖子…… 400
狱政管理…… 401
看守…… 401
内看守…… 401
入监登记…… 401
收押…… 401
分管分押…… 401
三道防线…… 401
监规纪律…… 402
接见…… 402
戒(警)具…… 402
禁闭…… 402
狱内侦察…… 402
保外就医…… 402
保外执行…… 403
保释…… 403
提前释放…… 403

刑满释放…… 403
工作释放…… 403
大赦…… 403
保安处分…… 403
刑满安置就业…… 404
强制留场就业…… 404
注销城市户口…… 404
三证…… 404
劳改应用文…… 404
劳动改造机关…… 404
看守所…… 405
入监队…… 405
监狱…… 405
女监…… 405
开放式监狱…… 406
少年犯管教所…… 406
少年感化院…… 406
劳动改造管教队…… 406
严管队…… 406
劳动改造营…… 407
劳动改造村…… 407
劳动教养营…… 4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40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规定…… 407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407

苏俄劳动改造法典…… 408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 408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08

国际公法学

国际法…… 408
国际公法…… 409
主权…… 409
国际法主体…… 409
国际惯例…… 409
国际法基本原则…… 409
自卫权…… 410
自保权…… 410
国家基本权利…… 410
民族自决权…… 410
属地优越权…… 410
属人优越权…… 411
国家责任…… 411
建交…… 411
国家承认…… 411
政府承认…… 411
国际承认…… 411
法律承认…… 411
事实承认…… 412

国家继承…… 412
政府继承…… 412
领土…… 412
领空…… 412
国界…… 412
国际河流…… 413
空中劫持…… 413
人质…… 413
外层空间…… 413
海洋法…… 414
内海…… 414
领海…… 414
领海基线…… 414
无害通过…… 415
专属经济区…… 415
毗连区…… 415
大陆架…… 415
公海…… 415
公海自由…… 416
海盗行为…… 416
船旗国…… 416
紧追权…… 416
国际海域…… 416
国际海底区域…… 416
国籍…… 417

出生地主义…… 417
血统主义…… 417
双重国籍…… 417
无国籍…… 417
庇护…… 418
政治避难…… 418
引渡…… 418
驱逐出境…… 418
不受欢迎的人…… 418
不能接受的人…… 418
使节权…… 418
外交代表…… 419
外交团…… 419
全权代表…… 419
特使…… 419
代办…… 419
临时代办…… 420
外交特权与豁免…… 420
国际保护人员…… 420
领事…… 420
领事区…… 420
领事裁判权…… 420
外交途径…… 421
国书…… 421
全权证书…… 421

护照…… 421
签证…… 421
互惠原则…… 421
条约…… 421
君子协定…… 422
公约…… 422
备忘录…… 422
换文…… 422
照会…… 422
互不侵犯条约…… 423
批准书…… 423
宣言…… 423
声明…… 423
公报…… 423
不平等条约…… 423
草签…… 423
保留…… 424
情势变迁条款…… 424
圆桌会议…… 424
大国否决权…… 424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24
国际司法解决…… 425
国际仲裁…… 425
斡旋…… 425
调停…… 425

战争法规…… 426
战争状态…… 426
最后通牒…… 426
侵略…… 426
交战国…… 426
永久中立国…… 427
战时中立…… 427
作战手段…… 427
战时封锁…… 427
战时禁制品…… 427
战犯…… 427
格老秀斯…… 428

国际私法学

涉外民事关系…… 428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428
国际私法…… 429
国际民法…… 429
冲突法…… 429
准国际私法…… 429
区际私法…… 430
法则区别说…… 430
国际礼让说…… 430
法律关系本座说…… 430

既得权说…… 431
本地法说…… 431
政府利益分析说…… 431
巴尔多鲁…… 431
杜摩林…… 432
达让特莱…… 432
胡伯…… 432
斯托里…… 432
萨维尼…… 433
孟西尼…… 433
戴西…… 433
比尔…… 433
库克…… 434
柯里…… 43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34
海牙国际私法条约…… 43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434
区域性国际私法条约…… 435
布斯塔满特法典…… 435
法律冲突…… 435
冲突规范…… 435
法律适用规范…… 436
国际私法规则…… 436
单边冲突规范…… 436
双边冲突规范…… 436

选择性冲突规范…… 436
重叠性冲突规范…… 436
连结点…… 436
系属公式…… 437
属人法…… 437
本国法…… 437
法人属人法…… 437
属地法…… 437
住所地法…… 437
居所地法…… 438
物之所在地法…… 438
行为地法…… 438
合同缔结地法…… 438
合同履行地法…… 438
债务履行地法…… 438
婚姻举行地法…… 438
侵权行为地法…… 438
事实发生地法…… 439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439
意思自治原则…… 439
法院地法…… 439
仲裁地法…… 439
旗国法…… 439
目的地法…… 439
货币所属国法…… 439

实体规范…… 439
外国法人…… 440
法人国籍…… 440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440
国民待遇…… 440
最惠国待遇…… 440
普惠待遇…… 441
不歧视待遇…… 441
平权原则…… 441
国家财产豁免权…… 441
识别…… 441
定性…… 442
反致…… 442
转致…… 442
间接反致…… 442
公共秩序…… 442
公共秩序保留…… 442
法律规避…… 442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442
准据法…… 443
先决问题…… 443
合同的准据法…… 443
涉外婚姻…… 444
涉外夫妻关系…… 444
涉外亲子关系…… 444

涉外收养…… 445
涉外监护…… 445
涉外继承…… 445
同一制…… 445
区别制…… 445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446
国际民事诉讼法…… 446
涉外民事案件…… 446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446
涉外公证…… 446
认证…… 446
司法协助…… 447
域外送达…… 447
外国法院判决…… 447
涉外民商事仲裁…… 447
外国仲裁裁决…… 447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经济法…… 448
国际经济关系主体…… 448
国际经济秩序…… 448
布雷顿森林协定…… 448
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449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449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449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450
国际贸易法…… 450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50
要约与承诺…… 450
交货共同条件…… 451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451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451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45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451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451
海牙规则…… 452
维斯比规则…… 452
汉堡规则…… 452
华沙、牛津规则 …… 452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452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453
国际多式联运…… 45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453
国际技术转让法…… 453
知识产权…… 453
专有技术…… 453
国际许可证协议…… 453
提成费…… 454
入门费…… 45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454
国际投资法…… 454
投资保证…… 455
国有化与补偿…… 455
卡尔沃条款…… 455
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公约…… 455
国际货币法…… 455
特别提款权…… 456
国际结算与支付…… 456
国际支付协定…… 456
货币保值条款…… 456
金约款…… 456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56
统一汇票及本票法公约…… 456
支票统一法公约…… 457
国际税法…… 457
国际税收抵免…… 457
国际税收饶让…… 457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457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457
租让制…… 458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458
国际反托拉斯法…… 458
国际经济发展法…… 458
联合国发展十年…… 458

对外贸易仲裁…… 459
对外海事仲裁…… 459
仲裁协议…… 459
仲裁条款…… 45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45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45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459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460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4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461

中国法制史

禹刑…… 462
汤刑…… 462
吕刑…… 462
九刑…… 462
刑鼎…… 463
竹刑…… 463
法经…… 463

秦简…… 463
三章之法…… 464
九章律…… 464
太和律…… 464
泰始律…… 465
北齐律…… 465
开皇律…… 465
唐律疏议…… 466
唐六典…… 466
宋刑统…… 466
元典章…… 466
大明律…… 467
明大诰…… 467
明会典…… 467
大清律例…… 468
大清新刑律…… 468
天朝田亩制度…… 468
六法全书…… 468
中国土地法大纲…… 469
刑法志…… 469
具律…… 469
三互法…… 470
左官律…… 470
阿党…… 470
附益…… 471

折狱龟鉴…… 471
棠荫比事…… 471
洗冤录…… 471
平冤录…… 472
无冤录…… 472
资政新编…… 472
九朝律考…… 473
封诊式…… 473
律令科比…… 473
律令格式…… 473
决事比…… 473
皋陶…… 474
李斯…… 474
萧何…… 474
叔孙通…… 474
杜延年…… 474
马融…… 475
郑玄…… 475
张汤…… 475
杜周…… 476
赵禹…… 476
隽不疑…… 476
陈宠…… 476
郭躬…… 476
陈群…… 477

刘劭……477
拓跋宏……477
封述……477
长孙无忌……477
戴胄……478
窦仪……478
李善长……478
朱轼……478
薛允升……479
程树德……479
杨鸿烈……479
大理……479
大理寺……479
廷尉……480
御史台……480
刑部……480
制勘院……481
宣政院……481
都察院……481
三法司……481
三司推事……482
三司会审……482
九卿会审……482
会审公廨……483
司寇……483

御史…… 484
风宪官…… 484
三刺…… 484
三宥…… 484
三赦…… 485
盟诅…… 485
五听…… 485
劾…… 485
非公室告…… 486
公室告…… 486
阴讼…… 486
自告…… 486
觉举…… 486
录囚…… 487
春秋决狱…… 487
秋冬行刑…… 487
读鞫…… 487
乞鞫…… 488
保辜…… 488
恤刑…… 489
登闻鼓院…… 489
匦函…… 489
邀车驾…… 489
五复奏…… 489
勾决…… 490

马锡五审判方式…… 490
三风十愆…… 490
诽谤妖言…… 490
不直…… 491
不廉…… 491
失刑…… 491
纵囚…… 491
反坐…… 491
诬告反坐…… 491
巫蛊…… 492
故不直…… 492
故纵…… 492
矫制…… 492
矫诏…… 493
腹非…… 493
持质…… 493
公罪…… 493
私罪…… 493
别籍异财…… 494
更犯…… 494
奸非…… 494
出入人罪…… 494
告祖父母父母…… 494
五刑…… 495
三流…… 495

五流…… 496
赎刑…… 496
族诛…… 496
夷三族…… 497
株连…… 497
连坐…… 497
从坐…… 497
随坐…… 497
缘坐…… 497
相坐…… 497
没入…… 498
炮烙…… 498
枭首…… 498
弃市…… 499
囊扑…… 499
车裂…… 499
轘裂…… 499
磔…… 499
髡钳城旦舂…… 499
鬼薪…… 500
白粲…… 500
隶臣妾…… 500
具五刑…… 500
赐死…… 501
禁锢…… 501

门房之诛…… 501
门诛…… 501
凌迟…… 501
刺配…… 502
廷杖…… 502
迁徙…… 502
充军…… 502
发遣…… 503
斩、绞立决 …… 503
斩、绞监候 …… 503
拷讯…… 503
立测…… 504
测罚…… 504
立枷…… 504
桫指…… 504
三木…… 505
楔觳…… 505
圜土…… 505
囹圄…… 505
丛棘…… 505
诏狱…… 505
颂系…… 506
弛刑…… 506
象刑…… 506
獬豸 …… 506

五服三就…… 507
嘉石…… 507
六礼…… 507
束矢…… 507
钧金…… 508
两剂…… 508
两造…… 508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508
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 508
五过…… 509
傅别…… 509
约剂…… 509
三国三典…… 509
讼狱…… 510
七出…… 510
三不去…… 510
五不取…… 510
三族…… 511
九族…… 511
赭衣…… 511
黔首…… 512
爰书…… 512
三尺法…… 512
三纲…… 512
同居相隐…… 512

官当……513
八议……513
重罪十条……513
十恶……514
七杀……514
六杀……515
部曲……515
袒免……515
义绝……515
讼师……516
囚人不得告举他事……516
仵作……516
五服……516
期亲……517
六赃……517
文字狱……517
干名犯义……517
蛋户……518
三三制……518

中国法律思想史

法治……518
人治……519
礼治……519

德治…… 519
以法为本…… 519
以法为教…… 519
以吏为师…… 520
无为而治…… 520
德主刑辅…… 520
明德慎罚…… 520
唐明律合编…… 520
黄老学派…… 521
周公…… 521
管仲…… 521
子产…… 521
邓析…… 522
孔子…… 522
李悝…… 522
吴起…… 522
商鞅…… 522
慎到…… 523
申不害…… 523
孟子…… 523
庄子…… 523
荀子…… 524
韩非…… 524
秦始皇…… 524
贾谊…… 524

董仲舒…… 524
曹操…… 525
诸葛亮…… 525
刘颂…… 525
张斐…… 526
葛洪…… 526
杨坚…… 526
李世民…… 526
魏徵…… 527
韩愈…… 527
柳宗元…… 527
白居易…… 527
朱元璋…… 528
包拯…… 528
王安石…… 528
司马光…… 528
朱熹…… 529
陈亮…… 529
耶律楚材…… 529
丘濬…… 529
王守仁…… 530
海瑞…… 530
张居正…… 530
黄宗羲…… 530
顾炎武…… 530

王夫之…… 531
康熙…… 531
洪秀全…… 531
洪仁 …… 531
张之洞…… 532
康有为…… 532
梁启超…… 532
严复 …… 533
沈家本…… 533
伍廷芳…… 533
孙中山…… 534
王世杰…… 534
杨度…… 534
董必武…… 535

外国法制史

楔形文字法…… 535
乌尔纳姆法典…… 535
汉穆拉比法典…… 536
石柱法…… 536
中亚述法典…… 536
赫梯法典…… 536
希伯来法…… 536
博克霍利斯立法…… 537

德拉古法…… 537
梭伦立法…… 537
罗马法…… 537
十二表法…… 538
摩西五经…… 538
印度古代法…… 538
印度教法…… 538
摩奴法典…… 539
线形文字法…… 539
希腊古代法…… 539
埃及古代法…… 539
市民法…… 540
大法官法…… 540
万民法…… 540
国法大全…… 541
查士丁尼法典…… 541
日耳曼法…… 541
蛮族法典…… 541
萨利克法典…… 542
普通法…… 542
衡平法…… 542
判例法…… 543
大宪章…… 543
加洛林纳法典…… 543
罗斯真理…… 543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543
教会法…… 543
教会法大全…… 544
伊斯兰教法…… 544
沙里阿…… 544
古兰经…… 544
人身保护法…… 544
权利法案…… 545
王位继承法…… 545
威斯敏斯特条例…… 545
五月花号公约…… 546
黑人法典…… 546
雅各宾宪法…… 546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546
拿破仑法典…… 546
司考特判例…… 547
宅地法…… 547
杰姆·克劳法…… 547
巴黎公社法律…… 547
反托拉斯法…… 548
美国法典…… 548
国社党刑法之觉书…… 548
公事方御定书…… 548
欧洲共同体法…… 548
南非种族隔离法…… 549

摩西十诫…… 549
种姓制度…… 549
罗马法复兴…… 549
贝壳放逐法…… 550
神明裁判…… 550
司法决斗…… 550
大陆法系…… 550
民法法系…… 551
英美法系…… 551
普通法系…… 552
伊斯兰法系…… 552
伊斯兰教法学…… 552
印度法系…… 552
星法院…… 552
异端裁判所…… 552

西方法律思想史

斯多葛学派…… 552
注释法学派…… 553
古典自然法学派…… 553
历史法学派…… 553
功利主义法学…… 554
分析法学派…… 554
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554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554
新功利主义法学…… 554
实证主义法学…… 554
法律实证主义…… 554
实证法学…… 554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555
社会学法学派…… 555
连带主义法学…… 555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555
自由法学派…… 555
实用主义法学…… 556
现实主义法学派…… 556
实在主义法学派…… 556
利益法学派…… 556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556
心理法学派…… 556
纯粹法学派…… 557
规范主义法学派…… 557
现代分析法学派…… 557
新自然法学派…… 557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557
新经院主义法学派…… 558
柏拉图…… 558
亚里士多德…… 558
西塞罗…… 558

盖尤斯…… 558
伯比尼安…… 558
乌尔比安…… 559
托马斯·阿奎那…… 559
巴尔多鲁…… 559
马基雅弗利…… 559
博丹…… 559
斯宾诺莎…… 560
普芬道夫…… 560
霍布斯…… 560
洛克…… 560
孟德斯鸠…… 561
卢梭…… 561
布莱克斯东…… 561
汉密尔顿…… 561
萨维尼…… 562
康德…… 562
黑格尔…… 562
边沁…… 562
奥斯丁…… 563
梅因…… 563
耶林…… 563
戴西…… 563
霍姆斯…… 564
柯勒…… 564

施塔姆勒…… 564
宾德…… 564
庞德…… 565
马里旦…… 565
达班…… 565
弗兰克…… 566
卢埃林…… 566
富勒…… 566
狄骥…… 567
拉特勃鲁赫…… 567
坎特罗维茨…… 567
埃利希…… 568
凯尔逊…… 568
穗積陳重…… 568
美浓部达吉…… 568
哈特…… 569
罗尔斯…… 569
德沃金…… 569
自然法…… 569
实在法…… 570
制定法…… 570
人权…… 570
自然权利…… 570
自然状态…… 570
自然法学派…… 570

君权神授说…… 570
社会契约说…… 571
人民主权说…… 571

司法文书

立案报告…… 571
预审终结报告…… 571
侦查终结报告…… 571
通缉令…… 572
搜查证…… 572
拘留证…… 572
逮捕证…… 572
调查笔录…… 573
讯问笔录…… 573
勘验、检查笔录 …… 573
提请批准逮捕书…… 573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573
提请复议意见书…… 574
提请复核意见书…… 574
起诉意见书…… 574
免予起诉意见书…… 574
传票…… 575
司法建议书…… 575
批准逮捕决定书…… 575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575
不起诉决定书…… 575
免予起诉决定书…… 576
撤回起诉决定书…… 576
复议决定书…… 576
复核决定书…… 576
起诉书…… 576
公诉词…… 577
答辩词…… 577
抗诉书…… 577
法院通知书…… 577
法庭笔录…… 577
审结报告…… 578
评议笔录…… 578
执行笔录…… 578
判决书…… 579
裁定书…… 579
调解书…… 579
狱政文书…… 579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 579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 580
代理词…… 580
辩护词…… 580
公证书…… 580
诉状…… 581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575
不起诉决定书…… 575
免予起诉决定书…… 576
撤回起诉决定书…… 576
复议决定书…… 576
复核决定书…… 576
起诉书…… 576
公诉词…… 577
答辩词…… 577
抗诉书…… 577
法院通知书…… 577
法庭笔录…… 577
审结报告…… 578
评议笔录…… 578
执行笔录…… 578
判决书…… 579
裁定书…… 579
调解书…… 579
狱政文书…… 579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 579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 580
代理词…… 580
辩护词…… 580
公证书…… 580
诉状…… 581

法　学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　“法律科学”的简称。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具有悠久的历史。在我国，起源于春秋战国。在西方，一般认为，罗马《十二铜表法》颁布后开始形成。但在历史上很长时期内是同哲学、政治学、伦理学、神学等结合在一起的，到了近代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法学是与法律的发展密切联系的，当人类历史文明发展出现了较为完整的法律规范体系，特别是成文法出现之后，才有了研究法律的科学，法学是法律发展的结果。由于法律在历史发展的各阶段及各国均有差异，法学也有各种各样的流派。近代以来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注释法学派、历史法学派、分析法学派、纯粹法学派、自然法学派、社会法学派等。

法学体系　由各个法学分支学科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不同类型国家的法学具有不同的体系。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法制建设的经验，并借鉴外国法学体系的合理因素，我国法学体系应是多层次的结构，大致分科列表如下：

- 法学
  - 理论法学
    - 法学基础理论
    - 西方法理学或法哲学
    - 比较法学
    - ……
  - 历史法学（法律史学）
    - 法律思想史
    - 法律制度史
    - 法学发展史
  - 应用法学
    - 国内法学
      - 宪法学
      - 行政法学
      - 民法学
      - 刑法学
      - 诉讼法学
      - 经济法学
      - 婚姻家庭法学
      - 劳动法学
      - 军事法学
      - ……
    - 立法学
    - 注释法学
    - 法律社会学
    - 国际法学
      - 国际公法学
      - 国际私法学
      - 国际经济法学
      - 国际民商法学
      - 国际刑法学
      - ……
    - 犯罪心理学
    - 刑事侦查学
    - 法医学
    - 司法精神病学
    - 司法鉴定学
    - 法律统计学
    - 法律教育学
    - 法律逻辑学
    - ……

理论法学　法学中抽象性、概括性和普遍性较强的一类分

支学科的总称。包括对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的研究，以及对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的法进行比较研究。对整个法学都普遍适用，具有指导意义。

历史法学　又称“法律史学”。法学中历史性、资料性、规律性较强的一类分支学科的总称。包括对历史上不同类型、不同国家的法学、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的本质、内容、形式、特点及其产生、发展和灭亡规律的研究。

法律史学　即“历史法学”。

应用法学　法学中针对性、实践性较强的一类分支学科的总称。包括研究国内和国际的现行法及其制定、解释和实施。比较具体，注重于实际应用。广义上说，边缘法学也是应用法学，但它具有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故可另列一类。

边缘法学　法学中与自然科学或其他社会科学相交接和融合而形成的一类分支学科的总称。包括犯罪心理学、法医学、法律逻辑学等。虽也可归属应用法学，但因其具有其他应用法学所没有的多学科交叉的特点，故可单列一类。

法学基础理论　我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研究关于法学和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制的基本概念、原理、知识和规律。它对历史和现实的各种法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综合研究，而不是就某个部门、某个国家、某个历史时期的法或法律思想作具体研究。与法学其他学科是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既以法学其他学科提供的丰富材料和研究成果不断充实和发展自己，又对法学其他学科的研究，对法的制定、执行和遵守，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哲学　即“法律哲学”。西方法学中用抽象的理性或公正

观念进行逻辑推理来研究法的一般原理的分支学科。研究对象相当于我国法学中的法学基础理论。《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西方法律哲学”条目解释：“只有将这里所称的‘哲学’从它的最非专业性的和最广泛的意义来解释，‘法律哲学’这名称才不是用词不当。”可见，虽名为“法律哲学”，但实际上不具有哲学的专业性，不是讲哲学问题，而是成了“法理学”的同义词。

法理学　西方法学中与“法哲学”大体相当而又略有区别的一门学科，通常作为“法哲学”的别称。日本法学家穗积陈重 1881 年在开成学校讲授“法论”（即理论法学）时，认为当时日本流行的“法哲学”名称形而上学气味太重，特提出并使用“法理学”一词代替。二者基本相同，但法理学较具体地分析法律现象的各个问题。

比较法学　又称“比较法”、“比较法研究”。对世界各种法律制度的特点进行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的一门学科。对法律的比较研究已有悠久历史。早在公元前 4 世纪，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曾比较 158 个城邦的政治、法律制度，写出了著名的《雅典政制》一书。我国历史上的《唐明律合编》也是法律的比较研究。在国外，比较法学是不是一门独立学科，或者仅仅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长期存在争论。19 世纪初，比较法的名称被确认之后，作为法学的一门学科才迅速发展起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为比较法学蓬勃发展阶段。如今已在国外成为一个门类齐全、研究深入、机构林立、流派纷争的兴旺学科。

比较法　即“比较法学”。

外国法学　法学中研究外国现行各部门法的分支学科。既可了解和借鉴外国的法律制度，也是对不同国家的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

国内法学　法学中研究本国现行各部门法的分支学科。如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等。

经济法学　研究经济法的理论、关系、特点、原则及其发展趋势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分科。最早提出并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是18世纪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但它与20世纪初在德国出现的现代经济法的概念不同。前者未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相结合；后者是指为加强国家对经济的集中管理和控制所颁布的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不少国家为适应经济发展和经济管理的需要，加强经济立法，并从理论上进行研究，从而产生了经济法学。但对经济法的概念以及它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等问题，迄今存在着争论，尚无各国公认的见解。在我国，虽然学术界对经济法的争论很大，但国家重视和运用经济法规来指导经济工作，并批准建立全国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近几年来，全国有关的大专院校已把经济法列为必修课程；各级人民法院都建立了经济法庭；研究经济法的学术活动日益频繁，研究成果较为丰硕。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体系正在发展和完善中。参见“民法学经济法学”中的“经济法”。

环境保护法学　以维护生态平衡、保护生存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水、气、声污染和其他公害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分科。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工农业生产的迅猛发展，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状态失调问题逐渐

突出，形成全球性公害，引起普遍重视。因此，许多国家相继制定各种环境保护法规，越来越多的人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从而产生了环境保护法学。我国环境保护法学正在形成和发展中。研究内容主要有：1．环境保护的基本方针、政策、原则和规范；2．环境保护法的渊源；3．环境保护法的对象和范围；4．环境保护法学的不同观点和思潮；5．国外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现状和发展动向等。

立法学　研究一国现行法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的法学分科。包括研究立法权限、立法原则、立法程序、立法体系、立法预测、立法规划、法的形式规范化、法律规范系统化和对立法的评价等内容。

注释法学　又称“法律解释学”。主要从文字或逻辑上对法律条文进行解释的法学分科。对传播或实施法律是不可缺少的。欧洲中世纪以波伦亚学派闻名的注释法学家对传播罗马法起了很大作用。我国历史上马融、郑玄、杜预等人的律学，都可称为注释法学。《唐律疏义》一书就是闻名中外的注释法学著作。

法律解释学　即“注释法学”。

法律社会学　通过现实社会问题来研究法律的实施、功能和成效的一门新兴法学分科。它既以法学理论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又需运用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和基本原理，把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综合研究，是法学和社会学相交叉的边缘科学。由于它主要研究法在社会中的实施，故宜归入应用法学。其研究内容主要是：立足社会整体，注重研究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作用和效果，以及社会诸因素对法的

影响；揭示法与社会之间、法的现象与其他现象之间、法与人（立法者、司法者、守法者、被惩罚者）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作用；研究与法有关的一切社会实际问题，指导如何进行综合治理；研究社会立法、社会司法和社会守法等方面的问题。此外，还对这门学科的基本特征、研究的目的与作用等进行探讨。我国于1987年9月在北京召开首次法律社会学理论讨论会。虽然我国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刚刚起步，但对如何从根本上防治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已取得显著的成绩。

国际法学　法学中研究国际法的分支学科。广义上说，除研究调整国家之间相互关系的国际公法学（即狭义的国际法学）外，还包括研究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国际私法学，以及国际经济法学、国际民商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航空法学　又称“空气空间法学”、“内空法学”。从国际法学分离出来的一门新的分支学科。主要研究大气层即空气空间范围内的领空主权原则和空中运输（包括乘客、货物和邮件等）中所产生的权益、义务的法律关系及其活动规则。20世纪60年代以来，各国不断发生空中劫持事件，使国际航空的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由此引起了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学界的普遍关注。当前研究的内容主要有：1．破坏航空安全的犯罪行为；2．保障航空安全的国际公约；3．对空中劫持或破坏航空器的罪犯、嫌疑犯的管辖、引渡和起诉问题；4．不同国家的航空法制和规范。由于各国的政治社会制度不同，在本门学科中存在许多分歧意见。我国政府一向重视国际航空事业的发展，从20世纪50年代起先后与许多国家缔结了通航协定，并分别于1978年和1980年参加了有关保障航空安全

的3个国际公约。我国虽尚未颁布航空法典，但在有关基本法律和单行法规中，对航空器内的犯罪行为已有明确规定。

空气空间法学　即“航空法学”。

内空法学　即“航空法学”。

外层空间法学　简称“外空法学”。“内空法学”的对称。国际法学的一个新分支。自从人造卫星发射和航天飞机航行的成功，人类的空间活动愈益频繁，空间用途也日趋广泛。各国政府和国际法学界对研究空间活动中属于高空或超高空领域的外层空间种种活动所引起的一系列国际法问题极为关注。不仅发表了许多关于外空问题的国际法著作，而且国家之间还订立了一些国际公约，从而形成了国际法的外空法部门，产生了外空法学。当前研究的主要内容是：1.外空的法律地位及其与内空的界限划分；2.利用外空活动自由的权利，进行卫星遥感地球、卫星电视广播及在外空使用核能源，对国家主权的影响；3.有关外空的国际条约。我国政府和国际法学者对探索外空领域、研究外空法学极为重视。不仅发射了一系列人造卫星，还就卫星事项与其他国家订立了技术合作协定，并于1983年正式加入《外层空间条约》，不断取得探索和研究的新成果。

外空法学　即“外层空间法学”。

国际经济法学　注重研究和探讨国际经济法的性质、特点、原则、作用以及同相邻法的关系等理论问题，从而来研究和解释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一门法学分科。是战后兴起的一个国际法学的分支。研究的内容主要有：1.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律规范；2.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和地

位，国际经济组织形式和作用，解决国际经济争端的原则和方法，基于国际经济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跨国公司的概念和性质；3．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关系；4．国际经济法的不同学术观点；5．国际经济法学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在我国，对这门学科的教育和研究极为重视，从事研究的学者逐渐增多，学术活动也很活跃。

国际投资法学　以国际投资法为研究对象的一个国际经济法学的分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国际经济关系领域，除了国际贸易这种传统的经济交往形式外，出现了许多私人直接投资的经济合作形式。国际投资法就是调整国际私人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其法的渊源，既包括国内立法，还包括国际条约、协定等国际法规范。国际投资法学的内容主要包括：1．资本输入国的法律规范，即外国投资法。指一个国家为引进国外私人直接投资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如我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宪法、外汇管理法、公司法、涉外税法等法规中的有关规定。2．资本输出国的法律规范，即海外投资保险法。指资本输出国以国内立法确定的对本国私人海外投资的保险制度。3．国际私人投资的国际法规范。包括各国间处理投资争议的公约以及两国间关于投资保护和保证的双边协定。

涉外经济合同法学　以调整涉外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新的法学分科。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关系迅速发展，出现了经济交往的许多新形式。如许可证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国际租赁、劳务出口等。原来的合同法和国际私法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需要有新

的法律来加以调整，因而许多国家先后制定了专门的涉外经济合同法，或在有关的法律中增补了涉外的规范。涉外经济合同法学由此应运而生。它的研究范围是以对外贸易和涉外投资为中心，以国内法的形式规定，包括以商品为标的和以技术为标的各种涉外合同制度。它与国际经济法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前者主要研究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合同关系及对之调整的国内法规范；后者是研究国际经济关系及对之调整的包括国际法规范和各国制定的国内法规范。我国在颁布了一系列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后，就开始了对它的研究。随着1985年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颁布，涉外经济合同法学研究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国际环境法学　以调整国际自然环境保护中的国家间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法学理论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分科。具有环境科学和国际法学相交叉的特点，是国际法学中一个新的分支。它的产生，对促进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确保各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维护人类的健康和幸福，具有重要的现实作用和历史意义。研究的主要内容有：国际环境法的渊源、规范、内容、效力、保护对象和基本原则，以及尚待统一认识的许多理论问题。它作为一门学科目前还不够成熟，尚有许多不够完备之处：现行的国际环境法规正处于形成阶段，还缺乏严格的科学分类，有待进一步整理配套；有关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尚待进一步提炼与健全；许多重大理论问题还需深入研究和探讨；开展多样化的学术活动尚不够普遍；既懂自然科学又懂社会科学的国际环境法学人才还相当缺乏等。在我国，根据现代化建设的

需要，正在积极开展对这门学科的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已有初步成果。

科技法学　又称“科学法学”。研究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调整和促进科学技术发展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分科。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调整科技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科技法规先后颁布。国家通过法律手段管理科技事业，有力地促进了科技的发展，但也产生了许多新的问题亟待从理论上给予研究解决。如人工授精、试管婴儿、人类异体胚胎移植等新技术获得成功，给传统的婚姻家庭法带来一系列新问题。由于科技领域的法律问题，不属于任何一个传统的法学部门的研究范围，因而急需有科技法学这一新的法学部门。其研究内容大致包括：1. 法与科技的相互关系；2. 科技法学的功能和特点；3. 科技立法的内容、形式、体系和基本原则；4, 科技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5. 新形势下的科技关系和科技立法任务；6. 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科技法的理论和立法、司法实践等。

科学法学　即“科技法学”。

系统工程法学　又称“法制（治）系统工程”、“法制（治）系统科学”。研究运用以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为代表的现代科学方法和最新科技成果，对法和法律现象作系统的、整体的、多层次的分析，以实现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现代化的一门新兴学科。在国外兴起于20世纪60年代。在我国，由科学家钱学森于1979年首倡，并于1985年在北京召开全国首次法制系统科学讨论会。从系统的观点看，法制（治）是个大系统。横向系统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系统；纵

向系统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单行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要实现法制（治）系统的最佳效果，就必须达到法的内部和谐和外部适应。其最优控制的目标，是要达到使社会保持良好秩序。为实现法的最优控制提供科学依据，就必须运用信息手段和电子计算机技术，把千头万绪的法律信息以及法律规范和研究成果等输入计算机，建立法制信息库，供有关部门和研究人员检索和应用，以提高办案和研究效率。它需要各方面的专家通力合作。

法制（治）系统工程　即“系统工程法学”。

信息法学　以研究各种信息关系和信息法规以及国外信息立法的动向为其特定对象的一门法学分科。具有法学与新兴的信息学相交叉的特点。人类、自然和机器关于信息的获取、存贮、变换、传递、处理、利用和控制等过程，谓之信息。在这些过程中所发生的信息关系，运用立法的形式对其调整和保护，便产生了信息法规。信息法学的研究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法规的基本属性、表现形态、原则、体系、任务和方法；信息的占有、流通和消费法律关系；国外信息法规的内容、范围以及信息立法的理论、实践和趋势。

法律语言学　研究法律语言的特征、结构、方法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法学和语言学相交叉的边缘科学。既是法学又是语言学的分支学科。法律语言不同于一般语言，具有讲究阶级性、准确性、逻辑性、特定性和实用性等特征。它既受语言学的一般词法和句法的制约，又有自己对语言的构成、句型、语义等方面特有的要求和习惯。由此决定了法律语言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侧重于法律和法学方面应用语言

文字的基本功能。现代各国对这门学科的研究领域有日益深入和广泛的趋势。在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中，已引起了政府的重视，颁布了有关拟定各种法律草案时必须十分注意语言文字准确性的专门的规范性文件；有些国家有人提出了比较法律语言学、历史法律语言学和法律语言文学等。在我国，由于起步较晚，目前还只是创建，有待发展。

法律逻辑学　研究法律工作应用逻辑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一门法学分科。是逻辑学的基本原理和法律专业知识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边缘法学。其研究的内容主要是逻辑概念、逻辑判断、逻辑推理、逻辑基本规律、逻辑证明与反驳在法律工作中的应用。这门学科尚在创建和完善中。对这门学科有无阶级性、法律逻辑与普通逻辑如何划分、学科的体系与内容等问题，在学术界还存在较大的争论和分歧。

法律统计学　又称“统计法学”。研究运用法律手段调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及其他经济实体在其统计活动中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一门法学分科。是法学与统计学相交叉的边缘科学。目的在于确保国家的统计工作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确实的数据和资料。

统计法学　即“法律统计学”。

预测法学　运用预测理论和方法，对法的未来状况和发展趋势，以及对犯罪形势和对其所采取的防范措施，作出分析和预测的一门学科。战后兴起的这门学科，旨在为制定法的短期、中期和远期规划提供决策性资料。其研究的基本任务和内容分为：1. 纵向预测，即预测在一定时期内哪些法要先

立或急立，哪些法要晚立或缓立等；2. 横向预测，即对法的各个层次的预测和对立法者的级别预测等；3. 价值预测，即对现行法在实施过程中能否收到预期的社会效果进行预测；4.关联预测,即必须结合其他有关联的因素作综合性的预测；5. 数标预测，即要求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立法，既要有定性的指标，又要有定量的指标。其研究的方法主要有：统计的、分析的、比较的、运筹的和概率论的方法，往往是交替或综合使用。当前国外这门学科的发展趋势，是普遍推行立法计划和注重对犯罪形势的预测。近年来，我国政府和法学界根据我国的国情与国力的实际情况，重视并加强了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和应用。

教会法学　又称“寺院法学”。通常指西欧中世纪天主教僧侣的法学。随着天主教教会法的系统编纂而产生和发展。

法学概论　又称“法学通论”。以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各部门法学的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的一门课程。它包括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国内主要部门法以及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的简要介绍。因其浅显，为大众学习法学提供入门。

法学通论　即“法学概论”。

剥削阶级法学　奴隶主阶级法学、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的统称。是私有制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反映，集中表明不同历史时期剥削阶级的法律观，为剥削阶级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服务。它的著述繁多，学派林立，论点各异，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也不尽相同。但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总是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出发，不可能对法作出真正科学的解释。其共同

特点是：认为法从来就有、永恒存在；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或认为法决定经济；抹煞法的阶级性；竭力为私有制的合法性和神圣性作辩护。

马克思主义法学　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理论概括和科学表现。19 世纪 40 年代由马克思、恩格斯所创建，后由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时代作了新的发展。我国以毛泽东为代表的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结合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对社会主义法制作了许多重要论述，使之更加丰富和发展。它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石，批判地继承了人类历史上法律文化遗产的合理因素，科学地总结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经验，正确地评价了历史与现实的法律规范、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既表明了法学发展的历史联系，又表现出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它的关于法是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剥削阶级法与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法的消亡的论述等等，构成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使法学第一次成为真正的科学。阶级性与科学性的统一，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它的基本特征。

规范　即规则、标准或模式的意思。详“人类学”中的“规范”。

行为规范　人们的行为规则或标准。人类社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有一定的行为规范来约束人们的行动。人类的行为规范多种多样，基本上可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

技术规范　行为规范的一种。规定人们如何合理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如操作规程等。它调

整人与自然的关系，本身没有阶级性。一旦由国家把技术规范制定成法律规范，则不仅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调整人与人的关系，就具有阶级性了。

技术法规　国家为了有秩序地组织社会生产与生活而制定或认可的执行社会职能的法规。如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交通法等。这类法规，大多是技术规范的法律化，具有阶级性。

社会规范　行为规范的一种。调整人们社会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宗教规范、道德规范、法律规范、社会习俗等。其中法律规范为阶级社会所特有，其他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中带有阶级性。

社会关系　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的总称。包括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关系即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基础。思想关系即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等各种关系，是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由生产关系决定其性质和发展方向，同时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并通过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参见“哲学”中的“社会关系”。

社会秩序　又称“公共秩序”。社会成员之间一种有条不紊的状况。表现在人们必须遵守公共场所的行为规范。由法律，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道德，习俗等规范所确定。用以维护人们正常的工作、生产、营业、教学、科研和生活环境。扰乱破坏公共秩序而构成违法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为巩固一定的阶级统治服务。

公共秩序　即“社会秩序”。

氏族习惯　又称“原始习惯”。原始氏族社会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内容主要有：财产公有、平均分配、禁止氏族内部通婚、血族复仇、宗教祭祀等。自发形成，世代相传。体现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没有阶级性。实施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和社会舆论、首领威信、传统约束来维持。

法的起源　法在人类历史上最初产生。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随着原始公社制的解体和奴隶社会的形成，在意志和利益根本对立的奴隶主和奴隶之间，无法再适用原来体现全氏族意志和利益的氏族习惯了。奴隶主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根据本阶级的意志和利益，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许多新的行为规则，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共同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可见，法的产生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它经历了一个由氏族习惯到不成文的习惯法，以后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长期演变和发展过程。

法　又称“法律”（就广义而言）。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目的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为阶级社会所特有。“法”在中西语源上虽都兼有“公平”、“正义”的含义，但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公平、正义观，法所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公平、正义观。

律　我国秦汉以来（除宋、元外）历代法典的通称。统治阶级用作定罪量刑或规范人们行为的标准。与“法”同义。战

国前多称“刑”，如夏作禹刑，商作汤刑，周朝作九刑。魏文侯相李悝所作刑典，取名《法经》，用的是法。秦商鞅袭用法经六篇，改称六律，汉萧何又制《九章律》。此后除宋、元外直至清末，各王朝均称法典为律。如魏新律、唐律、大清律等。

法律　社会规范的一种。有广、狭两义。广义与“法”一词通用。泛指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行为规则，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命令等。狭义为法的主要渊源。专指国家立法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在我国，根据宪法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才称法律。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法统　剥削阶级指其法的传统。剥削阶级声称他们的国家政权是根据法的传统产生的，以此说明其统治权力来源于法，是“合法的”、“正统的”，不可动摇的。其实，国家政权并不来源于法，相反，任何法都要靠国家政权来制定。

法系　资产阶级法学家根据法的特点和历史传统对各国法所作的形式上的分类。通常是把具有同一特点和传统的各国法归属一个法系。一般分为五大法系：中国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前三种法系基本上已成为法制史上的概念，后两种法系在现代资产阶级法中仍具有重要影响。

法的规范性　指法具有指引和评价人们行为的作用。法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从而为人

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

法的概括性　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法在同样情况下可以反复适用，并非仅适用一次。

法的可预测性　由于法的存在，人们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即人们事前可以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在法律上是有效还是无效，会有什么样法律后果等。

法律文件　一切在法律上有效的文件、文书、文告、公文等的总称。可分为规范性文件和非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又称“法规”。法律文件的一种。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颁布的，可以反复适用的，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由于国家机关的权限不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上也各不相同。

非规范性文件　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在执行或适用法律的过程中，就个别事件或个别人发布的法律文件。只对特定的对象有效，不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性质。如判决书、委任状、逮捕证、公证书、结婚证书等。

法律规范　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它是构成法的基本单位，法是它的总和。但法中有关原则、概念、术语等的规定，是为了使人们正确地理解和应用，不属于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结构　指法律规范在逻辑上由哪些部分组成。有两说。一说是沿用至今的传统观点，由三部分组成：1. 假定，指明适用该规范的条件；2. 处理，指明允许、禁止或要求做

什么；3. 制裁，指明违反该规范的法律后果。另一说由两部分组成：1. 行为模式，即规定人们可以、应当或不应当做什么；2. 法律后果，即人们的行为符合或违反行为模式的要求时所招致的国家对该行为采取肯定或否定的相应措施。

授权性规范　规定人们有权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其授权的对象可分为两类：1. 授予公民某种权利，此种权利是否行使，可由公民自行决定。如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中关于公民享有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权利的规定。2. 授予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某种权利（职权）。对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来说，既是权利又是义务，必须执行，不得放弃。如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

义务性规范　规定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它要求人们积极作为。如我国宪法关于公民义务的规定，婚姻法中关于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义务的规定等。从广义说，禁止性规范同样具有义务的性质，是一种消极意义的义务。

禁止性规范　规定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宪法中有关禁止作为的规定，刑法中对什么行为是犯罪，并用刑罚方法去禁止人们作出这样行为的规定等。这种规范也具有义务的性质。与义务性规范的区别，在于前者要求抑止作为，后者要求积极作为。

强制性规范　又称“命令性规范”。“任意性规范”的对称。指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十分明确，而且必须履行，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一般表现为禁止性规范和义务性规范。

命令性规范　即“强制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　又称“允许性规范”。指允许法律关系参加者在法定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的法律规范。只有当他们没有确定时，才为他们规定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如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6条第4款规定：“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这类规范在民法、经济法中较为多见。

允许性规范　即“任意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的对称。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不必援引其他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我国绝大多数法律规范都属此类规范。

委任性规范　又称“非确定性规范”。没有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指定由某一机关来加以规定的法律规范。如我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第17条规定：“本法的施行细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非确定性规范　即“委任性规范”。

准用性规范　没有直接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而是准许参照、引用其他规范的法律规范。它所参照、引用的规范是业已明文规定的确定性规范，只是为了避免文字上的重复。如我国婚姻法第20条规定：“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处罚性规范　规定对违法犯罪行为给予处罚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的许多规定。

奖励性规范　规定对特别有益于社会的行为给予奖励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发明奖励条例、技术改进奖励条例中的许多

规定。

法律渊源　又称“法律形式”。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的类别。如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判例、习惯、法理等。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的法在不同历史时期，法律渊源有所不同。如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主要是成文的宪法和法律，判例和法理不是法律渊源，习惯只是在个别情况下经国家认可才具有法律效力。又如，同是资本主义法，英美法系国家除成文法外，判例和习惯法也是法的重要渊源；而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律上不认为判例是法律渊源。但不同类型的法也可采用同一表现形式，如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都采用宪法、法律等形式。

法律形式　即“法律渊源”。

法理　某一国家的法或其中某一部门法的基本精神或学说。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一般都确认法理为民法方面的一种法律渊源，即法无规定者依习惯，无习惯者依法理，目的是为弥补法律规范的空白。在社会主义国家，法理对于法的制定和适用虽有重要意义，但不是法律渊源，不具有法律效力。

惯例　指法律上没有明文规定时，可以仿照过去曾经施行的先例去办理。在我国封建时代和英国等资本主义国家，国家机关办事很重视惯例，凡援例办事的都认为合法。其中，过去的判例还可作为制定判决的依据。

法的分类　按不同的标准把法分为不同的类别。如按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按法的制定机关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判

例等；按法调整的对象和方法分为国家法、民法、刑法等各部门法；按法的创制方式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按法制定的主体和适用范围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按法的重要程度、效力大小和制定程序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按法规定的内容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按法的效力范围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以及按其他标准还可分为固有法和继受法、公法和私法等不同类别。

成文法　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的对称。指国家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条文形式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法。现代各国大多采用成文法。我国从封建社会起，成文法便居主要地位。

不成文法　又称“非制定法”。“成文法”的对称。指未经通常的立法程序制定，而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如习惯法、判例法等。与成文法的区别不在于有无文字表述，而在于是否经过法定程序制定。

习惯法　不成文法的一种。指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在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地位。在资本主义法中作用逐渐减弱，但在民商法方面不少仍依习惯。在社会主义法中一般不是法律渊源。

国际法　“国内法”的对称。不同国家通过协议或认可来制定，用以调整国家之间双边或多边关系的法律。如国际条约、协定、惯例等。详“国际法学”中的“国际法”。

国内法　“国际法”的对称。本国制定或认可并在本国主权管辖范围内有效的法律。分为宪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各部门法。

现行法　一国正在施行的法。包括国家颁布而未失效的法律、法规以及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判例和习惯等。

根本法　“宪法”的别称。“普通法”的对称。指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其制定和修改一般须经特别程序。

普通法　①“根本法”的对称。指除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它规定社会关系中某方面的问题，必须依据宪法制定，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制定和修改一般只需立法机关的过半数通过。②“特别法”的对称。此种意义的普通法又称“一般法”指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公民经常适用的法律。③“衡平法”的对称。详“外国法制史”中的“普通法”。

一般法　“特别法”的对称。指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公民经常适用的法律。详“特别法”。

特别法　“一般法”的对称。指适用于特定地区、特定的人、特定事项、特定时期的法律。适用于全国的法律称一般法，仅适用于某一地区的法律（如地方性法规）称特别法；对所有人都有效的法律称一般法，仅对部分人有效的法律（如青少年法）称特别法；对一般事项有效的法律（如民法）称一般法，仅对特定事项有效的法律（如商标法）称特别法；没有限定有效时期的法律称一般法，有特定有效时期的法律（如战时管制法）称特别法。

实体法　又称“主法”、“主体法”。“程序法”的对称。指从事实关系上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婚姻法等。

程序法　又称“诉讼法”、“审判法”、“手续法”、“助法”。

“实体法”的对称。指为保证实体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所需的诉讼程序的法律。如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

诉讼法　即“程序法”。

固有法　“继受法”的对称。指按本国固有文化和法的历史传统制定的法律。如我国古代的法律。

继受法　“固有法”的对称。指受他国文化影响，模仿他国法制定的法律。如古代日本的法律继受我国隋唐的法典；《德国民法典》继受罗马法等。

公法　“私法”的对称。资产阶级法学界对法律分类的一种用语。始由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后为资产阶级法学家广泛沿用。划分公法和私法的标准众说纷纭。通常把宪法、行政法、刑法等划为公法，民法、商法、婚姻法等划为私法。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同资产阶级超阶级的法律观相适应，社会主义国家摒弃这种法律分类。

私法　“公法”的对称。详“公法”。

母法　“子法”的对称。①一国的立法如果采用或模仿外国的立法，则所依据或源出的法律称母法，依其制定的法律称子法。②国家的根本法即宪法称母法，依其制定的普通法律称子法。

子法　见“母法”。

法的作用　又称“法的功能”。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或法在实现国家权力中所表现的功能。它和法的特征、本质、目的紧密联系。从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这个特征来看，法有规范作用；从法是统治阶级借以实现对社会的领

导、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服务这个本质和目的来看，法有社会作用。这两种作用相辅相成，构成手段和目的关系，即法通过调整人们行为这种规范作用（作为手段），来实现维护阶级统治的社会作用（作为目的）。

法的规范作用　法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模式、标准或方向的体现。根据不同的行为主本，它体现在：1. 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2. 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3. 通过法的实施对一般人的行为的教育作用或警诫作用；4. 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作用；5. 对违法者行为的强制作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法的规范作用有很大局限性，在社会主义社会中，这种作用才可能充分体现。

法的社会作用　法对调整社会关系和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所发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1. 确认统治阶级对被统治阶级的压迫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以及统治阶级与其同盟者的关系，确立内部个别成员对整个阶级利益的服从关系，解决与同盟者之间的矛盾，以顺利地实现阶级统治；3. 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4. 统治阶级必须运用法执行社会职能，制定一系列技术法规，使社会生产与生活得以有秩序地进行，才能保持其政治统治。

法律机制　从法律规范的形成、实施到产生调整社会关系效果的整个运行的综合原理。研究它的目的在于从动态上考察法对社会关系调整的运用过程，认识和掌握法发挥功能的规律性，提高法调整社会关系的效果。

法律手段　泛指采用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的方法。也指交由司法部门处理或追究法律责任，实行法律制裁。既是与行

政手段、经济手段并列的一种独立手段，又是在国家管理活动中必须实行的法制原则。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必须守法，因此任何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只能在法定范围内使用，不得违法。

法的历史类型　又称“法的类型”。对有史以来的法，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凡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同一阶级意志的法，便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历史上除原始社会没有法外，依次出现了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法因其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上，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故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法是新型的、也是最后类型的法，同剥削阶级法具有本质区别。

奴隶制法　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是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基本特征是：1. 严格保护奴隶主私有制，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2. 采用极其残暴的刑罚；3. 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4. 形式上保留了原始公社某些习惯的残余。

封建制法　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地主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实现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基本特征是：1. 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2. 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制度；3. 刑罚野蛮残酷并广为株连；4. 在西欧确认用武力或决斗解决纠纷为合法；5. 西欧的宗教法规和我国儒家的纲常礼教

在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地位。

资本主义法　又称“资产阶级法”。体现资产阶级意志，由资本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人类历史上最后一种剥削阶级类型法，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基本特征是：1．确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实质上只能是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2．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际上是资本特权代替封建特权；3．标榜“契约自由”，其实是保证资本家剥削雇佣劳动者和以强凌弱的自由；4．宣扬“民主与法制”，用以掩盖民主只供富人享受和资产阶级自己破坏法制的实质。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资本主义法出现了一些所谓“社会化”的变化。这些变化反映了垄断资本主义经济、政治的特征，适应了垄断财团统治利益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　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废除旧法的基础上产生，并批判地吸收了旧法中的合理因素。是保障人民民主，实行对敌人专政，惩办各种犯罪，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具。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是它的最基本原则。是历史上最高类型的法，具有以下基本特征：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规范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权利和义务的统一；强制性和自愿性的统一；在完成历史使命后丧失作用而自行消亡。

法的消亡　社会主义法在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后因无必要

而自行消亡。法和国家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到了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法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它是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自发的过程。

法治　剥削阶级思想家主张以法治国的思想。我国古代商鞅、韩非等法家提出任法而不任人的主张，是为了反对“礼治”和世袭特权，以实行君主集权和确立封建主阶级统治。德国资产阶级学者康德、施泰因等宣扬法治主义，是为了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特权，以保障资产阶级民主和维护资产阶级统治。

法制　多义词。古今中外都无统一的确切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有时指法的制定，如“法制局”；有时作法的同义词，如“法制史”；有时作法律制度的简称，如“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有时指对法的严格执行和遵守，如“加强法制观念”。通常是以后一种意义的使用为主，即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严格地、平等地依法办事。由于严格执法和守法是以法的制定和法或法律制度的存在为前提的，所以一般认为法制是国家管理事务的制度化、法律化，包括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它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具体内容。现代主要有资本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

资本主义法制　又称“资产阶级法制”。资产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由此建立的社会秩序。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三权分立”、“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主张，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写入宪法性文件，并确立为法制原则。它在历史上有进步意义，但本质上是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工具。资产阶级由其本质决定，不可能把法

制原则真正付诸实施。当阶级斗争的形势危及其存在时，往往自己破坏原来法制的民主性质。

资产阶级法制　即“资本主义法制”。

社会主义法制　无产阶级领导广大人民通过国家政权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和由此建立的社会秩序。在打碎旧国家机器、废除旧法制的基础上产生。是保障社会主义民主，促进生产力发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有力武器。是立法、执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内容的统一，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中心环节是依法办事。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律确认并保护全体公民在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上处于平等地位，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是资产阶级革命时提出的口号，后被资本主义国家广泛确立为一项法制原则，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但因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实际上掩盖着人们在经济上和社会地位上的不平等。只有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平等原则，才具有真实性。它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的客观要求。

依法办事　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要求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有法可依　指国家应当加强立法工作，根据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实际需要，及时制定完备的法律可供遵循。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如果无法可依，就谈不上“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有法必依　指普遍守法的原则。要求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必

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法律，依法办事。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关键。有法不依，等于无法，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

执法必严　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严格、严肃、严明，切实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精神和程序办事。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条件。唯此才能取信于民，维护法的尊严。但不能同“严刑峻罚”混为一谈，它并不意味着适用法律时一律从严、从重。

违法必究　指对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必须依法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这是社会主义法制强制力的体现，是实现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

法律秩序　由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建立的有条不紊的社会秩序。它必须以实行法制为前提，离开了法律，没有严格依法办事的制度，就不可能有法律秩序。破坏法律秩序的行为就是违法行为。对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极为重要。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化　把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生活、民主形式、民主程序和人民的民主权利，用法律和制度的形式加以具体、明确的规定。使之系统化、规范化、定型化，从而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获得法制的有力保障。

社会主义法制民主化　社会主义法制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始终体现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和要求。它表现在：立法民主化，充分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执法民主化，自觉地接受广大人民的监督；守法民主化，不允许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法律意识　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包括对法的基本看法，对各种法规和人们行为

是否合法的评价，对现行法的态度和要求，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运用程度等。社会意识的一种，具有阶级性。

法律意识结构　法律意识各个部分的配合。有个人法律意识和集体或社会法律意识两部分。是个别与一般的关系，后者居于指导的地位。两者又都可分为感性认识阶段的法律心理和理性认识阶段的法律思想体系。

法律心理　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不系统的、自发形成的感觉、情绪、愿望等的统称。是法律意识的低级阶段，在日常生活条件的影响下直接产生，是阶级地位的自发反映。

法律思想体系　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系统化和理论化了的思想、观点、学说的统称。是法律意识的高级阶段，在法的制定和实施中起主导的作用。

法制观念　又称“法律观念”。通常指人们对法律重要性的认识以及重视、遵守和自觉执行法律的思想意识。也泛指对法律制度的看法和态度。

法律观点　人们对法的理解和看法。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法律观点。剥削阶级的法律观点宣扬法是超历史、超阶级、超政治的，借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剥削阶级的统治。无产阶级的法律观点即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历史现象；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法律制定　即广义的“立法”。指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简称法的立、改、废。

立法　有广、狭两义。广义与“法律制定”同义。狭义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

立法权限　又称“立法体制”。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广义）时权限的划分。说明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以及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各有权制定、修改或废止哪些法律规范。一般是以该国的国家性质和国家结构形式为转移，并由该国法律明文规定。我国是实行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多级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　即“立法权限”。

立法程序　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规范的活动中，必须经过的法定步骤。通常经过四个步骤：1．提出法律议案；2．讨论法律草案；3．通过法律；4．公布法律。

法案　议案的一种。指提交国家立法机关审查讨论的关于法律的议案。通常由享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如我国的国务院等）或个人（如我国的人民代表）提出，由立法机关审议和批准。

立法技术　有广、狭两义。广义为立法活动的一切规则的总称。大体包括：1．规定立法机关的组织形式；2．规定立法的程序；3．规定法律规范的修辞和逻辑结构。狭义仅指2、3两部分规则。遵循合理的立法技术，能使法律的表达形式臻于完善，明确地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便于对法律作出统一的解释和适用。

立法制度　泛指立法活动的主体、机关、方式等的总称。在不同类型国家中，由于经济基础和参与立法的主体不同，决

定了立法性质和目的根本不同；在同一类型国家中，由于各国的政体不同，又决定了各国立法机关的组织形式和立法方式不同，因而历史上并不存在一般的立法制度。

经济立法 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或修改经济法规的活动。②与“经济法规”同义。泛指国家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立法原则 在立法过程中应遵循的指导方针。由国家和法的性质所决定，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鲜明体现，是其法律意识和立法意图的概括。社会主义国家和剥削阶级国家有着根本不同的立法原则。

社会主义立法原则 制定社会主义法应遵循的指导方针。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必须遵循从实践中总结的几项基本原则：1．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从中国的实际出发；2．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3．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4．保持法的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变化相结合。

法的稳定性 指法一经制定和颁布，不可朝令夕改，变化无常，任意废弃，要保证在一定阶段内实施，修改必须经过法定程序。否则，人们无所适从，使法形同虚设，造成社会动乱。

法的连续性 指在一个国家的不同发展时期新旧法之间的承续关系。主要有三层含义：1．法不能随意中断，在新法未制定前，原有的法不应随便中止生效；2．在修改、补充或制定新法时，应在原有法的基础上，结合新的实践经验，修改、补充原有法或制定新法；3．法不能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

不能受领导者个人意志或感情的支配和影响。是维护法的权威和尊严的重要条件。

社会主义法律渊源　又称“社会主义法律形式”。指社会主义国家的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律类别。在我国，包括宪法、法律（有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之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命令，以及国际条约、个别经国家认可的习惯等。

基本法律　我国狭义法律的一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国家与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关系。如民法、刑法、诉讼法和主要国家机构组织法等。它和非基本法律统称为法律，是法的主要渊源。

非基本法律　又称“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我国狭义法律的一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和调整除由基本法律调整外的国家与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关系。与基本法律相比，其调整的面较窄，内容较具体。如专利法、文物保护法等。和基本法律具有同等效力。

法令　①泛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如“法令汇编”。与广义的“法规”一词通用。②专指我国1982年宪法颁布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法律。1982年宪法已取消这一法的类别。

地方性法规　在我国，主要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实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在法定权限内所制定、颁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自治法规　在我国，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行使

自治权所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和效力，只在本辖区内有效。

法律形式规范化　指法律形式应有统一的标准，使一国法不仅在内容上而且在形式上都成为和谐协调的整体。它要求：不同层次的法只能由与之相应的国家机关来制定；不同层次的法的名称、地位、效力和相互关系应有明确的规定；不同层次和部门的法应有统一的表达形式，使用统一的术语等。

法律规范系统化　又称“法规整理”。把已经颁布的各种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原则，加以整理和归类，使之系统化的活动。这种系统化整理的方法，一般有法规汇编和法典编纂两种。

法规整理　即“法律规范系统化”。

法规汇编　又称“法令汇编”。将现行的规范性文件，按一定次序或类别加以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它不改变原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创制新的法律规范，只是进行外部整理，因而不是新的立法活动。

法典编纂　重新审查某一法律部门中的全部现有法律规范是否符合现实需要，然后对其加以修改、补充或取消，使之成为从某些共同原则出发的、内部统一的法典。它是一种新的立法活动。

法规　有广、狭两义。广义与泛指的“法令”一词通用。指国家机关制定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如“法规汇编”或“法令汇编”。狭义仅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

法典　某一法律部门经过编纂而形成的比较集中的系统的重要法律。如刑法典、民法典等。它颁布后就代替过去调整同类社会关系的各种单行法规。

单行法规　又称“单行条例”。只规定某一事项和只适用于某地区或某些人的法律。各国在颁布集中的系统的法典前，为适应实际需要，多先制定单行法规。在法典颁布后，由于它不可能包括该部门所有的法律规范，为作补充，也多另行制定单行法规。

法律体系　指由各个法律部门组成的一国现行法律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由于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都是建立在同一的经济基础上，体现同一的阶级意志，有着共同的指导原则和历史任务，因而构成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部门　对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按其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基本分类。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并采用同一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国家法（宪法）、民法、刑法等部门。

法律制度　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某一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行政法、民法、刑法等部门中调整所有权关系的规范的总和，就构成所有权制度；诉讼法部门中调整诉讼关系某一方面的规范的总和，就构成公开审判制度、合议制度、辩护制度等。

法律实施　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和实现。包括两种形式：1．国家行政、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执法、司法，保证法的实现；2．一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都自觉守法，实现法的要求。通过执法、司法、守法才能达到立法所

预期的目的。

法律执行 简称“执法”。通常从狭义理解，专指国家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的活动。从广义理解，指国家行政和司法机关具体运用法律的活动。后者包括“司法”在内。

法律适用 通常从狭义理解，简称“司法”。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具体运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动。从广义理解，还包括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决定的活动。

司法权 国家行使审判和监督法律实施的权力。只能由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在我国，统一由司法机关即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行使。公安机关属行政机关组成部分，虽依法参与司法活动，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但不是行使司法权，而是行使治安权。

司法制度 泛指司法机关的性质、任务、组织和活动原则、审判程序，以及司法行政工作各项制度的总称。如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和司法行政制度等。

司法行政 以辅助国家司法权的行使为目的的行政事务。许多国家都设置司法部来负责司法行政事务，但其名称和职权并不一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 年 10 月至 1959 年曾设有司法部，1979 年 9 月恢复建制。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和管理轮训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人员；领导直属的政法院校，对大专院校法律系和各类学校的法制教育实行指导；领导和管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和管理律师、公证工作；领导和管理劳动改造、劳动教养

工作；领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管理司法方面的外事工作等。

司法统计　有关司法工作的各项统计。统计的范围、项目、格式，依其目的和需要而定。最常见、最主要的是诉讼案件和司法行政事务的各项统计。科学地编制司法统计，可以从中了解案件类型、发案率、原因和其他有关情况，借以检验司法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成效，从而为改进司法工作和上级作出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经济司法　经济方面的司法制度和司法工作。包括经济司法机构的设置，经济案件的受理范围、诉讼程序和审级制度，以及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等。在我国，经济司法工作由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民法院设有经济审判庭，人民检察院把经济检察列为主要任务之一。

法律效力　①法律上的约束力。如合法的经济合同受到法律保护，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反合同要承担法律责任。②法律生效的范围。分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　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1. 属人主义。即法律只适用于不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的本国人，不适用于外国人；2. 属地主义。即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一律适用居住国法律；3. 保护主义。即不论国籍和在国内外，只要侵犯了本国利益就适用本国法律；4. 以属地主义为基础，以属人主义、保护主义为补充。即对居住在一国领域内的一切人，原则上均适用该国法律；但对外国人在某些方面要适用其本国法律；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

外国人，依国际惯例和条约，仍适用其本国法律。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也采取这一原则。

法律空间效力　指法律在哪些地域内发生效力。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包括驻外使馆和在国境外的船舶或飞机；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该地区；有的法律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可超出国境，如我国刑法第4条至第7条的规定。

法律时间效力　指法律何时开始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规对它颁布前的事件和行为有无溯及力的问题。生效时间，通常是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或另行规定生效时间。终止生效时间，一般是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限届满，或新法代替了同一内容的旧法，或颁发特别决议宣布废除。法规有无溯及力问题，现代各国大都采取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既往，但当新法规定的处罚较旧法轻时，则适用新法，就有溯及力。如我国刑法第9条规定。

法律溯及力　指新的法律对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就是有溯及力；反之，则没有溯及力。参见“法律时间效力”。

溯及既往　指新颁布的法律适用于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即新法有溯及力。

不溯既往　指新法没有溯及力。即新颁布的法律不适用于它生效前所发生的事件和行为。

法律解释　对法律规范的内容、含义以及所使用的名词、术语等所作的说明。为正确理解立法原意和准确适用法律规范所必需。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按解释的主体和效力不同，可分为正式解释（即有权解释，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

政解释)、非正式解释（即无权解释，包括学理解释、任意解释)。按解释的方法不同，可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按解释的尺度不同，可分为字面解释、限制解释、扩充解释。因解释的方法和尺度不同所区分的各类解释，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进行解释的主体是否有权。

正式解释　又称“有权解释”、“官方解释”。“非正式解释”的对称。指国家机关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有关的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分别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

有权解释　即“正式解释”。

立法解释　正式解释的一种。指制定法规的机关所作的解释。这种解释与所解释的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在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和法律所作的解释，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对自己制定的法规所作的解释，均属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正式解释的一种。指最高司法机关对在适用法律过程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或将法律适用于某一案件时所作的解释。前者对下级司法机关有普遍约束力，后者只对该案件有效。在我国，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这种解释。如果两机关的解释有原则性分歧，应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决定。

行政解释　见“行政法学”中的“行政解释”。

非正式解释　又称“无权解释”、“非官方解释”。“正式解释”的对称。指没有法律约束力的解释。可分为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无权解释　即“非正式解释”。

学理解释　非正式解释的一种。指在学术研究、教学实践或法制宣传中对法律规范所作的解释。它在我国不具有法律效力，但对普及法律知识、培养法律意识、推动法学发展都有重要作用。

任意解释　非正式解释的一种。指一般公民、当事人、辩护人对法律规范的理解所作的说明。可供司法或行政机关参考，但不具有法律效力。

文法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对法律条文的语法结构、文字排列和标点符号等进行分析，以便准确阐明法律规范的含义，防止断章取义。

逻辑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来分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内容、适用范围和概念之间的联系，以阐明该法律规范的含义。

系统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分析某一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联系，以及它在整个法律体系和所属法律部门中的地位和作用，来说明其含义。

历史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通过研究某法律规范制定时的历史背景，以及与过去的同类法律规范相对比，来阐明该法律规范的含义。

字面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严格按照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既不扩大、也不缩小的一种解释。

限制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广于立法原意时，作出限制到比字面含义为窄的解释。

扩充解释　法律解释的一种。指在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窄

于立法原意时，作出扩充到比字面含义为广的解释。

法律类推　又称“法律的比照适用”。指司法机关在处理某个案件时，由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可以比照最相类似的规定，对该案作出裁决。

法律关系　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人们相互之间结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由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和义务三要素构成。

法律关系主体　又称“权利主体”、“权义主体”。指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和作为特殊权利主体的国家。是否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能否作为权利主体的必要条件。

权利主体　即“法律关系主体”。

权义主体　即“法律关系主体”。

权利能力　又称“权义能力”。指依法能够参加一定法律关系、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是法律上认定权利主体的前提。自然人依法具有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政治上的权利能力，则可因未达法定年龄而受到限制或依法被剥夺而丧失。法人依法具有的权利能力，始于法人的依法成立，终于法人的撤销或解散，其内容取决于法人成立的目的和业务活动的范围。

权义能力　即“权利能力”。

行为能力　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具有行为能力的人必须首先具有权利能力，但具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三种。法人的行为能

力由法人的机关或代表行使。

有行为能力　指自然人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各国法律规定，成年人为有行为能力人。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8周岁以上是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16周 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可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　指自然人没有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进行的民事活动，不发生法律效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限制行为能力　指自然人有不完全的即只有部分的行为能力。我国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征得他们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法律关系客体　又称“权利客体”、“权义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标的）。通常包括物、行为和精神产品。

权利客体　即“法律关系客体”。

权义客体　即“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权利　由法律确认和保护的法律关系主体所具有的某种权能。表现为权利享有者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并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以强制力保证其权利的实现。

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利益。在我国，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但在行使合法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

法律义务　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表现为要求义务承担者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抑止一定行为，以维护国家、集体利益或保证权利享有者的权利得以实现。

职权　通常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所具有的某种权能或资格。广义地说，还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是权利的特殊表现形式。与公民享有的“权利”有区别：职权只能代表国家或集体利益，不能拒绝或放弃，行使时往往直接伴随着国家强制力；而权利通常与个人利益相联系，可以转让或放弃，受到侵害时不能由公民自己来强制实施。

职责　通常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时，必须承担与其职务活动相联系的义务。广义地说，还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法律事实　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和情况。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必要条件。通常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法律事件　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能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如人的死亡引起继承、债务、婚姻等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行为　指根据当事人的意志而作出的，能够引起法律

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自觉活动。必须是具有行为能力的人自觉作出的外部举动。按其方式可分为积极行为（作为）和消极行为（不作为）。按其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

合法行为　符合现行法律规定，能发生行为人所欲获得的法律效力的行为。所有按法律规定实施的法律行为（如订立遗嘱、签订合同、设立社团等）都是合法行为。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被各国法律承认为合法行为。

违法行为　又称“非法行为”。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对社会有危害的，有过错的行为。表现为作出法律所禁止的和不作法律所要求的行为。有广、狭两义。广义包括严重违法行为（即犯罪）、一般违法行为和违宪行为。狭义仅指一般违法行为。按其性质和危害程度分类如表：

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违法（犯罪）	
	一般违法行为	民事违法
		行政违法
		经济违法
	违宪行为	

非法行为　即“违法行为”。

严重违法　即“刑事违法”，又称“犯罪”。指触犯刑事法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已构成犯罪，是违法中最严重的一种。参见“刑法学”中的“犯罪”。

刑事违法　即“严重违法”。

一般违法　指除了刑事违法（犯罪）之外的，社会危害性

较小，情节较轻，违反其他法规的行为。它包括民事违法、行政违法和经济违法。

民事违法　违反民事法规（包括民法、劳动法等部门法规）应追究民事责任的行为。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民事义务或违反民事义务造成对方某种损失等。

行政违法　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公民或法人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财政金融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法规的行为；另一种是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违反纪律的行为。

经济违法　违反经济法规，依法应当追究经济责任的行为。如违反经济合同法、环境保护法等。

违宪行为　简称“违宪”。指违反宪法原则的行为。详“宪法学”中的“违宪”。

法律责任　因实施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违法者必须对国家及受害者承担具有强制性的某种法律上的责任。分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刑事责任　见“刑法学”中的“刑事责任”。

民事责任　见“民法学经济法学”中的“民事责任”。

行政责任　见“行政法学”中的“行政责任”。

经济责任　因违反经济法规而应承担的经济上的责任。其构成条件是：1．要有不履行义务的行为；2．要有损害事实存在；3．不履行义务者要有过错。

法律制裁　由国家特定的机关对违法者依其应负的法律责任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是国家保障法的实施的重要形式。其分类图解如下：

法律制裁	司法制裁	刑事制裁
		民事制裁
		经济制裁
	行政制裁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经济处罚
		劳动教养

司法制裁　由国家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行为所实施的惩罚措施。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和经济制裁。

刑事制裁　对触犯刑法的犯罪者依其应负的刑事责任所实施的刑罚制裁。参见“刑法学”中的“刑罚”。

民事制裁　对民事违法者依其应负的民事责任所实施的制裁。主要有责令排除妨碍、返还原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收缴非法所得、罚款、支付违约金、赔礼道歉、恢复名誉、具结悔过、停业停产等。

经济制裁　通常专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经济法规，对经济组织（法人）的违法行为所采取的一种经济性的强制措施。如偿付违约金、赔偿金，交纳罚款等。有时也泛指从经济上惩罚违法和犯罪行为的一种手段。在经济、行政、民事、刑事方面的法律、法规中，都有经济制裁的规定。

行政制裁　指国家行政机关对有关单位或个人因行政违法行为负有行政责任所实施的制裁。分为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和劳动教养。参见“行政法学”中的“行政制裁”。

行政处罚　见“行政法学”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见“行政法学”中的“行政处分”。

经济处罚　对违反行政法规、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人或组织的一种经济上的惩罚措施。如中国的《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规定，对违反条例规定者应分别情况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饮食店违反《食品卫生法》而被罚款或没收违禁的食品等。

劳动教养　见“行政法学”中的“劳动教养”。

法律监督　对法的遵守和执行情况实行监督，以保证法在现实生活中得到统一、正确的实施。我国已建立起一套实施法的监督体系，包括党的监督、人民群众的监督、各级权力机关的监督和各级人民检察院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

综合治理　指从整体出发，根据多种因素之间的辩证关系，采取多种措施来有效地进行整治和管理。由于治理对象不同，具体含义则有区别。这里就我国的社会治安而言，是指在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条战线、各个部门和各个方面的力量，实行政法专门机关和依靠广大群众、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惩办和教育、治标和治本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政治、经济、思想、行政、教育、文化等各种手段，搞好社会治安。

法制教育　以守法和护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我国宪法规定，普及法制教育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这项活动，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特别是增强广大干部的法制观念，自觉维护法的尊严；使公民不仅知法、守法，而且学会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有效地减少纠纷和预防犯罪，并向一切违

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祖国服务。

乡规民约　泛指我国社会现存的各种形式的社会自治规范。如村规民约、街规民约等。是群众进行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的有效方法。它由一定的社会组织和群众代表民主讨论制定；只在制定的单位、地区或成员范围内有约束力；实现主要靠社会舆论、群众自定的组织纪律和经济处罚等方式。

宪 法 学

宪法学　研究社会宪法现象的学科。法学的一个部门。主要研究宪法的概念、本质、类型、产生、发展、消亡、作用与保障，宪法所确认的各项原则和制度，宪法与经济、政权和其他法的关系等。分为资产阶级和马克思主义两大学派。两者最根本的分歧是：前者否认宪法的阶级性，把资产阶级宪法歪曲为全民意志的表现，后者强调宪法的阶级性，认为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前者认为宪法决定经济，后者承认宪法对经济有巨大反作用，但归根到底是经济基础决定宪法；前者认为宪法产生政权，后者承认宪法对政权有巨大反作用，但政权是产生宪法并保障宪法实施的。

宪法　国家的根本法。规定国家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如国家的阶级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肯定和保护的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职权和活动原则，以及统治阶级认为应规定的其他重要内容。是制定其他法律的

基础和依据，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与之相抵触的其他法律无效。它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采取特别程序，如组织特别机构起草，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全体成员2/3多数通过，有的在表决前将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提修改意见，有的由公民表决通过等。它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后产生的，现代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政权后又出现在社会主义国家，目前已发展到159国。它们都是各该国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分为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类型。随着人类历史的不断进步，前一种类型必将被后一种类型逐步取代，后一种类型随着国家的逐渐消亡也将自行消亡。

宪法性法律　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了宪法应规定的内容，起着宪法作用但不称为“宪法”的法律。例如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1911年的《国会法》，苏俄1918年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孙中山1912年领导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国共产党1949年领导制定的《共同纲领》等等，均属之。它是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的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英国宪法大量属于这种单行法律。

宪法性文件　非立法机关制定的规定了宪法应规定的内容，被国家承认具有宪法效力但不称为“宪法”的文件。例如英国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苏俄1917年11月16日的《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等，均属之。

宪法惯例　宪法性的习惯法。即被国家认可并赋予宪法效力的不成文的习惯。如英国，国王有解散下院、统率武装部队等权力，内阁由在下院中取得多数席位的政党组成、对下院负责等制度，都属此种惯例。它是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

的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些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的宪法的若干补充。

宪法判例　宪法性的判例法。即法院在审理案件时作出的含有宪法内容并被国家承认具有宪法效力的判决文书。例如：英国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只服从法律的原则，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行使宪法解释权和监督宪法实施权的原则，均属此种判例。它是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的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分类　以不同标准为根据把宪法分为不同类型。资产阶级学者回避本质分类而搞形式分类，马克思主义学者不否定形式分类但特别强调本质分类。

成文宪法　又称“文书宪法”、“制定宪法”。不成文宪法的对称。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以一个完整的法典全面规定下来，并称为“宪法”的宪法。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此类宪法。

文书宪法　即“成文宪法”。

制定宪法　即“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　成文宪法的对称。国家的各项根本制度不是以一个完整的法典全面规定，而是由三个要素共同构成的宪法。三个要素是：宪法性法律和文件，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目前只有英国采用此种宪法。

刚性宪法　与柔性宪法对称。指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严于普通法律的宪法。目前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此类宪法。

柔性宪法　与刚性宪法对称。制定和修改程序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主要与不成文宪法相联系。英国宪法属此类宪法。

钦定宪法　由国王或皇帝颁布的宪法。如1814年法国宪章、1848年意大利宪法、1850年的《普鲁士宪法》、1889年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和1908年中国清朝的《钦定宪法大纲》等，均属之。其特点是封建性极强，民主程度极低。

民定宪法　由议会颁布的宪法。目前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都属此类。其特点是资产阶级民主程度较高；有的虽带有某种封建痕迹，但那只是一种形式，日本现行宪法即为此类典型。

协定宪法　又称“协约宪法”。由议会和国王协商共同颁布的宪法。如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法国1791年宪法等。其特点是国王还掌握相当权力，但受到议会严格限制。

协约宪法　即“协定宪法”。

资本主义宪法　又称“资产阶级宪法”、“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确认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经济制度和资产阶级民主与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宪法。是资产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均属此类宪法。

社会主义宪法　通常称“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确认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或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济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的宪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表现。一切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均属此类宪法。

完全社会主义宪法　基本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的社会主义宪法。基本特点是：1. 确认社会主义的国家制度，社会主义民主进一

步扩大；2. 肯定国家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按劳分配是占统治地位的分配原则；3. 规定国家的中心任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苏联1936年宪法是世界第一部这类宪法，我国现行宪法也是这类宪法。

伪宪法　简称“伪宪”。抵制民主革命、维护封建帝制或以民主形式掩盖专制独裁的宪法。毛泽东、刘少奇把旧中国各种政权制定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都称为这种宪法。

州宪法　简称“州宪”。联邦制国家的成员国宪法。不得与联邦宪法相抵触。其称谓决定于成员国的称谓，因此有的称州宪法，有的称邦宪法，有的称加盟共和国宪法等。

五权宪法　孙中山提倡的宪法原则。1906年首次提出，1924年再次阐明。基本精神是：国家实行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等五权分立原则。国民党政权1946年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在形式上属此宪法，实质则违背孙中山原则的基本精神。

宪法结构　宪法的构成形式。成文宪法一般按内容归类，分为若干篇、章或若干章、节或若干条、款等。故有的由若干篇、章构成，有的由若干章、节构成，有的由若干条、款构成，有的由宪法原文和若干修正案构成等。我国现行宪法（1982年制定）的构成形式是按不同内容分为序言和四章，有的章又按不同内容分为若干节，章、节下分条、款。不成文宪法是将具有宪法效力的单行法律、文件和习惯等进行分类组合，由宪法性法律及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三部分构成。

宪法原则　分广、狭两义。广义包括宪法规定的一切原则。

狭义指两种不同社会类型的宪法各自具有的共同原则。人民主权、保障基本人权、三权分立、法治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等原则是资本主义宪法的共同原则；社会主义制度、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议行合一、法制和民族平等等原则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共同原则。

宪政运动　又称“立宪运动”。争取制定宪法、实行民主政治的斗争。既有和平斗争的形式，又有武装斗争的形式。发端于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19 世纪末传到我国。我国的戊戌变法、辛亥革命，乃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等运动，均属之。

立宪运动　即“宪政运动”。

建国三时期　孙中山 1924 年在《建国大纲》中提出的民主建国程序。分为军政、训政、宪政三个既互相区别又紧密联系的时期进行。消灭北洋军阀前实行军政，即以军政府管理国家；然后实行训政，以提高人民管理国家的民主觉悟；再后实行宪政，即制定正式宪法确认人民管理国家，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建成。

违宪　“违反宪法”的简称。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武装力量及其领导人的活动，如制定的法律、法规、章程、文件和作出的决议、发布的命令、采取的措施等，与宪法相抵触；也指公民与宪法相抵触的言行。我国现行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

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宪法保障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一般作法是确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赋予一定机关以监督权，保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各种法制文件和措施不违宪法。我国宪法规定本身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确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监督机关，并规定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保证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的职责。

宪法解释　法定机关对现行宪法条文作具体说明。这种说明具有宪法效力。我国宪法确定行使这一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违宪审查　宪法监督机关对其他各类机关的法制文件、其他文件和措施等是否违反宪法进行审查。是宪法保障制度的一个重要环节。有的在通过或实行前审查，称“事前审查”，如违宪不准通过或实施；有的在通过或实行后审查，称“事后审查”，如违宪则予撤销。我国是事前审查和事后审查并用。

宪法监督机关　行使宪法监督权、保障宪法实施的机关。宪法解释权和违宪审查权一般均属此机关。此机关一般由宪法规定，是宪法保障制度的重要方面。起源于1803年的美国，发展到当代各国。但各国对此机关规定不一，主要可分3种：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最高法院；专门机关，如宪法法院、宪法法庭、宪法委员会等。我国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宪法意识　“宪法观念”在我国现阶段的新称。指我国公民，包括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

企业事业组织的成员，对我国宪法的认识和觉悟。这种认识和觉悟的高低，取决于他们对我国宪法内容、作用和意义了解的水平，决定着我国宪法实施的保障程度。我国宪法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英国宪法　世界最早产生，随着阶级力量对比的变化逐步发展和形成。是不成文宪法。由三部分组成：1．宪法性法律和文件，如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0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49年和1969年的《人民代表制法》等；2．宪法惯例，如国王有权召集和解散议会、宣战与媾和、统率武装部队，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对下院负责、失去下院信任需辞职或提请国王解散下院等；3．宪法判例，如法官独立审判并享有豁免权，政府官员犯罪与臣民一样受普通法院审判等。它逐步确立了三权分立原则和议会君主立宪制度，为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创立了许多借鉴的原则和制度，有些形式也被社会主义宪法所吸取，在世界民主政治中影响很大。

邦联条例　北美13个州结成邦联的条约。美国在18世纪70年代以前，是英国在北美大西洋沿岸的13块各自为政的殖民地。各殖民地于1775年联合发动了反对英国殖民统治的北美独立战争，1776年发表了宣布脱离英国而独立的《独立

宣言》，1777 年制成此条例并于 1781 年得到各州议会批准生效。它包括序言和 13 条，确认 13 个州结成邦联，定邦联名称为“美利坚合众国”，各州仍保持独立和主权；中央设协商性质的国会，由各州分别派 2 至 7 名代表组成，决定问题以四分之三或过半数票通过，每州只有一票权。后被 1787 年宪法所取代，13 个州建立联邦制国家，现扩大到 50 州和 1 个特区。

美国宪法　全称“美利坚合众国宪法”。通称“1787 年宪法”。世界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北美独立战争胜利后，邦联内阶级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人民大众反对资产阶级和奴隶主的斗争此伏彼起，汹涌澎湃。资产阶级和奴隶主感到邦联太松散，不能适应镇压人民斗争的需要，也不利经济发展，应改邦联为联邦。于是各州代表于 1787 年 5 月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同年9 月草案制成。由于资产阶级和奴隶主、大州和小州、民主派和联邦派等的意见不一，斗争十分激烈，致使有些代表中途退席。起初到会代表 70 余名，中间减至 55 名，最后签字的只有 39 名。草案于 1789 年才得到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批准而生效。包括序言和 7 条，其中 1 至 4 条各分若干项。确认联邦制、总统共和制和三权分立，规定了联邦中央三机关的组织和职权等，一直沿用至今。原未规定公民基本权利，还确认奴隶制度。由于人民和资产阶级民主派反对，1791 年以修正案的形式增加 10 条“人权条款”，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同时也确认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以后又逐步增加修正案 16 条，许多原则和制度都确认在其中。如 1865 年废除奴隶制度，1868 年给年满 21 岁的男性白人公

民选举权，1869 年给男性黑人公民选举权，1920 年给妇女选举权，1963 年给印第安人选举权等。但确认男女平等原则的修正案至今未获得法定州数通过。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即“美国宪法”。

美国 1787 年宪法　即“美国宪法”。

法国宪法　法国全部宪法的总称。1789 年革命爆发不久即开始制定。1791 年第一部宪法产生。由于阶级斗争的反复进行，引起宪法不断更换。现行宪法是第 16 部宪法。

法国 1791 年宪法　第一部法国宪法。1789 年开始的大革命中，大资产阶级背弃中小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而与国王妥协的产物。确认法国为王国，实行君主立宪制。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国王行使行政权。按财产资格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前者有选举权后者无选举权。广大劳动人民被排斥于参政活动之外。

法国 1793 年宪法　又称“共和元年宪法”、“雅各宾宪法”。第一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中小资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反对大资产阶级与国王妥协而把革命继续推向前进的产物。它废黜国王，确认法国为共和国，取消“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的规定，肯定年满 21 岁的男性公民都有选举权。是当时最民主的一部宪法。

共和元年宪法　即“法国 1793 年宪法”。

法国 1799 年宪法　第一帝国宪法。拿破仑·波拿巴发动军事政变上台当皇帝，称拿破仑一世，建立第一帝国，制定此宪法。形式上保留共和政体，实际上确认拿破仑独裁。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

法国1814年宪章　波旁王朝复辟后颁布的宪法。在国际封建势力联合进攻下，拿破仑一世退位，波旁王朝复辟，原国王路易十六的弟弟上台当国王，称路易十八，钦定此宪章。恢复主权在君原则，确认二元君主立宪制。

法国1848年宪法　第二共和国宪法。1830年七月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建立了大资产阶级的“七月王朝”，实行君主立宪制。1848年二月革命推翻了“七月王朝”，建立了属于整个资产阶级的第二共和国，制定此宪法。确认总统共和制；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但公民必须在国家监督下行使，不得危害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

法国1852年宪法　第二帝国宪法。1851年拿破仑一世的侄子发动政变，解散议会，上台当总统，随后改总统为皇帝，称拿破仑三世，建立第二帝国，制定此宪法。它以拿破仑一世宪法为蓝本，规定皇帝总揽一切大权。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

法国1875年宪法　第三共和国宪法。1870年拿破仑三世在普法战争中失败，第二帝国被推翻，成立第三共和国。1875年先后制定了《关于参议院组织的法律》、《关于政权组织的法律》和《关于政权机关间关系的法案》等3个宪法性法律，共同构成此宪法。确认议会共和制，无公民权利规定。它标志法国共和政体最终巩固，一直使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终止。

法国1946年宪法　第四共和国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法国组织临时政府，着手制定宪法。经各党派激烈斗争，1946年10月此宪制成。确认议会共和制，政府由在国民议会

（众议院）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成，规定了较多的公民权利，确认男女平等、民族平等和普选制等原则，资产阶级民主色彩较浓。接着依此宪组建了第四共和国。

法国1958年宪法　第五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由于政党众多，特别是共产党力量很强，第四共和国宪法确认的议会共和制使政府地位很不巩固，共产党在其中力量很大，对资产阶级统治很不利。于是戴高乐主持起草并经公民投票通过了此宪，后又几经修改。改总统由议会选举为选民直接选举，改政府由国民议会组织为总统组织，从而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公民权利方面的各项原则仍与第四共和国宪法大体相同。

法兰克福宪法　德意志第一部宪法。德意志原为38个邦国和自由市组成的邦联。严重的封建割据对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十分不利。1848年革命中资产阶级在法兰克福召开国民会议制定此宪，次年3月制成。确认各邦仍有广泛自主权，但规定德意志是统一的联邦帝国，外交和军权集中由帝国皇帝行使，组成统一的海关和商品市场，废除等级与特权，实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财产不可侵犯等原则，表现了资产阶级与封建势力的妥协。然而此宪并未真正实施。

普鲁士宪法　德意志成员邦普鲁士的邦宪。1848年革命因封建势力反扑而失败，德意志并未实现统一，《法兰克福宪法》成为废纸。普鲁士国王1850年钦定此宪。规定：国王神圣不可侵犯，享有全部行政权，与国会两院共享立法权，任命法官以其名义行使司法权，上院议员由他任命，下院议员民选产生。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普鲁士统一北德意志各邦后制定的宪法。普鲁士和奥地利是当时德意志邦联中最强的两邦。两者在1848年革命后都想以自己为主建立德意志联邦。1866年普奥开战，不久后者失败退出邦联，前者以强力统一了德意志北部和中部，建立了北德意志联邦，1867年制定此宪。确认了以普鲁士为盟主的联邦制，将工业、商业、关税、交通、银行、专利、外交等方面的立法权集中于联邦中央。

德意志帝国宪法　又称“德国1871年宪法”。德意志全面统一后的第一部宪法。普鲁士并不以建立北德意志联邦为满足，它要进而建立全德意志联邦。但要达此目的必须打败法国拿破仑三世。1870年的普法战争法国战败，全德意志联邦终于建成，1871年帝国国会批准此宪。确认德意志为联邦帝国，立法、行政、司法、军事、外交、税收、交通等方面的最高权力属联邦中央，中央又主要属皇帝和代表封建贵族利益的联邦议会。

德国1871年宪法　即“德意志帝国宪法”。

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通称“魏玛宪法”。德意志第一部共和制宪法。1919年制定。俄国十月革命对德国人民影响很大，柏林工人运动汹涌。资产阶级决定开国民会议制宪，但会议不敢在柏林而在魏玛举行。经半年多辩论，六易其稿，最后以262票对75票通过。共181条。改帝国为共和国，公民基本权利条款占全宪总篇幅1/3，规定年满20岁的男女公民都有选举权，其民主程度之高在资产阶级宪法史上前所未有。但限制极严，还规定总统认为必要时可停止公民一切民主自由权利，并可出动武装镇压。后来希特勒即依此规定而实行法

西斯专政。

魏玛宪法　即“德意志共和国宪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又称“联邦德国宪法”、“西德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分为东、西两个德国。前者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简称“民主德国”、“东德”；后者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简称“联邦德国”、“西德”。此基本法为后者的现行宪法。1949 年 5 月通过实施，后作多次修正。确认国家为联邦制、共和制，实行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规定了较多的公民基本权利，肯定男女平等和民族平等等原则。资产阶级民主色彩较浓。

联邦德国宪法　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西德宪法　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也称“民主德国宪法”、“东德宪法”。1949 年 5 月制定，1955 年起作过多次修正，现为 106 条。是民主德国现行宪法。确认社会主义制度。规定国家是工农的社会主义国家，由马列主义政党领导，一切权力由城乡劳动人民使用，实行“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制；肯定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规定坚定不移地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道路；还确认了民族平等、男女平等等原则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一部完全社会主义宪法。

民主德国宪法　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东德宪法　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

撒丁宪法　通称“意大利 1848 年宪法”。撒丁国王 1848 年钦定。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中叶，意大利境内不断发生革

命，共产生宪法23部，其中此宪最重要，1861年意大利统一后成为意大利王国宪法，并一直沿用到1948年现行宪法生效为止。它确认二元君主立宪制，国王拥有全部行政权和司法权，还拥有相当大的立法权。

意大利1848年宪法　即“撒丁宪法”。

意大利共和国宪法　意大利现行宪法。1947年12月通过。1948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意大利为民主共和国，基础为劳动，主权属人民，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并以大量篇幅规定公民基本权利。资产阶级民主色彩很浓，对劳动人民欺骗性很大。

大日本帝国宪法　又称“明治宪法”。1889年明治天皇在人民革命压力下制定，一直沿用到1947年现行宪法生效止。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的天皇统治；天皇神圣不可侵犯，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议会是协助天皇立法的机关，其开会、闭会、停会、解散均由天皇命令决定；法院以天皇名义行使司法权；臣民权利受王法严格限制。是一部封建性级强的宪法。

明治宪法　即“大日本帝国宪法”。

日本国宪法　通称“日本宪法”。是日本现行宪法。1946年11月3日公布，1947年5月3日起施行。实行议会君主立宪制，肯定主权在民原则，议会在形式上是国家权力的中心，规定了许多公民权利。虽然还保留天皇，并且皇位世袭，但肯定他只作为国家的象征。资产阶级民主色彩较浓。

日本宪法　即“日本国宪法”。

关于工农政府之组成的指令　1917年11月8日第二次全

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同时还通过了《关于苏维埃政权之充实的指令》。都是苏俄最早的宪法性法律。规定建立和充实苏维埃政权机关，解除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宣布一切政权归苏维埃。

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苏俄最早的宪法性文件之一。1917年11月16日发表，列宁和斯大林签署。宣布取消民族歧视与压迫，实行各民族平等与自愿联盟；承认民族自决权，直至分离出去组织民族国家，自由发展。在俄国和世界都是第一个以国家名义承认民族平等和民族自决的文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在国内、外影响很大。

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苏俄最早的宪法性法律之一。列宁起草，1918年1月17日在《真理报》发表，同年1月25日第三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不久成为苏俄宪法的第一篇。全文分四部分，有的部分又分若干条。主要肯定：⑴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一切政权归苏维埃，实行各民族自由联盟的联邦制；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消灭阶级和剥削，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废除土地私有制而使之成为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一切银行收归国有，实行工人监督以保证工人对资本家的统治并作为一切企业国有化的第一步；⑶武装劳动者，建立红军，解除全部反动武装，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等。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简称“苏俄宪法”。世界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18年7月10日第5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包括序言和6篇17章共90条。规定：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是各民族苏维

埃共和国自由组成的联邦国家，实行城乡无产阶级与贫农专政，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实行土地社会化而无偿地交付劳动者使用，一切全国性的森林、蕴藏、水利均为国家财产，一切银行收归国有，通过工人监督资本家进而实行一切企业国有化，反对剥削而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民族一律平等，反对任何民族歧视、民族压迫和民族特权；一切不剥削他人的劳动者，不分男女、信仰、民族、居住情况，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剥削者和反革命分子没有此权；还按“议行合一”原则规定了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等。在人类历史上首次以国家根本法的名义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原则确认下来，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标志着人类历史进入了新纪元。

苏俄宪法　即“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

苏联宪法（根本法）　通称“苏联1936年宪法”。第二部苏联宪法。世界第一部完全社会主义宪法。1936年非常第8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13章146条。它肯定：苏联为工农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基础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全部政权属城乡劳动者，由劳动者代表苏维埃行使；经济结构主要是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侵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为人民公敌，公民有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义务，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联邦制，是由16个平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按自愿联合原则组成的联盟国家。此外还按“议行合一”原则规定了各级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和活动原则、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等。苏联第一部宪法产生于1924年，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宪法）》；现行宪法为第3部，1977年制定，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根本法）》。

苏联1936年宪法　即“苏联宪法（根本法）”。

人民民主国家宪法　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的总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及其稍后，欧亚两洲有南斯拉夫、罗马尼亚、波兰、我国等12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在同国内外的敌人斗争中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人民民主国家，制定了宪法。这些宪法的共同特点是以苏俄宪法和苏联宪法为样板，规定自己的国家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工人阶级为首的劳动人民，实行“议行合一”的人民代表制度，对非社会主义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确认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和规定公民有广泛的权利。因此都属于社会主义类型宪法。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这些宪法一般经过修改又成为完全社会主义宪法。

南斯拉夫宪法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总称。共有4部。第1部1946年1月31日颁布，以苏联宪法为模式。第2部宪法于1953年1月13日诞生。它在肯定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保证社会主义发展方向前提下，实行权力下放和生产单位自治，允许劳动者个体经济存在、发展和真正自愿联合。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对客观规律的进一步认识，党和国家决定再次修改宪法，第3部宪法便于1963年4月7日颁布施行。这是全面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后的第一部宪法。它把自治制度由生产单位扩大到一切社会单位，使它成为国家政治制度的基础；把联邦议会由两院扩大到6院；

实行党政分工，进一步下放权力；总统在铁托去世后由各成员国公民轮流担任，各成员国可自由退出联邦。第4部宪法是现行宪法；1974年2月颁布，1980年铁托去世后根据其生前指示精神增加7条修正案。现包括序言和406条，在世界宪法史上是篇幅最长的宪法。进一步肯定社会自治制度和实行代表团制度，把南共和军队在国家中的地位第一次写进宪法，举国上下、各行各业实行集体领导并废除领导终身制，规定公民有广泛的权利，强化了宪法保障制度，使多年摸索出来的具有本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进一步系统化、制度化。

中国宪法　新旧中国宪法的总称。根据阶级性质可分三类。见下表。

中国宪法	各定旧的政宪权法制	清代末期	《钦定宪法大纲》 《重大信条十九条》
		北洋军阀	《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
		国民党政权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中华民国宪法》
	资产阶级革命派制定的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中国社会主义的党领导的类型宪法制定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陕甘宁边区抗日战争时期施政纲领》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7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钦定宪法大纲　中国第一个宪法性法律。清末统治集团为欺骗人民、抵制革命、维护其封建帝制，于1908年即光绪三十四年公布。但不施行，只是作为其所谓“预备立宪”的一种姿态。共23条，分“君上大权”和“臣民权利义务”两部分。以《大日本帝国宪法》精神为借鉴，确认二元君主立宪制。规定：大清皇帝统治大清帝国万世一系，永永尊戴，君上神圣尊严不可侵犯，拥有立法、司法、行政、召开和解散议院、统率军队、宣战、讲和、发布命令、宣布戒严、订立条约、决定外交等一切大权；臣民享有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人身等项自由和财产、居住不受侵扰的权利，但都在王法范围内有之，并可随时由皇帝以“诏令”剥夺。

重大信条十九条　简称“十九信条”。清末统治集团为扼制迅猛发展的辛亥革命而制定的宪法性法律。1911年10月10日爆发武昌起义，各省纷纷宣布脱离清廷，倒向革命，致使清朝统治处于土崩瓦解中。朝廷为了欺骗人民，扼制革命，便赶紧抄制此宪，并于1911年（宣统三年）11月匆忙公布施行。共19条。仍然规定大清帝国之皇统万世不易，皇帝神圣不可侵犯，但其权力受到议会全面限制。与《钦定宪法大纲》比，大大缩小了皇权，扩大了议会的权力，确认的是议会君主立宪制。无公民权利条款。

十九信条　即“重大信条十九条”。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见“历史”中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临时约法　即“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天坛宪法草案　简称“天坛宪草”。袁世凯窃国上台，急于

集权，以便进而称帝，但受到《临时约法》束缚。他强令国会于1913年7月12日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在天坛祈年殿起草此宪，企图以此宪取代《临时约法》。同年草成。共11章113条。由于起草委员会成员受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影响者较多，所以此宪草仍确认三权分立、议会至上原则，总统权力受议会和国务员制约，基本精神与《临时约法》类似，未被袁世凯采纳。

天坛宪草　即“天坛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约法　俗称“袁记约法”。袁世凯为集权称帝而制定的宪法性法律。他为废除《临时约法》，强令国会组织宪法起草委员会，但所制《天坛宪草》违背其意，便解散国会另组“约法会议”起草此约法。1914年5月1日颁布施行。共10章68条。总的精神与《钦定宪法大纲》基本无异。规定大总统为国家元首，总揽统治权。不仅拥有全部行政权和司法权，而且牢控立法院并有权发布与法律效力同等的教令，因此也拥有极大的立法权。是一部完全违背当时历史潮流的宪法性法律。

袁记约法　即“中华民国约法”。

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　蒋介石为抵制其党内反对派夺权斗争而制定的宪法性文件。1928年奉系张学良宣布接受国民党政府领导，蒋介石即宣布“北伐成功”，国家进入“训政时期”。由于他实行没有宪法的独裁统治，便成为汪精卫等进行夺权斗争的口实。为抵制汪等攻击，便决定制此约法。1931年制成。8章89条。规定训政时期由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统治权，由其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国民政府主席和其

他主要官员。实质仍是确认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个人独裁。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简称“五五宪草”。国民党政权制定。“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步步进逼，民族危亡日益加深。中国人民响应中国共产党“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号召，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对“训政”，要求民主，团结抗日的运动。国民党政权为欺骗人民，缓和矛盾，唱起了“还政于民”的调子。1933年开始组织起草此宪草，1936年草成于同年5月5日公布，8章148条。但一直未通过为正式宪法。以“袁记约法”为蓝本，继续贯彻“训政时期约法”精神，因此是“民主”其名，“训政”其实，仍然确认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宪法草案。

五五宪草 即“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中华民国宪法 有两部。其一是北洋军阀时期曹锟1923年制定。他以巨金贿赂议员将他“选”为总统。为给其“总统”披上“合法”外衣，又贿赂议员给他抄制此宪，故俗称“贿选宪法”。13章141条，是中国第一部正式宪法。确认总统有权统率军队、总揽行政权和解散议会。为标榜“拥护民国”以骗人民，他选定1923年10月10日即中华民国国庆节隆重集会，“庆祝”国庆，同时宣布宪法实施，举行总统宣誓就职。其二是蒋介石制定，俗称《蒋记宪法》，中国第2部正式宪法。1946年12月25日通过，1947年1月1日公布，同年12月25日施行。公布时通令全国“庆祝”三天，以宣扬其所谓“民主”、“自由”。此宪14章175条，确认总统独揽大权，统率军队，另设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院

分掌“治权”。行政、司法、考试三院院长由总统提名或直接任命，五院间的争执由总统裁决。总统受“国大”监督，但“国大”在总统任期内并不开会。可见，两宪都是确认总统独裁。后者还规定任何政党和个人都不得以军队为政争工具，企图要共产党将自己领导的人民军队交给其国家。

贿选宪法　即曹锟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

蒋记宪法　即蒋介石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苏区红色政权的根本法。1931年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共17条。规定国家性质是工农民主专政，政权组织形式是工农兵代表大会制，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统一中国、走向社会主义。还规定了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和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等。是一部工农民主共和国的宪法性法律，为红色政权建设确立了根本法律基础。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抗日民主政权的根本法。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1941年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共21条。规定中国共产党与各抗日党派、团体和人士按“三三制”原则通过民主选举组织政权，保障一切抗日人民的人权、政权、财权和其他各项公民权利，只对一小撮汉奸、亲日派实行专政。体现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将党提出的把原来的“工农民主共和国”改为“人民共和国”的主张，以根本法的形式肯定下来，对于团结一切抗日力量共同抗日具有重大意义。

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抗日战争胜利后革命根据地人民政权制定的宪法性法律。1946年4月23日陕甘宁边区3届1

次参议会通过。共计26条，分为5部分。规定：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管理政权的机关，由人民按普遍、直接、平等、无记名的原则选举代表组成；各级政府由同级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代表对选民负责，各级政府对同级人民代表会议负责。还规定实行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司法原则和经济、文化政策等。为后来制定《共同纲领》提供了经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简称《共同纲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的临时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于1949年9月29日通过生效。包括序言和7章60条。总结了我国人民一百多年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确认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规定没收官僚资本归国家所有，变封建土地所有制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保护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实行“四面八方”政策；肯定了民族平等、男女平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基本政策。是符合我国当时国情的一部根本法律，它的产生具有重大意义。

共同纲领　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制定的正式宪法。共有四部。第1部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又称《1954年宪法》。包括序言和106条，分4章。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并加以发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的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一切权力

属于人民，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行民族平等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公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等。是一部比较完善的宪法。第2部1975年1月17日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又称《1975年宪法》。包括序言和30条，分4章。由于“左”的影响和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取消了1954年宪法许多好的民主原则和制度，未规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加进了一些极左内容，是一部很不完善并有严重错误的宪法。第3部1978年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又称《1978年宪法》。包括序言和60条，分4章。恢复了1954年宪法的一些好原则，还规定了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任务，但由于“左”的影响尚未肃清，所以仍不完善，并有错误。第4部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是我国现行宪法。包括序言和138条，分4章。以1954年宪法为基础，充分总结了建国后30多年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也吸取了国际的经验，是我国迄今最完善的一部宪法。它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总的指导思想，为改革、开放、搞活经济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确立了基本原则；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原则下实行两个文明一起抓，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和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还规定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发展爱国统一战线，把完成统一祖国大业作为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是一部符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全社会主义宪法。

国家性质　即“国体”、“国家本质”。

国家本质　见“政治学”中的“国家本质”。

国体　见“政治学”中的“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　我国的国家性质。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结合。实质即无产阶级专政，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无产阶级专政。因与无产阶级专政一样，也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最终目标。

工农联盟　工农两个劳动阶级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共同利益为基础结成的阶级联合。是推翻地主资产阶级专政、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力量，是我国最基本、最可靠的阶级基础。

爱国统一战线　我国现阶段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比工农联盟更广泛的阶级联盟。以爱国为基础。一切拥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富强、不反对在祖国大陆建设社会主义的我国各政党、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可加入。因此其成员非常广泛，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他们都属于我国人民，都可依照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选派自己的代表参加我国政权管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实现我国宪法确认的根本任务共同奋斗。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见“历史”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政协　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人民政协　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方针　简称

“十六字方针”。是指导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之间关系的方针。目的在于巩固和加强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协商制度，继续发挥各民主党派在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刘少奇1956年在党的八大提出前8字，不久毛泽东又加以强调；胡耀邦1980年加入后8字，党的十二大将16字连接起来，十三大又进一步融为一体。

政权组织形式　又称“政体”、“基本政治制度”。指统治阶级采取什么形式组织自己的政权机关。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基本是君主制，资本主义国家是议会制，社会主义国家是人民代表制。我国具体称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政体　即“政权组织形式”。

基本政治制度　即“政权组织形式”。

君主制　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一切权力属于君主，即所谓“主权在君”。君主终身任职，职位世袭。国家政权机关由君主自上而下组织，对君主负责。可分为专制君主制、等级代议君主制、封建割据君主制等类型。

议会制　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可分若干类型。见下表：

议会制	共和制	总统共和制
		议会共和制
		委员共和制（合议制）
		……
	君主立宪制	二元君主立宪制
		议会君主立宪制

共和制　与君主制对称。国家的权力不是属于一个人，而是属于多数人，由选民自下而上地选举国家政权机关，而且各政权机关都有一定任期的制度。主要分资产阶级共和制和社会主义共和制两种。前者实行“三权分立”原则，国家的权力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分别由三个机关独立行使，三者互相制约，属于资产阶级性质。后者实行“议行合一”原则，国家的权力统属人民代表机关，它一方面行使立法权和重大问题决定权，另一方面组织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执行，属于社会主义性质。资产阶级共和制又分为总统共和制、议会共和制和委员共和制三种类型。委员共和制又称合议制。

君主立宪制　议会制的一种形式。国家权力部分属于君主，部分属于资产阶级。一方面保留世袭君主组织行政机关掌握行政权，另一方面由选民选举产生议会掌握立法权而对君主权力进行不同程度的限制。根据君主和议会实权大小的不同，可分为二元君主立宪制和议会君主立宪制两种类型。

总统共和制　资产阶级共和制的一种形式。总统和议会分别由选民选举产生。总统组织政府行使行政权，议会行使立法权，总统和参议院共同确定法官组成司法机关行使司法权。总统既是政府首脑，又是国家元首。政府受议会监督但不对议会负责。以总统为首的政府必须依照议会通过的法律和议案进行活动，但议会通过法律和议案总统有否决权。美国是实行这种制度的典型。

议会共和制　资产阶级共和制的一种形式。立法机关即议会由民选产生，行政机关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

党联盟组成。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受它监督。法国第三和第四共和国时期是实行这种制度的典型。

委员共和制　又称“合议制”。资产阶级共和制的一种形式。立法机关即议会由民选议员组成；行政机关由议会选举7名委员组成，同时从其中选举一名主席。主席任期一年，由委员轮流担任。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问题由7名委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主席负责主持会议，讨论和表决时与委员权利平等。行政机关对议会负责，受议会监督。目前只有瑞士实行这种制度。其缺点是影响政府工作效率，故一般资产阶级国家不采用。

合议制　即“委员共和制”。

二元君主立宪制　君主立宪制的一种形式。国家权力主要属于世袭的君主。政权机关主要由君主自上而下组织，但也自下而上地选举产生议会，行使一定的立法权。议会从属君主，两者发生矛盾时以君主决定为决定。议会的召开、停开、解散等都由君主以命令决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日本，就是实行这种制度的典型。

议会君主立宪制　君主立宪制的一种形式。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资产阶级。由民选产生议员组成议会行使立法权，由在议会中占多数席位的政党或政党联盟组织政府。政府实际受议会监督，对议会负责。仍保留君主，其职位并且世袭，为国家元首，但没有实权，只是国家的一个象征。目前的日本、英国等都是实行这种制度的典型。

人民代表制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各国具体名称不同，各有特点，但都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

机关，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同时又按“议行合一”原则，既行使立法权或本级重大问题决定权，又组织对自己负责、受自己监督的行政和审判等机关执行。

巴黎公社委员会　巴黎公社的人民代表机关即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巴黎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选举委员组成，行使立法权和最高决策权，下设10个委员会具体贯彻执行它的法律和决策。10个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均由公社委员分别兼任，对公社委员会负责，受它监督，不称职的它可罢免。公社委员会对选民负责，定期向选民报告工作，受选民监督，不称职的委员可随时由选民撤换。

苏维埃制　苏联的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制的一种类型。基本原则与人民代表制同。主要特点是联盟中央人民代表机关由两院组成。一是联盟院，一是民族院。两院代表名额相等。前者在全苏联按人口相等的选区选举代表组成，后者由各加盟共和国等选举相同名额的代表组成。两院享有平等权利。制定法律或决定其他问题由两院分别通过方生效。

苏维埃　见“历史”中的“苏维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由人民选举代表组成各级人大，作为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同时按照“议行合一”原则，代表人民行使各级国家权力。全国人大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最高立法权和决定全国重大问题，组织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执行。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大是各该级的国家权力机关，决定本级重大问题，组织本级人民政府、人

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执行。乡、镇级人大是乡、镇级国家权力机关，决定本级重大问题，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执行。各级各类执行机关对本级人大负责，受它监督，向它报告工作。

代表团制　南斯拉夫政权组织形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公民普遍参加基层自治组织。自治组织的成员选举代表组成参政工作的代表团。从中央到基层的人民代表机关的代表均由选民从代表团成员中选出，因此各级人民代表同时也是某个基层代表团的成员。如果他被基层代表团取消成员资格，同时也丧失其人民代表机关代表资格。有利于人民监督各级人民代表机关的代表，体现人民当家作主。

选举　选民或代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程序和自己的意志，推举一定公民担任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公职人员的行为。

选举制度　以民主方式产生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公职人员的各项规定的总称。产生于古代某些国家，发展并完备于近代和现代国家，主要可分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类型，一般以宪法和专门法律规定，有的还采用一些传统习惯。我国分别规定在宪法、选举法和各项国家机关组织法中。

选举法　专门规定选举制度的法律。多数国家只制定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的法律，有的还制有选举总统和地方行政首脑的法律。一般规定选举的基本原则、具体程序和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所应具备的资格等。

选举权　依照宪法和法律享有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和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资本主义国家曾长期实行种种限制，公开剥夺广大劳动人民的这种权利。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就

将这种权利给予全体劳动者和广大人民，而且随着剥削阶级的逐步消灭享有此项权利的人不断扩大。我国除极少数依法剥夺了政治权利者外，凡年满18岁的公民都享有此权。

选举资格　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享有选举权所必备的条件。资本主义国家曾长期以民族种类、性别差异、财产状况、有无住所、居住期限、文化程度等等不同为条件，取消各少数民族、种族、妇女和工农大众的这种资格；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便与之完全相反，规定除一小撮人民的敌人以外，凡成年公民都有这种资格；我国年满18岁的公民，除极少数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都是享有这种资格的公民。

选民　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的公民。

被选举权　依照宪法和法律享有被选为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其他国家机关负责人的权利。我国年满45岁的选民有被选为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利，其他选民均有被选为各级人民代表机关代表的权利。资本主义国家对此权限制极严，极力排斥无产阶级，使之选举权成为只不过是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资产阶级中的哪些人在议会或政府中任职的一种形式。

候选人　选举时预先提出供选举人选择的人。提出的程序和方法一般由选举法规定，也有按传统习惯进行的。被提人必须享有被选举权。

普选制　全国成年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别无任何限制，都有权参加选举的制度。资本主义国家曾长期不实行这种制度，把广大劳动人民排斥在选举活动之外；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就实行这种制度；中国在全国第一次实行这种

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1953年。

选举委员会　组织和主持选举工作的机构。各国的组成和任务不完全相同。我国在县级以下选举时分级设立，县级的由本级人大常委会领导，乡、镇级的由上一级选举委员会领导。

选举原则　选举制度所遵循的各项基本的民主原则。一般以宪法或有关法律肯定和体现。主要包括普遍选举、平等选举、直接或间接选举、秘密选举等原则。我国选举法具体肯定和体现了这些原则。资本主义选举制度比社会主义选举制度产生早，但实行这些原则比后者晚，而且它的这些原则在本质上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选举程序　选举工作进行的步骤。各国不完全相同。一般程序如下表：

资本主义国家的一般程序	划分选区 选民登记 确定候选人 组织竞选工作班子 开展竞选宣传活动 选民投票 计算票数 宣布当选
我国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程序	划分选区 选民登记 公布选民名单 发选民证 分配代表名额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 选民投票 计算票数 宣布当选

我国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程序：
- 分配代表名额
-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
- 代表投票
- 计算票数
- 宣布当选

我国国家机关领导人的选举程序：
- 提名和确定候选人
- 代表投票
- 计算票数
- 宣布当选

选举单位　我国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的人民代表大会和解放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和中国人民解放军都属之。

选区　为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机关领导工作人员而划分的区域。各国作法不一。有的按一定人口数划分，有的按选民居住状况划分，有的按行业和地域两种划分相结合，有的按人口比例和地方行政区划两种划分相结合等。我国按选民居住状况和工作单位划分。

选民登记　选举工作中对全选区公民依法审查、将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登记起来并张榜公布。各国作法不尽一致。我国一次登记长期有效，在新一届选举中，只对新增和新减的选民分别进行登记和除名工作。

分配代表名额　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确定每个选区或选举单位产生多少名代表。各国作法不一。有的一个选区产生一名，有的一个选区产生几名。我国各选区和选举单位产生代表名额不等，根据法定原则和实际情况决定。

提名候选人　选举工作中提出和确定候选人的活动。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由参加竞选的各政党从其党内提出。我国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可联合提名也可单独提名，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也可提名，再由各提名者反复酝酿协商确定正式候

选人。

直接选举　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机关领导人由选民按选区直接投票选举的方式。资本主义国家的众议员一般均如此产生。我国县级以下人大代表也如此产生。苏联各级苏维埃代表均如此产生。

间接选举　国家代表机关代表或国家机关领导人由选民选出代表投票产生的选举方式。资本主义国家的参议员和总统一般如此产生。我国自治州级以上各级人大代表均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各级各类国家机关领导人均由本级人大选举产生或者决定，也属这种选举方式。

等额选举　候选人与应选人相等的制度。许多国家不采用此制度，我国也不采用此制度。

差额选举　候选人多于应选人的制度。为许多国家所采用，我国也采用。我国法律规定：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的1/3至一倍，间接选举的前者应多于后者1/5至1/2；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正职领导人的选举，候选人一般应有两名；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的副职领导人的选举，候选人比应选人应多一至三名；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委员的选举，候选人比应选人应多1/10至1/5。

平等选举　选民或代表在选举中权利平等。凡选民或代表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等，在一次选举中每人只有一个投票权，而且每个人所投的票在法律效力上是相同的。资本主义国家曾不实行这一原则，有的资本家在多处有产业或住

所，在一次选举中就有多个投票权。社会主义国家一开始就实行这种原则。现在各国一般都实行这种原则，我国宪法和法律也肯定这种原则。

秘密选举　又称“无记名投票选举”。指选民或代表在投票时对候选人不公开表明态度的选举原则。只在选票上对自己赞成和反对的候选人分别标注赞成和反对符号，或另填自己赞成的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人的姓名，不注明自己的姓名，然后亲自将选票投入票箱。这种原则有利于选民或代表排除外界压力，从而自由表达自己的意愿，是一种重要的民主原则。当代各国一般都实行这一原则，我国法律也肯定这一原则。

无记名投票选举　即“秘密选举”。

竞选　资本主义国家各候选人在投票前进行争夺选票以使自己当选的各种活动。包括组建竞选办事机构、筹集竞选经费和运用各种宣传工具进行竞选宣传以及其他各种幕后政治交易等。是各政党争取上台执政的斗争。

投票　选民或代表对候选人进行表决确定谁当选的具体形式。一般国家采用无记名方式，我国亦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选民或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或代表。

计票　投票结束后计算各候选人所得票数。各国作法类似。在我国，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少于投票人数有效；每张选票所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此票无效，少于应选人数有效；具体工作由选民或代表推选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及主持选举工作的机构的人员，共同进行。

当选　得到法定票数而被选上。资本主义国家此项原则极

为复杂。我国的原则是：直接选举在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下，获得参加选民过半数票即当选；其余各类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票即当选。

选举诉讼　司法机关解决选举方面案件的全部活动。我国选举法规定：公民对选民名单有意见可向选举委员会申诉，若对其处理不服还可向法院起诉，法院应在选举日前作出判决；对各种破坏选举的违法行为，要依法给予行政或刑事处分。

国家结构形式　又称“国家构成形式”。指统治阶级以何种形式使自己的国家的各个部分结成整体。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形式。马列主义在原则上反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联邦制而主张单一制，但如果单一制实在无法实行，也可采用联邦制，而把联邦制作为向单一制过渡的形式。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既符合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又符合我国国情，是马列主义和我国实际的紧密结合，具有极大的优越性。

国家构成形式　即“国家结构形式”。

单一制　与联邦制对称。由普通地方行政单位构成国家的形式。这种形式的国家称单一制国家。其特点是权力比联邦制国家统一，主要表现一般为这样几点：1. 全国只有一级中央国家机关，其余国家机关都是中央国家机关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机关；2. 全国只有中央统一制定的宪法，地方均无权制定宪法；3. 只有中央国家机关是对外关系的主体，地方国家机关均无独立的外交权；4. 全国公民只有一个统一的国籍；5. 一般说来全国只有统一的军队，地方无权组织自己的军队。

联邦制　与单一制对称。由若干成员国构成国家的形式。这

种形式的国家称联邦制国家或联邦国家。其特点是权力比单一制国家分散，主要表现一般为这样几点：1. 全国除联邦中央国家机关外，各成员国还有自己的中央国家机关；2. 全国除联邦中央制有统一的宪法外，各成员国还制有与联邦宪法不相抵触的宪法；3. 除联邦中央统一行使外交权外，各成员国还有一定的独立的外交权；4. 全国公民除具有统一的联邦国籍外，还有本加盟国的国籍；5. 除联邦统一的军队外，各成员国一般还有自己的军队。

邦联制　各主权国家通过国际条约结成国家联盟的制度。它结成的不是统一的主权国家。没有统一的国家机关、宪法和法律，只有共同的协商机构、条约和协议。也没有统一的军队和财政等。对加盟各国的公民无直接管理权。美国、瑞士等国在建立联邦制国家以前，都是这种极其松散的国家联合体。

加盟共和国　苏联的成员国。享有一定的主权，设有自己的最高苏维埃、部长会议、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与苏联宪法一致的条件下可制定自己的宪法和法律。

自治共和国　苏联某些加盟共和国内享有一定主权的国家。设有自己的最高苏维埃、部长会议、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与所属加盟共和国宪法一致的条件下可制定自己的宪法和法律。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保障各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的制度。具体作法是在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由当地少数民族人民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民族自治机关。各级民族自治机关除享有同级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

职权外，还拥有自治权。我国的民族自治地区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它们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割的部分，它们的自治机关都是我国中央国家机关统一领导下的地方国家机关。这是唯一符合我国国情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制度，既有利于保障我国各族人民当家作主，体现民族平等，促进民族团结，巩固祖国统一和人民民主专政，又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自治区　省一级的民族自治地区。除享有省和直辖市的职权外，还享有自治权。其人民代表机关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　设区的市一级的民族自治地区。除享有同级市的职权外，还享有自治权。其人民代表机关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或省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自治县　县一级的民族自治地区。除享有一般县的职权外，还享有自治权。其人民代表机关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自治区或省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民族乡　少数民族聚居的乡一级的行政地区。其政权机关由本地区少数民族人民按民主集中制原则组成。虽不属民族自治地区，不享有自治权，但对本地区少数民族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务，具有重要意义。

一国两制　见“政治学”中的“一个国家两种制度”。

特别行政区　将在我国实行与我国主体部分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几个地区。这几

个地区就是未来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它们所实行的制度由我国全国人大按实际情况以法律规定。参见“一国两制”。

居民委员会　见“政治学”中的“居民委员会”。

居委会　即“居民委员会”。

村民委员会　见“政治学”中的“村民委员会”。

村委会　即“村民委员会”。

公民　与“国民”同义。国家的具有本国国籍的人。这是近代以来的涵义，与古代不同。奴隶制国家指自由民，封建制国家指封建主。

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确认公民享有的权利。是公民权利的基本部分。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很广泛。见下表：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一览表		
	政治方面	选举权 被选举权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 政治自由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经济方面	劳动权 休息权 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时的物质帮助权
	文化方面	受教育权 科研和文艺创作自由 其他文化活动自由
	人身方面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住宅不受侵犯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家庭方面	婚姻自由 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受国家保护 未成年子女有受父母抚养教育的权利 年老体弱的父母有受成年子女赡养的权利
	其他方面	宗教信仰自由 华侨、归侨、侨眷正当权益受国家保护 外国人的避难权

言论自由　指公民在不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条件下，可自由发表意见、发表演说、发表文章、出版著述等。

出版自由　言论自由的一种形式。公民的意见通过出版物

发表出来，但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

集会自由　指公民有聚集在一起讨论和研究问题及进行其他某些活动的自由。但内容和形式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有些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规定某些集会要事先报经有关机关批准方能举行。

结社自由　公民在宪法和法律允许范围内有结成某种团体或组织的自由。各国宪法或法律对此一般都有具体规定。有这样几条原则：禁止秘密结社；结社不得追求政治目的；结社不得触犯宪法和刑律。有的国家宪法或法律还规定结社必须事先报经有关机关批准。

游行自由　公民为了表达某种意愿和要求，有在一定露天场所列队行进的自由；但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危害社会秩序和安宁。

示威自由　公民为了实现自己的某种意愿和要求，有采取集会或游行等形式以显示自己威力的自由。但不得触犯宪法和法律，危害社会秩序和安宁。

批评、控告国家机关权　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权，对其违法失职行为有申诉、控告和检举权，但不得诬告陷害；对公民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机关必须查处，不得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公民，有依法取得赔偿的权利。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公民不受非法拘捕和其他任何形式的剥夺人身自由。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非经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

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公民作为人的资格受到尊重。包括姓名、肖像、名誉等不受侵犯。我国宪法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住宅不受侵犯　公民的住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我国宪法规定，禁止非法搜查或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　公民享有运用书信、电报、电话等手段与他人通信息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追查刑事犯罪需要，由公安或检察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劳动权　具有劳动能力的公民享有劳动就业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休息权　劳动就业的公民为了保护身体健康享有休息和休养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保障他们的休息和休养权。

物质帮助权　公民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时，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我国宪法确认公民享有此权利，规定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此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受教育权　公民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此权利，并肯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和儿童在德、智、体等

方面全面发展。

科学研究自由　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享有自由地从事科研活动的权利。我国宪法肯定公民这项权利，并规定国家对于从事这种活动的公民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文艺创作自由　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有权自由地从事文学艺术创作活动。我国宪法规定，国家鼓励公民从事有益于人民的文艺创作，并对他们创造性的劳动给以帮助。

文化活动自由　公民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有权自由地从事各种文化活动。我国宪法肯定公民这项权利，并规定国家对于从事这方面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活动，给予鼓励和帮助。

宗教信仰自由　公民是否信仰宗教和信仰何种宗教享有自由。我国宪法肯定这种自由。并规定：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教或不信教，不得歧视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国家保护正常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我国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华侨、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保护权　我国宪法确认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对于华侨的正当权益，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包括他们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国家都予以保护，并给予适当照顾。

四大　“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简称。1957年前后逐步形成，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都将它确认为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因它不利于安定团结，1980年第五

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修改宪法予以取消。现行宪法再未规定。

请愿　公民为满足自己某种意愿而向政府等国家机关提出请求的集体活动。资本主义国家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首载于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后被一些资产阶级宪法接纳。起初是一些国家的资产阶级同国王斗争的手段，后被无产阶级用于同资产阶级斗争。有限制，如美国宪法规定这种活动必须是“和平”的。

罢工　公民为满足自己某种意愿和要求而集体停止生产和工作的行动。资本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之一。是无产阶级在长期斗争中争得的。历来是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作斗争的手段。有的全厂统一行动，有的全地区统一行动，有的全国统一行动，有的同行业统一行动。有严格限制。如法国宪法规定，此项权利在法律范围内有之。历史上无产阶级采取此项行动不断，资产阶级武力镇压也不断，现在如超出资产阶级法律允许的限度仍要遭到武力镇压。

公民基本义务　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是公民义务的基本部分。每个公民必须遵守而不得不遵守。

公民意识　作为公民所具有的觉悟。对于我国公民来说，包括主人翁思想、民主与法制观念、权利与义务观念等。

国家机构　见“政治学”中的“国家机构”。

三权分立　资本主义国家组织国家机构的一项重要原则。即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权组织议会、政府、法院三个机关分别行使，三个机关彼此独立、互相制约。属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权分立　也称“五院制”、“五权制度”。孙中山提倡的国家机构组织形式。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部分，设五院分别行使。五院各自独立，对国民代表大会负责。

议行合一　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国家机构的基本原则。即人民代表机关是国家的权力机关，集中掌握国家全部权力，一方面行使立法权和重大问题决定权，另一方面组织对它负责、受它监督的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贯彻执行。

议会　又称“国会”、“议院”。资本主义国家的立法机关。一般由民选的议员组成。有的实行一院制，有的实行两院制。实行两院制的两院在各国的名称不完全相同，但一般称参议院和众议院。参议院议员一般由选民间接选举，众议院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英国称上院、下院。上院议员由贵族担任，不由民选；下院由民选议员组成，权力超过上院。社会主义国家有的也称议会，如南斯拉夫称“联邦议会”，但这都是人民代表机关，阶级本质与实行的原则与资产阶级议会不同，而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代表机关一致。

国会　即“议会”。

议院　即“议会”。

议员　资产阶级国家议会的组成人员。实行两院制的国家，根据两院名称决定其组成人员名称。所以有的国家有参议员和众议员之分，有的国家有上院议员和下院议员之分，有的国家有参议员和国民议会议员之分等。

一院制　议会或人民代表机关由一个机构构成的制度。如丹麦、芬兰、新加坡、罗马尼亚、蒙古等国都采用此制度。我

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都是统一的单独机构，属于此制度。

两院制　议会或人民代表机关由两个并列的机构构成的制度。例如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的议会均由两院组成，苏联最高苏维埃和南斯拉夫联邦议会也都是两个院。两院的名称在各国不一。美国、日本均称参议院、众议院，英国称上院、下院，法国称参议院和国民议会，苏联称联盟院和民族院，南斯拉夫称联邦院与共和国和自治省院等。

三院制　国家的人民代表机关由三个并列的院组成的制度。如南斯拉夫各共和国、自治省和区的议会，均由三院组成。共和国与自治省是：联合劳动院、区院、社会政治院。区是：联合劳动院、地方共同体院、社会政治院。

六院制　人民代表机关由六个并列的机构组成的制度。是南斯拉夫在探索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中实行过的一种制度，并曾将它载入1963年宪法，后来又作了修改。这种制度是：联邦议会由联邦院、民族院、文化教育院、社会福利和卫生院、经济院、政治—组织院组成。

席位　又称“议席”。资本主义国家议会中议员名额的代称。议会都由法定名额的议员组成。法定多少议员就是法定多少议席。各政党竞选到一个议员就在议会中得到一个议席，当选议员愈多所得议席愈多。

议席　即“席位”。

国家元首　最高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对内对外代表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属于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部分。有的国家是个体制，分别称元首、总统、主席、国王、皇帝等；有的国家是集体

制，如苏联是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我国是国家主席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相结合。有的个体元首权力很大，如美国总统和法国总统；有的权力很小，如英国女王和日本天皇，只是国家的一个象征。

立法机关　有权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的国家机关。资本主义国家是议会，社会主义国家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我国宪法和基本法的制定和修改权属全国人大，除此以外的一般法律的制定和修改权属全国人大常委会。

权力机关　社会主义国家各级人民代表机关的统称。中央人民代表机关称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机关称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司法机关　行使国家司法权的机关。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指各级法院。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均属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简称“全国人大”。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解放军选举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每年开会一次。主要职权是：制定和修改宪法和基本法，决定国家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最重大的问题；组织它的常委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并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副主席；监督由它组织和选举的上述机关贯彻执行它制定的宪法、法律和决定的各项重大问题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简称“全

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由全国人大从其代表中选举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两月开会一次，对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有权解释宪法和法律，监督宪法实施，制定一般法律，决定国家各项重大问题，监督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并对它们行使部分任免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　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由委员长、副委员长和秘书长组成，负责处理常委会重要日常工作。委员长主持常委会工作，召集常委会会议，副委员长协助委员长工作。委员长、副委员长每届任期均为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大的业务职能组织。由全国人大从其他代表中选举成员组成。分常设性和临时性两种。常设的有六个：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和华侨委员会。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负责研究、审议、拟订议案和其他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简称“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与全国人大常委会结合行使国家元首职权。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均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候选人为年满45岁的我国选民。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简称“地方各级人大”。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县级以下由选民直接选举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三年。其余各级均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各级每年开会一次。决定本区域的重

大问题，并组织对自己负责、受自己监督的本级其他国家机关，省级的还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县级以上各级设有自己的常委会，自治州级以上各级还设有法制、财经、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等常设性专门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各该级人大的常设机关。由本级人大从其代表中选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等组成，每届任期与本级人大同，两月至少开会一次，对本级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决定本区域重大问题，监督本级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并对它们行使部分任免权，省级的还有权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各级由主任、副主任等组成主任会议，处理本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简称“人大代表”。各级人大代表的统称。各级人大的组成人员。县级以下的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其余各级由下一级人大选举产生。每届任期均与本级人大同。他们代表人民行使各级国家权力。在本级人大会议上有权依法提出议案，听取和审批本级其各国家机关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本区域内各项重大问题，全国人大代表还有权参加制定和修改宪法和基本法，省级的有权参加制定地方性法规。各级的都有权参加选举或者决定本级其他各国家机关主要组成人员，并有权对他们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他们在本级人大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受法律保护。要联系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并受其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可随时依法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

立法权　制定法律的权力。资本主义国家属议会，社会主义国家属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我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

提案权　向议会和人民代表机关提出决议草案的权利。主要由各类国家机关提出，法定人数的议员和人民代表也可提出。资本主义国家议员的提案除极少数列入议会讨论者外都不了了之。我国人民代表所提议案如不列入议程都分类转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能办的必办，不能办的要说明理由，结果均告诉提案人。

建议权　我国各级人大代表在本级人大开会期间向会议提出建议的权利。各种建议也分类转各有关国家机关研究处理，结果都要告诉建议人。

弹劾　资本主义国家议会对国家高级官员（如总统、首相、大法官等）的违法、失职、犯罪等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程序很复杂，先由法定名额的议员提出弹劾案，再经议会讨论通过，然后实行，并有紧迫的时间限制，还有一些逃避处罚的方法，所以实际受到弹劾的人很少。我国古代即有此制度，不过不是通过民主形式进行。以民主形式进行首先产生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后发展各资本主义国家，并一般都载入宪法，成为议会监督行政和司法机关的一种措施。

不信任案　责任内阁制的资本主义国家的议会对政府不信任的议案。一旦议会通过了这种议案，政府得总辞职，或者由政府提请国家元首解散议会重新选举，由新的议会决定政府的去留。南斯拉夫宪法也规定了这一制度，即联邦政府必须得到联邦议会信任才能执政，如果联邦议会通过了不信任

案，政府只能辞职而无权解散作为人民代表机关的联邦议会。

质询　议会和人民代表机关对国家行政等机关的监督权之一，表现为质问。由议员或人民代表在议会或人民代表机关开会时提出，由会议主持者决定交受质询机关答复。我国各级人大和各级人大常委会开会时代表或委员对本级政府都有此权，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和委员对本级法院和检察院也有此权。

罢免权　社会主义国家选民及其代表机关对国家公职人员的监督权之一。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选民和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依法罢免由自己选举或决定的其他国家机关的组成人员。

特赦　见“刑法学”中的“特赦”。

总动员　国家在发生战争等非常情况的非常时期采取的一种特别措施。把全国军民都发动起来，全部武装力量从平时状态转入紧急状态，统一管理、调度一切人力、物力，违抗者要追究刑事责任甚至给予军法制裁。资本主义国家由中央政府决定发布总动员令，社会主义国家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它的常设机关决定发布总动员令。我国总动员令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家主席发布。

戒严　国家因发生战争或其他非常情况时采取的紧急措施。以武装力量出现，对一切交通要道和交通工具实行管制，加强巡逻，组织搜查，限制自由，实行宵禁。违抗者依法制裁。一般由国家元首以命令宣布。我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国家主席以命令宣布。

国旗　代表国家的旗帜。起源于19世纪末，现已实行于世界各国，并一般规定在宪法上。我国是五星红旗。旗面红色象征革命，星的黄色表示光明。一颗大星代表中国共产党，四颗小星代表中国人民，五颗星结合象征党领导下的全中国人民大团结。

国徽　国家的标记。我国国徽是我国国旗、天安门、齿轮和谷穗的结合。象征中国自“五四”运动开始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建立起来的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新中国。

首都　又称“国都”、“京城”等。国家最高领导机关集中的地方。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1届全体会议通过决议，确定立即改“北平”为“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于北京。

国歌　代表国家的歌曲。起源于16世纪的荷兰，已为当今各国效法。我国是《义勇军进行曲》，田汉作词，聂耳作曲。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简称“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选举法”。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通过，同年3月1日公布施行。1979年7月1日5届全国人大2次会议、1982年12月10日5届全国人大5次会议和1986年12月2日6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8次会议，先后作了3次修改。修改后为11章44条。规定县级以下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其余各级人大代表由下一级人大选举；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外，凡年满18岁的我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候选人由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联合或单独推荐，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联

名也可推荐；实行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原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5届全国人大5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是对我国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的修改。规定了全国人大会议的召集，代表资格的审查，代表名单的公布，会议主席团的组成，会议程序的确定，议案的提出，选举和通过议案的方式等方面的原则、程序与方法。还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以及全国人大代表的任期、罢免和补选等原则、程序和方法。比1954年的组织法更完善，特别是加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织和扩大了它的职权，从而强化了全国人民代表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见“行政法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宪法、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会义经验制定的，我国全国人大开会的具体活动规范。1989年4月4日7届全国人大2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7章54条。规定的内容主要是：1. 会议如何具体组织和举行；2. 议案如何具体提出和审议；3. 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如何具体要求和审议；4. 对国家机构组成人员的选举、罢免、任免和辞职请求，采取何种具体原则与程序进行和处理；5.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如何具体组织；6. 代表的询问、质询、发

言和表决等权如何具体行使，被询问和质询机关如何具体答复。使全国人大组织法关于全国人大开会和议事的原则进一步制度化、具体化，对于更好地开好全国人大会议而体现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具有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根据我国宪法确认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1984年5月31日6届全国人大2次会议通过，同年10月1日起施行。包括序言和67条，分为4章。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组成的原则，民族自治机关所享有的自治权及其与中央和上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原则，民族自治地区内各民族的关系等。特别强调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机关是我国的地方政权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统一，进一步发展民族平等、团结和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依照宪法行使自治权，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民族自治地方遵守执行等。使我国宪法的民族区域自治原则进一步具体化。

不列颠宪法　马克思文。写于1855年3月。指出英国宪法是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妥协的表现，实权仍掌于贵族之手，致使资产阶级与贵族的斗争很激烈，同时不可避免的经济危机使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发展，因此英国不可能振兴起来。

普鲁士宪法　恩格斯文。写于1847年2月。指出国王颁布此宪法是为了向人民搜刮金钱以继续维持其专制统治。但在当时资产阶级革命条件已成熟的情况下，此宪法对促进革命爆发具有积极意义。

关于立宪会议的提纲 列宁写于1917年12月。是一篇反对地主资本家势力、捍卫苏维埃民主的重要文章。阐明了一些重要的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指出社会主义共和国是比资本主义共和国更高的民主制形式，社会主义选举必须符合广大人民的意志，人民必须有权随时改选自己的代表，对于反对人民当家作主的反革命势力必须实行专政。

关于苏联宪法草案 斯大林1936年11月25日在全苏苏维埃第8次非常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就1936年宪法草案论述六个问题：1．宪法委员会的成立及其任务；2．1924—1936年在苏联生活中发生的变化；3．宪法草案的基本特点；4．资产阶级对宪法草案的批评；5.对宪法草案的修改和补充意见；6．苏联新宪法的意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毛泽东主席1954年6月14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13次会议上就我国1954年宪法草案发表的讲话。主要内容是：发动各方面人士讨论宪法草案的情况和意义；制定此宪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宪法草案的优点是总结了历史经验和实行了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草案经全国人大通过后即成为正式宪法，大家都要执行，特别是我们与会的必须带头执行，否则就是违宪。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草案的特点 周恩来1949年9月22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1届全体会议上所作报告的摘要。论述的问题主要是：共同纲领的特点及其起草经过；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和新民主主义的总纲；新民主主义的政治制度、经济政策、文化政策和外交政策等。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刘少奇1954年9

月15日在1届全国人大1次会议上所作。就我国1954年宪法草案说明了3个问题：1．宪法草案是历史经验的总结；2．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3．结论。其中第二个问题包括我国的国家性质、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步骤、我国的政治制度及人民的权利义务和民族区域自治等几个方面的内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彭真1982年11月26日在5届全国人大5次会议上所作。就我国现行宪法的草案说明六个方面的问题：1.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2．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3．社会主义精神文明；4．国家机构；5．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团结；6．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

行政法学

行政法　法律的一个独立部门。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和公民之间在行政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内容涉及国家行政管理的一切方面。渊源主要包括宪法、法律中的有关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不象宪法、刑法、民法等那样有一部完整统一、自成体系的法典。一般认为起源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才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目前世界上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行政法类型。参见“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学　以行政法为研究对象，以行政法体系的完备与

协调为研究目的的法律科学，法学的一个部门。产生于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大陆法系国家早于英美法系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随着资本主义各国委任立法的日益加强，发展得尤为迅速。社会主义的行政法学起源于苏联。我国的社会主义行政法学产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其间由于受法律虚无主义影响和十年动乱冲击，发展十分缓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其内容因各国学者对行政法的理解不同尚未统一，但多数学者认为应由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构成。总论是对贯穿于全部行政法规范中的一般原理和原则的概括与总结，内容主要包括行政法的对象、概念、本质、渊源、地位、历史发展，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行政诉讼及行政监督等。分论是总论的原理和原则在各类具体行政管理活动中的实际运用，内容包括各个部门的行政管理。

行政法制　一国全部行政法规范及其所确立的总体制度与具体制度的有机结合与协调统一。确保行政立法的科学性和完备性，做到有法可依，是行政法制的前提；确保行政执法和行政司法的严格性和公证性，做到依法行政，是行政法制的保障。

行政立法　为调整行政关系所进行的立法活动的总称。包括国家行政机关的立法活动和国家立法机关为调整行政关系所进行的立法活动。

行政司法　对行政法的实施进行监督和对行政案件进行审判或仲裁的活动的总称。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司法制度主要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两种类型。我国的行政司法主要通过

权力机关的监督行为、行政机关的处理行为和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来实现。

行政法对象　即“行政法调整的对象”。详“行政关系”。

行政关系　行政法调整的对象。指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以及行政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和公民之间在行政活动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　又称“行政法关系”。经行政法调整的行政关系。特点主要是：1.关系的主体一方必须是国家行政机关；2.行政机关居主导地位，与对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是在对等的基础上形成的；3.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4.解决行政纠纷一般采用行政诉讼和行政裁决的方法。

行政法主体　又称“行政法律关系主体”。指行政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包括：1.国家行政机关；2.其他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3.公民。

行政法客体　又称“行政法律关系客体”。指在行政活动中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包括物和行为。

行政法规范　行政法的最小构成单位。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组成。参见“法学基础理论”中的“法律规范结构”。

行政法渊源　表现行政法规范的各种法律文件形式。参见“行政法”。

行政法典　对各种行政关系进行集中和系统调整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由于国家行政管理范围极广，行政关系多种多样，

行政法规定的问题比较具体，不易稳定，因此很难制定。目前世界上尚无一部。行政法规范都散于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之中。但也有很多国家在制定行政法总则方面作了尝试。

国家行政机关　简称“行政机关”。通称“政府”。具体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机关。国家机构的组成部分，与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分立。我国的行政机关是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行政权　国家管理行政事务的能力。资产阶级国家一般实行“三权分立”的政治体制，政府独立行使行政权，与立法权、司法权分立。但20世纪以来，行政权逐渐侵蚀立法权和司法权。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人民选举产生的国家权力机关是议行合一机关，统一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国家行政机关是它的执行机关，在它领导下并根据它所通过的宪法、法律、决议具体管理国家行政事务。

首长负责制　我国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负责制。”它是在民主集中制基础上的首长个人负责制。优点是职权集中，指挥迅速，责任明确，效率较高。

岗位责任制　明确规定国家机关、政党、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内的各个工作岗位的任务、权限、责任、利益、并将其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的一种工作责任制度。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　依法经选举、任命或其他法定程序在

国家行政机关任职，并以此取得工资报酬的人员。在我国还包括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行政职务　国家行政工作人员依法经选举、任命或其他法定程序在某一行政职位任职，享有一定权利并负有相应义务的一种法律地位。

免职　有任命权限的机关通过法定程序免去工作人员现任职务的行为。在有些资本主义国家被视为开除处分，在我国不是处分。

调动　由有权限的机关将工作人员从现任岗位调任其他岗位的行为。

辞退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组织解除所属人员工作的行为。

辞职　政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自愿要求免去现任职务的行为。

离休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前脱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而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人员，达到一定年龄实行离职休养，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制度。

退休　职工达到一定年龄须退出工作岗位并获得固定物质帮助的制度。我国规定从事一般工种的，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均须退休。

退职　不具备退休条件的职工退出工作岗位并获得退职生活费的制度。

退休费　又称“退休金”。根据工龄长短和原工资高低发给退休职工的生活费用。一般按月发给，直至去世。

退职金　又称“退职生活费”。根据工龄长短和原工资高低发给退职职工的生活费用。一般按月发给，直至去世。

行政奖励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组织按行政隶属关系，依法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所属人员的奖励。共有记功、记大功、授予奖品或者奖金、升级、升职、通令嘉奖六种。

行政记功　行政奖励的一种。由被记功人员所在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给予。

行政记大功　行政奖励的一种。批准机关与行政记功的批准机关相同，但奖励规格更高。

升级　行政奖励的一种。批准机关与行政记大功的批准机关相同，但奖励规格更高。

升职　行政奖励的一种。由任命其新职务的机关给予。但升职者必须符合新任职务的岗位条件。

通令嘉奖　国家机关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所属工作人员的一种最高规格的奖励方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通令嘉奖，由国务院及其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给予。

行政作用　国家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时所产生的效果。分为行政上的事实行为所产生的行政作用和行政上的法律行为所产生的行政作用两大类。

行政行为　①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行政管理活动的总称。包括直接发生法律效果的活动（法律行为）和不直接发生法律效果的活动（事实行为）。②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实施行政管理而直接发生法律效果的活动。不包括事实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的对称。国家行政机关

在其职权内依法制定普遍适用的行政管理法规的活动。

具体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的对称。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内依法针对特定的人或事采取某种行政措施的活动。如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者依法实施治安处罚。

行政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各种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行政法规　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的规定所制定的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名称包括条例、规定、办法等。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或国务院总理审批，国务院或其主管部门发布。

行政管理法规　县级以上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制定的关于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执行性法规　行政管理法规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内容较为具体。通常称为“实施细则”。如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4条规定所制定的此法“实施细则”即属之。

补充性法规　行政管理法规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明文授权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目的是对原法作补充规定，以利其实施。但不能与原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更不能超出授权的范围。如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第15条的要求，参照此规定所制定的国家行政机关所属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奖惩办法”，即属之。

自主性法规　行政管理法规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法律、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等所未规定的事项加以规定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即属之。

条例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名称之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某种特定社会关系制定的法律常以此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国务院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较全面、系统规定的行政法规多用此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等。

规定　行政法规名称之一。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用以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作部分规定。有时也用作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

办法　行政法规名称之一。国务院及其工作部门用以对某项行政工作作比较具体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时也用此名称。

行政规章　行政主管部门为管理本部门的工作，依据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细则　行政主管部门为实施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制定的一种规范性文件。其特点是比其为之实施的法律或行政法规规定得更具体。

规则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就某一事项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城市交通规则》。

行政命令　国家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发布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有作为一般行为

规则的规范性行政命令和只对个别事项（如任免行政人员）适用的非规范性行政命令之分。前者是行政法的渊源之一。

紧急命令　行政命令的一种。最高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元首在国家处于非常时期为采取紧急应变措施而发布的命令。效力往往超过法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很多国家宪法对紧急命令权作了规定。我国宪法没有授予国务院或国家主席以紧急命令权。

行政决定　国家行政机关经一定会议讨论通过的表示会议共同意见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有规范性与非规范性之分。前者是行政法的渊源之一。

规章制度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种规则、章程和制度的总称。可分为两大类：一类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般表现为社会规范；另一类调整因人对自然界（物）的管理而引起的相互之间的关系，一般表现为技术规范。

行政协定　通常指美国总统代表国家与外国缔结的法律文件。与条约具有同等效力。无需经参议院批准。签订行政协定是美国总统与国会争夺对外关系权力的重要手段。

委任立法　资产阶级国家的议会委托行政机关制定法律规范的活动。表现为议会制定的法律只规定重要纲领，而明文授权政府制定细则。反映了立法机关权力缩小、行政机关权力扩大的一种趋势。

行政解释　正式解释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对相应的法律如何应用所作的说明。只对具体事件有效，无普遍约束力。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对自己所

制定的法规的解释属立法解释，具普遍约束力。

行政适用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职权实施法律规范的一种方式。通常表现为：1．依法采取行政措施，颁布行政法规或决定和命令；2．依职权执行法律规范；3．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措施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进行行政管理时依法对具体事件所作的单方面处理。如市政管理部门命令某人拆除违章建筑等。主要可分为羁束行政措施和自由裁量行政措施两大类。

羁束行政措施　行政措施的一种。法律已有详细或具体的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只能严格依照规定、不能参与自己意见而对具体事件所作的单方面处理。

自由裁量行政措施　行政措施的一种。法律没有详细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可以依照自己判断采取适当方法而对具体事件所作的单方面处理。

命令行为　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要求相对一方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行政活动。如国家税务机关命令某个体营业户依法纳税等。

许可行为　“免除行为”的对称。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不特定的一般人依法负有不作为义务的事项，在特定条件下允许特定对象作为的行政活动。如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许可某特定人员进入一般人不许进入的禁区等。

免除行为　“许可行为”的对称。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对不特定的一般人依法负有作为义务的事项，在特定条件下免除特定对象作为义务的行政活动。如国家税

务机关依法免除某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等。

赋予行为　“剥夺行为”的对称。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为相对一方设定某种法律权利的行政活动。如行政主管部门任命某人为处长等。

剥夺行为　“赋予行为”的对称。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使相对一方丧失某种权利的一部或全部的行政活动。如某人因违法失职而被有权限的行政机关撤职。

批准行为　又称“认可行为”。“拒绝行为”的对称。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在受理相对一方提出的申请后决定予以同意的行政活动。如人事部门批准某一工作人员的调动申请等。

认可行为　即“批准行为”。

拒绝行为　“批准行为”的对称。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指国家行政机关在受理相对一方提出的申请后决定不予同意的行政活动。如人事部门拒绝某一工作人员的调动申请等。

准行政行为　又称“表明行为”。国家行政机关对某项具体的行政行为表示意见的行政活动。不直接产生特定的法律效果，只对一些行政行为的生效起辅助作用。主要有通知行为、证明行为、受理行为和确认行为。

表明行为　即“准行政行为”。

通知行为　准行政行为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以通知的形式使相对一方知悉某种行政法律关系业已成立的行政活动。其表现形式有布告、公告、通告、通知、通报等。

证明行为　准行政行为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以证明的方式肯定某种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存在的行政活动。如民政部

门发给结婚证等。

受理行为　准行政行为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接受相对一方要求享有某种权利或免除某种义务的申请，并准备予以审定的行政活动。如受理某人不服所在单位行政处分决定的诉愿等。

确认行为　准行政行为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认定并宣告某一特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关系是否存在的行政活动。如确认某一文件的时效等。

行政强制执行　又称“行政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时对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当事人强迫其履行义务，或使之补偿因未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害而采取的强制手段。主要有间接强制和直接强制两种方法。

行政执行　即“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强制　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方法。指国家行政机关在采用间接强制方法不能达到目的，或处于非常紧迫的情况下，对法定义务人的人身或财产加以实力强制，以促使履行义务的手段。须严格依法使用，以防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间接强制　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方法。分代执行和执行罚两种。前者指当事人不履行他人可以代为履行的义务时，国家行政机关将此义务交给他人代为履行，而由法定义务人负担一切费用；后者指当事人不履行他人无法代为履行的义务时，国家行政机关对其课以财产上新的给付义务以促其履行原义务。

代执行　见“间接强制”。

执行罚　见“间接强制”。

强制征收　行政强制执行的一种方法。指对于负有金钱或物品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在其不履行义务时对其采用的查封、扣押财产予以变卖的强制手段。

公共秩序　又称“社会秩序”。见“法学基础理论”中的“社会秩序”。

行政责任　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或违犯行政纪律的人员必须承担的行政法后果。由国家行政机关或违法者所在单位负责追究。

行政制裁　依照法律或规章制度，对犯有轻微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或违反行政纪律的人所采取的行政处理措施。按制裁机关与被制裁人是否有隶属关系可分为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两种。

行政处罚　又称“行政罚”。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给予犯有轻微违法行为而尚不够刑事处分的人的行政制裁。按处罚方法可分警告、罚款、行政拘留、没收、停止营业、劳动教养等；按处罚内容可分治安管理处罚、财政金融管理处罚、工商行政管理处罚、农林水利管理处罚、文教卫生管理处罚等数种。

行政罚　即“行政处罚”。

行政拘留　拘留的一种。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一种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期限为1日以上，15日以下。

行政罚款　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法律或行政管理法规的当事人给予的经济制裁。如我国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当事人可处以1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特别严重的可处以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没收　行政处罚的一种。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将违禁财物无偿收归国有的行为。如海关没收走私物品。

停止营业　行政处罚的一种。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违法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予以限期停业或勒令停业的处罚措施。

劳动教养　我国对于犯有一定罪行但可以不逮捕判刑的有劳动能力的人，实行强制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也是对他们安置就业的一种办法。期限为1—3年，必要时得延长1年。

纪律　见“政治学”中的“纪律”。

纪律处分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政党、社会团体，依照法律和规章制度赋予的权限，对其成员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或违反内务纪律所采取的一种制裁措施。这种制裁措施，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又称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　又称“政纪处分”。依照法律或规章制度，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行政组织按行政隶属关系，对其成员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尚不够刑事处分或违反内务纪律所给予的一种制裁。在我国，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8种。

政纪处分　即“行政处分”。

行政警告　行政制裁的一种。由国家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时使用。

行政记过　行政处分的一种。适用于违反国家纪律，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一定损失，但仍然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人员。

行政记大过　行政处分的一种。适用条件与行政记过相同，但处分程度更重。

降级　行政处分的一种。适用条件与行政记大过相同，但处分程度更重。

降职　降低职务。分为两种性质：一种属于行政处分，适用条件与撤职同，但比撤职处分轻；一种属于职务调整，用于能力不胜任现职者，不属处分。

撤职　行政处分的一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于犯有严重错误或违法乱纪，不宜继续担任现任职务人员的处分措施。这种处分措施在政党、社会团体内属于纪律处分的一种。

开除留用察看　行政处分的一种。对符合开除处分的某些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为使其有最后悔改机会而采取的从宽处理措施。

开除　①行政处分的一种。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犯有严重错误的成员给予的最高行政处分。如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对于严重违法失职，屡教不改，或者蜕化变质，不可救药，不适合在国家行政机关继续工作的，可给予开除处分。②纪律处分的一种。政党、社会团体对犯有严重错误的成员给予的最高纪律处分。

行政监督　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施政活动进行各种监督的总称。分广、狭两义。广义主要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群众和社会监督，我国还包括中国共产党的监督；狭义指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

行政争讼　法院或行政主管机关解决当事人与原处分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引起的纠纷的活动。包括行政裁决和行政诉讼两种处理方法。

行政纠纷　又称“行政争议”。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行政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组织以及公民之间因行政管理引起的争执。一般由行政主管部门裁决或法院判决处理。

行政争议　即“行政纠纷”。

行政案件　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依法受理的因行政纠纷而产生的案件。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多数须先由主管行政机关处理，不服处理决定的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一些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损害赔偿　因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的违法行为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从而导致国家对受害人的损害所给予的赔偿。如工商行政部门因处理不当造成个体经营户经济损失时，应当负赔偿责任。

行政损失补偿　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依法执行职务时，给无责任的特定人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而由国家给予的经济补偿。如国家依法征收私人房屋时，应给房主以经济补偿。

行政诉愿　简称“诉愿”。当事人因其权益受国家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处分造成损害，依法向原处分机关的直接上级机关提出的请求撤销或变更原处分的申诉。当事人如对上级机关作出的决定仍然不服，可向有关专门司法机关（如行政法院）再次提出申诉。

诉愿　即“行政诉愿”。

行政裁决　又称“行政仲裁”。处理行政纠纷的方法之一。行政主管机关或专门仲裁机构对行政纠纷所作的裁断或决定。

行政仲裁　即“行政裁决”。

行政诉讼　法院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解决当事人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因行政管理引起的纠纷的活动。亦有人认为应包括行政主管机关解决当事人与原处分机关之间发生的权益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的目的是要求撤销或变更原处分或原决定。诉讼程序各国规定不一。

行政救济　指当事人因国家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或不当处分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以求补救的程序。

行政法院　专门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法院。世界上设此类法院的国家主要有法国、西德、意大利、奥地利、埃及、土耳其等。我国未设此专门法院，行政诉讼案件均由人民法院审理。

平政院　北洋军阀时期审理行政诉讼和处理官吏违法行为的法院。1914年设置。1932年国民党政府将其改为行政法院，隶属司法院。

古德诺（Frank Johnson Goodnow，1859—1939）　美国行政法学家和行政学家。美国政治学会创始人之一，并被推举为第一任主席。主要著有：《比较行政法：美、英、法、德的全国和地方行政制度的分析》（1893年）、《美国行政法的基本原则》（1905年）、《政治与行政》（1900年）等。他提出的政

治与行政两分论影响深远。

美浓部达吉（1873—1948） 日本行政法学家、宪法学家、法学博士。1899年赴德、英、法三国留学，回国后任东京大学法学教授，并担任一些公职。在长达50年的学术研究活动中，著述近100册。主要有《行政法提要》（1924年）、《宪法逐条精义》（1927年）、《日本国宪法原理》（1946年）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1982年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11条。主要对国务院的人员组成、职权、工作制度、总理的地位和职权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以及直属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及其负责人的设置、职权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10日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和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8次会议先后两次修改。共5章60条。主要对地方各级人大、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产生、人员组成、职权、机构设置、工作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15条。主要对应纳、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税率、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税务机关的权限和纳税义务人的义务与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18条。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取得、丧失和恢复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83年7月1日起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条例》同时废止。共9章45条。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各族人民身体健康而制定。主要对本法的适用范围，食品的卫生，食品添加剂的卫生，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用品工具、设备的卫生，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以及食品卫生管理、监督和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1961年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共8章33条。为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而制定。主要对文物保护的范围、文物的所有权、文物保护单位、考古发掘、馆藏文物、私人收藏文物、文物出境、奖励与惩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4年1月1日起施行。共12章53条。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安全，维护国家利益而制定。主要对海上交通安全的主管机关，船舶检验和登记，船舶、设施上的人员，航行、停泊和作业，安全保障，危险货物运输，海滩救助，打捞清除，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共12章65

条。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制度、武装力量组成、平时征集、士兵与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军事学院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民兵、预备役人员、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战时兵员动员，现役军人的优待、退出现役的安置和有关惩处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85年7月1日起施行。共11章60条。为加强药品监督管理，保证药品质量，保障人民用药安全而制定。主要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管理、医疗单位的药剂管理、药品的管理、药品包装和分装、特殊管理的药品、药品商标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和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6年2月1日起施行。共6章20条。主要对我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机关、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6年2月1日起施行。共8章35条。主要对外国人入境、居留、旅行、出境、管理机关、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共18条。为发展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而制定。主要对义务教育的年限、步骤、方法、经费、师资以及妨碍义务教育实施者的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82年2月13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和1982年5月14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同时废止。共7章57条。主要对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的利用和保护、国家和乡镇村建设用地及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1987年7月1日起施行。共8章44条。主要对邮政企业的设置和邮政设施，邮政业务的种类和资费，邮件的寄递、运输、验关、检疫和损失赔偿、罚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八次会议通过，1987年5月1日起施行。1957年12月23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同时废止。共6章28条。为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由国内传出而制定。主要对检疫、传染病监测、卫生监督、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87年7月1日起施行。1951年4月18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同时废止。共7章61条。为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主要对海关的设立、业务范围、职权，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关税以及法律

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88年1月1日起施行。共6章26条。为加强对档案的管理、收集和整理，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而制定。主要对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和利用，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 1957年11月6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14条。主要对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权限、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1954年12月2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时废止。共15条。为维护社会秩序，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而制定。主要对逮捕、拘留的条件、批准和执行机关、法律程序、违法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1年1月1日起施行。共21条。为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而制定。主要对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标准、组织和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月1日起施行。共4章21条。主要对律师的任务、权利、资格和律师工

作机构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公布于同年5月13日，10月1日起施行。1957年颁布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共7章32条。为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而制定。主要对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火灾补救、消防监督、奖励与惩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　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20条。为证明居民身份，便利公民进行社会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而制定。主要对居民身份证的领取、登记项目、有效期限以及公民的违法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1987年1月1日起施行。1957年10月22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共5章45条。为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而制定。主要对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裁决与执行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29条。为确定外国驻中国使馆及其人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便于外国驻中国使馆执行职务而制定。主要对外国驻中国使馆及其人员，来访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

他具有同等身份的官员的外交特权与豁免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81年1月16日国务院会议通过。共11条。主要对国库券发行的目的、对象、数额、利率、偿还及管理机构，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的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科学技术保密条例 1981年11月7日国务院批准，共17条。为确保我国的科技秘密，保护和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主要对科技保密范围、措施、密级划分标准与权限、保密等作了具体规定。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1982年5月1日起施行。共19条。主要对广告的管理范围和管理机构、广告内容要求、广告经营单位与广告刊户的资格、权利、义务和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6章30条。为健全国家公证制度，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而制定。主要对公证的性质，公证处的业务范围、组织和领导，公证管辖和办理公证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同年8月9日公布施行。1962年12月30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共22条。为加强对工商企业的管理，保障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而制定。主要对登记对象、事项、主管机关、程序、登记企业的条件和违法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同日生效。共7章41条。为加强物价管理，贯彻物价基本稳定方针，有计划地合理调整价格，促进社会主义事业顺利进行而制定。主要对管理物价职权的划分、工农业产品价格的管理、交通运输价格和非商品收费的管理、物价监督、奖励与惩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1983年4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同日生效。共6章30条。为加强各级党、政、军机关和人民团体档案的科学管理，更好地为机关工作服务而制定。主要对机关档案部门的基本任务，机关档案工作体制、机构和干部、档案的接收和移交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7章35条。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而制定。主要对金银的范围、金银收购、配售的管理、经营单位和个体营匠的管理、金银进出国境的管理、奖励与惩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城市规划条例　1984年1月5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7章55条。为合理、科学地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把我国的城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城市而制定。主要对城市规划的任务和制定、旧城区的改建、城市土地使用的规划、各项建设规划的管理和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　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1984年10月1日起施行。共23条。主要对纳税义务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所得税的计税依据、税

率及税额计算方法，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985年4月11日国务院发布，1985年度起施行。共21条。主要对纳税义务人的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减征、免征所得税条件，税务机关的权利与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1985年2月8日国务院发布，1985年度起施行。共10条。主要对纳税义务人的范围，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征收、管理、纳税环节、奖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1985年6月7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17条。为加强对风景名胜的管理，更好地保护、利用和开发风景名胜资源而制定。主要对风景名胜区的范围、级别、管理机构、规划、保护措施以及违法责任等作了具体规定。

地名管理条例 1986年1月23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13条。为加强对地名管理，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际交往的需要而制定。主要对地名包括的范围，地名命名与更名的条件、审批权限和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发布，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共9章44条。为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而制定。主要对税务登记、

纳税鉴定与申报、税款征收、帐务和票证管理、税务检查、违章处理等作了具体规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共7章40条。为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确定厂长的责任和权限，实行厂长负责制而制定。主要对厂长的条件和任免、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生产指挥、厂长的职责与权限、奖励与处罚等作了具体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1986年12月15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6章28条。为加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育质量，促进高教事业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而制定。主要对高等学校的设置标准、学校名称、审批验收、检查验收等作了具体规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5章19条。为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条件，预防疾病，保障人体健康而制定。主要对公共场所的范围和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和监督、罚则等作了具体规定。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1987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同日生效。共4章21条。为使制定行政法规的程序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法规质量而制定。主要对行政法规的定义、名称、制定原则、制定程序、审批和发布机关等作了明确规定。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　1957年10月2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月26日国务院公布施行。共17条。为不断提高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社会主义

觉悟，发扬积极性和创造性，防止和纠正他们的违法失职行为，切实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完成而制定。主要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的标准、种类、实施奖惩的机构、权限、程序，申请复议和申诉的程序，国家监察机关管理奖惩工作的范围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 1985年1月15日国务院发布，同日生效。共10条。主要对行政区划管理的原则、主管机关以及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批权限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办法 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57次会议通过。共7条。主要对国务院任免行政人员的范围、权限、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1987年2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同日生效。1981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共7章37条。主要对公文的主要种类、公文格式、行文规则、公文办理、公文立卷与销毁等作了具体规定。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纲要 1980年10月23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共4章42条。主要对行政违法行为立法的任务、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在行政违法行为立法工作方面的权限、行政违法行为和行政责任、处理行政违法案件的机关、行政违法案件的诉讼等作了具体规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人民监察法 1979年11月3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共3章30条。主要对人民监察机关的系统、设立程序、工作制度、职能和人民监察机关活动的组织及其权限等作了具体规定。

苏联关于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控告的程序　1968年4月12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通过。共19条。主要对审理公民建议、申请和控告的机关、组织（包括其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及其权限、义务与责任、审理期限、程序、公民提出建议、申请和控告的权利、义务、责任以及申诉程序等，作了具体规定。

罗马尼亚关于经济和社会工作领导干部及党和国家其他干部必须申报私有贵重物品法　1980年10月17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大国民议会通过。共8条。为提高党和国家干部以及其他负责干部的威信，便于劳动人员对这些干部的工作实施监督。防范任何形式的滥用职权，以及消除诽谤或猜疑这些干部通过法律规定以外的途径获得财物的可能性而制定。主要对负有申报义务的人员、必须申报的财物、有关人员购买房屋、获得财物或其他收入的途径、申报期限、法律责任等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法国公务员总章程　1959年2月4日第59—244号法令。以后作多次修改和补充。共8篇56条。主要对本章程的范围，公务员的招收、报酬和社会福利、鉴定、晋升、惩戒及其权利与义务等，作了具体规定。

刑 法 学

刑法　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处以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基本法之一。广义包括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罪、刑

的规定；狭义专指刑法典。在历史上，奴隶制刑法，封建制刑法和资本主义刑法都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维护剥削阶级统治秩序的重要工具。我国刑法属社会主义类型，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旨在惩罚犯罪、改造罪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刑事立法　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通过立法机关和一定的立法程序，对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处以刑罚所作出的明文规定。参见“刑法”。

刑法典　系统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文件。一般分总则与分则两部分。总则规定有关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一般原则，分则规定各种具体犯罪的罪名、罪状和法定刑。世界上第一部刑法典为1791年法国大革命时期制定的《法国刑法典》。

国际刑法　①建立在国际社会各主权国家共同认可基础上的、规定国际犯罪和国际禁止行为、调整国家之间刑事合作关系的条约、公约、协定等规范的总称。如关于空中劫持罪的《东京公约》、《海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等。得到公认的国际罪行主要有：危害国际航空安全、海盗、贩毒、对受国际上保护的人员使用暴力威胁等。②一国关于处理涉外刑事犯罪的规范的总称。

刑法学　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刑事立法与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学科。法学的一个部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就有丰富的刑法思想，但把刑法学作为一门科学进行研究并形成体系的，始于资产阶级。先后形成了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等派别，它们各自的思想、主张，

分别对当时的资产阶级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产生过重要影响。社会主义刑法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运用唯物辩证的观点和方法，揭示犯罪与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及规律，为社会主义国家进行刑事立法和从事刑事司法实践服务。我国刑法学内容包括：绪论、犯罪总论、刑罚总论和罪刑各论四个部分，前三部分主要阐明我国刑法准则规定的内容，后一部分主要阐明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内容。

刑事古典学派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一个资产阶级刑法学流派。形成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主要代表人物为意大利的贝卡利亚和德国的安·费尔巴哈。以17、18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说作为基础，认为犯罪是行为人自由意志的产物，刑罚所要惩罚的是犯罪行为，不是行为人或其思想。刑罚是犯罪的必然结果或对犯罪的报应。主张罪刑法定主义、罪刑相适应和刑罚人道主义。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罪刑擅断、罪刑不平等和严刑峻罚，提倡废除残废刑和死刑，建立以自由刑为中心的刑罚体系。在建立资产阶级法制、反对封建专制方面起过一定历史进步作用。人们通常称其为刑法理论上的旧派。

刑事人类学派　用人类学、生理学等方法研究犯罪与刑罚的资产阶级刑法学流派。形成于19世纪末。主要代表人物为意大利的龙勃罗梭和加洛伐罗（1851—1934）。认为犯罪是由人的某种形相特征和生理特质所决定，有些人生来就注定会成为罪犯，有些人犯罪是出于隔世遗传，有些人犯罪是由于生理上的某种疾病或先天性缺陷。因此刑罚所要惩罚的不是犯罪行为而是行为人。对生来犯罪人和有犯罪倾向的人，刑

罚的作用在于实施隔离或采取措施消除其犯罪倾向。这种理论观点是唯心的和形而上学的。后来被法西斯政权所利用。参见“龙勃罗梭”。

刑事社会学派 从社会学角度研究犯罪和刑罚的资产阶级刑法学流派。形成于19、20世纪之交。最早的代表人物为比利时人凯特莱（1796—1874）。1789年，李斯特、菲利和普兰（1845—1919）、哈默尔（1842—1917）等人组织国际刑法学会，系统提出了刑事社会学派的思想。认为犯罪主要由社会环境，如贫困、失业，居住条件恶劣，酗酒、娼妓等所引起，主张刑罚个别化，并以社会防卫为目的。他们既反对古典学派的报应刑论，也反对人类学派的天生犯罪人论，但认为有一种人由于生理或心理上的缺陷，是犯罪“危险状态的承担者”，为实行“社会防卫”，对他们要采取刑罚预防措施。同刑事人类学派一样，认为刑罚所要惩罚的是行为人而不是行为，人们通常把它与人类学派合并说成是刑法理论上的新派。参见“李斯特”和“菲利”。

旧派 “新派”的对称。资产阶级刑法理论的一种流派。详“刑事古典学派”。

新派 “旧派”的对称。资产阶级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的合称。

刑事政策 国家在一定时期为打击犯罪，适用刑罚而制定和遵循的基本准则。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如经过立法程序并加以条文化，就成为刑事法律。对具体犯罪的定罪量刑，一般依照刑事法律；在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特别在罪与非罪的具体区分上和适用刑罚的分寸上，则随时都离不开

当时的刑事政策。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我国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基本刑事政策。具体体现在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中。一方面坚持对犯罪分子给予应得惩罚，对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给予严厉惩处，直至判处死刑；另一方面对一些犯罪情节较轻或有自首立功、坦白悔改表现的人，适当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直至免予刑事处分。做到惩办少数，教育改造多数，宽严相济，分化瓦解罪犯。

依法从重从快　我国在争取尽快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过程中，为严厉打击一些严重恶性犯罪而制定的一项政策。主要适用于杀人、强奸、重伤、放火、抢劫、爆炸、投毒、惯窃、重大盗窃、流氓集团以及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从重，体现一种从严处罚的倾向性要求；对这类犯罪，在法定刑范围内可以适用较重的刑种和判处较长的刑期。从快，体现一种迅速侦破、结案的倾向性要求，对侦查审判这类犯罪的某些法定期间适当缩短，以利于尽早处结。无论从重或从快，都必须依法而不得违法，这是从重从快的基本前提。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我国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一项基本政策。坦白，指积极、如实地交代自己违法犯罪的基本事实或主要事实。对有坦白悔改表现的犯罪分子，可以适当从宽处理。抗拒，指拒不认罪服法，对有证据的违法犯罪事实拒不交代。对有抗拒表现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可以根据情况从严处罚。

区别对待　我国刑法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基本策略思想。指司法机关在对不同犯罪或一案中的不同犯罪人认定罪责或

适用刑罚时，必须具体分析、分别情况，作出不同处理。该重判的重判，不该重判的就轻判或不判，实行首恶必办，胁从从宽，将功折罪，立大功受奖。这样做利于贯彻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实现刑罚个别化，真正做到罪刑相适应。

刑法基本原则　贯穿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全过程的某些根本性准则。在确立这些原则时要求：1．是刑法本身所固有的，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普遍贯彻和遵守；2．是刑法所特有的，在一定意义上与法的共性有所区别；3．体现刑法的基本立法精神，具有全局性。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有：罪刑法定原则；罪刑相适应原则；罪责自负原则；主、客观统一原则等。

罪刑法定原则　定罪量刑都由刑法明文加以规定的刑法原则。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时期，为反对封建社会的罪刑擅断而提出。内容主要包括：1．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不允许适用类推和扩张解释；2．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不允许适用不定期刑；3．无法则无罚，不允许溯及既往；4．刑法的表现形式只能是正式的法律，习惯和命令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等。

罪责自负原则　犯罪只由犯罪分子本人承担刑事责任、不允许牵连无辜的刑法原则。如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必须二人以上具有共同犯罪故意和共同犯罪行为才能构成；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等规定，就是这一原则的体现。

主客观统一原则　定罪量刑既要考虑行为人的主观罪过，也要考虑行为人的客观犯罪事实的刑法原则。只有犯罪思想，并未着手实行；或行为虽在客观上造成了某种危害结果，但

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都不认为是犯罪。坚持这一原则，就要实事求是，反对主观归罪或客观归罪。

罪刑相适应原则　按照犯罪性质及其社会危害性大小来决定刑罚轻重的刑法原则。要求公平执法，罚当其罪，不因身分等级差别而处罚有异，反对量刑上的畸轻畸重。

罪刑等价原则　含义与罪刑相适应原则同。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把商品等价交换关系运用到罪刑关系上的一种提法。认为刑罚对犯罪人所给予的某种“损害”，应等价于犯罪行为对社会所造成的损害。

罪刑均衡原则　与“罪刑等价原则”同。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把商品价值观运用到罪刑关系上的一种提法。资产阶级的庸俗均衡价值论认为，任何商品价值决定于供给价格与需求价格的相等点，即所谓需要与供给的均衡点。

罪刑擅断主义　“罪刑法定主义”的对称。指在长期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里，定罪量刑没有或不依法律规定，主要由国王、法官等少数统治阶级代表任意裁量。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主张罪刑法定、反对罪刑擅断，但由于阶级局限，他们并没有也不可能彻底实现这一主张。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刑法为了准确打击犯罪以保护人民，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罪刑擅断做法。

刑法适用范围　刑法效力所及的时空界域。包括在什么地方适用，对什么人适用，在什么时期内适用以及是否可以溯及既往等。根据我国刑法规定，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凡在我国领域内或在我国飞机、船舶内犯罪的，都适用我国刑法；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反革命、伪造国家货币、伪造

有价证券、贪污、泄露国家机密、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等罪，也适用我国刑法；我国公民在我国领域外犯上列各罪以外之罪以及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或我国公民犯罪，除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和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不满三年有期徒刑的以外，可以适用我国刑法。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还对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等犯罪，行使刑事管辖权。关于时间适用范围，刑法自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刑法施行前的行为，按从旧兼从轻原则追究刑事责任。参见“从旧兼从轻原则”。

领域　一国行使或享有主权的全部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领陆，指行使或享有主权的陆地疆域。领水包括内水和领海，领海除海面及其上空外，还包括海床和底土。领海宽度，各国规定不一，我国宣布领海宽度为12海里。领空，包括领陆和领水的上空。

属地原则　刑法关于空间适用范围的一种立法观点。指不问犯罪人或被害人属何国籍，只要犯罪地属本国，即适用本国刑法的刑事管辖原则。又分行为地说和结果地说。前者认为，只要犯罪行为发生在本国，即适用本国刑法。后者认为，只要犯罪结果发生在本国，即适用本国刑法。根据我国刑法，犯罪的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我国刑法。

属人原则　刑法关于空间适用范围的一种立法观点。指不问犯罪地在何国，只要犯罪人系本国公民，即适用本国刑法

的刑事管辖原则。

保护原则　刑法关于空间适用范围的一种立法观点。指不问犯罪地或犯罪人属何国，只要是侵犯本国或本国公民权益的犯罪，即适用本国刑法的刑事管辖原则。

国际原则　刑法关于空间适用范围的一种立法观点。指不问犯罪地、犯罪人或被害人属何国，只要是危害人类生命财产安全，损害国际关系准则的国际性犯罪行为，确认普遍管辖权的刑事管辖原则。根据现有的某些国际条约，对非法劫持航空器、危害民用航空安全、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贩毒等犯罪，任何缔约国或参加国，都可视为在国内法上的犯罪，在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

刑法溯及力　刑法关于时间适用范围的一种提法。指刑法对它施行前的犯罪具有追溯适用的效力。习惯称之为溯及既往。刑法效力如按规定溯及既往，就叫有溯及力；反之，就叫无溯及力。

从旧原则　新的刑事法律施行后审判施行前的犯罪仍适用施行前法律的刑事立法观点。根据这一观点，新施行的刑事法律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新原则　新的刑事法律施行后审判施行前的犯罪一律适用新法的刑事立法观点。根据这一观点，新法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从旧兼从轻原则　刑法关于解决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的一种立法观点。指新的刑事法律施行后审判施行前的犯罪，原则上适用施行前法律（旧法）；但如对于同一犯罪新法处刑比旧法轻，则适用新法。根据这一观点，新法原则上没有溯及

既往的效力，只对处刑轻于旧法的犯罪才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我国刑法第9 条规定体现了这一立法原则。

从新兼从轻原则　刑法关于解决溯及既往的效力问题的一种立法观点。指新的刑事法律施行后审判施行前的犯罪，原则上适用新法；但如对于同一犯罪旧法处刑比新法轻，则适用旧法。根据这一观点，新法原则上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只有旧法处刑较轻时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犯罪　统治阶级以法律规定、认为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不同阶级统治的社会有不同的犯罪内容：一切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都把危害剥削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社会主义社会，一切危害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危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依照刑法应受惩罚的行为，是犯罪。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1．严重的社会危害性；2．触犯了刑法；3．应受刑罚惩罚。

社会危害性　犯罪的本质特征。指犯罪必须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表现为对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的侵害。参见“犯罪”。

刑事违法性　犯罪基本特征之一。指犯罪必须是触犯刑事法律的行为。社会危害性在法律上的体现。参见“犯罪”。

应受惩罚性　犯罪基本特征之一。指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具有社会危害性和刑事违法性这两个特征的必然结果。参见“犯罪”。

犯罪条件　①“犯罪原因”的对称。指影响犯罪发生的外在或非本质因素。与作为犯罪内在本质因素的原因相互联系

在一起而起作用，当具备一定的犯罪原因以后，何时犯罪，怎样犯罪以及能否完成犯罪？则取决于犯罪条件。②犯罪现象发生和存在的一切条件。包括犯罪的社会根源和外部条件。

定罪　审判机关根据事实和法律，认定行为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犯罪的一种审判活动。定罪准确是量刑适当、实现刑罚目的的基本前提。

罪名　根据刑法规定、用最简明而准确的文字表述对犯罪特征所作的概括。我国刑法规定有近150个罪名，如走私罪、盗窃罪、流氓罪等。

罪状　又称“参见罪状”。法律对构成某种犯罪的具体特征的描述。我国刑法中有四种：1. 简单罪状（只列出罪名）；2. 叙明罪状（较详细地描述构成犯罪的具体要件）；3. 引证罪状（引证同一法典的其他条款说明某一犯罪的特征）；4. 空白罪状（规定参照其他法律说明犯罪的特征）。

类推　对没有明文规定的某些危害社会行为，允许比照类似条款处理的一种刑法制度。它利于适应复杂多变的犯罪现象，是罪刑法定的必要补充。我国刑法允许适用严格限制的类推定罪判刑，适用条件是：1. 类推定罪的行为必须具有社会危害性，并达到了构成犯罪的严重程度；2. 刑法对该行为是否犯罪、犯何种罪没有明文规定；3. 比照刑法分则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判刑；4. 判决确定后，必须逐级上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才发生法律效力。

但书　法律条文中用以规定除外或相反情况或附加一定条件的文字。如我国刑法第89条：“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但是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但”字后面的文字，就叫但书。

重罪 “轻罪”的对称。犯罪的一种分类。指某些国家刑法规定应予重处的一类犯罪。如法国刑法典规定：法律以身体刑或名誉刑所处罚之犯罪，称重罪。德国刑法典规定：重罪，指处死刑，重惩役或超过5年城堡监禁的行为。

轻罪 “重罪”的对称。犯罪的一种分类。指某些国家刑法规定给予较轻刑罚处罚的一类犯罪。如法国刑法典规定：法律以惩治刑所处罚之犯罪，称轻罪。德国刑法典规定：轻罪，指处5年以下城堡监禁、轻惩役、超过150马克罚金或（法律如未规定罚金的一定数额时）任何数额罚金的行为。

违警罪 犯罪的一种分类。某些国家刑法规定给予极轻刑罚处罚的一类犯罪。通常与重罪、轻罪相并列。如法国刑法典在解释轻罪、重罪之前规定：法律以违警罚所处罚之犯罪，称违警罪。德国刑法典在解释重罪、轻罪之后规定：违警罪，指处拘役或150马克以下罚金的行为。

犯罪构成 又称“犯罪构成要件”。法律规定构成某种犯罪必须具备的主客观条件组成的有机整体。对研究犯罪和具体定罪有重要意义。根据我国刑法理论，一切犯罪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要件：犯罪客体；犯罪的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构成要件 即“犯罪构成”。

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 资产阶级刑法学用语。指犯罪事实在客观上符合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资产阶级刑法理论把它与犯罪行为的违法性和行为人的有责性作为犯罪成立的三要件，其中，构成要件该当性为后两个要件的前提或

客观基础。

犯罪行为的有责性　资产阶级刑法学用语。指实施符合构成要件该当性和违法性行为的人还须具备承担刑事责任的能力和条件，即主观上有罪过，才认为是犯罪。参见“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

犯罪行为的违法性　资产阶级刑法学用语。指某种具备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的行为还须具备违背刑事法律的特征，即与刑法规定的某种犯罪类型相符合，才认为是构成犯罪。参见“犯罪构成要件该当性”。

犯罪客体　犯罪构成基本要件之一。指刑法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它决定犯罪的性质，体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不同程度。根据犯罪所侵害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大小，可以把它分为一般客体（又称共同客体）同类客体（又称分类客体）和直接客体。参见“一般客体”、“同类客体”和“直接客体”。

一般客体　又称“共同客体”。一切犯罪共同侵害的而为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的整体。在我国，任何犯罪都将侵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

同类客体　某一类犯罪共同侵害的而为刑法保护的某一部分社会关系。我国刑法规定有八类犯罪，即侵害八类客体，如反革命罪的同类客体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同类客体为公共安全等。

直接客体　某种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如杀人罪的直接客体为他人的生命权利，强奸罪的直接客体为妇女性的不可侵犯性等。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社会关系的个数

不同，直接客体又可分为简单客体和复杂客体。

复杂客体　一种犯罪行为直接侵犯两种以上的社会关系。如抢劫罪，不仅直接侵犯公私财产权利，而且直接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就多数犯罪而言，其行为一般只直接侵犯一种社会关系，如杀人罪侵犯他人的生命权利、伤害罪侵犯他人的健康权利，这时犯罪的直接客体为简单客体，因而与复杂客体有别。

犯罪对象　犯罪行为侵害的具体的人和物。犯罪客体的物质表现。除刑法特别规定的外，不是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在不同的条件下，同一犯罪对象可体现多种犯罪客体，如一个自然人，既可以作为反革命杀人罪的对象，也可以作为故意杀人罪的对象。

犯罪的客观方面　犯罪构成基本要件之一。指犯罪在客观上表现的特征。包括犯罪行为、犯罪结果及其因果关系。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亦属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

犯罪行为　犯罪客观方面的必备要件。指犯罪人在犯罪时表现于外部的具体活动。包括预备行为和实行行为。作为行为人主观罪过的外在表现，对认定行为人是否犯罪、犯什么罪具有决定意义。一般可以分作为或不作为两种形式。参见“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行为”。

犯罪手段　犯罪人实施犯罪所采取的方式、方法。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如强奸罪须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

犯罪时　成立犯罪的时间。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对犯罪成立一般没有影响。但在刑法明文规定一定时间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中，即为构成该罪必不可少的因素。如战时自

伤罪，以“战时”为构成要件。

犯罪地　实施犯罪的场所。犯罪客观方面的选择要件。一般对构成某罪没有影响。只有在刑法明文规定地点为构成要件的犯罪中，对构成犯罪才有决定性意义。如在“禁渔区”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犯罪情节　刑法规定或司法实践认可的，体现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行为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影响定罪量刑的主客观情况。有法律明确规定的，如自首、主犯、从犯等称法定情节。有司法机关根据案件事实认可的，如犯罪动机、行为人的一贯表现等称酌定情节。对区分罪与非罪、决定罪轻罪重及量刑适当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犯罪　又称“犯罪的作为”。“不作为犯罪”的对称。行为人以积极动作的行为方式实施的犯罪。如以刀捅、斧砍的方式实施杀人。与不作为同属犯罪行为的基本形式，但实践中的犯罪大都表现为作为的形式。

不作为犯罪　又称“犯罪的不作为”。“作为犯罪”的对称。行为人以消极不动的行为方式实施的犯罪。以负有作为义务为前提。如扳道工当班故意不扳道叉，致火车倾覆，即构成故意破坏交通工具罪。

犯罪结果　犯罪行为对犯罪客体造成的损害。有物质性的，如把人杀死杀伤；有非物质性的，如损害他人的人格名誉。对定罪量刑有重要意义。我国刑法中有些犯罪以发生结果为构成要件，不发生法定结果，该罪就不能成立（如过失犯罪等）；有些犯罪只要有发生结果的危险性即可构成（如放火罪）；有些犯罪以结果的大小作为罪与非罪的区分界限（如故

意毁坏公私财物罪）；有些犯罪以是否发生某种结果作为区分此罪与彼罪，既遂与未遂界限的标志及量刑轻重的条件，等等。

因果关系 “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的简称。指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客观的内在的联系。危害行为是危害结果产生的原因，危害结果是由危害行为所引起和决定的。关于因果关系的性质，有的主张只能是内在的必然联系；也有的主张有时也表现为外在的偶然联系。在理论上则表现为必然因果关系与偶然因果关系之争。在刑事诉讼中，认定因果关系是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

结果犯 即“实质犯”。

实质犯 又称“结果犯”。“形式犯”的对称。以发生某种危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实行犯罪发生这种结果为犯罪既遂，没有发生结果为犯罪未遂，包括侵害犯与危险犯。前者指以发生现实侵害结果为构成要件的犯罪，如杀人罪之类，后者指只要有发生侵害结果危险即可构成的犯罪，如放火罪之类。

形式犯 “实质犯”的对称。只要实行一定的危害社会行为，犯罪就算完成的犯罪。至于是否发生实害性或危险性结果，定罪时可不考虑。如侮辱、诽谤罪之类。

客观归罪 剥削阶级任意扩大刑事追究范围的一种方式。即不问行为人主观上有无罪过，只要行为造成了某种危害结果，即追究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坚持主观客观相统一的原则，反对客观归罪，对于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后果，但如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不认为是犯罪。

犯罪主体　犯罪构成基本要件之一。指实施犯罪要负刑事责任的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只能是有生命的自然人；2．必须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3．必须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有些犯罪须由具有某种身份（如国家工作人员）的人构成，称特殊主体。国外有法人构成犯罪主体的立法例，我国刑法已作规定，但理论界有人主张法人不能作为犯罪主体。

罪犯　被司法机关合法审判确定为有罪的人。

人犯　见“诉讼法学”中的“人犯”。

已决犯　“未决犯”的对称。构成犯罪已被司法机关判决确定的人。

未决犯　“已决犯”的对称。被控告犯罪或涉嫌有罪而被拘留、逮捕审查尚未判决定罪的人。

现行犯　正在预备犯罪或实行犯罪，或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人。公安机关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可以先行拘留，任何公民可以扭送司法机关处理。

刑事责任　犯罪人对于自己的罪行在刑法上应负的责任。与犯罪和刑罚都有密切相关：犯罪，是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刑罚，是追究刑事责任的后果。资产阶级的责任理论曾有许多不同观点，如道义责任论和社会责任论之类。前者为旧派所主张，认为任何人对犯罪或不犯罪都可以自由选择，犯罪人之所以犯罪，是经犯罪人自己的自由意志的选择所决定的，因而应对自己的这种选择负责。后者为新派所主张，认为任何犯罪，都是具体的犯罪人危害社会的表现，为保卫社会不受危害，必须追究犯罪人的罪责。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

责任；在犯罪的时候，必须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才负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年龄　法律规定行为人对其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根据我国刑法，不满14岁的人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放火、抢劫、盗窃或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负刑事责任；已满16岁的人犯罪，都要负刑事责任。不过，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刑事责任能力　行为人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条件。根据我国刑法，精神病人如果丧失责任能力，对所造成的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聋哑人或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犯罪的主观方面　犯罪构成基本要件之一。指行为人实施犯罪时的心理状态，即故意或过失。在某些犯罪中，目的也是主观方面的必要条件，如反革命罪须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

故意　刑法上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一种心理状态。分为两种：1. 直接故意，行为人预见到行为必然或者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并希望其发生；2. 间接故意，行为人预见到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而听之任之。前者的主观恶性大于后者。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过失　行为人应当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虽有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的心

理状态。分为两种：疏忽大意的过失（对危害结果应当预见也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对危害结果已有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根据我国刑法，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罪过　行为人犯罪时的心理状态的总称。包括故意和过失。无罪过则无犯罪，也无刑事责任。

犯罪目的　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构成某些犯罪的必要条件。如构成制造、贩卖假药罪，就须以营利为目的。它对量刑也有重要意义。

犯罪动机　促使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直接故意犯罪的主观方面内容之一。如因贪利而杀人，贪利就是杀人的动机。一般不决定犯罪的性质，但在一定情况下可能影响量刑。参见“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动机”。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或事实情况存在某种不正确的理解。分为两种：1．法律认识错误。即把法律规定的无罪行为认为是有罪或者相反，或把此罪认为是彼罪。2．犯罪构成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即犯罪时对客观事实情况的认识上有错误。如对象错误（丙欲杀乙，误杀甲）；手段错误（把白糖误作砒霜去毒杀人）；因果关系错误（把不是自己行为引起的危害后果误以为自己造成的）等。对于认识错误，应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定罪量刑。

主观归罪　剥削阶级任意扩大刑事追究范围的一种方式。即只要某人有犯罪思想，即使客观上并未实行犯罪，也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如封建时代的“腹诽罪”和“思想犯”。我国刑法坚持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反对主观归罪。

理状态。分为两种：疏忽大意的过失（对危害结果应当预见也能够预见而没有预见）和过于自信的过失（对危害结果已有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根据我国刑法，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罪过　行为人犯罪时的心理状态的总称。包括故意和过失。无罪过则无犯罪，也无刑事责任。

犯罪目的　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构成某些犯罪的必要条件。如构成制造、贩卖假药罪，就须以营利为目的。它对量刑也有重要意义。

犯罪动机　促使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直接故意犯罪的主观方面内容之一。如因贪利而杀人，贪利就是杀人的动机。一般不决定犯罪的性质，但在一定情况下可能影响量刑。参见“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动机”。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犯罪人对自己行为的法律性质或事实情况存在某种不正确的理解。分为两种：1．法律认识错误。即把法律规定的无罪行为认为是有罪或者相反，或把此罪认为是彼罪。2．犯罪构成事实上的认识错误。即犯罪时对客观事实情况的认识上有错误。如对象错误（丙欲杀乙，误杀甲）；手段错误（把白糖误作砒霜去毒杀人）；因果关系错误（把不是自己行为引起的危害后果误以为自己造成的）等。对于认识错误，应分别不同情况，适当定罪量刑。

主观归罪　剥削阶级任意扩大刑事追究范围的一种方式。即只要某人有犯罪思想，即使客观上并未实行犯罪，也可追究其刑事责任。如封建时代的“腹诽罪”和“思想犯”。我国刑法坚持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反对主观归罪。

正在遭受危险；2．没有其他方法可以避免；3．避险行为没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不应有的危害。根据我国刑法，紧急避险行为不负刑事责任。

避险过当　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危害的行为。即避险行为造成的损害等于或大于防止发生的损害。根据我国刑法，应负刑事责任，但应酌情减轻或免除处罚。

安乐死　又称“安死术”。某些国家允许根据濒临死亡、不堪肉体痛苦的不治病人的请求，用致死手段提早结束其生命的一种人道主义措施。具备下列条件即不处罚：1．病人患了现代医学技术上属于不治之症且死期将至；2．其极度痛苦达到不忍目睹的程度，致其死亡是唯一解除痛苦的办法；3．应病人神志清醒时的真诚请求；4.被请求人必须出于怜悯之心；5．原则上由医生和有关人员参加执行；6．执行方法在伦理上是正当的。1976年在东京召开了第一次国际安乐死会议。参见“伦理学”中的“安乐死”。

违法性阻却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在解释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时的一种观点。他们把犯罪简单归结成为违反刑法的行为，具有违法性；但有些行为从形式上看是违法，因具有某种阻却违法性的特殊情况，并不认为是犯罪。如某些职务、业务行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等，即属之。

期待可能性　资产阶级刑法理论在分析行为是否具有刑事违法性时的一种提法。认为行为人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是由于有可能期待行为人实行守法行为而不实行违反刑法的行为，这叫有期待可能性；如果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不可能期待行为人实行守法行为，那么，这时行为人即使实行了

违反刑法的行为，也不应认为是犯罪，这叫无期待可能性。他们以此作为解释阻却违法性行为的理论依据。参见“违法性阻却”。

犯罪形态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的简称。也称“犯罪阶段”。故意犯罪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主客观各种因素的作用，可能出现的犯罪的未完成形态和犯罪的完成形态。包括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和犯罪既遂。

犯罪完成形态 行为人故意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其中，实质犯因发生法定危害结果而完成；形式犯因实行法定危害行为而完成。

犯罪既遂 “犯罪未遂”的对称。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完成形态。指危害行为已经具备了构成某罪的全部要件。结果犯（如杀人、盗窃之类）一般以发生犯罪所追求的结果为既遂；行为犯（如传授犯罪方法、反革命宣传煽动之类）只要行为终了，犯罪即行完成（既遂），不必考虑是否发生结果；危险犯（如放火、爆炸之类）只要实施的行为足以发生某种危险的，即是既遂。

犯罪未完成形态 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因某种主观或客观原因而出现的某种停顿状态。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

犯罪预备 为实施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如为杀人而购买毒药。在一些国家，除了共同犯罪的预备行为外，通常不予处罚。根据我国刑法，对预备犯可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 “犯罪既遂”的对称。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

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只存于直接故意犯罪中。可分为行为实行终了的未遂和未实行终了的未遂，能犯未遂和不能犯未遂等。与犯罪预备、犯罪中止同属于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未完成形态。有的国家把犯罪中止也视为未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对未遂犯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停止实施犯罪或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行为。是发生在犯罪的预备或犯罪的实行过程中的一种比较特殊的犯罪形态。根据我国刑法，对中止犯应当免除或减轻处罚。

不能犯　犯罪未遂的一种。指犯罪人虽已实施犯罪，但不可能造成预期的危害结果的行为。有工具不能犯和对象不能犯。前者如把白糖作为砒霜来毒杀人命；后者如把草人视为真人而开枪射击。

犯意表示　犯罪企图和思想的外露。如在日记上暴露犯罪思想。在我国，仅有犯意表示而无犯罪预备行为或实行行为，不构成犯罪。

共同犯罪　简称“共犯”。2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特点是：1．有共同的犯罪故意；2．有共同的犯罪行为；3．有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关于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国外立法和刑法理论有的分为教唆犯、帮助犯和实行犯3类，有的分为正犯与从犯两类。我国刑法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4类。

共犯　①“共同犯罪”的简称。②共同实施犯罪的人。参见“共同犯罪”。

主犯　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人的一种分类。指组织领导

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人。具体包括：1.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在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首要分子；2. 其他在犯罪集团或一般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分子或罪恶重大的犯罪分子。对于主犯，除分则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应当从重处罚。

从犯　我国刑法关于共同犯罪人的一种分类。指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人。对于从犯，应当比照主犯从轻、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胁从犯　我国刑法规定的共同犯罪人的一种。指被胁迫、被诱骗参加犯罪的人。对于胁从犯应当按照其犯罪情节，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

教唆犯　旧称“造意犯”。指故意用言词、动作或其他方法促使他人产生犯罪意图的人。我国刑法规定，对于教唆犯，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被教唆人没有犯被教唆之罪的，对教唆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教唆不满18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正犯　“从犯”的对称。资产阶级刑法中的一种共犯。大陆法指参与实施具备犯罪构成要件行为的人。英美法一般以犯罪时在场参与实行为正犯。

间接正犯　利用无责任能力人或无罪过人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如利用精神病人或不满14岁的儿童实施犯罪，利用对犯罪毫无认识的人实施犯罪等。这时被利用者实际上只是利用者的犯罪工具，真正实行犯罪的是利用者，应按正犯论处。

实行犯　又称“正犯”。刑法理论上关于共同犯罪人的一种分类。指在共同犯罪中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人。

帮助犯　又称“从犯”，与“正犯”相对。与“实行犯”、“教唆犯”并列。国外刑法理论关于共同犯罪人的一种分类。指帮助他人实施犯罪的人。其中为实行犯提供犯罪工具、犯罪信息的称事前帮助；在实行犯犯罪时直接提供某种帮助的，称事中帮助；为实行犯窝赃、销赃等，称事后帮助。

犯罪集团　3人以上为进行严重犯罪活动而经常纠集在一起的具有相对稳定性的犯罪组织。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人数较多（3人以上）；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2．经常纠集在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犯罪活动；3．有明显的首要分子；4．有预谋地实行犯罪活动；5．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当前，在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作斗争中，对犯罪集团，实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和区别对待的政策。参见“依法从重从快”和“区别对待”。

首要分子　在犯罪集团或聚众犯罪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有的在纠集开始时就是组织者或领导者；有的是在纠集过程中形成的。首要分子应对经过预谋、有共同故意的全部罪行负责，历来是刑法打击的重点对象。

共犯从属性说　资产阶级关于认定共犯罪责的传统理论。为旧派所主张。认为在共同犯罪人中，只有实行犯（或正犯）的行为具有直接侵害客体、破坏刑法规范的性质，对教唆犯、帮助犯（或从犯）的定罪，须按实行犯的性质和情况决定，实行犯不构成犯罪，教唆犯和帮助犯也不构成犯罪，实行犯构成什么罪，教唆犯和帮助犯也构成什么罪。

共犯独立性说　资产阶级关于认定共犯罪责的一种理论。

为新派所主张。认为任何一个共同犯罪人，不论教唆犯，实行犯或帮助犯，都具有自己的主观恶性和客观危害社会行为，应各自对共同犯罪独立承担刑事责任，反对从犯从属于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从属于实行犯的旧派观点。

刑罚　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对违反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犯罪行为给予惩罚的一种强制方法。同犯罪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为统治阶级服务。在我国，刑罚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惩罚、改造、预防犯罪、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其特点：1．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方法，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权利、自由、直至生命；2．只对犯罪分子运用，不得冤及无辜；3．由人民法院依法适用，保证适用刑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刑罚权　国家审判机关有依法给犯罪人以刑罚处罚的权力。其产生根据，在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曾有许多观点：包括1．认为来自社会契约；2．认为出于神授；3．认为是社会保卫的需要，等。

报应刑　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的刑罚理论。为刑事古典学派所主张。认为刑法是对犯罪的报应。根据报应刑所持的不同观点，又有神意报应、道德报应和法律报应之分。

目的刑　资产阶级新派学者的一种刑罚观点。认为刑罚不应该是对犯罪的报应，而是服从于保卫社会、预防再犯的目的。适用刑罚的意义，不单纯是为了惩罚，还应着眼于矫正，对可以矫正的罪犯，通过适用刑罚，使之改恶从善；对无法矫正的，通过适用刑罚与社会隔离，也可不使为害。主张对处于犯罪危险状态的人也可以适用刑罚，认为刑罚所要惩罚

的不是犯罪行为，而是这种危险状态的体现者。

教育刑　资产阶级新派学者的一种刑罚观点。认为刑罚不应作为对犯罪的报应，而在于矫正犯罪人的主观恶性，不再危害社会，因此必须寓教育于刑罚之中，刑罚的执行过程也就是教育过程，使犯罪人最终得以与社会相适应而不再犯罪。原为目的刑主义者李斯特所首倡，但李斯特除主张刑罚的教育作用外，并不否认它的排害作用。后来德国人李普曼发展了这种观点，强调刑罚的单纯教育作用。

生命刑　刑法理论上关于刑罚的一种分类。指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方法。参见“死刑”。

自由刑　刑法理论上关于刑罚的一种分类。剥夺犯罪人人身自由的刑罚方法。由于它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和伸缩性，因而得到广泛适用。我国刑法中5种主刑中的4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都属于自由刑。

身体刑　刑法理论上关于刑罚的一种分类。残害犯罪人肢体、肌肤或机能的刑罚方法。如我国剥削阶级刑法中的墨、劓、剕、宫、笞、鞭、杖等等。外国刑法史上也曾广泛采用过。

财产刑　刑法理论上关于刑罚的一种分类。指全部或部分剥夺犯罪分子个人财产的刑罚方法。我国有罚金和没收财产两种。

权利刑　刑法理论上关于刑罚的一种分类。剥夺犯罪人享有某种权利的刑罚方法。如剥夺政治权利之类。

流放刑　刑法理论上关于刑罚的一种分类。把罪犯解送到边远荒僻地方去服役不许还乡的刑罚方法。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流系五刑之一，轻于死刑而重于徒刑，一般按流放里程

远近，分为若干刑等。沙俄、英、法等国也曾广泛采用。

不定刑 宣告有罪，在执行中根据悔改表现再确定刑种或刑期的一种刑罚制度。其中，确定刑种而不定刑期的，又叫不定期刑。在德、美等国曾被广泛采用，为资产阶级刑法理论中的新派所极力主张。

刑罚目的 统治阶级适用刑罚所要达到的效果。在我国，适用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前者指预防犯罪分子本人重新犯罪；后者指通过对罪犯适用刑罚，警戒社会上有可能犯罪的分子，使其悬崖勒马；并教育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自觉守法，勇于同犯罪作斗争。

刑种 刑罚的种类。我国刑法分刑罚为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对外国人犯罪还可适用驱逐出境。在学理上有把刑罚分为生命刑、身体刑、自由刑、财产刑、权利刑及名誉刑等。

死刑 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曾被剥削阶级广泛用来镇压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进入20世纪，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产阶级国家人民要求废除死刑的呼声甚高，有些国家在立法上已废除了死刑。根据大赦国际的统计，到1987年，世界上已有48个国家在法律上废除了死刑。有些国家形式上保留死刑，事实上不再执行死刑。但有的是部分废除而非全部废除；有的形式上废除，事实上仍在采用；也有个别又恢复的。根据我国仍存在阶级斗争和严重恶性犯罪等情况，认为刑法保留死刑这一刑种是必要的，只适用于极少数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我国刑法还规定：死刑判决确定后，须报

经最高人民法院或其授权的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才能执行；犯罪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罪该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或犯罪时已满14岁但不满18岁而罪行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缓。参见“死缓”。

极刑　即“死刑”。

死缓　“死刑缓期执行”的简称。我国刑法首创的一种刑罚执行方法。指对于罪该处死但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罪犯，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二年期满后，确有悔改的，减为无期徒刑；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的，减为1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刑；抗拒改造情节恶劣，查证属实的，经裁定或核准执行死刑。

无期徒刑　剥夺犯罪分子终身自由，实行监禁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主刑。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主要在监狱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实行劳动改造。犯罪分子服刑期内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可予减刑或假释。

有期徒刑　剥夺犯罪分子较长时间自由，进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主刑。期限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20年。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其他劳动改造场所执行，实行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劳改方针、贯彻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和给出路的政策。执行期间，如有悔改、立功表现，可以减刑或假释。

拘役　短期剥夺犯罪分子自由、就近进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主刑。期限15日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1年。服刑期间每月可回家1—2天，劳动酌

给报酬。

管制　对犯罪分子不收监执行，在公安机关管束和群众监督下，限制一定自由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主刑。期限３个月以上２年以下，数罪并罚最高不超过３年。服刑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令，服从群众监督，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或者工作，定期向执行机关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迁居或者外出必须报经执行机关批准。由人民法院判决，公安机关执行。管制期满，执行机关应即向本人和有关的群众宣布解除管制。

罚金　强令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我国刑法规定的一种附加刑。判处罚金的数额，根据犯罪情节决定。可以限期一次缴纳或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免除。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犯罪分子参与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的某些权利的刑罚。我国刑法所规定的一种附加刑。除判处死刑、无期徒刑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与管制期限相等并同时执行以外，判处其他刑罚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期限为１年以上５年以下。被剥夺的政治权利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等自由权利；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如系现役军人犯罪，根据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还可剥夺勋章、奖章和荣誉称号。

没收财产　把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强制无

偿收归国有的刑罚。我国刑法所规定的一种附加刑。在判处没收财产的时候，不得没收属于犯罪分子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没收　把违法、犯罪行为人的某些财物无偿收归公有的一种强制性措施。没收对象主要有：1．违禁品；2．供犯罪使用的本人财物；3．供违法行为使用的本人所有的工具；4．违法犯罪所得的无主财物。没收在性质上是行政处置方法而不是刑罚处罚方法，因而与作为附加刑的没收财产有别。

驱逐出境　见“国际法”中的“驱逐出境”。

主刑　“附加刑”的对称。只能独立适用。对一人所犯一罪只能适用一种主刑。我国刑法规定的主刑有5种：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附加刑　也称“从刑”。“主刑”的对称。我国刑法中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主要附加于主刑适用，但也可独立适用。对犯罪的外国人，还可独立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从刑　即我国刑法中的“附加刑”。

法定刑　刑法分则或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对处罚某种犯罪规定可以适用的刑种或刑度。如我国刑法第150条规定抢劫罪可以适用的刑罚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还可并处没收财产。说明抢劫罪的法定刑包括4个刑种，其中有期徒刑的刑度分别为3—10年和10—15年。

宣告刑　案件审判终结后，经合议庭评议确定或审判委员

会决定，向当事人宣告的判决主文中的具体刑罚。有当庭宣告和定期宣告两种形式。宣告刑体现司法机关对具体犯罪人适用刑罚的具体结果，它根据一罪的法定刑，使刑罚与犯罪人的具体犯罪相适应。

刑度　法定刑的幅度。在我国刑法中，其形式有：1．就某一刑种规定最高适用期限，如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刑度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2．就某一刑种规定最低适用期限，如徇私枉法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刑度为5年以上有期徒刑。3．就某一刑种同时规定最高、最低适用期限，如放火罪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刑度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4．规定可以适用几个刑种，如故意杀人罪可以适用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三个刑种。

刑期　①法定刑的时限。长短因各国刑法规定的不同而异。我国刑法规定：有期徒刑的刑期为6个月到15年，数罪并罚不超过20年；拘役的刑期为15天到6个月，数罪并罚不超过1年，管制的刑期为3个月到2年，数罪并罚不超过3年；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为1年到5年，在死缓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时，则为3到10年。②宣告刑的时限。

刑期折抵　在判决执行以前对犯罪人先行羁押的天数可以换成服刑天数的一种计算服刑期限方法。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1天，可以折抵拘役或有期徒刑1天，折抵管制两天。先行羁押，指执行前因本案已被剥夺人身自由的各种情况，包括刑事拘留、行政拘留、收容审查、隔离审查、劳动教养等。非因本案而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行政隔离措施，不得折抵本案所判处的刑期。多次采取刑事强制措

施或行政隔离措施，多次逃跑，并继续犯罪，只能以最后一次的羁押日期折抵刑期。

量刑　法院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有关规定适用刑罚的一种审判活动。是在准确定罪的基础上，正确解决对犯罪分子是否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以及刑期长短等问题。定性准确，量刑适当，是衡量法院判决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志。

量刑原则　对犯罪适用刑罚的基本准则。根据我国刑法关于量刑的规定精神，其基本准则应当是：以犯罪事实为根据，以刑事法律为准绳。即必须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处相适应的刑罚。

从轻处罚　在法定刑限度内，适用较轻的刑种或判处较短的刑期。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如从犯、自首等，称法定从轻情节；司法机关根据案情酌情认定的从轻情节，如偶犯、坦白、退赃等，称酌定从轻情节。

减轻处罚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一般是在具有从犯、防卫过当等减轻情节的情况下适用；我国刑法第59条还规定，犯罪分子虽不具有法律规定的减轻情节，但如判处法定最低刑还是过重的，经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也可以减轻处罚。

从重处罚　在法定刑限度内适用较重的刑种或判处较长的刑期。我国刑法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罚的情节，如主犯、累犯等，称法定从重情节；司法机关根据案情酌情认定的从重情节，如后果严重、手段恶劣等，称酌定从重情节。

加重处罚　在法定最高刑以上判处刑罚，即罪加一等。中国刑法原无规定，但是198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对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劳教人员或劳改犯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工作人员以及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干部、群众行凶报复的，规定可以加重处罚。

免除处罚　宣告犯罪分子有罪而不予判刑。一般在犯罪具有免刑情节的情况下适用。适用的条件是：1．行为已构成犯罪；2．应当判处刑罚；3．具有胁从犯、中止犯等减轻免除处罚情节。

免予刑事处分　宣告行为人有罪而不予判处刑罚的一种处理方式。根据我国刑法第32条的规定，对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犯罪分子适用。属于人民法院所作的有罪判决的一种。

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服刑完毕或被赦免后，3年内又故意犯罪且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但犯反革命罪服刑完毕或被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反革命罪的，都以累犯论处。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再犯　服刑期间或服刑期满后重新犯罪。较累犯的范围广，不受前罪的刑种及执行完毕的期间限制。但如服刑前犯有数罪，则按并罚原则处理而非再犯。

前科　历史上曾被判处过刑罚。一种观点认为，认定前科应根据如下条件：1．所判处的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未经大赦赦免；3．如果被判处的是徒刑缓刑，必须在考验期内再犯新罪。另一种观点认为，只要曾被确定判决判处过刑

罚，就认为是有前科。通说采后者。

偶犯　“屡犯”的对称。见“犯罪学”中的“偶犯”。

屡犯　“偶犯”的对称。指多次犯罪。

自首　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交待所犯罪行，接受国家审判的行为。要件是：1．自动投案。不论犯罪是否已被发觉，犯罪人是否已暴露，只要罪犯的人身尚未受到司法机关强制而投案的，均成立。2．如实交待所犯罪行，犯数罪交待一罪或犯一罪交待主要犯罪事实的，对交待之罪也视为自首。3．接受审查裁判。即接受司法机关的侦查、起诉、审判。在我国，自首可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减轻或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

数罪并罚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或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没有执行完毕以前，发现余罪或另犯新罪，实行合并处罚。并罚方法：1．数罪中有一罪应判死刑或无期徒刑的，执行一个死刑或一个无期徒刑；2．数罪均系判处有期自由刑的，在总和刑以下、数罪中最高刑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超过3年，拘役最高不超过1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超过20年。3．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总和刑　一人犯有数罪，在并罚时所计算的各罪判处刑期的累加总数。

执行刑　犯罪判刑后交付执行的刑期。如系数罪并罚，应在总和刑以下、数罪中最高刑以上酌情决定需要执行的刑期；如犯一罪，确定判决的刑期即系执行刑期。

继续犯　又称“持续犯”。犯罪行为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持续

状态的犯罪。如非法拘禁罪。

接续犯　犯罪行为在相接近的时间、地点内反复实施形成接续状态的犯罪。如行凶杀人连砍数刀、入室盗窃分取数物等。

连续犯　出于一个概括故意，连续多次实行性质同一而又各自独立的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如甲为偿还一笔欠债，先偷乙现金，又偷丙彩电，只构成一个盗窃罪。对连续犯一般按所犯的同一罪名从重处罚。

徐行犯　基于一个故意，分多次实施一个行为，造成一个总的结果的犯罪。如甲为毒杀乙，将毒药分多次给乙服用，最后累计达到致死剂量，致乙中毒死亡。

牵连犯　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使用的方法或造成的结果触犯另一罪名的犯罪。如伪造机关单位印章开假发票进行贪污，贪污是目的犯罪，但所使用的方法又触犯了伪造公文印章罪。对牵连犯一般从一重处断。

结合犯　基于刑法的特别规定，把数个性质不同、可以各自独立成罪的行为结合成为另一独立罪名的犯罪。如我国刑法第191条第2款规定，犯破坏邮电通讯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贪污罪从重处罚，就是把破坏邮电通讯和盗窃两罪结合成为一个贪污罪。

想象竞合犯　基于一个故意和一个行为，造成数结果触犯数罪名的犯罪。如交通肇事造成多人死亡，或有死有伤。前者称同种类的想象竞合，后者称不同种类的想象竞合。对想象竞合犯触犯的多个罪名，一般从一重处断。

惯犯　惯常从事某种犯罪，并以犯罪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

状态的犯罪。如非法拘禁罪。

接续犯　犯罪行为在相接近的时间、地点内反复实施形成接续状态的犯罪。如行凶杀人连砍数刀、入室盗窃分取数物等。

连续犯　出于一个概括故意，连续多次实行性质同一而又各自独立的数个行为，触犯同一罪名的犯罪。如甲为偿还一笔欠债，先偷乙现金，又偷丙彩电，只构成一个盗窃罪。对连续犯一般按所犯的同一罪名从重处罚。

徐行犯　基于一个故意，分多次实施一个行为，造成一个总的结果的犯罪。如甲为毒杀乙，将毒药分多次给乙服用，最后累计达到致死剂量，致乙中毒死亡。

牵连犯　以实施某一犯罪为目的，而使用的方法或造成的结果触犯另一罪名的犯罪。如伪造机关单位印章开假发票进行贪污，贪污是目的犯罪，但所使用的方法又触犯了伪造公文印章罪。对牵连犯一般从一重处断。

结合犯　基于刑法的特别规定，把数个性质不同、可以各自独立成罪的行为结合成为另一独立罪名的犯罪。如我国刑法第191条第2款规定，犯破坏邮电通讯罪而窃取财物的，依照贪污罪从重处罚，就是把破坏邮电通讯和盗窃两罪结合成为一个贪污罪。

想象竞合犯　基于一个故意和一个行为，造成数结果触犯数罪名的犯罪。如交通肇事造成多人死亡，或有死有伤。前者称同种类的想象竞合，后者称不同种类的想象竞合。对想象竞合犯触犯的多个罪名，一般从一重处断。

惯犯　惯常从事某种犯罪，并以犯罪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

按照重法条优于轻法条的原则处理。

从一重处断　一行为或数行为触犯数罪名不符合数罪并罚原则，按照其中一个重罪或一个较重的法定刑定罪量刑的制度。如某人伪造公文、印章骗取大量款物，触犯伪造公文印章和诈骗罪。按其中的重罪——诈骗罪定罪量刑。

刑罚的消灭　由于某些法定原因，导致特定犯罪人的刑罚归于消失。如刑罚执行完毕、在缓刑或假释考验期内没有再犯新罪、犯罪人死亡、被赦免、或犯罪行为超过追诉时效等。

缓刑　对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分子有条件的暂缓执行的刑罚制度。我国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认为暂缓执行原判刑罚，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反革命犯和累犯不得适用缓刑。缓刑考验期：拘役为原判刑期以上1年以下，不得少于1个月；有期徒刑为原判刑期以上5年以下，不得少于1年。在考验期内，如未再犯新罪，原判刑罚不再执行。如果再犯新罪，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

减刑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而适当减轻其原判刑罚的制度。根据我国刑法，经过一次或多次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罚的1/2，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10年。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裁定减刑之日起算。

假释　又称“假出狱”。对被判处徒刑的犯罪分子附条件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制度。为英国首创。根据我国刑法，适用的条件是：1.必须是被判处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原判刑罚执行1/2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执行10年以上（特殊情况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3. 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假释的考验期，判处有期徒刑的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判处无期徒刑的为10年。在考验期内未犯新罪的，就认为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如果再犯新罪，撤销假释，把旧罪尚未执行的刑罚同新罪的刑罚实行并罚。

追诉时效　对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有效期限。根据我国刑法，犯罪除经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以后逃避侦查、审判者外，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1. 所犯之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经过5年；2.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经过10年；3.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15年；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20年；20年后必须追诉的，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时效中断　在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以前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根据我国刑法，犯罪人在前罪的追诉时效进行期间又犯新罪的，前罪的时效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赦免　免予追诉犯罪分子的罪行或免除执行其刑罚的制度。通常由国家元首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行使。有大赦和特赦之分。特赦的赦免面一般小于大赦，并且只赦免刑而不赦免罪。我国宪法只规定有特赦（第25条），刑法第62条、63条规定的赦免也仅指特赦。自1959年9月17日以来，我国先后七次（1960年11月19日，1961年12月16日，1963年

3月30日，1964年12月12日，1966年3月29日，1975年3月17日）对日本战犯、伪满洲国战犯、伪蒙疆自治政府战犯、国民党战犯等实行了特赦。但一直未实行过大赦。

特赦　对特定犯罪人免除执行部分或全部刑罚的制度。详“赦免”。

反革命罪　类罪名。指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包括背叛祖国、间谍、特务等20个具体罪名。构成这一类罪，主观方面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客观方面必须实施反革命行为。仅有反革命思想而未着手实行；或表面上似有某种反革命的行为，但实际上并非以反革命为目的，都不能认定为犯有反革命罪。由于反革命罪是危害社会最为严重的一类犯罪，所以我国刑法把它列为分则各章之首，并给予较重的刑罚处罚。

国事罪　通常指危害国家政权、安全与重大利益的犯罪。如颠覆政府、分裂国家、间谍等罪行。苏俄1960年颁布刑法典将国事罪分为两类，特别危险的国事罪或其他国事罪。前者相当于我国的反革命罪，后者指一些危害性较大的刑事犯罪。

政治犯　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而构成的犯罪。通常指危害国家安全或反对现政权而触犯刑律的人。在国际法上，政治犯不引渡已成为一个原则。

背叛祖国罪　勾结外国，阴谋危害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犯罪主体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阴谋颠覆政府罪　阴谋推翻人民政府、篡夺国家领导权的行为。只要实施了以颠覆政府为内容阴谋活动，即认为是完

成了犯罪，并不要求发生实际危害后果。

阴谋分裂国家罪　密谋策划以和平演变或以反革命武装政变的形式分裂我们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另立伪政权，实行割据的行为。只要实施了以分裂国家为内容的阴谋活动，即认为是完成了犯罪，并不要求发生实际危害结果。

策动叛变罪　以金钱、物质、名誉、地位或其他手段，挑唆、勾引、策动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奔敌方或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给敌人的行为。只要实施了策动行为，即认为是完成了犯罪，不要求发生实际危害结果。

策动叛乱罪　指以物质、金钱收买或以名誉、地位、女人勾引，或通过灌输反动思想、散布谣言等方法，挑唆、策动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和民兵进行反革命武装暴乱的行为。它实质上是一种教唆行为，教唆的内容是特定的，即叛乱，教唆的对象是特定的，即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和民兵。它又是一种行为犯，不以发生实际危害结果作为犯罪构成要件。

投敌叛变罪　国家工作人员、武装军事人员或其他公民背叛革命、投奔敌方或被捕、被俘后投降敌人，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行为。外国人不构成本罪。被捕被俘后的一般变节自首行为或出于个人目的的越境外逃行为，如果没有进行反革命活动，不应以本罪论处。

持械聚众叛乱罪　组织、纠集多人手持枪弹或其他具有杀伤、破坏性的凶器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的行为。犯罪主体只能是叛乱的组织者、指挥者或积极参加者，其中被蒙骗、被

裹胁者不应以本罪论处。

聚众劫狱罪　狱外的人组织、纠集多人，使用暴力手段劫夺被关押人犯的行为。狱，指关押人犯的处所。应从广义理解，包括监狱、劳改队、拘留所、看守所等场所及刑场、押解或提讯途中。本罪是以狱外人员为主劫夺狱中人犯，与以狱内人犯为主暴动外逃的组织越狱罪有别。

组织越狱罪　在押人犯（不论是否反革命罪犯）有组织、有计划地使用暴力或其他方法从监管场所逃走的行为。本罪具有反革命目的和有组织、有计划地使用暴力，从而与脱逃罪有质的区别。狱，应作广义理解，包括监狱、劳改队、拘留所、看守所及刑场、押解或提讯途中等。

间谍罪　我国公民参加外国间谍组织，或接受外国间谍组织的派遣任务，或为外国窃取、刺探、提供我国情报，以及外国人为外国间谍组织从事上述间谍活动的行为。情报，包括可供敌人利用的有关我国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科技等方面的机密资料、情况和信息。

特务罪　参加国内敌人的特务组织、或者为其窃取、刺探、提供我方情报或接受特务组织派遣任务的行为。向敌特机关投寄挂钩信要求参加特务组织、请领任务、有潜伏破坏活动的，应以特务罪论处。情报，参见“间谍罪”。

资敌罪　供给敌人武器弹药或其他军用物资，以帮助敌人的行为。

组织、领导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　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或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的行为。反革命集团，指以反革命为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反革命活动的组织，是危险

性最大的一种犯罪集团。集团中的首要分子，构成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对参加反革命集团并实施了反革命罪的集团成员，以积极参加反革命集团罪论处；对受骗上当、误入歧途或情节轻微、确有悔改的，可不以反革命罪论处。

组织、利用反动会道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指以反革命为目的，组织新的会道门或者复活被取缔的反动会道门或者以封建迷信的形式搞反革命活动的行为。会道门，指为反动阶级所掌握，以某种反动、迷信内容对群众进行欺骗、拉拢的封建性组织，如一贯道、大刀会、青红帮之类。解放后，人民政府对反动会道门已明令取缔。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以反革命为目的，进行反革命宣传煽动的行为。包括：1．煽动群众抗拒、破坏国家法律、法令实施的；2．以反革命标语、传单或者其他方法宣传煽动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所谓宣传煽动，一般以不特定多数人为对象，与教唆犯和侮辱、诽谤罪是针对特定对象进行的有区别。

反革命破坏罪　以反革命为目的，实施各种破坏活动的行为。包括：1．爆炸、放火、决水、利用技术或者其他方法破坏军事设备、生产设施、通讯交通设备、建筑工程、防险设备或者其他公共建筑、公共财物的；2．抢劫国家档案、军事物资、工矿企业、银行、商店、仓库或者其他公共财物的；3．劫持船舰、飞机、火车、电车、汽车的；4．为敌人指示轰炸目标的；5．制造、抢夺、盗窃枪支、弹药的。

反革命杀人、伤人罪　以反革命为目的，投放毒物、散布病菌或者以其他方法杀人、伤人的行为。行为人在实施杀人、

伤人行为时是否具有反革命目的，是区分本罪与一般杀人罪或伤害罪的基本标志。

危害公共安全罪　类罪名。指故意或过失地实施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包括24个具体罪名，其中故意罪13个，如放火罪、非法制造枪支弹药罪；过失罪11个，如失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由于这类犯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共安全，所以它在客观上具有一个共同特点：即犯罪对象不特定，有时造成多大后果难以预计。如果侵害的是特定对象或造成特定财物损失，并且行为人有意识地将范围控制在只危害特定目标上，同时也不可能危及其他多人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时，则构成他罪而不属于本类罪的范围。

放火罪　又称“纵火罪”。故意焚烧公私财物、制造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过失造成火灾，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失火罪。

决水罪　故意破坏水利设施，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过失造成水患，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过失决水罪。

爆炸罪　故意用爆炸方法杀伤群众、破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过失引起爆炸，致人重伤、死亡或造成公私财物重大损失，因而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过失爆炸罪。

投毒罪　故意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过失引起不特定多数人中毒，造成重伤、死亡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过失投毒罪。

破坏交通工具罪　故意破坏车船、飞机等交通工具，足以使汽车、火车、电车、船只、飞机等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

已经造成倾覆、毁坏，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侵害的对象，限于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不包括其他简单交通工具和不是正在使用的汽车、电车、船只或飞机。倾覆，指车辆倾倒、颠覆、船只翻沉、飞机坠落等情况。毁坏，指不能修复的损坏，包括整体破坏或重要部件报废。过失毁坏上列特定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过失毁坏交通工具罪。

破坏交通设备罪　故意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飞机发生倾覆、毁坏危险，或已经造成倾覆、毁坏，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行为。破坏不足以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辅助性设备和预备性器材，不应以本罪论处。过失毁坏上列交通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过失毁坏交通设备罪。

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故意破坏电力、煤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无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足以造成严重后果，均可构成本罪。犯罪对象，须是足以对公共安全引起危险的主要设备，如果破坏某种辅助性设备或预备性器材，不会导致危害公共安全，不应以本罪论处。过失毁坏电力、煤气或其他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过失毁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破坏通讯设备罪　故意破坏广播电台、电视台、电报、电话或者其他通讯设备，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均构成本罪。如果破坏的不是正在使用中的通讯设备或不足以危害通讯安全的某种辅助性设施，不应以本罪论处。过失毁坏通讯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过失毁坏

通讯设备罪。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故意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或爆炸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实施其中一种行为的，即构成本罪。制造，指非法创制、仿制、装配或修复。买卖，包括非法作价买进或卖出。运输，指非法从甲地运往乙地。枪支，包括军用枪、射击枪、狩猎枪、注射枪和气枪。弹药，包括枪弹、炸弹、手榴弹、地雷等。爆炸物，除军用品外，民用品包括黑火药、烟火药、民用信号弹、烟花爆竹及炸药、雷管、导火索之类的爆炸器材。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罪　盗窃、抢夺国家机关、武装部队和民兵的枪支弹药或爆炸物品，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参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交通肇事罪　又称“交通运输重大责任事故罪”。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或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本罪因过失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构成。如果过失造成的是一般交通事故，或虽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但并非出于行为人的过失，都不构成犯罪。

重大责任事故罪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因过失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构成。有些事故，由行为人故意造成，称破坏事故，不属于本罪范围；有些事故，非行为人所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称自然事故或技术事故，不

应以犯罪论处。

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为过失犯罪，只适用于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上列危险物品时发生的重大事故，因而与刑法第114条规定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有别。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类罪名。指违反国家财政、经济、工商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的经济管理活动，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包括15个具体罪名。所侵害的同类客体是国家经济管理的正常活动，涉及工、农、林、牧、渔、商、财政、金融、外贸等许多方面。其中常见罪如走私、投机倒把、偷税、抗税、假冒商标、盗伐滥伐林木等。

走私罪　违反海关法规，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物品非法进出国（边）境，逃避海关监督、检查，偷逃关税、逃、套外汇，破坏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海关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1. 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2. 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前项所列物品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3. 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如果以武装掩护走私或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不论货物、物品数额大小，都是走

私罪。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1. 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2. 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对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走私的，除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外，可以判处罚金；如违法所得归私人所有，或共同分取违法所得，按个人犯走私罪处罚。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或者为其提供运输、保管、邮寄或其他方便的，以走私罪的共犯论处。

投机倒把罪　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非法从事工商业活动，扰乱市场管理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当前，投机倒把行为主要有：1. 非法倒卖国家不允许自由买卖的物资和禁止上市的物资；2. 非法倒卖外汇、文物、金银及金银制品；3. 违反国家的价格规定，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牟取暴利；4. 在生产、流通中，以次顶好，以假充真，以少顶多，掺杂使假；5. 将应出口外销商品转手在国内倒卖；6.为从事非法倒卖活动的人提供证明信、发票、合同书、银行帐户、支票、现金或其他方便条件，从中牟利；等等。对于高价变相加价倒卖车船票及倒卖坐签、卧签号和已过期的车船票，情节严重的，和以牟取暴利为目的，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发行、销售活动，非法经营或者非法获利的数额较大，情节严重的，也依本罪论处。

偷税、抗税罪　有纳税义务的人或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

责任人员，故意逃避或公开抗拒依法应缴税款，情节严重的行为。偷税，指用隐瞒、虚报等欺骗手段故意逃避缴纳税款。须与并非有意而发生漏缴或少缴税款的漏税行为相区别。抗税，指用公开对抗的方法拒不缴纳应纳税款。须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按时缴纳税款的欠税行为相区别。

假冒商标罪　企业事业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员和个体工商业者违反商标管理法规，擅自制造、仿造、销售或使用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标识的行为。根据商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假冒商标，指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以及擅自制造、销售他人已经注册的商标标识。假冒商标的非法经营额或获利额达到一定额，或其他情节恶劣，损害严重，影响极坏的，才构成犯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应定假冒专利罪，比照本罪规定处罚。

挪用救灾救济款物罪　违反国家财政经济管理规定，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的专项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挪用，指将自己主管、经管的上述专用款物，未经合法批准，擅自调拨、动用。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以营利为目的，仿照计划供应票证式样，非法制造假票证，冒充真票证使用，情节严重；或非法买卖计划供应票证，情节严重的行为。计划供应票证，指国家有关部门印刷发放并按计划分配供应的票证。如粮票、油票等。

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仿照国家货币，非

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或明知是伪造的国家货币而非法贩运的行为。伪造，指以营利为目的，仿照真货币的票面、图案、形状、颜色等式样，用描绘、印刷、影印等方法制作假币。贩运，指以营利为目的，将伪造的国家货币贩往异地销售、使用。

伪造有价证券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其他个人目的，仿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经济组织在银行开户的支票或者股票和其他有价证券，非法制造假证券，以假充真的行为。其他有价证券包括国库券、银行各种形式的金融债券、存折、汇票等。

伪造有价票证罪　以营利为目的，仿照国家税务机关和铁路、公路、航空、航运、工商等企业、事业单位的税票，车、船、飞机票，邮票，货票式样，非法制造假票证，以假充真的行为。伪造，不包括变造，更与倒卖上述票证的行为有别，后者不属于本罪范围。

破坏集体生产罪　以泄愤报复或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其他方法，破坏全民、集体所有制生产以及其他带有集体性质的生产的行为。其他方法，包括足以破坏集体生产的各种方法，如破坏正在用于生产的动力设备、供热制冷设备、供料线路、排灌机具和设备、农作物种子、禾苗等。其他带有集体性质的生产，包括与全民、集体企业有承包、租赁关系的工业、手工业生产及联产计酬责任制条件下的农业生产，中外合资、外资、侨资经营的生产，一般也具有集体生产的形式。

盗伐、滥伐林木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保护森林法

规，擅自砍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情节严重；或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或虽持有采伐许可证，但不按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等采伐要求而任意乱砍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情节严重的行为。森林，指大片树林。其他林木，指零星、小片树林。根据有关规定，不论盗伐的是国家、集体所有的林木，或他人自留山上的成片林木，均可构成盗伐林木罪。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擅自采伐他单位管理或所有的林木；集体组织擅自采伐国家或其他集体组织所有的林木，数额巨大；国营企事业单位为本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无证采伐本单位管理的林木，数额巨大，情节恶劣，也可定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除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构成犯罪外，公民滥伐本人自留山上的林木；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或集体组织滥伐本单位管理或所有的林木，情节特别严重的，也可定滥伐林木罪。至于将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经砍倒的林木秘密非法据为己有；偷砍他人房前屋后，自留地种植的零星树木数额较大；以及因进行营利性生产违反规定而毁坏生长中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应分别定以盗窃罪、破坏集体生产罪或毁坏公私财物罪，不属于本罪范围。如果盗伐林木据为己有，数额巨大的，应按刑法第152条规定的盗窃罪处罚，罪名仍为盗伐林木罪。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非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禁渔区，指对某些重要鱼、虾、贝类产卵场、越冬场和幼体索饵场划定禁止全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一定区域。禁渔期，指对某些鱼类幼鱼出现的不同盛期规定禁止全

部作业或限制作业的一定期限。禁用的工具，指禁止使用的超过国家对不同捕捞对象所分别规定的最小网眼尺寸的渔具。禁用的方法，指禁止使用的足以损害水产资源正常繁殖的方法，如炸鱼、毒鱼及电鱼等。

非法狩猎罪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非法狩猎，破坏珍禽，珍兽或者其他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行为。禁猎区，指国家规定不准狩猎的区域，如动物资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禁猎期，指根据不同野生动物的繁殖及肉食、皮毛成熟的季节，分别规定禁止捕猎的期限。禁用的工具，如地弓、地枪、军用武器弹药等。禁用的方法，指禁止使用的足以损害野生动物正常生长、繁殖的方法，如火烧、毒杀、围猎等。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罪　类罪名。指侵犯公民生命、健康、人身自由、人格、名誉及公民参与国家管理和政治生活的行为。包括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拐卖人口等22个具体罪名。为确保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侵犯，还特别规定了四个严禁：即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用任何方法、手段诬告陷害干部群众，严禁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对侮辱、诽谤、报复、陷害他人、情节严重的行为，亦依法治罪。

故意杀人罪　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生命始于出生，终于死亡，胎儿尚未成为独立生命，死人生命已经终结，说明堕胎、戮尸行为不应构成本罪。故意造成他人自杀，与故意杀害他人无异，可以构成本罪。

过失杀人罪　过失造成他人死亡的行为。包括直接造成他

人死亡或伤势过重死亡。但有些过失致人死亡的情况，如重大责任事故、交通肇事、失火、过失决水、过失爆炸、过失投毒、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等致人死亡，已由刑法第114、113、106、115等条另作规定，故应分别按上述有关条款定罪处刑，不按本罪论处。

故意伤害罪　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故意伤害可分为轻伤、重伤与伤害致死。根据我国刑法，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未达到上述程度的，为轻伤。认定伤害的程度，应根据法律规定及当时的医学诊断。

过失重伤罪　过失而致他人重伤的行为。犯其他罪致人重伤刑法另有规定的，如交通肇事致人重伤，应按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刑，不属于本罪范围。重伤，参见“故意伤害罪”。

强奸妇女罪　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性交的行为。暴力手段，指殴打、捆绑等身体强制方法。胁迫手段，指威胁、恐吓等精神强制方法。其他手段，指暴力、胁迫以外的手段，如用酒灌醉、药物麻醉、假冒亲夫、借口治病、利用妇女熟睡或患重病时机等手段。违背妇女意志，是认定本罪的基础；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强制手段，是判定违背妇女意志的依据。半推半就应根据实际上是否违背本人意志，具体进行认定。妇女有无反抗，有时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是否违背其意志，有时则不尽然，因此不能作为认定本罪的主要根据。此外，必须把本罪与未婚男女在恋爱过程中发生不正当性行为及已婚男女间的通奸行

为加以区别。

轮奸　两名以上男子在预谋或默契情况下，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先后连续、共同轮流强奸同一妇女（包括幼女）的行为。强奸罪的一种表现形式和从重处罚的情节。

奸淫幼女罪　同不满14岁的幼女发生性行为的一种犯罪。只要行为人应当预见对方是幼女，而与之发生了性行为，不论使用的是什么手段，以及幼女是否同意，即构成本罪。并且只要同幼女的生殖器有了接触，即认为是犯罪既遂。

强迫妇女卖淫罪　以暴力、胁迫、虐待或其他手段，强迫妇女与人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查明是否违背妇女意志，是区别强迫妇女卖淫与妇女自愿卖淫的界限。

拐卖人口罪　以营利为目的，用欺骗、引诱或其他手段将他人出卖的行为。构成本罪的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须以营利为目的；客观方面必须对被害人实施拐骗和贩卖的行为。拐骗妇女儿童用于其他目的而未出卖；或介绍婚姻索取钱财而未对当事人进行拐骗的，均不构成本罪。

非法拘禁罪　非法关押、拘留、监禁他人或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拘禁时间长短及有无造成其他危害结果，不影响定罪。

非法管制罪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擅自限制他人行动自由的行为。如限制他人参加一定的政治活动或限制从事正常的社交往来等，构成本罪。如果非法完全剥夺他人自由，则为非法拘禁罪，须与本罪相区别。

非法搜查罪　未经有权搜查的机关合法作出决定，擅自对他人的身体或住宅进行搜查的行为。非法搜查须与合法搜查

相区别，后者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被告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地方进行搜查，除特殊情况外，进行搜查须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未经法定机关批准或住宅主人允许，强行进入他人住宅；或混入他人住宅经主人要求退出仍无理拒不退出，影响他人居住安全的行为。非法侵入他人住宅须与误入他人住宅相区别。

侮辱罪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贬低、损害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暴力方法侮辱，如扒人衣服、涂人粪便等。其他方法侮辱，如言词辱骂、文字攻击（包括大字报、小字报攻击）、图画嘲弄等。侮辱必须针对特定的人实行，才构成本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者外，告诉的才处理。

诽谤罪　捏造并散布某种虚构事实，损害他人人格和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果散布的是真实事实，或虽捏造事实，但并非对人扩散，均不构成本罪。除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者外，本罪须经有告诉权的人告诉才处理。

破坏选举罪　违反选举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破坏选举工作正常进行，或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为。包括阻挠选举程序进行，煽动抗拒选举、扰乱选举大会、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镇压报复等。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国家工作人员非法剥夺他人正

当的宗教信仰自由，情节严重的行为。如破坏佛教、伊斯兰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的教堂、庙宇，对教徒正常信教活动进行阻挠，打击等。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国家工作人员以强制手段，干涉破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或强迫少数民族改变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行为。如没有采用强制或强迫手段，仅在言语上或处理问题上对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不够尊重，不应认为是犯罪。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　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行为。隐匿，指将他人信件私行收藏，不让本人知道。毁弃，指将他人信件予以撕毁、抛弃或湮灭，使本人无从看到。开拆，指未经收信人许可，擅自拆阅他人信件。

刑讯逼供罪　国家工作人员对人犯使用肉刑或变相肉刑逼取口供的行为。肉刑或变相肉刑，指非法使用刑具或采用捆绑吊打等方法对人犯进行肉体摧残或精神折磨。

诬告陷害罪　捏造犯罪事实，向国家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作虚假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刑事处分的行为。他人，包括犯人在内的任何公民。虚假告发，是构成本罪的本质特征，如果行为人是由于对情况了解不全面、不确实或由于认识片面而检举失实，则系错告而非诬告，不认为是犯罪。

报复陷害罪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行为。控告人，指向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的人。申诉人，指对有关机关单位对自己或自己亲属某种权益问题的处理不服而提出意见的人。批评人，指对国家机关或国家工

作人员的工作、思想、作风提出批评、建议的人。滥用职权，包括越权和不正当地行使职权。报复陷害，可以是政治的、经济的，也可以是工作的或生活的。陷害是否导致发生实害结果，不影响定罪。

伪证罪　在司法机关侦查、起诉、审判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与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故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意图陷害他人或为犯罪人隐匿罪证的行为。一般只由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这四种特殊主体构成；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决定》所规定的几种严重经济犯罪，任何人为犯罪分子销毁罪证或制造伪证的，都按本罪处罚。

聚众打砸抢罪　聚集多人实行打砸抢的行为。它是文革时期的产物。目前在农村一些家族纠纷中或非正常死亡事件中间有发生，除情节严重必须追究刑事责任者外，一般不以犯罪论处。

侵犯财产罪　类罪名。以非法手段占有公私财产，或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包括七个具体罪名，其中抢劫、盗窃、诈骗、贪污等罪，是社会危害性十分严重的常见罪，在同严重经济犯罪作斗争中，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

抢劫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抢走公私财物的行为。侵犯财产罪中最严重的一种犯罪。不论抢劫财物的数额大小和既遂未遂，一般不影响定罪。犯盗窃、诈骗、抢夺等罪，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罪处罚。

抢夺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然夺取数额较大

的公私财物的行为。与抢劫罪的不同点是，不对财物所有人、保管人的人身使用暴力；并且夺取的财物达到数额较大，才能构成。

盗窃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盗窃已成习性，并以盗窃所得为其挥霍或主要生活来源的，为惯窃罪。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或古墓葬而拿走文物，偷走并非使用中的交通、通讯器材，偷开他人汽车予以变卖或据为己有，盗伐私人所有的零星树木或已经采伐下来的公有木料，国家工作人员不是利用职务之便而是利用工作中的熟悉条件而窃取他人经管的公共财物，等等，应与破坏文物、破坏交通设备、破坏通讯设备、扰乱社会秩序、盗伐森林、贪污等罪相区别，都属本罪范围。

诈骗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诈骗已成习性，并以诈骗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主要来源的，为惯骗罪。实行诈骗的基本手法是，编造谎言，制造假象，假冒身份，伪造凭证，以假乱真，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

敲诈勒索罪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迫使被害人交出公私财物的行为。被害人交出财物是基于行为人的威胁或要挟而迫不得已，从而可与以自愿交出财物为特征的诈骗罪相区别。

贪污罪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盗窃、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上述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一定期限未还的；是挪用公款罪，挪用公款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以贪污罪论处。国家工作人员在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也以贪污罪论处。与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监守自盗　我国封建刑律中的罪名。指官吏盗窃自己监管的财物。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罪　非法故意毁灭、损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行为。犯罪对象限于一般公私财物，如系毁坏特定财物，象正在使用中的交通工具、交通或通讯设备等，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罪，不属于本罪范围。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类罪名。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是包含罪名最多的一类犯罪，连同《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新增加的罪名，共有42个具体罪名。其中流氓、制造贩卖假药、引诱容留妇女卖淫、制作贩卖淫书淫画、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传授犯罪方法等罪，都是我国刑法当前需要重点打击的犯罪。

妨害公务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犯罪对象，一般限于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其中所列举的几种严重经济犯罪，如对执法人员或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的，不论是否国家工作人员，

均可按本罪规定处罚。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当事人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公然抗拒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的行为。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指终审的或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抗诉的判决或裁定。

扰乱社会秩序罪　聚众扰乱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的正常活动，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等无法进行，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构成本罪时，只追究首要分子的刑事责任。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商场、公园、影剧院、展览会、运动场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的秩序，或者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本罪时，只追究首要分子的刑事责任。

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聚众堵塞交通或者破坏交通秩序，或者抗拒、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罪只追究首要分子的刑事责任。

流氓罪　公然藐视法纪和社会公德，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破坏公共秩序，情节恶劣的行为。聚众斗殴，指流氓团伙或流氓分子基于私仇、争霸或者其他流氓动机拉帮结伙，进行群斗，往往还有严重后果发生。寻衅滋事，指在公共场所或通衢要道借端挑衅，无事生非，扰乱社会正常秩序。侮辱妇女，指用各种粗暴、淫秽行为欺侮、嘲弄或猥亵妇女或幼女。其他流氓活动，指上述三种流氓活动形式不能包括的流氓活动，如鸡奸幼童或强行

鸡奸少年，为首聚众奸宿、以玩弄女性为目的诱奸妇女多人等。

鸡奸　男子阴茎插入另一男子肛门以发泄性欲的行为。有人也把兽奸行为和男子奸入妇女肛门的行为列为鸡奸。在我国，情节严重的鸡奸行为可按流氓罪论处。

脱逃罪　被依法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从羁押、改造场所或押解途中私自或强行逃走的行为。只适用于特殊主体，即被依法逮捕、关押的犯罪分子。确实无罪被错捕、错判而脱逃的，劳动教养人员或行政拘留人员在劳教或拘留期间脱逃的，均不构成本罪。

窝藏罪　明知是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犯罪分子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或用资助、指引道路等方法帮助其藏匿，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窝藏犯罪分子而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不属于本罪范围。

包庇罪　明知是反革命分子或者其他犯罪分子而向司法机关或有关组织作假证明，或者帮助其湮灭罪迹、隐匿毁灭罪证，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如果事前通谋而事后予以包庇的，应以共同犯罪论处，而非本罪。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国家工作人员的亲属或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包庇、窝藏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索取收受贿赂等罪的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按本罪规定处罚。

私藏枪支、弹药罪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私自藏匿枪支、弹药，拒不交出的行为。拒不交出，指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的人明知应当交出而不交出，或经有关部门教育限令交出而仍

不交出。枪支、弹药，参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

制造、贩卖假药罪　以营利为目的，生产制造假药或从事假药买卖，危害人民健康的行为。假药，根据药品管理法，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1.药品所含成分的名称与国家或省市规定的药品标准不符；2.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假药处理：1.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2.未取得批准文号生产的；3.变质不能药用的；4.被污染不能药用的。

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神汉、巫婆以装神弄鬼或其他迷信活动，进行造谣惑众或骗取群众财物的行为。神汉、巫婆，指利用神鬼符咒等迷信手段为人降魔治病、消灾祈福的男女迷信职业者。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以谋取非法利益为目的，假冒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招摇撞骗，损害国家机关威信、公共利益或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招摇撞骗，指假借国家工作人员名义到处炫耀，骗取他人信任，以谋取某种非法利益。仅冒充而未撞骗，或仅撞骗而未冒充，均非本罪范围。

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行为。公文，指这些机关单位制作的用以指导工作、联系事务、处理问题的书面文件。证件，指这些机关单位颁发的证明身分、某种事实或权利义务关系的凭证。印章，指刻有这些机关单位名称的公章或某种特殊用途的专用章。

赌博罪　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行为。赌博，指用玩牌、掷骰、摇宝等碰运气的方式，投放一定钱财作赌注，比较输赢。聚众赌博的组织者，往往从中抽头渔利，俗称赌头。以赌博为常业者，往往嗜赌成性，以赌博所得为其挥霍或生活主要来源，俗称赌棍。赌头、赌棍是刑法打击的对象；赌博的普通参加者，一般通过教育解决，必要时，予以治安处罚，或用行政方法处理。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以营利为目的，用金钱、物质或其他手段勾引妇女出卖肉体供人奸淫或为卖淫妇女提供场所及方便条件的行为。构成本罪，主观方面须是直接故意，并以营利为目的；客观方面须实行引诱或容留妇女卖淫的行为。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非法制造、贩卖、运输鸦片、海洛因、吗啡或其他毒品的行为。制造，包括种植毒品原料和用原料配制成毒品。贩卖，指从事毒品买卖。运输，包括自身携带或伪装托运，从一地运往另一地。一人有时既制造又运输贩卖，有时只实行其中一种行为，不影响定罪。

窝赃、销赃罪　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赃款、赃物而予以窝藏或代为销售的行为。赃款、赃物，指以犯罪手段获取的款物。明知，指知道被窝藏或销售的款物为犯罪所得。如果指使他人犯罪后坐地代销分赃，或事前与他人通谋，事后为其窝赃或代为销售，应以共同犯罪论处而非本罪。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违反保护文物法规，私自将珍稀贵重文物运出国（边）境的行为。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供其走私出口的，以本罪论处。珍贵文物，参见“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的行为。珍贵文物，指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种重要文物。包括：1.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等；2.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3. 各时代有价值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4. 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旧图书资料；5. 反映各时代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故意毁坏、拆除、窃走、改变或移动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妨害国（边）境管理的行为。以叛国为目的而破坏的，按照反革命罪处罚。界碑、界桩，指设置在我国与邻国接壤地区用以划分两国疆界线的各种标志物。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故意毁坏、挖除、盗走或移动国家测量机关在全国各地设置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物的行为。永久性测量标志包括：天文点、重力点、水准点、三角点、导线点、军控点、海控点，炮控点等的木标、钢标、石标及地形测图的固定标志。以叛国为目的而破坏的，按照反革命罪处罚。

偷越国（边）境罪　违反出入国（边）境管理法规，不在规定的地点私自越境或以伪造证件等非法手段企图通过规定地点越境，情节严重的行为。伪造证件等非法手段，包括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以营利为目的，通过串连、拉拢、欺骗等方法非法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或为偷越分子提供或安排偷越的时间、地点、路线、交通工具等必要条件帮助其偷越国（边）境，或直接护送偷越分子偷越国（边）境的行为。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行为。检疫传染病，指鼠疫、霍乱、黄热病、天花等。

传授犯罪方法罪　故意把实行犯罪的诀窍、办法、步骤等利于完成犯罪的伎俩传授给他人的行为。传授的方式方法，无论口头的，书面的或动作的，公开的或秘密的，面授的或转告的，不影响定罪。本罪以传授犯罪方法为基本特征，须注意与共同犯罪中的教唆犯相区别。

妨害婚姻家庭罪　类罪名。违反婚姻法规，妨害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情节严重的行为。包括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遗弃等６个罪名。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以暴力手段干涉他人恋爱、结婚和离婚自由的行为。构成本罪除引起被害人死亡者外，须经有告诉权的人告诉才处理。对他人婚姻自由虽有所干涉，但未采取暴力手段，或暴力情节轻微，危害不大，均不应以犯罪论处。

重婚罪　已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对于下列情况一般不认为构成本罪：1.对主动解除或经劝说、批评教育后解除非法婚姻的；2.因自然灾害、被拐卖或其他客观原因而流落外地，为生活

所迫而与他人结婚的；3．因强迫包办婚姻或因遭受虐待，与原配偶没有感情，外逃生活无着，又与他人结婚的；4．因配偶长期外出下落不明，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又与他人结婚的。

破坏军人婚姻罪　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结婚的行为。现役军人，指正在解放军或武装警察部队中服役并取得军籍的人。在军事部门工作没有取得军籍的人员和转业、复员军人、退役、残废军人，不属现役军人范围。现役军人配偶，指已与现役军人合法结婚或虽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有事实上婚姻关系的人。同居，指长期或短期地过夫妻般的共同生活。

虐待罪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以打骂、冻饿、捆绑、限制自由、凌辱人格、超体力劳作等方式，从肉体或精神上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构成本罪除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者外，须经有告诉权的人告诉才处理。

遗弃罪　对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行为。根据婚姻法规定，夫妻间、父母子女间互相负有扶养义务，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相互间，兄、姊对于弟、妹，在一定条件下，也负有扶养义务。

拐骗儿童罪　用蒙骗、利诱或者其他方法，使不满14岁的男、女儿童脱离家庭或者监护人的行为。拐骗目的通常是自己收养或作为奴役。如系出卖牟利，则构成拐卖人口罪，须与本罪相区别。

渎职罪　类罪名。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或玩忽职守，侵

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包括受贿、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9 个具体罪名。本类罪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这一特殊主体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成为共犯。国家工作人员，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从事公务，指正式担任职务或临时委以职责，按照一定的职权范围行使业务上或行政上的管理职能。

索取、收受贿赂罪　又称“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而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行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及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对本罪比照贪污罪论处。即：比照有关贪污罪的法定刑处罚，仍按本罪确定罪名。上述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与上述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以共犯论处。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索取、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外，可以判处罚金。

行贿罪　为使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给自己谋取利益，而非法给予财物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人员以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上述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

贿。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 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外，可以判处罚金。

介绍贿赂罪　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进行沟通、撮合，使行贿和受贿得以实现的行为。如果出于对贿赂一方的关心而介绍认识对方，在发展过程中，他们自己进行贿赂，介绍人并不知情，不应以本罪论处。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规，将国家重要机密让不应掌握该项机密的人知悉的行为。如以反革命为目的向敌人提供情报，则系特务、间谍罪而非本罪。国家重要机密，指关系国家安危和人民根本利益的机要秘密事项。如不许发表的重大国策、尖端科技成果、重要的发明创造、重大战役部署、绝密机要统计资料等。

玩忽职守罪　国家工作人员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构成本罪，主观上是出于过失，客观上必须是放弃职守或滥用职权，从而造成严重后果。如果这种严重后果是行为人故意造成的，应构成其他故意罪而非本罪；如果是由于不能预见或不能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不应认为是犯罪。

徇私枉法罪　又称“徇私舞弊罪”。指司法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故意使他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或者故意颠倒黑白做枉法裁判的行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1982年3月8日《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国家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司法人

员，利用职务包庇、窝藏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索贿、受贿的罪犯，隐瞒、掩盖他们的犯罪事实的，也以本罪论处。

徇私舞弊罪　即“徇私枉法罪”。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人任意采用殴打、捆绑、冻饿、滥用戒具、凌辱人格等摧残、折磨方法，进行体罚虐待，情节严重的行为。被监管人，指依法在一定期限内被剥夺人身自由而处于监禁、羁押或管教条件下的人。包括服刑改造的已决犯、拘捕侦查中的未决犯及因违法或轻微犯罪而被劳动教养或行政拘留的人员等。

私放罪犯罪　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或工作上的便利，私自将罪犯非法放走的行为。司法工作人员，指有侦讯、检察、审判、监管人犯职务的人员。私放行为，可以表现为作为，如打开监门，故意使罪犯逃逸；也可表现为不作为，如在放风、提讯或劳动时，眼见罪犯脱逃不予追捕。因玩忽职守造成罪犯脱逃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构成玩忽职守罪，不属于本罪范围。

妨害邮电通讯罪　邮电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私自开拆或者隐匿、毁弃他人邮件、电报的行为。私自开拆，指未经寄件人或收件人同意、委托，违反法律规定，将他人邮件、电报擅自拆阅。隐匿，指非法截留或藏匿他人投寄的邮件、电报，故意不将其送交收件人。毁弃，指将他人投寄的邮件、电报给予撕毁、湮灭或抛弃，使收件人根本不能查收。应将隐匿与暂时积压、毁弃与不慎丢失相区别。

刑事法律　国家制定和颁布的以规定犯罪、刑罚、刑事诉讼、刑罚执行等为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刑法、刑事诉讼法、劳动改造条例、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等都是。有些法律只有个别章节或条款就上述内容作了规定，这些章节或条款，也具有刑事法律的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我国以规定犯罪和刑罚为内容的基本法。1979 年 7 月 1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分总则、分则两编，总则 5 章 89 条，规定刑法的指导思想、制定依据、任务与适用范围；犯罪概念、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犯罪预备、未遂与中止；共同犯罪；刑罚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分则 8 章 103 条，规定 8 类 150 多个罪名及其法定刑。总计 191 条。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法典式的社会主义刑法。

关于处理逃跑或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1981 年 6 月 10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81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逃跑或重新犯罪的，规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加刑、从重或加重处罚、注销本人城市户口、留场就业、重新劳动教养或延长劳动教养期限等处理，补充和修改了刑法有关规定的某些内容，利于维护社会治安，加强对“两劳”人员的教育改造。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982 年 3 月 8 日经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8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刑法某些规定作了重要补充、修改。主要有：1. 对走私、投机倒把、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等罪，

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10年以上有期徒期、无期徒刑或死刑，还可并处没收财产。2．对索取、收受贿赂罪，比照贪污罪论处；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处无期徒刑或死刑。3．包庇、窝藏上述犯罪分子，隐瞒、掩饰他们的犯罪事实的，如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罪，按徇私舞弊罪处罚；如系国家工作人员亲属或已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按包庇罪处罚。4．对不履行职责或不依法处理上述经济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知情不举或不如实作证的工作人员，以及为上述经济犯罪分子销毁罪证、制造伪证，或对执法人员、揭发检举作证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人，分别按渎职罪、伪证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报复陷害罪处罚。此外，《决定》还贯彻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精神，规定对《决定》施行前的犯罪，如能在限期内自首坦白并检举揭发，按《决定》施行前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如拒不交代、检举，按《决定》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983年9月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同日起施行。规定对流氓，伤害，拐卖人口，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盗窃、抢夺枪枝、弹药、爆炸物，组织反动会道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可以在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以上处刑，直至判处死刑。另规定了传授犯罪方法罪，如果情节特别严重，最高也可判处死刑。

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届第第十九次会议通过，1982年1月1日起

施行。是仅适用于现役军人犯罪的特别刑事法律。共26条和26个罪名。它与刑法的关系，是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

贝卡利亚（Cesare Bonesana Beccaria，1738—1794） 意大利刑法学家，刑事古典学派的奠基人。出身于米兰没落贵族家庭。青年时深受启蒙思想的影响并加入自称“北意大利百科全书派”的激进青年组织。1764年发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后一举成名。主要观点有：1．犯罪与刑罚皆由法律规定，法官不得任意解释和实行类推；2．决定犯罪轻重的唯一尺度是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3．刑罚应与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论犯罪人的地位高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刑罚的目的是预防犯罪而非报复；5．刑罚方法应温和人道，反对酷刑和死刑。等等。其主张在反对封建专横，制定资产阶级刑法方面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隆布罗索（Cesare Lombroso，1836—1909） 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刑事人类学派创始人。生于犹太人家庭。曾任军医、精神病院院长、大学教授。毕生致力于犯罪人类学、精神病人与犯罪人关系的研究。1874年写成《犯罪人》一书，系统地阐述了其犯罪学理论。主要观点是：犯罪人中有三分之一是生来犯罪者。他们由于隔世遗传引起的生理器官的变异退化而导致体力、神经和心理反常，从而实施犯罪。对这些有犯罪之虞，处于“危险状态”的“生来犯罪人”可预先采用死刑、终身隔离、流放荒岛、消除生殖机能等“社会防卫措施”。其理论为帝国主义、法西斯专横提供了依据。

菲利（Enrino Ferri，1856—1929） 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的学生，曾为刑事人类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后转向刑

事社会学派。代表作有《实证派犯罪学》。认为犯罪是人的生理素质和社会环境的产物。对具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人，采取各种社会防卫措施。如对生来犯罪人和不能改造的惯犯，适用隔离措施；对可能改造好的惯犯和偶犯，给予治疗和改造处分；对激情犯罪者，给予损害赔偿处分。并强调从根本上采取对策，消除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李斯特（Franz von Liszt，1851—1919）　德国刑法学家，刑事社会学派的创始人。曾在多所大学任教。1881年创办《刑法学杂志》。1889年与比利时刑法学家普兰（Adolphe Prins，1845—1919）和荷兰刑法学家哈梅尔（Gerard Anton von Hamel，1842—1917）共同组织国际刑法学会。刑法代表作为《德国刑法教科书》（1881年）。认为犯罪主要是社会的丑恶、弊端造成的，消除社会弊端，实行社会改良就可消灭犯罪。提出“刑罚不对行为而对行为者”。刑罚的目的是教育改造罪犯，保卫社会而不是报复。主张刑罚个别化，对犯罪人及可能犯罪人适用保安处分等。其理论对现代资产阶级刑法的改革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拉伊宁（Илья Павлович Трайнин，1887—1949）　苏联法学家。1904年加入布尔什维克党，并参加革命活动和国内战争。1931年起在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工作，担任所长（1942—1947），苏联科学院主席团成员。政治与法律著述较多，以刑法代表作《犯罪构成学说》（1946年）最为著名。主要贡献是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论述了犯罪构成的概念、结构、体系，奠定了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学中的核心地位，批判了资产阶级的犯罪构成学说。是苏联乃至全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第

一部也是最有影响的犯罪构成理论专著。

牧野英一（1878—1970） 日本刑法学家。曾入李斯特门下留学。回国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议员、法律调查员等职务。著述颇丰，代表作有《日本刑法》、《刑法各论》（上、下册）、《刑法研究》（20卷）等。理论观点属于刑事社会学派。认为刑法是时代的产物，应随社会的文明而进化；主张教育刑，反对报应刑，通过教育改造，使罪犯复归社会；认为罪刑法定原则已经过时，主张法官解释法律和规定类推等。对日本乃至旧中国及港台的刑法学有很大影响。

犯 罪 学

犯罪学 法学与社会学或其他学科相结合而成的综合性学科，形成于19世纪，至今尚无统一的界说，学科归属也存在争议，通常指以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由于研究的角度和范围不同，该学科围绕着对犯罪原因的解释而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众多的分支学科、学说流派和具体的理论及观点。

青少年犯罪学 以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原因及预防措施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综合学科，犯罪学的重要分支。研究内容主要包括各时期青少年犯罪的状况、本质及特点；青少年犯罪的发展变化规律；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和青少年特有的生理、心理因素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以及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和综合治理等。

犯罪社会学派 当代西方最主要的犯罪学流派，包括各种

从社会学的角度、运用社会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来解释犯罪现象、研究犯罪原因的犯罪学理论。该派理论尽管多数均不否认犯罪者个体生理、心理因素对犯罪，但一般均认为不良的社会环境是犯罪的主要原因，犯罪是犯罪者及其所属群体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的产物或犯罪者及其所属群体的文化价值观念与法律所维护的文化价值观念发生冲突的结果。早期的代表人物有比利时的凯特勒、意大利的菲利等。

犯罪生物学派　西方犯罪学主要流派之一，该派理论主要是运用生物学或生理学的研究成果与研究方法，从人的生理结构或机能方面来解释犯罪原因，认为人在某些方面的生理异常（如体质、体型、内分泌、染色体等）与犯罪的产生有极密切的内在联系。一般来说，当代西方的犯罪生物学理论并不否认社会因素、心理因素对犯罪的影响，但相对犯罪社会学派和心理学派的理论而言，他们更强调生物因素或生理因素的决定性作用。

犯罪心理学派　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成果和研究方法解释犯罪现象而形成的当代西方主要犯罪学流派之一。该派理论一般视犯罪为心理病态或情绪障碍的表现形式或某些独特的人格特质受到压抑的结果。说明导致犯罪的心理病态形成的原因和这种心理病态的表现形式是该派理论的主要内容。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和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的理论在该派理论中有相当的影响。

犯罪社会心理学派　当代西方犯罪学主要流派之一，将社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研究方法运用于犯罪学领域而形成。该派理论力图调和犯罪社会学派中抽象的环境论与犯罪心理

学派或生物学派纯粹从个人角度解释犯罪的理论间的鸿沟，多从个体社会化过程的障碍来寻找犯罪原因，将犯罪视为犯罪者个体在与社会相互作用过程中学习得来的习惯性行为。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的不同联系理论、雷克利斯的遏制理论、费尔德曼的完整学习理论对该流派有较大影响。

犯罪人类学派　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创立并为其主要代表人物的犯罪学流派。该派理论认为犯罪者是人类的变种，是由于人类进化过程中的返祖现象（“隔世遗传”）而再现于现代社会的原始人类，他们由于身体构造带有某些原始人的特征（如头盖骨异常、两颧特别突出、多乳头、面部不平匀等）而成为必然要走上犯罪道路的“天生犯罪人”。该派理论在当代已无多大影响，但作为历史上第一次系统说明犯罪原因的理论在犯罪学史仍占有一定的地位。

批判犯罪学派　又称“新犯罪学派”或“马克思主义犯罪学派”，20世纪60年代初西方犯罪学者试图用“马克思主义”来解释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现象而主要在美国和英国形成的犯罪学流派。它们对西方传统的犯罪学理论进行了较激进的批判，强调资本主义社会本身是犯罪的根源，但在如何根除犯罪问题上并无一致的意见，往往寄希望于对资本主义社会进行局部的改良。

社会冲突理论　西方犯罪社会学派中较激进的理论之一，认为犯罪是不同社会集团利益相互冲突的结果，只有研究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社会地位和相互关系才能科学地解释犯罪问题。代表人物有美国塔克和昆尼，后者试用阶级斗争学说来解释犯罪现象，较接近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问题的基本观

点。

社会瓦解论　又称“社会紊乱论”。最初由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凯姆（亦译为涂尔干）提出，他认为由于社会急剧变化而引起的社会失控（“社会瓦解”）是犯罪产生的主要原因。美国犯罪学家默顿修正并发展了其观点，认为犯罪及各种越轨行为是社会太强调成功，而某些社会集团的成员缺乏获得这种成功的合法机会而不得不采用非法手段的结果，因而犯罪在不公平的社会里是不可避免的。这个理论在西方得到许多人的支持，并以此解释犯罪的长期性。

不同机会论　当代西方犯罪社会学派解释犯罪原因的理论之一，代表人物为美国的克洛瓦德和奥林。他们认为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较好的物质享受是社会各阶层都奋力争取的共同目标，但处于社会下层的青少年所追求的社会目标却很少有机会通过合法途径来实现，这就会迫使他们转而运用非法手段，因而导致了犯罪的产生。

犯罪遗传学理论　犯罪生物学派中种类较多的分支理论，多视犯罪为遗传与恶劣环境相结合的产物，并认为遗传有决定性作用。犯罪学理论中早期的家谱研究、体质理论以及当代的性染色异常理论、智力缺陷理论等均属其分支理论。

性染色体异常理论　又称“遗传异常理论”，当代西方从生物学角度解释犯罪原因的理论之一。1965年雅各布斯及其同事报告性染色体异常与犯罪有较高的相关关系后，在西方曾风靡一时。该理论认为由于个体遗传过程中的变异而产生的性染色体异常是导致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如性染色体为xyy型（较常人多一个男性染色体）的人多与暴力犯罪有关，

性染色体为 xxy 型（较常人多一个女性染色体）的人多与盗窃等犯罪有关。但很多调查并不支持上述结论。

脑电异常理论　又称“大脑皮质性病变理论”或“电脑图记术理论”。当代西方犯罪生物学派的犯罪理论之一。强调由识别力削弱或不能控制一时冲动引起的犯罪，与罪犯的脑电波异常或大脑皮质缺损有密切的内在联系。但许多研究表明脑电异常与犯罪行为间并无确切的联系。

控制理论　当代西方犯罪社会心理学派的主要理论之一，美国犯罪学家赫兹 1969 年在《青少年犯罪原因》一书中首先提出。该理论认为不愿受约束是人的本性，因而每一个人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犯罪的诱惑，但同时也存在着控制人们不实施犯罪的主观或社会环境因素，犯罪的产生是这些因素出现某种缺陷的结果。

标签理论　又称“标定理论”或“贴标签理论”。属犯罪社会心理学派，美国犯罪学家爱利克森 1962 年首先提出，认为一个人在其行为被某些有权威的社会集团贴上“离轨”标签后会改变他对自己和社会的看法，从而被迫走上犯罪道路。强调由社会加于个体行为的标记和名称所产生的社会心理效应而引起继发性违法行为，不注重犯罪的初始原因，是该理论与其他西方犯罪学理论的主要区别。

不同联系理论　又称“不同接触论”或“差别交往论”。当代西方犯罪学中有较大影响的理论之一，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 1939 年在《犯罪学原理》（第三版）中首次提出。该理论认为犯罪行为是犯罪者个体在其社会化进程中学会的，一个人变成犯罪者是由于他赖以完成社会化的小群体中有利于破

坏法律秩序的价值观念居于绝对优势的地位，一个人是否犯罪取决于他与上述价值观念接触（联系）的经常性、连续性、顺序和强度。

中立化　美国犯罪学家萨克斯和马扎1957年在《中立化技巧：一种青少年犯罪理论》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意指犯罪者在明知自己行为是错误的情况下，仍有意或无意为自己开脱罪责，以求达到心理平衡的各种方法。如认为犯罪行为是被害人的过错引起的；自己的行为不会对被害人造成损害等。

亚文化　又称“次文化”。西方犯罪学著作中以此表示某个或某些社会群体所特有的，与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文化观念有着程度不同的矛盾与冲突的价值体系，其中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念完全对立的又称“反文化”。美国犯罪学家科恩1955年在《青少年违法行为：团伙文化》一书中首次运用这一概念来说明青少年团伙所特有的世界观。此后，西方犯罪社会学派的理论常用此概念来解释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和下层社会群众犯罪的原因。

犯罪现象　以财产私有为基础，多变而带明显法律特征的社会历史现象，一切犯罪的总和。其性质与内涵随社会经济基础的更替而变化，具体的状况与结构则往往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特定阶段的各种具体的社会条件以及统治阶级对某些行为的法律评价。通常以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犯罪状况、犯罪结构、犯罪动态以及犯罪的危害程度和性质为主要内容。

犯罪状况　犯罪的整体水平，通常以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

坏法律秩序的价值观念居于绝对优势的地位，一个人是否犯罪取决于他与上述价值观念接触（联系）的经常性、连续性、顺序和强度。

中立化　美国犯罪学家萨克斯和马扎1957年在《中立化技巧：一种青少年犯罪理论》一书中提出的一个概念，意指犯罪者在明知自己行为是错误的情况下，仍有意或无意为自己开脱罪责，以求达到心理平衡的各种方法。如认为犯罪行为是被害人的过错引起的；自己的行为不会对被害人造成损害等。

亚文化　又称“次文化”。西方犯罪学著作中以此表示某个或某些社会群体所特有的，与社会上占主导地位的文化观念有着程度不同的矛盾与冲突的价值体系，其中与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价值观念完全对立的又称“反文化”。美国犯罪学家科恩1955年在《青少年违法行为：团伙文化》一书中首次运用这一概念来说明青少年团伙所特有的世界观。此后，西方犯罪社会学派的理论常用此概念来解释犯罪，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和下层社会群众犯罪的原因。

犯罪现象　以财产私有为基础，多变而带明显法律特征的社会历史现象，一切犯罪的总和。其性质与内涵随社会经济基础的更替而变化，具体的状况与结构则往往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特定阶段的各种具体的社会条件以及统治阶级对某些行为的法律评价。通常以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的犯罪状况、犯罪结构、犯罪动态以及犯罪的危害程度和性质为主要内容。

犯罪状况　犯罪的整体水平，通常以一定国家或地区在一

犯罪原因　决定或促使犯罪产生的各种现象及进程的总和。一般可分为犯罪的社会原因、生理原因、心理原因和自然环境因素等。在上述决定或促使犯罪产生原因和条件中，各种社会现象及进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其他因素都只能在社会中，并通过各种社会现象和过程才能对犯罪产生影响。

犯罪预防　消除、减少或削弱促使犯罪发生的因素以防止、控制、减少直至根除犯罪的各种措施的总和。涉及到社会的经济、政治、教育文化、组织管理和法制建设等各个方面，一般可分为针对特定对象的专门性预防措施（如对犯罪实行惩罚和改造，对可能犯罪者进行帮助教育等）和通过改善整个社会环境来控制犯罪的一般性预防措施（如发展生产以提高全社会的物质生活水平，发展教育以提高全社会的文化道德水平）。

犯罪预测　在全面掌握现有材料的基础上，对一定地区未来一定时期内犯罪的发展变化趋势或某个（些）人犯罪或再犯罪可能性所作的科学评估，为有效进行犯罪预防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根据预测的时间可以分长期、中期和短期的犯罪预测；根据预测的对象范围则分为全国或地区范围内的宏观预测、局部预测和针对个体进行的微观预测等。

犯罪地区　又称“犯罪高发区”。指按人口平均犯罪率高于其他地区或刑事发案数较人口、面积相似的其他地区高的地区，往往是城市的边缘或过渡地带，常有工业、铁路集中，住宅和卫生条件较差，居民成份复杂等特点。

贪利性犯罪　以非法侵占公私财产为主要目的的各种犯罪行为的总称，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社会时期均在犯罪结构中

占主要地位，是犯罪学研究的主要犯罪类型之一。此类犯罪的危害不仅在于其直接产生的财产损失，同时表现为对其他社会成员的腐蚀作用。

暴力性犯罪　以给被害人造成肉体损害为犯罪手段或以人的生命、健康为直接侵犯对象的犯罪形式，社会危害非常明显，一旦发生不仅会给被害人及亲属造成巨大乃至不可挽回的损失，并往往会引起其他社会成员的不安全感，预防这种犯罪是犯罪预防的主要方面之一。

激情性犯罪　在强烈的爆发性情绪支配下实施的犯罪行为，一般没有预谋过程，常有行为不协调、不合常理、不计后果等特征。

青少年犯罪　处于儿童向成人过渡时期的青少年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统称，内涵与外延因各国具体情况不同而无统一界说。在我国通常指处于14—25周岁这一年龄阶段的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在国外则一般指处于应负刑事责任但又不承担完全的刑事责任这一年龄阶段的人实施的犯罪行为或违犯青少年法规的行为，也称“青少年违法行为”、“青少年恶行”或“非行”。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与特点不仅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密切相关，并且深受青少年特有的生理、心理特点的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青少年犯罪日益成为严重的世界性问题。

性犯罪　以非法的性行为为主要表现形式的犯罪行为，如卖淫、强奸、男女流氓间混乱的性关系等。

传统犯罪　西方犯罪学家曼尼尔·罗贝兹—李提出的概念，主要指杀人、放火、盗窃、强奸等侵犯人身、私人财产

和公共秩序，在不同的历史时代和社会时期均被规定为犯罪的行为；与此相对的非传统犯罪则是指主要是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才发展起来的犯罪形式，如国际犯罪、利用职权进行的犯罪、毒品走私、伪造商品等。

白领犯罪　美国犯罪学家萨瑟兰最先提出的概念，主要指西方社会中有一定地位和权力的人利用职权所实施的犯罪行为，尽管对社会的危害极大，但常常为一般的人们所忽视，行为人也往往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是犯罪，现已成为当代西方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并日益为各国政府所注重。

电子计算机犯罪　又称“电脑犯罪”。利用电子计算机或针对电子计算机实施的犯罪行为，是随着电子计算机在当代社会中广泛运用而出现的一种危害极大的新型犯罪。主要形式有：利用电子计算机，特别是家庭电脑窃取各种情报，骗取巨额财产和各种破坏电子计算机正常功能的行为。

无被害人犯罪　又称“双方同意的犯罪”，西方犯罪学著作中指犯罪行为直接涉及到的人员都自愿参与了犯罪，没有谁是纯粹的受害者的犯罪类型，如赌博、卖淫、毒品买卖等。

犯罪人　实施了犯罪行为并正受到刑事追究或刑罚处罚的人，又称“犯罪者”。研究犯罪人的构成和特点是揭示犯罪原因，制订犯罪预防措施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

天生犯罪人　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提出的概念，他认为由于人类进化过程中的返祖现象（“隔代遗传”）而产生了一种生理和心理结构都趋于犯罪的人，这类人视犯罪为职业，刑罚对之不起作用。龙勃罗梭的这个概念，一提出就受到许多犯罪学家的批驳。

自然犯　意大利犯罪学家加洛法罗提出的犯罪分类概念，他以此来表示缺乏怜悯、正直感等人类基于保存自己的本能和社会生活的需要所必需的利他道德情绪的人，他认为这种人才是真正的犯罪人。

虞犯　尚未实施犯罪行为，但平时常有不良行为，犯罪可能性较大的人。

偶犯　平时表现较好，只是在特定的情景中一时抵制不了犯罪的诱惑而初次实施犯罪的人。

犯罪团伙　一种有核心成员或骨干分子，但无固定成员，组织松散的共同犯罪形式，尽管有可能多次作案，但实施具体犯罪的成员往往是临时纠合而成，犯罪目的一经达到，即自行解散，在青少年犯罪中较为突出。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犯罪团伙视其情况分别按犯罪集团或一般的共同犯罪处理。

犯罪组织　一种以实施犯罪行为和逃避法律制裁为目的组成的非法的社会群体，又称“黑社会组织”。一般有核心成员和骨干分子，有的内部有严格的制度、严密的纪律和分工并与外界有关人员（如警察、律师）有各种联系。

刑事被害人　又称“被害人”。指人身、财产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犯罪行为直接侵犯的人，是大多数犯罪行为结构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研究被害人的构成和特点不仅有助于刑事案件的侦破，更是科学地说明犯罪原因，有效地进行犯罪预防极其重要的组成部分。20世纪60年代后日益引起犯罪学家的注意，以刑事被害人的特点及其在犯罪原因结构中的作用为研究对象的刑事被害人学也开始形成。

越轨行为　违背某一或某些社会集团或社会群体文化价值

体系的行为，又称“离轨行为”、“离异行为”或“偏差行为”，具体标准视不同社会和不同社会阶级、集团、群体而异。犯罪学通常指违犯各社会为了维持正常秩序而制定和推行的法律、制度以及各种通行的社会规范的行为，包括各种犯罪行为、违法行为和违反道德规范的行为，但一般只适用于普通生活领域，与政治、宗教和种族问题等有直接联系的行为不使用这一概念。

青少年法规　各种规定国家的青少年政策、青少年的权利义务、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以及处理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法律规定的总称。

综合治理　中共中央1979年提出的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的指导方针，其基本精神要求把建立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视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重要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动员社会政治、经济、思想文化、教育等各领域的力量，实行专门机关与家庭、学校、街道以及各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结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思想教育等多种社会控制手段，以纠正不良的社会风气，控制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实现社会治安的全面好转。

劳动教养　我国对尚不够刑事处分的违法犯罪分子采取的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行政措施，属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方法。基本方针是对被劳动教养人实行教育、改造、挽救，教育感化第一、生产劳动第二。

工读学校　我国教育挽救有轻微违法犯罪的青少年的重要措施之一，是由教育部门直接领导，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中学生进行特殊教育的半工半读学

校。任务是把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教育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劳动者。

帮教小组　我国在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秩序工作中出现的一种在街道、农村、工矿企业等基层单位开展活动的群众性组织，主要任务是在公安机关、劳动部门和青年团、妇联等有关组织的配合下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刑事处分或送劳动教养的人员和劳改、劳教释放人员进行帮助教育。组织形式因各地而异，一般都有较好的犯罪预防效果。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根据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每5年一次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的世界性会议，目的是审议各时期犯罪的变化趋势，讨论犯罪预防措施，交流各国犯罪预防的有效政策和经验，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1980年，第6次大会在加拉加斯举行时，我国政府首次派代表团参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　联合国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一个部门，受联合国秘书处领导，主要负责联合国在犯罪预防领域中大量的日常工作，协调各区域性研究机构的活动，具备负责联合国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并负责筹备各种犯罪预防方面的区域性政府会议、专题专家会议。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属的专家委员会之一，总部设在维也纳。主要职责是筹备每5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组织联合国成员国在司法领域中的国际合作项目，协调联合国有关机构

在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促进经验交流，组织专业讨论会，为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国际合作奠定基础。

国际犯罪学协会　1937年成立于罗马，现总部设在巴黎。宗旨是发展犯罪学研究，支持犯罪学方面的新创见，协调预防和控制犯罪方面的国际事务。最高权力机构为每5年至少举行一次的代表大会，日常工作由理事会主持。除自身组织的活动外，该协会还参加联合国、欧洲议会和联合国社经组织的有关活动。主办的刊物有《犯罪学年鉴》以及与联合国社经组织共同主办的《犯罪学文摘》。

国际刑警组织　全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旨在各国法律允许范围内发展各国警察在与刑事犯罪作斗争方面合作的国际性组织。总部设在维也纳。前身是"国际刑警委员会"，1956年改现名。主要作用是协调各成员国警察的行动，保存有关档案，通报国际犯罪的形式和发展，但其活动不涉及有关政治、宗教信仰以及种族活动方面的犯罪。我国现是该组织成员国之一。

犯罪心理学

犯罪心理学　心理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主要内容包括：犯罪心理的实质、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关系、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不同阶段的心理、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以及预防犯罪和改造罪犯的心理学问题。

法律心理学　法学和心理学的边缘学科。以人们在社会法

律活动中心理现象的发生和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在立法、刑事犯罪与诉讼活动、民事法律、社会治安管理、法制宣传及其他法律活动过程中的心理规律。起源于犯罪心理的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国外以犯罪心理学研究为中心的法律心理学研究有较大发展。在我国因起步较晚，目前还处于形成阶段。

侦查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以刑事侦查过程中各种关系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侦查过程中各种关系人的心理特点、侦查人员的心理素质与侦查过程的关系、不同类型的被告人、被害人及证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等。

证言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的分支学科。主要研究证言的形成，证人在作证过程中的心理活动特征，以检验证言可靠性为目的的心理学。一般包括：证言的心理学构成、证人在诉讼活动中的心理、询问证人的心理策略和方法以及对各种证词的心理分析等方面的内容。

刑事审判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研究刑事审判过程中各种关系人心理活动的规律及其特点的科学。主要内容包括：公诉人、自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和审判人员在刑事审判活动中的心理特点；刑事审判人员应具备的心理素质；刑事审判中的心理策略和方法；社会舆论对刑事审判的心理影响及刑事审判的社会心理效应等。

罪犯改造心理学　法律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研究对象为在服刑改造期中罪犯个人的及罪犯集体的心理活动的发展和变化规律。主要包括：劳动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罪犯在服

刑期中的心理结构、影响罪犯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等方面的内容。

危机论　西方心理学者解释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理论之一。认为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在于他们处在个体发展的“危机时期”，受其自身生理、心理发展水平的影响，不可避免地要和成年人产生一些无法克服的矛盾，从而导致反社会行为的产生。

冲动论　西方心理学者解释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理论之一。认为青少年时期处于“思春”阶段，由于性机能的发育成熟和性意识的发展，性冲动成为一切心理和行为的原动力，青少年犯罪就是由于性冲动或被压抑在潜意识中的性本能所引起的。

犯罪心理结构　影响和支配犯罪人产生犯罪行为的种种心理因素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结构形式及综合动力表现。其本质是后天污染而形成的社会心理缺陷，同时也可能包含某些犯罪人生理、心理方面的因素，但并不排斥犯罪人尚存在着某些与守法公民相同或相似的常态心理因素，只是进入犯罪情景时，常态心理因素被其抑制，退居次要的位置。关于这个术语的科学性和准确性目前尚有争议，有人建议用“动力定型”来取代；有人提议换用“犯罪人个性心理结构”；有人则不承认犯罪心理有一个结构。

犯罪动机　犯罪心理的主要表现形式之一。指以愿望、欲求等形式表现出来的推动和促使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心起因，是行为人个体需要与不良心理因素相结合的产物，与一般动机的主要区别在于其形成、发展和实现、始终和非法

手段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参见“刑法学”中的“犯罪动机”。

动机斗争　指犯罪动机形成过程中行为人内心的反社会因素与遵纪守法因素的反复较量。主要表现在是否采用非法手段来满足自身需要问题上所进行的思想斗争。可分为反社会因素不断得到强化的渐进型；反社会因素同遵纪守法因素处于相持状态的间歇型和犯罪动机被遵纪守法因素所遏制的逆转型等几种主要表现形式。

犯罪心理　支配、促使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并通过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得到强化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是社会不良因素在犯罪人头脑中的能动反映，形成过程是社会不良因素和行为人不良心理因素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过程。

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的“外化”或具体化、形象化。表现为犯罪人内部的观念、动机、意识等转化为外部的言辞、动作、表情的过程。参见“刑法学”中的“犯罪行为”。

反社会意识　犯罪人心理结构中的社会性缺陷，即犯罪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伦理、情感和意向等方面的反社会倾向。

攻击性　由于欲求得不到满足或因报复和反抗、在攻击动机的驱使下采取有害他人的行为。

犯罪自炫　指以违法犯罪为手段来哗众取宠，标榜自己的所谓“本事”和“能耐”。在青少年犯罪中表现较为突出。

罪责感　因自觉有犯罪欲望或犯罪行为而产生的应受谴责的心理状态。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最先用此来解释犯罪原因，他认为被压抑在无意识中的“恋母、杀父”的欲

望会使人产生极端强烈的自罚倾向，这种倾向只有通过实施反社会行为受到惩罚而得以解脱。

罪恶感　因实施和想实施某种违反社会道德或法律规范的行为而产生的罪过和羞耻的体验。产生和产生程度与一个人的道德修养有密切联系。

犯罪人年龄特征　指各年龄阶段的人身心发展的一般特征。主要包括在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能力、兴趣等心理发展方面的显著特点。这些特点是在人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在一定的社会条件和教育下形成和发展的，不同的年龄特征反映出不同的心理水平并影响着一个人的行为。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指犯罪人生理发展的不同；二是指犯罪人社会化水平的不同，它们影响甚至决定着犯罪人在犯罪动机、犯罪手段、犯罪类型等方面的特征。

犯罪主体因素　包含于犯罪主体内部意识结构中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可分为生理性因素和心理性因素，前者包括年龄、性别、遗传基因、生理发育和生理性疾患等方面的不良因素，后者包括认识、情绪、意志、兴趣、需要、动机、信念等方面的不良因素。

不良环境因素　存在于犯罪主体之外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各种因素。可分为自然环境因素和社会环境因素。前者包括空间和时间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后者包括宏观社会和微观社会中的不良因素。

犯罪人的家庭特征　指犯罪人的家庭在家庭教育功能的缺陷和家庭结构形式不良等方面所呈现的某些共性特征。如：有缺陷的家庭；对子女放任自流或过分溺爱的家庭；以及家庭

管教过严和受到邻居孤立的家庭等。

犯罪人性别特征　指男女两性在实施犯罪行为可能性大小、犯罪类型、手段及直接原因等方面的性别差异。这是男女两性由于先天素质和后天生活环境所决定的心理差异在犯罪问题上的表现，如女性犯罪的比例较小、犯罪与婚恋直接联系较多等。

犯罪机遇　指发生犯罪行为时的外部必要条件。主要包括侵害对象的存在、作案的时间和犯罪情境有利等因素。

犯罪心理防卫机制　犯罪人实施犯罪后，为了开脱罪责、恢复心理平衡，而责备或归罪于他人，为自己的罪行进行辩解的心理过程。主要表现形式有：1. 推卸责任，把自己的罪过归咎于环境或他人；2. 否认罪行的社会危害性，从而排除个体意识中的过失感；3. 否认受害者的存在；4. 嫁祸于人；5. 犯罪的合理化。

偶犯心理　因外界偶发性因素而实施犯罪的人的心理特征。与其他罪犯心理相比，不良因素在其心理结构中并未占绝对优势，犯罪心理的产生是在特定环境下缺乏意识力的结果。

初犯心理　初次实施犯罪行为的人的心理特征。一般表现为犯罪前动机斗争激烈、对犯罪及其后果抱矛盾、恐惧或侥幸态度、罪后有一定的悔罪感等。初次犯罪的成功也可能强化其犯罪心理。

累犯心理　屡教不改或重新犯罪人的心理特征。累犯除了有犯罪体验、犯罪心理结构开始倾向稳定为其基本心理特征外，犯罪人的意志薄弱、缺乏改恶从善的毅力、好逸恶劳以

及对犯罪认识的偏执态度等也带相当的普遍性。

惯犯心理　在较长时间内反复实施同类犯罪，已养成犯罪习惯的人的心理特征。主要表现为罪犯已经形成了较稳定的犯罪心理结构，在认识、情感、意志、动机、习惯等方面都表现出犯罪化的特征，其满足个体需要的方式和违法犯罪行为之间建立了一种固定联系，使犯罪行为带有自动性、习惯性色彩。

共犯心理　共同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特征。主要表现为责任扩散、安全感增强和相乘效应等。也表现为罪犯出于团体压力，屈从于犯罪团体的权威等团伙意识。

违法犯罪青少年心理　违法犯罪青少年因生理、心理发育和所处社会地位影响而在心理结构方面所呈现的共性，除一般青少年所具有的自我意识、独立性和自尊心逐渐增强、友谊和群体需要增强、有强烈的好奇心、理想、信念和世界观开始形成等特点外，违法犯罪青少年在需要结构方面一般表现为低层次需要（吃、穿、玩）的横向发展；认识方面表现为对道德、违纪的无知；情感方面表现为易冲动，重感情但缺乏正义感；意志方面表现为在克制不良行为时意志薄弱，易受偶发的诱因影响，意志力向实施不良行为方向畸形发展等。

刑罚心理　国家制定、公布、运用刑罚对社会和刑罚承受者所产生的心理效应。正确适当地制定和运用刑罚，可以产生制止犯罪、惩罚犯罪和鼓舞广大人民群众与坏人坏事作斗争的积极社会心理效应，如果制定和运用刑罚不当，放纵了罪犯，或增强了犯罪的对立情绪，也可能产生消极的社会心理效应。

民法学·经济法学

民法学 研究民法的理论和实践的法学学科。包括对民法规范的内容和体系、民法发展的规律性、其社会评价和司法适用实践等的研究。对于民事立法和民事司法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参见“民法”。

民法 调整法律地位平等的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一般包括自然人和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所有权、合同（契约）、私有财产继承、民事侵权行为、人格权、亲属、婚姻、家庭等规定。其名称和基本内容，源于公元3—6世纪的古罗马市民法（jus civil）。汉字“民法”一词，为日本明治维新时期所创，后传入中国。在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多将婚姻家庭法从民法中分出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有的还把公有制组织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从民法对象中分出由经济法调整。在资本主义国家，则有一类规定商人和商业组织的地位及其活动的特殊民法规范，或被编纂成专门的商法典，或由单行法规规定而作为特别民事法。许多国家把民法规范系统编纂成法典，较著名的有法国、德国（今联邦德国）、瑞士等国及苏俄的民法典。有些国家的民法规范散见于单行法规和判例之中，如英国和美国。我国1929—1930年期间曾颁布过系统的民法；现行民法则由民法通则和继承法等单行的法律、法规构成。

私法 “公法”的对称。法、德（今联邦德国）、日等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国家对调整国家权力不直接介入的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范围在民商分立国家包括民法和商法，在民商合一国家与民法相同。参见“公法”、“民法”。

财产关系　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指人们相互间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中发生的具有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受宪法以及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多种部门法调整。

人身关系　人们相互间因特定人的身体、身份或人格而产生的不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社会关系。如基于生命、健康、婚姻、血缘、姓名、肖像、自由、名誉、智力创作活动等所发生的非财产关系。受道德规范和民法、婚姻法、行政法、劳动法、刑法等多种法律部门调整。

民事关系　即“民事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简称“民事关系”。为民法确认和保障、由民事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如所有权关系、买卖关系、财产继承关系、著作权关系等。一定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主要特点是当事人（自然人、法人、国家）的法律地位平等，经济上一般要求等价、有偿。

民事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简称。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而享有一定民事权利、承担一定民事义务的当事人。包括自然人（公民）、法人和国家。合伙组织依法起有字号并以该字号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也是相对独立的民事主体。

自然人　“法人”的对称。指依法能够享有一定民事权利、承担一定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一国境内的本国和外国公民，也包括无国籍的人。

公民　民事主体的一种。具有一国国籍并依法能够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与法人和国家平等。参见“自然人”、“宪法学”中的“公民”。

法人　“自然人”的对称。依法能够以独立的名义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通常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按照法定程序设立；2．有独立的或可供支配的财产或经费；3．有一定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独立承担民法上的后果。财产与其成员或创设者的财产分别独立，对债务通常仅以实际资产承担有限责任。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等多种类型。

社团　又称“社团法人”。“财团”的对称。由人组成的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的主要类型。特征为人的集合体，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分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前者如公司、企业；后者如工会。参见“法人”、“财团”。

财团　又称“财团法人”、“捐献法人”。“社团”的对称。由捐助财产所组成的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特征是没有组织成员，章程依捐助人的意志而定。通常通过基金会行使法人职能。参见“法人”、“社团”。

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承担义务的法人负责人。如企业的经理、厂长，公司的董事长等。在法律或法人章程范围内从事的行为等于法人的行为。不同于受法人委托或由法人授权从事活动的法人代理人，如采购员、营业员等。

民事权利能力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自然人或法人成为民事主体的前提条件。对于自然人是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对于法人是始于成立，终于终止。内容和范围在自然人是由法律规定，在法人则取决于它的成立宗旨和业务范围。参见“法学基础理论”中的“权利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或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为前提。自然人须达到一定年龄并具有健全的智力才能享有。依我国民法，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无民事行为能力；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只享有限制的民事行为能力；满18周岁的成年人和16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享有完全的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法人的机关或法定代表人行使。参见“法学基础理论”中的“行为能力”。

失踪　人离开其居住地而下落和生死不明的状态。失踪人的财产和婚姻，继承等关系均不确定。我国民法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可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失踪。该制度的目的是结束因人的失踪而造成的财产无人管理、债务关系不能清结等社会关系的不稳定状况。

宣告死亡　又称“法定死亡”。与自然死亡相对。自然人下落不明经过一定期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而由司法机关宣告其死亡的法律制度。法律上消灭自然人人格的手段，效果与自然死亡相同。目的是为了结束因自然人长期下落不明而造成的法律关系的不确定状态。

监护　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患者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益实行监督和保护的法律制度。监护人通常由被监护人的父母、配偶或其他近亲属担任，也可由有关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担任或指定，或依被监护人父母的遗嘱产生。

住所　为明确自然人或法人行为的法律意义、并使之法律关系集中于一处而依法确定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地址。在我国通常为公民户籍所在地或法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对确定政治活动参加地、诉讼案件管辖机关、债务履行地、宣告失踪或死亡等，均具有意义。参见“居所”。

居所　自然人住所以外的居住地址。法律无特别规定时，自然人的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或没有住所的，视其经常居住地为住所。参见“住所”。

合伙　两人或两人以上互约出资或提供技术、劳务以经营共同事业的契约或经济组织形式。通常不是法人，不具有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资格。合伙财产为各合伙人共有，按各人出资份额或契约的规定分担盈亏。合伙人对合伙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不受出资额的限制。我国经济改革中出现的个体经济联合、企业联营和中外合作经营，多采用合伙的形式。其中个人合伙依法也可以起字号，经核准登记后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进行活动。参见“联营”、“无限公司”。

联营　广义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而组成的联合体，包括合伙和法人形式的联合。我国民法规定的联营仅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合经营体。包括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的法人型联营、合伙形式的合伙型联营和按合同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合同型联营。为法律对各种横

向经济联合的确认，对于经济体制改革具有保障和促进作用。参见“合伙”。

物　法律上的权利客体之一。指可为人们支配利用而具有经济意义的物质财富。范围取决于法律的规定和生产力水平，如奴隶制国家确认奴隶是物，现代国家中核裂变原料也成为物。按法律意义的不同，分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特定物和种类物、动产和不动产、有体物和无体物等种类。

标的　法学和司法上对客体的通俗称谓。指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或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买卖的房屋、提供劳务的行为、转让的技术成果等。

动产　“不动产”的对称。依特性能够移动而不失其使用价值的物。除车辆、船舶、飞机外，所有权转移或设定权利（如质押）时，一般不需要履行登记等法定手续。

不动产　“动产”的对称。依特性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及经济价值的物。如土地、房屋等。法律对其管理较之动产为严，所有权转移或设定权利（如抵押权、典权）时，须履行登记、转移契据等法定手续。

孳息　由物或权利所产生的收益。分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前者如乳牛所产牛乳，后者如贷款所生利息。

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简称。但有人认为应指民事主体所进行的法律后果尚不确知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成为民事法律行为而受法律保护，也可能是法律上无效的民事行为或依法可撤消的民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主体基于意思表示而设立、变更、消

灭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旨在产生预期民事法律后果的合法行为。但有的法学家认为，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违法行为如侵权行为也是民事法律行为。

意思表示　当事人旨在确立、变更或消灭法律关系的内心意志的外部表现。民事法律行为的基本要素。方式可以是口头或书面的明确表示，也可以是默示或从行为推定的。如租约期满双方仍维持租赁关系，可以推定为续订租约。

瑕疵　①指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不真实（意思表示瑕疵）。如受欺诈、胁迫所作意思表示、处于紧迫或危难条件下所作显失公平的意思表示、恶意串通而损害他人利益的意思表示、因重大误解所作意思表示或虚假的意思表示等。意思表示不真实的民事行为无效，或依法可予以撤销。②指民事主体间转移的物的质量缺陷（标的物瑕疵），或一方不具有或不完全具有转让该物的权利（权利瑕疵）。如出售的商品质量不合格或非法转让他人的物品。有关的民事主体因此须承担一定的民事法律责任。

错误　①法律上指主体对于自己的意思表示、所参加的法律关系的内容、法律的规定或后果以及客观事实等所发生的误解。不同的认识错误可能产生不同的法律后果。如民事法律行为可因当事人对行为内容的重大误解而撤销，但不因轻微误解或当事人动机的错误而影响效力；行为人对刑法的认识错误不影响对其行为的刑法后果的认定；对客观事实的误解则可作为判断当事人主观动机的根据之一。②泛指不正确的行为或事物。

代理　依法或依委任在一定权限内代他人进行具有法律意

义的行为的法律关系。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进行活动，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但代理人须对超越代理权限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按产生的方式分法定代理、指定代理、职务代理和委托代理。委托代理在经济生活中较为常见，为商品经济运行所不可缺少。参见“委托”。

代理人　①依法或依委任在一定权限内代他人进行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的人。参见“代理”。②因利害关系一致，被收买或强制而为他人利益服务的个人、集团或国家。

时效　一定的事实状态经过一定时间而发生一定后果的法律制度。即法律上对行使某种权利或进行某项行为的法律效力所加的时间限制。如民法上的诉讼时效、取得时效，刑法上的追诉时效、行刑时效。

消灭时效　民事权利因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地不行使而消灭的民事法律制度。期间届满，权利人仍可行使请求权，但义务人可以拒绝履行义务，法律也不再保护权利人的实体权利。最常见的是诉讼时效。参见“时效”、“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　民事权利人因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地不行使其权利而丧失通过诉讼程序请求司法机关予以保护的可能性的民事法律制度。超过期限，权利人即不能在诉讼中胜诉。目的在于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我国民法规定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２年。

取得时效　又称“占有时效”。某些国家如法、德（今民主德国和联邦德国）、日等国规定的在一定期间内善意、持续、公开地占有他人财产而可能取得对该财产的所有权的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多数社会主义国家未实行此项制度。

期日　法律上指固定时间单位的一定时期，如某年、某月、某日、某时等。对于法律关系的确定、变更和消灭具有意义。参见“期间”。

期间　法律上指从某一时期（期日）至另一时期所经过的时间。如某年至某年，某日至某日，从某日起的若干日、星期、月、年等。对于法律关系的效力、权利的行使、义务或责任的承担等具有意义。须依法律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参见“期日”。

民事权利　民事法律赋予民事主体（自然人、法人、国家）自身或要求他人进行或不进行一定行为的可能性。包括所有权、债权、继承权、人身权等。

财产权　“人身权”的对称。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法律权利。为民法、经济法、劳动法、行政法、社会保障法等多种法律部门所规定和保障。包括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征税权、劳动报酬权、对各种财产的管理权、享受社会福利和救济的权利等。

物权　对物直接占有、支配而具有排他性的法律权利。特征是权利人毋需他人的积极协助即可行使并实现其权利；并可向任何侵占其财产的人提出追索（物上请求权）。包括自物权（所有权）和他物权。参见“所有权”、“他物权”。

所有权　所有人依法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最完全、充分的物权。为一定的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由宪法以及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等多种部门法规定和保障。参见“物权”。

占有　法律上指对物的实际控制。所有权的一种权能。可

以同所有权分离，如所有人将物交给他人使用或保管，盗窃者占有他人的财物。非所有人的占有分合法占有和不法占有；不法占有又分恶意（知情）占有和善意（不知情）占有。不同的占有可分别引起不同的法律后果。

占有权　依法对物进行实际控制的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详“占有”。

使用权　按照物的性能和用途对其加以利用的法律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可以同所有权分离，如所有人将物出租或出借给他人使用。

收益权　依法从物上取得孳息或利益的权利。所有权的一种权能。可以同所有权分离。通常与使用权结合，但二者也可分离，如非使用者收取贷款利息。非所有人使用财产的收益依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决定其归属。

处分权　所有权的最基本的权能。所有人处理其财产，从事实上或法律上决定财产命运的权利。如消费粮食、出售机器设备的权利等。

用益权　①使用权和收益权的合称。详见“使用权”、“收益权”。②对他人的物享有的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他物权的一种。如法、英、美等国规定生存的配偶可对死去的配偶的某些财产享有终身用益权。用益权存续期间，相应的所有权就成为“虚有权”而无法实际行使。参见“他物权”。

经营权　依法利用一定财产经营农工商等各种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利。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同财产所有权分离。我国在经济改革中，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管理责任制，使全民所有制企业取得独立的经营权，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

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一定的处分权，将此作为搞活和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根本方法。

经营管理权　因利用一定财产经营某项事业而依法享有的权利。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在人财物产供销等各方面的权利。参见“经营权”。

承包经营权　根据协议或契约确定的一定指标和任务而利用全民、集体或他人的财产经营农工商等各种经济文化事业的权利。如农民承包经营集体的土地、山林，个人或集体承包经营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

他物权　又称“限制物权”。依法对他人的物所享有的一定程度的直接支配权。与自物权（所有权）相对。由所有权派生并受其限制。分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前者如地役权、地上权、用益权、典权等；后者如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参见“物权”。

用益物权　依法对他人的物享有使用和收益权的一类物权。与担保物权相对。不同于以债权为前提而取得的使用收益权。特点是期限较长，并包含绝对性和物上请求权等物权特征。包括地役权、地上权、用益权、典权等。参见“物权”、“用益权”。

地役权　他物权的一种。为便利自己使用土地而依法利用他人土地的权利。如在他人土地上通行或开沟引水的权利等。起源于古罗马法，现代许多国家包括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中也有规定。我国现行民法无明文规定，但在相邻关系的规定中有所反映。参见“相邻关系”。

地上权　他物权的一种。因兴建、拥有建筑物或种植、拥

有植物而利用他人土地的权利。起源于古罗马法，现代许多国家包括中华民国时期的民法中也有规定。我国现行民法未用此概念；但对他人土地上的附着物如房屋、林木、草原、水产等享有所有权的，依法可办理登记手续而取得对相应土地的使用权。

典权　他物权的一种。支付一定典价而对他人的不动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出典人可在一定期限内用原价赎回原物，逾期不赎即丧失对该物的所有权。我国的传统习惯，为旧中国民法所确认。我国现行民法未作规定，但法律承认和保护公民之间的正当的房屋典当关系。

担保物权　为确保债权实现而对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财产所享有的支配或优先受偿的权利。他物权的一类，与用益物权相对。从属于债权，因债务履行而消灭。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变卖担保财产并从价款中优先受偿。包括抵押权、质权、留置权等。参见“担保”。

国家所有权　国家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是全民所有制的一种法律表现形式。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全民利益掌握社会主义主要生产资料，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对其加以管理、利用，在此基础上组织、领导整个国民经济。国有企业依法对一定的全民财产享有经营管理权，并就其经营管理状况向国家承担责任。

集体所有权　集体组织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我国人民公社制取消后，主要包括各种合作社、乡村和城镇集体企事业的所有权。客体主要是集体所有的土

地和其他各种生产资料。

法人所有权　法人对其所有的财产依法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权利主体是法人而不是法人的投资者或同法人所有的生产资料结合的劳动者。但法人的主要投资者可以通过法人机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参与形成法人意志，控制法人行为。股份企业所有权是典型的法人所有权。社会主义国家的国营企业法人依法享有经营管理权，不享有法人所有权。

个人所有权　个人依法对其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在社会主义现阶段，包括性质不同的个人生活资料所有权和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前者表现为法律对个人主要同公有生产资料结合而取得的劳动收入和其他合法收入的保护；后者主要是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和城乡个体经济在法律上的表现。

共有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主体对同一财产享有所有权。如夫妻共有家庭财产，数国共有一人造卫星等。分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前者是共有人按确定的份额对共有财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后者是每个共有人都对全部财产享有平等的所有权。

相邻关系　土地、房屋等不动产的相邻各方行使所有权或占有权时，在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因互相应给予方便或接受限制而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一方给他方造成妨碍或损失的，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债　①特定当事人之间请求进行特定行为（包括不作为）的民事法律关系。因合同、侵权行为等法律事实而产生。民法

的一项重要制度，本质为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保障形式。②偿还金钱的义务。

债权　“债务”的对称。债的关系中一方要求对方进行一定行为（包括不作为）的权利。民事权利的一类。特点是权利人需要他人作出特定行为予以协助才能实现其债权，因而与物权和所有权相区别。参见“债①”。

债务　“债权”的对称。债的关系中一方向对方承担进行一定行为（包括不作为）的义务。参见“债①”。

债权人　债的关系中享有请求对方进行一定行为（包括不作为）的权利的当事人。参见“债①”。

债务人　债的关系中负有为满足对方请求而进行一定行为（包括不作为）的义务的当事人。参见“债①”。

给付　民事法律关系尤其指债的关系中的义务人应当进行的某种特定行为（包括不作为）。如交付货物、提供劳务、完成工作、不将书稿交另一出版社出版等。

担保　法律上指以财物或人的信誉、行为保证债权清偿，保证刑事被告人不逃避侦查、审判、到庭等的方式或行为。债的担保有保证、定金、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形式。参见“担保物权”。

保证　债的担保方式之一。保证人为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而与债权人订立的契约（合同）。附属于所担保的主契约的从契约。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时，须由保证人履行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履行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违约金　契约（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义务时，按约定或依法应付给对方的一定金额。具有预防违约、

惩罚违约者和补偿违约损失等作用。

定金　债的担保方式之一。契约（合同）一方为了证明契约成立或担保履行而预付给对方的一定金额或其他财物。给付定金一方违约不履行义务时，丧失定金；收受定金一方违约不履行义务时，则应加倍返还。

抵押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清偿而提供的财物所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包括对动产和不动产的抵押权。但有的国家把对移转占有的抵押物或对动产的优先受偿权称作质权。参见“质权”。

质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或第三人为担保债务清偿而转交其占有的财物所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分动产质权、不动产质权和权利质权。有的国家把对不动产的优先受偿权称作抵押权。我国民法中无质权的概念，把在各种财物上设定的优先受偿权均称作抵押权。参见“抵押权”。

留置权　见“经济”中的“留置权”。

无因管理　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了他人的利益而代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管理人依民法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必要的管理费用。

不当得利　没有合法依据或事后丧失合法依据，致他人遭受损失而获得利益。如收受已受消偿的债款，即构成不当得利。不当得利者须承担向受损失者返还所得利益的民事法律责任。

合同　又称“契约”。受法律保障的确立、变更或消灭一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商品交换、劳动和各种管理关系的法律形式，现代社会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按部门法归属可

分为民事合同、劳动合同、经济合同和行政合同。还可按其他标准分为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诺成合同和实践合同、有偿合同和无偿合同、要式合同和非要式合同、计划合同和非计划合同等种类。

契约　即“合同”。

要约　当事人一方向对方提出条件，希望与之订立合同（契约）的意思表示。合同成立的必经阶段。

承诺　接受要约的一方当事人表示同意与对方订立合同（契约）的意思表示。合同成立的必经阶段。参见“要约”。

民事合同　民事主体之间确立、变更或消灭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特点是在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前提下，其成立、内容、变更、消灭等，均由当事人的意思决定。主要包括买卖、赠与、承揽、租赁、借贷、运输、保管、委托、保险等种类。

买卖　当事人一方（出卖人）将所卖财产交付给对方（买受人）所有，后者应接受该项财产并支付约定价款的契约或合同。最普遍、典型的一种合同。特征是双务、有偿。客体须为法律不禁止流通的财产。可以口头或书面订立，有些依法须进行登记、鉴证或公证。

拍卖　通过竞争方法确定价款的买卖方式。特点是出卖人以一定方式公开选择最高出价者并就某物品当场成交。参见“经济”中的“拍卖”。

赠与　当事人一方（赠与人）将自己所有的一定财产无偿地转移给对方（受赠人）所有的契约或合同。可以附设义务，由受赠人利用受赠财产为他人或公共利益进行一定行为。有

的国家的民法规定，个人向团体、国家赠与财产或超过一定金额的赠与，须采用书面或公证的形式。

承揽　当事人一方（承揽人）按对方（定作人）的要求由自己承担风险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应接受该项成果并支付约定报酬的契约或合同。加工、定作、修理物品和工程建设等活动的法律形式。

租赁　见“经济”中的“租赁”。

租金　租赁合同中承租人依约向出租人支付的租赁价款。通常由当事人议定。但在许多国家，住宅、土地等关系民生国计的财产的租金须依法确定。

借贷　当事人一方（出借人）将现金或实物交付给对方（借用人），对方应依约返还的契约或合同。分使用借贷（借用）和消费借贷。狭义仅指有偿借用货币和其他种类物的消费借贷，与无偿借用特定物品的借用相对。

旅客运送合同　当事人一方（旅客）支付一定运费而由对方（承运人）将旅客及其行李物品按时运送到目的地的协议或契约。许多国家的民商法对其成立和解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我国目前尚无具体法律规定。

保管　又称“寄托”、“寄存”。指当事人一方（寄托人）将物品交给对方（保管人）保管，对方在一定期限内依寄托人的请求而返还所保管物品的契约或合同。可以无偿或有偿。通常为实践合同，在实际交付保管物后成立。但大宗货物的仓储保管属诺成合同，达成协议后一方如不按时交货或收货，即须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

委托　又称“委任”。指当事人一方（受托人）以对方（委托人）的名义和费用在委托权限内办理委托事务而由委托人承担法律后果的契约或合同。客体为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如商业交易或诉讼）而不是普通的事实行为，也不能是具有人身性质的行为（如收养或结婚）。产生代理的主要原因之一。参见“代理”。

行纪　当事人一方（行纪人）受对方（委托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动产买卖等交易活动并收受报酬的契约或合同。寄售的物品在出售前仍归委托人所有；购进的物品在未交付给委托人之前则归行纪人所有。我国通常又称“信托”，但与英美等国广泛应用的信托形式存在一定差异。参见“信托”。

信托　见“经济”中的“信托”。

居间　当事人一方（居间人）按对方（委托人）的要求为其介绍同第三人从事交易并向其收取报酬的契约或合同。居间人俗称“掮客”。特点是居间一方只提供信息或居间介绍，而不直接参加委托人与第三人的交易。对于商品经济发展具有一定促进作用。

保险合同　当事人一方（投保人）向对方（保险人）交纳约定的保险费，在保险事故发生或约定期限届满时，由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受益人补偿财产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协议或契约。按所保客体可分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两类。参见“保险”。

保险人　收取保险费并在保险事故发生或保险期满时负责赔偿损失或支付保险金的人。我国国内保险业务的保险人主

要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投保人　见“经济”中的“投保人”。

被保险人　受保险合同保障、有权向保险人取得赔款或领取保险金的人。可以是投保人本人；在投保人以他人的财产或人身投保时，也可以是投保人以外的其他人。

受益人　指根据保险合同或在被保险人死后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可以是投保人、被保险人，也可以是第三人。可由投保人指定；但在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方可指定，否则易引发道德危险。合同未指定时则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参见“道德危险”。

保险标的　保险合同的对象或客体。可以是各种财产，也可以是人的生命、健康或劳动能力等。

保险利益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经济利害关系。订立保险合同的必要前提。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必须有保险利益，否则易引发道德危险。参见“道德危险”。

保险危险　保险中能够引起保险人的赔偿或给付责任的风险，即尚未发生的保险事故。须有发生的可能性、意外性和不可预知性，还必须合法。

保险事故　保险中发生的与规定的保险危险相符合并据以由保险人承担赔偿或给付责任的事件。

道德危险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或关系人为谋取保险赔偿或保险金而故意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害事件。如纵火毁物、杀人害命等。行为人对此须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保险费　投保人按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保险人交付的费用。保险人以此建立保险基金，作为保险补偿的经济来源。参

见“保险合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或保险期满时保险人承担补偿或给付责任的最高金额。

超额保险　又称“超过保险”。保险金额超过保险标的实际价值的财产保险。在这种情况下，保险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否则易引发道德危险。参见“保险金额”。

保险金　保险中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或约定事件发生而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支付的金额。通常仅指人身保险中的保险人所支付的金额。

人身权　“财产权”的对称。同权利主体的人身关系密切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律权利。依权利客体的不同，分人格权和身份权。包括生命、健康、名誉、肖像、婚姻、亲属等权利。受宪法以及刑法、民法、行政法、婚姻法等多种部门法调整。参见“人格权”、“身份权”。

人格权　人身权的一种。同权利主体的主体资格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法律权利。包括生命、健康、自由、姓名、厂商名称、肖像、名誉和荣誉等权利。权利人对厂商名称等客体可依法转让。

身份权　人身权的一种。因一定的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法律权利。包括亲权、监护权等。

名誉权　人格权的一种。权利主体对外界赋予的一定社会评价的不可侵犯性所享有的权利。同人格尊严密切相关。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参见“人身权”、“人格权”。

荣誉权　人格权的一种。依法对所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嘉奖所享有的权利。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参见“人身权”、“人

格权”。

姓名权　人格权的一种。自然人依法决定、使用或变更自己的姓名的权利。参见“人身权”、“人格权”。

肖像权　人格权的一种。自然人依法对通过摄影等艺术或技术形式再现的本人形象所享有的权利。以盈利为目的擅自使用、传播他人肖像的，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参见“人身权”、“人格权”。

隐私权　又称“私生活秘密权”。英、美等国法律保障的个人对其生活的宁静、就其私人生活中不愿公开的事项不为他人了解等所享有的权利。

继承法　规定和保障财产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参见“继承”、“继承权”。

继承　即“财产继承”。将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财产权利义务转归他人承受的法律制度。分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客体主要是财产所有权，也包括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权利义务。

继承权　依法承受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财产权利义务的权利。法律规定的与被继承人有一定亲属关系、或由被继承人的合法遗嘱指定的人均享有继承权。依法可因当事人故意杀害、遗弃被继承人或伪造、篡改遗嘱等行为而丧失。

财产继承　即“继承”。

宗祧继承　继承上辈宗族身份的中国封建家族制度。有子（孙）立长、无子（孙）立嗣，由嫡长子（孙）继承为原则，否认女子继承权。涉及财产分配而与现代财产继承不同。嫡长子（孙）继承主要家产，次子、庶子等虽可分得部分家产，但不能承袭权位。1949 年后已废除此制。

遗产　自然人死亡后遗留的合法的财产权利义务。包括财产所有权、债权、债务、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须按继承法或死者的合法遗嘱进行分配。

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的对称。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原则的继承方式。适用于未经死者有效遗嘱处分的遗产，故又称“无遗嘱继承”。

代位继承　法定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包括被宣告死亡）而由其晚辈直系血亲代替继承的法律制度。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被代位的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我国继承法只规定了对被继承人的子女的代位继承。

遗嘱继承　“法定继承”的对称。按照遗嘱的内容继承遗产的法律制度。自然人生前可以用遗嘱指定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数人继承，也可以将遗产赠与国家、组织团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参见“遗赠”。

遗嘱　①死者生前预留给后人的对其身后各种事务的处理意见。②自然人生前对其遗产进行处分并于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须符合法津规定的有效要件。参见“遗嘱继承”、“遗赠”。

遗赠　用遗嘱将遗产赠给国家、组织团体或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并于遗嘱人死后生效的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遗赠扶养协议　当事人一方（扶养人）承担对另一方（遗赠人）的生养死葬义务而享有受遗赠权利的合同或契约。可在公民之间或公民与集体所有制组织之间签订。我国民法作此规定，旨在鼓励人们发扬互助精神，对孤寡老弱者提供必要帮助，以弥补社会保障制度的不足。

剥夺继承权　因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有违法、犯罪行为而依法取消其继承权。司法机关对继承人因符合法定原因而丧失继承权的确认。原因有杀害被继承人，为争夺遗产杀害其他继承人，遗弃、虐待被继承人，伪造、篡改、销毁被继承人的遗嘱等。

丧失继承权　见“剥夺继承权”。

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主体因违反民事法律义务或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起的民法上的后果。特点是旨在恢复损害一方原先的状况，一般不具有惩罚性质。责任形式主要有排除妨害、返还财产、恢复原状、强制实际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和赔礼道歉等。

民事责任　即“民事法律责任”。

过错　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观心理状态条件。包括故意和过失。行为人处于无法律责任能力状态，或者对于非因过错而由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所引起的行为或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通常不承担法律责任。刑法、民法、行政法等不同法律部门根据过错的不同程度，对构成法律责任的主观条件有不同的规定。参见“故意”、“过失”。

故意　过错的一种形式。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损害而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故意违反法律义务或致人损害的，虽不构成犯罪也应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过失　过错的一种。行为人对其行为的结果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的主观心理状态。民法上的判断标准是视行为人是否尽了应尽的注意。按程度通常可分重大过失和一般过失。这种区分的意义是：1. 据以确定

共同致人损害或双方均有过错而造成损害情形下的民事责任的分担。2. 某些单务、无偿法律关系中的一方当事人如赠与人、出借人和义务保管人等，对一般过失可不负责，但对重大过失则应负责。参见“注意”。

注意　民法上判断行为人有无过失的标准。通常指一定社会中智力发育正常的成年人处理事务时所应具有的起码的谨慎态度。应注意或能注意而不注意，即表明行为人有过失。参见“过失”。

过错责任　又称“过失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对称。当事人对其行为有故意或过失就应承担法律责任、反之则不承担法律责任的一般民事法律归责原则。参见“无过错责任”。

无过错责任　又称“无过失责任”。“过错责任”的对称。行为人对其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不论主观上有无故意或过失均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法律归责方法。过失责任原则之例外。但对不可抗力、受害人或其他人故意引起的损害，行为人毋须负责。通常适用于从事高空、高压、易爆、易燃等高度危险业务行为和动物饲养人的责任。参见“过错责任”。

公平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由对造成损害没有主观过错的行为人或当事人合理分担责任的民事法律归责方法。过错责任原则之例外。主要适用于处于无责任能力状态的人的损害行为。参见“过错”、“过错责任”。

不可抗力　当事人不能预见或虽能预见也不能抗拒和避免的客观情况。免除因此而违反法律义务或造成损害的人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法定事由之一。内容和范围决定于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约定和一定的科学技术条件。包括地震、台

风等自然灾害和战争、国家戒严、封锁等社会现象。在资本主义国家和国际经贸实践中通常也包括罢工和工厂停工等现象。但非人力完全不可避免的意外事故，如因机械故障而造成的交通事故等不是不可抗力。参见“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　非因当事人的过错而造成的违反法律义务或致人损害的情形。并非人力不可预见和完全不能避免。但依过错责任原则，当事人可免于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从事高度危险业务者、动物饲养者和有过错的第三者等，则不能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民事法律责任。参见“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

事变　当事人过错以外的造成损害或违反法律义务的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和意外事故。参见“不可抗力”、“意外事故”。

正当防卫　免除造成损害的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法定事由之一。详“刑法学”中的“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免除造成损害的行为人的民事法律责任的法定事由之一。但引起危险的人和避险行为的受益人（均可能是行为人自己）不能免除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详“刑法学”中的“紧急避险”。

违约责任　违反契约（合同）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责任形式有支付违约金、强制实际履行和赔偿损失等。

侵权责任　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通常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可能是其他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刑事责任。构成条件是：1．行为违法或违反公共道德；2．有损害事实；3．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

关系；4.行为人通常须有过错，但法律采无过错责任原则时，行为人没有过错也应对其行为的后果负责。责任形式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参见“侵权行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

侵权行为　不法侵害他人人身或财产权利而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主要引起民事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也可能引起其他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参见“侵权责任”。

损害赔偿　因侵权行为或不履行义务而给他人造成损害时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构成责任的前提、条件和责任形式的不同，分侵权损害赔偿和违约损害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财产的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主要是对财产损害和因人身损害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进行赔偿。在我国和联邦德国、日本、民主德国、匈牙利等国，法律还在不同程度上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产品责任　制造、销售有缺陷的产品致使消费者或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时依法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属侵权责任而不同于契约担保责任。适用于契约担保事项以外或受害者同制造、销售者无契约关系的场合所发生的损害。我国和其他实行产品责任制度的国家在不同程度上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参见“侵权责任”、“产品责任法”。

产品责任法　规定产品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产品的定义，所适用的生产经营者和受害者的范围，承担责任的条件及免责条件，诉讼的依据、管辖和时效，赔偿限额等规定。以美国最为发达。我国民法通则和其他一些法规也对产

品责任作了规定。参见“产品责任”。

知识产权法　调整因智力创造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规定和保障智力成果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商标法等。参见“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　又称“智力成果权”。法律赋予个人或组织对于科学、技术和文化等知识领域的创造性成果所享有的财产和人身权利。分著作权、发现权和工业产权三类。工业产权包括发明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智力成果权　即“知识产权”。

著作权法　又称“版权法”。调整因科学、文学和艺术创作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著作权主体及其权利义务、作品的范围、保护的年限等规定。参见“著作权”。

版权法　即“著作权法”。

著作权　依法对科学、文化和艺术作品如论著、剧本、小说、舞蹈、音乐、绘画、摄影等所享有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包括署名、发表、出版、改编、翻译、获取报酬等权利。主体可以是自然人（如作者或其继承人）或法人（如科研、文化单位和出版社、新闻机构等），也可以是国家（如国家购买作品的版权）。通常认为就是“版权”。但有人认为，版权只是从中派生的出版、销售作品的权利，它不包括全部著作权，尤其不包括其中的人身权。

版权　见“著作权”。

邻接权　“著作权邻接权”或“版权邻接权”的简称。表演者、录制者和广播者等依法所享有的传播作品的专有权利。

英国、联邦德国和日本等国对此有法律规定。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上还签订了一些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如《保护表演者、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等。

版税　出版、利用科学和文学艺术作品的个人或组织按作品发行数或定价的百分比向作者支付的稿酬。

发现权　个人或集体因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接受国家的精神和物质奖励的权利。这种成果应是对自然的现象、特征或规律所作的前所未有的并可以证明是正确的阐述。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发现奖励制度，旨在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工业产权法　规定和保障工业产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发明奖励制度、专利法、商标法等。参见“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　依法对在工业上采用的发明创造和标识等所享有的权利。“工业”一词作广义解释，也指采矿、农业、交通、邮电、金融、商业、服务业等部门。包括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对服务标记和厂商名称的专用权、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

发明权　个人或集体因在技术领域取得重大新成就而依法享有的接受国家的精神和物质奖励的权利。发明人接受奖励后，发明成果即归国家所有。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实行发明奖励和专利两种制度，参见“专利权”。

发明奖励制度　对发明人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的制度。与专利制度不同。发明人取得奖励后，须将发明成果转交国家所有，而不能据以独享经济收益。参见“专利制度”、“发明

英国、联邦德国和日本等国对此有法律规定。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上还签订了一些保护邻接权的国际公约，如《保护表演者、录制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等。

版税　出版、利用科学和文学艺术作品的个人或组织按作品发行数或定价的百分比向作者支付的稿酬。

发现权　个人或集体因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而依法享有的接受国家的精神和物质奖励的权利。这种成果应是对自然的现象、特征或规律所作的前所未有的并可以证明是正确的阐述。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发现奖励制度，旨在鼓励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促进科技和经济、文化的发展。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工业产权法　规定和保障工业产权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发明奖励制度、专利法、商标法等。参见“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　依法对在工业上采用的发明创造和标识等所享有的权利。“工业”一词作广义解释，也指采矿、农业、交通、邮电、金融、商业、服务业等部门。包括专利权、发明权、商标权、对服务标记和厂商名称的专用权、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等。

发明权　个人或集体因在技术领域取得重大新成就而依法享有的接受国家的精神和物质奖励的权利。发明人接受奖励后，发明成果即归国家所有。苏联、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同时实行发明奖励和专利两种制度，参见“专利权”。

发明奖励制度　对发明人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的制度。与专利制度不同。发明人取得奖励后，须将发明成果转交国家所有，而不能据以独享经济收益。参见“专利制度”、“发明

未公诸于世，不受专利法保护而由拥有者自行秘密利用的某项发明创造或生产经营技巧。在技术转让中仅受合同法保护，受让方泄密时须承担契约损害赔偿责任。因泄密而受益的契约当事人以外的人毋须承担法律责任。

商标法　规定商标权的取得、内容和保护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参见“商标权”。

商标权　在注册时指定的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的专有权利。在美国等少数国家，注册不是取得商标权的必要条件，商标经实际使用即可产生商标权。

注册商标　经国家商标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受商标法保护的商标。通常附有“®”或“注册商标”的标记。在美国等少数国家，商标注册不是产生商标权的必要条件，仅起证明权利存在的作用。

优先权　依法享有的优先于主张相同权利的其他人而主张自己权利的权利。如先设定的抵押权对后设定的抵押权的优先受偿权；受担保的债权对担保物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的受偿权；因海商法规定的各类债权对船舶和船具等财产的受偿顺序而产生的顺序在先的债权的优先受偿权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则有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的优先权规定，即公约成员国国民在任何一个成员国申请专利或商标注册，在规定期限内又向另一个成员国提出同样申请的，可视其第一次提出申请之日为在该国的申请日，从而对该日期之后曾在该国申请专利或商标注册的其他人享有优先权。

不正当竞争　商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某一社会中正常的经营风尚或规则而可能给其他商品生产经营者、消费者或国家造

成损害的行为。如关于商品的不实宣传，擅用或假冒他人商标，诋毁竞争者的信誉，诱劝专业人员脱离竞争者为自己服务，行贿推销商品等。一些国家用法律予以限制或禁止；《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中也有规定。

商法　又称“商事法”。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指调整生产经营者的法律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包括商人、商行为的定义，商号及其管理以及公司、票据、海商、保险、破产等规定。参见“民法”。

公司法　规定公司的种类、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资本主义国家的商法或特别民事法的组成部分。规定的公司形式主要有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等。我国和其他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改革中出现了民间的和内外合资的多种公司形式，使贯彻当事人意思自主原则的传统公司法获得了新的存在条件。参见“公司”、“企业法”。

公司　见“经济”中的“公司”。

无限公司　一些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规定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出资人所组成的公司。特点是组织简便，成员间关系密切；但股东风险过大，资金筹集不易。法律地位与合伙相当。参见“合伙”。

两合公司　一些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规定的，由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的出资人和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的出资人共同组成的公司。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的康枚达组织（Commenda）。特点是负有限责任的出资人不经营而只收益和行使监督权，负无限责任的出资人在公司经营中占主导

地位。法律地位与隐名合伙或英美法上的有限合伙相当。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有限公司”。资金不分为等额股份上市出售，出资人就其出资份额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历史上出现于股份公司之后，19 世纪末叶由德国首创。与股份公司相比，特点是设立和管理简便；出资人数少、流动性小；股份不上市，毋需向公众公开经营情况；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不显著。多为关系密切的人组成的中小企业，垄断组织设立子公司时也多采用。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股份两合公司　一些大陆法系资本主义国家的公司法规定的，由负无限责任的出资人和仅就认购的股份承担有限责任的出资人所共同组成的公司。与两合公司类似。不同之处在于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金不分为股份，不发行股票出售。在经济生活中较少见，因而有关法律规定已逐渐丧失实际意义。参见“两合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见“经济”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见“经济”中的“股东”。

股份　股份企业将全部或部分资金所划分的一定等份。通常由股票记载。按认购者持股多少确定其对企业的权利，如收益权、参与经营管理的表决权等。按不同标准可分上市股份和不上市股份、记名股份和不记名股份、普通股份和优先股份、面额股份和无面额股份、有表决权股份和无表决权股份等。也泛指对合伙和无限公司等其他企业的出资及出资人的相应权利义务。

优先股　即“优先股份”。“普通股”的对称。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的、在对公司盈利或剩余财产的分配等方面优先于普通股份的特别股份。通常在公司增筹资金时发行。记载优先事项的股票为“优先股票”;持有优先股的为“优先股东”。按当年分配不足是否由下年补足，分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按取得额定股息后能否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分参加分配股和非参加分配股。

股票　见“经济”中的“股票”。

票据法　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和使用、流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的国家的票据法只规定汇票和本票，有的国家则还包括支票。在资本主义国家属商法或特别民事法的组成部分。参见“票据”。

票据　见“经济”中的“票据”。

期票　见“经济”中的“期票”。

本票　又称“期票”。发票人承担在一定时期由自己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商业信用的一种形式。接受款人是否记名，分记名本票和不记名本票；按付款时间，分即期本票和定期本票。在我国的结算关系中，持票人可以向银行贴现，目前尚不允许自由转让流通。

汇票　见“经济”中的“汇票”。

支票　见“经济”中的“支票”。

背书　票据持有人在票据背面所作转让票据权利的签字。一种票据法律行为。分记名背书和不记名背书、到期前背书和到期后背书等。效力为受让人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应负付款担保责任。我国目前尚不允许票据自由转让流通。

海商法　调整因海上和与海相通的水域中的船舶及其航运

贸易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船舶所有权及其登记管理、船员的权利义务及其管理、客货运输、船舶租赁、船舶碰撞和拖带、海上救助、共同海损、海上保险、海水污染等规定。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法或特别民事法的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国家则属交通运输法或经济法。我国的海商法由国务院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交通运输法规和我国参加或认可的国际公约规则构成。

船舶碰撞　指因航海的船舶相互间或与其他物体相撞而发生的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由不同于普通民法损害赔偿规则的海商法规则调整。后者包括海上避碰、赔偿责任、时效、司法管辖等规定。我国适用的是交通部颁布的《关于海损赔偿的几项规定》(1959 年）和《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等国际通行的船舶碰撞调整规则。

海上救助　又称“海难救助”。外部力量对在水域中遇难的船舶、货物或人员的救助。依海商法，本来没有救助义务并取得了救助效果的救助人，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从而在救助和被救助双方形成法律关系。《统一有关海上救助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是国际上通行的调整这种关系的规则。按救助合同进行救助的关系，则由普通民事合同法调整。

共同海损　航海运输中为使船舶和货物避免共同危险而有意作出的，由船主、货主和托运各方共同分担的特殊物质损失或支出的特殊费用。如为减轻负荷而抛弃部分船货、因搁浅而请拖船拖带支出费用等。历史悠久，起源于公元前9 世纪腓尼基人的航海习惯。须根据一定规则进行理算。国际上广泛采用的理算规则是1974年的《约克·安特卫普规则》;我

国则通常采用《北京理算规则》(全称“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

海上保险 按保险契约由保险人对船舶、货物或运费因海上灾害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被保险人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通常认为属海商法范畴。按保险标的不同可分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运费保险和船东责任保险等；按保险责任范围不同可分平安险、水渍险、一切险、战争险等。

保险法 规定保险机构的设置、保险业管理和保险关系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规定了财产保险合同；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在资本主义国家属商法或特别民事法的组成部分。参见“保险”。

保险 由保险人收集保险费作为保险基金，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财产、生命或健康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或因其死亡或丧失工作能力而给予物质保障的一种制度。作用在于分散危险，及时补偿灾害损失，以利经济发展；促进防灾防损；积累资金，投资建设。按不同标准可分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自愿保险和强制保险、原保险和再保险等种类。我国的保险制度曾于50年代末受到人为破坏，国内保险陷于停顿，国外保险大大缩减；1980年起逐步恢复，开始正常发展。

财产保险 见“经济”中的“财产保险”。

火灾保险 以火灾为保险危险和保险事故的财产保险。最早形成的陆上财产保险险种。参见“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　以人的生命、健康或劳动能力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发生被保险人死亡、伤害、疾病或期限届满等事由时，由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获得经济保障。包括生存保险、死亡保险、生死合险、意外伤害保险、疾病或健康保险等。参见“经济”中的“保险”。

人寿保险　又称“生命保险”。以人的生命（生存或死亡）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参见“人身保险”。

责任保险　以被保险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包括各种第三者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如医生）责任保险、油污责任保险、信用担保保险等。

强制保险　又称“法定保险”。国家以法律的形式强制实行的保险。毋需办理特定手续，不由合同关系建立。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社会政策多对雇员实行。我国实行的强制保险业务有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和船舶保险等。

自愿保险　见“经济”中的“自愿保险”。

代位请求权　简称“代位权”。为他人清偿债务后，取代原债权人行使相应请求权的权利。如在财产保险中，由于第三者的行为而引起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赔偿了损失以后，投保人须将对第三人的追偿权转让给保险人，使之取得代位请求权。

委付　①财产保险和海上保险中被保险人将受损财产的所有权转移给保险人以要求按全损给予赔偿的行为。②古罗马的家长因家属、奴隶、牲畜给他人造成损害而将其交给受害

人处理以免除自己的赔偿责任的行为。

破产法 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时由法院宣告其破产并对其财产进行清理、分配以及规定和解、整顿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资本主义国家和波兰、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国家实行破产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试行）》于1986年12月颁布，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3个月起试行。参见“破产”。

破产 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能同债权人达成和解而由法院强制执行其全部财产，依法在债权人间进行分配，并免除其无法清偿部分的债务。历史悠久，起源于古罗马法。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我国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破产制度，以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促使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经济法学 研究经济法的内容、体系、作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新兴法学学科。同经济法和一国经济政策的制订、法律体系的规划关系密切。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重在研究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及其法律形式。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法学重在研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和在公有制基础上开展经济活动的最佳法律调整方式；因观点不同分为多种学派。参见“经济法”。

经济法 20世纪产生的法律部门。在资本主义国家，通常是对国家为实行经济干预而制订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反垄断法、物价法等。性质上不同于体现不干涉原则、贯彻私法自治精神的民商法。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部门和法学界对其含义、地位和范围尚无统一认识。只有捷克斯洛伐克和民

主德国对此作了法律规定。许多社会主义国家认为它只是对某些或全部涉及经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应分属民法、行政法、财政法、劳动法等法律部门。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主要意见如下：1.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因社会主义国家组织、领导国民经济和公有制组织开展经济活动而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价值因素密切融合。此说已为捷克和民主德国的立法所接受。2.认为经济法是关于国家管理经济的行政法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因而只具有相对独立的意义。此说在我国占主导地位。3.不承认经济法独立存在，认为经济法是研究运用民法、行政法、劳动法等基本法律部门的手段来综合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学科。4.从广义角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因而民法也属经济法），或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民法对象以外的一切经济关系的法。5.认为经济法是规范以企业活动为中心的各种经济事务的法，是企业法或社会主义国家的商法。此说在南斯拉夫占主导地位。

经济关系　①人们相互间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活动中所形成的具有直接物质利益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如财产所有关系、商品交换关系、经济管理关系、劳动关系、家庭财产关系等。宪法以及民法、经济法、劳动法等多种部门法的调整对象。参见“财产关系”。②即“生产关系”。

经济立法　广义指有关经济的立法活动，包括经济管理立法、劳动立法、民事立法等。狭义仅指作为部门法的经济法的创制活动，与民事立法、劳动立法、行政立法等相平行。包

括经济法规的起草、审议、颁布和修改等工作。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也可由它们授权的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内容和范围因不同国家对法律体系的规划和人们对经济法的认识不同而有差异。参见“经济法”、“法学基础理论”中的“立法”。

反垄断法　又称“反托拉斯法”。反对垄断、限制大企业兼并和控制市场、禁止滥用经济实力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产生于垄断资本主义时期。通常认为美国1890年的《谢尔曼法》是现代第一部反垄断法。其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南斯拉夫、波兰等国家也制订了反垄断法。但在资本主义国家，由客观经济规律和国家的性质所决定，反垄断机构形同虚设，反垄断法的收效甚微。

反托拉斯法　即“反垄断法”。

计划法　社会主义国家调整因制订和实施国民经济计划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多表现为法令、决议和条例。法典形式的计划法有《南斯拉夫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罗马尼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法》等。

统计法　规定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多制订有专门的统计法规。一般包括统计组织、统计员、统计方法、统计资料管理和罚则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于1983年颁布，1984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法　调整国家财政收支、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税收、预决算、公债发行、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业财务制度等规定。日本、罗马尼亚等国制订了专门的财政法或预算

法。我国的财政法由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构成。

预算法　规定国家预算体制和预算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财政法的组成部分。苏联、民主德国等国制订了专门的预算法。我国的预算法由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构成。

税法　规定国家税收管理体制和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通过税收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保障手段。由一系列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构成。我国在20世纪80年代初建立了涉外税法，制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并颁布《个人所得税法》，制订国营企业利改税办法等，用税法手段配合和保障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

投资法　调整因投资而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国内投资法和国际投资法。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国内投资法，主要由预算法、基本建设法和有关技术改造的法规构成。参见“基本建设法”、“国际经济法学”中的“国际投资法”。

基本建设法　社会主义国家调整因管理和组织基本建设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投资计划、决策，基本建设程序、施工管理、资金使用和物资供应，建设招标投标和工程承包合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等规定。我国的基本建设法主要由国务院和有关主管部门如国家计划委员会、财

政部等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构成。

会计法 规定对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团体的经济财务进行会计核算和监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国家行政和经济管理的重要法律手段。1985年1月我国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自同年5月1日起施行。

审计法 规定国家对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和业务等会计情况资料进行监督审查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历史悠久，罗马帝国和我国汉朝时就有有关法律规定。现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多依法建立了审计制度。我国1982年的宪法规定建立审计制度，据此设立了国家各级审计机构。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金融法 规定金融组织的地位和活动、调整货币资金流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银行的组织和活动，货币和金银、外汇管理，信贷、投资，证券交易等规定。我国的金融法主要由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制订的一系列法规构成。参见“银行法”。

银行法 规定银行的组织和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金融法范畴。在资本主义国家主要规定中央银行的地位、机构、业务范围和管理权限，普通银行的组织、活动主要由商法调整。我国的银行法由国务院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构成。国务院1983年发布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5年颁布《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6年颁布了《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结算关系 即“结算法律关系”。在银行或信用社设立帐户的法人或个人通过银行或信用社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清偿金钱

债务的法律关系。结算依法进行，当事人须遵守结算纪律和结算原则。我国的结算方式有异地托收承付、委托收款、信用证、本票、支票、汇兑和托收无承付等。

价格法　规定物价管理监督制度、物价和物价政策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的手段之一；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价格杠杆实行计划及经济管理的法律形式。我国的价格法由国务院和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构成。1987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法　调整交通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管理交通运输、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法律手段。包括交通运输管理及其机构设置、交通运输规则、交通运输企业和个人、交通运输合同关系和交通事故处理等规定。分铁路、公路、海上、内河、航空、管道等不同方面，如铁路交通运输法、海商法、航空法等。按适用范围分国内和国际的交通运输法。我国的交通运输法主要由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颁布的交通运输法规和规程构成；同时我国参加和承认一系列国际交通运输公约，如《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旅客联运协定》、《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等。

邮政法　规定邮政管理、邮政部门同用户的关系和邮政及运输、海关、卫生检疫等部门的邮政职责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如英、法、美等制订有专门的邮政法。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颁布；同年我国国务院核准了万国邮政联盟第19届代表大会修订的《万国邮政联盟总规则》、《万国邮政公约》和《邮政包裹协定》。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

信秘密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电信法 规定电信管理、电信规则和标准、电信使用服务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各国对电信事业实行统一管理的手段。国际电信联盟1932年制订了《国际电信公约》和电报、电话及无线电规则。我国制订有系统的电话、电报业务和电信技术规章，并参加了若干国际电信方面的公约。我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宪法和法律的保护。

商业法 社会主义国家调整因商业管理和组织商品流通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商业管理及机构设置，有计划地组织商品流通及其诸环节的管理，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商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中贯彻“私法自治”原则、规范生产经营者及其相互关系的商事法。我国的商业法主要由国务院和有关主管部门如商业部颁布的一系列法规构成。参见“商法”。

消费者保护法 现代在传统的民商法和市场行政管理法之外发展起来的对个人消费者加以保护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政府和生产经营者保护消费者的职责或义务，禁止滥用交易实力，消费品安全管理，生产经营者正确说明商品的义务，限制虚假广告和其他不正当行为，分期付款、换户推销、旅游等合同，产品侵权责任等规定。如日本1968年制订了《消费者保护基本法》、英国1968年制订了《商品说明条例》、美国1972年制订了《消费品安全法》、《苏俄刑法典》1981年增补了两条对商业人员损害消费者的行为予以处罚的条文，等等。我国许多省市颁布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地方性法规。

工商行政管理法 规定国家对工商企业和市场进行行政监

督管理的体制和各项具体管理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管理机构设置及权限、企业登记、市场管理、合同管理、商标、广告管理等规定。

广告法　规定广告的使用、经营、管理等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国家进行广告管理，稳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商品经济发展的一种手段。1987年我国国务院发布了《广告管理条例》。参见“广告”。

广告　见“传播学”中的“广告”。

工商企业登记　国家对工商企业的筹建、开业、变更和歇业等进行的登记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我国对国内工商企业、涉外工商企业和外国企业在华常驻机构的登记管理，均有法规作明文规定。

企业　见“经济”中的“企业”。

企业法　规定生产经营组织的法律地位及其内部、外部组织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在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指合伙法和公司法。包括商业合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等规定。在社会主义国家主要指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包括企业的法律地位、内部领导管理体制、组织和活动方式、企业同国家的关系等规定。参见“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国营企业法　见“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社会主义国家调整因利用全民财产创设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核心是规定企业同国家的关系和企业同职工的关系。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中扩大企业自主权，加强企业

民主管理，使之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全民所有制企业法成为改革成果的记录和不断深化改革的指示器。我国国务院1983年颁布了《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参见“全民所有制企业”。

个体经济法　社会主义国家规定个体劳动者的法律地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方式、范围等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宪法作原则规定，其他法规作具体规定。有些国家制订了专门的个体经济法。如匈牙利的《小手工业法》，苏联的《个体劳动活动法》等。我国国务院1984年颁布《关于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1987年颁布了《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资源法　《自然资源法》的简称。调整因自然资源的占有、开发、利用、管理和保护等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具有重要作用，为当代各国所重视。我国已颁布土地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法、矿产资源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建立了较完整的资源法体系。

土地法　调整因土地管理、占有、使用和处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确立一国土地所有制和国土开发、整治、管理的重要手段，为各国所重视。我国建国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195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和其他许多土地法规。

森林法　调整在森林资源的管理、利用、开发、保护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法国、日本、英国、联邦德国、苏联等许多国家制订有专门的森林法。我国

于197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并于1984年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草原法　调整因草原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草原所有权、使用权、草原开发保护和管理机构等规定。1985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订颁布，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

水法　调整因水的利用、管理、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于解决水的供需矛盾、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水污染防治等具有重要意义。我国和苏联、罗马尼亚等国制订有专门的水法。我国的水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和《水土保持工作条例》（1982年）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构成。

矿产资源法　调整因矿产资源的管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矿产所有权、探矿采矿权、矿产资源和矿业的管理及其机构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于1986年颁布施行。

能源法　调整因能源的开发利用和管理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目的是保证能源供应及其合理有效利用，促进能源节约和安全管理。我国国务院制订了一系列能源管理、建设方面的法规。如1978年批准了燃料、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1980—1982年发布了五项节能指令，1986年制订了《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

标准化法　规定标准化制度和标准的应用管理的法律规范

的总称。现代国家组织、管理生产的重要技术、法律手段。我国设有国家标准总局。1979 年国务院制订了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国家标准具有法律性质。

计量法　规定国家计量单位和计量管理制度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代各国多赋予计量制度以一定法律形式，颁布各种专门的计量法规。我国 1984 年由国务院发布《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规定在采用国际单位制的基础上逐步统一全国的计量单位；1985 年则制订了全面调整计量关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种子法　规定农作物种子的管理、生产经营和登记检验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旨在提高种子质量，发展农业生产。许多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印度等制订有专门的种子法。我国则制订了一系列法规，规定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经营管理和检验。如 1983 年国家标准局发布了《国家标准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经济合同法　社会主义国家通常对调整公有制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明确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个体经营户、农民同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合同，也参照该法执行。参见“经济合同”。

经济合同　通常认为是社会主义国家中公有制组织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公有制组织间按国家计划签订的物资供应合同和基本建设

承包合同。长时期内被认为仅仅是使计划具体化的工具，与指令性计划合同是同义语。60年代以后，随着商品关系的扩大和合同本身的计划作用加强，出现了公有制组织间非直接根据计划订立的合同，扩大了经济合同的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进一步把各种法人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而订立的合同都规定为经济合同；个体经营户和农民同法人订立的合同也参照该法执行。

计划合同　社会主义国家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指令性计划或为实现指导性计划而在国家采取的经济或组织措施的引导下订立的合同。特点是受国家计划的制约或直接影响。如国家供货合同、农副产品定购合同、基本建设工程承揽合同等。

供应合同　又称“供货合同”。社会主义组织之间为实现国家物资分配计划而订立的，由供方向需方提供工矿产品、需方接受该项产品并支付规定价款的协议。

农副产品定购合同　简称“定购合同”。国家授权的收购单位根据计划与农民或农业生产单位订立的农副产品购销协议。按照定购合同，有关单位并应向出售方奖售化肥、农药、燃料等生产资料和预付部分价款。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由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单位（承包方）按期完成并交付建设单位（发包方）所委托的基本建设工作，建设单位应按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验收工作并支付报酬的协议。承揽合同的特殊形式。对社会主义国家的投资和建设计划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货物运输合同　当事人一方（承运人）将承运的货物按期

运送到指定地点，由对方（托运人）支付约定的运费的协议或契约。通常还包括第三方当事人（收货人）。在社会主义国家，大宗货物的运输合同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对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包括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管道等货物运输合同和联运合同等。

技术合同　当事人一方（科研方或转让方）向对方（委托方或受让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或技术成果，对方提供必要条件并支付报酬或由双方共享利益、共担风险的协议。包括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等。

经济仲裁　当事人自愿将经济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判，由仲裁机构作出对纠纷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方法或制度。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仲裁强调“私法自治”，属民间或半官方性质，是解决商事和海事纠纷的重要手段。苏联和多数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了国家仲裁制度，用以处理公有制经济组织（包括国家管理部门）间的经济纠纷；仲裁机关拥有必要时的主动干预权。在我国包括经济合同仲裁、海事仲裁和对外经济贸易仲裁。经济合同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一方或双方对裁决不服的还可在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济司法　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运用国家强制力保障经济法规范实现的执法活动。一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范围可因对经济法和经济立法的不同认识而有差异。通常认为包括对各种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案件的检察和审判活动。保证经济按一定秩序正常发展的重要手段，在当代各国司法

制度中的地位愈益加强。我国设有海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水上运输法院、森林法院等专门人民法院，并在各级人民法院设立了经济审判庭；在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则设有经济检察机构。

劳动法学　研究劳动法的内容、体系、作用及其产生发展规律的法学学科。参见“劳动法”。

劳动法　调整劳动关系和某些同劳动关系相关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包括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制度、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和奖惩办法、劳动保险、工会的地位和权利义务、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等规定。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工人运动的发展和社会立法的产生，在19世纪末成为独立法律部门。苏联东欧和蒙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制订有劳动法典。我国的劳动法由《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劳动保险条例》、《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工会法》等一系列的单行法规构成。

工厂法　早期的劳动法。18世纪末19世纪初工人运动兴起，迫使资本主义国家制订缩短工作日、禁止使用童工、保护女工和实行劳动保险等工厂立法。如英国的《学徒健康和道德法》（1802年）、《矿工与矿山法》（1842年）、《十小时法》（1847年）、法国的《童工、未成年工保护法》（1841年）等。工厂法的发展，使劳动法逐渐形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参见“劳动法”。

劳动合同　即“劳动契约”。劳动者与企事业单位为建立劳动关系而达成的协议。通常包括工作内容、工时、工资待遇、工作纪律、契约变更和终止的办法、违约责任等条款。在资

本主义国家又称雇佣合同（契约），反映了劳动力的买卖、剥削关系。在社会主义国家是劳动者实现劳动权，按其爱好和专长自由地同公有生产资料结合的法律形式。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开始广泛推行劳动合同制；同时雇佣合同在私人企业和涉外企业中也得到了运用和发展。

雇佣合同　即“雇佣契约”。当事人一方（受雇者）向对方（雇主）提供劳动力以从事某种工作、由对方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的协议（或契约）。特点是一方提供劳动力供对方支配，与一方独立完成对方所委托工作的承揽合同和一方向对方提供特定劳务（服务）的劳务（服务）合同不同。参见“劳动合同”。

集体合同　又称“劳动协约”。工会同企业就劳动条件和职工待遇等事项而达成的协议。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者联合起来同资本家斗争以改善劳动条件的产物。苏联和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集体合同，还规定工会组织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的内容。建国初期，我国在私营、国营和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也曾一度实行集体合同制。

劳动权　见“宪法学”中的“劳动权”。

劳动纪律　劳动者在共同的劳动、工作中所必须遵守的秩序和规则。生产资料私有制条件下的劳动纪律既为共同劳动所必需，又是维护和加强剥削制度的手段。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劳动纪律旨在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精神、提高劳动生产率，建立在劳动者自觉、说服教育和纪律制裁相结合的基础之上。

劳动竞赛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简称。为发挥劳动者

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开展的群众性竞赛活动。由苏联首创，在社会主义国家得到广泛开展。我国1982年的宪法规定："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在竞争中成绩突出的个人和单位，可以得到精神和物质奖励。

劳动保护　狭义指为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措施。广义还包括工作日、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和福利等制度。由于工人运动的发展和经济发达，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的劳动保护制度已较为完备。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政策之一；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规定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并拨出国家预算资金改善劳动条件。参见"医药卫生"中的"劳动保护"。

劳动保险　对劳动者在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发生其他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社会保险的一种。起源于19世纪末的德国。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已普遍实行。我国由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劳动保险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确立并实行劳动保险制度。

劳动争议　职工与企事业组织间因劳动权利义务分歧而发生的纠纷。如有关工资福利、工作条件、劳动纪律、录用解雇和奖惩所引起的纠纷。在资本主义国家表现为劳资纠纷，有些国家建立了专门解决这种纠纷的制度和机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表现为对抗性矛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1950年批准公布了《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规定劳动争议依次通过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办法解决。1987年7月国务院又发布《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以适应改

革时期正确处理劳动争议的需要。

工会、职工、公务员、教员等自愿结合组织的群众性团体 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群众联合起来争取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产物。曾长期受禁止和限制，19 世纪末叶才开始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取得合法地位。可按产业、职业乃至民族和宗教特征加以组织。在资本主义国家有的被资产阶级政党和工人贵族控制，并不代表职工群众的利益。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则广泛参与国家事务和企事业单位的民主管理，组织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监督检查劳动法的实施，协助加强劳动纪律和完成工作任务，参与解决劳动争议，举办职工教育和福利事业等，成为代表和维护工人阶级利益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

工会法 规定工会的法律地位、成立程序、组织原则、活动方式及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工人运动的压力下，资本主义国家始放弃限制职工结社的政策，制订工会法规对工会的组织、活动等加以规定。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制订专门的工会法或在劳动法典中对工会问题作出规定，从法律上切实保护工人阶级和工会的利益。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社会保险 又称“社会保障”。社会成员在年老、疾病、失业、丧失劳动能力或发生其他生活困难时有权从国家或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制度。我国宪法规定公民享有“物质帮助权”。国家发展为实现该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使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参见“社会学”中的“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法　又称“社会保障法”。调整社会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有关疾病、伤残、失业保险，孤寡年老抚恤和贫困救济等法律规定。起源于19世纪末德国出现的劳动保险法。随着社会保险的发展以及公民和劳动者社会地位的提高，已逐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的社会保险法由宪法的有关规定和一系列法律、法规构成。

社会保障法　即“社会保险法”。

环境保护法学　吸收环境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成果，研究环境保护法的客观和理论依据、环境保护法律关系以及环境保护法的内容、体系、司法实践效果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的新兴法学学科。参见“环境保护法”。

环境法学　即“环境保护法学”。

环境保护法　调整人类在开发利用自然界的过程中因保护和改善生存环境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各种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各种污染的防治等规定。为解决环境问题，现代国家特别是经济较发达的国家多制订有一系列专门的环境保护法。我国197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以后又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法体系。

环境法　即“环境保护法”。

环境保护　人类为保护、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环境污染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总称。中国和当代许多国家的

一项基本国策。通常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土、森林、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我国1979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环境保护制度。参见“医药卫生”中的“环境保护”。

环境权　依法享有在良好、适宜的环境中生存、生活的权利。包括清洁空气权、清洁饮用水权、宁静权、采光权、通风权、眺望权等。对于其法律性质，学术上有“基本人权说”、“民事财产权说”和“财产权与人格权综合说”等不同意见。

法国民法典　又称“拿破仑法典”。最早的资本主义的民法典。于法国大革命后的1804年颁布施行。包括总则和人、财产及对于所有权的各种变更、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等3编，共2281条。规定了个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婚姻、亲属、所有权和其他物权、债、继承、时效等内容；贯彻自由平等、所有权绝对和契约自由三大原则。颁布后几经修订，取消了男子和家长的特权规定，并强调对所谓经济上的弱者予以保护。至1982年，法典条文增加到2283条。

德国民法典　又称“德意志民法典”。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典型的民法典。德意志帝国于1896年制订，1900年1月1日起施行，今适用于联邦德国境内。包括总则、债的关系、物权、亲属、继承等5编，共2385条。条文采用许多学理概念，文字抽象难懂，并规定了有利于垄断组织的内容。颁布后几经修改，倾向于家庭关系平等和对所谓经济上的弱者予以保护。

日本民法典　又称“日本民法”。日本资本主义立法和法制

的重要组成部分。前三编于1896年颁布，后二编于1898年颁布，均自1898年7月16日起施行。分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等5编，共1146条。对近现代中国民事立法曾发生直接影响。颁布后几经修订，倾向于尊重个人权利和家庭关系平等；法典条文减至1044条。

瑞士民法典　1907年瑞士联邦议会通过，1912年1月1日起施行。文字通俗浅显，与学术文献式的《德国民法典》形成对照。草案曾交公民讨论，反映出一定的民主性。分人格法、亲属法、继承法、物权法四编和过渡性规定，共1038条。1881年颁行。经1912年和1936年两次修订的《瑞士债务法》实际是其第5编，与前四编合成为民商合一形式的民法（私法）体系。

统一商法典　美国全国州法统一委员会和美国法律协会为统一各州有关商业交易的法律而组织起草的非官方立法文件。1952年正式公布，推荐给各州议会。至1968年，除路易斯安娜州外，已被其他各州采纳。1952年后，有1957、1958、1962、1972和1977年的修订文本公布。分总则、买卖、商业票据、银行存款和收款、信用状、大宗转让、产权证明、投资证券和有担保的交易等9篇。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　1961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1962年5月1日起施行。各加盟共和国制订民法典以及联盟和加盟共和国立法机关进行其他民事立法的基础。包括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和涉外民事法律适用等规定，共8章129条。颁行后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作过多次补充、修改。

苏俄民法典　第一部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典。苏联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法典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一部。1922年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颁布，192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总则、物权、债权、继承等篇，共436条。配合实施新经济政策而制订。起草过程中列宁多次提出指导意见，强调国家有权干预任何民事关系，不允许经济领域中有“私人”自治的契约关系。1961年《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民事立法纲要》颁布以后，苏俄最高苏维埃于1964年通过了新的《苏俄民法典》，自同年10月1日起施行。新法典共8篇42章569条。包括总则、所有权、债权、著作权、发现权、发明权、继承权和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等内容。对30年代以来形成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和其他财产关系、人身关系用法律形式作了规定。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部于1950年制订，1951年1月1日起施行。主要反映了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财产关系。分6章，共570条。新的一部于1964年制订颁行，为世界上第一部旨在保障公民的物质文化权益的新型社会主义民法典。除序言和民事法律关系的原则外，分8编、40章，共510条。包括总则、为满足个人需要利用公共财产、个人财产、各种劳务和民事权利义务、损害和不当得利的责任以及继承等内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民法典　197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通过，1976年1月1日起施行。继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民法典之后又一部旨在保证满足公民的物质文化需要的民法典，但在内容和立法技术上更为完善。调整公民之间及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之间的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强调企

业和国家机关在满足公民需要方面的义务和职责，规定了公民参与管理保障和满足其需要的事务的权利。分7篇，共480条。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个人和公共财产及其保护、满足公民需要的契约、致人损害的责任、继承等内容。

谢尔曼法（Sherman Act）　全称《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损害法》。通常认为是现代第一个反垄断立法。1890年美国国会通过。规定对某些市场垄断行为可实行刑事制裁。

保护消费者基本法　1968年日本国会制订颁行。共4章20条。规定了国家、地方政府和企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责，国家保护消费者的措施，完善保护消费者的行政管理、建立保护消费者的政府机构、支持民间消费者活动等内容。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开始用法律形式确认将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国家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以防因消费问题妨碍经济的运行和发展。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世界上第一部和目前唯一的一部经济法典。独立于民法典。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1964年捷国民议会颁行。施行后经过多次修改，1982年作了全面修订。分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12篇正文，共400条。包括国民经济管理的原则和方法、社会主义公有制、公有制组织的法律地位、经济债、结算和信贷关系等规定。

苏联国营企业法　即“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企业（联合公司）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企业（联合公司）法　简

称“苏联国营企业法”。1987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1988年1月1日起施行。苏联80年代全面改革的纲领性指导文件之一，草案曾交全民讨论。分3部分，共25条。包括企业的地位、企业自治、企业活动的原则和方式等内容。规定国营企业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按照完全经济核算制和自筹资金原则进行活动；明确了企业在制订计划和产供销方面的自主权；突出企业管理的自治原则，规定实行企业领导人选举制和企业劳动集体全体大会（代表会议）制。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 1970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1971年1月1日起施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的依据。分15章，共107条。包括总则、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工作和休息时间、工资、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妇女和青年劳动、职工业余学习、工会和职工民主管理、社会保险和劳动法制监督等内容。施行后曾有多次修改。

苏联个体劳动活动法 简称“苏联个体劳动法”。1986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1987年5月1日起施行。分6章共23条。包括总则、经营范围、法律监督和法律责任等规定。着重鼓励家庭手工业和生活领域的服务工作，以满足公民的物质文化需求。未规定个体劳动者可以从事商品流通活动。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 1968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1969年7月1日起施行。各加盟共和国和苏联其他土地立法的基础。分11章，共50条。包括总则、各种类型土地的使用、管理、国土规划、土地纠纷处理程序和违法责任等内容。1980年曾作全面修订，并增加了第12章“国际条约”，条文增加到51条。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见“国际经济法学”中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即“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简称“伯尔尼公约”。世界上第一个著作权保护公约。1886年英、法、德、意、瑞士等10国于伯尔尼签订，1887年12月5日起生效。以后经过7次补充、修订，共有8个文本。至1983年1月，共有74个国家参加。目前最新的1971年巴黎修订本共44条。对保护的作品的范围、作者的权利、保护期限、作品的使用等作了规定，保护水平高于《世界版权公约》。现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参见“世界版权公约”。

伯尔尼公约　即“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世界版权公约　1952年英、美、法等40国于日内瓦签订，1955年9月16日生效。1971年于巴黎修订。至1983年1月有74个国家参加。修订本共21条，另有两个附加声明和决议。在保护的条件、作者权利的范围、期限、对参加国的追溯效力等方面比《伯尔尼公约》规定得严格。该公约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管理。参见“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旨在通过国家间的合作以促进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的政府间组织。根据1967年51国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0年生效)成立，1974年12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总部设于日内瓦。至1983年3月共有101个成员国。1980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参加该组织，同年6月正式成为成员国。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931年11月中华工农兵苏维

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1933年修订并重新颁行。共11章75条。规定了工人的劳动权利、雇佣手续、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工作时间、工资、女工和童工劳动、劳动保护、工会组织、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但因规定的标准过高而没有得到很好实施。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　1931年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颁行。共14条。规定了没收封建阶级的土地、财产的范围和分配方法，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的左倾政策，宣布废除一切高利贷。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实施范围最广、时间最长的土地法。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颁行。确定党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的重要文献。共16条。宣布废除封建、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规定了具体的没收、征收范围和土地财产的分配办法以及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经营的工商企业的政策；确定各级农民大会、贫雇农大会及其委员会为土改合法执行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分9章，共15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较系统的专门民事法律。包括民法的基本原则，公民（自然人）、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民事法律地位，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义务和民事责任，诉讼时效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等规定。

民法通则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颁行。分5章，共37条。包括遗产的范围、

继承权的丧失、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遗产的处理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81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2年7月1日起施行。分7章，共57条。包括经济合同的定义、形式、范围、订立、内容、履行、变更、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经济合同的管理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87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颁行。分6章，共55条。包括技术合同的性质、主体、管理、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等具体内容，以及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85年4月1日起施行。分8章，共69条。包括专利权的对象、主体、内容，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审批程序、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专利权的保护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分8章，共43条。包括商标管理机关、保护商标权的条件、商标注册的申请和审核程序、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使用许可和争议裁定、商标使用管理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983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84年1月1日起施行。分

6章，共28条。包括统计的基本任务、统计管理体制、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制度、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颁行。分6章，共31条。包括适用范围、会计工作主管部门、会计核算、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86年7月1日起施行。分6章，共35条。包括适用范围、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计量主管机关、计量基准器具和标准器具、计量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计量监督和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见“行政法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颁行。分8章，共69条。包括企业的任务、设立、变更、终止、权利和义务，厂长的产生及其职权，职工的权利义务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有关国家机关和企业的法律责任等规定。总结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经济体制改革中取得的经验教训，为企业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建立以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为主体的企业管理体制，提供了法律的依据和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规定自全民所

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起试行。配合经济改革的重要法律文件。旨在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分6章，共43条。包括适用条件和范围、破产诉讼、破产申请及受理、债权人会议、和解和整顿、破产宣告和清算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颁行。分5章，共26条。包括工会的职责、法律地位、性质、组织原则、最高领导机关、权利和义务、基层组织和会员资格以及经费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制定颁行。共6章40条。规定了土地改革的目的、方法、执行机关和对恶霸分子、违抗或破坏土改法令的罪犯的审判及处分措施等内容。对于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农村生产力和促进新中国的工业化发挥了重大历史作用。随着土改的完成而自然失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见“行政法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试行。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1985年1月1日起施行。分7章，共42条。包括森林所有权、国家基本林业政策、林业主管机关、森林的经营管理和保护、植树造林、森林采伐和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颁行。共23条。包括草原主

管机关、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国家建设征用和使用草原、草原的利用和保护、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颁行。分7章，共53条。包括水资源的范围、所有权及其管理体制，水的开发利用，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用水管理，防汛与抗洪以及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颁行。分6章，共35条。包括国家渔业方针、渔政管理、养殖、捕捞、渔业资源的增殖和保护以及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颁行。分7章，共50条。包括矿产资源所有权、采矿权、国家基本矿业政策、矿产资源主管机关、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以及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1979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试行。调整环境保护关系的基本法。分7章，共33条。包括总则、保护自然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环境科学研究和宣传教育以及奖惩措施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施行。分8章，共48条。包括适用范围、当事人保护海洋环境和监督检举污染损害海洋环境行为的义务、海洋环境

保护主管机关、防止各种污染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和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行。分7章，共46条。包括适用范围（江、河、湖、渠、水库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不适用海洋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主管机关、水环境保护义务和水污染损害赔偿请求权、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止地表和地下水污染以及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7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88年6月1日起施行。分6章，共41条。包括总则、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防治烟尘、废气、粉尘和恶臭等污染以及违法责任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78年国务院对原《发明奖励条例》（1963年）予以修订后重新公布。共15条。包括发明的定义、发明奖励的主管机关、主体、申请的内容和报批程序、奖励的等级、奖金分配和发明权的保护等规定。1984年国务院修改条例中的奖励规定，提高了奖金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1979年国务院颁布施行。共11条。包括自然科学奖励的条件、主体、等级、奖励方法、主管机关和申报审批程序等规定。1984年国务院修改条例中的奖励规定，提高了奖金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1984年国务院颁布施行。旨在对不能作为发明、发现的重大科技成果，对

推广应用已有先进科技成果以及对科技管理、科技情报等工作予以鼓励。共15条。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等级、奖励内容、审批程序和对科技成果权的保护等规定。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 我国国务院1982年发布，1986年修订后重新发布。旨在鼓励职工积极提合理化建议，推动技术进步，改善企业经营管理，促进经济发展。修订后分5章，共24条。包括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定义和内容，条例的适用范围，奖励的原则、条件、等级、方法、评审程序、成果实施，条例执行的监督检查和争议的处理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见“行政法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987年国务院发布施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制订，原《物价管理暂行条例》(1982年)同时废止。包括国家价格管理的方针、原则和体制，价格的制定和管理，中央和地方物价管理部门的职责，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价格监督检查和违法责任等规定。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施行。旨在规定产品质量责任，维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分8章，共31条。包括总则，产品的生产、储运和经销企业的质量责任，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产品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理和违法责任等规定。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我国国务院对《广告管理暂行条例》修订后发布施行。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制订。共22条。包括广告管理的范围及管理机关，广告经营的原则，广

告经营企业和个人，广告的内容及其刊播、设置、张贴的管理，广告收费和违法责任等规定。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98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施行。分5章，共37条。包括城乡集市贸易的性质、管理原则、主管机关、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上市物资和参加集市贸易人员活动的范围、集市的设置和管理、违章行为的处理等规定。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见“行政法学”中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婚姻法学

婚姻法　狭义为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婚姻关系的确立、效力和终止、夫妻间的权利义务等规定。广义为调整一定社会的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结婚、夫妻关系和离婚外，还调整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在编制方法上，大陆法系国家一般将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为亲属法，编入民法典。英美法系各国通常分别制定有关单行法规，并适用判例法。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婚姻家庭关系主要是一种特殊性质的人身关系，因而婚姻家庭法律规范被编纂成独立的法律，作为本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而不再隶属于民法。我国先后于1950年、1980年颁布了两部《婚姻法》，内容均属广义。通常认为婚姻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但也有人认为它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参见“民法学、经济法

学”中的“民法”。

亲属法　资本主义国家对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结婚、离婚、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监护和亲属关系等规定。在大陆法系国家一般被编入民法典。在英美法系各国，则通常由结婚法、家庭法、已婚妇女财产法、离婚法等单行法规组成。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的民法，也将其作为其中的一编。参见“婚姻法”。

婚姻　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建立夫妻关系的形式。资产阶级法学家认为是“男女为共同生活、彼此互助所缔结的契约”。马克思主义认为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其产生、发展均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同时又以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的性本能为生理基础。在现代国家包括我国，男女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履行结婚登记程序，所成立的婚姻即得到国家的承认和保护。

一夫一妻制　“一夫多妻制”、“一妻多夫制”的对称。由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法律制度。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里，以男子掌握家中经济大权、男尊女卑和只是对女子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等为特征。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里，消除了私有制下一夫一妻制的经济基础，使妇女在经济、政治等方面得到了解放，其一夫一妻制是以爱情为基础、男女平等为原则的真正一夫一妻制。我国法律保障一夫一妻制，违反者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买卖婚姻　见“社会学”中的“买卖婚姻”。

包办婚姻　又称“不自主婚”。第三者（包括父母）违背男女双方或一方的意志而包办其婚姻的行为。封建社会缔结婚

姻的主要方式。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主要特征。具体形式有娶童养媳、包办寡妇婚姻、转亲、换亲等。为我国宪法、法律所禁止。

结婚　又称“成婚”。男女双方符合法定条件并依法定程序确认夫妻关系的行为。我国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是：1．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3．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4．无法律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和疾病。符合上述条件并按法定程序进行结婚登记的男女结合，即产生夫妻权利义务关系，并受国家法律保护。

婚龄　法律规定可以结婚的最低年龄。受一定的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制约。社会因素为生产方式及相应的经济、政治、文化条件及人口增长情况等。自然因素指人的身心发育状况及地理、气候等。由于这些因素的差异，不同国家或同一国家的不同时代，其规定往往各异。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及经济、政治、文化、科学的落后，我国历史上有早婚习俗。为破除这一陋俗，1950年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为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1980年婚姻法进一步规定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

结婚登记　法律规定的建立合法婚姻关系的必经程序。我国《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结婚的，必须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并出示有关证明文件。经审查符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的，婚姻登记机关即准予登记，发给结婚证。

婚约　男女双方关于将来结婚的事先约定。订立婚约的行

为称“定婚”或“订婚”。古时订婚曾是结婚前的必经程序。近现代以来婚约的效力趋于淡化。我国1950年和1980年的婚姻法均无婚约的规定。男女双方可以自愿订立婚约，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未婚夫妻　对已订婚的男女双方的称谓。男方称未婚夫，女方称未婚妻。在法律上规定婚约制度的国家为法律用语。我国婚姻法没设婚约制度，因而该称谓在我国通常无法律意义。

事实婚姻　没有配偶的男女未经法定的结婚程序而公开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婚姻。许多国家不承认其法律效力，在我国属违法婚姻。如果当事人双方符合法定结婚条件，应在对其批评教育后责令补办结婚登记，承认其婚姻合法。对不符合法定结婚条件的，则宣布其婚姻无效。

亲属　因婚姻、血缘和收养而产生的一种社会关系。包括配偶、血亲、姻亲三种。一定范围的亲属关系经法律规定而产生一定的法律效力，这种范围依不同国家、不同法律的规定而异。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继承法规定死者的配偶、直系血亲和兄弟姐妹对其财产有继承权；而《法国民法典》规定远至堂表兄弟姐妹及其直系卑亲属均对死者有继承权。

配偶　男女双方因结婚而产生的亲属关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互为配偶。是血亲和姻亲关系赖以发生的基础。

血亲　有血缘联系的亲属。根据血缘联系的远近分为直系血亲和旁系血亲。一般基于血缘关系产生，在某些情况下，没有血缘联系的人，如养父母与养子女，也能依法取得实际上的血亲地位。

直系血亲　“旁系血亲”的对称。互有直接血缘关系的亲属。即生育自己和自己所生育的上下各代亲属。包括父系和母系。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基于生物学规律和伦理道德观念，各国立法均禁止直系血亲间结婚。

拟制血亲　又称“准血亲”。指依法在无血缘关系的人之间建立的相当于血亲的亲属关系。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关系等，因收养、结婚等法律行为而确定，因一方死亡或一定的法律行为而解除。

旁系血亲　“直系血亲”的对称。非直系血亲而在血缘上同自己同出一源的亲属。如和自己出自同一祖父母的伯叔、姑母；同一外祖父母的舅父、姨母；同一父母、同父或同母的兄弟姊妹。依我国法律规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

姻亲　因结婚使一方对他方亲属所产生的亲属关系。包括：1．血亲的配偶、如儿媳、伯母；2．配偶的血亲，如岳父母；3．配偶的血亲的配偶，如连襟、妯娌。同血亲一样，也有直系与旁系、尊亲属与卑亲属之分；并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如我国继承法规定，丧偶儿媳或女婿在一定条件下可继承公婆或岳父母的财产。对具有法律效力的姻亲的种类、范围及其终止，各国法律的规定不一致。我国法律未作明确规定。

晚辈亲属　“长辈亲属”的对称。又称“卑亲属”。指辈分低于自己的亲属。有直系和旁系、血亲和姻亲之分。直系的有子女、孙子女及其配偶等；旁系的有侄子女及其配偶等。其中的配偶即分别属晚辈直系姻亲和晚辈旁系姻亲。

长辈亲属　“晚辈亲属”的对称。又称“尊亲属”。指辈分

高于自己的亲属。有直系和旁系、血亲和姻亲之分。直系的有父母、岳父母、公婆等，旁系的有伯叔姑舅姨及其配偶等。其中岳父母和公婆、伯叔姑舅姨的配偶即分别属长辈直系姻亲和长辈旁系姻亲。

亲系　血缘联系的系统。分直系亲与旁系亲、父系亲与母系亲、尊亲属与卑亲属等。经确定的亲系，是发生或阻碍某种权利义务的根据。如直系血亲间互有继承权，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等。

亲等　计算亲属关系亲疏远近的单位。计算方法包括代（世）数亲等制和等级亲等制。代（世）数亲等制以代（世）数为计算亲等的标准，一代（世）为一亲等。罗马法计算法与寺院法计算法均属代数亲等制。我国古代以丧服定亲属关系的亲疏远近和等级，属等级亲等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废除了封建宗法制度及其丧服制，法律规定以代计算亲属关系远近。如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间分别为二代直系血亲和二代旁系血亲，与罗马法计算法和寺院法计算法的亲等制有差异。参见“罗马法亲等计算法”、“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罗马法亲等计算法　古罗马法创立的亲等计算法。对直系血亲，从己身上数或下数，以一代（世）为一亲等。如父母子女间为一亲等，祖父母和孙子女间为二亲等。对旁系血亲，从己身上数至同源直系血亲，再往下数至所要计算亲等的血亲，合计其代（世）数以定亲等。如兄弟姊妹间为二亲等，叔侄间为三亲等。姻亲间没有血缘关系，因而以配偶的亲系计亲等。

寺院法亲等计算法　欧洲中世纪寺院法创立的亲等计算

法。对直系血亲，其计算法与罗马法计算法相同。对旁系血亲，从己身上数至同源的直系血亲，再往下数至所要计算亲等的亲属，代（世）数相同者，按一方的代（世）数定亲等；如代（世）数不同，则按代（世）数多的一方定亲等。这种计算法往往不能准确地表示旁系血亲间亲疏远近的关系，当前只有少数国家采用。

夫妻关系　基于合法婚姻产生的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和相互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夫妻人身关系和夫妻财产关系。历史上，关于夫妻关系的立法经历了从不平等到平等的发展。我国婚姻法贯彻男女平等原则，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确认夫妻在身份、计划生育、抚养教育子女、参加社会活动和家庭财产等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义务。参见“夫妻人身关系”、“夫妻财产制”。

夫妻人身关系　夫妻关系的一种。夫妻双方在家庭中的人格、身份和地位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古代和资本主义早期的立法从各方面对已婚妇女的人身权利进行不同程序的限制。如规定妻从夫姓，夫有权决定住所，有权限制和干涉妻从事法律行为和参加社会活动等。当代资本主义国家多已取消了上述限制。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以男女平等为基本原则，保护已婚妇女的人身权利。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妾　中国奴隶制、封建制法律所确认的小妻、偏室或偏房。在家庭中地位低于妻，所生子女为庶出，地位低于嫡生子女。中华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的民法中没有妾的规定，但当时的

判例曾予以认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了纳妾制度。

赘婿　又称“入赘”或“招赘”。旧中国宗法制度下产生的对到女方家庭结婚生活的男子的称谓。社会地位低，须改从妻姓，所生子女也从母姓。我国婚姻法规定，登记结婚后，男女双方可以约定男方或女方成为对方家庭成员；子女可随父姓，也可从母姓。随着传统嫁娶方式的改变，此称谓在我国将失去存在的基础。

夫妻财产制　又称“婚姻财产制”。规定夫妻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包括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归属、管理、使用、收益、处分、债务清偿、共同生活费用的负担和婚姻解除时清算财产的方法等规定。性质和特点由社会生产方式所决定。各国有夫妻一体主义、夫妻别体主义、约定财产制和法定财产制等不同立法原则。我国主要采法定婚后所得共同制，同时也允许当事人自行约定其他办法。

法定财产制　法律对夫妻财产关系所作的一般的、标准化的规定。通常，婚姻当事人如未以契约约定其财产关系，即适用法定财产制。由于历史传统和社会制度不同，各国的法定财产制各有不同，如瑞士为“联合财产制”；日本为“分别财产制”；苏联、中国等国则为“婚后所得共同制”。

约定财产制　婚姻当事人可以用契约选定其财产关系的法律制度。有的国家在法律上列举若干夫妻财产制形式供当事人约定选用。夫妻财产制约定以后，有些国家不允许当事人再变更。多数国家包括我国既规定了法定财产制，又允许约定财产制。参见“法定财产制”。

共同财产制　“分别财产制”的对称。夫妻各自将全部或

部分财产合并为共同共有财产，婚姻终止时再依法分割的法律制度。按共有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共同制、动产及所得共同制、所得共同制、劳动所得共同制等。我国法定的夫妻财产制为“婚后所得共同制”。

分别财产制　“共同财产制”的对称。又称“夫妻独立财产制”。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均为各自所有，家庭生活费用原则上由夫妻平均负担，为家所负债务他方负连带责任，个人债务个人负责的法律制度。有利于已婚妇女的财产独立，但对家庭的凝聚作用不如共同财产制。以此为法定财产制的有英国和美国的部分州。许多国家包括我国将其作为可由当事人约定采用的一种夫妻财产制。

联合财产制　婚姻成立后，夫妻的财产仍归各自所有，但将其联合在一起由丈夫管理的法律制度。夫对妻原有财产享有使用、收益权和孳息所有权，并在管理范围内拥有必要的处分权。为瑞士等国的法定夫妻财产制。

夫妻财产契约　又称“婚姻财产契约”。夫妻就其财产关系所订立的协议。可采用书面形式，也可口头约定。必须合法、自愿，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利益。我国婚姻法允许婚姻当事人不采用法定的夫妻财产制而以夫妻财产契约另行约定。参见“夫妻财产制”。

婚前财产　夫妻结婚以前各自所有的财产。对其归属各国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制度。有的规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有的允许当事人约定其为各自的保留财产或特有财产。依我国婚姻法，夫妻婚前财产为双方各自所有，因而在婚姻关系终止时可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父母子女关系　又称“亲子关系”。法律上指父母与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的总和。基于子女出生而发生的为自然血亲的亲子关系，一般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基于收养、结婚等而发生的为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可因收养或婚姻的解除而终止。我国法律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父母和子女互有财产继承权。

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的对称。有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同父母间有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参见“父母子女关系”。

非婚生子女　“婚生子女”的对称。旧称“私生子”。没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所生的子女。在旧中国和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其地位不同程度地低于婚生子女。为确认其与生父生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许多国家的亲属法设有非婚生子女的认领和准正制度。我国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参见“父母子女关系”。

非婚生子女的认领　确认非婚生子女与生父母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程序或法律行为。分任意认领和强制认领。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仅生父为认领人，与生母的关系以出生事实为根据。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生父母均可为认领人。我国法律允许生父母与非婚生子女自愿确认其父母子女关系，也允许非婚生子女或其法定代理人依诉讼程序强制生父或生母认领。

强制认领　又称“请求认领”。非婚生子女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于应认领而没有自愿认领的生父生母，诉请法院强制其予

以认领的行为。对可以请求强制认领的原因，各国规定不一。一般有下列事实之一者，即可提起确认生父或生母的诉请：1．有生父的足以证明父子关系的书信和其他书证；2．生母怀孕期间与生父有同居的事实；3．生父以滥用权力、允诺等手段引诱生母成奸者；4．生母为生父强奸。

任意认领　又名“自由认领”。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式自愿对其非婚生子女的血缘关系予以承认的行为。为保护非婚生子女及其生母的利益，一些国家的法律允许非婚生子女的生母或法定代理人对生父的认领有否决权；成年子女的认领，须得其本人同意。

非婚生子女的准正　非婚生子女取得与婚生子女同等地位的法律制度。通常，非婚生子女可因生父认领或生父母结婚而准正，也有一些国家规定须同时具备这两项条件。准正的条件随社会进步而有放宽的趋势。在我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因而毋需设此制。

继父母　母亲的后夫或父亲的后妻。参见“继子女”。

继子女　妻同前夫或夫同前妻所生的子女。因父母离婚或一方死亡后一方或双方再婚，子女与父或母的再婚配偶共同生活而发生继子女与继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不与生父或生母脱离亲子关系。我国法律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不得互相虐待或歧视；双方如有抚养和受抚养的情形，即产生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参见“拟制血亲”、“父母子女关系”。

收养　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作自己子女而建立拟制血亲关系

的法律行为。所建立的关系称收养关系。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同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合法的收养关系在各国均受法律的确认和保护。通常须符合以下条件和程序：1．双方当事人同意（未成年人被收养还须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如生父母、孤儿收容教养机构等同意）；2．收养人为能够承担父母责任的成年人；3．办理一定的公证和登记手续。收养关系可依当事人协议或经诉讼程序而解除。

养父母　依法领养他人子女为自己子女而对其取得父母地位的人。参见“收养”。

养子女　因合法收养关系而取得与养父母的婚生子女同等地位的人。依我国1980年婚姻法的规定，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与自然血亲的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义务相同。本身及其配偶、子女与养父母的亲属间也发生相应的亲属关系。同生父母间的权利义务因收养成立而解除，但其自然血亲关系，并不因收养而消失。

收养解除　又称“收养终止”。将已经成立的收养关系依法撤消的行为。通常分两种情况：1．依当事人的协议而解除；2．依当事人一方的要求经诉讼程序而解除。协议解除的依公证程序或基层政权机关及其派出机构的登记程序办理。经诉讼程序解除的，人民法院一般先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再予以判决。

抚养　父母或长辈对子女或晚辈以及兄姊对弟妹的抚育和教养。我国法律规定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义务；也规定了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姊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弟、妹

的抚养义务。内容包括为受抚养人提供必要的物质费用和教育，保护其身心健康，赔偿其对他人造成的损害等。违反义务者须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扶养　特定亲属间的相互扶助和供养。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将其分为夫妻、父母子女间的“生活保持义务”与其他亲属间（兄弟姊妹）的“生活扶助义务”两种，含义包括抚养、扶养与赡养。我国婚姻法的扶养，专指夫妻相互间的扶助和供养。其第14条规定：“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违反者须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参见“抚养”、“赡养”。

赡养　子女或晚辈对父母或长辈的供养和照顾。赡养父母是我国的道德和法律所要求的义务；此外，法律也规定了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的赡养义务。违反义务者须承担民事或刑事责任。

离婚　配偶生存期间解除既存婚姻关系的法律程序。婚姻自由的一种法律保障措施。一些国家包括我国采用裁判离婚和协议离婚两种形式，也有一些国家以裁判离婚为唯一形式。依我国法律规定，自愿协议离婚须办理离婚登记；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则可进行调解或按诉讼程序办理。如双方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协议离婚　又称“两愿离婚”。指夫妻双方合意请求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一般不问其合意的理由。此种离婚应具备两个基本条件：1．由当事人双方申请；2．必须对子女和财产等作出协议。形式有两种：一为经户籍部门办理的协议

离婚，如日本、苏联等国；一为经法院判决的协议离婚，如法国等。

判决离婚　又称“裁判离婚”。夫妻一方基于法律的规定对他方提起离婚之诉，由法院裁决其婚姻关系存离的程序。关于判决离婚的理由，各国立法不一。有的采有责主义，即须有可归责于配偶一方的原因方允许离婚；有的采无责主义，即当事人虽无过错，亦可基于婚姻关系已经破裂的事实而判决离婚；更多的国家则将有责主义和无责主义结合起来。西方各国常见的离婚理由为：一方有通奸行为，一方遗弃或虐待他方，一方患重大不治的或恶性的疾病，一方受刑事宣告，一方失踪，婚姻关系破裂致使家庭生活解体，双方长期分居等。现在，各国立法有从有责主义向无责主义转变的趋势。在我国，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按诉讼程序办理。如双方感情已经破裂，调解无效，可依法判决离婚。

离婚登记　男女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的程序。我国《婚姻登记办法》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并对子女抚养和财产处理达成协议的，应持居民身份证、户籍证明和《结婚证》，亲自到一方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查明情况属实，应准予登记，发给《离婚证》，收回《结婚证》。男女一方要求离婚及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财产处理未达成协议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别居　又称“分床分食制”。指解除夫妻之间的同居义务而保持其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起源于宗教法规，是禁止离婚的产物，以用于补救禁止离婚的不足和缓和夫妻矛盾。现代也有一些实行离婚制度的国家仍采用。别居期间，双方不得

与他人结婚，否则为重婚。法、英、美等国均有此制。许多国家包括我国未设此制。

复婚　已经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我国婚姻法规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婚姻登记机关应予以登记。复婚登记的程序和结婚登记的程序相同。登记机关在发给当事人复婚证的同时，收回原离婚证。

再婚　配偶死亡或离婚后再与他人依法登记结婚的行为。按嫁娶方式，一般称女方再嫁或改嫁；称男方再娶或续弦，实际应均称再婚。各国立法一般均允许再婚自由，但有些国家要求女子离婚后须逾待婚期满方可再婚。我国婚姻法允许再婚，但无待婚期的规定。

重婚　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国家均规定因此而建立的婚姻为无效或可以撤消的婚姻。在我国还可构成犯罪，除依法解除重婚关系外，须追究故意重婚者的刑事责任。

通奸　有配偶的男女与第三者发生两性关系的违法行为。在少数国家为刑事犯罪。有些国家则规定为法定的离婚理由之一。我国未将其作为刑事犯罪；并同许多国家一样采夫妻关系破裂的离婚原则，因而通奸为损害夫妻感情的因素，不是离婚的法定理由。

诉讼法学

诉讼　俗称“打官司”。司法机关在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诉

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为解决案件所进行的活动。依案件性质不同，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控诉式诉讼　与“纠问式诉讼”相对。古希腊、罗马国家、早期封建制国家以及英美法系国家采用的一种诉讼形式。主要特征是：审判机关无控诉职能，必须待被害人等提出诉讼后才能对案件进行审理；双方当事人是平等的诉讼主体；证据由当事人或其律师自行收集和提供，法官、陪审官一般不亲自调查事实，只根据当事人提出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裁判。

纠问式诉讼　与“控诉式诉讼”相对。封建专制国家的一种刑事诉讼形式。主要特征是：审判机关集控诉与审判职能于一身，不待被害人控告，便主动侦查和审判犯罪案件；审判以秘密、书面方式进行，采用刑讯逼供方法；被告人只是审讯对象，没有进行辩护、反驳控诉的权利。

混合式诉讼　一些国家（主要是大陆法系国家）采用的一种兼有纠问式诉讼和控诉式诉讼某些特征的诉讼形式。主要特征是：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刑事案件多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侦查秘密进行；民事案件由当事人提出诉讼，法官受当事人所提诉讼请求的约束；审判公开进行，并采用言词辩论方式；法官依职权调查事实，询问当事人、证人等。

刑事诉讼　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为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及处以何种刑罚所进行的活动。

民事诉讼　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

照法定程序，为解决民事权益争议所进行的活动。

行政诉讼　见“行政法”中的“行政诉讼”。

诉讼法　国家制定的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有的国家还有行政诉讼法。我国1989年4月颁布了行政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国家制定的关于办理刑事案件程序的法律。主要规定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制度，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证据，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程序等。对于刑法实体法来说，是程序法。作用是从程序上保证刑法的实现。

民事诉讼法　国家制定的关于办理民事案件的程序的法律。主要规定了法院审判民事案件和执行民事裁判等法律文书的程序，法院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等。

诉讼法学　以诉讼法和诉讼实践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法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主要研究本国现行的诉讼法及其实施中的经验和问题，也研究诉讼法的历史发展以及外国的诉讼立法、诉讼理论、诉讼实践。一般分为刑事诉讼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我国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指司法机关办案，必须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对案件作出处理。

审判独立　诉讼原则之一，指审判权由法院或法官依法独立行使。最初由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提出，现已成为多数国家重要的诉讼原则。我国实行法院独立审判而不是审判

员个人独立审判，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审判公开　又称“公开审判”。诉讼原则之一，指案件的审理和判决的宣告公开进行，允许群众到法庭旁听，允许新闻记者采访和报道审判活动。最初由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司法中的秘密审判而提出，后来相继规定在许多国家的法律中。我国法律也规定了审判公开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阴私或隐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和法院同意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外，一律公开进行。依法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判决仍应公开宣告。

隐私案件　狭义指民事诉讼中内容涉及当事人不愿公开或不愿告诉他人的私事的案件，如涉及当事人的夫妻私生活的离婚案件等。广义亦包括刑事诉讼中的阴私案件，即内容涉及奸情或其他败坏风俗情况的案件。在我国，这类案件依法不公开审理，但判决公开宣告。

阴私案件　见“隐私案件”。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我国法律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侦查权由公安机关行使，判决多数由有关司法行政机关执行。分工负责是指公检法等机关应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等机关应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协同作战；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等机关在分工合作的同时互相监督，以防止和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司法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

一，指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必须依靠群众，必须把自己的专门工作同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结合起来。

民族语言文字原则　一些多民族国家采用的一项诉讼原则，指在多民族国家中，各民族公民都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也是我国刑事、民事诉讼法的原则。我国法律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判决书等法律文书。对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司法机关应当为他们翻译。

不告不理　诉讼原则之一，指法院不得主动审理未经起诉的案件，亦不得审理起诉范围以外的案件。在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亦须以起诉为前提，但为了正确、合法、及时地解决案件，不受起诉范围的限制。

一事不再理　诉讼原则之一，指对判决、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不得再行起诉和受理。目的在于维护法院裁判的严肃性和稳定性。在我国，除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外，其余已有生效判决、裁定的案件均适用此原则，但确有错误的，可依审判监督程序纠正。

直接原则　诉讼原则之一，指审判官、陪审官作出裁判时，必须以从亲自接触的诉讼资料中得出的结论为依据，必须亲自询问当事人、证人、鉴定人，听取辩论，审查证据等。我国诉讼法要求审判人员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庭审时亲自听取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陈述。

不间断原则　一些国家的诉讼原则之一，指除正常的休息时间外，案件从开庭审理到作出裁判，应在不变更审判官、陪

审官的情况下不间断地进行。

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院的主持下，有权就双方争议的案件事实和程序问题提出各自的主张和根据，互相进行辩论。我国民事诉讼实行辩论原则的目的在于使当事人能通过辩论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便于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又称“保障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原则”。我国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之一，指双方当事人不论职务大小、地位高低，在民事诉讼中的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和履行诉讼义务。以及人民法院在诉讼中必须向双方当事人提供行使诉讼权利均等的机会，以切实保障当事人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也适用于一方为外国当事人的诉讼，但外国当事人所属国限制我国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我国对该外国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亦作相应限制。

着重调解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之一。指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深入细致地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着重对双方进行调解，以促使他们消除隔阂，互相谅解，达成解决纠纷的协议。实行这一原则，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

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我国为方便群众诉讼所采取的一种办案方式。我国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指法院派出法庭在其辖区内巡回，到各案件发生地就地审理案件。

处分原则　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之一，指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由地处置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如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起诉，是否放弃或变更

诉讼请求，是否自行和解等。我国民事诉讼实行的处分原则，是与国家干预相结合的。参见“国家干预”。

国家干预　社会主义国家民事诉讼法的特点之一。指法院代表国家监督民事诉讼当事人的处分行为，在处分行为超出了法律许可的范围时，代表国家进行干预，不予承认或批准，以及检察机关代表国家对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我国对民事诉讼也实行国家干预，目的在于把当事人的处分行为限制在不违反法律、不损害国家、集体和其他公民利益的限度内，也在于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

支持起诉原则　我国民事诉讼法特有的基本原则之一。指在国家、集体或者个人的民事权益受到非法侵害而未提起诉讼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支持受到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两审终审　我国的审级制度。案件经过两级法院的审判即告终结。根据两审终审制，当事人或人民检察院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未生效的第一审判决或裁定，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或抗诉，上一级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决和裁定，是终审判决和裁定，不得再上诉。

回避　诉讼制度之一。为了防止徇私舞弊，确保案件的公正处理和避开嫌疑，司法人员不办理与本人有特定关系的案件。在我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司法人员应自行回避，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1. 是本案的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2. 本人或其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3. 担任过本案的证人、鉴定人、辩护人或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的代理人的；4. 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

公正处理案件的。

陪审制　由非职业的审判人员参与法院审判案件的制度。目前，不少国家实行陪审制，有些国家由陪审官组成陪审团和法官共同审理案件，如英国、美国，有些国家由陪审员和审判员组成法庭审理案件，如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在有的国家已开始衰落。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一般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陪审员　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23岁的公民中选举产生的参加审判的人员。在我国，除了法律规定由审判员独任审判的外，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在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享有与审判员同等的权利。

陪审团　一些国家（主要是英美法系国家）由非职业的审判官组成的陪审组织。分为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大陪审团（英国已废除，美国仍保留）只审查、决定重罪案件的起诉，不参加案件的审理。小陪审团参加案件的审理，但只审理事实问题，对是否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或是否有罪作出评断。

辩护制　刑事被告人享有自行辩护及由辩护人为其辩护的权利的诉讼制度。确立于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现规定在多数国家的刑事诉讼法中。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均把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参见“辩护”、“辩护权”。

辩护　“控诉”的对称。诉讼职能之一，指刑事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根据事实和法律针对控诉进行申辩，提出有利于被

告人的材料和意见，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诉讼活动。

辩护权　刑事被告人针对控诉进行申辩的权利。是法律赋予刑事被告人的一项最重要的诉讼权利。在我国，被告人从参加刑事诉讼直至案件终结之前，都可以自行辩护，在审判阶段，还可委托辩护人为其辩护。司法机关有责任保障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

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权　法律为保障辩护权而赋予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指审判长在宣布法庭辩论终结后，被告人有权就案件情况作最后发言。

刑事职能管辖　又称“部门管辖”、“立案管辖”。指公检法机关受理刑事案件职权范围上的分工。在我国，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告诉才处理和其他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贪污罪、渎职罪、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和认为需要由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公安机关受理上述以外的其他刑事案件（其中间谍、特务案件由国家安全机关受理）。

刑事审判管辖　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分工。通常包括级别管辖、地区管辖和专门管辖。

刑事级别管辖　各级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分工。在我国，除法律规定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外，其余一审刑事案件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包括反革命案件，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普通刑事案件和外国人犯罪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全省（直辖市、自治区）性的重大

第一审刑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全国性的重大第一审刑事案件。

刑事地区管辖　同级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分工。解决的是一审刑事案件由同一级法院中的哪一个地区的法院审判的问题。在我国，刑事案件由犯罪地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被告人居住地人民法院审判更适宜的，可由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刑事专门管辖　专门法院之间以及专门法院与普通法院之间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权限上的分工。我国审判刑事案件的专门人民法院是军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前者主要管辖现役军人和军内在编职工的犯罪案件，后者主要管辖铁路系统内职工和与铁路部门有关的犯罪案件。

主管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即确定在处理民事纠纷问题上，法院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之间的分工和权限。在我国，属人民法院主管的案件有：由民法、婚姻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案件；依法属人民法院审理的由经济法、行政法、劳动法调整的涉及民事权益的事件。

民事审判管辖　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即确定某个第一审民事案件归哪一级、以及同一级中的哪一个法院受理。在我国，分为级别管辖、地域管辖、移送管辖、指定管辖、协议管辖等。

民事级别管辖　又称“事物管辖”。按照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争议数额、繁简程度划分各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我国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涉外案件和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一审案件；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以及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第一审案件。

民事地域管辖　按照法院辖区划分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权限，即在确定级别管辖之后，进一步按辖区确定同级法院之间对第一审民事案件的管辖范围。在我国，主要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按照当事人的所在地确定诉讼的管辖法院。在我国，原则上以被告的所在地确定诉讼的管辖法院。被告为个人的，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时，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诉讼由被诉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作为例外，下列诉讼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非军人对军人提起的诉讼；对不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对正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对正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特殊地域管辖　又称“特别管辖”。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或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法院作为诉讼的管辖法院。在我国，除专属管辖的诉讼外，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诉讼还包括：1．因侵权行为发生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2．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或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3．铁路、公路、水上运输和联合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负责查处该项纠纷的管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4．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诉讼（由运输始

发地、目的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5．因航空事故追索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航空器最初降落地人民法院管辖）；6．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损事故追索损害赔偿的诉讼（由受害船舶最初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加害船舶船籍港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7．追索海难救助费用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初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上述诉讼适用特殊地域管辖执行有困难的，可以适用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

专属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的一种，指某些民事诉讼法律规定专门由一定地区的法院管辖，本国的其他法院和外国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亦不得以协议变更。我国属于专属管辖的诉讼有：1．因不动产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2．港口作业中发生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3．因登记发生的诉讼（由登记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4．继承遗产的诉讼（由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共同管辖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院依法对同一案件享有管辖权。因一人在几个法院辖区内犯罪或侵权行为地跨几个法院的辖区等原因而发生。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共同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必要时也可移送主要犯罪地人民法院审判。民事诉讼中共同管辖的案件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受理。参见“选择管辖”。

选择管辖　原告以向其中一个法院起诉的方式，选择对同一诉讼有管辖权的几个法院中的一个作为诉讼的管辖法院。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原告如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由最先收到诉状的法院受理。

指定管辖　上级法院以裁定的方式指定下级法院受理某一诉讼。在我国刑事诉讼中，适用于案件的管辖权不明和上级人民法院认为下级人民法院应将案件移送其他人民法院审判的情形。在我国民事诉讼中，适用于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因特殊情形不能行使管辖权和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未能解决的情形。

移送管辖　一司法机关将案件送交另一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处理。我国法律规定的移送管辖有公检法机关应将已接受的不属于自己职能管辖的控告、检举和犯人的自首移送主管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应将受理后发现的不属于自己管辖的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等。

协议管辖　当事人就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纠纷，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约定第一审管辖法院。不得改变专属管辖的规定。在我国，适用于外国企业、组织之间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中发生的纠纷，但不适用于国内民事诉讼。

诉讼证据　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即客观存在的，与案情有联系的一切事实。我国刑事、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据有物证，书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的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勘验、检查笔录。

物证　诉讼证据之一。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物品和痕迹，如犯罪分子遗留在现场的烟头、指纹等。

书证　诉讼证据之一。能以文字、符号、图画所记载的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文书和其他物品，如信件、帐簿、借据、车

船票等。在民事诉讼中运用尤为广泛。

证人证言　诉讼证据之一。证人就其所了解的案情向司法机关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

被害人陈述　刑事证据之一。直接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侵害的事实和有关犯罪分子的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又称"被告人的口供"。刑事证据之一。被告人就案件的有关情况向司法机关所作的陈述。其中供述指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或检举同案其他犯罪人，辩解指被告人否认自己有罪或说明自己应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的申辩。

被告人的口供　即"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鉴定结论　诉讼证据之一。详"刑事侦查学"中的"鉴定结论"。

勘验、检查笔录　刑事证据之一。详"司法文书"中的"勘验、检查笔录"。

当事人陈述　民事证据之一。当事人就案件的有关情况向法院所作的陈述。包括承认，即一方当事人向法院表示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承认对方所主张的事实的真实性。这种承认是在法庭上作出的，故称为"诉讼上的承认"。诉讼上的承认为法院接受后，可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诉讼上的承认　"诉讼外的承认"的对称。详"当事人陈述"。

诉讼外的承认　"诉讼上的承认"的对称。民事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以外承认对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案件事实。这种承认，不能免除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勘验笔录　民事证据之一。审判人员对与当事人争议有关

的现场或物品进行勘查、检验时所作的文字记录。

视听资料　诉讼证据之一。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录音、录像带，电子计算机贮存的资料。

言词证据　“实物证据”的对称。表现为口头陈述形式的证据。包括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

实物证据　“言词证据”的对称。表现为实物形态的证据。包括物证、书证、勘验、检查笔录、勘验笔录、视听资料。

原始证据　“传来证据”的对称。又称“第一手证据”。来自原始出处，即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如目睹犯罪行为的人的证言，书证的原本，物证的原物等。通常比传来证据可靠，在诉讼中有较强的证明力。

传来证据　“原始证据”的对称。又称“第二手证据”。从原始证据派生出来的，经过转述、转抄、复制的证据。如证人叙述别人告诉他的案件事实，书证的抄本，物证的复制品等。可靠性一般比原始证据差，因而司法实践中总是以传来证据为线索，去获取原始证据。

直接证据　“间接证据”的对称。不需要同其他证据结合，即可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行为或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证据。如刑事案件中被告人对犯罪事实的承认，民事案件中被告人立的借据等。

间接证据　“直接证据”的对称。不能单独、直接证明案件主要事实，需要同其他证据结合，才能证明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如在被告人住处发现的失窃的物品等。参见“直接证据”。

控诉证据　又称“攻击证据”或“有罪证据”。控诉方用来证明犯罪事实存在，被告人有罪和罪重的证据。

辩护证据　又称“防御证据”或“无罪证据”。被告人、辩护人用来证明犯罪事实不存在，被告人无罪、罪轻或应当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证据。

有罪证据　即“控诉证据”。

无罪证据　即“辩护证据”。

本证　“反证”的对称。民事诉讼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出的用以证明自己所主张的事实的证据。如在请求确认合同关系的诉讼中，原告为证明他所主张的与被告订立合同的事实而提出的书面合同即为本证。

反证　“本证”的对称。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为推翻对方所主张的事实而提出的相反的证据。如针对原告主张的与被告存在合同关系的事实，被告提出的证明合同因原告欺诈而订立的证据即为反证。

旁证　①指间接证据，相对直接证据而言。②指用来佐证或加强主证证明力的证据，相对主证而言。③指当事人陈述以外的其他证据，相对当事人陈述这种证据而言。

伪证　在诉讼中，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员就案件有关事实，故意向司法机关作虚假的证明、鉴定、记录、翻译。作伪证者要依法承担责任。参见“刑法”中的“伪证罪”。

证明对象　诉讼中需要用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包括实体法事实和程序法事实，前者在刑事诉讼中主要指有关犯罪的事实、犯罪分子的个人情况以及犯罪后的表现，在民事诉讼

中主要指有关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事实；后者指有关诉讼程序的事实，如协议管辖等。

证明责任　又称“举证责任”。司法机关或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案件事实的责任。在我国刑事诉讼中，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由司法机关承担，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由自诉人承担，被告反诉的，对反诉所主张的事实负证明责任。人民法院也可自行收集证据。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双方当事人对各自主张的事实负证明责任。为了查明事实，人民法院也依职权收集和调查证据，但不承担证明责任。

举证责任　即“证明责任”。

无罪推定　一些国家的刑事诉讼原则之一。指刑事被告人未经法院生效判决确定为有罪前，应被视为无罪。提出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目的在于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刑事诉讼中的有罪推定。率先阐述无罪推定思想的，是意大利法学家贝卡利亚。作为一项重要的原则规定在法律文件中，始于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此后，这一原则为资产阶级国家普遍接受，成为刑事诉讼中的一项重要原则。苏联和东欧各社会主义国家亦把无罪推定作为一项重要的刑事诉讼原则。其作用在于保护公民不受无根据的刑事追究。根据无罪推定的原则，不能证明被告有罪，则为无罪，而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由控诉方承担，被告人不负证明自己无罪的责任。对被告人是否有罪仍存在合理怀疑时，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结论，即作无罪处理。我国刑事诉讼法未规定无罪推定原则，但规定“对一切案件的判处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

口供。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这些规定同样可以保障无罪的公民不受刑事追究。

证据保全　为了防止证据因时间推移等原因而灭失、毁损或难以取得，司法机关和有关机关采用绘图、拍照、录音、录像、制作笔录等方法，将证据固定和收存的措施。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由司法机关进行，民事诉讼中起诉前由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起诉后由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依职权进行。

神示证据　又称“神明裁判”。一种原始的证明方法，流行于某些古代奴隶制国家和欧洲中世纪前期封建制国家。指法官对事实难以查清的案件，借助“神”的力量来证明被告人是否有罪或哪一方当事人有理，并据此作出裁判。常用的证明方法有抽签、卜卦、宣誓、决斗以及用火烧、炮烙、水淹等对当事人进行检验。

法定证据　又称“形式证据”。16—18世纪流行于欧洲各封建专制主义国家的一种证据制度。指证据证明力的大小及其取舍，均由法律预先加以规定，法官在诉讼中必须严格地按照法律的规定评断、采用证据，不得自由评断和取舍。这种证据制度虽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法官擅断，但具有浓厚的形式主义色彩，不利于法官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判断和选用证据，不利于查明案件事实。

自由心证　又称“内心确信”。在否定法定证据制度的基础

上创立的一条新的评断证据的原则。指法律不预先规定证据证明力的大小和取舍证据的标准，而由法官、陪审官根据自己在调查证据、听取辩论过程中形成的内心确信自由地评断证据。首创于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后来相继为一些国家采用。

内心确信　即“自由心证”。

司法决斗　欧洲封建早期的控诉式诉讼中用以解决争讼的一种方法。一般由原、被告亲自在法庭面前进行搏斗，诉讼的胜败取决于决斗的结果，失败的一方为有罪或无理。

逼、供、信　主要为封建专制国家采用的一种取证和定案方法，指审讯者为逼取口供，用肉刑或变相肉刑对被审讯者进行肉体上或精神上的折磨，使其因不堪折磨而随意招供，审讯者则信以为真，据之定案。往往造成冤、假、错案。为我国法律所严禁。参见“刑法”中的“刑讯逼供罪”。

刑事强制措施　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限制现行犯、重大嫌疑分子或被告人的人身自由的各种强制方法。目的在于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和防止他们继续犯罪。在我国，种类有拘传、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留、逮捕。

拘传　刑事、民事强制措施之一。刑事拘传指公检法机关强制刑事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通常适用于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不到案的未被逮捕、拘留的被告人。民事拘传指人民法院强制民事被告人到庭参加诉讼，适用于经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必须到庭的被告人。

传唤　司法机关用传票命令诉讼当事人等于指定时间到案。受传唤人必须准时到案，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要依法

承担责任。

传票　司法机关发出的传唤当事人等于指定时间到案的诉讼文书。

取保候审　刑事强制措施之一，指司法机关责令被告人提出保证人，由保证人出具保证书，保证被告人不逃避或妨碍侦查、审判，并随传随到。通常适用于罪行较轻或有特殊情况不宜拘留、逮捕的被告人。

监视居住　刑事强制措施之一，指司法机关责令刑事被告人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居住区域，并对其行动进行监视。

拘留　见“刑事侦查学”中的“刑事拘留”。

逮捕　最严厉的一种刑事强制措施。详“刑事侦查学”中的“逮捕”。

扭送　法律赋予公民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权利，指公民将依法抓获的人犯强制送交司法机关处理的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下列人犯可以实行扭送：1．正在实行犯罪或者犯罪后及时被发觉的；2．通缉在案的；3．越狱逃跑的；4．正在被追捕的。

民事强制措施　法院对故意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人采取的强制手段。目的在于制止妨害行为，维护诉讼秩序，保障诉讼正常进行。在我国，种类有拘传、训诫、责令具结悔过、罚款、拘留。参见“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诉讼参与人或其他人在民事诉讼过程中为妨害诉讼正常进行而故意实施的行为。如伪造、隐藏、毁灭证据，指使、贿买他人作伪证，扰乱司法机关的工作秩序等。对实施这种行为的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民事强制措

施。参见“民事强制措施”。

训诫　法院在法庭上以口头方式对情节轻微的违法犯罪人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在我国，通常对下列几种人适用：1.情节轻微不需要处以刑罚的犯罪分子；2.情节较轻的民事违法行为人；3.实施妨害民事诉讼行为情节较轻的人。

责令具结悔过　法院责令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作出书面反省检查，并保证今后不再重犯。在我国，适用范围与训诫同。参见“训诫”。

民事拘留　又称“司法拘留”。①民事强制措施之一。人民法院依法在短期内（15日以下）限制妨害民事诉讼的人的人身自由。②民事制裁措施之一。人民法院依法在短期内限制有严重民事违法行为人的人身自由。

收容审查　我国行政性强制措施的一种。公安机关将来历不明的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或者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又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嫌疑的人收容起来，送劳动教养部门进行审查，查清情况后分别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羁押　将依法逮捕或拘留的人犯关押在看守所或其他规定的场所。被羁押者经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羁押的时间应按规定折抵刑期，宣告无罪或免于刑事处分的应立即释放。

诉讼期间　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实施诉讼行为的期限和日期。包括法定期间和指定期间，前者由法律规定，如上诉期限；后者由法院指定，如开庭审理的日期。

送达　司法机关按法定方式将诉讼文书（如传票、起诉书、

判决书等）送交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行为。方式有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

直接送达　由司法警察将诉讼文书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不在时，则送交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负责人。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收时，可采用留置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　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或代收人住处的一种送达方式。受送达人或代收人拒收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时，送达人邀请受送达人或代收人的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把文书留在他的住处，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送达日期，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即视为已送达。

公告送达　法院以张贴公告、登报、广播等方式，告知受送达人于法定期间（在我国，受送达人居住在国内的，为3个月；居住在国外的，为6个月）内前来领取诉讼文书，法定期间届满，受送达人未领取的，视为送达。适用于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情形。

诉讼费用　当事人因进行民事诉讼依法向法院交纳的费用。包括案件的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如证人的差旅费、鉴定费等）。在我国，非财产案件只收受理费，财产案件收受理费和其他诉讼费用。原则上由败诉的当事人负担。部分胜诉，部分败诉时，按比例分担。

诉讼费用担保　法院审理涉外案件时，根据本国被告人的请求，要求作为原告的外国人在起诉时对可能判决他承担的诉讼费用提供担保。

刑事诉讼参与人　除侦查、检察、审判人员以外的依法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人。包括当事人（自诉人、被告人、附带

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被害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刑事被告人　被指控犯罪并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是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中心人物。被告人是否有罪要经法院审判后才能确定。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被告人广泛的诉讼权利，主要包括申请回避权、辩护权、最后陈述权、上诉权和申诉权。自诉案件的被告人还享有反诉权。

刑事被害人　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在自诉案件中，为自诉人，享有当事人的一切诉讼权利。在公诉案件中，是独立的诉讼参与人，但非当事人，诉讼权利主要有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免于起诉或不起诉的决定提出申诉、在法庭辩论阶段接着公诉人发言后发言、不服一审判决时要求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等。

自诉人　自诉案件中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的人。是刑事诉讼当事人之一。在我国，被害人、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可为自诉人。

辩护人　受被告人委托或经法院指定为被告人辩护的人。职责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应当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在我国，下列人员可以作为辩护人：1．律师；2．人民团体或者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或者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公民；3．被告人的近亲属、监护人。

证人　就自己知道的案件情况向司法机关作证的自然人。在我国，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可以作为证人，但下列人员除外：1．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

不能正确表达的人；2．本案的侦查、检察、审判、鉴定、翻译人员、辩护人、代理人。在诉讼中，证人必须如实提供证言，不得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否则，要依法承担责任。

见证人 ①受司法机关邀请，到场对侦查、执行等行为进行观察作证的人。根据我国诉讼法的规定，侦查人员进行勘验或检查时，搜查中扣押物证时，执行人员查封、扣押被告人财产时，都必须邀请见证人到场见证。②受当事人的邀请，到场对某项民事法律行为进行观察作证的人。如我国继承法规定，遗嘱人立代书、录音、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人犯 因触犯刑律或有犯罪重大嫌疑，依法已经或者应当受到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大多数人犯是有罪的，但在法院的有罪判决生效前，不能称作犯罪分子。

民事诉讼参加人 民事诉讼当事人和与其诉讼地位相似的人。包括当事人、共同诉讼人、第三人、法定代表人和诉讼代理人。

民事诉讼当事人 因民事权益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并受法院裁判拘束的利害关系人。有狭广两义，狭义仅指原告和被告，广义指原告、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

诉讼权利能力 又称“当事人能力”。享有民事诉讼权利和承担民事诉讼义务的能力，即成为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法律资格。通常，有民事权利能力的人才享有诉讼权利能力。在我国，公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团体享有诉讼权利能力，可以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

当事人能力　即“诉讼权利能力”。

诉讼行为能力　又称“诉讼能力”。以自己的行为进行诉讼的能力，即亲自为诉讼行为的法律上的资格。同时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的人，才能作为民事诉讼当事人亲自进行诉讼，有诉讼权利能力而无诉讼行为能力的人，虽可作为当事人，但不能亲自进行诉讼，要由法定代理人代其进行诉讼。在我国，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团体，皆有诉讼行为能力，但法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非法人团体须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进行诉讼。

诉讼能力　即“诉讼行为能力”。

民事原告　因民事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引起诉讼程序发生的人。也包括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原告、民事反诉中的原告。在诉讼中与被告处于相对立的地位。诉讼权利有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申请回避、提供证据、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诉、申请执行等。诉讼义务有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服从法庭指挥、自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协议等。

民事被告　被提起民事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即被原告指称侵犯其民事权益或对其民事权益发生争执，并由法院通知应诉的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民事权益要经审理后才能确定。在诉讼中与民事原告处于平等的地位。在我国，除享有原告的诉讼权利外，还有权提起反诉。诉讼义务与原告同。参见“民事原告”。

非法人团体　设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但未取得法人资格的独

立社会组织。基于非法人团体参与民事活动这一现实，为了保护其以及与其有民事往来的人的合法民事权益，近代一些国家的法律赋予非法人团体诉讼权利能力，允许他们成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我国民事诉讼理论也认为非法人团体具有诉讼权利能力，可以在法院起诉、应诉。

诉讼中的第三人　为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参加正进行的民事诉讼的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的国家称为主参加人）和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有的国家称为从参加人）。前者指对他人争议的诉讼标的主张独立的实体权利（如主张原、被告争议的房屋的所有权归自己所有），以诉讼中的原、被告为共同被告，通过提起诉讼的方式参加诉讼的人。诉讼地位与原告相同，享有原告的诉讼权利。后者指虽未主张独立的实体权利，但因案件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如一方当事人败诉后会向自己提出返还请求）而参加到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的人。诉讼地位不同于原、被告，享有陈述意见、提供证据、进行辩论的诉讼权利，但不得处分被参加的一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见“诉讼中的第三人”。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见“诉讼中的第三人”。

共同诉讼　原告一方、被告一方或者原、被告双方为二人以上的诉讼。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的共同诉讼，前者指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法院必须合并审理的诉讼，如房屋共有人甲乙二人共同起诉要求丁返还房屋；后者指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的诉讼，如甲乙二人因电视机质量不合格分别向出售电视机的某商店提起诉讼，法

院将这两个诉讼合并审理。

必要的共同诉讼　见“共同诉讼”。

普通的共同诉讼　见“共同诉讼”。

集团诉讼　当事人一方为一个人数众多的集团的诉讼。英美国家民事诉讼中的一项制度，其特征为共同诉讼和诉讼代理的结合。在集团诉讼中，集团中的多数人并不亲自参加诉讼，而由法院确认的代表人代表整个集团进行诉讼，法院作出的判决则对集团中的所有成员有拘束力。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工业社会中，某种行为或事件往往会影响或损害一大批人的利益，集团诉讼制度正是为了保护处于相同情况的众多受害者的利益设立的。

诉讼代理　民事诉讼法中的一项制度。依据法律的规定、法院的指定或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代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包括法定代理、指定代理和委托代理。

诉讼代理人　代理当事人实施诉讼行为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和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根据法律的规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除有权实施一切诉讼行为外，还有权在诉讼中依法处分当事人的实体权利。

指定代理人　根据法院的指定代理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在必须进行的诉讼中，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又无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权的，法院便为其指定诉讼代理人。有权代为一切诉讼行为，亦有权在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处分实体权利。

委托代理人　根据当事人的委托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的

人。有权代为诉讼行为，但处分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如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等，必须经当事人特别授权。在我国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委托一至二人为代理人。

立案　诉讼程序的开始和必经阶段。司法机关对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犯罪事件或民事纠纷，经过审查后，决定作为诉讼案件处理的诉讼活动。在我国，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是：1.有犯罪事实存在；2.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民事案件的立案条件是原告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和受理的条件。

侦查　刑事诉讼的一个阶段，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为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获犯罪人而依法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措施有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押扣物证和书证、鉴定、通缉等。

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根据侦查所取得的证据，确认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代表国家提请法院对案件进行审判的诉讼行为。是处于侦查与审判之间的一个重要诉讼阶段。在我国，公诉权由人民检察院行使，案件是否提起公诉，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免予起诉　人民检察院审查侦查终结的案件后，对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按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以免除刑罚的被告人作出的不将其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决定。

不起诉　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或免予起诉的案件后，对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作出的不将其提交人民法院审判的决定。在我国，适用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告人：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法令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一审　法院对案件的初次审判。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制，对案件的审判亦相应分为第一审和第二审。第一审法院的任务是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判。对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和允许上诉的裁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审裁判是终审裁判，不得对之提出上诉。

第一审程序　法院初次审理案件适用的程序。是每一案件必经的基本审判程序。在我国，分为刑事第一审程序和民事第一审程序。前者包括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主要内容包括案件受理、审理前的准备、法庭审理、延期审理，其中法庭审理的程序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五个阶段。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除具有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调解、自诉人可与被告人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被告人可以提出反诉的特点外，与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基本相同；后者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刑事第一审程序　见“第一审程序”。

公诉　“自诉”的对称。检察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控诉权，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向法院提起的诉讼。

公诉案件　“自诉案件”的对称。法律规定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在我国，除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

不需要进行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为自诉案件外，其余需要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均为公诉案件。

公诉人　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代表国家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检察人员。

附带民事诉讼　司法机关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被告人赔偿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造成的物质损失的诉讼活动。通常由被害人提出。当犯罪行为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时，则由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出。

自诉　“公诉”的对称。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法律规定为自诉案件的，才可提起自诉。自诉提出后，自诉人可以撤诉，被告人可以提出反诉，人民法院可以调解，自诉人可以与被告人自行和解。

自诉案件　“公诉案件”的对称。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刑事案件。我国的自诉案件包括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和其他不需要侦查的轻微刑事案件。参看“告诉乃论”。

告诉乃论　又称“告诉才处理”。法律规定某些犯罪必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提出控告，司法机关才能予以追究。在我国，告诉乃论的刑事案件有侮辱、诽谤罪（不包括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不包括引起被害人死亡的），虐待家庭成员罪（不包括引起被害人重伤、死亡的）。

诬告　为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故意捏造犯罪事实，控告他人。参见“诬告陷害罪”。

判决　法院对审理终结的案件的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依案件性质，可分为刑事判决、民事判决和行政判决。刑事判决是关于被告人是否有罪、犯何罪、应否负刑事责任及判处何种刑罚的决定；民事判决是解决当事人民事权利义务争执的决定；行政判决是解决当事人之间行政争议的决定。判决生效后，对当事人即发生法律上的拘束力。

裁定　法院就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决定。主要用于解决诉讼程序上发生的问题，如裁定中止或终结诉讼等。

决定　人民法院对诉讼中发生的某些急需解决的事项所作的职务上的判定。作出后立即生效，不准上诉。但有的允许申请复议一次，如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等。

第二审　上一级法院对上诉或抗诉的第一审案件的审理。在我国，任务是全面审查第一审裁判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正确，不受上诉或抗诉范围的限制。第二审裁判是终审裁判，对之不得再提出上诉。

第二审程序　第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或抗诉案件适用的程序。在我国，分为刑事第二审程序和民事第二审程序。任务都是全面审查第一审未生效的裁判，纠正错误裁判，维持正确裁判。刑事第二审的方式包括直接审理、书面审理、书面审理与调查讯问相结合三种。民事第二审原则上采用开庭审理的方式。第二审法院审理完毕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1．驳回上诉或抗诉，维持原判；2．依法改判；3．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上诉审程序　上一级法院审理上诉或抗诉案件适用的程

序。我国实行两审终审，因而即为第二审程序。在实行三审终审的国家，包括第二审程序和第三审程序。

刑事第二审程序　见“第二审程序”。

上诉　当事人或其他有权上诉的人不服原审法院的裁判，在上诉期限内依法定程序请求上级法院审理，并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的诉讼行为。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一项重要诉讼权利。在我国，当事人或其他有权上诉的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和允许上诉的裁定可依法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期限　提出上诉的法定期限。当事人或其他有权上诉的人必须在上诉期限内提出上诉，否则，上诉权一般便因期限届满而消灭。在我国，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0日，但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案件中判处死刑并立即执行的犯罪分子，上诉期限为3日。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5日。民事判决的上诉期限为15日，民事裁定的上诉期限为10日。上诉期限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

上诉不加刑　一些国家审理刑事上诉案件的原则。上诉审法院审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刑事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我国也实行上诉不加刑，目的在于使被告人能毫无顾虑地行使上诉权。

抗诉　人民检察院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一种形式。指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错误时，要求其对案件重新审理的诉讼行为。

再审　原审法院或其上级法院认为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裁定确有错误，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再次审理。

审判监督程序　又称“再审程序”。为纠正已生效裁判中的错误而设立的一种特殊的审判程序，即审理再审案件适用的程序。不是每一案件的必经程序。因法院或检察机关发现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而提起，审理对象是已生效的裁判。在我国，按此程序再审的案件，原来是第一审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原来是第二审的，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再审程序　即“审判监督程序”。

申诉　公民就涉及自身或他人的权益问题，向有关国家机关陈述理由，请求处理的行为。分为诉讼上的申诉和非诉讼上的申诉。前者指诉讼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及其他公民认为已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调解协议有错误，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对案件重新审理的行为。是当事人的一项诉讼权利，也是司法机关发现已生效裁判、调解协议中错误的线索。一般不受时间限制，可采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后者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成员不服纪律处分时，向作出处分的机关或上级机关申述理由请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行为，以及公民对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时，要求选举委员会重新审查决定的行为。

死刑复核程序　我国刑事诉讼中审查核准死刑案件的一种特殊程序。设此程序是为了对死刑案件严格把关，防止错杀。在我国，死刑案件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要经最高人民法院或经它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才发生法律效力，中

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的案件，要经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才发生法律效力。

刑事执行　司法机关为了实现已生效的刑事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刑事诉讼程序的最后阶段。我国的刑事裁判，有的由人民法院执行，有的由人民法院交公安机关、监狱、劳改队、少年犯管教所、看守所执行。

监外执行　执行刑罚的一种变通措施。对被判处剥夺自由刑的罪犯，因出现了不宜收监的法定情形而暂不关押，由有关机关在监外执行刑罚。在我国，适用监外执行的法定情形包括：1．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2．怀孕或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民事第一审程序　见“第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我国法院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通常适用的程序。一种最完整的审判程序，是全部民事审判程序的基础。包括起诉和受理、审理前的准备、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调解、开庭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判决和裁定七部分。适用于除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外的一切第一审民事案件。

诉　民事诉讼的一项基本制度。原告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法院提出的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请求。依性质可分为程序意义上的诉和实体意义上的诉，前者指原告请求法院通过审判给予司法保护，后者指原告通过法院要求被告明确或履行对自己的义务。依内容可分为给付之诉、确认之诉、变更之诉。

给付之诉　又称“执行之诉”。原告请求法院责令被告履行一定义务（如履行合同、赔偿损失等）的诉讼。原告胜诉后，法院对不自动履行义务的被告可依法强制执行。

确认之诉　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他与被告之间是否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分为积极的确认之诉和消极的确认之诉，前者指请求确认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的诉讼，如确认亲子关系之诉；后者指请求确认民事法律关系不存在的诉讼，如确认合同无效之诉。

变更之诉　原告请求法院变动或消灭他与被告之间现存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如离婚诉讼，分割共有物诉讼等。

诉权　民事诉讼法学中的概念，指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法院对一定人提出诉讼请求的权利。分为程序意义上的诉权和实体意义上的诉权，前者是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即起诉权；后者是指通过法院判决满足诉讼请求的权利，即胜诉权。有起诉权者，法院才受理其提出的诉讼，但若无胜诉权，便会败诉。两者皆备者，方能胜诉。

诉讼标的　作为法院审理对象的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及实体权利主张。不同于诉讼标的物。诉讼标的物是指当事人争议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如在原告依据购销合同请求被告交付棉花的诉讼中，诉讼标的为原被告之间的棉花购销合同关系及原告关于交付棉花的请求，诉讼标的物为棉花。

诉讼标的物　见“诉讼标的”。

起诉　原告或检察机关请求法院对特定案件进行审判的诉讼行为。在我国，刑事案件除自诉案件可由自诉人起诉外，需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民事案件由原告提起诉讼。原告提起民事诉讼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2．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3．属于人

民法院管辖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受理　司法机关接受案件并立案处理的诉讼行为。在我国，公检法三机关对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予受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并在7日内立案。

答辩　民事被告人或被上诉人依法享有的一项诉讼权利。被告人或被上诉人针对原告人或上诉人提出事实和理由进行回答和辩解，从事实上和法律上反驳对方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请求。

反诉　“本诉”的对称。原告提起的诉为本诉，本诉进行中，被告以原告为被告，向审理本诉的法院提起的与本诉的诉讼标的或诉讼理由相关联的诉为反诉。在民事诉讼中，反诉具有排斥、抵销、并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作用，是被告用于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一种诉讼手段。在我国，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的被告人均有权依法提起反诉。

诉讼权利承担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原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转移给另一人，由其作为新当事人接替原当事人继续进行诉讼。因民事实体权利义务的转移而发生。新当事人承担诉讼后，原诉讼程序继续进行，因而原当事人已实施的诉讼行为对新当事人依然有效。

诉讼保全　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前，为了确保将来判决生效后能全部执行，对双方争议的标的物或一方当事人的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措施有查封、扣押、冻结、责令提供担保等。适用于可能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其他客观原因使判决不能

或难以执行的情形。

先行给付　法院在对某些民事案件作出判决之前，为了解决原告生活上或生产上的急需，根据原告的申请或依职权裁定被告预先给付原告一定款项或物品。在我国，适用于：1.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案件；2. 追索劳动报酬案件；3. 其他需要先行给付的案件。

法院调解　又称“诉讼内调解”。法院处理案件的一种方式。指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促使他们互相谅解，自愿达成内容合法的解决纠纷的协议。在我国，主要用于解决民事案件，也可以用来处理刑事自诉案件。

撤诉　原告向法院表示撤回起诉或撤回上诉的诉讼行为。诉撤回后，诉讼程序即告终结。在我国，刑事诉讼中的自诉人和人民检察院可依法撤回诉讼，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人亦可申请撤诉，但需经人民法院同意后，诉讼始能撤回。民事诉讼中的撤回起诉包括原告主动申请撤诉和法院按撤诉处理两种情况。后者是指原告经人民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时，法院按撤诉处理。

诉讼中止　又称“中止诉讼”。民事诉讼进行中，因出现了法律规定的原因而暂停诉讼程序的进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1. 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参加诉讼；2. 一方当事人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3.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诉讼；4. 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5. 其他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况。中止诉讼的原因

消除后，恢复诉讼程序，诉讼继续进行。

诉讼终结　又称“终结诉讼”。民事诉讼进行中，因出现了使诉讼不能或不必继续进行的原因而结束诉讼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诉讼：1. 原告死亡，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放弃诉讼权利；2. 被告死亡，没有遗产，也没有应当承担义务的人；3. 一方当事人死亡，中止诉讼满六个月没有继承人参加诉讼；4. 离婚案件一方当事人死亡。

缺席判决　法院在一方当事人未到庭参加法庭调查和辩论的情况下所作的判决。在我国民事诉讼中，适用于经法院两次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被告，以及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被告（包括反诉被告）。

简易程序　民事审判程序之一，即简化了的第一审普通程序。在我国，适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的简单的民事和经济纠纷案件。特点是：1. 起诉一般都采用口头方式；2. 法院或法庭可当即受理起诉并审理；3.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4. 传唤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的方式和开庭审理的程序简便。

特别程序　与“普通程序”相对。民事审判程序之一，指民事诉讼中法院审理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适用的程序。在我国，适用于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公民失踪案件、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不同于普通程序的特点是：1. 法院在审理中仅就利害关系人主张的某项权利或某种法律事实存在与否加以确认，不解决民事权益争议；2. 除选民名单案件和重大、

疑难的非讼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理外，其他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3．实行一审终审，判决自送达之日起生效；4．免交诉讼费用；5．判决生效后出现新情况时，法院可依利害关系人申请，以新判决撤销原判决。

民事第二审程序　见“第二审程序”。

民事执行　又称“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人员依法运用国家强制力，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以及其他依法由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适用于义务人不自动履行义务的情形，目的在于实现法律文书的内容，保证权利人实现其权利。

强制执行　即“民事执行”。

申请执行　依据生效法律文书享有权利的一方当事人，在对方拒不履行义务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开始执行。除书写确有困难，可采用口头方式申请外，申请人应提交申请执行书。申请时须说明执行的事项和理由，并提交作为执行根据的法律文书。有条件的，还可提供被执行人经济状况的材料。申请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在我国，双方或一方是个人的期限为1年；双方是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期限为6个月。

移交执行　审判人员将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直接移交给执行人员，由执行人员开始执行。适用于下列情形：1．刑事判决、裁定中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2．民事判决、裁定、调解协议中具有给付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医药费等内容，而权利人又急需这些费用的。

执行根据　又称“执行文书”。法院作为执行依据的生效的

法律文书。包括具有财产执行内容的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行政主管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具有执行效力的经公证证明的债权文书。

执行文书　即“执行根据”。

执行措施　法院强制执行时采取的具体办法。在我国，包括：1．提取、扣留被执行人的储蓄存款或劳动收入；2．查封、扣押、冻结、变卖被执行人的财产；3．强制被执行人交付法律文书所指定的财物或票证；4．强制被执行人迁出房屋或者退出土地；5.强制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指定的行为；6．划拨被执行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存款。

查封　诉讼保全措施和民事执行措施之一。法院为禁止当事人、被执行人处分其财产，将其财产贴上法院的封条，就地封存，不准其转移或处分。

扣押　①刑事侦查措施之一。司法机关为取得和保全证据，将与犯罪案件有关的物品和文件依法强制扣留。②诉讼保全措施和民事执行措施之一。法院将当事人或被执行人的财产临时予以扣留，以保证将来判决的执行或强制被执行人履行义务。

协助执行　占有、保管执行标的物的个人或单位，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协助法院执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在我国，是一项法律义务，拒不履行此义务者，会依法受到民事强制措施，乃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异议　案外人（没有参加执行程序的人）维护自己民事权益的手段。指民事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主张对执行标的物享有权利，不同意法院对该标的物采取执行措施。

执行中止　民事执行程序因出现某种特殊情况而暂时停止，待特殊情况消除后继续进行。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包括：1．申请人表示可以延期执行；2．案外人对执行提出确有理由的异议；3．被执行人短期内无偿付能力；4．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继承权利或承担义务；5．人民法院认为应当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况。

执行终结　民事执行过程中，因出现了某种使执行无法或无需进行的特殊情况而结束执行程序。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终结执行的情况有：1．申请人撤销申请；2．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3．被执行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担人；4．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案件的权利人死亡；5．人民法院认为应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况。

执行回转　民事执行中的一种特殊情况。指执行完毕后，因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执行人员采取措施（如把申请人因执行所得的财产退还给被执行人），将被执行人的财产恢复到执行前的状况。

清偿顺序　民事执行中，被执行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数申请人的债权时，向多数申请人清偿的先后顺序。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清偿顺序是：1．工资、生活费；2．国家税收；3．国家银行和信用合作社的贷款；4．其他债务。如被执行财产的数额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债权，则根据该顺序债权总额与被执行财产金额的比例予以清偿。因被执行财产依法清偿完毕而未能得到清偿的债权，司法不再保护。

司法建议　我国司法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指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向有关单位提出的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健全

制度、改进工作的书面建议。因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制度上的缺陷、工作中的问题而提出。

回访 我国民事诉讼中检验审判效果的方法。指人民法院对某些已处理完毕的案件，经过一段时间后，派出审判人员听取当事人、有关基层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反映，以检查办案质量，检验审判效果。

公示催告程序 一些国家民事诉讼法中为催告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而规定的一种程序。法院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以公示方法催告存否不明或姓名不明的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间内申报权利，逾期未申报的，其权利便失去效力。

督促程序 一些国家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一种迅速、简易的特别诉讼程序。法院对债权人提出的给付金钱或其他替代物、有价证券的请求，不经实质性调查，不讯问债务人，即向债务人发出支付命令。债务人如不在法定期间内提出异议，法院便发出执行决定（有的国家是宣告假执行）。

马锡五审判方式 抗战时期马锡五（1898—1962）任陇东专员兼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时创造的审判工作方法。主要特点是：1. 深入群众，作全面细致的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2. 诉讼手续简便利民，就地审判，用座谈方式审判；3. 审判与调解相结合。

人民调解 又称“诉讼外调解”。诉讼外解决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违法行为引起的纠纷的一种方式。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当事人进行调停说和，促使双方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内容合法的解决纠纷的协议。不是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仲裁　又称“公断”。解决国际争端和民事权益争议的一种方式。第三者（仲裁机构或仲裁人）对双方当事人自愿提交处理的争端、争议进行裁决。主要包括国际仲裁、民事仲裁、商事仲裁、海事仲裁。我国现有的仲裁有国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劳动仲裁和涉外仲裁。

国内经济合同纠纷仲裁　解决我国国内经济合同纠纷的方式之一。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对双方当事人自愿提交处理的国内经济合同纠纷作出裁决。实行一次裁决制度。当事人不服裁决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未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　双方当事人关于同意将争议交付仲裁的协议。在我国，当事人就涉外经济、贸易、运输和海事纠纷申请仲裁的，必须有书面仲裁协议为依据，就国内经济合同纠纷申请仲裁的，无需有仲裁协议。

公证　国家公证机关依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活动。目的在于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由私证演变而来。

律师　根据当事人委托或法院指定，在诉讼中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或协助当事人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我国的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任务是对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法律顾问　受法人或公民的聘请，为聘请者提供法律帮助的人员。在我国，通常由律师担任。其职责是为聘请者就有

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维护聘请者的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　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大多数案件的侦查工作，行使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国家安全机关　负责保卫国家安全的机关。我国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主管间谍、特务案件的侦查工作，可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

人民检察院　我国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职能是批准逮捕、检察（包括侦查）和提起公诉，并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以及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实行法律监督。在民事诉讼中的职能是对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法院　我国的国家审判机关。直接任务是审判刑事、民事、经济案件和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审理的行政案件。

人民法庭　①革命政权为完成特定任务临时设立的审判机构。我国为审理历次社会改革运动（如土改等）中的案件亦曾设立过人民法庭，特定任务完成后便撤销。②我国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设置。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所作的判决和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

审判组织　法院审判案件的组织形式。在我国，有合议制审判庭和独任制审判庭。前者由审判员或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简称合议庭，是我国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组织形式，

用于审理多数一审案件和全部二审案件；后者由审判员一人组成，简称独任审判，仅用于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简单民事案件和轻微刑事案件。此外，审判委员会是我国法院内部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形式。

独任制审判庭　见“审判组织”。

合议制审判庭　即“合议庭”。

合议庭　根据合议制组成的法庭。在我国，案件通常由合议庭审理。一审由审判员或者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组成，二审由审判员组成。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由院长或者庭长指定审判员一人担任审判长。院长或庭长参加审判案件时，自己担任审判长。

审判委员会　我国法院内部设立的对审判工作进行集体领导的组织。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疑难案件和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问题。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由院长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公证处　国家的公证机关。在我国，受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互相之间无隶属关系。业务范围包括：证明合同（契约）、委托、遗嘱；继承权；财产赠与、分割；收养关系；亲属关系；身份、学历、经历；出生、婚姻状况、生存、死亡；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属实；文件的副本、节本、译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对于追偿债款、物品的文书，认为无疑义的，在该文书上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保全证据；保管遗嘱或其他文件；代当事人起草申请公证的文书；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和国际惯例办理其他公证事务。

法律顾问处　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在我国，是事业

单位，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按县、市、市辖区设立，必要时，经司法部批准，可以设立专业性的法律顾问处。相互间无隶属关系。主要任务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工作，组织律师学习政治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的工作经验。现在，大多数已改名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见“法律顾问处”。

律师协会　由律师组成的社会团体。我国除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外，还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律师协会。任务是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交流工作经验，促进律师工作的开展，增进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的联系。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我国全国性的律师团体。1986年6月成立。会长邹瑜，名誉会长刘复之。

人民调解委员会　我国由人民群众组成的调解一般民事纠纷和轻微刑事违法行为引起的纠纷的组织。工作原则是：1.进行调解必须以双方当事人自愿为前提；2.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法进行调解；3.采用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4.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不得阻挠他们起诉。在我国，大多数民间纠纷是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解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同月5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又作了修改。主要规定了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组织、职权，审判人员的选举、任免、审级制度和审判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954年9月21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同月5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又作了修改。主要规定了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职权、活动原则、机构设置和人员任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7月7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诉讼程序和证据制度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54年12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日公布施行。规定了逮捕、拘留的对象，批准、执行逮捕、拘留的机关、程序，拘留的时限以及搜查、扣押、审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1982年3月8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公布，同年10月1日起试行。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证据，审判和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

发布，同日起施行。规定了公证工作的性质、任务，公证处的业务范围、组织和领导，公证事务的管辖，办理公证的程序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198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了我国律师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权利和责任、资格、工作机构等。

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 也称“犯罪侦查学”、“犯罪对策学”。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为揭露犯罪、揭发与证实犯罪人的具体方法的科学。内容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发现、收取和检验痕迹和物证的技术手段，查明案情、收集证据的侦查措施，各类刑事案件的侦破方法等。侦查技术手段，包括研究同一认定的理论、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笔迹检验、刑事登记、外貌识别，以及现代科学技术在侦查中的运用。侦查措施，主要指研究现场勘查、侦查实验、调查访问、查缉人犯、辨认、预审等各种侦查措施的有效方法和策略。侦破方法，指研究如何从立案侦查到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的全过程中所用的各种方法。为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但它又是广泛运用各种自然科学成就的一门多学科综合性的应用科学，故又有学者认为其学科属性应为法学的边缘科学。

犯罪侦查学 即“刑事侦查学”

犯罪对策学　即“刑事侦查学”

侦查　侦查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为了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揭露犯罪、查获犯罪人所进行的强制性的专门活动。一般从立案开始，到案件作出是否移送起诉的决定而终结，是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其主要内容包括：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勘验、检查、侦查实验、讯问、搜查、扣押、鉴定、通缉等）和采取强制措施（拘传、拘留、逮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等）。其目的在于查明案情，收集证据，为起诉、审判作好准备。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由公安机关写出起诉意见书或者免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人民检察院自行侦查的案件，侦查终结后，由人民检察院作出提起公诉、免予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侦探　也称“密探”、“包探”。剥削阶级国家刺探情报和侦察案件的人员。暗中探寻机密和案情。广泛使用于军事、政治、刑事和国际斗争等各领域。

侦查机关　对犯罪事件行使侦查权的专门机关。资本主义国家主要是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苏联的侦查程序分调查与侦查两种，民警机关是最主要的调查机关，正式侦查机关由检察长和侦查员组成。我国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是主要的侦查机关；人民检察机关对一定范围内的案件也享有侦查权。

侦查权　依法搜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缉犯罪人，并实施强制措施的权力。与检察权、审判权同属国家权力。我国法律规定，人民检察院对贪污案件、侵犯公民民主权利案件和渎职案件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的其他

案件行使侦查权。此外所有反革命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查权，由公安机关或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其他任何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个人都无权行使侦查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条例　1957年6月2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十六次会议通过，同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共11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群众，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努力为人民服务，并对人民警察的任务、职责、权限、条件、奖惩等，作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1979年2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日公布施行。原1954年12月2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同时废止。现行条例共1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刑事警察　我国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支专门队伍。在县以上公安局内设刑警队和刑事技术室。其组织机构设置、相互协作、人员培养和管理，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之一。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　建立在各国刑法普遍承认是犯罪的基础上的国际联合侦查组织。1923年成立，总部设在巴黎。专门从事建立罪犯档案、侦查、缉捕等方面的国际协作。该组织第五十三届大会于1984年9月5日投票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成员国。

刑事技术　又称“刑事科学技术”、“犯罪侦查技术”。运

用现代科学技术原理和方法，结合侦查破案的特殊需要而研究出来的专门技术方法。狭义指以解决同一认定为主要任务的一类专门技术，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等。广义指刑事侦查中利用的科学技术，包括尸体的法医检验、物证的理化检验等。为刑事侦查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

刑事照相　又称“司法摄影”。形事侦查技术之一。在一般摄影技术的基础上，适应侦查工作和物证鉴定工作的需要而形成的一种专门技术。主要用于记录对案件有意义的情况，发现、收取和保存犯罪痕迹、物证，显现和辨析痕迹或其他物证的细微特征。包括现场照相、物证照相和辨认照相三种。

物证照相　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线索和证据所运用的照相方法。用以记录显现具有证据意义的痕迹物品的真实状况和细节特征。分物证记录照相和物证检验照相。物证记录照相是以记录物证外表形象特征为目的的拍照，如：脱影拍照、原物放大拍照、文件翻拍、扩大照相等。物证检验照相是以显现痕迹物证中非肉眼所能发现的某些特征为目的拍照方法，如：分色照相、反差照相、紫外线照相、显微照相和x射线照相等。

现场照相　记录现场勘查结果的重要方法之一。分为：现场方位照相，记录整个现场在周围环境中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的照相；现场全貌照相，反映现场全景和所发生事件的概况的照相；现场中心照相，记录现场中心部位物体和痕迹、揭示犯罪手段和方法的照相；现场细目照相，记录现场上对案件有意义的单个痕迹或物品、反映其形状大小及其细节特征

的照相。

痕迹学　利用自然科学的原理和方法，研究犯罪痕迹的形成、发现、固定、提取、鉴定，用于侦查破案的科学。刑事技术科学之一。主要研究承受客体反映留下造型客体外表结构特征的形象痕迹，包括平面痕迹、立体痕迹、动态痕迹、静态痕迹。目的在于根据形象痕迹对造型体进行同一认定，为分析犯罪性质和情节提供依据，为分析罪犯提供线索、证据。参见“痕迹”。

痕迹　①广义指因犯罪活动在现场物质环境中所造成的物质形象或形体的变化。如手印、脚印、血迹、毛发、烟头、微量炉灰、门窗家具被毁等。②狭义指痕迹学所研究的形象痕迹，即一个客体在另一个客体上形成的反映形象。那个在另一个客体上形成自己反映形象的客体称造型体，而造型体反映形象所在的客体，称承受体。造型体作用于承受体，使承受体表面形成与造型体接触面某些外表结构特征相适应的变化。

痕迹鉴定　应用专门技术方法，通过形态分析，对认定现场痕迹与犯罪事件有关的人或物之间的联系所作的鉴定。例如对手印、脚印、牙印、工具痕迹、枪弹痕迹、车辆痕迹以及断离痕迹的鉴定等。

指纹学　研究手指、手掌上的乳突线花纹特征，及对其收集、显现、分析、储存、管理、查对的原理和方法的科学。刑事侦查技术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刑事侦查中，指纹是进行人身同一认定的重要依据。

手印　犯罪现场常见的一种形象痕迹，为手掌接触物体

而形成。由汗液形成的称汗液手印。因沾附其他有色物而形成的称有色手印。汗液或有色物质脱离皮肤、沾附到所触摸的客体表面上形成的称加层手印。手接触物体带走表面灰尘等物质形成的称减层手印。利用手印可以分析判断案件性质，犯罪人数和犯罪实施过程，缩小侦查范围，甚至直接查明罪犯。

肤纹　皮肤的真皮乳头层与表皮紧密结合形成的凹凸状皮肤花纹。在指头上，乳突线组成不同的图案，构成手指乳突线花纹，称指纹。通常在胎儿三个月内形成，终生不变。指纹各人不同，同一人的十指各异。乳突线花纹来源于真皮乳头，虽表皮剥离仍可现乳头层纹路。乳突线状如弓、箕、环、螺、弧、桥、眼、叉、点，均以状命名，且各条线按顺时针方向又有起、止、分歧、结合等点，统称细节特征。乳突花纹图形及其特征排列的特定性和纹线的稳定性，是据以进行人身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

弓形纹　指纹类型之一。有两个纹线系统。上部由弓形线构成的外围线系统，下部由不规则的水平直线构成的根基线系统。由于没有内部花纹系统，故不能形成“三角”。

箕形纹　指纹类型之一。其内部花纹至少必须有一条不折不断，不与外围线相接触的完整的箕形线。大多数箕型纹的内部花纹系统由若干条大小不等的箕形线构成。在内部花纹系统、外围系统和根基线系统的汇合处一般形成一个三角，处在与箕口相对的位置。从手指上观察，箕口朝小指的称正箕，反之为反箕。

斗型纹　指纹类型之一。有三个纹线系统。其中心花纹由

一个以上环形线、螺形线或曲形线组成；外围线系统，由较多的弓形线包绕；根基线系统，由一些波形线或较平坦的横直线组合而成。三个纹线系统的汇合处通常有两个“三角”。按内部花纹的纹线形状可以分为环形斗、双箕斗、囊形斗和杂形斗。

指纹分类　绝大多数指纹都具有三个纹线系统，即：内部花纹系统，外围线系统和根基系统。三个纹线系统汇合处称为三角。指纹按中心花纹和三角的形状分弓、箕、斗三大类型，按中心花纹形态可分数十类。

指纹识别自动化　运用电子技术的自动化指纹识别系统。包括十指指纹和潜在指纹识别系统，直接认读器系统。待鉴定的指纹由指纹阅读机输入，主控由电脑指挥特征匹配处理和调用指纹档案，逐个比较，直到找出相似的指纹档案。几分钟就能完成手工需花几十个小时才能完成的查对任务。

脚印　犯罪现场常见的痕迹之一。赤脚、穿鞋、穿袜行走或站立时，踩踏地面或物体所形成的平面或立体痕迹。既能反映脚掌、鞋底或袜底的特征，又能反映罪犯步法特点。可据以分析罪犯人数、在现场的活动情况和罪犯本人某些生理特点。

步法追踪　步法是人的行走运动习惯，每个人在各种客观条件影响下经过长期不断重复，在大脑形成的一种稳固的动力定型。刑事侦查中，运用人体运动力学的原理，研究罪犯在现场上的足迹所反映出来的步法特征，据以追缉罪犯的一项侦查措施。

立体痕迹　造型体作用于承受体，使之发生与造型体接

触面外形特征相对应的凹凸形痕迹。能反映造型体三维度接触面的立体形象特征。形成条件是，造型体的硬度大于承受体，承受体具有可塑性。如泥泞道路上的脚印、车轮印等。

平面痕迹　造型体与承受体互相接触时，在承受体上增加或带走一层中介物质（如尘土）而形成的痕迹。增加一层中介物质而形成的，称加层痕迹，如玻璃板上的血手印；带走一层中介物质而形成的，称减层痕迹，如布满灰尘窗台上的手印等。

动态痕迹　造型体和承受体接触面相对滑动形成的痕迹。作用力的方向一般与接触面平行。如汽车煞车痕迹、钳断铜线的痕迹。由于两客体相对滑动，造型体的点在承受体上表现为线，线则表现为不同宽度的面。

静态痕迹　造型体与承受体相互接触时，承受体垂直受力，接触面的位置保持不变而形成的痕迹。如手印、脚印等。一般能真实反映造型体接触面的形态大小、花纹结构等形象特征，是同一认定的可靠依据。

断离痕迹　分断裂痕迹与分离痕迹。断裂痕迹指一个单体物受外力作用被分为若干部分，在断裂部位形成互相对应的断裂线或断裂面。例如，剪断绳索、铁丝，撕裂纸张，敲碎玻璃等。可以根据两个断裂部分的特征及相互关系，认定是否原属一个单体物。分离痕迹指合体物在外力作用下，组件脱离而形成的痕迹。例如仪器上零件被盗窃，就出现分离痕迹。

工具痕迹　指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某种器械所留下的痕迹。多为破坏门窗或其他障碍物而形成。能反映工具

种类特征和特定特征，据以分析推断罪犯人数、职业特征、犯罪过程、手段等。按工具在承受体表面是否滑动可分为静态工具痕迹和动态工具痕迹。打击痕迹、撬压痕迹、按压痕迹、钳压痕迹都属于静态痕迹。钳剪痕迹、砍切痕迹、擦划痕迹、锯锉钻痕迹都属于动态痕迹。

畜蹄痕迹　罪犯偷窃牲畜或利用牲畜作交通运输工具而在现场留下的牲畜蹄掌面印痕。分为奇蹄痕迹和偶蹄痕迹。奇蹄只有一个蹄壳，由蹄壁、蹄支、蹄底、蹄叉四个部分组成掌面（如马、驴）。偶蹄为两个蹄壳并列着地，由蹄壁、蹄底、白线三部分组成掌面（如牛、羊）。可据以判断牲畜种类，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

牙齿痕迹　人的牙齿在物体上相对咬合所形成的痕迹。按形成的条件，分咬切痕迹（咬断物体时留下的牙痕，有上下对称两个切面，多在残余食品上发现）和咬压痕迹（未咬断物体留下的牙痕，多在用牙齿拆卸、破坏某件物品时留下）。可为侦查破案提供一定线索和证据。

车辆痕迹　罪犯在犯罪活动中使用或盗窃车辆留下的行车痕迹。通常指车轮痕迹，也有车辆其他部分的痕迹。根据车辆压印、溅尘的特点，可判断驶去方向；根据轮胎的宽度、花纹结构、轨距大小，可判断车辆种类；还可认定痕迹是否为嫌疑车辆所遗留。

司法弹道学　研究检验枪弹痕迹的科学。参见“司法弹道检验”。

司法弹道检验　又称“枪弹检验”。刑事侦查技术的一个组成部分。研究常用枪枝和子弹的发射痕迹及其形成规律，解

决涉枪案件侦查中，对发射枪枝进行种类认定和同一认定问题，判断射击方向、距离、顺序、角度、时间、地点，认定分离后的弹头、弹壳是否属于同一发子弹，几个弹头弹壳是否同一枪支所击发，推断自杀还是他杀等。

枪弹检验　即“司法弹道检验”。

发射痕迹　在子弹发射过程中所形成的痕迹。弹头上的痕迹，反映枪管内部结构特点。弹壳上的痕迹，反映弹膛痕迹、排壳痕迹、击针痕迹、弹匣磨擦痕迹、枪机底部的擦痕等。弹着点痕迹，反映弹头击中目标的弹孔及附带痕迹。

文书检验　又称“文件检验”。指对作为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证据的各种文书的检验。分为笔迹检验和文书物质材料检验。通过对文书所反映的笔迹特征、文字安排布局特征，书面语言特征及其所使用的书写工具的研究，辨别文书的真伪，确定书写人。

笔迹检验　也称“书法检验”。文书检验的重要任务之一。鉴定人为确定案件中有物证意义的字迹是否为某人所写而进行的专门检验。笔迹是一种有规律的生理机能活动，反映出一定的动作习惯和书面语言习惯，具有人各不同的特性；习惯形成后能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基本特点不变。这种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是进行笔迹检验的科学依据。

书法测量派　西方笔迹鉴定学派之一。主张书法鉴定应当采取测量的方法。认为笔迹的异同表现在字的大小、形状、间隔、各部分的比例关系等方面，特征相同者为同一人所写。此说把笔迹看成是刻板、机械的重复，把书写习惯看作纯粹外形的符合。

笔相学派　西方笔迹鉴定学派之一。认为笔迹能反映人的性格、体格和道德品质，甚至天生的犯罪人的特点。此说歪曲了书写动作习惯与生理学、心理学之间的正确关系，理论和方法都是违反科学的。

书法鉴定　鉴定机关、鉴定人受侦查机关或法院的委托对与案件有关的文书、字迹进行比较检验所作出的鉴定结论。书法鉴定结论具有法律上的证据效力。

刑事登记　对具有侦缉意义或刑事检验意义的客体所进行的各种登记制度的总称。分为罪犯登记、指纹登记、罪犯外貌登记、犯罪手段登记、被盗财物和无主赃物登记，无名尸体和失踪人登记。各种登记都建立档案，按一定顺序排列储存，以备迅速查对。是同犯罪作斗争不可缺少的有效措施。

指纹登记　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人身登记的主要方法。包括十指指纹登记、单指指纹登记、五指指纹登记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于1956年6月制定了统一的《刑事犯罪十指指纹分析法》，分为初步分析和二步分析。登记程序包括：捺印十指指纹和登记姓名卡片；进行指纹分析和储存登记卡片；配合侦查、审判机关，查对指纹卡片，揭露犯罪。

罪犯外貌登记　将人犯的外貌特征登记在专门卡片上，并分类储存。内容一般为人犯外貌特征的描 述，如身高、胖瘦、面部形状等，并尽量附其照片。是侦查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一项基础工作。

失踪人登记　根据失踪人家属或其他人的陈述利用专门卡片进行的登记。主要内容包括：失踪人体貌特征、嗜好、衣着、携带物品、失踪时间等，并将失踪人照片粘在卡片上。目

的在于查明失踪人的下落和案情性质。

无名尸体登记　发现无名尸体后，详细记录实地勘查所获得的材料，填写无名尸体记录卡，为以后提供辨认资料，查明死者身份。登记卡片的主要内容是：发现尸体的时间、地点、过程，死者性别、大致年龄、死亡时间及体表检查所见，尸体解剖所见等。在登记卡片上附尸体辨认照片和捺印死者十指指纹。

外貌识别　根据人的体貌特征认定人身异同的一门刑事技术。通常用于确定嫌疑人是否为犯罪人，已发现的尸体是否为某失踪人，某人是否为脱逃的犯罪分子等。

同一认定　刑事侦查学鉴定的主要理论基础。指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确定受审查的嫌疑客体，同犯罪事件中正在寻找的那个客体是否同一的检验过程和方法。凡物都是特定的，即此物与彼物的绝对区别，具有特定性，所以物只能自身和自身同一，称“特定同一”。凡物都有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不变的特性，具有相对稳定性，故在一定时间内有进行鉴定的可能。因此，能够确定受审查客体与犯罪之间的联系。有时限于条件，只能认定“种类同一”，说明两者相似，不能说明两者“同一”。种类同一的肯定结论，可缩小侦查范围；否定结论可以排除嫌疑。以解决是否同一问题为目的检验，可分为分别检验、比较检验和综合评断三个步骤。

司法鉴定　在诉讼过程中，根据侦查、审判机关的委托，国家鉴定机关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包括有争议的物证或书证，进行检验所作出的鉴定。由鉴定人提出的结论意见，称鉴定结论。反映鉴定意见的司法文书，

称鉴定书。司法机关经过审查，认为鉴定结论正确、能证明案件事实，就可以作为证据利用。

鉴定结论　证据的一种。鉴定人运用专门知识或技能，对需要解决的专门性的问题进行鉴定后作出的结论。客观、真实的鉴定结论能为查证犯罪事实提供可靠依据。

鉴定书　又称“鉴定意见书”。表述鉴定结论的法律文书。内容包括送检事项、检验论证和结论。要求文字简练，表述确切，使懂得同一认定基本知识的人阅后能判断检验方法是否正确，结论是否来自检验所发现的特征。鉴定人须签名或盖章。

重新鉴定　司法机关根据被告人的申请，认为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有必要重新委托其他鉴定机关或有专门知识和技能的人再行鉴定。

司法会计学鉴定　在侦查贪污及其他经济犯罪案件中，利用会计学专业知识对财务帐目所进行的一种鉴定。主要解决财务收支出纳是否平衡，是否与实际相符，在财物流转过程中是否作弊，如何作弊等，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和民事赔偿的依据。

声纹鉴定　按人讲话的不同频率和强度所作成的分布曲线查获犯罪人的一种方法。计算机鉴别声纹时，将输入罪犯声纹信号，进行数学抽样，将抽样计算的数据与计算机内储存的嫌疑犯声纹数据进行比较，找出两组数据的共同点，确定真正的罪犯。

毒物化学鉴定　对疑与投毒或中毒事件有关的物质，运用化学分析方法，确定其种类、含量、成分、性能等所作的

鉴定结论。目的为侦查、审判提供证据。根据毒物性质和从检材中分离提取的方法不同，通常将毒物分为水溶性、挥发性、非挥发性和有机毒物四大类。

毒物检验　通过对毒物或投毒嫌疑案件的现场提取物和尸体内脏的化验，确定是否有毒和毒物的种类、含量、来源，为侦查提供线索和证据所作的检验。检验时，通过了解有关案情，如死者职业、有无接触毒物条件、症状特点等，以缩小化验范围，为寻找毒源提供方向。

物证化验　又称“刑事理化检验”。运用物理学、化学和生物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刑事案件中有关的物质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其种类、性质和含量，为侦查、审判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一项专门技术。通常分为毒物化验和其他物质材料化验两部分。

司法物理检验　物证检验方法之一。运用物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对刑事案件中某些可疑物质的外形、硬度、颜色、透明度、光洁度、结构、含水量、比重、溶点、沸点、浓度、导电导热系数等物理属性，或显现肉眼所不能见的痕迹特征，所进行的一种检验。目的在于确定其属于何物或来源于何物。

司法化学检验　物证检验方法之一。运用化学分析的原理和方法，为确定案件中某项可疑的物质的成分、性质、含量、种类和是否有毒，所进行的一种检验。只能解决种类认定问题，不能解决同一认定问题。

无名尸体检验　为了查明死亡原因和死者身份所进行的尸体检验。通过检验，推断死者年龄、职业、死亡时间、致死原因、死亡与暴力的关系等，为寻找尸主提供依据。检验

的项目除尸体体貌特征、衣着和携带物品外，还包括检验尸温、尸斑、尸僵的变化和尸体腐败程度，各种损伤和胃内容物，采取指纹，测定血型等。参见“无名尸体登记”。

分别检验　为解决是否同一问题而进行的科学检验过程之一。对现场取得的检验客体（即被寻找的客体）和相应的嫌疑客体，分别进行观察、测试和研究，找出两者一般特征和细节特征，为比较检验提供条件。

比较检验　为解决是否同一问题而进行的科学检验过程之一。运用技术手段，对现场客体和嫌疑客体的反映形象、运动形态或物质结构的特征，相互比较，找出相同特征和不同特征。

警犬学　研究警犬的选种、饲养、繁殖、训练和使用的技术学科。侦查机关设有专门训练警犬的机构，利用警犬敏锐的嗅觉、听觉和坚强的耐劳能力，训练培养其根据某种嗅源，进行鉴别、追踪、搜索和捕扑罪犯的能力。使用警犬是同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手段之一，在侦查各类重大案件中，凡有条件的都可以使用警犬。其鉴别的结果应结合案件其他证据材料使用，不能作为独立的证据。

刑事犯罪现场　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或其他物证的场所。由时间、地点、罪犯及其活动等多种因素形成，是侦查线索和犯罪特征的主要来源。可分为真实现场和伪造现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如实施杀人的地点为主体现场，抛尸地点为关联现场等。

现场勘查　对犯罪现场所进行的勘验、检查和调查研究的全部过程。包括实地勘查和调查访问两个方面。及时、全

面、细致、客观地勘查现场，直接影响案件侦破的速度和质量，是侦破刑事案件的起点和基础。主要任务是：发现、收取犯罪痕迹和其他物证，了解和研究罪犯在现场上活动的情况，记录现场情况，为侦查、审判案件提供证据资料。

现场保护　为使犯罪现场在勘查人员到达之前，保持案件发生时的原始状况，避免受到自然或人为原因的破坏，而采取的严密保护措施。及时、认真地保护现场，是做好现场勘查工作的前提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查。

现场分析　也称“临场讨论”。现场勘查结束后，由全体参加勘查的人员在现场开会，汇集勘查、访问所获资料，对事件的性质、有关实施犯罪的情况和犯罪人的情况进行初步分析、研究和判断，确定对现场的处理。其中主要是对犯罪时间、地点、工具、动机、人数、罪犯在现场活动情况以及罪犯本人特点等情况的分析判断。

现场勘查记录　记录现场勘查结果的法律文书。刑事证据之一。对研究案情、甄别被告人口供和证明犯罪事实，都有重要作用。主要文书是现场勘查笔录，其中所附的现场照片和现场绘图以及重大案件的现场录相，是笔录的重要附件。现场勘查记录是现场原始情况的客观反映，要求客观、详尽。

现场绘图　刑事犯罪现场绘图。现场勘查记录组成部分。分现场方位图、现场全貌图和现场局部图三种。通常以平面为主，也可以按需要绘制立体图或透视图。如果现场墙壁、天花板或个别物体垂直面上有对案件有意义的痕迹需要在现场图上反映，可以绘制展开式的现场平面比例图。

侦查计划　侦查案件时的行动指南。在分析判断案件情况的基础上，根据侦查的一般规律和本案的情节特点，提出侦查任务，确定侦查的策略和步骤，选择侦查的手段和方法。是组织和指导侦查行动的依据。

侦查实验　为了确定对案件侦查有意义的某一事实或现象是否可能存在，或者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某种现象，而参照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加以再现的一种侦查措施。常用来试验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听到某种声响或看到某种事实，以及查明某种现象的真正原因和过程，以证明在侦查中发现的某种线索或证据是否可靠。

搜集证据　以获取证据为目的的侦查行为。主要措施有：现场勘查，调查访问，搜查扣押，预审，各种科学技术鉴定等。包括对证据的发现、固定、提取、保存、评断、鉴定等全过程。

犯罪工具　罪犯在实施犯罪时所使用的器械及一切用品。应没收为证据。

犯罪嫌疑人　仅有某些线索但尚不能证实其为犯罪人的对象。不应把未经审查确定为犯罪人的嫌疑人与犯罪分子等同看待。

见证人　也称“在场见证人”。应司法机关的邀请，到现场对某种侦查、执行的行为进行观察、监督、见证的人。例如采取搜查、扣押、勘验人身或住所等侦查措施时，侦查人员邀请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可靠的群众代表到场见证。见证人与证人所提供的证据，法律效力相同。但是，见证人不是案件本身所决定的，而是根据需要任意邀请；不对案件本身

作证，只对被邀参加见证的事实合法性、正确性作见证。

通缉　查缉人犯的一种紧急侦查措施。只适用于应当逮捕的在逃被告人。各级公安机关在自己辖区内直接发布通缉令；超出辖区的报有权决定的上级机关发布通缉令。对于被通缉的人犯，任何公民一经发觉，都可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

通报　在侦查过程中，根据需要，以通报形式通知有关公安机关，以求协助。经常使用的有无名尸体通报，赃物通报，案情通报。要求协助的问题解决后，及时发出撤销通报。

刑事拘留　指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依法限制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人身自由的一种临时性的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先行拘留：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经被害人或目睹人指认为犯罪的；3．身边或其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串供可能的；6．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7．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公安机关在拘留人犯时，必须出示拘留证。除有碍侦查工作等原因以外，应在24小时内将拘留原因和羁押处所通知被拘留人家属或单位。如需逮捕，公安机关应于3日内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特殊情况可延期1至4日。人民检察院应在接到后3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

逮捕　对人犯的人身采取强制性限制的措施。查缉人犯经常需要采用的法律手段。根据法律规定，逮捕人犯必备三个条件：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确实有逮捕的必要。逮捕必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统由公安机关执行。

追缉　侦查过程中根据新鲜痕迹追捕在逃罪犯的紧急措施。循着犯罪分子或犯罪嫌疑分子可能逃跑的方向，组织力量进行。进行中要注重沿途察访，有条件的可使用警犬。

堵截　在犯罪分子或嫌疑分子逃跑时可能行经的要道组织阻捕的紧急侦查措施。常与追缉并用。一般作法是：将对象的突出体貌特征、携带物品，用电话等通知有关公安机关进行。

守候　预伏在犯罪分子可能再次前来进行某种犯罪活动的处所，趁其再行作案时当场捕获的一种侦查措施。

搜查　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为了收集犯罪证据而采取的一种法律措施。一般在对人犯进行逮捕或拘留时依法进行。人犯在讯问中供出隐藏的犯罪证据时，也要立即到隐藏处实施这种活动。

辨认　在侦查过程中，为了审查一定的人或物是否就是某人曾经见过的、同案件有某种联系的人或物而进行的一种专门的调查措施。可为发现嫌疑人或为审查嫌疑人提供依据，也可为确定侦查方向提供线索。

控制赃物　对盗窃、抢劫等有财物损失的案件进行侦查破案的重要手段。通常采取：印发失物通报，请有关地区或

有关部门依靠群众发现和控制赃物。

预审　公安机关对已被拘、捕的人犯所进行的审查和讯问。因为是在公诉前进行的，为提起公诉和法庭审判作预备的，故称预审。是侦查过程中的一个阶段，从逮捕、拘留起，到移送起诉止。参见“讯问被告人”。

询问证人　侦查、审判人员就证人知道的有关案件情况所作的查问。获得证人证言的一种方法。要个别进行，并向其说明作伪证或隐匿罪证应负的法律责任。但不能对其施用恫吓、引诱及其他违法方法。

讯问被告人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为了证实犯罪、查明犯罪人而对被告人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活动。其任务是查对被告人是否有罪，查问有罪情节和无罪辩解。讯问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时不得少于２人。方针是“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

反审心理　讯问心理的一个重要方面。被告为了防止其罪行被揭露或因自己所处的法律地位而产生的妨碍讯问顺利进行的心理因素。如畏罪心理、侥幸心理、恐慌心理、戒备心理、对立心理等。

对质　侦查、审判人员就两个以上当事人当面诘问对证。搜集证据的一种特殊讯问形式。先分别讯问，对质时各自陈述，各方都可就对方陈述提出质问和进行辩驳，以澄清事实。此种活动过程及结果应记入笔录。

立案　司法机关对于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犯罪事件，经过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决定列为诉讼案进行侦查或审理的程序。犯罪案件的侦查，从立案开始。

破案　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主要犯罪事实和犯罪人已查证确实，并取得充分证据，依法传讯犯罪人，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将犯人拘捕归案。

侦查终结　侦查程序结束。侦查机关对案件的犯罪事实、犯罪情节认为已经查清，证据确凿、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法律手续完备，或者已查明犯罪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不需要进行侦查时，侦查即告终结。这时，应就是否起诉办理法律手续。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写出起诉意见书或免予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决定；检查机关自侦的案件侦查终结后，则应直接作出起诉、免予起诉或撤销案件的决定。

法 医 学

法医学　医学和法学交叉的边缘学科。运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研究并解决公安、司法工作中有关人身伤亡、病理、生物状态等问题。

法医学鉴定　法医工作者根据公安、司法机关的职能和要求，对尸体、活体、物证、文证等进行检验和审查，作出科学结论。

法医学鉴定人　有法医学专业知识和经验，受司法机关指派或聘请，进行检验和鉴定并作出有法律证据效力的鉴定结论的人。包括：1. 在司法、公安部门工作的专职法医；2. 受司法机关委托的法医学教师；3. 受司法机关委托的医师或其他专家。

法医学鉴定书　见“司法文书”中的“法医学鉴定书”。

宋慈（1186—1249）　宋代法医学家。字惠父，福建建阳人。历任广东、湖南等提点刑狱官。总结前人法医学方面经验，结合自己的检验心得，在宋理宗淳祐七年（1247年）编成《洗冤集录》五卷。内容包括各种伤死共53项检验方法和尸体特征。比国外最早的法医学专著早350多年。已被译为荷、英、法、德等国文字，对世界法医学的发展有重要贡献。

洗冤集录　世界第一部法医学专著。详“宋慈”。

林几（1897—1951）　中国近代法医学奠基人，字百渊，福建闽侯人。北京医学专门学校毕业。后赴德国专攻法医学。1930年在北平大学医学院创办法医学教研室。1932年在上海创办法医研究所。毕生研究法医学，办理法医疑难检案，培养法医人才。对发展我国法医事业有较大贡献。

死亡　传统的概念指心跳和呼吸不可逆转的停止。按心跳停止和呼吸停止发生先后顺序的不同，有心脏死和呼吸死之分。1968年，国际上提出了脑死亡的新概念。参见“医药卫生”中的“死亡”。

假死　人体生命活动处于极度衰微的状态。从外表看犹如死人。因呼吸和心跳极度微弱以至用一般检查法测不出心跳、脉搏和血压等。如果检查不细，易误认已死亡。

脑死亡　1968年美国哈佛大学死亡定义审查特别委员会对死亡的定义和标准提出的新概念。认为只要脑的全部机能已经不可逆转的停止，不论还有无心跳和呼吸，即可确定人的死亡。脑死亡的研究和确定不论对于病人复苏的预后作出正确估计，还是对于开展器官移植提供最理想的供体，都有

重要的意义。这一概念及其诊断标准已逐渐受到重视和关注，并且在法律上已被芬兰、比利时、荷兰、丹麦、挪威等越来越多的国家所接受。

尸体现象　人死后各器官和组织的机能活动停止，尸体受到内外各因素的作用而发生一系列化学、物理学和形态学变化后，所呈现出的现象。分为早期尸体现象（如尸冷、尸斑、尸僵、局部干燥、自溶等）、和晚期尸体现象（如腐败、白骨化）以及在特定条件下形成的异常尸体现象（如干尸、尸蜡等）。

尸冷　人死后体内产热停止，而体表散热继续进行，使尸体温度逐渐下降，尸体冷却。在室温环境中，死后10小时内，平均每小时下降1℃左右。据此可推断大概死亡时间。

羊皮纸样化　又称“皮革样化”。生前的创面、颈部索沟、压痕、表皮剥脱以及其他损伤的创面，死后不久即发生干燥、色变暗、变硬、状如皮革、故称。

尸斑　死后由于血液循环停止，血液因自身重力循血管网坠积于尸体低下部位，并透过皮肤所显示的紫红色斑痕。一般在死后2—4小时开始出现，如按压可退色，翻动尸体可使尸斑变动位置；12小时后进入扩散期，压时仅稍退色；24小时后为浸润期，压之不能退色，亦不能形成新尸斑。分布部位与尸体的姿势位置有关，出现的速度和强度与尸体血管内血量多少及是否保持流动状态有关。其颜色主要决定于血红蛋白理化性状的改变，通常呈紫红色到暗紫红色，窒息死后尤为显著；冻死者较鲜红；氰化物中毒者呈樱桃红色；一氧化碳中毒者最鲜红；氯酸钾中毒者呈暗褐色。尸斑的研究在

法医学上有重要意义，它是死亡确证之一；可据此估计死亡时间并为推测死亡时尸体位置姿态、有无伪装及变动提供依据；有时可对死亡原因和某些毒物中毒的可能性提供线索。

尸僵　死后全身肌肉经短暂松弛后逐渐强直，变得坚实、强硬，并轻度缩短而使各关节固定于一定姿势的现象。一般死后1—3小时开始出现，多先为咬肌下颌关节，依次为颈项、上肢、躯干、下肢；6—7小时由上而下按序波及全身，10—12小时最强，48小时按原顺序开始缓解。可据此确证死亡、估计死亡时间和推断死亡情况。

尸体痉挛　一种特殊的尸僵现象。指死前一瞬间肌肉发生的强直收缩状态，于死后不经过松弛阶段而直接持续到尸僵的出现。使肢体可以保留临死时的姿势表现。对判断自杀和他杀具有参考价值。例如用手枪自杀，死后仍紧握手枪；生前落水溺死者，手抓有水草泥沙等。

自溶　死后组织失去生活功能，受细胞本身释放的酶的作用而分解，使组织变得松软结构模糊的现象。各器官组织自溶的速度与组织结构含酶多少等因素有关。通常胃肠粘膜、胰腺和肾上腺最先自溶，脾脏则先于心、肺、肾、肝，而实质细胞早于间质细胞。

干尸　又称“木乃伊”。尸体在空气流通高温干燥的环境条件下，水分迅速蒸发或被吸收而不适合腐败菌生存，以致腐败停止。尸体以干瘪的状态可保存数百年或千年以上，并能保留个人特征和暴力伤痕。

尸蜡　尸体在湿润和空气不足的环境中停止腐败，其皮下脂肪组织因皂化或氢化形成污黄白色蜡状物质。使尸体得

以保存，这种腊状尸体称为尸蜡。成年人的尸体需一年时间才能形成，能保存某些暴力作用的伤痕。

泥炭鞣尸　尸体在酸性的泥炭沼泽或土壤中，因酸性物质的作用，停止腐败，骨质脱钙鞣化而变得软而易弯曲的现象。这种保存型尸体较为罕见。

霉尸　尸体久置于潮湿且通风不良而温度适宜的环境中，其裸露部位因霉菌生长繁殖而覆盖一层白色斑点状霉斑或细毛的现象。

死亡时间推断　法医学尸检中重要内容之一。特别是对一些死亡时间不明的凶杀案件，可藉以确定作案时间及推断嫌疑人是否在场，为侦破工作确定侦查范围提供线索。对死亡时间的推断可采用下述多种方法进行综合分析：1. 根据一般尸体现象推测；2. 根据胃内容排空情况；3. 根据膀胱充盈程度；4. 根据尸体上蝇蛆生长情况；5. 根据超生反应；6. 根据眼角膜混浊度，眼压测定及眼底变化；7. 根据死后生化测定，如对死后血液、脑脊液中氨基酸氮等的测定，特别是眼球内玻璃体液中钾的测定，对死亡 10 小时内的估计尤有价值。

尸体腐败　死后机体组织中的复杂有机物，主要是蛋白质，受腐败菌的作用而分解为简单有机物、无机物和大量腐败气体，使尸体软组织原形态结构破坏崩解，只剩下骨骼，牙齿和毛发的过程。凡有利于细菌生长繁殖的尸体本身和所处环境的因素，都能加速腐败的发展，反之则减慢。此过程通常在死后 24 小时左右或第二、三昼夜才明显出现，其充分发展则需数日、数月、甚至更久。

尸臭　死后不久，大肠中的腐败菌迅速繁殖，产生大量腐败性气体，如氨、硫化氢、氮等，使肠管高度膨胀，腐败气体从口鼻和肛门排出，闻有恶臭，故称。

尸绿　死后腐败过程中，肠管内的硫化氢与血液中的血红蛋白或游离铁结合，形成绿色的硫化血红蛋白或硫化铁，透过皮肤在尸体表面呈现的污绿色斑块。通常在死后24小时左右首先出现于右下腹回盲部，继而扩展全腹壁以至全身。

巨人观　尸体高度腐败，肌肉及皮下组织充满腐败气体而呈气肿状，使尸体膨胀变大的现象。表现为颜面膨大，眼球突出，口唇外翻，舌尖突出于唇间，胸腹部显著膨胀，阴囊大如气球，与生前面目全非。

死后呕吐　尸体腹腔内存在的大量腐败气体使内压增高，将胃内容物经食管和咽部排出体外的现象。

死后分娩　又称“棺内分娩”。孕妇死亡后，因腹部大量腐败气体压迫子宫，将胎儿压出的现象。

暴力死　又称“非自然死亡”或“外因性死亡”。由能量大或作用力量强的外部因素侵害人体所引起的死亡。其引起的外因有物理、化学和生物因素。根据情节和性质不同分为他杀死、自杀死和灾害死。

非暴力死　又称“自然死”或“内因性死亡”。通常自然条件下，因体内自然变化或疾病所引起的死亡，包括老死和病死。

法医学尸体检验　法医学鉴定的重要内容之一。检验对象为暴力死或怀疑暴力死者、原因不明的死亡者、无名尸体、碎尸以及与医疗纠纷有关的尸体。通过检验确定死因，判断

死亡性质（自杀、他杀、或灾害），推测或认定致伤工具，获取能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资料，为侦查、审判提供科学依据。

生前伤　活体上形成的损伤。主要根据有无生活反应与死后伤相区别。生前擦伤处有组织液渗出结痂，皮下出血可形成血肿、血凝块、镜下证明有纤维蛋白。锐器创创口多开；钝器创边缘有挫伤带及明显出血，创口内有血凝块，镜下可见炎症反应；骨质损伤伴明显出血，以后有含铁血黄素沉着；陈旧骨损伤部位有骨痂生成。若出血量大，则因循环吸呼机能存在而全身呈贫血状；颈部、咽喉部损伤出血者可在支气管肺泡内见血凝块，有时可形成栓塞；肾脏损伤者可在输尿管膀胱内检见血液和凝血块；尸体、衣着及周围物体上可有喷溅血迹。

死后伤　人死后在尸体上造成的损伤。其形成可见于暴力致死后继续对尸体施加暴力所形成的损伤；也可是一种暴力致死后，又用另一种暴力伪装自杀或灾害死；死后进行抢救，搬运尸体过程中偶然也造成的损伤；尸体在水中碰撞，在火场中被房屋倒塌挤压等情况亦可形成。它与生前伤的区别主要是无局部生活反应和无全身生活反应的表现。正确认识它有助于区别有无犯罪行为，以及全面了解犯罪与死亡的情况。

个人识别　根据人体的生理结构、体态特征进行人身同一认定。主要以推断年龄、认定性别，掌握个人特征和恢复面貌为重点，由此认定身份不明者是否为某人，或查明无名尸体的身份。有时还需对尸体的一部分或白骨及各种体液进行识别，认定其所属关系。

复容　根据人的相貌特征主要决定于颅骨的特点，先确定颅骨的性别、年龄和特征，然后以测量数据中查出相同性别、年龄组的各测点厚度，将粘性物质粘附于颅面骨。以恢复其生前容貌的一种个人识别方法。由此复原的面貌是个体外貌写实的复原像。

颅相重合　将颅骨和嫌疑死者的照片在相同角度与距离下拍成底片，然后叠印成颅相重合照片。如两者确系一人，则叠印照片成相清晰，轮廓相称，口、鼻、眼与颅骨的齿裂、鼻中隔、眼眶均相吻合。为取得正确可靠的颅像重合照片，须首先对颅骨所属人的性别、年龄、身长、血型等有正确的分析和鉴定，两者相同才能进行颅相重合。

机械性损伤　机械性暴力作用所致的损伤。包括对机体器官组织的破坏和生理功能的障碍。法医学上按致伤凶器分为钝器伤、锐器伤及火器伤三大类。机械性损伤的法医学检验和鉴定对揭露并证实犯罪具有重要意义。鉴定的主要内容和目的是：鉴别是生前伤还是死后伤，推断损伤到死亡的时间，损伤方式和凶器的推断及认定，损伤程度的评定，及时判断损伤致死原因并明确其性质是自杀、他杀、还是灾害事故，或是自伤、伪装他伤等，为揭露犯罪和合理解决纠纷提供线索和依据。

钝器伤　使用有钝圆、钝棱、钝角而没有刃口和尖端，作用力和作用面较大的物体，由于打击、碰撞、挫压等作用，使人体组织受到的损伤。

锐器伤　使用具有锋利的刃口或尖端的物体，由刃口或尖端形成的人体损伤。常用的锐器有各种刀、斧、匕首、剪

刀等；薄铁片、玻璃亦可形成。根据不同的作用方式可将锐器伤分为切创、砍创、刺创、剪创四类。

火器伤　枪弹、炸弹、雷管、手榴弹、地雷等发火武器所造成的人体损伤。检验这种损伤须确定自伤还是他伤、死亡原因、伤及何部位或器官致死；射击方向、距离及枪支种类；是否为爆炸形成的损伤、何种爆炸物等。

表皮剥脱　又称“擦伤”。致伤物擦过皮肤，仅伤及表皮层，使表皮与真皮脱离，真皮外露。据此可指出受伤部位，或判断案件性质，如强奸案常在受害人的阴部或大腿内侧留下指甲形成的表皮剥脱；其形状与大小可反映出致伤物接触部位的形态，且可判断受伤后的大概时间，在法医学上具有重要意义。

挫裂创　钝器打击人体，由于强力挤压使软组织裂开而造成的损伤。多发生在骨质衬垫的部位，以头部为最常见特征。为创缘不整齐，呈锯齿状，伴有挫伤带，创角较钝，创底不平，创腔呈囊状，创内有未断裂的血管、神经、筋膜连接在二壁之间（称组织间桥）。

坠落伤　以自身重力由高处向下自然坠落所形成的损伤。伤情因坠落地点的高度、地面的性质、着地的方式、接触的部位等因素不同而有差异。损伤分布广泛、严重，可有不同形状和严重程度的擦伤，挫裂创、内脏破裂以及各种骨折甚至头颅崩裂和脑组织外溢等。

切创　利用各种刃具或具有锐利边缘的坚硬物体直接切断人体组织所造成的损伤。呈梭形，将创口合拢时呈线状，创缘平齐，创角尖锐，创壁光滑，创内无组织间桥，创口处的

毛发亦被切断。

砍创　挥动一定重量的锐器，其刃口砍入人体将组织离断所造成的损伤。被砍时组织损伤严重，创口较深，出血量多，常伤及骨组织。其长度可反映砍器砍入体内的刃口长度。多见于他杀。常见的砍器为斧头、柴刀、菜刀、镰刀等。

竹打中空　表面光滑的圆柱形棍棒打击在人体软组织丰满的部位，可形成条状中空性皮下出血，即一次打击形成两条平行的皮下出血带。呈暗红色，在出血带之间皮肤苍白，呈两红夹一白的条状皮下出血损伤。

刺创　末端尖锐的物体刺入人体形成的管状损伤。由刺入口、刺创管和刺出口组成。具有创口小，创道深，体表损伤较轻而内脏损伤严重的特点。无刺出口时，称盲管刺创，较贯通性刺创多见。如伤及人体生命重要器官者常引起死亡。多见于自杀或他杀。

剪创　以剪刀刃部和尖端作用于人体所造成的损伤。用剪刀垂直方向或以一定角度夹剪组织称夹剪创，深者可达深部组织及内脏，浅者只剪破皮肤。用剪刀的两刃分开或合并而同时刺入，或一刃单独刺入，然后夹剪则形成刺剪创。剪断人体突出部位的组织形成剪断创。夹剪创多见于自杀，剪刀形成的刺创多见于他杀，剪断阴茎及乳头的剪断创，多见于奸情案件。

安乐死　见“刑法学”中的“安乐死”。

致命伤　凡直接构成死亡原因，引起死亡的损伤。根据损伤及危害程度可分为两类：1. 绝对致命伤。指对任何人都足以致死的损伤，如车祸造成颈部碾压伤，高空坠落造成广泛

内脏破裂等。2. 条件致命伤。指损伤严重，但其本身尚不致于引起死亡，而由于受伤者身体条件较差，如老幼、疾病、虚弱等个体内在条件而使损伤成为致命性；或由于某些外在条件的不利，如抢救不及时而致命。

非致命伤　指不致引起死亡的损伤。又分为重伤、轻伤及肉体痛苦等三种。

重伤　我国刑法第85条规定："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伤害：1. 使人肢体残废或毁人容貌的；2. 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3. 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受伤当时有生命危险者，虽然后来治愈，亦属重伤范围。有些国家还规定因伤使劳动能力永久减退超过1/3者亦属重伤。

轻伤　伴有或不伴有器官功能障碍的轻的损伤。受伤时或治疗过程中对生命均无危险，劳动能力降低不超过1/3，或仅在短期内有一定程度劳动力障碍。

机械性窒息　由于呼吸障碍使体内缺氧和二氧化碳蓄积，从而引起组织代谢障碍和生理功能紊乱，甚至危及生命，称为窒息。由于机械性外力作用引起的窒息分为：1. 压迫性窒息，包括压迫颈部所致窒息，如缢死、勒死、扼死；压迫胸腹部所致窒息，如压死、挤死、活埋等。2. 堵塞性窒息，包括闭塞呼吸孔所致窒息，如闷死；堵塞呼吸道所致窒息，如异物堵塞呼吸道及溺死等。

索沟　绳索等带状物压迫颈部留下的痕迹。常见于缢死和勒死。缢死者颈部留下 的印痕称缢沟。勒死者颈部留下的印痕称勒沟。

缢死　又称“吊死”。以条索状物套住颈部，悬吊身体，由于自己身体的重力压迫颈部引起的窒息死。除典型悬空的前位缢死外，尚有侧位和后位缢死。可有站、坐、跪、蹲、俯、卧各种姿势。鉴定缢死的主要依据是缢绳在颈部皮肤所形成的缢沟，通常位于喉结上方，呈马蹄形，上口中断呈“八”字不交，为常见的自杀手段。

吊死　即“缢死”。

勒死　又称“绞死”。用双手拉紧环绕颈部的绳索，或插入棍棒、加以扭转压迫颈部引起的窒息死。勒沟呈环形闭锁状，在喉结下方，深浅一致，无中断（有衬垫物除外）。多数属他杀，偶见于自杀或灾害事故。

绞死　即“勒死”。

扼死　又称“掐死”。用手扼压颈部引起的窒息死。颈部可留下单手或双手的指甲痕和手指压迫引起的扼痕。典型的指甲伤痕呈半月形的表皮剥脱和皮下出血，但由于受害者挣扎及罪犯手指在颈部断续滑动，常形成不规则的扼痕，分布零乱。如有衬垫物可不留指甲伤痕。均为他杀。

掐死　即“扼死”。

闷死　俗称“捂死”。用手或柔软物品压迫口鼻孔所致的窒息死。尸体上除一般窒息征象外，有时可见口鼻被压平或压歪，周围的皮肤有明显的压痕、或伴有表皮剥脱、皮下出血、唇粘膜及牙龈损伤出血等现象。多见于他杀和意外事故。

捂死　即“闷死”。

溺死　俗称“淹死”。液体吸入呼吸道引起的窒息死。新鲜尸体在捞出水面后，常有大量泡沫从口、鼻腔中溢出，形

如蘑菇，称蕈状泡沫，且手中常紧握水草、泥沙等物，全部呼吸道、胃及十二指肠内有溺液，内脏皆可检到硅藻。大多数为意外事故及自杀，少数为他杀。

淹死　即“溺死”。

水中休克死　某些对神经刺激特别敏感的人入水后，由于冷水刺激皮肤感觉神经或刺激喉头粘膜，通过喉上神经使心脏抑制系统兴奋，可发生反射性心跳停止而死亡。因死亡非常迅速，溺液并未进入呼吸道，故常不具备溺死的典型征象。

硅藻试验　硅藻是水中最常见的单细胞浮游生物，不受尸体腐败的影响。生前溺死者，吸入混有硅藻的液体，经过肺循环进入左心室，再随血流分布全身，故在肝、肾、心、肺、骨髓、牙髓中可查到硅藻，为诊断生前溺死的有力依据。

法医毒理学　研究与法律有关的毒物和中毒的一门毒理学。若食物中毒、工业中毒等所引起的人体损害、劳动力丧失以及死亡等，涉及到法律问题，也属于法医毒理学研究的范围。根据中毒的原因和案件的性质，将中毒分为自杀中毒、他杀中毒和灾害性中毒等，皆属法医毒理学检验鉴定的主要对象。

中毒的法医学鉴定　主要解决是否中毒，何种毒物，有无达到致死量，中毒时间及案件性质等的法医学鉴定。进行时应了解案情及临床经过，勘查现场，全面尸检，收集检材，经系统的法医毒物分析作出结论。

猝死　又称“急死”。平素似乎健康者因潜在疾病或机能障碍而突然出人意外的非暴力死亡。通常指出现症状后24小

时内死亡者。因死亡突然，常使人怀疑是否非正常的暴力死，故常需要进行法医学鉴定。

急死　即“猝死”。

骨荫　生前骨质受暴力打击，骨膜血管破裂出血，渗入骨组织内形成的暗红色晕斑。水洗不退，大小不一，形状不规则，但境界清楚，一般肉眼观察即可识别，在紫外线下观察呈土棕色反应。

青壮年猝死综合症　发育良好的青壮年（多为男性）在无任何诱因的情况下，于夜间睡眠中突然死亡，且尸体检验未见足以说明死因的病理变化。在进行法医学鉴定时必须慎重，只有排除其他各种死因后，才可作此诊断。

法医学活体检查　刑事或民事案件中为确定被害人和被告人的某些特征、伤害程度或生理状态等，对其人身进行的检查。包括：1．损伤程度和性质的法医学鉴定；2．诈病与造作伤的鉴定；3．法医精神病学鉴定；4．性功能与性犯罪的鉴定；5．亲子鉴定、劳动能力鉴定等。

法医牙科学　应用牙科学知识解决与法律有关的问题的新学科。主要根据个人牙齿先天特征和后天特点，以及在严重损坏的尸体上仍能保持这些特征的特性进行个人识别。

造作伤　使用机械、化学或炽热等方法故意自伤身体或授意别人代作损伤或致病。特点是均有一定企图和目的，损伤一般多在自己能达到的部位，较无危险性，伤情往往与自述情节相矛盾。

诈病　身体健康者无病装病或轻病诈称重病。目的多为骗取休假、劳保福利或赔偿，掩盖犯罪行为，希望减刑或缓

刑等。特点是主诉多，对症状夸大其辞，甚至自相矛盾。

亲子鉴定　运用医学及生物学有关理论和技术，判断父母与子女是否存在亲生关系。常用于财产继承、子女抚养责任、强奸、婚外性关系、拐骗、失散及调错产房新生儿等有关案件中。鉴定时主要依据血型，有红细胞血型、血清型、红细胞酶型以及白细胞血型等。其中白细胞血型较可靠。外貌特征的对比，某些遗传疾病的有无，推断受胎 期、生产期以及确定性交能力与生殖能力等亦可作为鉴定的参考。

电击死　人体接触人工电流造成的死亡。电流接触皮肤可形成电流斑（直径6—8毫米的灰白色圆形坚硬小斑，中央凹陷，无炎症）。强电流烧伤可以使组织炭化，甚至骨质熔化。多为灾害事故，也可见于自杀或他杀。

烧死　人体因火焰烧灼致死。局部可见皮肤有不同程度的烧伤，呼吸道有烧伤炎症反应及多量烟灰末的附着。尸体炭化、肌肉水分蒸发、蛋白凝固、收缩而使尸体呈拳式姿势；大量一氧化碳的吸入形成碳氧血红蛋白，故尸斑、内脏及血液均呈鲜红色，心血管内血液中一氧化碳浓度增高可达10%。多属灾害，少见于自杀、他杀。也有先用其他暴力致死后，再行焚尸灭迹者。其鉴别主要根据烧死者具有局部和全身性生活反应。

冻死　寒冷环境中，人体散热远多于产热并超过体温调节限度，影响正常机能而引起的死亡。尸体外表皮肤苍白，暴露的手足等部位有不同程度的冻伤。血液中氧合血红蛋白蓄积而致尸斑呈鲜红色。内脏淤血，脑膜、胃粘膜等由于血管痉挛而呈点状出血。

雷击死　雷电击中人体所造成的死亡。雷击后皮肤血管扩张充血，发红或红褐色。有树枝状的雷击纹，但在数小时后即消失。此外，可见到程度不同的电击伤，甚至炭化。

血痕检验　法医物证检验中最重要的项目。凡在现场、凶器、死者或嫌疑人衣服上发现的血痕，均要进行检验。主要确定人血还是动物血、何种血型、何人的血痕，有时还要查明性别与出血部位等。

精斑检验　常用于强奸、奸杀等性犯罪及离婚等案件，主要鉴定有无精子和生殖能力等。发现可疑精斑时，涂片染色在镜检下见到精子，即可证明为精液或精斑。对经绝育手术者等无精子时，则可作血清沉淀试验及酸性磷酸酶试验，有时可作精斑的血型鉴定。

唾液斑检验　现场遗留下的烟头、手帕、口罩以及咬痕均可粘附唾液斑，内含有大量血型物质，凡属于分泌型的人，可藉以测定其血型。还可从口腔粘膜上皮细胞中的x、y染色物质的检出率，确定其性别。

毛发检验　由于毛发容易脱落遗留在现场，且其理化性质稳定，在高度腐败的尸体上，仍可测定其血型。检验时主要解决是否为毛发，人毛还是动物毛，何部位的毛，遗留者的性别、年龄、职业、自然脱落或暴力拔取等。

医疗事故　医疗单位的工作人员，工作不负责任或技术上的错误，造成病人死亡、伤残、或功能障碍、病情加剧等不良后果的行为。分为三级。一级：造成病员死亡的；二级：造成病员严重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三级：造成病员残废或者功能障碍的。处理医疗事故，采取过错责任原则及一次性

经济补偿原则，即根据受害情况一次性地赔偿病员或其家属的损失；对造成医疗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其事故等级、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和一贯表现等给予行政处分。对极端不负责任，致使病员死亡，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见“医药卫生”中的“医疗事故”。

司法精神病学

司法精神病学　以临床精神病学为基础，研究和解决司法实践中与精神病学有关问题的专门学科。其主要任务是：1. 对怀疑有精神不正常的当事人、刑事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确定其行为当时的病理精神状态，并判定其有无责任能力。2. 对判明患有精神病的违法分子提出适宜的医疗方法。3. 对犯罪后产生精神病而尚未判决的刑事被告人提出如何运用刑罚的意见。4. 对怀疑精神不正常的民事当事人判定其有无行为能力。5. 对怀疑有精神病的受害人、证人、检举人、自首人等的精神状态进行评定，以核实他们的陈述或所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　见“司法文书”中的“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程序，对被鉴定人确定其有无精神病，精神疾病的性质、种类、病名，作案与疾病的关系，以及有无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或行为能力，作出相应的结论。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程序　由公检法机关或监狱提出司法

精神病学鉴定的要求，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精神科医生进行鉴定，一般不少于三人，共同查阅有关资料和检查被鉴定人，最后作出鉴定结论。如对结论有疑义，可重新鉴定。

精神病人责任能力评定　根据医学和法律条件判定被鉴定人有无责任能力及其程度。医学条件指被鉴定人患有某种精神疾病；法律条件指被鉴定人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两者不可缺一。作案当时由于精神疾病而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时，评定被鉴定人无责任能力。如辨认或控制能力不全，则评定为限定责任能力，即部分责任能力。

精神病人受审能力评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被鉴定人的受审能力进行评定。被鉴定人如不能理解自身目前的法律地位；不能理解诉讼意义；不能恰当地解释犯罪动机与目的；不能行使答辩的权利；不能识别辩护人等；依法就不得进行审讯或定罪判刑，即无受审能力。

精神病人行为能力评定　根据医学和法律条件，判定精神病人是否丧失正常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被评定丧失行为能力者，不能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行为能力丧失以长期持续存在的理智活动为前提，精神病人治愈后可重新恢复其行为能力。

精神分裂症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精神分裂症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当行为人在症状轻微的疾病初期，或处于缓解状态，没有明显的人格缺损，能适应现实生活、学习、工作且作案行为与疾病无关联时，可判定有责任能力或部分责任能力。当行为人因妄想、幻觉、逻辑推理障碍，思维联想障碍而产生危害行为时，应判定无责

任能力。绝大多数属于后一种情况。

偏执性精神病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偏执性精神病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偏执性精神病患者有一种或多种持久的非特异性、系统性妄想，其情感、意志、行为妄想协调一致。如不触及妄想内容时，则很少有异常表现，人格、智力相对完整。在病态支配下作案者无责任能力。

癫痫症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癫痫症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行为人作案前常有癫痫发作史，因癫痫性精神障碍引起作案时，一般突然发生，缺乏明确的动机和目的，也无周详计划或预谋，危害行为持续时间短，极少隐瞒，多数不能回忆。在癫痫性朦胧状态以及癫痫性类精神分裂症时作案，应判定无责任能力。癫痫性人格改变者，其作案有一定指向性，大多意识清楚，但控制能力差，一般判定为限定责任能力。

躁狂抑郁症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躁狂抑郁症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躁狂抑郁症是以情感的异常高涨或低落为临床主要特征的精神病。可伴有思维、感知、行为等方面的障碍，但与患者当时的优势情感基本协调一致。一般不表现人格缺损，轻者可达不到精神病的程度。躁狂症时自我控制能力及辨认能力减弱，抑郁症时由于抑郁、焦虑或罪恶妄想等而作案者，判定无责任能力。间歇期精神状态正常，则有责任能力与行为能力。

精神发育不全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精神发育不全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精神发育不全患

者由于遗传或环境因素引起精神发育缺陷，智能低下，社会适应能力差，作案动机单纯、幼稚，常在公开场合下作案，手段笨拙，带有冲动性。一般判定轻度、中等精神发育不全者有全部或限定责任能力，重度者无责任能力。

酒精中毒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酒精中毒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普通醉酒者有责任能力，病理性醉酒或间发性酒狂有明显意识障碍，且有幻觉、妄想或攻击破坏行为者，则无责任能力。复杂性醉酒有一过性意识朦胧、动作不协调、有攻击行为及继发性遗忘，一般有限定责任能力。惯性酒精中毒由于幻觉、震颤谵妄、记忆障碍、妄想及冲动行为而作案者，一般判定无责任能力；其他如心理及行为的病态改变时作案者，则视其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丧失的程度判定责任能力。

颅脑外伤伴发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颅脑外伤精神病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首先须掌握颅脑外伤的种类及其严重程度以明确诊断。颅脑外伤伴发精神障碍者意识模糊、错觉、幻觉、片断的妄想时作案，判定无责任能力。颅脑外伤伴发慢性精神障碍如伴有人格改变，外伤性脑病，一般判定有责任能力。外伤性癫痫并非在发作期亦判定有责任能力。智能障碍已达到痴呆者无责任能力。

老年性痴呆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老年性痴呆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老年性痴呆系器质性损害，进展缓慢，情感幼稚，人格改变，智力下降，但也有急性意识障碍者，一般均判定无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但必

须注意病情是否达到已丧失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的程度，还是老年期所发生的生理性改变，如属后者应有责任能力。

反应性精神病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反应性精神病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反应性精神病患者的精神症状与精神创伤有密切联系，不会泛化，在精神病态支配下作案者，无责任能力。但类神经症表现者，应视其辨认能力和控制能力丧失的程度，判定责任能力。

神经症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神经症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神经症患者一般有责任能力，而癔症性意识朦胧时则较为复杂，一般判定有限定责任能力。

人格障碍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人格障碍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人格障碍者无思维或智能障碍，但有意志行为及情感障碍，其作案时动机明确，常有预谋，行为带有冲动性，一般判定有责任能力。

性变态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性变态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性变态者经常反复地寻求性的对象，而满足性的方法异乎寻常，一般不能以正常社会公认的方式进行性活动。对其责任能力各国有不同的规定，我国认为有责任能力。

短暂性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短暂性精神障碍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这种精神障碍者有严重意识障碍的特殊精神病理状态，发病时完全丧失了对自己行为的辨认及控制能力，判定为无责任能力，但应有充分理由推断当时有无意识障碍存在。

间歇性精神病人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

求，对疑有间歇性精神病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间歇性精神病人指作案行为正处于精神病的间歇性，如躁狂抑郁症、癫痫症、周期性精神病的病程中均有间歇期，精神分裂症有完全缓解期，这个阶段作案判定有责任能力。

拘禁性精神障碍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拘禁性精神障碍者进行鉴定。拘禁反应常见于初犯，拘禁后悲观失望，失眠，不思饮食，一般经教育一个月即可缓解，如发生反应性精神病或癔症发作，症状严重者可保外就医，待痊愈后再服刑。

精神病人犯罪特点　在精神病态支配下，失去辨认和自我控制能力，作案时缺乏明确的动机、目的和预谋，因果关系不明；对作案时间、地点、环境均无明显选择性；作案手段往往系残忍的攻击性暴力行为，且愚蠢、幼稚、缺乏人情，作案后自我保护能力差，对后果不加考虑。

伪装精神病司法鉴定　按照司法精神病学鉴定要求，对疑有伪装精神病的被鉴定人进行鉴定。行为人的动机是以伪装精神病，企图达到无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目的。表现多样，如兴奋躁动、肢体麻痹、聋哑、木僵状态、幻觉、妄想、痴呆等。症状变化多端，过于夸张，且不能持久，矛盾百出，在有人时和无人时表现不一样，不符合任何精神疾病的发生、发展规律，应判定有全部责任能力。伪装精神病多见于惯犯，应及时予以识别。但一定要有充分证据，反复核实方可下此结论。

劳改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　简称“劳改法学”。在我国是一门新兴的，以劳改法规为研究对象的独立的法律学科。其研究内容主要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劳动改造罪犯的原理、不同社会监狱类型和本质、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立法规定和有关方针、政策，以及我国劳动改造罪犯的理论与实践经验等。

劳动改造学　研究对依法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实施劳动改造这一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是我国劳改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和理论的概括，是以法为依据，以改造人为中心，运用多种手段于改造对象的综合性社会学科。在劳改科学体系中有若干分支学科，如监狱史学、劳改法学、狱政管理学、教育改造学、罪犯劳动学、罪犯心理学、狱内侦察学、劳改经济管理学、劳改政治工作学、劳改应用文等。

中国监狱史　劳改专业开设的一门重要课程。内容是中国监狱产生、发展和演变的历史。包括中国监狱的起源，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等各种类型监狱的发展史。作为一门学科，主要研究各类监狱的本质、特征、管理制度及狱政思想。

劳动改造　对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凡有劳动能力的，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的制度。工作方针是“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改造第一，生产第二”。通过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生产劳动等手段，促使罪犯改恶从善，成为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守

法公民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有用之材。

劳改生产　劳改机关为改造罪犯所组织的生产。政治上属于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基本政策；经济上属于国营经济的一部分；生产经营上，结合劳改机关的特点，参照实行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

三包　劳改机关的管教干部对服刑犯人中的危险顽固分子包管、包教、包转化的简称。是监控和教育改造危顽分子的一项有效措施。

教育改造　我国劳改机关以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为对象，以改造人、造就人的目标出发，结合生产劳动，强制实施的转变世界观、矫正恶习、灌输文化科学知识和培养生产技能的教育活动。实施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因人施教、以理服人等原则。

分类教育　根据罪犯不同的犯罪性质、特点、改造表现等不同情况，分成各种类型，提出不同的教育内容、方法和要求，进行针对性教育的形式。

个别教育　为解决个别罪犯的特殊问题而单独进行的教育。主要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不拘形式，不受时间、地点限制，是贯彻因人施教的主要方法。

出监教育　劳改机关对于刑期将满的罪犯所进行的补课教育。内容包括形势、政策、法纪、理想、前途教育，以及正确对待就业问题等。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和适应重返社会的需要。

百分考核制　劳改机关对罪犯在服刑期间进行考核的制度。每天以百分为基本分，逐日考核，按月公布，并按考核

结果实施奖惩，以教育引导犯人尽快改造成为新人。

改造第一，生产第二　我国劳改工作的方针。含义是要把改造罪犯成为新人的政治任务放在第一位，把劳动生产的经济效益放在第二位。1956年提出，1964年第六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确认，沿用至今。

给出路　我国对待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一项重要政策。即对犯罪分子，除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者外，都实行劳动改造，给予生活出路和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机会。

复归社会　西方监狱学用语。指被判处徒刑的罪犯刑满释放后重新适应社会。主要解决犯人刑满后的就业、生活、教育等问题。

少年犯　在我国指年满14岁不满18岁，犯罪情节严重，按照刑法规定应负刑事责任，被依法判处徒刑的犯人。少年犯一律送少年犯管教所教育改造。

外宿犯　劳改机关因生产需要，在零星分散的生产点上劳动，夜晚不收回监区住宿的犯人。表现不好或可能逃跑和重新犯罪的分子，必须坚决收回。

外籍犯　在我国境内犯罪，被判刑关押的具有外国国籍或无国籍的犯人。

外役犯　指劳改机关担负生产工具保管、生产区灯火管理、农业生产点的看守及畜牧点生产等零星工作的犯人。一般表现较好。原则上不脱离武装看押，如遇特殊情况，需经领导批准，干部带领。

反改造尖子　劳改机关关押的极少数有明确指向目标，

将反社会意识和反改造心理外化为反复、持续抗改的罪犯。主要有顽固坚持反动立场、抗拒改造的反革命分子；破坏监管秩序，抗拒劳动，屡教不改的危险顽固分子；组织越狱逃跑的首要分子等。

狱政管理　劳改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劳改工作方针、政策，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执行刑罚、监管、生活卫生、武装警戒等项工作。

看守　①监视和管理犯人。②旧称监狱里看守犯人的人。

内看守　劳动改造机关警戒线以内对罪犯的看守管理工作。监狱、劳改队在犯人监区内，设立内看守大队、中队、小队或班组，业务上受本单位管教科（股）领导。

入监登记　我国劳改机关收押罪犯的必经程序之一。主要内容是填写《罪犯入监登记表》，宣布罪犯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执行通知书，判决书和罪犯结案登记表的内容与罪犯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对，防止差错。

收押　劳改机关接收人民法院判处徒刑和死缓的罪犯的手续和制度。包括验证有关的法律文书，填写《罪犯入监登记表》，对罪犯进行健康检查，人身和物品检查等内容。

分管分押　劳改机关对罪犯实施监管的制度。依据罪犯的年龄、性别、犯罪性质、刑期、捕前经历、是否惯犯、累犯及改造表现等不同情况，加以分类，分别关押于不同的劳改场所或在同一劳改场所分别编队。这种制度有利于分管分教和区别对待。

三道防线　劳改机关为保证改造场所安全和制止罪犯逃跑而采取的重要防范措施。指内部管理、外部警戒、群众监

督三个层次。

监规纪律　劳改机关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对罪犯在服刑改造中的强制措施，也是矫正罪犯恶习的一种行为规范。共5条：1．服从管教，遵守学习、劳动、生活、卫生制度；2．不准超越警戒线和私自串队；3．不准拉帮结伙、打架斗殴；4．不准传播犯罪手段，或教唆他人犯罪；5．不准私自与外界人员接触和私找他人捎带书信和物品。

接见　俗称“探监”指罪犯在服刑期间与其亲属在劳改机关会见。根据有关规定，犯人每月可接见亲属1至2次。接见时，少数民族可使用本民族语言，外籍犯可使用本国语言，但必须有翻译或懂其语言的干部在场监所。

戒（警）具　指统一由公安部制发，国家专政机关专用的手铐、脚镣、警绳、警笛、电警棍。监狱、劳改队使用戒（警）具，是对有逃跑、行凶、破坏等现实危险犯人所采用的一种临时性和预防性的强制措施，不是处罚犯人的手段。

禁闭　劳改机关对严重违反监规纪律的犯人所使用的一种强制性的单独隔离关押的行政处罚手段，也是制止罪犯逃跑、破坏的一种防范措施。使用禁闭，需经监狱、劳改队主管领导批准，期限一般为7—10天，最长不得超过15天。

狱内侦察　劳改机关采用隐蔽与公开相结合的手段对在押罪犯重新犯罪活动进行防范和打击的一项专门工作。其方针是“预防为主，防破结合，及时发现，迅速破案”。

保外就医　罪犯在服刑期间患有严重疾病经批准取保在监外医治。保外就医期间算入刑期。保外就医期内刑期届满的，劳改机关应按期办理释放手续；如疾病已愈而刑期未满，

原劳改机关应及时收监执行。

保外执行　办理取保手续后实施的监外执行。参见“监外执行”。

保释　“具保释放”、“取保释放”的简称。资产阶级国家和国民党政府的司法机关因在押的刑事被告人提供担保而准予释放的制度。其主要特点是以金钱和财产担保，与我国的取保候审是以人担保有重大区别。

提前释放　由于某种特殊原因，对刑期未满的服刑人，无条件地提前恢复其人身自由。对于这类人员，原判刑期应认为已执行完毕。释放后如果再犯新罪，应按新罪判处并予以执行，不再执行原来没有执行完的刑期。

刑满释放　对判处有期徒刑的刑罚的人执行期满后恢复其人身自由。在我国，对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和死缓减为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期满，由劳动改造机关发给释放证明书，按期释放。

工作释放　美国监狱管理中让犯人白天去社会上干活，晚上回监收押的制度。犯人需给监狱付少量的房费和伙食费。其好处是犯人可以成为一个纳税者，而不是一个税款消费者，并可使犯人逐渐适应自由社会生活。

大赦　赦免的一种。由国家元首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以命令方式赦免特定犯罪或一般犯罪的全部或部分刑罚。包括不提起刑事追诉或撤销已提起的刑事追诉以及赦免后不再存在前科。我国现行法律没有规定大赦制度。

保安处分　用以补充或代替刑罚以维护统治阶级统治的措施。适用对象不限于有犯罪行为的人，也包括有犯罪嫌疑

或妨碍社会秩序嫌疑的人。首见于1893年瑞典刑法草案，国民党政府1935年的刑法专设一章。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刑法典也有此类规定。

刑满安置就业　指对罪犯刑满释放后的落户、就业、管理、帮教等一系列工作。是巩固改造成果，预防重新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必要措施，需要通过综合治理来解决。

强制留场就业　对少数没有改造好，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后有可能重新危害社会的人，强制其留在劳改、劳教单位就业，继续实行监督改造的行政措施。考察期限为2至3年，确实改好的，可回原来居住的地方安置就业。

注销城市户口　我国对劳教人员解除劳教后三年内犯罪、逃跑后五年内犯罪，或劳教期内未改造好的一项治安行政措施。可以在审批决定劳教时宣布，也可以在延长劳教期限或解除劳教时宣布。被注销城市户口的劳教人员，经过三年以上考察，确实改造好的，经批准，可返回原居住城市落户。此措施只限于大中城市。

三证　我国劳改机关为刑满释放人员发的三种证件。即“刑满释放证、文化学历证和技术等级证”。

劳改应用文　劳改机关在对罪犯实施惩罚与改造的执法活动中制作的各种文书材料。包括执法文书、行政文书、经济文书、常用应用文。其法定作者不是具体的个人，而是劳改机关。

劳动改造机关　我国对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的机关。系对罪犯进行教育改造的特殊学校和特殊性质的国营企业。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维护社会主义秩序的

工具之一。分设有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在惩罚管制的前提下，对罪犯实行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其活动受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司法业务受各级人民法院指导，生产业务受有关业务部门指导。其管理机构，在中央司法部设有劳改总局，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设有劳改工作管理局。

看守所　在我国，主要是羁押未决犯的场所。也监管判处徒刑、余刑在1年以下的罪犯。根据案情性质及其发展情况、未决犯和已决犯等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监管。对于有劳动能力的已决犯要强制劳动生产，并进行政治教育。各级看守所由相应的公安机关领导。

入监队　犯人被依法判处徒刑后，刚投入劳动改造时的暂押场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改局根据劳改单位的分布情况，分区设立。实行半天教育，半天劳动，时间一个月至两个月。入监教育结束后，犯人由劳改局统一分配。

监狱　统治阶级关押已决犯的场所。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阶级统治的工具之一。在我国，是劳动改造机关的一种。主要监管不适宜在监外劳动的反革命犯，判处死缓、无期徒刑和10年以上（含10年）有期徒刑的其他刑事犯，以及外籍犯、知密犯、女犯。在严格管制和严密警戒的前提下实行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

女监　专门关押被判处徒刑和死缓的成年女犯的场所。在我国，是劳改机关的一部分。根据女犯的生理特点和心理特征，在严格管理的前提下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组织适合女性特点的生产劳动。对女犯的直接管理教育由女干

警担任。

开放式监狱　现代资产阶级国家监狱管理制度类型之一。始于19世纪后期的瑞士。主要管理形式是：不用围墙、锁、格子或看守等有形的设施，实行无形的戒备。一般设在城市近郊的农村，收押刑期较短，表现较好的初犯。

少年犯管教所　简称“少管所”。管教已满14岁未满18周岁的少年犯的场所。我国劳改机关的一种。根据少年犯的特点，坚持“以教育改造为主，轻微劳动为辅”的原则，实行半天劳动、半天学习的制度，并注意生活卫生和劳逸结合，组织有益于思想改造的文体活动。

少年感化院　也称“少年院”。日本少年犯罪的教养机构。对少年犯实行感化矫正教育。按犯罪情况及年龄分为初等少年院、中等少年院、特别少年院和医疗少年院，男女分别设院，属法务相管辖。

劳动改造管教队　简称“劳改队”。我国劳改机关的一种。监管判处有期徒刑，余刑在1年以上，适宜在监外劳动的犯人。其任务是对罪犯实施惩罚和改造，组织犯人有计划地从事农业、工业、建设工程等生产，进行政治、文化、技术教育，使强迫劳动逐渐接近于自愿劳动，从而达到改造犯人成为新人的目的。

严管队　劳改机关对那些公开抗拒改造，严重破坏监规，坚持反对立场有危险性的罪犯，实行分管分教的一种形式。有严密的警戒设施和严格的管教制度。送严管队的犯人需经劳改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对其中确有悔改表现的犯人，应及时调入一般中队监管改造。

劳动改造营　苏联被判剥夺自由的成年人服刑的主要劳动改造机关。分为普通管束、加强管束、严格管束、特别管束的劳动改造营和劳动改造村五种类型。被判处剥夺自由的成年人，视其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和人身危险程度分别送往以上各类场所服刑改造。

劳动改造村　苏联被剥夺自由的过失罪犯和在普通管束、加强管束、严格管束的劳动改造营中表现突出的罪犯服刑的场所。其特点是没有武装警卫，服刑人只受行政监督。

劳动教养营　苏联关押被剥夺自由的未成年人的劳动改造机关。分为普通管束和加强管束两种。前者收押被判刑的未成年女子和初次被判刑的未成年男子；后者收押过去服过剥夺自由刑和犯严重罪行被判处剥夺自由三年以上的未成年男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1954年8月26日政务院第222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9月7日政务院公布。共9章77条。包括总则、劳动改造机关、劳动改造和教育改造、劳动改造生产、管理犯人制度、监督管理委员会、奖惩、经费、附则等内容。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规定　1957年8月1日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同月3日国务院公布。共5条。规定了劳动教养的性质、方针、收容对象、机关设置及其领导和管理等问题。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1979年11月2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公布。共5条。对成立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收容范围和对象、审批程

序、劳教期限等作了明确规定。

苏俄劳动改造法典　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关于劳动改造立法方面具有代表性的法典。由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制定。第一个苏俄劳动改造法典于1924年10月通过，共232条。第二个苏俄劳动改造法典于1933年8月通过，共128条。规定了苏俄劳改机关系统及其权限，对罪犯实行政治教育与劳动改造相结合、奖励与处分相结合等内容。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立法纲要　1969年7月11日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1969年11月1日起施行。是各加盟共和国劳动改造法典的立法基础。分5章，共49条。主要包括立法的服务、适用，执行剥夺自由、流放、放逐、不剥夺自由的劳动改造等刑罚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帮助和监督等内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于1973年和1977年曾数次发布法令对其进行补充和修改。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核准的一份关于罪犯待遇问题的文件。后由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1957年7月31日第663L（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予以核准。全文分3个部分，共95条。主要有序言、基本原则、普通囚犯的管理标准及特种囚犯规则等内容。

国际公法学

国际法　又称“国际公法”。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具有法

律拘束力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称。主要特点是：主体（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主要是国家；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规范由国家协议制定，并由国家保障执行。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和强制执行的机关。基本原则主要有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等。

国际公法　见“国际法”。

主权　国家不可缺少的属性。国家固有的在其领土范围内独立自主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根据本国的情况，独立自主地处理本国的内部和外部事务。国家的主权不可分割与让与，不受其他国家干预，也不从属于外来的意志。这种权利在国内是最高的，在国外是独立的，是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主要标志。参见“政治学”中的“主权”。

国际法主体　具有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承受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能力的实体。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正在形成国家的民族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一定条件和一定范围内也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自然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国际惯例　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对同一问题所采取的相同行动，经长期反复实践逐渐形成的并为各国所承认和遵守的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不成文的行为规则。现在，许多国际惯例已在国际公约里得到确认。

国际法基本原则　国际社会中各国公认的、对全部国际关系具有指导作用的、构成国际法基础或核心的法律原则。主要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

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和民族自决原则。

自卫权　国家抗击外来武装侵略的权利。国家为了保卫自己的生存和安全，有权单独或集体采取军事行动以抵抗外来入侵。自卫权为国家所固有，限于受到武装进攻时才能使用。《联合国宪章》规定，会员国行使自卫权时应立即向安理会报告。

自保权　国家的基本权利之一。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对外来侵略或武力威胁进行防御和自卫的权利。包括两方面的内容：1．为防御外来侵略或武力威胁，国家有自由地从事国防建设的权利，如组织军队、设置陆海空军事装备、建设要塞等；2．为保卫其生存和安全，在遇有外来侵略时，国家有采取军事行动抵抗侵略者的权利。参见“国家的基本权利”。

国家基本权利　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在国际关系中所固有的必不可少的权利。它是从国家主权原则引申出来的、不取决于别国对国家的承认。内容一般包括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和管辖权。

民族自决权　被外国奴役和殖民统治下的被压迫民族有自由决定自己命运、摆脱殖民统治、建立民族独立国家的权利。《联合国宪章》第一条规定：“发展国家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民族自决原则是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属地优越权　又称“属地最高权”。国家对其领土所行使的所有权、支配权和领土之上的人和物的管辖权。但不及于享

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代表，也不及于外国国家行为和国家财产。

属人优越权　又称“属人主权”。国家对其领域内外的本国公民所行使的最高权或管辖权。根据属人优越权，国家对本国的全部公民，不论其居留在国内或国外，一律行使管辖权。

国家责任　又称“国际责任”。国家因违反国际法，侵犯他国权益，而构成国际不法行为时，所应承担的国际法律责任。如侵犯他国主权、破坏国际和平及安全、损害外国人的人身和财产等国际不法行为，均应承担国际法律责任。其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给受害国以精神满足，如表示遗憾、道歉、否定负责人员的行为、对肇事者予以适当处分或惩罚等；二是物质赔偿，如对物质的损害给予补偿，对事物恢复原状等。

建交　见“政治学”中的“建交”。

国家承认　国际社会中既存国家依一定方式确认某一新国家产生的事实，肯定新国家国际法主体的资格，并愿意与其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政治法律行为。

政府承认　承认国正式认定新政府具有代表其国家的正式资格，并愿意与之建立或保持正常外交关系。通常适用于发生不合宪法的政府更替，特别是经政变或革命而产生的新政权。

国际承认　一般指对新国家或新政府的承认。参见“国家承认“、“政府承认”。

法律承认　既存国家对新国家或新政府永久性的、明确而正式承认的法律行为，必须通过正式的外交文书（发表照会、声明，致函电等）明确表达承认国准备与被承认国进行全面

的交往，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具有溯及力并不可撤回。

事实承认　国家对新国家或新政府表示暂时的、有限的、不完全的承认。有较大的临时性，可以导致法律承认，也可以被撤回。一般采取非正式的方式，通过某种事实，仅表示双方准备建立有限的关系，如商务关系等。

国家继承　由于领土变更的事实而引起的国家之间国际法上权利和义务的转移。一国合并于他国、一国与他国组成联合、一国分裂为数国、或依民族自决原则产生的新独立国家，都发生国家继承问题，即一国与变更领土有关的权利和义务，要由他国取代。

政府继承　一国在作为国际法主体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代表该主体的旧政权为新政权所取代后，该国在国际关系上所引起的权利和义务的变化。通常由革命导致政权更迭引起。范围一般包括条约继承、财产继承和债务继承。

领土　在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包括领陆、领水及其底土和上空。是国家及其人民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行使最高权力的空间。国家对其享有完全的、排他的支配权和管辖权。参见“地理”中的“领土”。

领空　一国领陆和领水部分之上的空中空间。其高度国际法上尚无明确的规定，一般认为不应高于环绕地球轨道中的人造卫星的最近地点（100—110公里）。是国家领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国家对之具有完全的、排他的主权。外国飞机无进入一国领空的自由。但国家可以根据条约给予外国民用飞机进入或通过本国领空的便利。

国界　国家的领土边界，是分隔国家领土和他国领土、国

家领土和公海，以及国家领空和外层空间的界线。国界确定国家最高统治权的范围。国界不可侵犯，侵犯国界就是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为国际法所禁止。

国际河流　同公海直接相通，流经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并依国际公约对一切国家开放的河流。例如多瑙河、湄公河、亚马逊河等。沿岸国对于通过自己领土的那一部分河段享有领土主权。

空中劫持　一种国际犯罪。在国际法上有广狭两义。广义指在航空器内的任何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以及可能或确实危害飞机或其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危害飞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的行为。狭义指在飞行中的航空器内的任何人，以暴力或暴力相威胁，或用任何其他恐吓方式，非法劫持或控制该航空器，或企图从事任何此种行为的行为。空中劫持是严重的犯罪，对此种罪犯，应予严厉惩罚。国际上订有反对空中劫持的国际公约。

人质　为达到自身某种目的而要求对方交来或强行拘捕的以其人身作为保证的人。例如战时，帝国主义国家为了逼使其占领区人民放弃敌对行动，强行拘捕当地居民或知名人士为人质。近年来，恐怖主义分子往往劫持民用航空器，并将旅客和机组人员扣为人质。国际法反对空中劫持和获取人质的行为。杀害人质被认为是战争罪，应受到起诉和惩罚。

外层空间　又称“宇宙空间”。包括地球及其大气层以外广阔无边的空间范围。国家主权不及于外层空间。自从人造卫星发射后，人类在外层空间的种种活动引起了许多国际法问题。根据1967年签订的《外层空间条约》，外层空间应对所

有国家开放，各国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所有国家应促进和鼓励这种研究的国际合作。

海洋法　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有关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海峡、公海、国际海底区域等海域的主权、海底资源的开发和利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保护、海上航行安全等问题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称。

内海　①法学指一国领海基线以内的海域。包括一国的海港、领湾、领峡以及其他直线基线与海岸之间的海域。也指完全为一国陆地所包围而不通海洋的海和全部海岸及与其他海洋连接的通路两岸均属同一国家的海。内海属于一国内水流，完全处于一国主权管辖之下，非经该国允许，他国船舶不得驶入。②地理指深入大陆内部的海。仅有狭窄水道相通。面积小，海水浅，水文特征受周围大陆影响。如渤海、波罗的海等。

领海　沿海国在与其海岸或内水相毗连的、受国家主权支配和管辖下的一定宽度的海域。群岛国则及于群岛水域以外邻接的一带海域。沿海国的主权及于领海的上空及其海床和底土。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领海宽度为12海里。但目前从3海里到200海里都有。我国1958年宣布领海宽度为12海里，符合公约规定。

领海基线　简称“基线”。沿海国划定领海宽度起算的一条界线。一般有两种：一是正常基线，即海水的最低落潮线；一是直线基线，即在大陆岸上和沿海岸外缘岛屿上，选定某些基点，再将相邻各基点连接起来的直线。从这些基线向外延伸至一定宽度的海域就是领海。依国际法，一国有权按其具

体情况，选择正常基线或直线基线，或兼采两者来划定其领海宽度。我国划定领海宽度的方法为直线基线法。

无害通过　领海中特有的一种航行制度。沿海国为国际航海事业的便利，容许外国非军用船舶无害通过其领海而无须事先通知并征得其许可。通过必须是无害的，即不损害沿海国的安全和利益；也必须是继续和迅速的，即不得停船和下锚。

专属经济区　领海以外邻接领海的一个区域，从领海基线算起，不超过200海里。沿海国对该区域内的自然资源，包括一切生物和非生物资源享有主权权利，并对某些事项行使管辖权。但允许外国船舶航行和飞机飞越，外国有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的自由。

毗连区　又称“特别区”。沿海国根据国内立法或国际条约，在与其领海相毗连的，从领海基线量起不超过24海里，为对海关、缉私、卫生和移民等类事项行使必要管制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海域。

大陆架　国际法上的大陆架，包括沿海国领海以外依其陆地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架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沿海国对大陆架行使主权权利，但不影响上覆水域或水域上空的法律地位。

公海　不属于任何国家主权管辖而由世界所有国家共同使用的海域，即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以外的广大海域。不是任何国家的领土的组成部分。公海是自由的，对所有国家

开放，但须应用于和平目的。近年来，发展中国家主张以“国际海域”（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代替“公海”这一名称。

公海自由　依传统国际法，公海实行“公海自由”原则，包括航行自由、捕鱼自由、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由，以及公海上空飞行自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了6项自由制度，除上述4项外，增加了科学研究自由、建造国际法所准许的人工岛屿和其他设施的自由。

海盗行为　严重的国际罪行之一。私有船舶、航空器的船员、机组人员或乘客，为私人目的，在公海或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任何地方，从事暴力、扣留或掠夺的行为。

船旗国　船舶悬挂其旗帜的国家。根据国际法，船舶在公海上航行须悬挂国旗以识别其国籍。船舶悬挂国旗的权利须经登记取得，在一国登记便有权悬挂该国国旗。船旗国对悬挂其旗帜在公海航行的船舶享有完全的排他性管辖权。船旗国有权保护悬挂其旗帜的船舶的一切合法权益。

紧追权　外国船舶违反沿海国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可令其军舰、政府船舶或政府飞机对该外国船舶进行追逐，直到公海将其拿捕并带回本国港口进行审判的权利。追逐必须从外国船舶在其内水、群岛水域或毗连区以内开始，不能中断。当被追逐的外国船舶进入其本国领海或第3国领海时，追逐即应立即终止。这是国际法上的一项习惯规则。

国际海域　见“公海”。

国际海底区域　简称“区域”。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洋底及其底土。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的财产；

任何国家、自然人和法人不得将“区域”或其资源的任何部分据为己有；“区域”内的资源的一切权利属于全人类，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使职权。

国籍　一个人作为某一国家的国民或公民的法律资格。具有某国国籍的人，就对该国享有外国人所不能享有的一些权利，承担外国人所不能承担的一些义务。同时，国家对具有本国国籍的人行使法律管辖和外交保护。

出生地主义　国籍法中关于取得国籍的一种原则。根据这一原则，凡在本国境内出生的人，不论其父母是本国人还是外国人，均具有本国的国籍。为地广人稀、需要吸收外来移民的国家所采取。

血统主义　国籍法中关于取得国籍的一种原则。父母的国籍决定子女的国籍，而不问其出生地点。根据这一原则，本国国民所生子女当然具有本国国籍，不论其出生于何地。而外国国民在本国所生子女都不具有本国籍。血统主义又可分为子女国籍随父的单系血统主义和子女国籍随父母的双系血统主义。

双重国籍　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国家的国籍的状态。产生双重国籍的原因，主要是各国关于国籍取得与丧失的规定不一致。通常通过国内立法、双边条约或国际公约加以解决。我国法律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无国籍　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或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都不认为是它的国民的法律状态。产生无国籍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国国籍法对出生、婚姻、出籍的规定不一。一般通过国内立法或国际公约加以解决。现在在许多国家，无国

籍人处于与一般外国人同等地位。

庇护　国家对于因政治原因而遭受迫害或追诉的外国人，准许其入境居留并不予引渡的行为。在国际法上，庇护由庇护国自主决定，此种权利称庇护权。根据是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对象通常是从事政治或科学活动而受到迫害的人，所以也称政治避难。对刑事犯罪者不能给予庇护。

政治避难　即“庇护”。

引渡　一国应他国要求，将逃至境内被他国指控为犯罪或被判刑的人移交给该国审判或处罚。是否引渡，各国有权自行决定。除受引渡条约约束外，国家没有引渡义务。根据国际实践，可以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为罪犯所属国、犯罪行为发生地国和受害国。如同时提出引渡要求，一般认为犯罪行为发生地国有优先权。但政治犯不予引渡为普遍的国际规则。

驱逐出境　强制在境内犯罪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离开国境的刑罚方法。在我国，由人民法院判决执行。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独立适用时，判决确定后立即执行。附加适用时，在服满主刑后执行。如果由公安机关命令宣布，则是一种行政措施。

不受欢迎的人　也可译为“不能接受的人”。驻在国政府认为外交代表有不当行为，而要求其本国政府召回；或对派遣国拟派来担任外交使节的人表示不同意接受时，在外交上称该人为“不受欢迎的人”。

不能接受的人　即“不受欢迎的人”。

使节权　国家派遣和接受外交使节的权利。使节权有主动的和被动的两个方面。国家向外国派遣外交代表的权利称主

动的使节权；国家接受外国外交代表的权利称被动的使节权。使节权是基于国家主权原则而产生的权利，但行使这种权利必须经有关双方同意，不能单方面行使。

外交代表　又称“外交使节”。一国派往他国或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办理外交事务的官方代表。有派驻特定国家或国际组织与该国政府或国际组织保持经常联系的常驻外交代表和临时出国执行某项短期特别任务的临时外交代表两类。外交代表一般分为大使、公使、代办三级。除所受礼遇不同外，他们在法律地位上没有什么区别。外交代表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外交团　驻在一国首都的所有外国使馆馆长、外交官及其家属组成的团体。外交团的活动主要是礼节性的。外交团团长通常由等级最高、递交国书最早的使馆馆长担任。外交团不得采取政治性行动，不得向东道国施加压力和采取为国际法所不容许的其他行动。

全权代表　由国家元首授权代表国家，对某项事情具有进行交涉的全权资格的外交代表。有常驻的、临时的两种。前者如大使、公使等；后者指参加国际会议或签订条约而持有全权证书的代表。

特使　外交使节的一种。一国派往他国执行特殊使命（如出席国际会议、缔结条约、参加独立庆典和其他重要典礼等）的临时外交代表。对派有常驻外交代表的国家，仍可派遣特使，表明对该项问题的重视和关切。

代办　低于大使和公使级的外交使节，是由一国外交部长派往另一国的外交代表。在所受礼遇上低于大使和公使，但

享有与大使和公使相同的外交特权和豁免权。

临时代办　使馆馆长休假、离职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被指派临时代理馆长职务的外交官员。一般由使馆主管政务的外交官中级别最高的人担任。临时代办不是外交代表的一个等级，席位在代办之下。

外交特权与豁免　为了保证和便利外国使馆和外交人员执行职务，各国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国际惯例或有关协议相互给予驻在国的外国使馆和外交人员的特殊权利和优遇。外国元首、政府首脑和其他高级政府官员以及外交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之子、未婚之女，也享有此种权利和豁免。

国际保护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在国外时的随行家属，外交代表、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任何官员或其他代理人及其家属的总称。根据国际法，侵害国际保护人员是一种国际犯罪，应进行起诉，加以惩罚。

领事　一国根据与另一国的协议而派往他国特定城市或特定地区执行保护本国及其公民和法人权益的正式代表。一般分为总领事、领事、副领事和领事代理。受本国驻在该国的外交代表和本国外交部的领导，在执行职务时，一般同领事区内的地方当局直接联系。享有领事特权和豁免。

领事区　根据两国之间协议，领事机关在接受国领土上活动的区域，或领事执行职务的特定区域。派往一定区域内的领事，只能在其指定的区域内执行职务。

领事裁判权　帝国主义国家在半殖民地国家通过不平等条约取得的一种非法特权。它在对方领土上的侨民不受当地国

法律的管辖，对犯有罪行的本国侨民，当地法院无权审判，只受本国领事或本国设立的法庭依照本国法律审判。这种制度严重侵害了当地国家的属地优越权。参见“中国法制史”中的“领事裁判权”。

外交途径　国家间通过外交部、外交代表机关以互致电文、照会、谈判等方式进行联系和交往，以解决相互间发生的问题和争端的一种方法。

国书　一国派遣或召回大使或公使时由国家元首向接受国元首发出的正式文书。分派遣国书和召回国书。派遣国书由大使或公使亲自向接受国元首递交。一般在递交国书后外交使节才能正式执行职务。召回国书是召回使节的正式通知，一般由新任使节在递交派遣国书的同时递交。

全权证书　见“政治学”中的“全权证书”。

护照　国家主管机关发给出国执行任务、旅行或在国外居住的本国人的证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按其性质分为外交护照、公务护照、普通护照和团体护照。按其期限分为短期护照、长期护照和无限期护照。

签证　国家主管机关在本国公民或外国人所持护照或其他合法证件上签注、盖印，表示准其出入本国国境或过境的手续。

互惠原则　①泛指国家在国际交往中相互给予对等的待遇或权利，或相互承担相同或类似的义务。②国家在通商航海或公民法律地位方面相互给予的特定或同等的待遇或权利。国际法上所说的互惠多为泛指。

条约　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之间依国际法设立相互权利

和义务的书面协议。广义的除以“条约”为名的协议外，还包括公约、盟约、协定、公报、联合宣言、宪章等。狭义的仅指国家间以条约为名的重要协议，如同盟条约、互不侵犯条约、和平友好条约、边界条约等。

君子协定　又称“绅士协定”。当事国间不具书面形式，亦不须签字和批准的口头协议。这种条约形式在国际实践上极为罕见。

公约　许多国家为解决某一重大问题而举行国际会议、最后缔结的多边条约，内容多系造法性的行为规则和其他制度。例如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备忘录　外交上往来文书的一种。格式不如照会那样正式。内容可以是：对某一具体问题的详细说明和据此提出的论点或辩驳；外交会谈后，为了使对方对其口头陈述易于回忆或不致误解而当面交给对方的书面纪要；有些国家政府或群众团体，有时利用备忘录形式阐明对某一问题的立场、态度和要求。

换文　条约的名称之一。两国政府相互交换的，载有双方达成协议内容的两份照会的合称。不需要批准，通常由双方在事先约定的日期发出。一般用来补充正式条约、或作正约的附件，有时也涉及重要问题，如建立外交关系的换文、处理边界问题的换文等。

照会　外交文书的一种。国家用以进行交涉，表明国家意志、立场、态度和通知事项等。由外交部长、外交代表出面用第一人称写成并签名发出的，叫“正式照会”。意味着所叙述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由外交部或外交代表机关出面用第

三人称写成，加盖机关印章而不签名发出的，称“普通照会”。用于一般交涉、交际往来。

互不侵犯条约　国家间保证彼此不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家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破坏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书面协议。有时也规定不参加任何针对对方的军事同盟或不得参加或封锁对方经济的活动。

批准书　一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条约所用的文件。由国家元首署名，加盖国玺，有时还由外交部长副署。一般载明条约名称、序文、日期和签字代表的名字或条约全文。凡需要批准的双边条约，在双方互换批准书后开始生效；多边条约通常向条约正本保存国交存批准书之后，条约按规定生效。

宣言　一国或数国政府为表明对某重大政治问题的立场和态度所单独或联合发表的文件。由国家或政府间就其在某些问题上达成的协议所发表的书面文件，规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具有条约的性质，如1943年的《开罗宣言》。

声明　一国政府或其领导人为表明对某些问题或事件的立场或主张而发表的文件或宣言。由两个以上国家就某一事项或某些事项达成协议而发表的声明，叫“联合声明”或“共同声明”。具有条约的性质。

公报　国际条约的名称之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就某些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问题所订立并发表的正式的书面文件。这种文件有关于这些国家间相互权利和义务的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如1982年的《中美联合公报》。

不平等条约　见“政治学”中的“不平等条约”。

草签　由缔约国谈判代表在条约草案上签署其姓名的第一

个字母，中文则只签姓。表示谈判代表对条约草案文本已取得一致意见。草签并不表示其政府的正式同意，草签之后还要进行正式签字。

保留　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多边条约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措辞或名称如何，目的均在于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适用时的法律效果。对条约提出保留是国家的主权权利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

情势变迁条款　条约缔结后，如果国家情况或客观环境发生缔约当时未曾预料的重大或根本变化时，该条约在法律上便可失效。同时，由于所订条约必须根据情势不变的条件方能继续生效，故又可称为“情势不变原则”。

圆桌会议　一种国际会议形式。使用圆桌或虽用方桌而仍将其摆成圆形，与会各国代表围桌而坐进行会谈。用意在于避免因席次与荣誉之争，影响会议的友好气氛，并表示与会各国代表一种平等和国家独立自主的尊严。

大国否决权　联合国安理会由15个理事国组成，其中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中、苏、美、英、法）。其表决程序分为程序性事项和非程序性事项两类。5个常任理事国对非程序性事项享有否决权。每个理事国有一个投票权，对会议议程、日期等程序性事项只需获得任何9个理事国赞成票即可通过；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国际争端解决等非程序性事项（实质问题）则必须有包括5个常任理事国在内的9个理事国的同意票才能通过，称为“大国一致原则”或称“大国否决权”。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不诉诸武力和武力威胁而用和平的方

式解决国家间的纠纷和争执的总称。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国家必须承担的基本义务，任何国家在同他国发生争端时，均不得诉诸武力或武力威胁，而须用和平的方法加以解决。方法有：当事国间的直接谈判和协商；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斡旋、调停、和解与调查；当事国协议基础上的仲裁；国际法院的司法解决。

国际司法解决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争端当事国自愿将主要是法律性质的争端提交世界性或区域性的国际法院进行审理以作出判决的办法。联合国国际法院是当今执行国际司法解决的主要国际机构。

国际仲裁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一般适用于两国间关于法律性质的争端。由当事国根据事先或事后签订的仲裁协定或某些条约中的仲裁条款，将争端交由双方选定的仲裁人处理，作出有拘束力的裁决。国际间设有常设仲裁法庭。

斡旋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第三国为了帮助争端当事国和平解决争端，促使双方直接谈判或和解的活动。可以应当事国的请求，也可以主动进行。与调停不同，斡旋者不直接参加争端当事国的谈判，而是提出建议或转达各方的建议。一旦争端各方接受斡旋而开始谈判，斡旋者的使命即告完成。

调停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之一。第三国为了帮助争端当事国和平解决争端，促使和参加双方谈判的活动。可以应当事国的请求，也可以主动进行。与斡旋不同，调停者直接主持和参加谈判，同时提出建议作为谈判的基础，但这种

建议只在当事国同意时才有拘束力。

战争法规　规定交战国之间和交战国同中立国之间关系的战时国际法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战争手段、军事占领规则、占领下的敌产处置、居民、伤者、病者和俘虏的待遇、中立国的权利和义务等，多以各国公认的惯例形式出现。许多战争法规已为国际公约所确认。

战争状态　从宣战或战争事实上爆发后到签订和约正式结束期间交战国之间关系的法律状态。战争状态开始后，交战国间的外交关系，经济贸易关系、条约关系等和平正常关系，一般即告断绝，而处于相互敌对状态。战争状态通常因缔结和约而结束，但也可由战胜国一方或多方片面宣布结束战争状态。

最后通牒　又称“哀的美敦书”。意即在谈判破裂前的“最后的话”。一国就自己在谈判中所坚持的最后条件用书面通知对方，限在一定时间内接受，否则将采取行动的断然措施，包括断绝外交关系、使用武力等。

侵略　一国对他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侵犯和对他国人民的掠夺和奴役。有两种意义：一是直接的武装侵略；一是武力以外的，以政治、经济、文化或其他方法对他国进行的侵略活动。是严重的国际罪行，也是为国际法所严格禁止的行为。

交战国　宣布彼此处于战争状态或事实上已相互采取敌对军事行动的国家。交战国之间的关系由战争法规加以调整。在非国际性冲突中，为争取民族独立而斗争的政治实体也取得和交战国同样的合法作战资格。

永久中立国　一国自愿宣布承担义务保持永久中立，并由若干有关国家通过国际多边条约予以保证和确认。永久中立国除为抵抗外来攻击进行自卫还击外，不对任何其他国家作战，也不承担可能被卷入战争的任何义务。现在世界上共有瑞士和奥地利两个永久中立国。

战时中立　在国际战争中非交战国选择的不参与战争、对交战双方保持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法律地位。战时中立是一国自愿采取的政策。一国在其他国家之间发生战争时，除事先有条约规定外，是否选择中立地位，各国根据自己的政策和利益自由决定。

作战手段　交战国为达到战争目的所采取的必要手段和方法。原则上，交战国可自由采用作战手段；但残酷的手段、野蛮的方法、背信弃义的行为，为国际法所禁。诸如：使用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有毒、化学和细菌武器，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狂轰滥炸、改变环境等作战手段。

战时封锁　在国际法上指交战国一方以海上兵力阻挡敌方或受其控制的港口或海岸的对外交通。根据国际法，封锁国必须将下列事由通知被封锁国和中立国：封锁开始时间、封锁区域和中立国船舶撤离封锁区域的期限等。

战时禁制品　交战国公告禁止运往敌国的可增强其战争能力的物品。其构成要素包括该项物品可作战争用途；物品的目的地是受敌国控制或供敌国使用的地方。拿捕战时禁制品是交战国的权利，拿捕后应由捕获法庭审判。

战犯　全称“战争罪犯”。策划、发动和参与破坏和平、违

反战争法规和惯例、违反人道的非正义战争的犯罪分子。1950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又宣布：凡首先使用原子武器的政府首脑也应视为战犯。

格老秀斯（Hugo Grotius，1583—1645） 荷兰法学家，自然法学派重要代表者之一，近代国际法的奠基人。出身于德尔夫特议员家庭，15岁获法国奥尔良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6岁时成为海牙著名的律师。后来进入政界，并积极参加外交活动。1618年因卷入宗教和政治纷争被捕并判终身监禁。1621年脱狱，去法国政治避难，长期从事写作。主要著作有：《捕获法》（1604—1605年执笔）、《海洋自由论》（1609年）、《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其中《战争与和平法》是其国际法代表作。面对当时30年战争的悲惨现实，为了维护人类免遭战争的惨祸，他根据正义战争的理论极力主张禁止和限制战争，基本上形成了今天的国际法的体系，是国际法学上最重要的文献。

国际私法学

涉外民事关系 又称“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在主体、客体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诸因素中，至少有一个因素与外国有联系的民事关系。作为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通常是就其广义而言的。但是否调整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国际私法的范畴，则有不同的理论与实践。参见“国际私法”。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即“涉外民事关系”。

国际私法　又称“冲突法”、“私国际法”、“国际民法”等。专门用于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主要渊源为国内立法与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虽被称为“国际私法”，但并不象国际公法那样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只是因为它所调整的民事关系含有涉外因素和约定俗成的缘故。关于国际私法的范围和规范，国内外学者观点不一，主要可以分为两派：一派认为，国际私法的全部任务或主要目的是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其规范仅包括或主要包括冲突规范，国际私法即冲突法。另一派则认为，国际私法的基本任务是解决产生于涉外民事关系中的法律冲突问题，因而，其规范不仅包括解决法律适用问题的冲突规范，而且也应包括解决具体权利义务问题的统一实体规范（和国内法中专门用于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实体规范），因为它们都是解决法律冲突的手段。后一种观点受到越来越多的学者特别是国际经济法学者的激烈批评。

国际民法　见“国际私法”。

冲突法　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各种冲突规范的总称。其渊源主要是国内立法、判例和国际条约。联邦德国、瑞士、意大利、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各国的多数学者及英、美、日等国的一些学者认为，国际私法就是冲突法。我国也有一些学者持这种观点。

准国际私法　又称“区际私法”。调整一国内不同法域间民事关系方面法律冲突的法律。如在美国，由于各州法律对某一民事关系的规定不同，就会出现州际法律冲突，需用准国际私法来调整。这种一国内不同地区间的法律冲突，不仅存

在于联邦制国家，也存在于单一制国家。19 世纪以前的国际私法，主要是用来解决这种区际法律冲突的。因此，准国际私法在法理、性质和作用等方面与国际私法大体相同。英美国家几乎对两者不加区别。虽然如此，但一般认为，准国际私法是国际私法邻近的或与之并列的法律部门。在我国，随着对港澳恢复行使主权和台湾回归祖国，以及实行“一国两制”的政策，准国际私法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十分重要和迫切。

区际私法　见“准国际私法”。

法则区别说　国际私法的奠基学说。主张法则主要可以分为人的法则和物的法则两类。法则的适用范围决定于法则本身的性质和种类。源于意大利，后流行于法国和荷兰等国，并形成各具特色的不同学派，对各国的国际私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主要代表人物有巴尔多鲁、杜摩林和胡伯等。

国际礼让说　法则区别说荷兰学派所倡导的一种理论。此说从国家关系和国家利益的角度来探讨法律适用问题，主张各国法律仅在其辖域内有效，一国所以适用外国法是出于国际礼让的考虑，而不是因为该外国法当然具有域外效力。后传入英美并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英美国际私法的基石。主要代表人物有胡伯、斯托里等。

法律关系本座说　由德国学者萨维尼提出。萨维尼认为，每一法律关系都有其“本座”，而适用于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只应是这种法律关系的本座所在地的法律。他从一种普遍主义的观点出发，主张法律适用必须统一。虽然受到了一些人的批评，但它带来了国际私法方法论上的变革和普遍主义在新的基础上的归复，推动了欧洲国际私法的立法发展，迄今

仍有一定的影响。

既得权说　由英国学者戴西提出。代表人物还有美国的比尔。主张凡根据一国法律而正当取得的权利，在任何其他国家也必须获得同样承认和保护。曾得到许多国家学者的拥护，特别是在英美，一度影响很大，对国际私法的发展也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自相矛盾处甚多，后受到不少学者包括过去的一些支持者的激烈批评。晚近已为西方学者抛弃。

本地法说　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之一，由库克等人提出。主张国内法院在处理涉外民事案件时将有关外国的实体法合并于本国的法律中而加以适用，故法院所承认和执行的并不是外国的权利，而是根据本国法创设的权利。该说在推翻既得权说和促进晚近美国国际私法一些新学说的产生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政府利益分析说　现代美国冲突法学说之一，由柯里提出。主张不同国家的法律冲突就是不同国家的利益的冲突，法律适用应以政府利益为唯一标准，反对通过冲突规范来选择法律。此说在美国影响很大，不少学者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一些新学说。

巴尔多鲁（Bartolus，1314—1357）　意大利法学家，法则区别说的创始人之一。历任多所大学教授。其论文手稿、意见和鉴定书等几乎涉及所有法律领域。在国际私法方面，他将法则分为人法和物法两大类，主张人法以适用人的住所地法、物法以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为原则。纠正了绝对属地主义的弊病，提出了一系列法律适用原则，奠定了国际私法的基础，在西方国家有“国际私法鼻祖”之称。

杜摩林（C．M．Dumoulin，1500—1566） 法国法学家，法则区别说的代表人物之一。曾任律师、教授。拥护王权，提倡法律统一，推崇巴尔多鲁的学说，主张扩大人法和缩小物法的适用范围。在契约关系方面，他提出的应由当事人自主确定契约关系准据法即意思自治原则，为各国普遍接受，并沿用至今。主要著作有《巴黎习惯法述评》等。

阿让特莱（Bertrand de Argentré，1519—1590） 法国法学家。曾任法官、议员。他继承了意大利法则区别说，将法则分为人法、物法和混合法。他反对杜摩林的意思自治说，推崇属地主义，拥护封建制度，极力主张扩大物法和缩小人法的适用范围。在当时，其理论对法国国际私法的发展起了阻碍作用。但后来不仅被反映在1804年法国民法典中的国际私法条款里，而且对荷兰及英美国际私法学说也具有一定的影响。主要著作有《布列塔尼习惯法释义》等。

胡伯（U．Huber，1636—1694） 荷兰法学家，国际礼让说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曾任大学教授、法官。一生主要从事历史、政治和法律等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主要著作有《市民法论》等。他提出了关于解决法律冲突问题的三大原则：每一国家法律在其境内有效，在境外无效；在一国境内居住的人，不论定居还是临时居住，都应视为该国的居民；各国立法者出于礼让，在不损害国家及国民权益的前提下，应相互尊重他国法律，保持其效力。其理论对英美国际私法学说的产生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

斯托里（Joseph Story，1779—1845） 美国法学家，国际礼让说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曾任律师、议员、法官和教授。

他继承和发展了胡伯的理论，主张各国在其境内享有绝对的主权和审判权，每一国家的法律只对其境内的人和物有约束力，外国法能否在内国适用，应依内国法律的规定等。其理论构成英美传统国际私法的基石。主要著作有《法律冲突论》等。

萨维尼　德国法学家。认为国际私法的科学基础在于各国之间的相互依赖，国际私法的主要任务在于使含有法律冲突的法律关系在不同国家得到同一解决。他抨击并摒弃了法则区别说，认为每一法律关系依其性质总是与一定地域的法律相联系的，提出了法律关系本座说。参见“西方法律思想史”中的“萨维尼”和“法律关系本座说”。

孟西尼（Pasquale Stanislao Mancini，1817—1888）　意大利的政治家和国际法学家。认为构成法律选择基础的应该是国籍、当事人和主权三种因素，其中尤以国籍最为重要。后人因此将其理论核心概括为三大原则，即国籍原则（本国法原则）、自由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和主权原则（公共秩序保留原则）。其理论不仅对意大利而且对其他欧洲国家的国际私法理论与实践都有很大影响。此外，还积极倡导国际私法的统一。

戴西　在国际私法方面，主要著有《冲突法》等。继承和发展了胡伯的理论，提出了既得权说。参见“西方法律思想史”中的“戴西”、“既得权说”。

比尔（Joseph Beale，1861—1943）　美国国际私法学家。曾任律师、教授。拥护戴西的既得权说，并把它作为由他主持编定的第一次《冲突法重述》（1934）的理论基础。还依据

法律的属地性原则，从美国法院判决中归纳出一些冲突法规则并加以系统化。其学说，曾对美国国际私法产生很大影响，但后来却受到激烈的批评，直至最后被抛弃。主要著作有《冲突法案例选辑》、《冲突法》及译作《巴尔多鲁论冲突法》等。

库克（W.W.Cook，1873—1943） 美国国际私法学家。历任多所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冲突法的逻辑与法律基础》等。强烈反对既得权说，提出了本地法说。参见“本地法说”。

柯里（Brainerd Currie，1912—1965） 美国国际私法学家。历任多所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冲突法论文选集》。他猛烈抨击传统的冲突法理论，提出了政府利益分析说。参见“政府利益分析说”。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①自1893年以来在荷兰海牙召开的以统一国际私法为目的的十多届国际会议。②以统一国际私法为目的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在1951年召开的第七届会议上制订了组织规约，1955年7月规约正式生效。现有30多个会员国。主要从事国际私法条约的制订工作。参见“海牙国际私法条约”。

海牙国际私法条约 指在历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上制订和通过的多边国际条约及条约草案。自1893年以来，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共审议和通过各种公约及公约草案30多项，主要涉及国际贸易、保护儿童、婚姻及家庭、遗嘱及遗产、侵权行为、民事诉讼程序等方面。其中大部分已生效。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1926年成立于罗马，1940年成为独立

的政府间国际组织，现有50多个会员国。为实现研究和促进私法统一的宗旨，自成立以来共研究和制订统一法达50多项，主要涉及买卖、运输、旅游和其他民事责任等方面，成果显著。此外，还发行《法的统一》年报。

区域性国际私法条约　指一定区域内国家间缔结的多边国际私法条约。如美洲（主要是拉美）国家间、北欧国家间、欧洲共同体国家间、经互会国家间及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三国间缔结的国际私法条约等。

布斯塔满特法典　以起草人古巴学者布斯塔满特（A.S.de Bustamante）命名的一部国际私法典。1928年第六届泛美会议上通过，同年11月25日生效。有15个拉美国家批准了该法典。包括绪论、国际民法、国际商法、国际刑法及国际诉讼程序法等5卷，共437条。主要反映了拉美国家在国际私法统一运动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实践中也有一定的影响。

法律冲突　指由于涉外民事关系调整中所涉及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同而出现的法律抵触状态。它的解决，需借助于冲突规范。参见“冲突规范”。

冲突规范　“实体规范”的对称。又称“法律适用规范”、“法律选择规范”。过去曾是国际私法唯一的规范形式，故也称“国际私法规则”。在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不同国家的法律产生冲突时，指明应适用何国法律的规范。由“范围”和“系属”两部分构成。其特点是，不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双方当事人的具体权利与义务，而只援引出用以处理该关系的某一国家的实体法。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4条规定：“不动产

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的法律”。

法律适用规范　见“冲突规范”。

国际私法规则　见“冲突规范”。

单边冲突规范　直接规定某一涉外民事关系应适用内国法或外国法的一种冲突规范。如1804年法国民法典第3条规定：“不动产，即使属于外国人所有，仍适用法国法。”

双边冲突规范　仅指出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法院依此原则并结合具体情况，再推定出应适用的某一特定国家法律的一种冲突规范。如我国民法通则第149条规定：“遗产的法定继承，动产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法律，不动产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在国际私法中，这是一种经常使用的规范，数量较多。

选择性冲突规范　指可供处理涉外民事关系适用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法律，法院可择一适用的一种冲突规范。分为无条件的和有条件的两种。前者可以任意选择，后者则是有限制的选择。如1898年日本法例第12条就是一有条件的选择性冲突规范。该条规定：“亲子间的法律关系，依父之本国法；无父时，依母之本国法。”

重叠性冲突规范　指出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必须同时适用或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法律的一种冲突规范。如1902年海牙离婚公约第2条规定：“离婚之请求，非依夫妇之本国及法庭地法均有离婚之原因者，不得为之。”在国际私法中，这种规范一般很少适用。

连结点　又称“连结因素”。指包含于冲突规范的系属中用以帮助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准据法的一种媒介和标志。起把涉

外民事关系连结于一定的法律的作用。主要有国籍、行为地、物之所在地、住所地、法院地、旗帜国等。

系属公式　在解决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中用以确定适用何国法律的一些原则。通常也就是双边冲突规范的系属。最常用的有属人法、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当事人所选择的法律、法院地法及旗国法等。

属人法　“属地法”的对称。指与涉外民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有关的国家的法律。是用以解决人的身份、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婚姻家庭及继承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有本国法和住所地法两种不同的理论与实践。

本国法　“住所地法”的对称。属人法的一种。涉外民事关系主体自然人的国籍所属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人的身份关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

法人属人法　法人国籍所属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法人的成立、权利能力、内部关系及清理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但如何确定法人的国籍，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参见“法人国籍”。

属地法　“属人法”的对称。指以属地因素为连结点的一些法律适用原则。主要有物之所在地法、行为地法、事实发生地法、法院地法等。通常，住所地法和居所地法是作为属人法而适用的，但也有作为属地法而适用的情形。

住所地法　“本国法”的对称。属人法的一种。涉外民事关系主体自然人的住所所在地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人的身份关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

居所地法　涉外民事关系主体自然人的惯常居所所在地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人的身份关系、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在不能确定住所时，主张住所地法为属人法的国家通常适用居所地法。

物之所在地法　涉外民事关系客体物所在地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所有权或物权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但一般不适用于运输途中的物品及船舶、飞机等运输机械。

行为地法　源于“场所支配行为”原则。指涉外民事法律行为完成地所在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法律行为方式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按法律行为的性质不同，又可分为合同缔结地法、合同履行地法、婚姻举行地法、侵权行为地法等。

合同缔结地法　涉外合同缔结地所在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合同方式、合同是否成立及合同其他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

合同履行地法　又称“债务履行地法”。涉外合同履行地所在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合同履行及合同其他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

债务履行地法　见“合同履行地法”。

婚姻举行地法　涉外婚姻登记地或仪式举行地所在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婚姻方式及婚姻其他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

侵权行为地法　涉外侵权行为地所在国的法律。有加害地法和损害发生地法两种不同的理论与实践。是用以解决侵权行为之债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

事实发生地法　国际私法中以事实发生地为连结点的一种法律适用原则。属地法的一种。主要用以解决因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侵权行为等以外的原因而发生的债的法律冲突问题。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又称“意思自治原则”。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自行协商选择的某一国家的法律。是用以解决合同关系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但是，各国都对它的适用加以程度不同的限制。

意思自治原则　见“当事人选择的法律”。

法院地法　审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法院所在地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诉讼程序法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一项原则。但有时它也被用来解决某些实体地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

仲裁地法　指以仲裁方式解决涉外民商事争议时仲裁进行地所属国的法律。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未就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时，它是用来确定仲裁时适用何国法律的原则之一。

旗国法　又称“国旗国法”。国际运输工具（主要指飞机或船舶）上所悬挂的国旗所属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运输工具内部或其本身各种关系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

目的地法　国际运输中货物的目的地所属国的法律。是用以解决对运输中货物进行处置的行为是否成立及其效力等问题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

货币所属国法　金钱债务履行中所使用的货币所属国的法律。是国际私法中用以解决金钱债务中货币计算问题的一项法律适用原则。

实体规范　“冲突规范”的对称。直接规定涉外民事关系

双方当事人具体权利与义务的规范。包括国际条约中的统一实体规范和专门用于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国内实体规范。是否为国际私法规范的组成部分，国内外学者有不同看法。参见“国际私法”。

外国法人　具有外国国籍的法人。某一法人是否具有外国国籍，具有何国国籍，以及在内国享有和承担哪些权利与义务等，主要规定在国内立法和内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参见“法人国籍”和“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法人国籍　区别内国法人与外国法人以及确定法人所属国的标准和依据。法人国籍如何确定，主要有登记地说（亦称成立地说）、住所地说（又分为管理中心地说和营业中心地说）、资本控制说（又称成员国籍说）等几种主张。在各国的实践中，依登记地或住所地来确定法人国籍者居多。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指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在内国享有和承担哪些权利与义务。主要规定在国内立法和内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外国人一般享有与内国人大体相同的民事权利，但各国通常也有限制性规定。自19世纪以来，国际上主要实行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普惠待遇和不歧视待遇等几种制度。

国民待遇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之一。指外国自然人和法人等享有和承担与内国国民相同的民事权利与义务。一般以互惠为条件，并限于一定范围内。

最惠国待遇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之一。指某一外国的国民在内国享有不低于该内国已经或将要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的民事待遇。它一般是互惠、无条件和有限制的。

普惠待遇　又称“普遍优惠制”。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之一。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发达国家赋予发展中国家的一种普遍的、非互惠的特别优惠制度。主要适用于进出口货物征收关税方面。

不歧视待遇　“歧视待遇”的对称。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制度之一。指国家间通过缔结条约规定，彼此不把对其他国家或仅对个别国家国民加于的限制适用于对方国民。

平权原则　“不同所有制国家的平权原则”的简称。依此原则，各国特别是实行不同所有制的国家，应相互承认依据对方国家法律而产生的所有权。它是不同所有制国家间民事交往产生和发展的前提。

国家财产豁免权　指作为所有权主体的国家因其特殊地位而享有的一种待遇。据此，一国不得对他国国家财产行使管辖权，而应加以特别保护。具体内容包括司法管辖豁免、诉讼担保豁免和强制执行豁免等。国际上有绝对豁免和有限豁免（亦称职能豁免）两种不同的理论与实践。

识别　又称“定性”、“分类”。指法院在适用冲突规范时对其范围、系属以及所要适用的法律事实进行分类、定性和解释，并据以决定适用相应的冲突规范。由于各国法院在识别时所依据的法律或法律观念不同，因而会产生“识别冲突”，导致对相同的涉外民事关系适用不同的冲突规范。关于识别的依据，主要有法院地说、准据法说、分析与比较法说等几种主张。在实践中，依法院地实体法进行识别者居多。不同的识别会导致适用不同的准据法，从而影响涉外民事案件的处理结果。

定性　见“识别”。

反致　国际私法中援用外国法的一种制度。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甲国法院依本国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又规定该法律关系的解决应适用甲国法，于是甲国法院便适用本国的实体法。关于反致，国际上存在赞成和反对两种不同的理论与实践。我国法律中没有关于反致的规定。

转致　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甲国法院依本国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而乙国的冲突规范又规定该法律关系的解决应适用丙国法，于是甲国法院便适用了丙国的实体法。

间接反致　在处理涉外民事关系时，甲国法院依本国冲突规范援引乙国法，乙国的冲突规范规定应适用丙国法，而丙国的冲突规范又规定该法律关系的解决应适用甲国法，于是甲国法院便适用了本国的实体法。

公共秩序　我国旧称“公共秩序保留”。国际私法中限制外国法适用的一种制度。指依冲突规范的援引而适用的外国法，如违背内国的公共秩序，内国则拒绝适用；或内国规定其某些法律为绝对强制性的，从而排除外国法的适用。由于政治经济制度、道德标准及传统习惯等方面的差异，各国对公共秩序的理解也有所不同。

公共秩序保留　见“公共秩序”。

法律规避　指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出于利己的动机，为避开本应适用的准据法，故意制造一种连结因素，从而使对其有利的法律得以适用的一种行为。各国对于法律规避的效力和范围有着不同的理论与实践。

外国法内容的查明　又称“外国法内容的确定”。指在冲突

规范最后援引出用以处理涉外民事关系的某一国家的实体法时，如何证明和确定该法的存在及其具体内容。对此，各国实践又因把外国法视为“事实”还是“法律”而有所不同。一般说来，把外国法视为“事实”的国家，主要采取当事人举证或当事人举证为主、法官认定为辅的做法；把外国法视为“法律”的国家，则主要采取法官认定或法官认定为主、当事人协助为辅的做法。外国法内容无法查明时，各国一般或驳回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或适用内国法。

准据法　指由冲突规范所援引出的、据以确定涉外民事关系当事人间具体权利与义务的某一国家的实体法。确定准据法，是国际私法的最主要任务之一。

先决问题　由德国学者梅尔希奥（G.Melchior）和文格勒（W.Wengler）于20世纪30年代最早提出。指国际私法中为解决主要问题而必须先行解决的附带问题。如在处理一妇女要求继承其夫遗产的诉讼中，法院为解决继承问题须先确定该妇女与其夫之间是否曾有效地成立了婚姻关系等。关于先决问题的准据法如何确定，学说上分为对立的两派。一派主张依主要问题准据法所属国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另一派则主张依法院地国的冲突规范来确定。各国的实践也不一致。

合同的准据法　依冲突规范援引用以解决合同关系，特别是有关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等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法。在实践中，各国一般主要采取两项原则来确定合同的准据法：一是有限制的“意思自治”，由当事人自行选择；二是在当事人未作出选择时，由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决定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包括缔约地法、履行地法、当事人

属人法、法院地法或仲裁地法等。

涉外婚姻　涉外民事关系的一种。指含有涉外因素的婚姻关系，包括涉外结婚和离婚。由冲突规范援引用以解决涉外婚姻关系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法，称涉外婚姻关系的准据法。各国确定准据法的原则，因结婚和离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涉外结婚方面，实质要件一般适用婚姻举行地法或当事人的属人法，形式要件一般适用婚姻举行地法或当事人本国法或以婚姻举行地法为主兼取当事人的属人法，多数国家还采用和承认领事婚姻制度；在涉外离婚方面，各国一般适用法院地法或重叠适用当事人本国法和法院地法。

涉外夫妻关系　涉外民事关系的一种。指含有涉外因素的夫妻关系，包括夫妻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依冲突规范援引用以处理涉外夫妻关系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法，称涉外夫妻关系的准据法。在夫妻间人身关系方面，各国一般适用当事人属人法，或以属人法为主兼取法院地法或行为地法；在夫妻间财产关系方面，各国一般采取意思自治原则或属人法原则。也有如东欧一些国家，对夫妻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一般不加区分而适用同一冲突原则。

涉外亲子关系　涉外民事关系的一种。指含有涉外因素的父母子女关系，包括父母子女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依冲突规范援引用以解决涉外亲子关系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法，称涉外亲子关系的准据法。在人身关系方面，各国一般适用父的属人法或子女的本国法；在财产关系方面，各国一般适用父的属人法或子女的本国法或父母子女的共同本国法。也有如东欧一些国家，对父母子女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

关系不作区分而适用同一冲突原则。

涉外收养　涉外民事关系的一种。指含有涉外因素的收养关系。依冲突规范援引用以解决涉外收养关系，特别是有关涉外收养的成立和效力等方面的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法，称涉外收养的准据法。关于涉外收养的成立，各国的一般做法是，实质要件依当事人本国法，形式要件依收养成立地法；关于涉外收养的效力，多数国家适用收养人属人法，也有的国家适用被收养人的属人法。

涉外监护　涉外民事关系的一种。指含有涉外因素的监护关系。关于涉外监护的准据法，各国一般都适用被监护人的属人法，但也有适用法院地法的例外情况。

涉外继承　涉外民事关系的一种。指含有涉外因素的继承关系，包括涉外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依冲突规范的援引用以解决涉外继承关系方面法律冲突问题的实体法，称涉外继承关系的准据法。在涉外遗嘱继承方面，关于遗嘱方式的准据法呈扩大趋势，各国一般规定适用行为地法、立遗嘱人立遗嘱或死亡时的属人法均可；关于遗嘱的实质要件及效力的准据法，一般适用立遗嘱人的属人法或遗产所在地法。在涉外法定继承方面，各国的实践又有同一制和区别制之分。参见“同一制”和“区别制”。

同一制　又称“单一制”。涉外继承关系中关于法定继承的一种制度。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不区分动产和不动产，而把遗产视为一个整体，适用相同的法律，主要是遗产所在地法或被继承人属人法。

区别制　又称“分割制”。涉外继承关系中关于法定继承的

一种制度。采用这一制度的国家，将遗产区分为动产和不动产，分别适用不同的法律，即动产继承依被继承人属人法，不动产继承依遗产所在地法。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国内民事诉讼程序”的对称。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从事涉外民事案件的各种诉讼活动时所必须遵守的专用程序。

国际民事诉讼法 规定国际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主要包括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诉讼程序及判决的域外效力等内容。它与国际私法的关系，有如程序法与实体法，虽有联系，但性质不同。有些学者所以把国际民事诉讼程序规范也列为国际私法规范的组成部分，主要是因为他们认为这些规范尚未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涉外民事案件 由法院依法受理的含 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法院审理这类案件，主要依照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及有关的国内民事诉讼法和实体法进行。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指一国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和权限范围。它不仅是法院受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前提，而且也将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理结果。在管辖权的确定方面，各国主要采取属地原则或属人原则或以实际控制为基础的有效原则，并辅之以专属管辖、协议管辖和选择管辖等。

涉外公证 指内国公证机关依当事人的申请向外国证明有关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文书、事实等的真实性与合法性的活动。

认证 又称“外交认证”、“领事认证”。指外交领事机关在公证文件上证明公证机关的最后一个签名或印章属实，从而

使在一国已公证的文件在另一国获得承认而具有法律效力的活动。

司法协助　指根据已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国际条约，有关国家的法院之间相互委托代为进行某些诉讼活动的行为，如送达诉讼文书、传询证人、搜集证据等。关于它的具体内容，各国有不同的实践。

域外送达　指内国司法机关依一定方式将有关诉讼文书交给在外国的涉外民事案件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包括内国人和外国人）。主要方式有外交送达、领事送达、法院送达、诉讼代理人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

外国法院判决　指外国法院对涉外民事案件作出的判决。主要涉及判决在内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对此，各国有不同的实践。一般要求该判决为终局判决、不违背内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公共利益，并以互惠为条件等。

涉外民商事仲裁　又称“国际商事仲裁”。指在涉外民事和经济交往中，特别是在对外经济贸易和海洋运输方面，有关当事人同意将他们之间业已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争议通过仲裁解决，并执行仲裁裁决的一种制度。它既不同于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国际仲裁，也不同于解决国内当事人间纠纷的国内仲裁。与其它方式如协商、调解、诉讼等相比，它具有一些独特的优点，因而成为解决涉外民商事争议普遍采用的、最重要的方式。

外国仲裁裁决　指由外国仲裁机构对涉外民商事争议作出的裁决。主要涉及裁决在内国的承认与执行问题。其要求和条件大致与外国法院判决在内国的承认与执行相同。参见

“外国法院判决”。

国际经济法学

国际经济法　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对其性质、主体、范围等，国内外尚无一致见解。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超越国界的横向的与纵向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其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经济组织、法人和自然人；其范围既包括国际经济流转的规范，又包括国际经济管制规范，体现在国际条约、惯例和国家的涉外经济立法中。另一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其主体、渊源都与国际公法相同，是调整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经济组织之间、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范，是“经济的国际法”。

国际经济关系主体　参与国际经济关系、直接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实体。有人认为，仅限于国家或国际经济组织；更多的人则认为，除此之外，法人、跨国公司、甚至自然人也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它们直接参与各种国际经济活动，并且参与的规模和范围日渐扩大。

国际经济秩序　见“经济”中的“国际经济秩序”。

布雷顿森林协定　1944年7月于美国东部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的协定，正式名称是《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最后议定书》，包括《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有35国加入，1945

年12月27日生效。协定规定了美元和黄金的固定比价，以美元为世界通用货币，规定了稳定的兑换率，以稳定国际汇兑市场，同时根据贸易自由化的多边结算，对国际收入情况恶化的成员国进行贷款援助。

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　1962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17届会议通过。正式确立了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规定了国有化的权利和条件。宣布：各国行使其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应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出发；开发自然资源需输入外资时，务使这种主权不受损害；收归国有、征收或征用时须有公益、安全或国家利益的理由，并依法给原主以适当的补偿；任何方式的国际合作均应以尊重主权为前提；各国应恪守外国投资协定。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　1974年5月1日联大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宣布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应建立在下列原则基础上：1. 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各国对其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2. 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关系；3. 在国际经济合作的各个领域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利益；4. 改革国际货币制度；5. 通过单独的和集体的行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相互合作，促进生产国联合组织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　1974年5月1日联大第6届特别会议通过。《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的附件。为保证宣言的实施，从原料和初级商品同贸易和发展有关的基本问题、国际货币制度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资助、工业化、技术转让、对跨国公司活动的管理和控制、各国经济

权利和义务宪章、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帮助各国行使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作用和特别计划等10个方面提出了计划和建议。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共4章34条。强调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互不干涉内政和不侵略等公认的国际法原则；承认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以及在同发达国家的经济关系中享有非互惠的优惠待遇原则；强调国际合作以促进国际贸易稳定发展及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国际贸易法 调整不同国家间的贸易关系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以及与此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支付与结算、调解与仲裁方面的法律；2. 关于国际技术贸易方面的法律；3. 关于各国管制对外贸易方面的法律，如海关法、涉外税法、许可证制度以及外汇管制法等。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其主体可以是法人、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其标的是有形动产；其内容包括三大部分：约首，载明合同名称及编号、签约时间、地点、双方名称、地址；主文，反映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商品质量、数量、包装、价格、装运、保险、支付、检验、免责、争议的解决、法律适用等条款；约尾，载明合同文字及效力、份数、双方当事人签字。

要约与承诺 见“民法学经济法学”中的“要约”、“承诺”。

交货共同条件　把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相对固定的条款，如交货条件、付款方式、损失赔偿、不可抗力、争议的解决等固定化、标准化、规范化，供签约人采用的合同一般条款。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936年国际商会制订，后经1953、1967、1976、1980年多次修改补充。现行《198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14种国际贸易术语作了解释。仅具国际惯例的性质，不是国际公约，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　1964年海牙会议通过，有比利时、联邦德国、英国、冈比亚、以色列、意大利、荷兰和圣马力诺等8国参加。是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所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共6章101条，规定了适用范围、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共同规定、风险的转移等。

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　1974年6月14日在纽约订立，1980年4月修订，共46条。主要规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时效期限（4年）、各种原因引起的请求权的时效期限计算方法、停止计算时效期限的几种情况等问题。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在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上通过。共4部分101条。规定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应考虑适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原则、平等互利原则、照顾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原则。还就适用范围、合同的订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违约赔偿、免责等问题作了规定。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　当事人双方约定，由承运人把托运人所托运的货物从一国的某一地点，采用一种或多种运输工具，

运至另一国的某一地点并交付收货人，由托运人给付托运费的合同。

海牙规则　全名《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年在布鲁塞尔签订，因其草案在海牙提出，故名。公约共16条，主要规定了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中承运人的最低责任与义务，免责范围和对货物灭失或损害的赔偿限额。

维斯比规则　全名《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1968年在布鲁塞尔签订，因其准备工作是在维斯比完成的，故名。该规则对海牙规则作了修改，提高了承运人对货物损害赔偿的最高金额，明确了集装箱和托盘运输中计算货物最高赔偿责任的数量单位。对海牙规则的基本原则未作实质性修改。

汉堡规则　全名《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3月在汉堡外交会议上通过，故名。共7部分34条，对海牙规则作了全面修改，废除了其中不合理的条款，较合理地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华沙—牛津规则　关于按到岸价格条件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1928年国际法协会在华沙制订了华沙规则，1932年在牛津作了修改，定为此名。共21条，规定了到岸价格合同中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了双方应承担的费用、责任和风险。属国际惯例的性质，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处理共同海损法律关系的国际统一惯例。1890年制定，因曾在英国约克和比利时安特卫普讨论并制定而得名。经1924、1950、1974年3次修订。该规则系民间规则，起统一惯例的作用，不是国家间的条约。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　即“汉堡规则”。

国际多式联运　把远洋运输、内河、公路、铁路和航空运输中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联结起来，由承运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的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订立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约定的保险费，当保险标的由于发生承保范围内的风险遭受损失时，由保险人按约定数额给予所受损失以补偿的合同。

国际技术转让法　调整超越国界的技术有偿转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1．总则。规定国际技术转让的宗旨和基本原则、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国际技术转让的定义和范围。2．国际技术转让的方式和合同种类。3．合同的主要条款。4．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不应包含的条款。5．合同的审批与管理。6．国际技术转让的税收和外汇管理。7．违反合同的救济手段和违法的后果。8．附则。规定法律生效日期、对法律生效前所签合同的处理等。

知识产权　见“民法学经济法学”中的“知识产权”。

专有技术　即“民法学经济法学”中的“技术诀窍”。

国际许可证协议　又称“国际许可合同”。超越国界的技术转让合同。即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一方（许可方）准许另一方（被许可方）在规定范围内使用自己具有工业产权的无形财产或专有技术，制造、销售某种产品；而另一方（被许可方）得到该项技术的使用权、产品制造和销售权并支付使用费的协议。根据许可方授予被许可方的权利范围，可

分为独占许可证协议、排他许可证协议和普通许可证协议几种。

提成费 在国际许可证协议中，通过提成的方式支付的技术使用费。即在被许可人取得并使用许可证项下的技术之后，以该项技术在经济上取得的成果作为函数来确定的、按期支付许可人的一种技术报酬方式。

入门费 又称“预付定金”、“初付费”。在国际许可证协议中，被许可人在合同签订后若干天内或收到技术资料后支付许可人的一笔约定的金额。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883年订立，后经多次修订，现行1907年修订本，共30条。主要内容：1. 国民待遇。凡缔约国国民在工业产权的保护方面在其他缔约国内享受国民待遇。2. 优先权。缔约国的申请人在首次向缔约国之一提出正式申请的基础上，可在一定期限内向所有其他缔约国提出申请，其后来申请的日期视同首次申请的日期。3. 共同规则。包括专利权独立、强制许可和撤销专利权、临时性保护措施等。

国际投资法 调整国际间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内容包括国际投资的内容、效力；对外国投资的保护、鼓励与限制；解决投资争议的程序和规则及海外投资保险等。其渊源有国内法规范，即资本输出国保护本国国民海外投资的海外投资保险法和资本输入国保护、鼓励和限制引进外资的外国投资法及有关的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法等；也有国际法规范，如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处理投资争议的国际公约及惯例等。

投资保证　当资本输入国发生战争、内乱、对外资实行征用、没收或国有化等政治风险时，有关国家就应采取的特定措施及对所受损失提供补偿的措施向投资者提供的法律保证。有国内法上的投资保证、双边投资保证及多边投资保证三种形式。

国有化与补偿　见“经济”中的“国有化”、“补偿”。

卡尔沃条款　拉美一些国家在订立投资合同或投资保证协定中常用的条款。规定，由合同产生的争议应当由当地法院解决，不应成为“国际求偿”问题。其理论依据是阿根廷前外长卡尔沃提出的“卡尔沃主义”，故名。

关于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公约　1965年3月18日由世界银行主持在华盛顿订立，1966年10月14日生效。规定：建立“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作为进行调解和仲裁的常设机构；该“中心”受理案件的依据是争端双方当事人间的书面协议；调解人或仲裁人的任命、调解委员会或仲裁庭的组成，采用调解程序或仲裁程序须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生效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并应在各缔约国领土上得到承认和执行。

国际货币法　调整国际金融货币关系的法律原则和规则的总称。其主体是国家和国际货币金融组织。主要涉及各国货币制度的下述领域：1．货币的估值，即兑换率；2．外汇限制；3．国际收支不平衡的调整；4．国际流通手段。基本原则是：尊重国家货币主权原则、平等与补偿相结合原则、协商一致原则、为发展服务原则等。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

特别提款权 见“经济”中的“特别提款权”。

国际结算与支付 通过办理国家间的货币收支以清算国家之间在进出口贸易或其他各种国际活动中的债权债务。其中，国际结算与支付的手段、国际结算与支付的方式是两个重要问题。

国际支付协定 又称“清算协定”。国家间签订的规定双方国家银行定期清算收支差额的各种条约的总称。主要规定清算机构的名称、设立帐户、清算范围、清算货币、信用摆动额、清算差额的处理等。

货币保值条款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货款合同或支付协定中，为防止缔约双方因货币贬值或汇率变动遭受损失而规定以固定价值的标准计算支付金额的条款。主要形式有：1. 黄金保值条款，又称“金约款”。规定用黄金、金币或某一特定含金量的货币单位作为支付手段。2. 汇率保值条款。规定计价或支付的货币单位与另一较为稳定货币单位的兑换比例。3. 指数保值条款，又称“物价保值条款”。规定以某几种商品的价格指数作为支付的计算单位。

金约款 见“货币保值条款”。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1930年制订，后经多次修改，现行1974年修订本。共5部分47条。对银行和开证申请人的责任与义务、信用证的种类、各种单据须具备的条件及信用证的转让等作了规定。

统一汇票及本票法公约 1930年在日内瓦签订，共11条。缔约国约定在各自国家实施第1附件规定的统一规则。其第1附件《本票及汇票统一法》共78条，规定了汇票的要件、背

书、提示与承兑、付款、拒绝和追索权的行使等。

支票统一法公约　1931年在日内瓦订立，共11条。缔约国规定在各自国家适用公约第1附件的规定。其第一附件《支票法统一规则》共57条，规定了支票的发行及款式、转让、保证、提示与付款、划线支票与付帐支票、拒绝付款时的追索权等。

国际税法　调整超越国界的各种经济活动中的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总称。包括国际税收法律和制度、各国的涉外税收法律和制度两部分。主要规定税收管辖权、外国纳税人的待遇、税种、税目和税率、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和征税方法、避免双重税收的方式、税收的减免等。其渊源主要是国际条约、习惯和国家的涉外税法。

国际税收抵免　避免国家间双重征税的一种主要方式。本国的企业、公民或居民来自国外的收入所得在收入来源国已缴纳所得税的，在缴纳给本国政府的应纳所得税额中予以扣除。

国际税收饶让　纳税人的居住国不仅对纳税人已向收入来源国缴纳的税款给予抵免，而且对收入来源国为鼓励外国投资而规定的税收豁免或取消的税款也给予抵免。

避免双重税收协定　国家间为避免向同一纳税人，对同一所得重复征税而签订的双边协定。主要内容：划分各项所得，确定税收管辖权；排除双重征税的方式；消除税收上差别待遇；通过情报交换减少国际逃税。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间订立的、制造某种产品的过程中在机器设备、零部件、劳务、技术等方

面相互配合，共同合作的协议。主要内容有合同目的、检验和质量担保、价格与支付、税收义务、责任条款等。

租让制　国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一种形式。石油资源国在一定时期把一定地区的石油勘探与开采权以出租方式让与外国石油公司，由该公司投资并承担全部风险进行勘探与开采，石油产品归该公司所有，资源国获取地租和开采税及其他税收。参见“经济”中的“租让制”。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不同国家当事人间订立的，一方（承包人）自己承担费用与风险，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另一方（发包人）委托的工程建设项目，另一方（发包人）按期接收工程项目并支付酬金的合同。

国际反托拉斯法　国际间或在国家的涉外经济活动中，用以控制垄断活动的法律原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其渊源包括国际条约、惯例、国内立法、行政规章和司法判例等。参见“民法学经济法学”中的“反垄断法”。

国际经济发展法　正在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以实现国际社会、特别是第三世界的经济发展、缩小直至消除贫富差别、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为目的，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规、制度的总称。内容涉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贸易关系、国际经济合作、发展援助、外债的国际安排、技术转让等方面。

联合国发展十年　1961年第16届联大宣布，20世纪60年代为联合国发展十年。其目标是：到60年代末，每一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5%，发达国家提供的援助金额接近国民收入的1%，1970年通过了《联合国第二

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宣言，重点放在实现发展目标的政策措施上，要求发展中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达到6%，发达国家援助总额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1%，其中官方发展援助达到0．7%。

对外贸易仲裁　处理对外贸易争议的一种常用方式。对于发生在对外货物买卖、保险、国际结算与支付、合资经营、技术引进、补偿贸易、来料加工等关系中的争议，双方根据协议自愿提交双方所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

对外海事仲裁　对于发生在海上货物运输和保险、租船合同、船舶碰撞、共同海损和救助报酬等方面的争议，由双方协议，自愿交付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

仲裁协议　双方当事人对他们之间业已发生或将可能发生的争议交付仲裁解决的一种书面协议。

仲裁条款　在争议发生前，双方当事人在经济、贸易或海运合同中所订立的，将有关合同争议交付仲裁的条款。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见“经济”中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委员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联大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于1966年设立的辅助机构，由36国（1973年前是29国）组成，代表不同地区和世界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协调国际组织的工作并促进其合作；促使更多的国家加入现在的国际条约；草拟新的国际公约、标准和统一的法律并促使其通过；促进国际公约和统一法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见“经济”中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见“经济”中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调整各国在国际贸易政策方面的相互权利与义务的多边公约。1947年10月30日在日内瓦签订，共4部分38条。主要规定：1．缔约国在关税和贸易方面相互提供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以及关税减让事项；2．取消数量限制、津贴等各种贸易障碍，运用无差别待遇原则；3．总协定的适用范围、活动方式、参加和退出的手续及有关程序问题；4．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在贸易和发展方面的一些特殊要求和有关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施行。共7章43条。规定，订立合同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得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利益。同时还就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等问题作了原则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979年7月1日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同月8日公布施行。共15条，基本内容是：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的投资、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我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须是确实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此外，对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组织机构、利润分配、税收、产品销售、纠纷的解决等也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986年4月12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共24条。规定，设立外资企业须有利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出口；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所获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外资企业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不得损害我国的社会公益。对外资企业的审批程序、生产经营管理、保险、税收、外汇和利润等也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　1980年9月10日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1983年9月2日六届人大常委会二次会议作了修改。共18条，规定了纳税对象、纳税范围、税率、减免税优惠、违法处罚、税收争议的解决、国际税收抵免等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所得税法　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次年1月1日起施行。共19条。主要规定了该法的适用范围、税率、减免税优待、缴纳方法、纳税人的义务、违法处理、争议的解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985年5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共13条，规定，引进的技术须先进适用；技术引进合同的签订应遵守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供方不得强迫受方接受不合理的限制性要求。条例还规定了技术引进的方式、合同的签订和审批，合同的主要内容、供方的担保、受方的保密、合同的限制、修订或延长、不得含有限制性条款等。

中国法制史

禹刑　夏代刑法的总称，中国奴隶社会最早的刑法。夏代为尊其开国的先祖禹，故名。《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汤刑　商（殷）代法律的总称。商代为尊其开国的君主汤，故名。《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竹书纪年》有祖甲二十五年重作汤刑之记载。商代之刑名对后世有一定影响，周初周公旦主张"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战国时荀况也说"刑名从商"。

吕刑　《尚书》周书的篇名，周穆王命吕国诸侯兼周王朝司寇的吕侯所作。吕侯后改受封甫地称甫侯（一说因吕国后改称甫），故亦称"甫刑"。《吕刑》共分三章。第一章概述了制作吕刑的时代背景和理由；第二章规定了刑罚种类和适用刑罚的原则与制度；第三章说明了《吕刑》的作用和影响。《书序》穆五训夏赎刑作吕刑。因此在第三章中除详细规定了墨、劓、剕、宫、大辟五刑的赎法，还确定了"刑罚世轻世重"、"惟齐非齐"等审理狱讼、定罪量刑原则。

九刑　①中国古代的9种刑名。《左传·昭公六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韦昭注曰："谓正刑五，及流、赎、鞭、扑也"。即墨、劓、刖、宫、大辟加上流、赎、鞭、扑。其数为九故称。杜佑《通典》称九刑以墨一、劓二、刖三、宫四、大辟五、又流六、赎七、鞭八、扑九。②周代的刑书篇名。清沈家本援引《逸周书》："维四年孟夏，王命大征正刑书，太

史筴刑书九篇，以升援大正”说周初有九篇刑名。

刑鼎　铸法律条文的鼎。“刑”指法律条文。“鼎”为古代供烹煮用的器物，也是奴隶主贵族的一种礼器。郑国子产于周景王元年（公元前536年）将律文铸在鼎上以为国之常法，称为“铸刑书”。后二十年，晋国大夫赵鞅和荀寅，于周敬王七年（公元前513年），将范宣子所制定的法律条文铸在鼎上公布于众，史称“铸刑鼎”。

竹刑　春秋末期郑国大夫邓析所作的刑书，因刻在竹简上，故名。邓析不以子产所铸刑鼎为然，私造刑书，后因犯罪（一说因私造刑书）驷颛杀之，而用其竹刑。

法经　①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编撰的刑法著作（一说为刑法典）。约成于周威烈王五十九年（公元前407年）。总结春秋末期以来各诸侯国的刑事立法经验。分盗法、贼法、囚（一作网）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原文失传。汉桓谭《新论》、《晋书·刑法志》、《唐律疏议》中都有记载。《汉书·艺文志》有李子32篇，列法家之首，原注以为李悝所撰，但无《法经》之名。清代黄奭《汉学堂丛书》中所撰《法经》通说为伪书。②北周宣帝时所制定的法典，已失传，内容无可考。

秦简　全称“睡虎地秦墓竹简”，又称“云梦秦简”。1975年12月湖北省云梦县城关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竹简。计1100余支。经整理注释，辑成《睡虎地秦墓竹简》。内容包括《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和《为吏之道》等。《秦律十八种》和《秦律杂抄》有：田律、厩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工律、工

人程、均工、徭律、司空、军爵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内史杂、尉杂、属邦、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律、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戍律等29种。

三章之法　公元前206年刘邦占领秦都咸阳后宣布的临时法令。《史记·高祖本纪》："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馀悉除秦法。"《汉书·刑法志》："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九章律　又称"汉律九章"。西汉初期萧何主持制定的法典。以《法经》六篇为基础，增户、兴、厩三篇，合为九章，故名。其篇目依次为、盗律、贼律、囚律、捕律、杂律、具律、户律、兴律、厩律。原文已失传。

太和律　又称"魏律"或"魏新律"。魏明帝命陈群、刘劭等在秦法经的基础上"删约旧科（主要是魏科）旁采汉律"而制定的。于太和三年（229年）颁行，故名。共18篇。《唐六典》注称十八篇是汉九章律加劫掠等九篇。《晋书·刑法志》所载主持制律人之一的刘劭的《律略序》又说这十八篇是"就故五篇，定增十三篇"。清末沈家本对此发生疑问。近年法史学者进一步考证出就故五篇指的是《秦法经》盗、贼、囚、捕、杂（具律改刑名不计入）五篇，定增十三篇，《律序略》中已详列其目。即刑名、劫略、诈律、毁亡、告劾、系讯、断狱，请赎、兴擅、惊事、偿赃、乏留、免坐。一说"就故五篇"是指汉九章律中之具律改为刑名，囚律改为系讯、断狱、兴律改为兴擅，除去厩律而剩下的盗律、贼律、捕律、户律、杂律。再加上劫略、诈律、毁亡、告劾、请赎、惊事、偿赃、

免坐、乏留连同刑名、系讯、断狱、兴擅，合为十八篇。

泰始律　又称“晋律”。晋武帝泰始四年（268年）颁行，故名。共二十篇，620条。《晋书·刑法志》称：“文帝为晋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烦杂。于是令贾充等定律令。改旧（具）律为刑名、法例，辨囚律为告劾、系讯、断狱，分盗律为请赇、诈伪、水火、毁亡、因事类为卫宫、违制，撰周官为诸侯。”计十二篇，加上汉九章律中的八篇（刑名不计入）。与汉魏律相比，是所谓“蠲其苛秽，存其清约，事从中典，归于益时”。程树德《九朝律考·晋律考序》谓“晋自泰始四年，颁定新律，刘宋因之，萧齐代兴，王植撰定律章，事未施行，盖断自梁武改律，承用已经三代，凡二百三十七年，六朝诸律中，行世无如是之久者。”

北齐律　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在总结前代律令的基础上编纂而成。《隋书·刑法志》称“河清三年由尚书令赵郡王叡等奏上齐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禁卫、三曰婚户、四曰擅兴、五曰违制、六曰诈伪、七曰斗讼、八曰贼盗、九曰捕断、十曰毁损、十一曰厩牧、十二曰杂。”共949条。并立“重罪十条”：反逆、大逆、叛、降、恶逆、不道、不敬、不孝、不义、内乱。史称北齐律“法令明审，科条简要”。因而，其篇章体例和基本内容为隋律所取法和吸收。

开皇律　法典名。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年）命高颎、郑译、杨素等“上采魏、晋刑典，下至齐、梁，沿革轻重，取其折衷”制成了新律。开皇三年（583年）又命苏威、牛弘等重修，定名为《开皇律》。共十二篇，分为名例、卫禁、职制、户婚、厩库、擅兴、贼盗、斗讼、诈伪、杂律、捕亡、断狱。

《开皇律》废除了前代的枭首。车裂及鞭等酷刑，确立了死、流、徒、杖、笞封建五刑。并将“八议”、“官当”之制加以发展，改北齐“重罪十条”为“十恶”。

唐律疏议 书名。唐长孙无忌、李勣等于唐高宗永徽三年（652年）奉诏撰写，以贞观律为定本的律文注释。原名《律疏》，宋以后改称《唐律疏议》。计三十卷。律疏以封建礼教纲常为指导原则，就律文逐条注释，并设置问答，剖析疑义以补律文之未备。疏议经皇帝批准，与律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宋、元、明、清各代制定和解释封建法律的蓝本。对日本和东南亚国家的封建法制的建立具有较大影响。

唐六典 书名。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年）成书。张说、张九龄、李林甫等先后主持其事。原诏集贤院按周官六典——理典（避高宗李治讳，故改治为理）、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编修，因唐官制与周官不同，乃改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等为目，分述职司、官佐、品秩。宋时曾刊刻，明正德十二年本为现存最古刊本。明清会典均渊源于此。

宋刑统 “宋建隆详定刑统”的简称。中国第一部刊板印行的封建法典，宋太祖建隆四年（963年）由窦仪等依据《唐律》制定的。共三十卷，十二篇，213门，502条。同时将中唐以来至宋初有关刑事规范的敕、令、格、式附入，并增折杖之制，即将徒、流、杖、笞折合相应的脊杖或臀杖，作为代用刑。太祖乾德四年（966年）神宗熙宁四年（1071年）、哲宗绍圣元年（1094年）曾几次重修。

元典章 全名《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元代官修，分前集，

新集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元世祖至英宗至治二年（1332年）间的诏令、条格和判例。前集六十卷，计诏令一卷、圣政二卷、朝纲一卷，台纲二卷、吏部八卷、户部十三卷、礼部六卷、兵部五卷、刑部十九卷、工部三卷，共10门，凡373目，每目又分若干条格。就体例而言，《元典章》首开明清律例按六部分类之先河。由于元典章仅有抄本流传，辗转抄写，脱漏舛误很多，其中又有许多方言蒙语，难于通晓，近人陈垣著有《元典章校补》十卷，可资参考。

大明律　明代的法典。《明史·刑法志》："盖太祖之于律令也，草创于吴元年（1367年），更定于洪武六年（1373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颁示天下，日久而虑精，一代法始定，中外决狱，一准三十年所颁。"在体例上仍以名例律冠于篇首，其余11篇，按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官制编目，共三十卷，460条。明人为其作注释的有：张楷《大明律解》12卷，高举《大明律集解附例》30卷。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修订法律馆刊行的《明律集解附例》即洪武三十年所颁的大明律。

明大诰　明太祖朱元璋因"患民狃元习，徇私灭公，戾日滋"，乃于洪武十八年（1385年）至二十年（1387年）之间，采辑官民过犯，连续编纂的一部刑事案例汇编。体例采自《尚书·大诰》周公东征殷遗民时对臣民的训诫。共4篇，236条。计《大诰》一卷，74条，《续编》一卷，87条，《三编》1卷，43条，《大诰武臣》1卷，32条。《明大诰》所载峻令多出于律外，是朱元璋"用重典治乱世"的突出体现。

明会典　书名。明英宗正统年间开始编纂，孝宗弘治十五

年（1502年）成书，称为《大明会典》。正德、嘉靖、万历朝屡次重修的，称《重修会典》共二百二十八卷。体例以吏、户、礼、兵、刑、工六部为纲，分别记载与各行政机关有关的律令、事例、职掌、冠服礼仪等事项。其中刑部二十一卷，叙述明律例罪名诸事。较明史各志为详。为后世研究明代典章制度的重要史料。

大清律例　清朝乾隆五年（1740年）编成的法典。篇目与大明律相同。律后附例1049条。作为中国封建历史上最后一部封建法典，具有下述特点：1．律例所载严密周详；2．加重了对反叛大逆罪的处刑；3．例的作用凌驾于律之上。

大清新刑律　清末第一部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刑法典。1906年由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等仿照资本主义国家的刑法体例，掺和封建旧律撰成的。大清新刑律草案，送资政院审议时，劳乃宜等持反对意见，遂附加暂行章程5条，于宣统三年（1910年）颁布。计43章，411条。按资产阶级刑法典体例分为总则、分则两编。规定主刑为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罚金，从刑为褫夺公权和没收。取消因官秩、良贱、服制在适用刑罚上所形成的差别，增加有关国交、选举、通讯、交通以及妨害卫生等方面的罪名；确定了新的刑法原则和缓刑、假释制度。未及施行，清政府即告垮台，后为北洋政府所援用。

天朝田亩制度　见“历史”中的“天朝田亩制度”。

六法全书　又称“六法大全”。“六法”通常指国民党政府的宪法、民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一般将民刑诉讼合为诉讼法，增加法院组织法）。后将商法拆散，

分别纳入民法和行政法中，而以行政法取代商法作为六法之一。六法全书就是包括上述六种基本法典以及单行法规和判例、解释例的全部法律文书。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内容系封建法律、资本主义法律和法西斯法律的混合体。1949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指示》。同年4月，华北人民政府根据这一指示，向所属各级人民政府发布了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民党政府的全部法律被废除。

中国土地法大纲　1947年9月13日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决议公布施行。共16条。主要内容有：1.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并规定了具体没收和征收土地的范围，界限，确定了土地财产的分配方法；2.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营业不受侵犯；3.维护土地改革的秩序和成果，对一切违反和破坏本法的罪犯，由人民法庭惩处。并对土地、财产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的处理办法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刑法志　中国封建社会纪传体断代史书的志书之一。记载各该朝代的律令和司法制度方面的创始和演变情况以及作者的评语。首创于东汉班固的《汉书》。后为《晋书》、《魏书》、《隋书》、《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及《清史稿》等各代史书所沿袭。

具律　秦、汉律篇目之一，近似于现时法典中的“总则”。源于战国魏国李悝《法经》的“具法”。《法经》六篇，具法

第六。秦以后改称“具律”。汉《九章律》中具律仍在第六。三国时魏明帝命陈群刘劭等制定新律改“具律”为“刑名”，置于篇首。晋泰始律分具律为“刑名”、“法例”两篇。北齐律将“刑名”、“法例”合为“名例律”，作为“经略罪法之轻重，正加减之等差”置于全律之首。隋、唐、宋、明、清诸律皆因之。

三互法　东汉时选任地方官吏的一种限制办法。与后世“回避”略同。为防止地方官吏结党营私，规定凡婚姻之家及幽、冀两州人士，不得交互为官，称为“三互法”。《后汉书·蔡邕传》：“初，朝议以州郡相党，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相监临。至是乃有三互法，禁忌转密，选用艰难。幽冀两州，久缺不补。”李贤注：“三互，谓婚姻之家及两州人士不得交互为官也”。谢承《后汉书》曰：“史弼迁山阳太守，其妻钜野薛氏女，以三互自上，转拜平原相”。按钜野，汉时属山阳郡。

左官律　汉朝为了防止王、侯国壮大势力，把不仕于天子而仕于王、侯国的官称为左官。《汉书·诸侯王表》：武帝时，“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注曰：“汉时依上古法，朝廷之列以右为尊，故谓降为左迁，仕于诸侯为左官也。”左官犯罪，加重处罪。

阿党　汉律名。谓诸侯王国的官吏和诸侯王结为死党，诸侯王有罪而不予举奏。《汉书·高五王传》注：“诸侯有罪，傅相不举奏，为阿党。”《汉书·诸葛丰传》：“今之四海之大，曾无伏节死谊之臣，率尽苟合取容，阿党相为，念私门之利，忘国家之政。”犯此罪者，处重刑。

附益　汉律名。谓朝廷大臣与诸侯王交通、帮助诸侯王获取非法利益。《汉书·诸侯王表》："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王惟得衣食税租，不与政事。"师古曰："附益者，盖取孔子云：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之义，皆背于正法而厚于私家也。"据《汉书·高五王传》："自吴楚诛后，稍夺诸侯权，左官、附益、阿党之法设，其后诸侯唯得衣食租税，贫者或乘牛车。"

折狱龟鉴　又名"决狱龟览"。中国古代的一部案例汇编。宋郑克撰。清代收入《四库全书》时，校订整理为八卷。全书在五代和凝、和　父子所著的《疑狱集》的基础上，逐条增补，共为276条，395例，分为20类。其中释冤、辨证、鞫情、议罪、宥过、惩过6类是全书的正篇，察奸、核奸、擿奸、察匿、证匿、钩匿、察盗、迹盗、谲盗、察贼、迹贼、谲贼12类属于副篇，严明、矜谨2类，带有结论性质。作者通过对逐案的分析和评论，就历史上有关决疑断狱和司法勘验的各种经验教训作了详细的论述，是了解和研究中国古代司法实践的一部重要参考材料。清胡文炳辑有《折狱龟鉴补》一书，于光绪四年（1878年）刻行。

棠荫比事　宋桂万荣所撰的一部法医学著作，计1册，144条。以《疑狱集》和《折狱龟鉴》两书所载的事例为根据写成的。内容包括案情分析和实验方法等。通篇为四字一句的韵文体计72韵。明朝吴讷著有《棠荫比事》续编，补编各一卷。曾传至日本，译为日文。

洗冤录　又称"洗冤集录"。宋代宋慈所撰的一部法医学著作。共二卷。以《内恕录》为基础，增以己见，见宋淳祐七

年（1247年）成书。内分条令、检复总说、疑难杂说、初验、验骨自缢、溺死、杀伤、火死、汤泼死、服毒、针灸死、验罪囚死、受杖死、跌死、车轮拶死、雷震死，虎咬死、男子作过死、救死方、验状说等53目。宋、元、明、清时刑事检验，多以此为依据。曾被译成荷兰、英、法、德、朝鲜等国文字。以它为基蓝本的《无冤录》（元代王与著），亦被译成朝鲜文和日文。洗冤录对法医学发展有重大贡献。

平冤录　书名。共二卷。作者佚名。内容基本源于《结案式》和《洗冤录》两书。分检覆总说、验法、妇人、小儿尸首胞胎、发塚等43项。元朝王与于1308年撰的《无冤录》中，引用了该书的部分条文。故知此书的成书年代较《洗冤录》晚，比《无冤录》早。

无冤录　元朝王与撰写的一部法医学著作。分上下两卷。上卷主要为检验伤死的程式，分尸帐式、尸帐例、尸帐仵作、被告人画字等共17项。下卷记述检覆总说、验法、勒死及其他各种伤死的症状，共43项。与《洗冤录》、《平冤录》并称“法医检验三录”。曾传入朝鲜和日本。清末沈家本收入《枕碧楼丛书》。

资政新编　书名。太平天国干王洪仁　所著。原为向天王洪秀全提出的施政建议，后经洪秀全批示颁行。本书阐述了作者在政治、经济、对外关系等方面的政治主张。主要内容为：1．用人察失类，主张“禁朋党之弊”，强调加强中央权力；2．风风类，主张革除封建陋习；3．法法类，主张发展交通、开采矿藏、兴办银行、邮政，发展文化、卫生、医院等事业，与资本主义国家平等交往、通商和文化交流；4．刑

刑类，主张“善待轻犯”，“恩威并济”等，意图在农民革命的基础上建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

九朝律考　书名。近人程树德搜集上始于汉，下迄于隋等九个朝代的法律资料，逐一考证，按朝代顺序分类辑录，编著而成的一部有关中国封建法制的资料性著作。全书分为《汉律考》、《魏律考》、《晋律考》、《梁律考》、《陈律考》、《后魏律考》、《北齐律考》、《后周律考》、《隋律考》九个部分，故名。

封诊式　秦代有关诉讼审判之法规。《云梦秦简》中法律部分之一类。共有《治狱》、《讯狱》、《有鞫》、《封守》等篇。是对官吏审判案件的要求和各种办案程式。

律令科比　汉朝的法律形式。律是当时的主要法典，如九章律、越宫律、朝会律等。令为皇帝发布的诏令，《汉书·皇帝纪》文颖注曰：“天子诏所增损，不在律上者为令”。科为相关的法律条文，亦作“科条”、“事条”。比为判例，亦作“决事比”。《周礼·秋官·大司寇》注云：“若今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故云决事比。”

律令格式　唐朝的法律形式。律是当时的主要法律，如刑律。令为国家组织制度方面的规定，格为皇帝临时颁布的各种单行敕令、指示的汇编，式为规定的官署公文的程式。《唐六典》：“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轨物程事。”

决事比　汉代用以比照断案的判例或判例汇编。比是汉代法律形式之一。源于秦之“廷行事”。指援引“故事”或“旧事”断案。《周礼·秋官·大司寇》郑玄注：“若今律（汉

律）其有断事，皆依旧事断之；其无条，取比类以决之，故云决事比。”汉武帝时，《死罪决事比》多达13472条，东汉又有所增加。它是一种灵活的法律形式，但实践中弊病丛生。《汉书·刑法志》载，有司“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议者减冤伤之。”

皋陶　又称“咎繇”（音由），相传系东夷族部落的首领，虞舜时曾担任士（司法官）的职务。《尚书·舜典》：“帝曰：“皋陶，汝作士”。早期典籍记载皋陶是刑狱的创始者，所谓“皋陶造狱”，“皋陶作刑”。《左传》引《夏书》说：“昏，墨、贼、杀，皋陶之刑也。”

李斯（？—前208）　战国末楚上蔡（今属河南）人。后入秦，秦始皇时拜为客卿、廷尉、丞相。曾建议实行郡县制，下禁书令，变仓颉之籀文为小篆。始皇崩听赵高计，矫诏胡亥为帝。后高欲诬斯谋反，被腰斩于咸阳市中，立夷三族。

萧何（？—前193）　秦末沛县（今江苏）人。曾为沛县吏，后随刘邦起兵攻入咸阳。何搜集秦朝的律令图书，得以确掌全国山川险要、郡县户口、社会情况。刘邦为汉王时，封为丞相。楚汉战争中，留守关中补兵馈饷。汉朝建立后，论功第一，封为酇侯。汉之律令典章多由其制定。所作《九章律》，已佚。

叔孙通（？—约前194）　汉儒。号“稷嗣君”，秦末薛县（今山东滕县东南）人。原为秦博士。曾仕项羽，后从刘邦，任博士、太常、太子太傅等职。汉初由通采择古礼，参照秦制，订立朝仪。著有《傍章》18篇，已佚。

杜延年（？—前54）　字幼公，西汉南阳杜衍（今河南南

阳）人。自幼从父杜周习律学，父子并世治汉律，世称“小杜律”。昭帝时任大将军霍光军司空（主狱官）。光主张严刑罚，延年则辅之以宽。后任谏大夫、太仆右曹给事中，宣帝时任御史大夫。

马融（79—166）　东汉经学家、文学家。字季长，右扶风茂陵（今陕西兴平东北）人。历任校书郎、议郎、南郡太守等职。曾注《周易》、《尚书》、《毛诗》、《三礼》、《论语》、《孝经》，使古文经学达到了成熟的境地。郑尝设馆授徒千余，著名学家卢植、郑玄皆出其门。另著赋、颂、碑、诛等21篇。曾为汉律作章句注释。

郑玄　东汉经学家。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属山东）人。世称“后郑”，以别于郑兴、郑众父子。后汉献帝建安中征拜大司农。为后汉经学之集大成者。他还采用历史比较法，将汉代的典章制度同经籍中的典章制度比较参证，对中国古代政治法律制度多所阐发。又为汉律作注释。曹魏时，天子明诏：“律文解释，但用郑氏章句，不得杂用余家。”平生著述达百余万字。除注《周易》、《论语》、《尚书》外，尤以《毛诗笺》、《三礼注》的影响最大。对《诗经》除笺注外，另撰《诗普》三卷。又作《文艺论》、《驳五经异义》等，已佚。参见“哲学”中的“郑玄”。

张汤（?—前115）　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武帝时历任御史、太中、大夫、廷尉、御史大夫等职。与赵禹共定律令，撰有《越宫律》27篇及“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法。治狱严峻。在处理淮南王刘安等谋反案件时，株连达万人。并建议盐铁由国家专卖，以限制富商大贾。出告缗令，令

商贾自报财物纳税，以摧抑豪富兼并之家。后为朱买臣等所陷，自杀。

杜周 汉南阳杜衍（今河南南阳）人。为廷尉吏。善伺上意以陷人。断狱苛猛，拷囚残酷。《汉书·杜周传》载，有人让（责问）周："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旨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却坦然回答："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从而博得皇帝好感，迁为御史大夫。

赵禹（？—约前100） 西汉蓼县（今陕西武功西南）人。汉武帝时任御史、太中大夫、廷尉等职。曾与张汤编订律令，作"监临部主，见知故纵"之法，以严惩见罪不举、监视不力、惩办不严、释放疑犯者。著有《朝律》6篇，已佚。

隽不疑 字曼倩，西汉渤海（今河北沧县东）人。武帝末，任青州刺史。昭帝时，迁京兆尹，尝以儒家经术决"戾太子狱"。博得汉昭帝及大将军霍光嘉许，由是名声重于朝廷。

陈宠（？—公元106） 汉臣。字昭公，东汉沛国洨（今安徽灵璧南）人。世代传习法律。少在鲍昱的司徒府（丞相府）任主管狱讼的属官。章帝初为尚书，曾奏请改变前代烦苛之法，主张在严刑之后，济之以宽。和帝永元六年（94年）任廷尉时，又奏请删简律例。并代鲍昱撰《辞讼比》七卷、《决事都目》八卷，曾获准颁行，现佚。

郭躬（前1—94） 汉臣。字仲孙。东汉颍川阳翟（今河南禹县）人。少时从父弘习法律，学成后授徒数百人。后为郡吏，征辟公府。章帝元和三年（86年）升任廷尉，主张定刑从宽，曾奏请减轻41种"罪行"的刑罚，作为法令公布施行。

陈群（？—236）　字长文，三国颍川许昌（今河南许昌东）人。曹丕代汉后，封昌武亭侯，徙为尚书、镇南大将军、录尚书事。明帝时任司空、录尚书事。曾建议实行“九品中正制”的任选官吏制度。太和三年（229年），与刘劭等奉诏“删约旧科，傍采汉律，定为魏法，制新律18篇，州郡令45篇、尚书官令、军中令，合百八十余篇”（《晋书·刑法志》）。

刘劭　魏臣。字孔才。三国魏广平邯郸（今属河北）人。官至尚书郎、散骑侍郎、赐爵关内侯。魏明帝太和三年（229年），与陈群、庾嶷、荀诜等共同制订律令，作《新律》18篇，著有《律略论》和《法论》。魏废帝时从事执政讲学，著《人物志》，探讨封建统治阶级如何选拔人才问题，开魏晋士大夫品鉴人物的清谈风气。参见“哲学”中的“刘劭”。

拓跋宏（467—499）　又名“拓跋元宏”。北魏皇帝，史称魏孝文帝。即位后大兴文治，均民田，制户籍，举养老籍田之制。改鲜卑氏为汉姓，易鲜卑风俗、服制、语言，奖励鲜卑和汉族通婚。又评定士族门第，加强鲜卑贵族和汉人士族的联合统治。并参照南朝典章制度，制定官制朝仪，并主持制定《北魏律》，多次诏群臣聚议，对有疑义者，亲临决之。其所采取的汉化政策，对加强各族人民的融合起了积极的作用。

封述　字君义。北齐渤海人。初仕魏，除御史，北齐受禅，与李奖等充大使，巡省方俗，问民疾苦，官至殿中尚书。公元550年受命与群官议造齐律，到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年），制成齐律12篇，949条。

长孙无忌（？—659）　字辅机。河南洛阳人。唐太宗时任

尚书右仆射、司空、司徒等职，封齐国公，又徙赵国公。贞观十一年（637年）曾奉命与房玄龄等修《贞观律》。后佐唐高宗任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于永徽二年（651年）奉命与律学士对唐律逐条解释，撰成《律疏》（宋以后称《唐律疏议》）三十卷。后因反对高宗立武则天为皇后，被诬谋反，削爵流黔州（今贵州），自缢死。

戴胄（？—633） 唐臣。字玄胤。唐相州安阳（今河南安阳）人。自贞观元年（627年）至七年，历任大理少卿、尚书右丞、左丞，吏部尚书等职。办案公正，执法不阿，为太宗所信任。

窦仪（914—916） 宋臣。字可象，五代、宋初蓟州渔阳（今天津市蓟县）人。宋太祖时官拜工部尚书、判大理寺事。建隆四年，奉命与苏晓、奚屿、张希逊、陈光父、冯叔向等人编纂《宋建隆重详定刑统》（简称《宋刑统》）三十卷，《建隆新编敕》四卷。

李善长 字百室，定远（今属安徽）人。元至正十四年（1354年）参加朱元璋起义军，建议行仁义，禁杀掠，结民心。明王朝建立后，任丞相，封韩国公，参议制定各项制度。朱元璋编大明律时，李建议“宜遵唐旧”。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因胡惟庸案被被株连。参见“历史学”中的李善长。

朱轼（1664—1736） 清臣。字若瞻，号可亭。清高安（今属江西）人。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进士。后授浙江巡抚，疏请修筑钱塘江南北两岸海塘。雍正即位后，召充《圣祖实录》总裁，并受命修订《大清律集解附例》。又同怡贤亲王允祥共治畿辅水库，溉田甚广。乾隆时，协同总理事务，充

《世宗实录》总裁。官至文华殿大学士、吏部尚书。著有《易、春秋详解》、《礼记纂言》、《广志编》等。

薛允升（1820—1901）　字云阶，又字克猷。清陕西长安（今西安）人。咸丰年间进士，历任山西按察使、山东布政使署漕运总督、刑部尚书等职。著有《读例存疑》五十四卷、《汉律辑存》六卷、《唐明律合编》三十卷、《薛大司寇遗集》二卷。其中《读例存疑》，博引前人之说，考其源流，对修订清律有重大影响。

程树德（1876—？）　近代法律史学家。字郁庭，福建闽侯（今福州市）人。著有《中国法制史》、《九朝律考》和《汉律考》等。

杨鸿烈（1903—1977）　现代法律史学者。又名炳堃，别名宪武。云南晋宁人。著有《中国法律发达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等。

大理　①官名。夏朝中央司法官称“大理”。商代，西周称“司寇”。春秋时各诸侯的司法官，亦有称大理的，如晋文公使李离为大理（《韩诗外传》）。秦朝中央置廷尉为最高司法官。汉承秦制，仍称廷尉，景帝时曾改廷尉为大理，但不久又恢复原称。三国两晋南北朝各封建政权的中央审判机关有称廷尉，有称大理或大司寇的。如吴国称大理，北周称秋官大司寇。北齐始建大理寺，以卿、少卿为其长官。隋唐以后均沿北齐之制。②官署名。隋唐至明清的大理寺的简称。参见“大理寺”。

大理寺　中国古代掌管司法审判的机构。传说大理的名称起源于夏。《韩诗外传》有李离为晋文公为大理的记载。西汉

景帝时，曾一度改廷尉为大理，但不久又恢复为廷尉。北齐正式建大理寺，掌决正刑狱。隋唐因之。唐高宗龙朔二年（622年）一度将大理寺改为详刑寺。武则天光宅元年（684年）又改为司刑，但不久都复用旧名。唐代大理寺设卿1人为长官，少卿2人为副，下设正、丞、主、簿、司直、评事及其他属吏200余人。负责审理中央百官及京师徒刑以上的案件。明代将大理寺的职掌与刑部互易。清仍之。

廷尉　官名。秦始置，为中央最高司法官，属于九卿之一，掌刑狱。汉景帝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复称廷尉。东汉以后或称廷尉，大理和廷尉卿。北齐至明清均称大理寺卿。一说秦时中央专管司法行政的机构亦称廷尉。

御史台　中国旧时执掌监察的官署。始设于秦，称“御史大夫寺”，西汉称“御史府”，长官为御史大夫。东汉光武帝改御史府为御史台。因御史居殿中兰台，故又名“兰台寺”或“宪台”，隶属少府。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台的称谓不一。唐代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官，御史中丞为次官，下设三院：台院（侍御史居之）、殿院（殿中侍御史居之）、察院（监察御史居之）。宋元因之。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改御史台为都察院。清沿明制，御史台之名遂废。

刑部　官署名。汉有尚书三公曹，掌刑狱。晋有三公尚书，南朝宋以后为都官尚书。隋初设都官尚书，统都官、刑部、比部、司门各侍郎。开皇三年（583年）改都官尚书为刑部尚书，刑部遂为六部之一，掌管法律、刑狱事务。唐刑部下设四司：刑部司、都官司、比部司、司门司。宋、明初因之，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采取按地区分司之制，改设十三清吏司。

清代增至十八清吏司。隋、唐、宋三代，刑部职掌司法行政和复核，大理寺掌审判。元废大理寺，并其职权于刑部，使刑部兼司法行政、审判、复核三权。明复置大理寺，掌复核，由刑部专司审判，兼理司法行政。清沿明制。清末改刑部为法部，专掌司法行政。

制勘院　宋神宗时设立的专门审理诏狱的非常设性的特别审判机构。由皇帝下诏指定朝官组成。明人丘濬《大学衍义补·置刑狱之具》有："凡一时承诏推置者，谓之制勘院；事出中书者，则曰推勘院，狱已乃罢。"

宣政院　元代管理宗教事务，兼管宗教审判并管理西藏军事、民政的中央机关。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元世祖改总制院为宣政院，设院使2人，其一以西藏上层喇嘛国师充任，下设同知、副使等官，僧俗并用。各路设立行宣政院。宣政院在审理僧侣诉讼及僧俗之间的重大案件时，不受御史台的监督。它是我国历史上仅有的宗教审判机关。

都察院　中国封建王朝的监察机构。汉时称御史台，专监察弹劾官吏，并参与审理重大案件。明洪武十五年（1382年）改御史台为都察院，主纠察内外百司之官，又称"风宪衙门"。设左、右都御史为都察院长官，以下设左、右副都御史、左右佥都御史、监察御史等官。其职权非常广泛。《明史·刑法志》载："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清承明制，设左都御史，满汉各一人；左副都御史满汉各二人，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给事中及京畿道、河南道等15道监察御史。

三法司　中国封建社会中央三大司法机关的合称。《商君书

·定分》："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后世"三法司"之称即源于此。汉代以廷尉、御史中丞和司隶校尉三机关的会议称为三法司，共同审理案件称为"杂治"。隋以刑部、御史台、大理寺为三法司。《新唐书·百官志》"凡鞫大狱"，以刑部尚书侍郎、御史中丞、大理卿为三司使，凡重大案件由三司使共同审理称"三司推事"，明清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为三法司，遇有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审，称为"三司会审"。

三司推事　唐代的一种审判制度。《新唐书·百官制一》："凡鞫大狱，以刑部尚书侍郎与御史中丞、大理卿为三司使。"即遇有特别重大疑难案件，由皇帝诏令大理寺卿、刑部尚书、侍郎和御史中丞共同审理，称之为"三司推事"。对地方上的重大案件，如不便解送，则派刑部员外郎、监察御史、大理寺评事充当三司使前往审理。谓之"小三司使"。此制到明、清发展成为"三司会审"。

三司会审　中国古代的一种会审制度。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规定遇有重大、疑难案件，由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组成的"三法司"联合审判，最后由皇帝裁决。清沿明制，惟不同的是，清有"会小法"和"会大法"之分。对案件已经取供的，都察院派御史、大理寺派丞或评事，同赴刑部所属的本司会审，称"会小法"；狱成呈堂，都察院左都御史或右副都御史，大理寺卿或少卿，偕同属员，共赴刑部，与刑部尚书合同审理，称"会大法"。清末司法改革，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废除此制。

九卿会审　中国封建社会中央司法机关的一种联合审判制

度。源于唐。《贞观政要·刑法》载："大辟罪，皆令中书、门下四品已（以）上及尚书九卿议之，庶免冤滥。"宋代继承这一制度。明代中央的三法司由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组成。凡遇特别重大的疑难案件，由三法司会同吏、户、礼、兵、工各部尚书及通政使共审理，谓之九卿会审。审判结果须奏请皇帝核准。清同之。

会审公廨　又称"会审公堂"。帝国主义国家在旧中国租界内设立的审判机关。1864年首先在上海设立，后扩至汉口、厦门等地。依会审章程，纯属中国人的民事案件，由"华官"单独审理，纯属外国人的案件，只由外国领事审理；原告为中国人，被告为外国人的案件，由外国领事"主审"，中国会审官只能"观审"，其余案件，由双方"会审"。1912年后，会审公廨法官改由领事团委任，实际上审判实权操在外国人手中。即使纯属华人的民事诉讼，也由外国人出庭会审。辛亥革命后，领事国擅自任命公廨官员，扩大诉讼管辖权，且设监狱随意捕人押人。重大刑案也由公廨包办，在适用法律上全凭陪审领事任意决定，不承认中国法律，并实行一审终审制。是帝国主义侵犯中国主权迫害中国人民的殖民工具。在中国人民不断斗争下，会审公廨于1927年撤销。但帝国主义国家仍保有操纵租界内司法的特权。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帝国主义国家的一切特权才被彻底废除。

司寇　①周代法官名。分大司寇、小司寇。春秋战国时沿用。司，掌管也。司寇，乃主管贼寇的官。秦主管刑狱的官吏为廷尉。汉有廷尉而无大理。后代则以大司寇为刑部尚书的别称。②刑名。司，伺也。秦汉时期将罪犯罚往边地戍守

防敌，故名。《秦简》有城旦司寇、舂司寇。《汉旧仪》罪为司寇男备守，女为作如司寇，皆作二岁。《汉书·刑法志》："隶臣妾满二岁为司寇，司寇一岁，及作如司寇二岁，皆免为庶人。"

御史　中国旧时中央监察机关的官名。西周时为史官。战国时兼管监察。秦时御史成为专司纠察之任的最高监察官吏。汉代御史因职务不同，有侍御史掌纠察，治书御史察疑案。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随事立名，称谓繁杂。唐分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明、清仅有监察御史。

风宪官　明朝监察机关的监察官吏的别称。纂注云："风宪官，如在内，都察院并各道；在外，按察司是也。"《明史·刑法志》："都御史职专纠劾百司，辩明冤枉，提督各道，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构党，作威福乱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贪冒坏官纪者，劾。凡学术不正，上书陈言变乱成宪希进用者，劾。遇朝觐、考察，同吏部司贤否陟黜。大狱重囚会鞫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谳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专其敕行事。明代对风宪官犯罪予以严惩。明律规定："凡风宪官吏受财及于所按治去处求索借贷人财物，若卖买多取价利及受馈送之类，各加其余罪二等。"

三刺　西周审判案件的基本原则之一。《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之狱讼，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三刺是狱官审理案件时，依次征求群臣（士以上）、群吏（府吏胥徒庶人在官者）和万民（民间有德行不仕者，即绅士）的意见，并取得赞同后，即正式定罪科刑。

三宥　又称"三侑"。汉称"三原"。指得以减免刑罚的三

种情况。源出于《周礼·秋官·司刺》。一曰不识（无知而犯，一说不审而犯）、二曰过失（因疏忽大意而犯）、三曰遗忘（知而忘记）。一说三宥为三次宽恕。《管子·法》中说“三侑”系王公家族犯罪须在三次宽宥后决定刑罚。

三赦　中国旧律中三种人犯罪得以赦免的制度。源出于《周礼·秋官·司刺》。指幼弱（年少体弱者）、老耄（80岁以上者）、蠢愚（痴呆者）三种人犯罪，得予赦免。自秦以后，历代刑律均有类似规定。

盟诅　又称“盟誓”、“誓约”。大事曰盟，小事曰诅。指在诉讼中设誓约。《荀子·大略》：“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五伯。”《周礼·秋官·司盟》：“有狱讼者，则使之盟诅”，“有不信者，其刑墨。”

五听　中国古代司法官吏用观察辞、气、色、耳、目，判断诉讼当事人的心理活动的审讯方式。《周礼·秋官·小司寇》：“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汉人郑玄释为：“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观其气色，不直则喘；观其听聆，不直则惑；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

劾　古代劾有多种解释。①秦时指揭发犯罪。秦简《效律》：“尉计及尉官吏节有劾，其令丞坐之。”意指尉的帐目及尉官吏失职犯罪而被检举揭发，令丞须连带负刑责。②汉时指断狱。《尚书·吕刑》：“其刑上备，有并两刑。”孔颖达正义：“汉世问罪谓之鞫，断狱谓之劾。”③曹魏时指纠弹。《魏律》有《告劾律》又有《断狱律》，说明告劾的“劾”，当非断狱，而是上级对下级，或官吏对犯罪者的检举。④唐时指

推鞫。《唐律·名例律》："劾者，推鞫之别名。" ⑤明清时指对违法或失职官吏的弹劾。

非公室告 "公室告"的对称。秦律指不准向官府告发的案件。《秦简·法律答问》："子盗父母……不为公室告。""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又袭其告之，亦不当听。"即对不准向官府告发的案件，若再三控告，就要治告发者的罪。告发者已处罪，又有别人接着控告，也不应受理。

公室告 "非公室告"的对称。秦律指允许向官府告发的案件。《秦简·法律答问》："公室告［何］殴（也）？非公室告可［何］殴（也）？贼杀伤、盗它人为公室（告）；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可见秦律对犯罪人（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没有亲子关系或主奴关系的一般杀人、伤人、盗窃财物等，是允许向官府告发的。

阴讼 关于男女奸私方面的诉讼。周制凡阴讼，在前朝祭祀土地的地方审理。《周礼·地官·媒氏》："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注》："阴讼，争中冓之事以触法者。"

自告 又称"自出"。犯罪人在犯罪未被发觉前向官府自首。秦、汉律称"自告"，魏以后称"自首"。中国旧律一般规定了对自首者减刑或免刑。《秦简·法律答问》把其段以亡，得及自出，当为盗不当？自出以亡论，其得，坐赃为盗。唐律《名例律》规定："诸犯罪未发而自首者，原其罪。"

觉举 中国旧律规定的官吏公事失措，断狱失当而能自行举发的一种特殊的自首。唐、明、清律《名例篇》中规定有

公事失措之条。唐律规定，觉举者，一般可以免罪。应连坐者，一人自觉举，其余亦可原之，但断罪失当已行决者，则不用此律。

录囚（lǜ）　又称“虑囚”。中国封建社会皇帝或地方官吏定期或不定期巡视监狱、讯察囚犯、平反冤案，决遣淹滞的制度。《汉书·隽不疑传》“每行具录囚徒还”。自汉至唐均有皇帝亲自录囚的记载。唐代，录囚制度有所发展。一是皇帝亲录囚徒成为常行的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备了各级官吏定期录囚制度，并规定严格的期限。宋代录囚与唐稍有不同，其五日一虑或十日一虑是临时的命令（《宋史·刑法志》）。

春秋决狱　①又称“春秋断狱”。汉朝司法官吏断狱时，如遇到律元正条义无适当判例可依时，便以春秋经义作为定罪量刑的标准，为董仲舒所创，一说汉代不以法律为依据，而以春秋一书中表达的儒家经义为准绳。《盐铁论·刑德篇》：“春秋之治狱，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志恶而合于法者诛。”②书名。又称《春秋决事比》。西汉董仲舒撰，十卷16篇，原文在宋以后已佚。

秋冬行刑　中国古代秋冬执行死刑的制度。秋冬行刑之制，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就有“刑以秋冬”的说法。正式形成于汉朝。《后汉书·陈宠传》：“萧何草律，季秋论囚。”其后历代相承。《唐律疏议·断狱》：有“立春后秋分前不决死刑”条，规定：“诸立春以后，秋分以前决死刑者，徒一年。”《疏》：“议曰：依《狱官令》：从立春至秋分，不得奏决死刑。”明、清律亦有类似的规定。

读鞫　古时称宣判为读鞫。即向犯人及其家属宣读判决。西

周时即有此制。《周礼·秋官·小司寇》："读书则用法"。汉郑司农注："读书（读囚人罪状）则用法（依法断罪），如今时读鞫己乃论之。"唐、明律规定宣告判决的办法与汉时读鞫同。《唐律疏议·断狱》："诸狱结竟，徒以上各呼囚及其家属，具告罪名。"《大明律·刑律·断狱》："凡狱囚徒流死罪，各呼囚及其家属，具告所断罪名。"一说官吏宣告已认定的被告的全部罪行为读鞫。

乞鞫　中国旧律规定犯人及其家属在判决宣告后的法定期限内要求重审和复审的制度。似近世的上诉。《秦简·法律问答》："以乞鞫及为人乞鞫者，狱已断，乃听。"汉郑玄注《周礼·秋官·朝士》："凡士之治有期日，国中一旬，郊三旬、野三旬、都三月、期内之治听，期外不听。"云："在期内者听，期外者不听，若今时（按：指汉代）徒论决满三月，不得乞鞫。"曹魏时废除秦、汉允许犯人家属乞鞫的制度，《晋书·刑法志》引《魏新律序》："二岁刑以上，除以家人乞鞫之制。"唐、明、清律均沿之。

保辜　中国旧律规定的限期保养被打伤者，再根据伤情而论罪的一项制度。凡殴人致伤，伤者死生未决，官府责令加害者立限，为伤者治疗。如伤者在限内因伤致死，以杀人论；不死，以伤人论；伤者康复，可以减、免刑罚。《急就篇》："疻痏保辜諕呼号。"颜师古注："保辜者，各随其状轻重，令殴者以日数保之，限内致死，则坐重辜也。"《唐律疏议·斗讼律》："诸保辜者，手足殴伤人限十日，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伤人者三十日，折跌支体及破骨者五十日。"历代沿用此制，明、清律并有宽限保辜的规定。

恤刑　慎用刑罚，不使枉滥之意。《尚书·舜典》："钦哉钦哉，惟刑之恤哉。"《晋书·刘波传》："法苛政乱者，恤刑不赦。"汉、唐、明、清诸律均采此制。唐律中有老幼废疾减免刑罚的规定。《名例律》："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废疾犯流罪以下收赎。八十以上，十岁以下，及笃疾，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盗及伤人者亦收赎，余皆不论。九十以上，七岁以下，虽死罪不加刑。"后世对狱囚的悯恤，亦称"恤刑"。

登闻鼓院　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者为表示听取吏民的谏议或冤情特在朝堂外悬鼓，让吏民击鼓上闻。《晋书·武帝纪》中有"西门人麴路伐登闻鼓"的记载。此后历代都有这种制度。《唐律疏议·斗讼》规定："有人……挝登闻鼓，若上表申诉者，主司即须为受。"宋真宗景德四年复设登闻鼓院。有专职官吏为击鼓者录状，上达皇帝。

匦函　唐武则天为收受吏民投书申诉所设置的匣子。《旧唐书·则天皇后纪》："垂拱二年，初置匦匣于朝堂，有上书言事者，听投之，由是人间善恶事，多所知悉。"《唐会要》曰，武后垂拱二年六月，置匦以达下情，盖取白兽樽之义也，今登闻所投，此其始也，南北朝时期，梁天监元年，于公车府立谤木肺石，置函，欲有横议，投谤木于函，则唐之置匦因此也，宋代改为检，而民间犹呼之。

邀车驾　封建朝代车驾是指马驾的车，为皇帝外出时所乘，因而又作帝王的代称。邀车驾即拦阻帝王的车驾申诉案情，俗称告御状。《唐律·斗讼律》有"邀车驾挝鼓诉事"条，规定邀车驾"不实者，杖八十"。邀车驾之制，历代因之，迄于清。

五复奏　唐律规定的对罪犯执行死刑前应向皇帝五次奏报

的制度。《新唐书·太宗纪》:“[贞观五年十二月诏] 决死刑，京师五复奏，诸州三复奏，其日尚食毋进酒肉。”以决前一日、二日复奏，决日又三复奏，才执行死刑。唯犯恶逆者，一覆奏而已，著之于令。

勾决　中国封建社会执行死刑的一种司法程序。清代规定，各地将判死刑的案件申报刑部，转奏皇帝核定，凡令监候者，即收监俟下年刑部秋审后再行处理。届时，经刑部复审后，持死刑的判决呈送皇帝，凡用朱笔勾去死囚姓名的即发“勾决”咨文，通知有关机关执行死刑。

马锡五审判方式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陇东专署专员兼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创造的司法民主的审判方式。其特点是：1. 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2. 方便群众，诉讼手续简便，不拘泥形式，随时可受理案件；3. 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依法合理判决案件。

三风十愆　指巫、淫、乱三种恶劣风气所滋生的十种罪愆。其中巫风二：舞、歌；淫风四：货、色、游、畋；乱风四：侮圣言、逆圣直、远耆德、比顽童。《尚书·伊训》:“制官刑，儆于有位曰：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敢有徇于货、色、恒于游、畋，时谓淫风；敢有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顽童，时谓乱风。惟兹三风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丧；邦君有一于身，国必亡。”商朝对此严格禁止，如“臣下不匡”，则加墨刑。

诽谤妖言　中国旧律规定的议论统治者是非，暴其过误的罪名。《史记·秦始皇本纪》:“敢有以古非今者族”,“诽谤者

族，偶语者弃市。”《汉书·贾谊传》：“秦谓忠谏者为诽谤，深计者为妖言。”《汉书·路温舒传》也指出：“秦时正言谓之诽谤，遏过者谓之妖言。”汉文帝和东汉章帝都曾下诏禁止以诽谤妖言治罪，但有反复。三国时魏《新律》中仍有诽谤条。

不直　秦律规定的司法官吏对重罪而故意轻判，或轻罪而故意重判的罪名。《秦简·法律答问》：“论狱［何谓］‘不直’？……罪当重而端（故意）轻之，当轻而端重之，是谓‘不直’。”《史记·秦始皇本纪》：“适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地。”可见，犯不直之罪者，是要受到处罚的。

不廉　秦律罪名。指司法官吏对于所辖地区的犯罪知而不敢论处。

失刑　秦时司法官吏适用刑罚不当而构成的犯罪。《秦简·法律答问》载有失刑两例：一是主管官吏不给人犯施加铁制胫钳，比照失刑论科；二是将应判耐为隶臣而错判黥为城旦的主管官吏，以失刑罪论处。

纵囚　秦律对司法官吏应当给人犯论罪而故意不论，或减轻情节、故意使人犯达不到判罪标准因而逃脱制裁的，谓之纵囚。

反坐　又称“诬告反坐”。即诬告他人犯罪的人以其所诬告的罪承担罪责。例如，诬告强奸，即按强奸罪反坐。秦律已有此规定，但区分故意和错告（端为诬人，不端为告不实）。《唐律斗讼》规定诬告人者各反坐。称反坐者止坐其罪，但因毕竟不同于真犯，按罪应坐死，也止绞而不斩。诬告尊亲属、官吏、奴告主及其亲属均罚。明清律诬告反坐还有加等办法。

诬告反坐　即“反坐”。

巫蛊 中国旧律中的罪名。指巫师伪托神道用邪术诅咒以图祸人。《六韬·文韬·上贤》:“七曰:伪方异伎、巫蛊左道、不祥之言,幻惑良民,王者必止之。”汉武帝时,因巫师用迷信邪道蛊惑人心而引起了“巫蛊之狱”。汉律规定,巫蛊者弃市。《魏书·刑罚志》:“诬蛊者,负羖羊,抱犬,沉诸渊。”“唐律有造畜蛊毒罪,但与上述诬蛊之义有别。

故不直 汉律规定的司法官吏故意入人于罪的罪名。“出罪为故纵,入罪为故不直”,与秦律中规定的重罪故意轻判,或轻罪故意重判的“不直”含义不同。汉律对“故不直”处刑较“故纵”为轻。“吏释罪人,疑以为纵出,则急诛之。”而“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宽缓。”(《汉书·刑法志》)

故纵 旧律中的罪名。指官吏故意宽纵囚犯。秦律称“纵囚”。汉律称“出罪为故纵,入罪为故不直”,仅限于放纵罪犯,与“纵囚”义同。至于张汤、赵禹所作“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中的故纵,指的是主管官吏知道部属犯罪而故意不纠举,应与犯法的部属同罪。《唐律疏议》中的故纵则是谓知其不合入而听入,或知越垣而不禁,并与犯法者同罪。其义均与纵囚有别。

矫制 旧律中的罪名。谓假托皇帝命令以行事。《史记·汲黯传》:“河南贫人伤水旱万余家,或父子相食。臣谨以便宜,持节发河南仓粟以赈贫民。臣请归节,伏矫制之罪,武帝贤而释之。”颜师古注:“矫,托也。托言受诏也。”犯此罪者,汉律区分“矫制大害”、“矫制害”与“矫制不害”三种情况,犯前二者,处腰斩或弃市,后者,可以减免。

矫诏　旧律中诈称皇帝诏书，敕令的罪名。《汉书·石显传》："显故投夜还，称诏开门入。后果有上书告显颛命矫诏开宫门，天子闻之，笑以其书示显。"唐、明、清律中都有诈传诏旨的处刑规定。唐《诈伪律》规定，诈为制书或口传制书而有增减者，处绞刑。

腹非　又称"腹诽"。封建时代的罪名。指对法令有不同看法而未明言。《汉书·食货志》载："御史大夫张汤与大农令颜异有隙，异与客语，客语初令（按：指武帝造白鹿皮币事）下有不便者，异不应，微反唇。汤奏称：'九卿见令不便，不入言而腹非，论死。'后世专制王朝常以此罪名任意加罪于对皇帝所作所为有不同看法的人。

持质　古罪名。劫持人质以索取物质或其他利益。《三国志·魏·夏侯惇传》："乃著令，自今已后有持质者，皆当并击，勿顾质。"《唐律·贼盗律》规定对规财或避罪执持人质者皆斩。

公罪　又称"公坐"。中国封建社会官吏因执行职务而犯之罪。最早见于秦、汉律。唐律名例律有："公罪，谓缘公事致罪而无私曲者。"公罪大都为过失犯罪，因而处罚较轻。

私罪　又称"私坐"。中国封建社会官吏因私事或虽因公事但出于私图而致之罪。汉、魏、晋、隋、唐至清均有公、私罪之分。《唐律疏议·名例律》："私罪谓不缘公事私自犯者；或虽缘公事意涉阿曲，亦同私罪；对制诈不以实者，对制虽缘公事，方便不吐实情，必挟隐欺，故同私罪；受请枉法之类者，谓受人嘱请。屈法申情，纵不得财，亦为枉法。"私罪大都为故意犯罪，因而较公罪处罚为重。隋唐律规定官吏犯

私罪以官当徒，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各加一年当。

别籍异财　中国封建法律规定的罪名。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立户籍及分离财产之谓。唐、宋、明、清律中都有“别籍异财”之条。唐、宋律规定，祖父母、父母在子孙别籍异财者，处三年徒刑，祖父母、父母得令子孙异财但不能令子孙别籍；违者，祖父母父母亦须处二年徒刑。明清律则规定，子孙别籍异财，杖一百，仍令合籍共财。至于祖父母、父母令子孙别籍异财，则为法所不禁。

更犯　中国旧律称犯罪从已被官府发觉并告言时起，至判决执行（徒、流）未完毕（已配前）再行犯罪者。《唐律·名例律》规定“各重其后犯之罪而累科之”。《贼盗律》规定：“诸盗经断后，仍更行盗，前后三犯徒者，流二千里，三犯流者，绞。”明、清律对徒流人又犯罪则“依律再科后犯之罪”。

奸非　旧律罪名。广义指奸淫罪，狭义指奸有夫之妇罪。唐律在犯奸条中分强奸与和奸。元律奸非章包括了所有的奸淫罪。《大清新刑律》则分奸非与重婚罪，有夫之妇与其他男子私通，亦构成此罪。中华民国法律中的奸非罪，仅指有夫奸，后又改为有配偶而与人通奸罪。对与之相奸者，亦同样处罚。

出入人罪　旧时司法官吏将无罪者判罪、或轻罪重判，称为“入罪”；将有罪者判无罪或重罪轻判，称为“出罪”。出入人罪分故意过失，唐律对故出与故人处刑相同，失入较失出处罚重。明、清律与唐律基本相同。

告祖父母父母　唐律的罪名之一。《唐律疏议·斗讼律》规定：“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除缘坐之罪及谋叛、谋大

逆等严重犯罪子孙可以告发外，其余犯罪，子孙应为父母隐匿。若违反“亲亲相隐”之“义”而故意告发，则要处以极刑。明清时代将这种犯罪行为称之为“干名犯义”。参见“干名犯义”条。

五刑　①中国古代五种刑罚的总称。源出于《尚书·舜典》“流宥五刑”、“五刑有服”。取意“五行相生”，故历代刑名多以“五”为尚。夏、商、周三代的五刑为墨（亦称黥刑、刺额注墨）、劓（割鼻子）、剕（亦称刖刑）、宫（亦称腐刑，后又称下蚕室，即女子幽闭、男子去势）、大辟（死刑的统称）。隋《开皇律》规定的五刑为死、流、徒、杖、笞。唐则为笞、杖、徒、流、死。宋、元、明、清皆因唐制，清末改为主刑、从刑。以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和罚金为主刑，以褫夺公权和没收为从刑。②传统上对犯罪的五种处罚方法，即《国语·鲁语》所载：“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凿）；薄刑用鞭扑。”③奴隶社会的法律规范。传说夏刑三千条为墨劓各千刖三百，宫五百，大辟二百。又《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五刑纠万民。”即关于农事的野刑；关于军事的军刑；关于乡党自治的乡刑；关于官吏的官刑；关于典礼的国刑。

三流　中国封建社会三等流刑的合称。见于史籍的流刑始于奴隶社会。秦、汉有迁和徙边而不称流，北齐、北周有流刑。隋唐正式确定流为五刑之一，隋分1000里、1500里、2000里3等，唐改为2000里、2500里、3000里3等。宋、元、明、清大体上亦分3等，但等级划法及附加刑罚略有不同。元代特定辽阳、湖广、迤北3个地区为流配场所，清代乾隆年间

制定《三流道里表》详定配所。

五流 唐律规定犯流罪不得减赎的五种情况。即：1. 加役流，太宗贞观六年（公元632年）缩小死刑范围，将一部分死刑改为流刑，增加居役年限，故名。2. 反逆缘坐流，因缘坐反逆罪而被处流刑者。3. 子孙犯过失流，即因过失而致祖父母、父母于死亡而被处流刑者。4. 不孝流，闻父母丧，匿不举哀；告祖父母、父母罪名及咒祖父母、父母被处流刑者。5. 会赦狱流，即告言蛊毒，虽会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会人亦流3000里；又杀小功尊属，从父兄弟及谋反大逆者，身虽会赦，犹流2000里。犯上述5种流罪，即使是应议、请、减及九品以上官，若官品得减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子、孙，也不得减赎，应依法除名配流。《尚书·正义》有“五流有宅，五宅之居”。按指不加五刑而宥之于远之意，与上述五流之义不同。

赎刑 又称“赎罪”，简称“赎”。允许犯人以财物代替或抵销刑罚的制度。《尚书·舜典》有“金作赎刑”，西周穆王曾命吕侯“训夏赎刑”。《国语·齐语》有“制重罪赎以犀甲，轻罪赎以鞫盾”。《云梦秦简》有赎黥、赎耐、赎迁。汉有买爵三十级以免死，但非常法。历经魏晋南北朝至隋，赎罪形成定制，一直沿袭至清末。

族诛 中国古代因一人犯罪而诛灭其亲族的刑罚制度。①夷三族，即诛灭三族。《史记·秦本纪》“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三族，一说为父母、兄弟、妻子；一说为父族、母族、妻族。秦、汉以后，时除时复。②诛七族，《史记·邹阳传》：“荆轲之湛（沉）七族。”七族，一说为“上至曾祖，

下至曾孙”；一说系父之族，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母之族、从子、及妻父母。③诛九族，隋炀帝杀杨玄感，株连九族。九族一说为自身以上之父祖，曾祖、高祖和自身以下之子，孙、曾孙、玄孙；一说为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

夷三族　见“族诛”。

株连　中国古时一人犯罪而牵连有关人的刑罚制度。《释名·释表制》：“罪及余人曰诛。诛，株也，如株木根，枝叶尽落也。”《新唐书·吉温传》：“于是慎矜兄弟皆赐死，株连数十族。”其名目繁多，有族诛、连坐、籍没等。

连坐　旧制一人犯罪，使其有关人同受处罚的制度。大体上有以下几种：①亲属连坐，又称“缘坐”。即一人犯罪，刑及父母、兄弟、妻子。《秦简·法律答问》：“盗及它罪，同居所当坐。”应劭注《史记·孝文本纪》曰：“秦法，一人有罪，并坐其家室。”历代对反逆罪均设有缘坐之条。②什伍连坐，又称“相坐”。即什伍中一人犯罪，刑及什伍内其他人。如秦代“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史记·商君列传》）③军伍连坐，又称“从坐”。如秦有“一人逃而刭其四人，大将战死刭其短兵”的法令（《商君书·短兵》）。④监临部主连坐，又称“随坐”。即主管官吏对部下犯罪不举劾，无论见知还是过失，都应治罪。如汉武帝时张汤、赵禹的《见知故纵监临部主之法》和《唐律》中的节级连坐。

从坐　见“连坐”。

随坐　见“连坐”。

缘坐　见“连坐”。

相坐　见“连坐”。

没入　又称“没”、“入”、“收”、“笈”、“收孥”、“籍没”、“没其家”等。中国古代的一种株连刑和附加刑。谓除对罪犯本人处以刑罚外，又将罪犯家属罚为奴婢，并没收其财产。秦有收孥之法，汉文帝曾明令废除，后又复实施。《唐律·贼盗篇》规定：“诸谋反、谋大逆者皆斩，父子年十六以上者皆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姐妹，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明、清除“谋反”、“大逆”之外，还将没入的范围扩大到“谋叛”、“奸党”、“上言大臣德政”等罪。明律奸党条：“若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皆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亦有“没”和“入”分用或收、没合称。例如《唐律·断狱篇》：“诸应输备赎、没、入之物、及欠负应征，违限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疏议：“没谓彼此俱罪之赃及犯禁之物没官；入者谓得阑遗之物，限满无人认识者，入官及应入私之类。”便是没、入分用。又国民党政府刑诉法规定，被告经保释后，受传唤而无正当理由不到案时，法院依裁定得将具保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予以收没，或于执行时经检察官传唤而无正当理由不到者，检察官可以不经裁判而直接将保证金收没。此为收没合称。

炮烙　殷纣所用的酷刑。令犯人爬行在用炭烧红的铜柱上堕火而死。《史记·殷本纪》：“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韩非子·喻老》：“纣为肉圃，设炮烙、登糟邱，临酒池。”

梟首　中国古代死刑的一种。斩头而悬挂于木杆上示众，与梟（鸟名）相似，故名。传说母梟为幼梟哺食，待母梟目盲力尽不能为幼梟攫取食料时，幼梟便齐啄母梟之肉，直至被啄死仅剩一首悬木枝。秦、汉、魏晋南北朝、辽、明、清时

均有此刑。《史记·秦始皇本纪》："卫尉竭、内史肆、佐代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人皆枭首。"《汉书·刑法志》："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菹其骨肉于市。"《晋书·刑法志·律表》："枭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

弃市　中国古代将罪犯在闹市处死，并陈尸街头的刑罚。语出《礼记·王制》："刑人于市，与众弃之。"《史记·始皇本纪》："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汉、魏、晋各代均有此刑，隋唐以后虽未作为法定刑罚，但斩、绞、凌迟、枭首均承袭弃市的方式，将尸体示众。

囊扑　秦朝的刑罚名。以囊盛人犯，扑而杀之。汉朝汉刘向《说苑·正谏》："始皇乃取嫪毐四肢车裂之，取其两弟囊扑杀之。"

车裂　又称"轘"、"轘裂"、"车磔"。俗称"五马分尸"。中国古时用车分裂人体的一种酷刑。即将人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以五马驾车，同时分驰。始用于周。战国至南北朝不时用之。隋文帝制律时去轘刑，改死刑为斩、绞二等。唐以后除辽外，基本上不用此刑。

轘裂　见"车裂"。

磔（zhé）　中国古代分裂肢体的一种酷刑。秦时又称矺死。《史记·李斯列传》："十公主矺死于社"矺《索隐》："矺音宅，与磔同，古今字异耳。磔谓裂其肢体而杀之。"《汉书·刑法志》："诸死刑，皆磔于屯，景帝中二年，改磔曰弃市，勿复磔。"汉以后未见用此刑罚。

髡钳城旦舂（kūn—chōng）　中国古代将人犯剃光头发，用

铁钳束颈，强制其修筑城墙或舂米劳役的刑罚。始见于秦。剃去头发谓髡，用铁圈束颈谓钳。“凡有罪男髡钳为城旦，城旦者治城也，女为舂，舂者治米也。”（卫宏《汉旧仪》卷下）。汉文帝废除肉刑，用此刑代替黥刑。

鬼薪　秦汉时刑罚名。强制男犯为宗庙采供柴薪。三岁刑。《汉书·惠帝纪》：“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孙耳孙，有罪当刑，及当为城旦舂者，皆耐为鬼薪、白粲。”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取薪给宗庙为鬼薪，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皆三岁刑也。”卫宏《汉旧仪》有：“鬼薪者，男当为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的记载。

白粲　秦汉对女犯的一种徒刑。《汉书·惠帝纪》：“皆耐为鬼薪、白粲。”颜师古注引应劭曰：“坐择米使正白为白粲。”又《刑法志》：“罪人狱己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卫宏《汉旧仪》有“女为白粲者，以为祠祀择米也”的记载。

隶臣妾　秦、汉时的刑罚。将罪犯或其亲属罚为官奴婢，男称隶臣，女称隶妾。较鬼薪、白粲为轻。《汉书·刑法志》：“罪人狱己决，完为城旦舂，满三岁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岁，为隶臣妾。隶臣妾一岁，免为庶人。”“男子为隶臣，女子为隶妾。”

具五刑　古刑罚名。《汉书·刑法志》：“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趾，笞杀之，枭其首，葅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谓之具五刑。”崔寔《政论》中有：“昔高祖令萧何作《九章》之律，有夷三族之令，黥、劓、斩趾、断舌、枭首，故谓之具五刑。”的记载。

赐死　旧制对官僚贵族犯死罪的处理方法。秦时大夫以上犯罪当死，皆受命北跪而自裁。汉文帝时贾谊疏请“养臣下有节”，才规定大臣有罪，皆令其自杀，不受刑。唐狱官令：“五品以上犯非恶逆以上罪，听自尽于家”。明、清律无此规定。

禁锢　古代禁止违法犯罪者或其子孙及有关人不得为官的规定。《汉书·贡禹传》：“贾人赘壻及吏坐脏者，皆禁锢不得为吏。”《后汉书·章帝纪》：“一人犯罪，禁至亲属，莫得垂缨仕宦王朝，如有贤才而没齿无用。”

门房之诛　简称“门诛”。即满门抄斩。南北朝时期北魏的一种残酷刑罚。《魏书·刑罚志》“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世祖定律，盗律复旧，加故纵通情止舍之法及他罪，凡391条，门诛四，高宗时增律79章，门房之诛十有三。高祖修律计832章，门房之诛十有六。

门诛　即“门房之诛”。

凌迟　又称“陵迟”。俗称“剐刑”。中国封建社会最残酷的死刑。“陵迟”取丘陵之势渐慢之意，转用于执行死刑时使被杀者缓慢死去以加深其痛苦。《宋史·刑法志》：“凌迟者先断其支（肢）体，乃抉（割断）其吭（咽喉），当时之极法也。”沈家本《刑律分考》引明王明德《读律佩觿》：“凌迟之法乃寸而磔之，必至体无余脔，然后为之割其势，女则幽其闭，出其脏腑，以毕其命，支分节解，葅其骨而后已。”作为法外刑，始于五代。宋仁宗以后作为常用刑，辽始列为正式刑名。《辽史·刑法志》：“死刑有绞、斩、凌迟之属。”元、明、清律均作为法定刑使用。

刺配　中国封建社会在罪犯面部、臂部或其他部位刺刻标记，遣送到边远地区或指定场所服劳役或军役的刑罚。五代时后晋天福年间始创。宋、元、明袭用。明人丘濬《大学衍义补》："宋人承五代刺配之法，既杖其脊，又配其人，且刺其面，是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兼受三刑也。"可见刺配是杖、黥、流三刑兼施的刑罚。

廷杖　封建帝王在朝廷上敕令杖责大臣的一种刑罚。隋文帝曾于殿廷之上以杖杀人。明太祖朱元璋正式创廷杖之制。朱国桢《涌幢小品》卷十二："明成化以前，凡廷杖者不去衣，用厚绵底衣，重毡迭帕，示辱而已，然犹卧床数月，而后得愈。正德初年，刘瑾用事，恶廷臣，始去衣，遂有杖死者。"其骇人听闻者如武宗正德十四年（1519年）廷杖146人，死11人；世宗嘉靖三年（1524年）廷杖134人，死16人。是明代四秕政之一。

迁徙　古刑罚。将犯人及其亲属或受株连的人迁离乡土。秦汉时无流刑，但有迁徙。唐有杀人移乡之规定，即杀人者应判死刑，遇有赦免，为避免死家亲族报复，乃将罪犯移于千里之外为户。元代定迁徙法，将应徙罪犯强制迁出原居的一千里外安置，并且永远不许回籍，明、清均采用此刑罚，但具体作法不尽相同。

充军　古刑罚名。将死刑减等的罪犯或其他重犯押解到边远地方为军士服役。《宋史·刑法志三》："刺配之法二百余条，其间情理轻者，亦可复古徙流移乡之法，俟其再犯，然后决刺充军。"《明史·刑法志一》："流有安置，有迁徙，有口外为民，其重者曰充军。充军者，明初为边地屯种。后定制，分

极边、烟瘴、边远、边卫、沿海、附近。有终身，有永远。”清制，充军较流刑重，死刑轻。定为极边、烟瘴（均4000里）、边远（3000里）、近边（2500里）、附近（2000里）五种。

发遣　清朝刑罚名。将罪犯发往边疆地区，为驻防官兵充当奴隶，比充军为重。初发尚阳堡、守古塔，或乌喇地安插，后并发齐齐哈尔、黑龙江、喀尔喀、科布多，或各省驻防为奴。乾隆年间，发往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各回域分别为奴种地，后又复改发内地充军。

斩、绞立决　清代对判处斩刑、绞刑的罪犯不待秋后复审，即按照规定手续执行死刑。源于唐律中的“决不待时”。清律规定，凡“谋反”、“谋大逆”、“谋叛”及故杀人、强盗等重案人犯应处死者皆于判决后即行处决。情节稍轻或有可疑者则处“斩、绞监候”，延期到秋后由九卿重审。参见“斩、绞监候”条。

斩、绞监候　与斩、绞立决相对。即，死刑罪犯情节稍轻或有可疑者，暂判处斩、绞侯，待秋后由九卿重新会审。秋后重审的斩、绞候案件按情实、缓决、可矜、留养承祀四种情况分别作出执行死刑、留待下次秋审再审或减等处罚等几种处分。斩、绞监候由明代的监候制度发展而来。《清史稿·刑法志》云：“旧制（明制），凡刑狱重犯，自大逆、大盗决不待时外，余俱监候处决。”

拷讯　又称“拷鞫”、“拷问”、“刑讯。”指用暴力手段拷打囚犯逼出口供，以取得定罪证据的方法，发端于奴隶制时代。封建社会逐渐规范化、制度化。秦称笞掠，汉称拷讯，隋以

后法典规定有拷讯之法。《唐律断狱律》："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但对享受议、清、减之列的大官贵族及皇亲国戚和年70以上15以下及废疾、孕妇及产后未满百天等人，皆据众定罪，不得拷讯。并规定拷囚不得过三度，总数不得过200，每次拷讯须相去20日。明、清律只对老、幼、废、疾及孕妇规定不得拷讯，其余则未作规定。

立测　南北朝时期陈采用的拷讯人犯以逼取口供的刑讯方法。《隋书·刑法志》："立测者，以土为垛，高一尺，上圆，劣容囚两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讫，著两械及杻，上垛。一上测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测，七日一行鞭。凡经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隋代废除。明、清的立枷或站笼，仿此。

测罚　又称"饿刑"。南北朝时期梁武帝采用的刑讯方法，对系囚不招供者，"断食三日，听家人进粥二升，女及老小，一百五十刻乃与粥，满千刻而止，逼之使招承罪状"（《隋书·刑法志》）。至陈时改为"立测"。

立枷　俗称"站笼"。明、清时创立的最为残酷的刑具。用顶部开有圆孔的木制笼套在人犯的颈部，使人犯昼夜直立，致疲劳而死；或于套枷时在脚下设垫物，套定后，抽出垫物，使其悬空致死。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刑部》："近来厂卫多用重枷，而最毒者则为立枷，荷此者不旬日必绝。"与南梁时的"测罚"，陈时的"立测"，名异实同。辛亥革命后，南京临时政府明令废除。

桚指（zǎn—）　简称"桚或拶"。清代酷刑。用绳子穿小木

棍五根，套入人犯手指而紧收，使其不堪痛楚而招供。《清会典事例·刑部》："妇人供辞不实，用桫指。以圆木五根为之，各长七寸，径圆各五分。"《二刻拍案惊奇》："就用严刑拷他，讨桫来拶指。

三木　刑具。三种木制刑具的合称。一说指梏、拲、桎三种束缚手的木制刑具。《周礼·秋官·掌囚》："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注》："郑司农云，拲者，两手拱一木也，桎梏者，两手合一木。"一说指杻、械、枷三种束缚手、足、颈的木制刑具。

楔㲉（xiē）　古时残酷刑具。用铁圈紧箍囚首，加楔子塞紧。《资治通鉴·唐纪》："武则天长寿元年，泥耳龙头，枷研楔㲉。"注曰："以铁圈㲉其首而加楔。"

圜土（huán）　夏商周三代的监狱。形圆，用土墙筑成，故名。《竹书·纪年》："夏帝芬三十六年作圜土。"《释名·释宫室》："狱又谓之圜土，筑其表墙，其形圜也。"

囹圄　又作"囹圉"。古代对监狱的称呼。《说文》："囹"，狱也，又"圄"守之也。所以拘禁罪人也。周代称圜土、秦称囹圄、汉以后称狱，明以后称监。

丛棘　古时监狱的别称。商、周时代常在监狱四周围上荆棘，使犯人不得脱逃。《易·坎卦》："系以徽纆，寘于丛棘，三岁不得凶。"《左传》哀公八年："邾子无道，吴子囚诸楼台，存于丛棘。"

诏狱　①奉皇帝旨意拘禁犯人的监狱。《史记·杜周传》："廷尉及中尉都官诏狱逮至六、七万人，吏所增加十万余人。明代由厂卫控制的诏狱，凌驾于刑部、大理寺、都察院以上，

仅听命于皇帝。②皇帝诏令立案或特旨交办的案件。审理诏狱，不受正常司法机关的干预，也不受法定程序之限制。

颂系（yōng—） 古代监狱中宽待囚犯的制度。即对有官爵或当“悯恤”的人犯，在监禁期间予以宽容，不戴刑具。《汉书·刑法志》“颂系”师古《注入曰：“颂读曰容。宽之也，不加桎梏。”《汉书·刑法志》载，景帝后元三年（前141年）诏：“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岁以下及孕者未乳、师、侏儒当鞫系者，颂系之”，此后，历朝皆存其制。惟自唐以后，颂系称为散禁。唐《狱官令》：“禁囚死罪枷扭，妇人及流以下去杻，其杖罪散禁。”

弛刑（chí—） 谓对罪犯减去刑具。《汉书·宣帝纪》：“发三辅中都官徒弛刑。诣金城。”师古注曰：“弛刑，若今徒囚但不加锁而责保散役之耳，”李奇注曰：弛废也，弛刑，谓若今徒囚解钳钛赭衣置任输作也。

象刑 传说系唐虞时的刑罚。以特异的服饰象征五刑，谓之象刑。《舜典》“象以典刑”，《尚书·益稷》：“方施象刑惟明。”其义有如下诸说：1．对该处刑罚的罪犯，或用墨涂面；或令头戴草帽；或令足穿草鞋；或割掉衣服的蔽膝部分；或令穿上无领的红衣。（《荀子·正论》、《尚书·大传》；2．将施用五刑情状刻画于器物，公诸于众，使人知畏。（王世舜《尚书译注》）；3．谓象天道而作五刑，墨、劓、刖、宫、大辟即为象刑；4．谓象即法，象以典刑，即依法适用刑罚。

獬豸 传说中的一种能判别是非曲直的神兽。其貌似羊，独角。汉杨孚《异物志》云：“北荒中有兽，一角，性别曲直，见人斗，触不直者；闻人争，咋不正者”。《论衡·是应篇》谓

“皋陶治狱，其罪疑者，令羊触之。有罪则触，无罪则不触”。

五服三就　旧法用语。源出《尚书·舜典第二·虞书》：“帝曰：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有如下解释：1.应服五刑之人犯，于三处就而杀之。孔颖达疏：“既从五刑，谓服罪也，行刑当就三处：大罪于原野，大夫于朝，士于市。”2.受五刑之人，其服罪时于三处就而执行刑罚。大辟就闹市执行，宫刑于蚕室，余刑（墨、劓、刖）均各于隐处内服罪。朱熹注：“三就，……窃恐惟大辟弃之于市，宫刑则下蚕室，余刑亦就屏处。盖非死刑，不欲使风中其疮而致死，圣人之仁也。”

嘉石　是一种有纹理的石头，立于外朝门左侧。《周礼·秋官·大司寇》有“凡万民之有罪过而未丽于法，而害于州里者，桎梏而坐嘉石，役诸司空”的记载。坐嘉石的时间按罪行轻重有3日、5日、7日、13日之别，另加服相应期限的劳役。

六礼　中国旧时缔结婚姻的形式要件。形成于西周。《仪礼·士婚礼》指“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纳采，即男家请媒人去女家提亲，女家答应议婚后，男家备礼前去求婚；问名，即男家请媒人问女方的名字和生年月日；纳吉，即男家卜得吉兆之后，备礼通知女家，决定缔结婚姻；纳征，亦称纳币，俗称“过礼”，即男家送聘礼给女家；请期，即男家择定吉日，与女家协商结婚日期；亲迎，即新郎亲至女家迎娶。

束矢　西周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进行诉讼之前所交纳的讼费。矢即箭，束矢即一百发箭。如果败诉，则没入官府。《周

礼·秋官·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入束矢于朝，然后听之。”

钧金　西周刑事诉讼的当事人在进行诉讼之前所交纳的保证金（一说为诉讼费）。30斤为一钧，钧金即铜30斤。《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剂禁民狱，入钧金，三日乃至于朝，然后听之。”

两剂　西周对原告的诉状和被告的答辩状的合称。《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剂禁民狱。”汉郑玄注:“剂，今券书也。使狱者各齐券书，既两券书。……不券书……则是亦自服不直者也。”

两造　原告和被告的合称。始称于西周，取义于争讼双方并至法庭。《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注》:“造，至也。使讼者两至。”在西周，除有“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的规定外，两造具备是审判的必要条件。《尚书·吕刑》:“两造具备，师听五辞。”后来，“两造”之名延伸成双方当事人的称谓。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　语见《尚书·大禹谟》。夏朝的一项刑事政策。辜，罪也，不辜即无罪之人。经，常规也，即法。意思是:宁肯不依常法办事，也不能错杀无罪之人。

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　西周诉讼原则之一。即大夫以上的奴隶主贵族及其妻室成为民刑案件的一方当事人时，可以不亲自出庭受审。《周礼·秋官·小司寇》:“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丧服·传》曰:“命夫者，其男子之为大夫，命妇者，其妇人之为大夫之妻者。”《疏》:“释曰，古者取囚要辞，皆对坐，治狱之吏皆有严威。恐狱吏亵尊，故不使命夫命妇亲

坐。若取辞之时不得不坐，当使其亲属或子弟代坐也。

五过　①古时司法官吏实施的五种出入人罪的行为。《尚书·吕刑》："五过之疵，惟官（尝同官位）、惟反（诈反囚辞）、惟内（内亲用事）、惟货（受财枉法）、惟来（旧相往来），其罪惟均，其审克之。"②古代对不足以判处五刑、五罚的过失行为的宽免。《尚书·吕刑》："两造具备，师听五辞，五辞简孚，正于五刑，五刑不简，正于五罚，五罚不服，正于五过"。即司法官吏要认真核实案情，正确量刑，对够判处五刑的要处以相应等级的刑罚；对应以金赎的要处以相应等级的罚金（铜）；对一般过失行为，则加以宽恕。曾运乾《尚书正读》"五过，疑于五刑、五罚而为过失者。"

傅别　古时的券据。犹后世的恁骑缝核对的契据。《周礼·天官·小宰》："听称责以傅别"。郑玄注："称责，谓贷予；傅别，谓券书也。听讼责者以券书决之。傅，傅著约束于文书；别，别为两，两家各得一也"。作为听狱讼的证据。

约剂　中国古代作为凭证的契约、文契。《周礼·春官·太史》："凡邦国都鄙及万民之有约剂者藏焉"。郑玄注："约剂，要盟之载辞及券书也"。又《秋官·士师》："凡有财狱讼者，正之以傅别、约剂"。

三国三典　西周实行的刑事政策。根据国家的治安状况来决定刑罚的宽严。《周礼·秋官、大司寇》："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国，诘四方。一曰刑新国用轻典；二曰刑平国用中典；三曰刑乱国用重典"。郑玄注："典，法也"。新国，指新辟地立君之国；平国，指承平守成之国；乱国，指篡弑叛逆之国。

讼狱　古时民、刑诉讼的总称。《周礼·地官·大司徒》“讼狱”注云：“争罪曰狱，争财曰讼”。《孟子·万章上》：“讼狱者，不之尧之子而之舜”。《管子·小匡》：“无坐抑而讼狱者，正之禁之”。

七出　又称“七去”、“七弃”。封建社会丈夫休弃妻子的七种条件。《仪礼·丧服》“出妻之子为母”。贾公彦疏：“七出者：无子，一也；淫佚，二也；不事舅姑（公婆），三也；口舌，四也；盗窃，五也；妒忌，六也；恶疾，七也”。又《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七去：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与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盗窃，为其反义也。”

三不去　又称“三不出”。封建社会丈夫不得休弃妻子的三种情况。《大戴礼记·本命》：“妇有三不去：有所取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汉何休注：“当更三年丧不去，不忘恩也；贱取贵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无所归不去，不穷穷也。”

五不取　又作“五不娶”。古代关于不得聘娶五种家族女子为妻的制度。《大戴礼记·本命》：“女有五不取：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妇（一作丧父）长子不取。”王聘珍解诂：“取读曰娶。逆，谓悖德。乱，淫乱也。刑人，谓以罪受墨、劓、宫、刖、髡刑者。恶疾谓瘖、聋、盲、疠、秃、跛、伛，不逮人伦之属也。丧妇长子，谓父丧其妇，其女年长愆期者也。”《公羊传·庄公二十七年》“曰耒归”汉何休注：“妇人有七弃、五不娶……丧妇长

女不娶，因无所受命无教戒也；世有恶疾不娶，弃于天也；世有刑人不娶，弃于人也；乱家女不娶，类不正也；逆家女不娶，废人伦也。”这是剥削阶级维护宗法制度歧视压迫妇女的具体表现。

三族　又称“三党”。①谓父族、母族、妻族。《庄子·徐无鬼》：“夫与国君同食，泽及三族，而况父母乎！”成玄英疏：“三族，谓父族、母族、妻族也。”②谓父母、兄弟、妻子。《史记·秦本纪》：“法初有三族之罪。”裴骃集解引张晏曰：“父母、兄弟、妻子也。”③谓父、子、孙。《周礼·春官·小宗伯》：“掌三族之别，以辨亲疏。”郑玄注曰：“三族，谓父、子、孙。”④谓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仪礼·士昏礼》：“惟是三族不虞。”注曰：“三族为父昆弟、子昆弟、子昆弟。”

九族　始见于《尚书·尧典》：“克明俊德，以亲九族。”汉儒对九族有两种说法；1．今文尚书夏侯欧阳等说，九族为异姓亲族，即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2．古文尚书家认为九族是同姓亲族。从己算起，上至高祖，下至玄孙为九族。马融、郑玄尚书注从之。明、清律丧服图均以高祖至玄孙为同宗亲族的范围。九族，以自己为本位，直系亲，上推至四世高祖，下推至四世玄孙；旁系亲，横推至三从兄弟，即以族兄弟、再从兄弟、堂兄弟、兄弟同为高祖四世之孙。

赭衣　囚犯穿的赤褐色衣服。《文选·司马迁报任少卿书》：“衣赭关三木。”《注》：“赭，赤色也，赭衣罪人之服。”亦作赤衣。《秦简·司空律》“城旦舂衣赤衣”。《汉书·刑法志》有“秦始皇专任刑罚……而奸邪并生，赭衣塞路，囹圄成市，天下愁怨，溃而叛之。”

黔首　古代平民的别称。见于《战国策·魏策》、《吕氏春秋》、《韩非子·忠孝》及李斯《谏逐客书》等。《史记·秦始皇本纪》："二十六年，……更名民曰黔首。"《礼·祭义》："明命鬼神，以为黔首则。"注曰："黔首，谓民也。"一说以黑巾裹头，故称。《说文解字》卷十上曰："秦谓民黔首，谓黑色也。"

爰书　秦汉法律文书之一种。内容是关于诉讼案件的诉辞、口供、证辞、现场勘查、法医检验的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诉讼案件的报告。《秦简·封诊式》中的"黥妾"、"盗自告"、"讯狱"、"贼死"、"经死"、"迁子"、"出子"的爰书，就记录了上述内容。

三尺法　又称"三尺"。古代将法律刻在三尺长的竹简上，故名。《汉书·杜周传》："客有让（责问）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裴骃集解引《汉书·音义》谓"以三尺竹简书法律也。"《明史·翟銮传》："不合三尺法，何以信天下。"

三纲　见"伦理学"中的"三纲"。

同居相隐　封建社会刑事立法原则之一。源于《论语》父为子隐，子为父隐。汉代儒法合流，始将父子相隐原则发展为亲亲得相首匿。汉宣帝地节四年（公元前66年）诏，"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孙，罪殊死，皆上请廷尉以闻。"（《汉书·宣帝纪》）唐律进一步扩大了容隐范围。《名例律》规定："诸同居，若大功以上亲，及外祖父母、外孙，若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为隐。部曲奴婢为主隐，皆勿论。"只有犯谋反，谋大逆、谋叛罪时，才不用相隐之律。

官当　封建社会以官抵罪的制度。晋律有免官比三岁刑之规定，为以官抵罪之始。惟官当之名，创于南陈。《隋书·刑法志》载陈律规定："五岁四岁刑，若有官，准当二年。"隋因陈制而有损益。唐律规定较详，五品以上官，私罪一官当徒二年，公罪当徒三年；九品以上官，私罪一官当徒一年，公罪当徒二年。其以官当流者，三流同，比徒四年。如有兼官，先以高者当；如罪轻官品高，抵罪后留官收赎，罪重官品低，则余罪收赎；如历任各种官职，有余罪及更犯者，可以历任之官当。因官当去官者，依其情况，有一年后降原官一等任用，或三年后降原官二等任用，宋元以后官当范围逐渐缩小。

八议　封建法律对8种具有特殊身份的人犯罪后给予减免刑罚的制度。源于西周"八辟"。盛行于汉末。入津则始于曹魏。此后，历代相沿而大同小异。《唐律·名例律》：八议对象为：亲（一定范围的皇帝亲属）、故（皇帝故旧）、贤（有大德行的贤人君子）、能（有大才艺、或能整军旅、莅政事，为帝王之辅佐，人伦之师范者）、功（有大功勋者）、贵（职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及爵一品者）、勤（有大勤劳者）、宾（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具有上列身份者犯非十恶罪名，死罪奏请朝廷审议，并报皇帝裁决；流罪以下例减一等。但历朝情况不同、大都因时、因地、因人而"议"，宽严不等。隋唐从宽，宋元居中，明清从严。

重罪十条　北齐律中10种重罪的总称。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逆，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隋开皇律中的"十恶"就是在此基础上稍事损益而成的。

十恶 封建时代10类重罪的总称。从西周开始，历经秦、汉、魏、晋、南北朝逐渐形成。北齐律有“重罪十条”之规定，隋《开皇律》在重罪十条的基础上发展为“十恶”。后代因之。唐律十恶系指谋反（图谋颠覆国家政权）、谋大逆（图谋毁坏皇家的宗庙、山陵及宫阙）、谋叛（图谋背叛国家投降敌对政权）、恶逆（殴及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不道（灭绝人道，如杀一家非应死者三人；支解人或造畜蛊毒、厌魅致人死亡）、大不敬（有损帝王尊严、权威或身体健康的行为，如盗大祀神物、乘舆服物；盗及伪造帝王的玺印，为帝王配制药物等有错误）、不孝（忤逆直系尊亲属的行为，如控告或咒骂祖父母、父母；父母在世而分家析产，不供养或供养有缺；等等）、不睦（指谋杀或出卖缌麻以上亲属，殴打或控告丈夫，及大功以上尊长和小功尊亲属）、不义（杀本属府王、刺史、县令、现受业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及闻夫丧，匿不举哀，若作乐，释服从吉、改嫁）、内乱（奸小功以上亲，父、祖妾及与和者）。犯十恶大罪，不得适用一般减免刑罚的规定，并为常赦所不原。

七杀 旧律中7种杀人罪的总称。指谋杀、故杀、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擅杀。谋杀即有预谋的杀人；故杀即故意杀人（因斗而用兵刃杀者与故杀同）；斗杀，亦称殴杀，即本无杀人之心，因相殴斗而杀人；误杀，即非故意杀人，被杀者并非其所要杀的人；戏杀，即于游戏之中无意杀伤人；过失杀，即因过失（如因耳目所不及，思虑所不到，共举重物，力不能制等）；擅杀即擅自杀死有罪的人或受其监管的人。七

杀罪过情节不同，中国封建刑律大都按加害、被害双方的身份、造成后果（死或伤）、罪过程度分别科刑。大体以谋杀为最重；故杀、斗杀次之，戏杀、擅杀又次之，过失杀最轻。

六杀　旧律中6种杀人罪的总论。指谋杀、故杀、斗杀、误杀、戏杀、过失杀。详“七杀”。

部曲　唐代私家仆人之称。身份地位比奴婢略高。《唐律疏义·名例》：“部曲，谓私家所有。”又《斗讼》：“部曲、奴婢，是为家仆。”又《贼盗律》：“奴婢、部曲，身系于主。”经主人赦免，即成平民。原为军事编制之称。《后汉书·百官志》：“将军领军，皆有部曲。大将军营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曲有军候一人。”魏晋时私家武装称部曲。《三国志·魏志·邓艾传》“吴名宗大族，皆有部曲，阻兵仗势，足以建命。”

袒免（tǎn wèn）　古指五服外远亲。无丧服之制，唯袒衣免冠，以示哀思。露左臂曰袒，去冠括发曰免。《礼记·大传》：“五世袒免，杀同姓也。”孔颖达疏：“谓共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无正服，减杀同姓也。”《唐律疏议·户婚》：“高祖亲兄弟、曾祖堂兄弟、祖再从兄弟，父三从兄弟，身四从兄弟，三从侄，再从侄孙，并缌麻绝服之外，即是袒免。”又：“诸尝为袒免亲之妻，而嫁聚者，各杖一百……并离之。”

义绝　唐律规定的离婚条件。夫妻间杀伤对方之直系或旁系尊亲属，必须强制离婚，违者科刑。但义绝的条件在夫妻双方间是不平等的，例如有欲害夫之规定而无欲害妻之规定。夫对妻的一定范围的亲属只在具有殴、杀时才构成义绝，而

妻对夫的亲属除殴、杀构成义绝外，仅有詈伤等情事，亦可构成义绝。

讼师 旧指以协助他人进行词讼为业的人。在诉讼活动中没有合法身份，而是在幕后出谋划策及代书诉状。因此，后世把唆使他人兴讼的人，也称讼师。封建法律对包揽词讼者加以惩罚的记载始于唐。《唐律疏议·斗讼律》："诸为人作辞牒，加增其状，不如所告者，笞五十。"清律亦有类似规定。

囚人不得告举他事 封建法律禁止囚犯告发别人之规定。始于北齐。《隋书·刑法志》载，北齐《立案劾格》："负罪不得告人事。"隋、唐将此规定正式入律。《唐律疏议·斗讼》"诸被囚禁，不得告举他事。其为狱官酷己者，听之，"《疏》："议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为狱官酷己者得告，其余他罪并不得告发。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婴枷锁，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举他事。"明清律相沿不改。

仵作 封建官府中从事检验尸伤的衙役，类似现代的法医。其检验结果可为审理案件提供一定的依据。地位很低，属于吏以下的杂役、隶卒一类，民间亦称以送葬为业之人为仵作。

五服 ①中国旧制依直系、旁系亲属的亲疏关系确定五种等级。源出于《仪礼·丧服》。即斩衰（服丧三年）、齐衰（服丧一年、五月或三月）、大功（服丧九月）、小功（服丧五月）、缌麻（服丧三月）。后世以丧服等级划分亲等，并规定了不同等级的人之间的不同法律关系。凡卑犯尊处罚较常人为重；尊犯卑处罚较常人为轻；反逆罪以亲等缘坐；亲属犯罪可相为容隐。唐以后各代均重视五服制度。明、清还将丧服图列入法典。③上古一种行政区划制度。以王畿为中心，每

500里为一服，所分5个区域，皆臣服中央朝廷，故名。传说夏商时为侯、甸、绥、要、荒五服，周改称侯、甸、男、邦、采、卫6服。

期亲　亲等丧服名。古代对于伯叔、父母、姑、兄弟姐妹、妻、子及兄弟子等死亡，表示哀痛，服丧服一年。周年通称为期，故将这类亲属称为期亲。《宋史·刑法志》："庆历五年，诏罪殊死者，若祖父母年八十及笃疾，无期亲者，列所犯以闻。"

六赃　封建法律中有关六种赃物定罪科刑的简称。赃指贪污受贿或盗窃等行为而取得的财物。六赃之名始于唐。《唐律》规定的六赃，系指受财枉法、不枉法、受所监临（监临官不在职权范围内贪污财物）、强盗、窃盗及坐赃（非监临主司因事受他人财物）明律六脏指监守盗（官吏盗窃自己所经管的官财物）、常人盗、窃盗、枉法、不枉法、坐赃。清律六赃指监守盗、常人盗、坐脏、有禄人（在籍官吏）枉法与无禄人（禄令不载的官吏）枉法、有禄人不枉法与无禄人不枉法、窃盗。中国封建法律惩治六赃采取从重原则。罪之轻重，大体以赃物多少为衡，也因罪名而异。一般说来，监临主守重于一般官吏，枉法重于不枉法，有禄人重于无禄人，强盗重于窃盗。

文字狱　中国封建王朝从官僚和文人的奏章或著作中摘取所谓违碍之字句，罗织罪名的冤狱。清康熙、雍正、乾隆诸朝为钳制汉人反满言论思想，大兴文字狱。一案往往株连家族亲故数百人。

干名犯义　封建法律规定的卑幼控告尊长、触犯封建伦理

纲常的犯罪行为。《唐律·斗讼律》："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明清律专设"干名犯义"条，规定"凡子孙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诬告者，绞。"惟犯谋反大逆及谋叛以上罪，卑幼告发尊长不属于干名犯义之类。

蛋户　又称"疍户"、"蛋家"。中国古代贱民的别称。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人语》："诸蛋以艇为家，是曰蛋家，……其女大者曰鱼妹，小者曰蚬妹。蛋人善没水，每持刀槊与鱼斗，妇女皆嗜生鱼，能泅水，昔时称为龙户。"雍正时将名列贱籍的山西、陕西"乐户"，河南"丐户"，浙江"惰户"，广东"蛋户"，豁除贱籍，除贱为良，一同编列甲户，不得借端欺凌。并于报官改业后四年，亲友无习贱者，准应考出仕。

三三制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机关（包括参议会和政府）在人员组成上采取的一项政策。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权机构中，人数各占1/3。在基层政权机构中，人员的比例各酌情变动，以防止地主豪绅把持政权。毛泽东《团结到底》："共产党员在敌人后方消灭敌伪政权建立抗日政权之时，应该采取我党中央所决定的'三三制'，不论政府人员中或民意机关中，共产党员只占1/3，而使其他主张抗日民主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占2/3。"

中国法律思想史

法治　中国古代思想家主张以法治国的思想。法家法律思想的核心。《管子》一书最先提出以法治国的原则。旨在实行

君主集权，确立封建主阶级统治。法治理论否认“礼治”原则，主张“不务德而务法”；法自君主；法应布之于众；法顺应形势而变，但不能朝令夕改；法是人们言行的唯一标准，须一体遵行；君主治国以法为本，法术势并用；执法不分亲疏贵贱，赏罚分明；世人好利恶害，须轻罪重罚。

人治　主要依靠贤明的帝王将相治理国家的主张。在世界法律思想上，孔丘最先明确提出。儒家重视人治，主张为政在人；法固然不可缺，但执政者“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行不正，虽令不行”。（《论语·子路》）；君主应以身作则，施德行仁；并尚贤使能，任用得力官吏推行礼治。人治思想影响十分深远。

礼治　以“礼”的原则治理国家，盛行于西周，后被儒家推崇为理想的治国方式。殷商即有“礼”，意指“事神致福”和行为的规范。西周时，发展为内容庞杂的典章制度和礼仪规范，其中不少规范具有法律性质。“礼治”的基本特征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秦汉以后，“礼治”的基本原则演变为三纲，逐步经典化，成为指导封建立法和司法的礼教。

德治　儒家主张依靠道德教化治理国家的统治方式。孔丘最早提出“为政以德”（《为政》）。要求宽猛相济，德主刑辅，废除苛政峻法，减轻刑罚，重视礼教，反对“不教而杀”。

以法为本　语出自《韩非子·饰邪》。韩非认为在法、术、势三种统治手段中，君主应以法为基本的治国工具，因“令者言最贵者也，法者事最适者也”。

以法为教　韩非在《五蠹》中最先提出的思想。即教育必须以法律为内容，不得教授与政府法令不合的仁义道德、诗

书礼乐。旨在统一思想，实行文化专制。

以吏为师　公元前213年，秦始皇发布李斯起草的“焚书令”，其中规定“若欲有学法令，以吏为师”。谓严禁“私学”，只能以官吏特别是狱吏为教师，旨在进行法律教育。

无为而治　老子认为最理想的治国方式。“为无为，则无不治”，“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老子》）。他主张统治者清静无为，听其自然，立法须“去甚、去奢、去泰”，最佳的法制是不去宰割人民，切忌过分压榨百姓。无为并非不为，只是不能妄为，尤其不要主动挑起斗争，但仍需用愚民政策窒息民众反抗意识。这种以退为进的思想在汉初起过积极作用。

德主刑辅　即以“礼”和道德为主要手段并以刑罚为辅助手段治理国家。先秦儒家的主要法律思想。汉代董仲舒以其阴阳学说为它进一步奠定了理论基础。它是西汉至清末历代王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参见“德治”。

明德慎罚　词源于《尚书·廉诰》。周公为平息殷民反抗、稳定政局提出的法律主张。即施德政，宣扬教化，实行罪责自负，不应株连；定罪量刑区分故意与过失、一贯与偶犯；慎用刑罚，避免滥刑。它深远地影响了儒家学说，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重大发展。

唐明律合编　中国较早的对唐律和明律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清薛允升著。共八册三十卷，通过对唐明律逐条比较研究，探讨了犯罪的根源、法律的产生、法和道德的关系、唐明律的宽猛得失。对研究唐律和明律、了解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和比较研究的方法具有参考价值。

黄老学派　借黄帝之名取老聃之学创立的道家派别。其法律思想强调“道生法”，尚“无为”，崇法制，具有道、法结合性质。秦时，形成以道家思想为核心兼采各家之说的粗糙体系，《吕氏春秋》大量吸收“黄老道德之学”，但未受重视。汉初，因统治者大都喜好“黄老之术”，故学者辈出。他们主张：轻徭薄赋让民休息，治国“上无苛令，官无烦治”；法乃“天下之度量”，应简明易懂，布之于众；法禁暴止邪，不能劝善，宜“德行相济”；诛赏予夺，皆以法为准，不能随心所欲；刑罚宽平，否定重刑主义，“与其杀不辜，宁失于有罪”。其法律思想指导了汉初法制建设。参见“哲学”中的“黄老学派”。

周公　西周立法指导思想的提出者。曾命大司寇“正刑书”。首次提出“明德慎罚”，主张区分过失与故意，偶犯与一贯；罪止一身，废除族株连坐；根据犯罪事实惩罚犯人，君主不能随意刑杀，确定“亲亲”“尊尊”的立法原则，奠定了西周“礼治”基础。参见“历史”中的“周公”。

管仲　曾依齐国风俗习惯修订“周礼”。法律观表现在主张“顺民心”“修旧法”，明审法令；治国应“劝之以赏赐，纠之以刑罚”。其法律思想对法家影响很大。现存《管子》一书，大部分为战国时法家托名而作。参见“历史”中的“管仲”。

子产　第一个提出用“宽”“猛”两手治民的春秋末期思想家。前536年，铸刑书于鼎，公布于众，创公布成文法的先例。主张“以宽服民”，反对罪刑擅断和任意刑杀。又认为刑罚严厉才能使之望而生畏，故还须“以猛服民”。其法律思想分别为儒法两家所继承发展。参见“历史”中的“子产”。

邓析 （？—前501），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私编法学著作的思想家。战国时郑国人。曾不满子产所铸刑书，另编刑书，史称《竹刑》。“好刑名之学”，坚决反对“礼治”；主张“事断于法”，以法治国。邓析私招门徒，传授法律知识和诉讼方法，亦为中国法律思想史上的创举。参见“哲学”中的“邓析”。

孔子 儒家法律思想的创始人。1．主张“礼治”、“孝道”、“父子相隐”、亲属复仇，维护宗法等级制。2．强调以德礼治国，慎刑罚，薄赋敛，重教化。3．认为为政在人，“人治”为先，首开儒法两家德与刑、人治与法治之争。法律思想经后人发展，成为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核心。现存《论语》是研究其法律思想的主要依据。参见“历史”中的“孔子”。

李悝 最早提出法家法律思想的中国古代法学家。曾在魏国主持变法，废除世卿世禄制，推行“平籴”政策。主张“食有劳”，“禄有功”；“赏必行”，“罚必当”；最大的建树是撰成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法经》现已失传。参见“历史”中的“李悝”。

吴起 曾在楚主持变法。在法律上，主张“明审法令”，以法治军，废除世卿世禄制，裁减冗官，整饬吏治；要求各级官吏奉公守法，“使私不害公”，堵塞私门请托。参见“历史”中的“吴起”。

商鞅 以“重法”著称的先秦法家代表，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主张对平民与贵族平等适用刑罚的思想家。1．主张建立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政体，一切都“垂法而治”；2．认为法律起源于“定分”“立禁”“礼法以时而定”，以法、信、权为法治三要素；3．强调“刑无等级”，严刑峻法，以刑去刑。法

律思想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参见“历史”中的“商鞅”。

慎到（约前395—前315）　对法理学颇有造诣的先秦法家。名慎子，赵国人。早年学黄老道德之术，曾在齐国稷下讲学。重视法治，反对人治。第一个比较系统地提出公私观，“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有法而行私，谓之不法”。强调势治，把君主的权势看作行法的力量，有了权和法，君主就可以“抱法处势”“无为而治天下”。法律思想为韩非所吸收并加以发展。所著《慎子》，现残存七篇。

申不害　以重“术”著称的法家法律思想的代表人物。主张以法论功行赏，反对君主“听左右之请”而废法度，达到“君治其要，臣行其详”，君主应独揽立法、任免、赏罚大权；“潜御群臣”，使臣下莫测高深，君主方能区辨忠奸而“独断”。所著《申子》失传（一说现存《大体》一篇）。参见“历史”中的“申不害”。

孟子　承袭并发展了孔子的儒家法律学说。法律思想的核心是“王道”、“德治”和“仁政”。认为徒法不能以自行，主张民贵君轻，暴君可诛；应该“省刑罚”、“薄税敛”、反对诛杀无辜。其法律主张体现于《孟子》七篇中。参见“哲学”中的“孟子”。

庄子　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代表人物。思想与老聃一脉相承。主张绝对“无为”，否定一切仁义礼法，追求人格独立与精神自由，隐居逍遥；以为法并不平等，“窃钩者诛，窃国者侯”。法律思想体现于《庄子》一书中。参见“哲学”中的“庄子”。

荀子　开创儒法两家法律思想合流先例的法律思想家。1．认为人性本恶，礼法是为改造人们恶性而产生的，礼义教育并非万能，“教而不诛”是“惠暴而宽贼”。2．主张隆礼重法，礼法结合，人治与法治结合，置人治于首位。3．可以议处、类推，但不能徇私枉法。4．明德慎罚，反对族株连坐和轻罪重判，同时也反对重罪轻判。5．要求惩办思想犯罪，用刑罚禁止不同学派。参见“哲学”中的“荀子”。

韩非（约前280—前223）　先秦法家法律思想集大成者。出身韩国贵族。曾上书韩王变法，不用，乃发奋著书。主张“赏告”“连坐”，重刑止奸；以法治国，“不务德而务法”；公布成文法；法与时移，不固守先法；“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认为法应禁暴止乱而生。创立了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的法治理论体系。其著作收集在《韩非子》中。参见“哲学”中的“韩非”。

秦始皇　中国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政治法律制度的创立者。在法律上，1．全面实行法治，以法为物之纪；2．“事皆决于法”，否定仁人说教；“事皆决于上”，法自君出；3．“专任刑罚”，用严刑重法；“专任狱吏”，以吏为师，以法为教。并用法律手段禁止言论和学术自由，焚书坑儒；重视法的实施，严惩违法官吏。参见“历史”中的“秦始皇”。

贾谊　在法律上，1．主张“礼先刑后”，德主刑辅。2．“黥劓之罪不及大夫”，疑罪不诛。3．认为礼是教化劝善的工具，法在于罚恶，是削弱封建割据势力必不可缺的手段。参见“文学”中的“贾谊”。

董仲舒　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体系的创立者。认为，1．

君权神授，须以三纲为封建立法的根本原则；2.“任德而不任刑”，德主刑辅。3.犯罪源于“趋利而弃义”的人性，“民不乐生”，安能避罪，反对过分压榨民众。4.倡导春秋决狱，“论心定罪”，使儒家经典法律化。其法律思想的影响极其深远。法学著作有《春秋决狱》等。参见“哲学”中的“董仲舒”。

曹操　三国时魏国法律制度的奠基者。曾造“五色棒”，不避豪强，棒杀犯禁者。主张治定礼为首，拨乱刑为先；谨慎用刑，不得动辄降罪；执法不分亲疏贵贱，应“纠之以猛而上下知制”；不许腹诽心谤，严禁“讪谤之言”；重视选拔司法官吏，要求司法官“清识平当，明于宪典”。参见“历史”中的“曹操”。

诸葛亮　三国时蜀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制定者。曾参加制定《蜀（汉）科》。主张1.执法平等，君主“不宜偏私，使内外异法”；执法应当严明，赏罚必信；2.法令宽严视势而定，乱世应“威之以法”。3.认为大赦是小惠，无益于治国；4.赞成民族自治，但坚持全国法律须统一。参见“历史”中的“诸葛亮”。

刘颂（?—约301）　西晋司法官。字子雅，广陵（今江苏扬州）人。历任尚书三公郎、吏部尚书、廷尉等。多次上书请求恢复肉刑。认为法律不宜追究轻微过错。立法应以普遍的、一般的情况为依据；司法官吏应严格执法，不能因人而异和任意妄议。主张“律法断罪，皆当以法律令正文，若无正文，依附名例断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无论”。其法律思想体现于《晋书》本传和《刑法志》中。

张斐　晋初人。我国历史上最早使法律概念规范化和研究犯罪心理的法学家。《晋书·刑法志》作张斐。曾任明法椽，为《泰始律》注解。主张法律应体现“礼乐”的精神；由国君统一制定、颁布；臣民须无条件执行；论罪须以理审情，执法当变通循理；认为“奸人心愧而面赤，内怖而色夺”。所著《律解》、《汉晋律序注》均已失传。

葛洪　在法律上，推崇法家法律观，认为仁是为政“脂粉”，刑是治国“辔策”，刑罚是“国之神器”，宜君主自执。主张恢复肉刑，严刑峻法，轻罪重判，驳斥“秦以严亡”说。强调执法不分贵贱亲疏，公正断案。参见“宗教”中的“葛洪”。

杨坚　即“隋文帝”。隋朝法律制度的奠基者。曾令大臣修订刑律。主持制定《开皇律》。主张法令清简，疏而不失；刑罚宽平，以轻代重，革除苛惨之法；慎狱恤刑，执行死刑须三奏而后决；不分贵贱，依律定罪，不搞法外制裁；重视法制教育，定期考核官吏的法律知识。晚年，法律思想渐趋反面，主张“法备小人，不防君子”。参见“历史”中的“隋文帝”。

李世民　中国唐初立法原则的制定者。曾命大臣修订武德律，于贞观十一年颁布《贞观律》。主张：1．以德主刑辅为立法基本原则，兼采“无为”思想，删削繁苛，立法宽平；2．保持法令稳定，不轻出诏令；明正赏罚，不分亲疏贵贱，一断于律；3．严格控制死刑，实行“五复奏”；4．反对赦宥。重视整饬吏治，严惩枉法贪财者。参见“历史”中的“李世民”。

魏徵　曾陈谏200多事，犯颜直谏，劝诫唐太宗率先严格守法以督责臣下。在法律上，认为：1．法是“国之权衡”“时之准绳”；治国之本在于广施仁义，提倡德礼，并非严刑峻法；2．法贵宽平，“赏宜从重，罚宜从轻”；主张秉公执法，不能因个人好恶喜怒“任心弃法”；3．“人有所犯，一一于法”，不分亲疏贵贱；4．审案“必本所犯之事以为主”，严防狱吏离开事实严讯旁求。其法律思想直接影响了唐初的法制建设。参见“历史”中的“魏徵”。

韩愈　曾任监察御史、刑部侍郎等职。任袁州刺史时，使730名奴婢获得人身自由，并奏请皇帝责令各地依法禁止典贴良人男女作奴婢。认为圣人制定“礼乐刑政”，是以“德礼为先”，以仁义治心，使人们“顺而祥”、“和而平”；民不安份守法则用刑治之；处理复仇案件应酌情论处，“礼刑两不失”；认为人情有三品，有“下品之情”者不可教化，“畏威而寡罪”。参见“文学”中的“韩愈”。

柳宗元　曾任监察御史。在法律上，1．认为法是人类纷争的产物，并非受命于天，也不是君主意志所决定的；2．主张赏罚分明，科刑必须适当；应当“原本定罪，穷理辨刑”，反复核实案情；3．适用刑礼标准须一致，不能既判死刑又予褒扬；赏罚应及时，不能“赏以春夏而刑以秋冬”。参见“文学”中的“柳宗元”。

白居易　官至刑部尚书。在法律上，1．主张国势衰乱宜加强刑罚，安定年代则提倡礼教，刑礼互为表里，缺一不可，否定儒家德主刑辅的传统主张；2．认为犯罪根源于民众的贫困。应“理大罪赦小过”；“肉刑可废不可复”；“悬法学为上科”，

重视法官的选任。所著《白氏长庆集》中与法制有关的部分，是研究其法律思想的重要资料。参见“文学”中的“白居易”。

朱元璋 亲自主持《大明律》和《明大诰》的制定工作。1．主张治乱世用重典，“法不行，无以惩后”；2．严禁后妃参政，重于洽吏，整饬官风；执法不避权贵，不论亲疏；3．首创“廷杖”制度和锦衣卫特务机构，法外用刑，并大兴文字狱，肆意株连无辜。晚年提倡礼法结合。参见“历史”中的“朱元璋”。

包拯（999—1062） 北宋著名司法、监察官吏。字希仁。庐州（今属安徽合肥）人。官至枢密副使。“以法律提衡天下”是包拯以法治国思想的集中反映。主张立法应于国有利，于民无害，治平之世不宜用重刑；法律不能朝令夕改，以防失信于民；必须赏罚分明，执法公正；敢于谏争，不畏权贵。国家应“选廉干中正之人”任司法官吏，防止冤狱。包拯自奉清廉，执法不徇私情，堪称“清官”之范。遗著有宋人张田所编《包拯集》。

王安石 在法律上，1．主张德礼法三者并用，德本刑末；2．认为治国之道在于立法度选贤才，法治与人治不可偏废；“吏不良，则有法而莫守”；3．应任贤使能，设律科，造就司法专门人才；4．审时度势，废旧制立新法，驳斥“祖宗之法不可变”；5．视复仇杀人为违法，反对按礼经决狱。参见“历史”中的“王安石”。

司马光 曾任开封府推官，并州通判。反对并废弃王安石推行的新法。在法律上，主张“祖宗之法不可变”；认为礼是

治国之本，礼法不可相互代替。实行“严刑峻法，以除盗贼”；依律定罪，需要先掌握立法的基本精神，“刑新国用轻典，乱国用重典”；赦罪害多利少，应“杀无赦”。参见“哲学”中的“司马光”。

朱熹　使中国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哲理化的南宋思想家。认为：1．法是“理”的派生物，“法者，天下之理”，立法应以“存天理，灭人欲”为目的；2．法的作用是“定上下之分”和“核功罪”，主张德礼政刑“相为表里”，缺一不可；3．立法疏略，严明赏罚；“明谨用刑而不留狱”，反对无限期地拘禁犯人；刑罚以严为本，以宽济之，不得以“恻隐之心”同情宽宥罪犯；4．建议限制赎刑，恢复肉刑。参见“哲学”中的“朱熹”。

陈亮　反对朱熹的法律观，认为礼法是人们趋利避恶的产物，国君应带头守法，“勿私赏以格公议，勿私刑以亏国律”，法律应宽简。重视教化，反对重刑，极力反对恢复肉刑。参见“哲学”中的“陈亮”。

耶律楚材　曾提出《便宜一十八事》，被皇帝作为临时法律颁行全国。在法律上，1．主张军民分治，州郡长吏专理民事，万户府总管军事；2．开科取士，释放被俘为奴的汉族知识分子，“以儒治国，以佛治心”；3．慎刑恤民，秉公执法；4．死刑必须申报批准后方可行刑，不得生杀任情”。其法律思想和实践对建立元朝法律制度具有重大影响。参见“历史”中的“耶律楚材”。

丘濬（1420—1495）　中国最早开展比较法学研究的明代思想家。字仲深，号琼台。广东琼山人。生年亦作1418或1421

年。官至礼部尚书。参与中枢政务，开尚书入阁先例。主张：1．崇礼重法，礼教刑政交相为用，法治与人治结合，以法治为主；2．立法以“便民为本”，“守法不挠”，执法如山；3．区分罪过轻重，重视案情调查；慎刑恤狱，反对族株、刑讯、肉刑和以金赎罪。著有《大学衍义补》。参见“经济”中的“丘濬”。

王守仁　在法律上，主张德治礼教，反对“蔑道德而专法令”。认为刑罚为德治礼教的保障，适用法律应视具体情况允许有灵活性；整饬吏治，使囚犯免受“法外之诛”；要运用“保甲”“乡约”贯彻礼法。参见“哲学”中的“王阳明”。

海瑞（1514—1587）　明朝政府官吏。字汝贤，一字应麟，自号刚峰。广东琼山人。回族。曾因进谏世宗入狱。任过应天巡抚，南京吏部右侍郎和右都御史。平反过一些冤狱，以刚正清廉著称。主张公正执法，赏罚分明，惩贪抑霸，整饬吏治；息讼去诬，听狱公断。著有《海刚峰集》。

张居正　在法律上，提出“振纪纲”、“以法绳天下”。认为应严格执行法律，作奸犯科者不得宽赦，对农民起义要镇压和安抚并用，赏罚应该公平。参见“历史”中的“张居正”。

黄宗羲　在法律上，1．提出“君权民授”，实行“君臣共治”，以“天下之法”代“一家之法”，让士大夫广泛参政，变学校为议政机关；2．主张革除胥吏窃权弄法的弊病，建立执法公平的司法体系；3．改革土地、赋税制度，均田于民，工商皆本。参见“哲学”中的“黄宗羲”。

顾炎武　在法律上，1．提倡“庶人议政”“百官分治”，取消君主专制之法，建立公天下之法；2．主张严饬吏治，刻贪

贼，疏法宽刑，以礼防民，反对因例生法，因例破法，夸大礼教作用。要求地方分治，“以天下之权，寄之于天下人”。参见“哲学”中的“顾炎武”。

王夫之　在法律上，主张“法与时变”，“求天理于人欲之中”；疏法宽刑，“法贵简而能禁，法贵轻而必行”；任法任人并重；法贵责上，严于治吏，宽于养民；明慎用刑，罪有差等，须“原情定罪”，不能一概而论。参见“哲学”中的“王夫之”。

康熙　在法律上，主张“为政全在得人”，“有治人，始有治法”。提倡人治，重视治吏。认为行法便民，宽则得众，“以德化民，以刑弼教”。规定审判“无律援例”“有例则置其律”。曾屡兴文字狱，惩罚“异端”思想。参见“历史”中的“康熙”。

洪秀全　太平天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制定者。法律思想倾向于平均主义和平等，杂有封建主义和宗教迷信内容，体现在其著作、纲领、诰谕、创建的太平天国各项设施中。主张改革封建土地制度，“人无私产”，“逆者议罪”，实行“圣库”制度；实行重刑惩罚主义；贵贱宜分上下，制度必判尊卑；“天下婚姻不论财”，有限地提倡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审讯要“详核其事”，公开审判，允许被告答辩、上诉。著有《原道救世歌》、《原道醒世训》、《原道觉世训》等。参见“历史”、“哲学”中的“洪秀全”。

洪仁　太平天国后期法律思想的主要代表人物。法律思想有浓厚的资本主义色彩。主张国家以法制为先，法制以遵行为要；“持法严”，不畏权贵；“教法兼行”，恩威并济，普

及全民法制教育；善待轻犯，促其改过自新；慎刑少杀，刑止一身，不株连无辜；制“柔远人之法”，允许外国人入境传授科学技术。著有《资政新篇》、《立法制谊谕》等。参见“历史”中的“洪仁 ”。

张之洞 在法律上，主张采用西方资产阶级法律的某些原则，改革中国封建法律；革除吏役，代以警察；实行宽猛相济，礼法结合；减宽例外，消除官吏和民众如实报案后反受讼累的现象；应“省刑责”，限制刑讯拷打；改善羁押场所条件，教育犯人学习生产技术。参见“历史”中的“张之洞”。

康有为 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法律思想的代表人物。主张托古改制，“采择万国律例”，实行君主立宪，三权分立；认为法律经历据乱世、升平世、太平世三个阶段；太平世没有国家、家庭、私产、犯罪和刑法，但仍有“禁懒惰”“禁独尊”之类的禁令和职业守则；犯罪的原因在于私产、贫因、争等级名位和家庭关系引起的纠纷；消除界限等级，实行男女平等和世界大同才能消灭犯罪。晚年，思想有复古倒退倾向。参见“历史”中的“康有为”。

梁启超 改良主义法学的代表人物，曾任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主张采用西方法律制度，建立君主立宪政体，结合中国情况，实行三权分立；认为法律起源于人的“良知”和契约，法是人类理性的产物；立法权应归多数国民；法律愈发达，人类愈文明；必须育人才变官制，变法先变人；法治与人治不可偏废。著有《变法通议》、《立法权论》、《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各国宪法异同论》等。参见“历史”中的“梁启超”。

严复　认为中西之异在于法制不同，中国旧法都是“为上而立”。而法律应该为民而立，鼎革维新，指出人治不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防止犯罪，须从教育入手，不能专任刑罚。认为法律不能“以法媚俗”，但只有合乎“人情物理”方能切实可行。主张仿效西方法制实行三权分立。晚年法律思想退为“天下仍需定于专制”，“旧法断断不可厚非”。著译编为《侯官严民丛刊》等。参见“历史”中的“严复”。

沈家本（1840—1913）　近代法学家。清末法制改革的主要倡导者。字子惇，别号寄簃。归安（今浙江吴兴）人。1902年受命主持修订法律，1907年兼任修订法律大臣，官至资政院副总裁，出任过袁世凯内阁的法部大臣。主持制定了《大清现行刑律》、《大清新刑律》、《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各级审判厅试办章程》和《法院编制法》。认为法是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法的作用在于治国治民；法为道德教化之辅；反对苛刑重法；主张修律应参考古今，吸收外国的长处；指出用法在人，法贵在执行，应大力造就司法人才；主张实行司法独立、公开审判、律师辩护和陪审制度。谙悉中国法制沿革得失，通晓和积极引进西方法律和法学，第一次打破延续二千多年的封建法律体系。其法律思想深受国外资产阶级影响，也有中国封建传统观念的成份。著有《历代刑法考》等。

伍廷芳（1842—1922）　清政府和南京临时政府司法、外交官员，我国近代法制改革的代表人物之一。字文爵，号秩庸，广东新会县人。曾留学英国林肯律师学院，获大律师资格，后历任香港法官兼立法局议员、公使、修订法律大臣、刑

部右侍郎、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总长等职。通晓西方资产阶级法学，与沈家本共同主持了清末法律修订工作，后协助孙中山制定了一系列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法律。主张：1．改革专制政体，实行民主共和，平等自由以法律为限；2．按三权分立原则实行司法独立和文明审判；3．反对“强同匹配”的婚姻制度，主张革除社会陋习；4．“罪止一身”，不得株连。著有《中华民国图治刍议》等。

孙中山　第一个提出五权宪法学说的思想家，近代中国最具代表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法律思想的创立者。其法律观以三民主义为理论基础，主张废除封建法制，实行资产阶级法治原则；提出五权宪法理论；设想逐步实行法治的三阶段，从“军法之治”到“约法之治”，最后实现“宪法之治”；确认主权在民，保障人权；严禁刑讯体罚，“不当偏重口供”；主张利用法律革除社会陋习。著有《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等。参见“历史”中的“孙中山”。

王世杰（1891—1981）　中华民国时期政府官员、宪法学家、教育家。字雪艇，湖北崇阳人。获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宪法学教授，武汉大学校长，国民党政府法制局局长、教育部长、外交部长、行政院政务委员，国民党中宣部长。主张引进外国资产阶级法律，实行资产阶级法治；认为中国古代法律与道德、习惯界线不清；主张严格依法办案，否定用经义判案。重要著作有与钱端升合著的《比较宪法》等。

杨度　曾留学东京弘文书院和政法大学，回国后任皇族宪法讲师，参与沈家本主持的修律工作。主张在法律上消灭家

族的各种特权；深受改良派影响，赞成君主立宪；要求赋予人民“营业、居住、言论等等自由”。晚年抛弃君主立宪救国理论，投身革命，政治立场发生根本转变。参见“历史”中的“杨度”。

董必武（1885—1975）　曾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一生重视人民政权的法制建设，对法学研究湛深，阐明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提出了一系列至今仍对中国法制建设具有指导意义的法律思想。认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最优越的基本政治制度，指出依法办事是加强法制的中心环节，强调必须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主张加强党对法制工作的领导，党员应成为守法的模范；注重培养人民的守法思想，首先是要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奉公守法；司法工作必须为经济建设服务；正确处分两类矛盾；加强司法机关建设，培养专门司法人才；运用法律确保人民民主权利，依法惩治违法行为。

外国法制史

楔形文字法　从古代楔形文字手写文件中发现的法律的总称。公元前3000年左右首先出现于西亚两河流域及其毗连地区。主要指苏美尔、巴比伦、亚述、赫梯等奴隶国家的法律。其中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是最有代表性的楔形文字法典。

乌尔纳姆法典　公元前21世纪乌尔第三王朝创始人乌尔纳姆颁布的法律。原文为苏美尔语楔形文字，是已知历史上首部成文法。现存若干残片。规定不准行巫术，处罚非法占

用他人田地，奖励带回逃奴，伤害以金钱赔偿等。为后来古代两河流域奴隶法的范例。

汉穆拉比法典　又称“石柱法”。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第一王朝第六代王汉穆拉比颁布的法律。原文刻在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除序言和结语外，共整理出282条条文，为保存下来最完整的楔形文字法典。今存巴黎卢佛博物馆。采用诸法合体结构，依次规定诉讼手续、财产权、契约债务、婚姻家庭和继承、伤害、职业、奴隶买卖等，刑罚分别附于其他条文之后。维护奴隶制和自由人内部不平等，有较多的财产和家庭法的规定，保留神明裁判、同态复仇等原始社会遗俗。为研究古巴比伦社会历史的珍贵资料。

石柱法　即“汉穆拉比法典”。

中亚述法典　公元前15世纪左右古亚述帝国编纂的法律。仅存91条。编为三表，分别规定土地、债务、家庭婚姻关系，另存若干断片。除罚金外，多用酷刑。

赫梯法典　公元前15世纪奴隶制国家赫梯编纂的法律。原件系若干片刻有楔形文字的泥石版。20世纪初发现于赫梯古都哈图萨斯（今土耳其安卡拉东部）。经学者译解并编成《小亚细亚出土的赫梯法典》。共两表，每表100条。比西亚早期同类法典有明显进步。刑罚较宽，自由民打死奴隶要赔偿，人人（包括国王）都要服从法律。

希伯来法　又称“犹太教法”。公元前11世纪至公元1世纪希伯来奴隶制国家以色列王国法律。犹太教经典《圣经·旧约全书》中的摩西五经为其主要渊源，摩西十诫为其基本原则。具有宗教性和民族性的特点。

博克霍利斯立法　公元前8世纪埃及第24王朝末代法老博克霍利斯颁布的法律。共8部。包括废除债奴制，制定书面契约准则，规定立约无需宗教仪式，限制借贷利息不得超过本金一倍，准许农民出售份地等内容。

德拉古法　公元前621年执政官德拉古制定的雅典首部成文法。允许债权人将欠债不还的债务人出卖为奴。懒惰、盗窃蔬菜水果者也要处死。后世用以比称严刑峻法。

梭伦立法　又称“阿提卡法典”。公元前594年雅典执政官梭伦实行改革时颁布的法律。主要有废除农民债务并禁止债务奴役的“解负令”；按财产多寡划分公民为四个等级，以确定其政治权利的大小；创设管理国家的“四百人会议”和陪审法院；改订德拉古法律的残酷内容；首次允许遗嘱和赠与；鼓励发展手工业和商业等。在古希腊法律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罗马法　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的总称。公元前6世纪塞维·图里乌改革立法是其产生标志。王政时代实行习惯法。共和国时代于前450年完成的《十二表法》为首部成文法。经大法官的司法活动，又形成了市民法和万民法体系。帝国时代皇帝敕令为主要法律渊源，其间法学家的著述和争辩更推动了罗马法的大发展，体系内容遂逐渐完备充实。公元6世纪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时期进行了法典的系统编纂，后被合称为《国法大全》，乃集罗马法之大成。最完备的是私法，包括人法、物法和诉讼法，对商品生产的各种法律关系，如所有权、契约及其他财产关系都作了详尽规定。是古代法律中反映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最完备、最典型的法律，对后世法律，特别对资产阶级民法有极大影响。

十二表法　旧译“十二铜表法”。古罗马首部成文法。罗马共和时代之初，平民多次提出以明文立法限制贵族专横，元老院遂设置十人立法会，根据罗马习惯，参考希腊法律精神，于公元前451年制定法律十表，悬版公布，次年又增补二表。十二表相继规定传唤、审判、债务执行、家父权、继承与监护、所有权与占有、房屋与土地、私犯、公法、宗教法、前五表之补充、后五表之补充。表已失传，内容散见古罗马作家著作中。

摩西五经　又称“法律书”。《圣经·旧约全书》首五卷。犹太教、基督教托依摩西接受上帝口传而作。圣经中有关法律记载多集中于此。主要有摩西十诫和戒民数例。为教会法早期渊源。

印度古代法　又称“印度教法”。公元7世纪以前古代印度奴隶制法。公元前20世纪左右哈拉巴文化时期已有法律，详情不知。早期为婆罗门教法，奉宗教文献《吠陀》为经典，《乔达摩法经》、《阿跋斯檀巴法经》等诸法经起着法典的作用。名为“达磨”(法)的宗教戒条和道德准则是各等级的行为规范。前3世纪佛教法居主导地位。佛教经典《律藏》、《经藏》和《论藏》具有法律性质。国王依佛教教义颁布敕令，由此构成达磨体系的佛教法典。此后编成的《摩奴法典》集婆罗门教法大成，也被看作佛教法渊源。公元8世纪以后，婆罗门教法融合佛教法形成印度教法律，已是封建法。印度古代法宣扬君权无限，肯定种姓制度，具有宗教性和多样性的特点。

印度教法　即“印度古代法”。

摩奴法典　直译“摩奴法论”。公元前2世纪至公元2世纪古代印度假托天神之子摩奴制定的法律汇编。共12章2684条。包括宗教、道德和法律规范。除论及法的本源、国王的职责和种姓制度外，还列有18项部门法的规定，主要有：国王享有土地最高所有权；契约用宣誓订立，利息因种姓而不同；维护种姓内婚制，夫可离弃和出卖妻子；儿子均分遗产；刑罚依种姓而不平等；采用神明裁判等。为古代印度主要法律渊源，构成印度法系的基础。

线形文字法　爱琴文化时代希腊的克里特岛石壁法和迈锡尼法。因用线形文字写成，故名。

希腊古代法　古希腊奴隶制城邦法律总称。各城邦法彼此独立，无统一的希腊法，但一般原则基本相同。多数城邦有成文法规，但缺乏像罗马法那样的完整体系。雅典和斯巴达法具有代表性，公元前5至4世纪雅典法是希腊法律文化的最高发展。各城邦立法文件今已亡佚，但古希腊作家有关著作保存了其中某些内容。

埃及古代法　公元前1世纪以前埃及奴隶制法。约前3100年起就有诸多法老以颁布法律著称，其内容保存在一些记载法老敕令、审判记录、契约等法律文献的铭文和纸草中。内容涉及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法的施行与王权密切相关，法老权力无限，其命令就是法律。政府秉王命行事，宰相兼任最高法官，解释法老诏令。法律强调个人的重要性，男女平权，奴隶被看作国家财产。法老享有土地最高所有权，公社占有土地并分配给家庭耕种，动产归私人所有，财产转让通过契约实现，债务人可用父或己死后的木乃伊作保证。实

行一夫一妻制，婚姻由契约缔结。存在过长子继承制，但多为子女平均继承财产。刑法严峻，广用断肢等酷刑、实行株连。采用辩论式诉讼。对希腊和罗马法有一定影响。

市民法 ①古罗马早期法律渊源。包括民众大会制定的法律、元老院通过的决议以及习惯等与罗马城市公社自然经济相适应的固有法律，有保守、严酷、重形式的特征。仅适用于罗马市民。与万民法对称时，还包括稍后出现的内事裁判官告示。公元3世纪自由民普遍取得罗马市民权后，即失去原有特性而与万民法融合。②古代一个国家或民族固有的法律。

大法官法 又称“最高裁判官告示”。罗马共和时代以大法官（即最高裁判官）告示为主要形式的法律。内事裁判主管罗马市民间的诉讼，其任期内发布施政方针和有关诉讼程序的告示，具有法律意义，继任者须遵照执行，逐渐形成一套新的法律规范，以补充原有的市民法的不足。外事裁判官主管非罗马市民之间及其与罗马市民之间的诉讼，其审判实践和告示形成了万民法规范。公元129年皇帝令法学家撰拟告示最后条文，大法官创建新法活动遂告终止。

万民法 罗马法中各民族共同适用的法律。与市民法对称。公元前3世纪起，为适应经济发展和对外贸易增长的需要，罗马通过外事裁判官司法活动制定法律，以调整罗马公民与外来人之间，以及外来人彼此之间的法律关系，故名。主要涉及财产法律关系，不受市民法狭隘性和形式主义限制。公元3世纪，外来自由民普遍取得罗马市民权后，遂与市民法融合。有时也指国际法的前身。

国法大全　又译“民法大全”。公元6世纪东罗马帝国编纂的罗马法大全。查士丁尼皇帝在位时下令编纂罗马法典。于公元529年编成《查士丁尼法典》，共12卷。汇集了历代罗马皇帝未失效的敕令。533年编成《学说汇纂》，共50卷。汇集了历代法学家重要著述，具有法律效力。533年以盖尤斯同名著作为蓝本编成《法学阶梯》，共4卷。为罗马私法原理的简要课本，也具有法律效力。565年法学家又将查士丁尼自535年起颁布的168条敕令编成《新律》。12世纪中叶，上述四部法典被前期注释法学派合称为今名。是集罗马法大成的最完备的奴隶制法典，对资本主义社会的私法有深远的影响，为研究罗马法的主要史料。

查士丁尼法典　又译“尤士丁尼安法典”。古罗马历代皇帝敕令汇编。详“国法大全”。

日耳曼法　又称“蛮族法”。日耳曼人入侵西罗马后建立的早期诸封建王国颁布的法律。由部落习惯发展而成。公元5—9世纪有些王国还编纂了“蛮族法典”。如法兰克王国编成的《萨利克法典》、西哥德王国编成的《欧里克法典》等，渡海入侵不列颠岛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也编纂了类似的法典。法律体现了个人权利的行使受家庭、氏族、公社约束，即团体本位的特点。采用属人主义，即对本部族的人实行日耳曼法，对罗马人实行罗马法，二者冲突时以日耳曼法为准。未规定一般抽象原则，只规定解决具体案件的规则。各王国还颁布许多王室法令。是大陆法系和英吉利法系形成的基础之一。

蛮族法典　公元5—9世纪各种日耳曼习惯法汇编的总称。详“日耳曼法”。

萨利克法典　又译“撒利法典”。法兰克萨利克部落习惯法汇编。公元5世纪末法兰克王国颁布。较古的抄本共65章。主要涉及惩罚犯罪和诉讼程序的规定。为日耳曼法的代表性文献。

普通法　①英国主要法律渊源。1066年诺曼征服英国后，国王为加强王权，缓和同当地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矛盾，设立王家法院实行巡回审判，同时继续保留当地日耳曼习惯法。12世纪中叶，亨利二世实行司法改革，扩大王室法院审判权。法官巡回办案时，除依据国王敕令外，主要是有选择地使用当地习惯法。在回到中央讨论时，彼此认可各自判决。一些被引为依据的习惯便逐渐形成为以判例形式出现的普通法，通行于全国。实行遵守先例原则。法官和学者对普通法判例进行编纂的权威著作，也是其渊源。后来构成英美法系法律的基础。②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一般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通常指仅次于宪法或根本法的普通法律。如民法、刑法。③即“一般法“。在全国范围内对全体公民普遍适用的法律。“特别法”的对称。

衡平法　英国法中以衡平为原则的判例法渊源。与“普通法”对称。普通法诉讼重形式，仅依有限的令状进行审判，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弥补其不足，1329年国王根据通过王权干预司法的古老习惯，命大法官依据公平正义（即衡平）原则审理得不到普通法保护的案件。大法官判案所依据的实际上是罗马法原理。15世纪设立衡平法院，采用书面审理，实行遵守先例原则，其判例逐渐形成衡平法规范。后为英美法系国家主要法律渊源之一。

判例法　又称“法官法”。以判例为法的渊源的法律。通常与制定法对称。判例是法院可以引作审理同类案件依据的判决。遵守先例为其基本原则。传统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主要法律渊源，包括普通法判例和衡平法判例。

大宪章　又称“自由大宪章”。1215年英王约翰在封建领主压力下签署的重要政治法律文件。共63条。主要内容为保障贵族利益，限制王权。规定国王未经领主代表会议同意，不得额外课税；未经同级贵族合法判决，不得逮捕、监禁自由人，或剥夺其财产；尊重教会选举自由；承认城市的固有自由等。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被用作争取人民自由权利的法律根据，并成为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之一。

加洛林纳法典　1532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制定的刑法和刑诉法典。共2编179条。颁布于德国农民战争被镇压之后，以刑罚严酷著称。有割耳、挖眼、断手、斩首、绞杀、火焚、水溺、车裂、分尸等酷刑。

罗斯真理　11世纪基辅罗斯颁布的法律汇编。分简明版、详细版和详细版的缩版。内容包括社会制度、人的法律地位、国家结构、犯罪和刑罚等。为中世纪俄国早期重要法律文献。

俄罗斯帝国法律全书　中世纪俄国系统的法律汇编。共15卷，4200条。主要规定国家机关的权力和文牍程序，国家的义务，收入和财产，身分法，国家治安和整饬，民法和刑法。1835年生效，1917年十月革命后废止。

教会法　又称“宗规法”、“寺院法”。①收集在各种宗教文献汇编和法典中的神律戒条。②天主教、东正教及基督教其他一些教派教会法规的总称。③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的法律。

以基督教神学思想为指导，规定教会组织、制度和教徒生活准则，并在教会与世俗政权关系、土地、婚姻、家庭、继承、犯罪、诉讼等方面都有规定。主要渊源有《圣经》、教皇敕令、宗教会议决议、世俗法律转借来的条例等。对所有居民都有约束力，对西欧封建法有很大影响。中世纪以后仅适用于教会内部。16世纪末罗马教廷编定《教会法大全》，1917年又颁定《天主教会法典》，集教会法之大成。

教会法大全　又称“宗规法大全”。1582年罗马教廷颁布的教令汇编。包括自11世纪以来各种教皇教令集，为中世纪西欧教会法的重要渊源。后为1917年《天主教会法典》代替。

伊斯兰教法　音译“沙里阿”。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国家宗教性法律体系。以古兰经和圣训为基础，吸收社会习惯和早期行政法规，经过伊斯兰教法学家系统化和伊斯兰化加工，于公元7—9世纪形成。兼具宗教和道德规范性质，是穆斯林应遵守的准则。主要内容有宗教礼仪、穆斯林义务、契约、遗产、婚姻、家庭、刑法、圣战、对非信徒的态度、关于可食之物、宰杀、作证、法律程序、法律证据、释奴等。11世纪以后进入衰落期。当代伊斯兰国家多有恢复伊斯兰教法的趋势。

沙里阿　即“伊斯兰教法”。

古兰经　伊斯兰教法最早的基本渊源。作为真主的启示，具有最高约束力。除伦理信仰规范外，严格意义的法律不多。主要涉及杀人报复、借贷、婚姻、通奸、继承和应戒食之物等。参见“宗教”中的“古兰经”。

人身保护法　1679年英国议会制定的保护人身权利的宪

法性法律。共20条。主要有：非依法院签发的拘票，不得捕人；被捕人或其代表有权请求法官发出人身保护令状，限期将被捕人解送法院以审查剥夺自由的理由，但被控叛国罪和重罪者除外；法官接到被捕人后，应于2日内作出释放、逮捕或取保开释的决定。1861年、1862年、1960年曾作多次修改，扩大人身保护范围。美国某些州有同名法规，其他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或法律中也有类似条款。

权利法案　①英国确立资产阶级君主立宪制宪法性文件之一。公元1689年由议会颁布，共13条。规定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废除法律、不得征税、不得招募常备军；臣民有请愿权；议员由选举产生并有在国会内自由发言之权。②又称“人权法案”。美国宪法前10条修正案。其中规定言论、出版、集会、宗教信仰等自由以及人身、住宅、财产不受侵犯等权利；无正式命令不得逮捕，非经法院决定不能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禁止酷刑和过重罚金等。

王位继承法　1701年英国议会制定的有关王位继承的宪法性法律。除规定按长子（女）继承原则确立王位继承顺序、保证新教徒继位外，并有确立法官终身制、伸张国会立法权等内容，以进一步限制王权。

威斯敏斯特条例　①1931年英国议会制定的关于英属自治领实现独立的法律。宣布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南非联邦、爱尔兰自由邦和纽芬兰为“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英联邦）成员国。各自治领除以英王为元首外均为主权国家，享有自愿脱离英联邦之权和各自的立法权与治外法权。②中世纪英国民法、刑法和诉讼条例。共三种，分别

制定于1275年、1285年和1290年。是英国重要的封建法律渊源。

五月花号公约　英国清教徒移民为建立北美普利茅斯殖民地订立的自治公约。1620年首批移民乘“五月花号”船抵北美达科德角时订立，立誓结成人民政治团体。为北美殖民地政治制度基础之一。

黑人法典　1865—1867年美国南部各州制定的种族主义法令。剥夺黑人占有土地和其他公民权，实行种族隔离，禁止黑人与白人通婚。旨在抵制宪法第13条修正案关于废除奴隶制的规定。

雅各宾宪法　1793年雅各宾派控制的国民公会制定的法国宪法。序文为新的《人权宣言》，正文共124条。规定最高权力机关为民选一院制立法会议；最高行政机关为议会产生并受其监督的执行会；最高审判机关为大理院；取消选民财产资格限制；确认人权和法制原则。民主色彩浓厚，是一部较完整地体现资产阶级政治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工农利益的激进宪法。虽又经公民投票通过，但终因雅格宾政权被推翻而未能实施。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1803年美国确立联邦最高法院违宪审查权的判例。该法院院长马歇尔于该案判词中认为，违反宪法的法律不成为法律，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无效；判决原告引为依据的1789年联邦司法法案第13条违宪而无效。通过判例审查联邦议会法律是否违宪，遂成为该院权限和职责。

拿破仑法典　拿破仑·波拿巴当政时制定并以他名字命名的法国法典。广义指1804年民法典、1806年民诉法典、1807

年商法典、1808年刑诉法典、1810年刑法典的统称。狭义仅指其中民法典。多用狭义。详“法国民法典”。

司考特判例　1857年美国最高法院扩大奴隶制判例。司考特原为奴隶州的黑人奴隶，曾在北美自由州居住多年。后以此为理由诉请承认其自由身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黑人是主人的财产而非公民，从而把奴隶制扩大到全国。

宅地法　一译“份地法”、“移居法”。1862年美国林肯政府颁布。规定凡年满21岁的美国公民或依法志愿入籍者，出于垦殖的目的，缴纳10美元，可以获得总数不超过160英亩的土地。居住或耕种达5年者，土地即归其所有，发给证书或执照。此外还允许私人廉价购买一定数量的国家土地。该法对联邦政府取得内战胜利，促进美国西部的开放和人口西移，起了积极的作用。

杰姆·克劳法　19世纪末美国南部各州制定的种族歧视和隔离的法律。杰姆·克劳原为歌舞剧中黑人的名字，后为对黑人的蔑称。法律用人头税、选举登记、文化测验、只许白人参加选举等手段，剥夺黑人选举权，并在学校、就业、居住区、公共场所、交通等方面普遍推行种族隔离。

巴黎公社法律　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在巴黎建立革命政权时期的立法文件和法令。内容有：废除旧有常备军，代之以国民自卫军；废除旧政权的法律；实行公社自治制的共和政体，由公社掌握立法、行政、司法、公安、军事大权；文武官员和法官由选举产生，取消高级职位高薪制；将逃亡业主企业交工人管理，实行工人监督生产，保护劳工利益；宣布政教分离；镇压反革命；确认军事法庭审判程序和惩罚措

施，建立起诉法庭和公社民事法庭等。虽存在时间很短，但为世界上第一批无产阶级法律。

反托拉斯法　控制垄断活动的立法、行政规章及国际条约的总称。首次为1889年加拿大颁布的《禁止限制性贸易的合并法》。主要指1890年美国《谢尔曼反托拉斯法》。规定凡以合同或用托拉斯及其他形式合并以防碍州际和对外贸易者，或从事、企图垄断上述贸易者，均属非法或犯罪行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美、英、法、联邦德国等又制定多部类似法律，形成反拉斯法体系。

美国法典　1926年美国法律系统汇编。包括除独立宣言、邦联条例、联邦宪法外的全部现行有效法律。分一般原则、国会、总统、农业、破产、刑法、审判制度等50个部分。以后每6年修定一次，收入国会新法律。

国社党刑法之觉书　1933年德国纳粹政权颁布的刑事法律文件。为纳粹政权刑法指导原则。废弃罪刑法定主义，用意思刑法代替结果刑法，惩罚犯罪意图，为复活中世纪刑法、残酷镇压人民提供理论根据。

公事方御定书　1742年日本德川幕府制定的法律。上卷为81条各种法令；下卷为103条刑法和诉讼法，俗称御定书百个条。仿中国《明律》制定，刑罚较之普遍加重。由统治者秘密掌握。

欧洲共同体法　关于欧洲共同体机构与职能的法律。由欧洲共同体的基本条约、共同体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指令、共同体法院的判决构成。涉及共同体的关税制度、农业制度、贸易政策以及保护竞争、公司、专利、产品责任、环境保护等

内容。其基本条款对各成员国具有直接适用性，在各成员国内有最高法律效力；有关规则、指令则通常经由各成员国的具体立法而实施。自1973年英国加入共同体后，促进了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法律的接近与融合。

南非种族隔离法　南非白人种族主义政权制定的多项种族歧视法令。1950年《种族分区隔离法》（即《集团住区法》）规定白人和非白人划区居住，非白人居于100多块贫脊的保留地，并不得进入白人的住区。1952年《通行证法》规定非白人须携带身份证、照片、纳税收据等参考簿才能行动。1959年《班图自治法》规定黑人在保留地按部族分治，建立班图斯坦自治区，制造假独立。类似法律达100多件。

摩西十诫　又称“十条诫命”。犹太教诫条。《旧约全书·出埃及记》载，由摩西接受上帝口授而作。为犹太奴隶制王国的法律，又为教会法所吸收。内容是不可拜别神、不可拜偶像、不可妄称耶和华之名、须守安息日为圣日、须孝父母、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贪他人之妻和财物。

种姓制度　印度社会的等级制度。梵文音译“瓦尔那”，原意为肤色、品质。古代印度有四个种姓：婆罗门，即僧侣贵族；刹帝利，即武士贵族；吠舍，即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首陀罗，即无任何权利、专为上等种姓服务的最低级种姓。种姓世袭、等级森严。中世纪演变为“卡斯特”（葡萄牙语音译）制度，即按世袭职业划分的排他性的等级或身份集团。名目繁多，制度复杂，种姓之外又分化出称为旃陀罗的“不可接触的贱民”。印度独立后废除，实行上仍有很大影响。

罗马法复兴　欧洲重新研究和发展罗马法的一个时期。12

世纪起，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推动下，以查士丁尼法典被发现为标志，首先在意大利（以博洛尼亚大学为中心），然后在法、德等国，开展了对罗马法的系统研究，法院也引用罗马法以补充法律的不足。此后经约300年的发展，至16世纪罗马法便成为一种内容适中、原则统一、结构完备的系统法例，并成为欧洲本土的普通法。是大陆法系形成中的一个重要时期。

贝壳放逐法　又译“贝壳弹劾制”。公元前6世纪末雅典克利斯提尼当政时创立的一种防止僭主政治再起的政治措施。每当年初民众大会召开时，公民将其认为可能危害民主政治者的名字记于贝壳或陶片上，某人票逾6000（或云10000），则被放逐国外10年（后改5年）。被放逐者不视为犯罪，期满可回国，归还其财产并恢复公民权。此法流行百余年，希腊其他城邦也有实行者。

神明裁判　古代和中世纪诉讼中借神力揭露真象的诉讼方法。常以水火考验或司法决斗判明当事人有罪无罪。如令受考验者手持灼铁或从沸水中探取某物，过一定时期，视伤愈合与否，定罪之有无；或令其投入河中，不死则无罪；或令诉讼两造在法庭主持下械斗，胜者胜诉。《汉谟拉比法典》、《摩奴法典》等均有此类规定，我国古书《太平御览》也有类似规定。

司法决斗　中世纪控诉式诉讼证据之一。属神明裁判。由消极证言产生。当被告或其证人宣誓原告指控不实，法官即令双方持械决斗，败者败诉。当事上向法官挑战，即为对裁决上诉。

大陆法系　又称“罗马法系”、“民法法系”、“成文法系”。

法、德等欧洲大陆国家的法律和仿效大陆国家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总称。源于罗马法。12世纪罗马法在欧洲大陆复兴，并融合了日耳曼法、教会法、商法等形成。法、德民法典为其代表性法律。随着法、德殖民扩张及其法律影响扩大而扩及亚非拉地区。其特点是直接继承罗马法，重视法典编纂，法官处理案件以成文法明文规定为准，除行政法院外不存在判例法，法律结构上有以宪法为根本法、以民法典为支柱包括刑法典、商法典、刑诉法典、民诉法典的所谓六法。属于该法系的国家还有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近代日本以及非洲、南美洲部分法语国家和地区。是与英美法系并立的西方两大法系之一。当代两大法系在技术上渐趋融合。

民法法系　即“大陆法系”。

英美法系　又称“英吉利法系”、“普通法系”或“海洋法系”。英国法律和仿效英国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总称。源于1066年以来形成的以普通法为基础的英国法。17世纪以后由于英国殖民扩张，其法律也传播和移植到各殖民地附属国，因而形成。特点是以判例法为主要形式，采用“遵守先例”原则。在结构上存在着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划分；在部门法上无单独民法部门，而以财产法、契约法、侵权行为法、婚姻家庭法等调整私有财产关系；虽有制定法，但不编纂成文法典。属于该法系的国家除英国外还有美国（路易安那州除外）、加拿大（魁北克郡除外）、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亚非一些英语国家与地区，是与大陆法系相并立的西方两大法系之一。当代两大法系在技术上渐趋同化。

普通法系　即“英美法系”。

伊斯兰法系　又称“阿拉伯法系”。中世纪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各国和其他一些穆斯林国家法律的总称。详“伊斯兰教法”。

伊斯兰教法学　音译“菲格海”。伊斯兰教法渊源之一。公元7世纪伊斯兰教法学家为满足社会生活复杂化的需要，对古兰、圣训中教法原理进行解释、演绎和创制，曾有过学派蜂起、百家争鸣局面，至公元9世纪完善。教法实体也由此形成。演绎创制的方法有类比（格亚斯）和公议（伊制马尔），与古兰、圣训一起为教法四大根源。主要分为哈奈斐、马立克、沙斐仪、罕百里四大学派。

印度法系　古代印度法和仿照该法制定的各国法律的统称。古代东南亚的缅甸、暹罗（泰国）、锡兰（斯里兰卡）、菲律宾等国均仿照古代印度法制定本国法律，从而形成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

星法院　1487年英王亨利七世时设立的专门审理政治案件的特别法院。因其会议场所威斯敏斯特王宫大厅天花上画有一颗星而得名。初期主要审理反叛贵族、阴谋、伪证等案，17世纪时成为专门镇压反封建斗争和迫害革命者的工具。采用纠问式诉讼，使用严刑逼供。1641年议会以法令废除。

异端裁判所　见“宗教”中的“异端裁判所”。

西方法律思想史

斯多葛学派　古希腊哲学派别，最先系统论证自然法概念。

认为宇宙变化规律即来自神的理性的自然法。人类法律体现人的理性的必然要求和永恒不变的自然法。据此主张人人平等和世界国家。参见“哲学”中的“斯多葛学派”。

注释法学派　以阐释罗马法为要旨的学术派别。分前期、后期两派。前期于11—13世纪在意大利波伦亚大学兴起，主要以在页边空白处加注释的方式来阐释罗马法原意。其主要代表有伊尔内留斯（Irnerinus，约1055—1125）、阿佐（Azo，1150—1230）和阿库修斯（Accursius，约1182—1260）等。后期又称“评论法学派”（约13—15世纪）。主要以评注的方法阐释罗马法的原则和根据，力求使之能应用于现实生活。主要代表有西纳斯（Cinus，1270—1336）、巴尔多鲁等。

古典自然法学派　17—18世纪盛行的、继承了古希腊、古罗马自然法思想的西方法学派别。以强调在自然法名义下出现的正义、道德等价值准则为特征。主要代表人物有格劳秀斯、斯宾诺莎、普芬道夫、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等。主张自然法源于人的理性，普遍适用、永恒不变。国家制定法必须符合自然法。但各代表人物的政治法律观点并不一致。

历史法学派　19世纪首先在德国兴起的法学派别。创始人胡果（Hugo，1764—1844），主要代表有萨维尼、普赫塔（Puchta，1798—1846）等。反对古典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不源于“理性”，而源于世代相传的民族精神；习惯法高于制定法；反对德国制订统一的法典。原代表封建阶级利益，后演变为资产阶级的法学派别，并分裂为研究重点不同的两个派系：“日耳曼法学者”与“罗马法典学者”。

功利主义法学　见“边沁”。

分析法学派　见“奥斯丁”、“实证主义法学”。

新康德主义法学派　以继承发展康德的哲学、法学思想为特征的法学派别。19 世纪末在德国兴起。创始人施塔姆勒。后继代表有拉斯克（Emil Lask，1875—1915）、拉特勃鲁赫等。凯尔森的学说也被列为该派的极端派。他们利用康德的不可知论，把法学和对法律的评价分开。

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　以继承、发展黑格尔的哲学、法学思想为特征的西方法学派别。19 世纪末在德国兴起。创始人柯勒。后继代表有宾德（Julius Binder，1870—1939）、拉伦茨（Karl Larenz，1903—？）等。因推崇国家、法律是个人自由和理性的整体体现、元首是该整体的代表，宾德等人的思想后来发展成法西斯主义法学。

新功利主义法学　以强调“社会利益”为特征的法学派别。19 世纪后期，德国的耶林创立。认为法律的目的是保持社会存在。参见“耶林”。

实证主义法学　又称“实证法学”、“法律实证主义”。以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的西方各法学派别的总称。狭义仅指各分析法学，故又称“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强调“实际上是这样的法”（实在法）与“应当是这样的法”（正义法、理想法）的区别。法与道德无关或无必然联系。法学只研究实在法，分析其结构和概念；根据逻辑推理来确定可适用的法律。

法律实证主义　即“实证主义法学”。

实证法学　即“实证主义法学”。

分析实证主义法学　即狭义的“实证主义法学”。

社会学法学派　19世纪末叶西方以社会学的观点、方法研究法律的派别。先是分别用社会人类学、社会生物学、社会心理学的观点、方法研究法律，强调个人利益、个人自由或权利。孔德、斯宾塞、龚普洛维奇（L.Gumplowicz，1838—1909）等被认为是创始人。20世纪以来，该派转向强调社会利益，社会目的。代表人有德国的埃利希、坎特罗维茨，美国的庞德、霍姆斯等。认为法律是满足社会需要，“调和”各种利益冲突的“社会控制”工具；法学研究的对象不是典籍中的法律规范，而是社会组织的内在秩序以及影响法律的各种社会因素。有人甚至主张法官审判一般不需要法律规范。连带主义法学派、刑事社会学派、现实主义法学派、心理法学派、自由法学派、利益法学派、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都被认为是其支派。

连带主义法学　即“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以否认主观权利、强调社会连带义务为特征的法学派别。20世纪初在法国产生。主要代表是狄骥。认为人们有共同和不同需要，因而存在“同求”和“分工”两种连带关系，此即客观法。国家据此制定实在法。国家并无主权，个人亦无权利，都只有实现社会连带关系的义务。

自由法学派　20世纪初在德、法等国的“自由法运动”中形成的法学派别，属社会学法学派的分支。主要代表是E.埃利希、H.坎特罗维茨等。反对概念论和形式主义法律观。主张法官有创造法律的自由裁量权，使法律促进各种利益间的

“平衡”。

实用主义法学 以实用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的西方法学。20世纪初开始流行于美国。参见“霍姆斯”。

现实主义法学派 又译“实在主义法学派”。20世纪30年代在美国兴起。主要代表有霍姆斯、弗兰克、卢埃林等。用实用主义哲学、精神分析学和行为主义心理学解释法律，反对美国传统法学的保守性，主张不断改革法律以适应现实。法就是法院作出的判决；法官判决的根据包括现实要求的社会目的和法官的心理个性。被认为是社会学法学派的支派。

实在主义法学派 即“现实主义法学派”。

利益法学派 20世纪初在德国兴起的法学派别。创始人为赫克（Philipp Heck，1858—1943）。认为法律只是立法者为解决各种利益的冲突而定的一些原则，法官应根据立法者的实质意图判决具体案件。属社会学法学派的支派。

斯堪的纳维亚法学派 现代西方法学派别之一。盛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各国，故名。以用心理现象解释法律为特征。创始人是瑞典乌普萨拉大学哲学教授海耶斯特勒姆（Axel Hägerström，1868—1939）。又称“乌普萨拉法学派”。认为法是为维护社会安全而建立的、以人为齿轮的社会机器。多数人服从法律是出于习惯，但违反法可能导致不愉快的后果，这在心理上影响着公民和官员，保证法的约束力。反对分析法学派，亦否认法包含价值准则。

心理法学派 以心理现象解释法律的西方法学派别，属社会法学派的支派。主要代表有法国的塔尔德（Tarde，1843—1904）、德国的冯特（Wundt，1832—1920），波兰的彼德拉日

茨基（Petrazycki，1867—1931）等。认为法的存在和效力不取决于国家的经济、政治状况，而取决于统治者、被统治者、法官、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的注意目标、本能和情感等心理状态。

纯粹法学派　又称“规范主义法学派”、“维也纳法学派”。20世纪西方主要法学流派之一。创始人凯尔森。以19世纪英国奥斯丁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和康德的“不可知论”为基础发展而来。故被列为“分析法学派”和“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的更极端的支派。认为法律是“纯粹”、独立的自在规范体系——由一个基本规范派生出层层相属的等级规范；法的效力在于法的本身；法学研究不涉及人们的实际行为；对法律也不能以“正义”这种主观价值作政治、道德的评判。并否认国家主权，主张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规范主义法学派　即“纯粹法学派”。

现代分析法学派　又译“新分析法学派”。以19世纪奥斯丁分析法学为基础的现代西方法学派别之一。20世纪60年代在英国形成。创始人为哈特。参见“哈特”。

新自然法学派　又称“复兴自然法学派”。19世纪末在西方出现。以强调在自然法名义下出现的正义、道德等价值准则为特征。广义包括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狭义仅指非神学的、主张自然法的思想。当代主要代表人有美国的富勒、罗尔斯、德沃金等。

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又称“新经院主义法学派”。广义上属新自然法学派。以复活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学为特征。主要代表有法国的马里旦、德国的罗门（Heinrich Rommen，

1897—）等。认为社会、国家、法律的目的源于人性、人的尊严；法律又源于上帝。应以基督教教义改造世界，保证人进入超自然的神圣世界。

新经院主义法学派 即“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

柏拉图 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家。主要著作有《理想国》、《政治家》和《法律篇》。早期认为由哲学家统治、三个社会等级（统治者、卫士、各业生产者）各尽其职的国家才合乎正义的理念。晚期认为，可以“次佳”方案——法律统治——实现国家正义。参见“哲学”中的“柏拉图”。

亚里士多德 古希腊政治法律思想家。主要著作有《政治学》、《伦理学》、《雅典政制》等。认为法有好坏之分。好的法律旨在促进城邦全体幸福，是正义的具体体现。法的性质取决于政体。中产阶级为主体的共和政体最佳。法治优于一人之治。参见“哲学”、“逻辑”、“伦理”中的“亚里士多德”。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前43） 古罗马政治法律思想家。曾任执政官。著有《论国家》、《论法律》。认为国家是人们为了正义和福利而自然形成的集体；混合式的“共和政体”最优；自然法来自神的理性、永恒不变，制定法须遵从之；人类在自然法下是平等的，等等。

盖尤斯（Gaius，约130—约180） 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主要著有《法学阶梯》。广泛采用历史材料，从人、物和诉讼三方面论述法律。其法学思想对6世纪查士丁尼《国法大会》影响很大。

伯比尼安（Aemilius Papinianus，约140—212） 古罗马

五大法学家之一。曾任驻不列颠执政官。著有《问答集》（法学问题）37卷和《解答集》19卷等。

乌尔比安（Domitius Ulpianus，约170—228）　古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主要法学著作有《论萨宾派》（51篇）、对罗马法令的注释（81篇）及论文。论证了罗马皇帝专制的合理性，划分了公法和私法，对当时的民法和法令作了较全面的注释。

托马斯·阿奎那　基督教神学政治法律思想家。主张上帝创宇宙等级、统治一切，世俗主权、法律隶属于宗教神权；法律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类法、神法，永恒法是上帝理性的体现、高于一切。参见“历史”、“宗教”中的“阿奎那”。

巴尔多鲁（Bartolus或Barthole，1314—1357）　意大利法理学家，后期注释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任比萨大学、佩鲁斯大学罗马法教授。主要著有《三大法典课本》。力求以评注的方法促使罗马法与当时封建习惯法相结合。

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　意大利政治法律思想家。出身于没落贵族家庭。曾任佛罗伦萨共和国十人委员会秘书。主要著有《君主论》（一译“霸术”）、《罗马史论》等。主张建立统一强大的意大利君主国，为此，君主可以不择手段，玩弄权术。但主张在可能的情况下，共和政体较理想。

博丹（Jean Bodin，1530—1596）　法国政治学家、法学家。出身中产阶级家庭。曾任律师、皇家检察官、三级会议中第三等级代表。主要著有《国家论六卷集》（1576年）。第一个系统地论证了国家主权学说。认为主权是国家的标志，具有

至上性、绝对性和永恒性。君主主权的政体最优。但君主须守自然法，不得侵犯臣民的身体、财产。

斯宾诺莎 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主要著有《神学政治论》(1670年)、《政治论》(未终篇)。认为人类由自然状态通过契约组成国家后，个人仍保持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不可让渡的权利。民主政体最优，其目的是自由。但个人自由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参见“哲学”中的“斯宾诺莎”。

普芬道夫 (Samuel von Pufendorf, 1632—1694) 德国法学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出身牧师家庭。先后在德国、瑞典讲授法学。主要著有《法学要论》(1660年)、《自然法和国际法》(1672年)等。认为人性决定人们遵守自然法原则；为了安全，人们由自由平等的自然状态经相互协议建立君主国家，君主受自然法约束，臣民通常无权反抗；国际法和自然法密切相关，等等。

霍布斯 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法学著作有《利维坦》(1651年)、《论公民》(1642年)。认为人性自私；自然状态中人人为敌。人们为了和平而互订契约，把自然权利转让给统治者。统治者权力绝对至上，不可转让，不可分割，人民不得反抗。法律是君主对臣民的命令；君主不受法律限制。参见“哲学”中的“霍布斯”。

洛克 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主要著有《政府论》(1690)。反对君权神授；认为人们以社会契约建国家，为了更好地保护自由、平等、安全、财产等自然权利。人民有权反抗违反自然法、社会契约的统治者。国家应实行君主立宪的分权：国会的立法权至上，君主的执行权、联盟权次之。参见“哲

学”中的“洛克”。

孟德斯鸠（Charles Louis Montesquieu，1689—1755）　法国启蒙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代表之一。贵族出身。曾任律师、波尔多省法院院长，法兰西学院院士。其名著《论法的精神》（1748年）。持机械唯物论，认为法分自然法——即理性；实在法——即理性在各国的具体适用。法学研究的是法的精神，即法和其它有关的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的关系的综合。政体分为共和、君主、专制。国家目的应是保护公民政治自由；必须防止掌权者滥用权力，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对民法、刑法、国际法理论亦有重要贡献。参见“哲学”、“政治”、“文学”中的“孟德斯鸠”。

卢梭　古典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政治与法学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1754年）、《社会契约论》（即《民约论》，1762年）等。认为天赋人权，人生而自由平等。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应直接行使立法权；法律是公意行为；政府只是主权者意志的执行者；人民有权监督、随时撤换政府，有权以暴力反抗暴政。后来，美国《独立宣言》（1776年）、法国《人权宣言》（1789年）都体现其思想。参见“哲学”中的“卢梭”。

布莱克斯东（W．Blackstone，1723—1780）　英国法学家。出身于商人家庭。曾任律师、牛津大学教授、国会议员、普通法院法官等职。主要著有《英国法释义》4卷（1765—1769）。对普通法作了较全面的阐释，并想部分地用自然法弥补普通法。在英美等国有较大影响。

汉密尔顿　美国政治法律思想家。主张立法、行政和司法

三种权力相互“制约与平衡”，联邦政府拥有宪法虽未明确规定但从宪法中可以推论出来的“默示权力”，司法独立并且法院具有解释宪法的权力，等等。对美国宪法制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参见“历史”中的“汉密尔顿”。

萨维尼（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1779—1861） 德国法学家、历史法学派主要代表。出身贵族，长期任大学教授。主要著有《论立法和法理学的现代使命》（1814年）、《中世纪罗马法历史》（1815—1831）、《现代罗马法制度》（1840—1849）。参见“国际私法”中的“萨维尼”和“历史法学派”。

康德 德国法学家。法学著作有《论永久和平》（1795年）、《法学的形而上学》（1797年）。认为国家是人们在法律下的联合，以实现天赋人权：自由、平等。法是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使之有可能与其他人的自由相协调。拥护君主立宪、三权分立。参见“哲学”中的“康德”。

黑格尔 德国法学家。法学著作有《法哲学原理》（1821）。认为法学是哲学之一部，法是“自由意志的定在”。赞成契约自由，反对威吓刑，主张报复刑。国家是“客观精神”，个人应服从国家。主张君主立宪制。参见“哲学”中的“黑格尔”。

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 英国法学家、伦理学家、功利主义法学的首创人。出身于律师家庭，曾任律师、伦敦大学教授。主要著有《道德与立法原则》（1789年）、《政府片论》（1776年）、《刑罚与补偿理论》（1811年）等。并创办了《威斯敏斯特评论》。反对古典自然法学，主张按人们“避苦求乐”的行为准则确定政府活动和立法的原则；法律要

保证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推崇自由竞争，倡导刑事改革。参见“伦理”中的“边沁”。

奥斯丁（John Austin，1790—1859）　英国法学家，分析法学派创始人。曾任律师，伦敦大学法理学教授。主要著有《法理学的范围》（1832年）、《法理学讲义》（1863年）。根据孔德的实证主义、边沁的功利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者规定的、以制裁为保障的命令。法和道德没有必然联系，“恶法亦法”。法理学只是对法律的概念、特点进行分析，而不涉及价值评价。

梅因（Henry James Sumner Maine，1822—1888）　英国古代法制史学家。曾任牛津、剑桥大学教授。主要著有《古代法》（1861年）、《古代制度史》（1875年）、《古代法和习惯》（1883年）等。认为各国法律都经习惯法到法典的演变；西方社会不断进步是因以拟制、衡平、立法三方式进行法律改革；东方社会无法律改革则社会静止；结论：所有社会进步都是“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

耶林（Rudolf von Jhering，1818—1892）　德国法学家，新功利主义法学创始人。出身律师家庭，曾在多所大学任教。主要著有《罗马法精神》（1852—1865）、《为权利而斗争》（1872年）、《法的目的论》（1877—1883）等。认为人类行为受目的支配；法律的目的是个人和社会利益；社会采用利己和利他两种手段保持社会存在。

戴西（Albert Venn Dicey，1835—1922）　英国宪法学家。曾任牛津大学教授。主要著有《英宪精义》（1885年）、《十九世纪英国法与舆论关系讲义》（1905年）。认为英国政府制度

三个主要原则是：1.正式的法律规则与非正式的宪法传统之间的密切联系；2.国会在立法方面的最高权力；3.法治，即任何人都不应因从事法律所未禁止的行为而受惩罚，普通法院独立地审判任何人之间的权利和责任诉讼。参见“国际私法”中的“戴西”。

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1841—1935） 美国法官、实用主义法学创始人。曾任律师、哈佛大学法学教授、美国最高法院法官。主要著有《普通法》（1881年）、《法律论文集》（1920年）。认为法的生命在于经验，仅法官有立法作用；法律就是法官所作的由外部动因和内部心理要素决定的行为。

柯勒（Josef Kohler，1849—1919） 德国法学家、新黑格尔主义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先后任符茨堡大学、柏林大学教授。主要著有《法律史》（1907年）、《法哲学》（1909年）等。认为法律是人类文明发展中的现象，任务是维护现有的文化价值并创造新价值。

施塔姆勒（Rudolf Stammler，1856—1938） 德国法学家，新康德主义法学派创始人。曾在柏林大学任教。主要著有《从唯物史观论经济和法律》（1896年）、《正义法理论》（1902年）、《法哲学教程》（1923年）。认为法的概念和法的理想应分开。前者相当于康德的“纯粹理性”，形式上普遍有效；后者是“实践理性”，指法的目的，即实现正义，使个人目的和社会目的相调和，建立自由意志人的共同体。此理想也是“具有可变内容”的自然法。

宾德（Julius Binder，1870—1939） 德国法学家，新黑格

尔主义法学代表之一。曾任符茨堡、哥廷根等大学法学教授。主要著有《法的概念和法的观念》(1915年)、《法哲学》(1925年)、《法哲学体系》(1937年)等。认为国家、法律体现个人自由和理性；国家这一整体是由共同的血统、种族和精神形成的，元首即代表这一整体，等等。

庞德（Roscoe Pound，1870—1964）　美国法学家、社会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曾任法官、大学教授、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主要著有《社会学法学的范围和目的》(1911年)、《法哲学导论》(1922年)、《法制史阐述》(1923年)、《法和道德》(1924年)、《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1942年)、《正义来自法律》(1951年)、《法理学》(1959年)等。根据实用主义哲学，认为法是社会工程的控制工具，满足人们社会生活需要、衡平利益、调和冲突、协调关系。法既要促进个人主动精神、又要实现社会合作。法史分五个阶段：1．原始法；2．严格法；3．衡平法和自然法；4．成熟法；5．社会化法。后又提出世界法论点。

马里旦（Jacques Maritain，1882—1973）　法国哲学家、法学家、新托马斯主义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政治法律思想方面主要著有《真正的人道主义》(1936年)、《人权和自然法》、(1943年)、《人和国家》(1951年)。提倡以基督教教义为核心的新人道主义。主张人类精神生活第一性；国家应为人服务，以达到人能参预上帝生活之目的。上帝有主权，国家无主权；自然法是人对上帝法或永恒法的参与，是人权的哲学基础。

达班（Jean Dabin，1889—？）　比利时法学家，新托马斯

主义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长期任鲁文天主教大学法学教授。主要著有《实在法制度哲学》（1929 年）、《国家总论》（1939 年）、《法学总论》（1944 年）、《民法研究》（1947 年）等。认为法律是具有国家强制力保证、用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则；但实在法受自然法支配，不能违反自然法。

弗兰克（Jerome New Frank，1889—1957） 美国法官，现实主义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任律师、耶鲁大学教授、联邦上诉法院第二巡回法庭法官。主要著有《法和现代精神》（1930 年）、《开庭期间的法庭》（1949 年）、《无罪》（与其女合著 1957 年）。认为法律无确定性；法律不是成文法、判例法，而是法官的具体判决或对判决的预测。法官的个性、品性、习惯等是决定判决的主要因素。晚年修正上述观点，相对承认法律的确定性。

卢埃林（Karl Nickerson Llewellyn，1893—1962） 美国现实主义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曾任律师、大学教授。主要著有《现实主义法理学——下一步》（1930 年）、《棘丛》（1930 年）、《普通法传统》（1960 年）。认为真正的法律不在书上，而在政府官员、法官的行动中；这些行动依个性、心理、生理情况而改变。现实主义研究方法就是观察法庭、政府官员实际在干什么？在晚年著作中亦关心法律与价值的关系。

富勒（Lon Lovois Fuller，1902—1978） 美国法学家，新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长期任哈佛大学法理学教授。主要著有《法律在探讨自己》（1940 年）、《法律的道德性》（1964 年）、《法理学》（1949 年）等。认为法和道德不可分，法兼具

外在道德和内在道德。前者指法的实体目标，如正义；后者指法的解释和执行方式，包括8项要求：1.有可遵循的规则；2.应予公布；3.无溯及既往的法；4.规定明确；5.不自相矛盾；6.无人们不可能实现的规定；7.保持稳定；8.法和官方行为一致。法是手段和目标的综合体。理性是检验法律基本价值的标准。强力是保障法律效力的手段之一，但非法律本身。

狄骥（Léon Duguit，1859—1928）　法国公法学家、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创始人。长期任波尔多大学教授。主要著有《国家、客观法和实在法》（1901年）、《国家、政府和执政者》（1903年）、《社会权利、个人权利和国家的变迁》（1908年）、《公法的变迁》（1913年）、《宪法论》（1927年第五版）等。用社会连带关系解释国家、法律等现象。参见“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拉特布鲁赫（Gustav Radbruch，1878—1949）　德国法学家，新康德主义法学派主要代表之一。曾在多所大学任教。主要著有《法学导论》（1907年）、《法哲学》（1914年）。早期根据康德不可知论把法学与对法律的评价分开。后来认为法律概念包括三个组成部分：以正义为中心的道德价值，出于权宜之计的社会功能，无论正义与否人们必须服从的强制性。三者同样重要。

坎特罗维奇（Hermann Kantorowicz，1877—1940）　德国法学家、社会法学派和自由法学派在欧洲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曾在德、英任大学教授。主要著有《为法律科学而斗争》（1906年）、《法律科学和社会学》（1911年）、《法的定

义》（1958年）。参见“自由法学派”。

埃利希（Eugen Ehrlich，1862—1922） 奥地利法学家，社会法学派在欧洲的奠基人。长期任大学教授。主要著有《法律的自由发现和自由法学》（1903年）、《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1913年）、《法学逻辑》（1918年）。认为法分国家制定法和社会秩序两种，后者是“活的法律”，先于国家出现，也是法发展的重心。社会生活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政府官员、法官不应受立法约束，而应自由地发现法律。

凯尔逊（Hans Kelsen，1881—1973） 美籍奥地利法学家，纯粹法学派创始人。生于布拉格。曾在奥地利任大学教授、最高宪法法院法官。1940年迁美，先后在多所大学任教。主要著有《国际法学说的主要问题》（1911年）、《国家学概论》（1925年）、《国际法概论》（1928年）、《纯粹法学》（1934年）、《法和国家概论》（1945年）、《联合国法》（1950—1951）、《国际法原理》（1952年）等。主张把法当作“纯粹”的、自在的规范体系进行研究，反对对法作价值判断。参见“纯粹法学派”。

穗積陳重（Hozumi Nobushige，1856—1926） 日本法学家。曾留学英、德。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法学教授，曾参预民法及其他重要法典的编纂工作。主要著有《法典论》（1890年）、《日本民法典：比较法学研究》（1920年）、《法律进化论》（1924年）。认为法律随社会的演变而不断发展。

美浓部达吉（Minobo Tatsukichi，1873—1948） 日本宪法学家。曾留学欧洲。后任东京帝国大学教授、贵族院议员、枢密顾问官等职。主要著有《日本国法学》（1907年）、《宪法

提要》（1923年）、《行政法提要》（1924年）、《日本国宪法原理》（1946年）等。反对天皇主权说，持民主主义的国家主权、天皇机关说。

哈特（Herbert Lionel Adolphus Hart，1907—）　英国法学家，新分析法学创始人，任牛津大学法理学教授。主要著有《法的概念》（1961年）、《法、自由和道德》（1963年）。部分地接受奥斯丁的学说，主张用语言分析法阐明实在法概念。法分为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前者定义务，后者授权力。法的效力和稳定取决于对大多数人的利益的关注，从而使其依内在观点承认、遵守法律规则。

罗尔斯（John Bordley Rawls，1921）　20世纪70年代新自然法学派主要代表人之一。美国人，先后在多所大学任教。主要著有《正义理论》（1971年）。思想核心"正义论"。认为假设的原始协议产生社会正义原则，包括对制度、对人两类。前者规定在社会基本制度中划分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及社会合作的利益和负担的适当分配（具体为：每个人的自由权平等、并存；每人可望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安排对己有利）。后者为公平原则。法律是对理性的人所发出的公共规则的强制命令，是试图实现正义原则而规定的方针，具有道德的功能。

德沃金（Ronald Myles Dworkin，1931—）　当代美国法学家，新自然法学派代表人物之一。先后任律师、大学教授。代表作是《认真地看待权利》（论文集，1977年）。反对实证主义法学和功利主义法学，认为法律和道德不可分，强调道德上、法律上的个人权利，即"关怀和尊重的平等权利"。

自然法　由古希腊斯多葛学派提出，被西方历代法律思想

家发展了的概念。被认为是一种代表了人类理性、普遍适用、永恒不变、与自然相一致的法律。

实在法　又称“人定法”。由人或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常与“自然法”相对。

制定法　由一定的享有立法权者（立法机关）、根据一定的立法程序而产生的法律。

人权　指人身自由和其它民主权利。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发展起来的口号。1948年12月10日，联合国第三次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个人享有各种基本自由及劳动权和其它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权利，并设立“人权委员会”。

自然权利　17—18世纪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理论概念。意指人们在国家形成前的自然状态下所享有的自由、平等、财产、安全等权利。

自然状态　17—18世纪自然法学派提出的理论假设。意指人类在形成国家之前所处的、由孤立、单个的人组成的社会状态。参见“外国哲学史”中的“自然状态”。

自然法学派　西方法律思想史上的一个重要学派。包括古代希腊罗马的自然法学说、中世纪神学自然法学说、17—18世纪古典自然法学说和现代的新自然法学说。在各个时代、各个思想家那儿，对自然法的来源、原则内容的理解不尽相同，但一般认为，自然法高于人定法，是人定法的评价标准，且永恒不变。人定法不得违反自然法原则。

君权神授说　论证君主权力神圣性的学说。在西欧中世纪，此说分两种：1．上帝直接授权予君主；2．上帝通过教皇授权予君主。

社会契约说　认为国家源于人们相互的契约的学说。原由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提出，到17—18世纪成为古典自然法学派基本论点之一。

人民主权说　18世纪法国卢梭提倡的政治法律学说。认为国家是人们以自由、平等的身份订约产生；国家主权在本质上是由公意构成；人民作为共同体享有国家主权；若遭暴力统治，人民有权以暴力推翻之，恢复自然自由。对后来的政治学、法学、宪法制度产生重大影响。

司法文书

立案报告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的办案人员，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送请领导审查决定的书面报告。格式和内容：1．首部。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和编号。2．正文。写明报告的内容。3．尾部。承办人员签名或盖签名章，报告日期并加盖公章。它具有确立案件成立、指导破案工作的作用。

预审终结报告　公安机关的预审人员制作的反映整个预审活动和提请结案处理的书面报告。格式和内容：1．首部。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案由和被告人身份事项。2．正文。写明逮捕的理由和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提出处理意见。3．尾部。预审员署名，并写明制作报告的日期。它是制作起诉意见书、免予起诉意见书或撤销案件的依据。

侦查终结报告　经过侦查，承办人员认为案件的事实已经

查清，证据充分，需上报领导审查决定而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被侦查对象的身份、案由和案件来源等。2. 正文。写明定案根据和处理意见。3. 尾部。承办人员签名，并写明报告日期。

通缉令　公安机关以书面形式发布的缉拿在逃人犯的命令。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和文书送达机关的名称。2. 正文。写明发布通缉令的事由，被通缉对象的身份及外貌特征（附上近照），同时还要写明要求事项。3. 尾部。写明发布命令机关的名称和发布日期，并加盖公章。若情况发生变化，可再发布补充通缉令。作用在于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公安机关堵截和查获在逃人犯。

搜查证　依法进行搜查的凭证。在我国由公安机关签发。须写明搜查的原因、被搜查人的姓名、籍贯、职业、住址、搜查的处所、搜查机关、执行人员和日期。进行搜查时，应向被搜查人及其家属或有关场所的负责人宣示。

拘留证　公安机关依法拘留人犯的凭证。主要写明拘留的法律依据、执行人员的姓名、被拘留人的住所、被拘留人的姓名及拘留日期。拘留人犯时，须向被拘留人出示。除有碍侦查或者无法通知的情形以外，应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家属或其所在单位。

逮捕证　旧称“捕票”。公安机关依法逮捕人犯的凭证。在我国，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签发。须写明被逮捕人的姓名、性别及其他可资识别的特征、犯罪事实、逮捕机关、执行人员和日期。逮捕人犯时，应向被逮捕人出示，并通知其家属。

调查笔录　案件的承办人员依法向受害人、见证人和知情人等进行调查时所作的记录。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的名称、文书名称，调查时间和地点、承办人员的姓名、被调查人的身份事项及调查事由。2. 正文。记载被调查人所陈述的内容。3. 尾部。被调查人写明或陈述对笔录记载的意见，并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盖签名章，最后注明调查日期。经过核实的调查笔录具有证据作用。

讯问笔录　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的承办人员，为查明案件事实，依法对被告人进行讯问所作的笔录。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文书名称、讯问的时间和地点、制作文书机关的名称、承办人员姓名、被告人身份事项。2. 正文。详细记载被告人陈述的有罪情节、无罪辩解及其辩解的理由和根据。3. 尾部。被告人写明或陈述对笔录记载的意见，并由承办人员和被告人签名或盖签名章。经过核实的讯问笔录具有证据作用。

勘验、检查笔录　刑事证据之一。司法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进行勘验，对被害人、被告人的人身进行检查时所作的文字记录。

提请批准逮捕书　公安机关对于已具有逮捕条件的人犯，提请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和编号。2. 正文。写明人犯的身份事项，犯罪事实、逮捕理由和法律根据。3. 尾部。文书送达机关名称、文书签署人的职务、姓名或盖签名章。注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另加附项。

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意见书　公安机关在侦查工作中，

因案情复杂，对在押人犯在法律规定的羁押期限以内不能终结的案件，提请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羁押期限所制作的文书。首部和尾部的写法与“提请批准逮捕书”相同。正文须写明在押人犯的身份事项、被捕时间、提请批准延长羁押期限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及提请延长的期限。

提请复议意见书　公安机关认为人民检察院的不批准逮捕、免予起诉或不起诉等决定有错误，提请人民检察院重新审议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制作文书机关的名称、文书名称和编号。2. 正文。写明人民检察院的来文日期、编号、决定事项以及提请复议的具体理由和意见。3. 尾部。文书送达机关名称、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此外，另加附项。

提请复核意见书　公安机关认为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复议决定仍有错误，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所制作的文书。与“提请复议意见书”的写法基本相同，着重写明同级人民检察院复议决定书的编号和决定事项，提请复核的理由、法律根据和具体意见。

起诉意见书　公安机关将预审终结的案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建议对被告人起诉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被告人身份事项。2. 正文。写明犯罪事实、建议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3. 尾部。写明文书送达机关名称、文书签署人的职务和姓名、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

免予起诉意见书　公安机关对触犯刑法、构成犯罪，但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被告人，决定向同级人民检

察院提出免予起诉意见所制作的文书。首部和尾部的写法与“起诉意见书”基本相同。正文须写明犯罪事实和证据，提出免予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

传票　司法机关为传唤诉讼当事人或其他特定人于指定时间到案所发的诉讼文书。有刑事传票和民事传票之分。须写明受传唤人的姓名、性别、地址和传唤的事由，到案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应予写明的事项。须依法先期送达。

司法建议书　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就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的书面建议。格式和内容：1．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以及文书送达机关名称。2．正文。写明发现的问题、建议事项和要求事项。3．尾部。写明文书签发日期并加盖制作文书机关的公章。最后写明抄送单位。它有助于发挥司法效能，搞好综合治理。

批准逮捕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人犯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文书送达机关名称。2．正文。写明案件来源、审查意见。法律根据和决定事项。3．尾部。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另加附项。

提请逮捕人犯建议书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未提请逮捕的人犯，经审查认为有逮捕必要的，建议公安机关办理补充提请逮捕人犯手续所制作的文书。写法与“批准逮捕决定书”基本相同，着重写明案件来源、建议逮捕人犯的理由、法律根据及建议事项。

不起诉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对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证据不足，以及按照法律规定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被告人，作出

不起诉决定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被告人身份事项。2. 正文。写明不起诉的事实和证据，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3. 尾部。检察长署名、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另加附项。其作用在于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免予起诉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对已构成犯罪，但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被告人，决定免予起诉所制作的文书。首部与尾部的写法与“不起诉决定书”相同，正文须写明犯罪事实和证据、免予起诉的理由、法律根据以及没收赃物事项。

撤回起诉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撤回起诉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制作文书机关的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和送达机关名称。2. 正文。须写明案件来源、撤回起诉的理由、法律根据及决定事项。3. 尾部。写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

复议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答复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事项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和送达机关名称。2. 正文。写明案件来源、复议决定的理由、法律依据和决定事项。3. 尾部。注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

复核决定书　人民检察院答复下一级公安机关提请复核的案件所制作的文书。与“复议决定书”的写法基本相同，着重写明案件来源、复核决定的理由、法律根据和决定事项。尾部须写明抄送单位。

起诉书　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司法文书。主要应记

明下列事项：1. 被告人的基本情况；2. 犯罪事实和证据；3. 起诉的理由和根据。

公诉词　检察人员以国家公诉人的身份，在法庭辩论阶段所作的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宣传法制、教育群众的综合性发言稿。无固定格式。内容一般包括：1. 对法庭调查的简要概括；2. 进行证据分析，认定被告人的罪行；3. 进行案情分析，概括案件全貌，揭露被告人的社会危害性；4. 分析被告人犯罪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5. 进行法律上的论证，指明被告人触犯的刑法条款，阐明被告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答辩词　又称“答辩提纲”。公诉人在出庭前，预计在法庭辩论时，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能会提出的辩护理由，事先拟定的发言稿。无固定格式。内容主要是从认定事实方面，适用法律方面和诉讼程序方面进行分析论证，从而否定辩护意见，得出公诉意见。应以起诉书和公诉词为基础，同时又是起诉书和公诉词的引伸和发展。

抗诉书　人民检察院认为或发现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确有错误，实行审判监督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送达机关名称。2. 正文。写明原判情况、抗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3. 尾部。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公章。最后写抄送单位。

法院通知书　人民法院用来告知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出庭或用于协助执行和驳回申诉等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因案而异。

法庭笔录　又称“审判笔录”或“庭审笔录”。记载法庭审理案件全过程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法院名称，

开庭时间、地点，审判庭组成人员、书记员和公诉人，被告人或当事人、辩护人或代理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到庭情况，被告人或当事人的申请，以及法庭对其申请的决定，案件来源，审判方式及理由。2. 正文。记载审理案件的全部情况，包括开庭情况，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或当事人陈述，法庭评议及当庭宣判或定期宣判情况。3. 尾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签名或盖签名章，最后由审判长和书记员签名。它是制作判决书的重要根据。

审结报告　又称“案件审理终结报告”。人民法院的承办人员向审判委员会报告案情，提出处理意见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 首部。文书名称、被告人身份事项、案件来源，案由和审理情况。2. 正文。写明犯罪事实，认定犯罪的证据，定罪量刑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及意见。3. 尾部。承办人员署名，并注明报告日期。

评议笔录　又称“合议庭评议笔录”。庭审完毕，合议庭对案件评议所制作的笔录。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案由、评议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和记录人的职务和姓名。2. 正文。记载评论的内容，包括对案件事实的认定，裁判的理由和根据，法律的适用以及审判人员各自的意见。3. 尾部。合议庭组成人员分别签名，最后由书记员签名。它是制作判决书的重要依据。

执行笔录　人民法院的执行人员依照法定的执行程序，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协议和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以及应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采取执行措施的文字记录。格式和内容：1. 首部。写明执行的

时间、地点，执行人员、记录人、申请人、被执行人、在场人以及执行标的等。2．正文。记载执行情况，包括执行的程序、根据、组织、标的，协助执行、对妨害执行行为的强制措施，申请执行、移送执行和委托执行的情况，所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过程中当事人的和解，执行中止或终结的情况，执行回转的情况。3．尾部。在场人签名或盖签名章，被执行人或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签名章。

判决书　记载法院判决内容的司法文书。依案件性质，可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判决书。依审级可分为一审、二审、再审判决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正文是主体部分，内容包括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对案件的处理结果。是判决的书面形式，诉讼中最重要的司法文书，也是执行机关执行法院判决的依据。

裁定书　记载法院裁定内容的司法文书。依案件性质，可分为刑事、民事和行政裁定书。依审级，可分为一审、二审、再审裁定书。主要内容包括裁定的问题和理由。是裁定的书面表现形式，一种重要的司法文书。

调解书　法院制作的记载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内容的司法文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后，与生效判决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狱政文书　狱政机关在狱政管理中所使用的司法文书。包括行政类狱政文书、法律类狱政文书等。内容和格式的写法因种类不同而有所差别。

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　监狱、劳改队对狱内、队内罪犯的重新犯罪案件或漏罪案件，建议人民检察院再提起公诉

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罪犯的身份事项。2．正文。写明重新犯罪或漏罪事实、建议起诉的理由和法律根据。3．尾部。文书送达机关的名称、文书签发日期并加盖制作文书机关的公章。另加附项。

提请减刑、假释意见书　监狱、劳改队对确有悔改或立功表现的罪犯依法予以减刑、假释，报请人民法院审核裁定所制作的文书。首部和尾部的写法与“监狱、劳改队起诉意见书”相同。正文须写明悔改或立功的具体表现，减刑、假释的理由和法律根据。

代理词　民事诉讼代理人在法庭辩论阶段，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庭上发表的综合性发言稿。无固定格式。内容一般包括：1．说明代理人的合法地位，简述出庭前的准备工作和参加庭审的情况；2．提出诉讼请求或答辩请求以及所依据的法律和事实；3.归纳出对被代理人有利的具体要求，供法院裁决时参考。

辩护词　辩护人在法庭辩论阶段，根据事实和法律，针对公诉人或自诉人的指控，说明被告无罪、罪轻或减轻其刑事责任所作的发言稿。无固定格式。内容一般包括：1．申明辩护人的合法地位，简述出庭前的准备工作和参加庭审情况；2．提出辩护的理由，剖析和反驳起诉所指控的事实和根据；3．归纳出整个辩护词的基本要点，提出定罪量刑的建议供法院判决时参考。

公证书　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国内或涉外公证事项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证明法律行为的公证书、证明

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的公证书以及证明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的公证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文书名称和编号。继承、收养和亲属关系的公证书，还须写明当事人的身份事项。2．正文。写明所需证明的事项。3．尾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的名称、公证员签名或盖签名章、文书签发日期并加盖公章。

诉状　又称“起诉状”。诉讼文书之一。民事原告人和刑事自诉人用以向法院提出诉讼的文书。主要应记明下列事项：1．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等；2．请求事项，即向法院提出需要保护的民事权益的具体内容（如请求返还被侵占的财产等）或向法院表明要求判处被告人何种罪；3．事实和理由，即说明诉讼请求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并列举证据证明所述事实属实。

自诉状　在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中，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为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或附带民事责任，而直接向人民法院递交的书面请求。格式和内容：1．首部。文书名称、自诉人和被告人的身份事项及案由。2．正文。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要求追究其责任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并重申诉讼请求。3．尾部。送达机关名称，具自诉状人签名或盖签名章，注明具自诉状的日期。

上诉状　用以提出上诉的诉讼文书。上诉的书面表现形式。主要内容包括：1．上诉人、被上诉人的基本情况；2．上诉人不服原审案件的案由，判决或裁定书的编号；3．上诉请求，即不服原审裁判的全部或一部，要求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4．上诉理由，即说明原审裁判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的不当或错误。

申诉状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诉时采用的诉讼文书。格式和内容与上诉状基本相同。参见“上诉状”。

答辩状　诉讼文书的一种。被告人或被上诉人针对原告人或上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上诉请求以及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进行回答和辩驳的文书。由首部、正文和尾部组成。正文部分应写明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合同书　又称“契约书”。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依法订立的有关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格式和内容：1．首部。文书名称、当事人身份事项或签订单位的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职务。2．正文。写明当事人协议的具体内容。3．尾部。写明有效期限、注明附件，并由当事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签名章，最后写明签订合同书的日期。若当事一方或双方是单位，还应加盖公章。合同书的优点在于内容明确，便于履行。

协议书　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就某事项协商一致后所制作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文书名称，当事人的身份事项或单位名称和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此外，若有第三人，也应写明上述事项。2．正文。写明协议的内容。3．尾部。协议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写明协议书签订日期。

赠与书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所有权人根据自己的意志，将其个人财物无偿地转移给他人或某单位时所出具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文书名称，赠与人和受赠人身份事项或受赠单位名称。2．正文。写明赠与事项。3．尾部。赠与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并注明日期。

声明书　当事人单方面做出法律允许的行为所出具的文

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写明文书名称和声明人的身份。2．正文。写明声明的内容。3．尾部。声明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并注明日期。

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为处理某事务所出具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写明文书名称、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2．正文。写明委托的内容、权限和期限。3．尾部。委托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并注明日期。

自书遗嘱　遗嘱人生前为处理其死后的个人财物而亲笔所写的文书。格式和内容：1．首部。写明文书名称。2．正文。写明遗嘱继承人及其所继承财物的数额、名称，还可以写明遗嘱执行人和遗嘱的份数、收执、保管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尾部。遗嘱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并注明日期。自书遗嘱可减少继承上的纠纷。

代书遗嘱　遗嘱人生前为处理其死后的个人财物而请他人代写的文书。首部和正文的写法与“自书遗嘱”相同。尾部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或盖签名章，并注明日期。

仲裁裁定书　仲裁机关在处理经济争议过程中，根据当事人递交的仲裁申请书,就部分程序问题所作出的书面决定。格式和内容：1．首部。写明制作文书机关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的名称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和职务，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职务。2．正文。写明纠纷发生的简要经过、采取保全措施的理由和具体的保全措施。3．尾部。仲裁员署名，写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仲裁机关的公章。

仲裁调解书　仲裁机关以调解的方式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

件，在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后所制作的文书。首部的写法与“仲裁裁定书”相同。正文须写明争议的事实，一方或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协议的内容。尾部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员和书记员署名，注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仲裁机关的公章。

仲裁裁决书　仲裁机关依照仲裁程序，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和政策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所作出的书面决定。首部的写法与“仲裁裁定书”相同。正文须写明申请的理由，争议的事实和要求，仲裁机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以及一方或双方当事人应承担的责任。尾部由仲裁员和书记员署名，注明文书签发的日期，并加盖仲裁机关公章。

涉外仲裁文书　涉外仲裁机关根据双方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并按照涉外仲裁程序处理对外经济贸易、海事纠纷案件所制作的文书。包括涉外仲裁申请书、涉外仲裁调解书和涉外仲裁裁决书等。写法与国内仲裁文书基本相同。

鉴定书　鉴定人用以记载鉴定结论的文书。主要写明鉴定的问题、鉴定的结果、得出结论的理由和根据。鉴定人要在文书的尾部签名或盖签名章。

法医学鉴定书　法医学鉴定人对案件材料（人或物）进行检验之后，将检验情况和鉴定结论编写成的有证据效力的书面文件。鉴定书要有科学根据、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必须客观、准确地反映事实，作出恰如其分的、明确而不是模棱两可的结论，使办案人员易于理解。在我国尚未有统一的格式。其内容一般包括前言、案情摘要、检验方法、分析及结论五个部分。

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书　检查和认定诉讼当事人或被告人有无精神病，并确定其是否具有刑事责任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司法文书，经过司法机关认定后即可作为证据。内容包括：1．委托鉴定机关、被鉴定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鉴定日期等；2．案情的简要情况；3．鉴定目的；4．被鉴定人的家族史、既往史、现病史等；5．观察、躯体检查和精神状态检查所见；6．对精神状态的分析与说明；7．结论包括诊断依据和理由，判定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的意见。